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XINJIU TANGSHU YU XINJIU WUDAISHI YANJIU

第七卷

分卷主编◎向燕南 李峰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七卷

新旧唐書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XINJIU TANGSHU YU XINJIU WUDAISHI YANJIU

分卷主编 向燕南 李 峰

中国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向燕南,李峰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09-1

Ⅰ.新…　Ⅱ.①向…②李…　Ⅲ.①中国-古代史-研究-唐代②中国-古代史-研究-五代(907~960)　Ⅳ.K242.042 K243.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60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037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9.5
字　　数　41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09-1
定　　价　60.00元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圆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总　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迄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1973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它,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1]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2]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森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3]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

---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

---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 2 卷，第 10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1]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2]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1册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 年 6 月 1 日。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前　言

20世纪中国学术界对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的研究，大致可分为1949年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以及“文化大革命”后到20世纪末3个时期。1949年以前属于学术研究的开创时期，因此这一时期的论著比较少，据不完全统计，论文有三十余篇，专著仅有数种。此期对新、旧“唐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对文本的考订、疏证与补充方面。如丁谦的《新唐书突厥传地理考证》等文从地理学的角度对《新唐书》的突厥传、吐蕃传、回纥传、沙陀传、北狄列传、东夷列传，以及新旧《唐书》西域传等进行了系列的考证。罗香林的《唐书神秀传疏证》一文对《唐书·神秀传》予以疏证，陈晋的《新唐书刘宴传笺注》一文对《新唐书·刘宴传》进行了笺注，白寿彝的《新唐书·大食传注》一文对《新唐书·大食传》作了注，岑仲勉的《新唐书突厥传拟注》一文对《新唐书·突厥传》作了注。钱宝综的《新唐书刘宴传笺注》一文对《新唐书》的历志作了校勘记，洨唐的《补唐书陆善经传》一文对《唐书·陆善经传》进行了补充，罗振玉的《补唐书张义潮传》一文对《唐书·张义潮传》作了补充，岑仲勉的《“唐方镇年表”正补》一文对《唐方镇年表》作了正补。岑仲勉的《旧唐书逸文辨》一文还对《旧唐书》的逸文进行了辨析。此外周一良等的《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一书对《新唐书·宰相世系

表》作了索引,汪吟龙的《驳旧唐书王勃传记文中子事》一文对《旧唐书·王勃传》中所记文中子一事进行了辨析。罗香林的《唐书源流考》一文从史学史的角度对《唐书》的源流进行了考辨。对新、旧《五代史》的研究则侧重对文本的考订,如班书阁的《五代史记注引书考》一文对《新五代史》注文所引书籍进行了探讨。刘溟波的《"五代史记注"作述考》一文对《新五代史注》进行了探讨。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一书依次用《册府元龟》对比了乾隆辑本凡194条,总结出清朝史官增删挖补的十类,都有政治用意。此外,陈登元的《薛氏旧五代史之冥求》一文,从史学史的角度对《旧五代史》长期不受重视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张元济的《影印宋庆元本五代史记跋》一文,从版本学的角度对宋本《新五代史》进行了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几年间,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也不多,其中台湾和大陆以及香港地区合起来也不过十多篇论文及数部著作。内容主要是对文本的校勘、订补及笺证。且主要集中在对新、旧《唐书》的研究上。如唐长孺的《唐书兵志笺证》一书对《唐书》的兵志进行了笺证。王忠的《新唐书吐蕃传笺证》一书以《新唐书·吐蕃传》为纲目,根据藏、汉文有关史料,对其所记的西藏吐蕃王朝的史实,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加以增补或考证,对史实的出处加以笺注,对其讹误加以修正。《新唐书南诏传笺证》一书以《新唐书·南诏传》为纲,汇录有关南诏资料,进行辨伪勘误等考订工作,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推测性意见,对了解和研究吐蕃史、南诏史有一定的帮助。此外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引书卷数多误例》一文对《旧五代史》辑本引书卷数进行了探研。柴德赓则从史学发展的角度对《新五代史》作了全面的探讨。柴德赓的《论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一

文从《新五代史》的内容和体例、《新五代史》为什么独享盛名、怎样认识五代这个时代等三个方面对《新五代史》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欧史的体例既仿《春秋》的褒贬议论,又仿《史记》的编纂方法,行文以简为主,以文章见长;由于欧史更能为封建统治服务,更符合封建地主政权的需要,因而备受后世推崇。欧阳修把五代看成是一个极乱的时代,但历史总是在前进的,从中国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来看,五代是乱中有治,治中有乱,不能一概而论。欧阳修对十国历史也不很重视,但事实上十国当时相对比较安定,江南地区得到了一定的开发,正因如此,宋统一后,南北经济才得以迅速恢复。

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随着学术风气的日渐开放,对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的研究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二十余年间出现了数百篇学术论文及多部专著。现分述如下:

一、总论。即从总体上对史书进行宏观把握。如谭英华的《略论〈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一文对《新唐书》中《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进行了总体的把握,认为《新唐书》的省文方法对避免重复,简约文辞,以及整齐体例,虽不无裨益,但是,在欧阳修讲求《春秋》书法、憎恶骈俪、力避俗语的思想指导下,走向极端,种种疵病便由此产生。同时又指出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文省事增"原则指导下《新志》编纂方法的短长得失,《新食货志》的确存在许多缺失,个别地方还比较突出。但也应看到,《新志》在其所包含的资料的广度以及某些内容编纂的深度上是《旧志》所不及的,并且《新志》表现出来的疵病,目前能判断其显然有误的究属少数,决不能因其一二舛误,或事有可疑而作出全盘否定其史料价值的结论。吴枫的《"两唐书"说略》一文

从总体上对"两唐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两唐书"是反映同一时代社会内容的纪传体史书,由于产生时间、编纂思想以及取材内容之不同,而使之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同时该文还对"两唐书"问世之后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梳理,具有相当高的参考价值。张孟伦的《关于宋代重修〈唐书〉的问题》一文,从重修《唐书》的原因、重修《唐书》的经过、重修《唐书》的纠纷以及所谓《新唐书》的特点等四个方面对《新唐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杨昶、姚伟钧的《欧阳修〈新五代史〉有关问题探讨》一文,对关于欧阳修何时开始撰写《新五代史》的问题、关于《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相比较孰优孰劣的问题、关于欧阳修《新五代史》记事似司马迁的问题以及欧阳修在撰写《新五代史》中学《春秋》笔法的问题等进行了探讨。曹家齐的《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新论》一文认为,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的目的在于以史学正人心,这一目的的确立乃源于儒家伦理纲常受到内忧外患和佛、道两教交相冲击的社会背景。由此,欧阳修撰私史遂具有了一种与当日儒学复兴声气相通的意义,或者说是北宋儒学复兴在史学领域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二、史料研究。史料研究包括校勘、辑佚、史源探求、史事考辨等。这在对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的研究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共有数百篇之多。具体而论包括:

1. 校勘:此主要是校订史书文字之讹误。这方面的重要著作主要有谭英华的《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潘镛的《旧唐书食货志笺证》及赵超的《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等。谭英华的《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一书,通过对《两唐书食货志》潜心研读,比次互勘,逐句寻检,对于感到疑惑的地方即利用诸纪、传、别史、政书、地志、诗文总集、时人专集、碑刻、稗乘、旁及地下发掘成果等史料

予以考辨、诠释,从而得出许多真知灼见,对于学者研究唐代经济大有裨益。潘镛的《旧唐书食货志笺证》一书,对《旧唐书·食货志》原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校勘,并征引补充了大量的资料,其学术价值同样不容忽视。赵超的《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一书,对《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进行了系统的整理,指出该表的讹误主要有四,即世次舛误、名字为误、官爵与文献记载不符、兄弟雁序混淆颠倒等,此外,尚有世次脱落误附他系,子孙误增减,从子孙误入本支等讹误;至于其姓氏起源及先世渊源,多有附会妄言之处,提及汉晋南北朝时先祖世系、名字、官职,亦多有错误。为纠正讹误,使之可靠实用,著者遂将前人对《宰相世系表》所作的所有的校正考证材料合并成文,统一编排,并利用新的出土材料等前人所不见之史料对《宰相世系表》加以补充订正,使之成为较为可靠、利于使用的文史工具。在这方面也有多篇有分量的论文。如丁鼎的《两〈唐书〉校读札记》一文对13条史事进行了校读。任爽的《新旧〈唐书〉本纪干支比误》一文指出,新旧《唐书》本纪事同而时殊者凡约七百处。前贤著述虽颇有纠正,然所遗泰半,且间有谬者。故据现存文献,加以检笈,得其阙失者数十条。武秀成的《〈旧唐书〉辨讹》一文指出,正史本纪皆按年月排比史料,其记事年月在传写中一般少有讹错,但在《旧唐书》本纪中却存在不少脱书月份的现象,以至于出现两月合为一月甚至数月混作一月的错乱情形。因从《德宗本纪》中举二例以明之,并进而指出,这类脱误在《旧唐书》本纪中为数不鲜,可惜点校本《旧唐书》的整理者未曾留意于此,一般均未作校勘。这是读者使用《旧唐书》时应该注意的。

2. 史源:此即对史料的源流进行考辨。如阎质杰的《〈旧唐书〉史料来源论证》一文指出,《旧唐书》史料来源丰富,其中尤以

实录、国史为主,这正是它得以长期流传,始终未被《新唐书》取替的原因所在,也是它的一大特点。张固也的《论〈新唐书·艺文志〉的史料来源》一文认为,《新唐书·艺文志》补录了2万多卷《旧唐志》未著录的唐代著述,关于它的史料来源,以往的研究者单纯把眼光局限于某个时代的藏书或书目,而未能注意到《新唐志》编撰中的一个新现象,即史传杂著也成为它的主要史料来源之一。因此在评价和使用《新唐志》时,必须充分注意它的这一特点。

3. 史事考订:此即对历史事实进行考辨。如张书城的《〈新唐书〉陇西李氏敦煌房辨疑》一文指出,《新唐书宰相世系》称陇西李氏共有四房,其他三房都有指名道姓的交待,然对于敦煌一房却是语焉不详,作者认为这是《世系表》作者没有考知"陵降匈奴,裔孙归魏"后,其子孙在周、隋、唐三朝两度居官敦煌、居家敦煌的来龙去脉,所以在结语中排错了敦煌房的名次,在《表》中又丢掉了敦煌房的名字。柳斌的《〈旧唐书〉〈新唐书〉租庸调数额考》一文指出,《旧唐书》与《新唐书》中关于租庸调数额的记载各不相同,当以何家为正,后世诸说纷呈,本文以记载相同的他种史籍、两书的编撰先后、前人的考辨与多种历史文献资料为据,论述了当以《旧唐书》之说为确,并就后人为何重《新唐书》轻《旧唐书》,误以《新唐书》之说为正作出了合理解释。许序雅的《〈新唐书·西域传〉所记"曹国"》一文认为,在唐代,中亚有"曹国"、"西曹"、"东曹"国之分,而唐代文献混淆了这三者之间的区别,并把相关史实混淆了。本文结合阿拉伯——伊斯兰舆地文献和中亚考古资料,认定劫布呾那国不是东曹,而是西曹,其国治在撒马尔罕西北的伊什特汗;东曹即苏对沙那,其国治在今中亚乌拉秋别;本文还考证了曹国的政治状况及其与唐朝的关系,东曹、西曹的

道里方位。

4. 辑补:此即对史料的辑补方面的研究。重要的著作主要有张固也的《新唐书艺文志补》一书,本书在主要参阅了宋代公私书目和史志目录、日本汉籍目录、各类专科目录的基础上,又披览了大量的史传墓志、稗官野乘、小说笔记、类书杂著、诗文作品等相关史料,同时还参考了元明以后的文献材料,吸取了近代以来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各种史料进行细致严谨的钩玄索隐、比勘考订,从而搜罗到了《新唐书艺文志》未著录的唐代著述1638种,按经史子集四部41类加以编排,并逐书作了细密考证。由于该书辑补材料丰富,方法得当,态度严谨,因而可称得上是一部研究唐代著述的总汇性著作。重要的论文主要有:陈智超的《〈旧五代史〉辑本之检讨与重新整理之构想》一文,从内容、编排和文字三方面分析了《旧五代史》辑本及其点校本存在的问题,论证了重新整理《旧五代史》辑本的方法及可能达到的结果。陈尚君的《清辑〈旧五代史〉评议》一文,从清辑本的编纂始末和典籍利用情况的分析入手,对《旧五代史》辑本逸文辑录、立传编次、校勘改动等方面的编录原则、优长之处及存在问题,予以评述和诘质。

三、编纂体例。即重点对史书的编纂体例进行研究。如张连生的《略谈〈新唐书·地理志〉的体例缺陷》一文认为,《新志》的记叙中叙事不明、自相歧互,甚至自乱其例者也为数不少,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两类毛病:凡例不严,纪次无法;省文害义,叙事不明。王天顺的《欧阳修〈五代史记〉的修撰与〈史通〉理论》一文认为,《五代史记》是欧阳修独家之学,编纂方法多与《史通》理论相合。具体而言,刘知幾言史法,首重义例;欧阳修撰史,义例精密。刘知幾主张博采善择,简要为贵;欧史力矫繁芜之弊,史笔简严。

刘知幾反对曲笔,要求直书;欧史记载从实,务求取信。刘知幾恢复《史记》传统,抨击五行迷信,欧史对此予以发扬。因此欧史的编撰,确实采纳了《史通》的理论和方法。周少川的《〈新唐书·艺文志〉在史志目录上的贡献》一文认为,《新志》的学术价值表现在目录分类和著录体例上的改进方面。在图书分类和著录的过程中,《新志》继承了《隋书·经籍志》和《旧志》采用的四部分类、著录书名卷数及残佚等一些传统的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益的改进。这些改进,即《新志》与以前史志目录不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各部和各小类中分"著录"和"不著录"两部分,并标明"不著录"者的卷数和具体书名。在目录分类上,《新志》首先出现了三级类目,这是中国古典目录学的一个重大发展;在著录方法上,《新志》也作了积极的改进,从而对后代目录学著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郭锋的《吕夏卿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文认为,吕夏卿所修《新唐书》世系诸表,是《新唐书》纪、志、表、传四个部分中修得最好的部分之一。首先,吕夏卿编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诸表,对中国历史上的史书修撰和史学研究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其次,研究唐代政治史、家族关系史及与之关系密切的谱学、姓氏学等,《新唐书》世系诸表,具有本身即是原始材料,又可据以考校整比其他材料如史传、碑志、谱牒等材料正讹真伪的价值。再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记诸家族谱系,很多今天已是仅能见到的材料了,于补唐人家谱世系之缺最有帮助。最后,如果把世系诸表的修撰本身也作为一个历史事件来考察,则可发现,其修撰在整个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具有某种象征意义。余敏辉的《吴缜稽评"〈新唐书〉修撰八失"说浅析》一文认为:吴缜撰《新唐书纠谬》,稽评《新唐书》修撰"八失",深中官修正史之病;剖析其舛驳脱谬之故,足为后代修史者引以为训;提倡

"史出一家之言",乃是有识史家的呼声。

四、编修考辨。这是对编修的过程及著者所作的研究。如颜中其的《〈新唐书〉修撰考》一文,从《新唐书》的修撰过程、宋祁修书的过程和时间、欧阳修的修书过程及其与宋祁的关系、各编修官的分工以及他们之间的友谊等几个方面对《新唐书》的撰修进行了细致的探讨。仓修良、陈仰光的《〈新五代史〉编修献疑》一文认为,尹洙和欧阳修的关系不仅是同事,是知己,而且是师友。欧阳修曾经师法尹洙,在撰修《新五代史》时与尹洙进行磋商,《新五代史》的编成,无论是在该史修撰宗旨、编纂方法、义例笔法,还是撰写初稿、修改补阙,尹洙都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其功劳不可抹煞。当然《新五代史》的主要作者是欧阳修,这一点也不会有人否认,承认尹洙的作用,也不会影响欧阳修的著作权。陈光崇的《尹洙与〈新五代史〉小议》一文,就尹洙对《新五代史》究竟作了多少贡献、"河东一传"究竟指谁、《五代春秋》哪来尹洙修史的"佐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从而得出三点看法,即:尹洙是编写《新五代史》的倡议人之一,并且撰写了《十国志》中的部分篇章,还计划编写五代纪传,但究竟写了多少,没有明确记载,不可估计过高;尹洙所写的"河东一传"是指《十国志》中的刘旻传,也就是后来《新五代史》中的《刘旻世家》,而不是《裴皞传》;从体例、书法、内容、文笔等方面来考察,《五代春秋》和《新五代史》彼此不同,两书之间说不上有什么关系。故而《新五代史》始虽由于分撰,终则成于一手,结构谨严,文辞高简,而且具有显著的思想特色,不愧为自成一家的历史名著。阎质杰的《〈旧唐书〉的编纂经过及作者》一文指出,过去认为《旧唐书》的作者是后晋刘昫,但考察该书搜集资料、执笔修撰的编纂两阶段,可知赵莹、刘昫、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吕琦、尹拙、崔棁等均系编撰者,他们各自尽力

做了不同的贡献。

五、比较研究。这是指对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的全书或局部进行比较研究。如施和金的《新旧〈唐书地理志〉优劣论》一文认为,《旧唐书·地理志》的优点有二,即:《旧志》州县沿革的追溯较详,远至秦汉,近及隋代;由于《旧志》叙述详赡,多录唐国史原文,因而保留了许多珍贵的文字资料。缺点有三:体例不一,有损于一部史书的价值;文字过于繁复,给人以冗杂之感;讹误甚多,使人不敢贸然征引,给研究工作带来很多麻烦。《新唐书·地理志》的优点也有二,即:内容丰富,资料广泛;文字简明,叙述精确。缺点:首先是州县沿革但述李唐一朝,不言前代之事;其次是《新志》虽然列举了唐代各州所设折冲府,但列而不全,缺漏很多。同时《新志》虽然纠正了《旧志》许多讹误,但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讹误。总体而言,新旧《唐书》确实是互有短长,各有特色,决不能以偏概全,否定全书的价值。甘民重的《从历史观和经济观看新旧〈唐书·食货志〉》一文认为,《旧志》作者把历代兴衰存亡的运动归结为帝王将相的个人行为,认为从周秦至唐代,帝王能否节用爱民是国家兴亡的命运所系,甚至把唐之所以亡看成是由于主持财务的大臣专事聚敛所致。这种历史观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所谓"人治主义"、"贤人政治",国家安危,人民荣枯,似乎全系于帝王及其大臣的忠奸贤愚。这是贯穿《旧志》全书的一个主导思想。《新志》作者虽然也没有超出儒家节用爱民的仁政思想,但作者把它和制度联系在一起,在总序中开宗明义指出"经常之法"是国家兴衰治乱的关键所在。能以经济制度为中心来考察国家盛衰问题,这就比《旧志》作者考察历史问题的观点要进步,它触及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两志的历史观制约着两志的经济观。《旧志》是按照它对唐王朝衰亡的历史认识,从国家

财政角度来记述唐王朝主要的财政税制问题。《新志》也像它的历史观那样，是把唐代经常之法的确立与弊坏作为考察中心，从社会经济的广泛联系中来评述唐代主要财经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其得失问题。这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决定了两志全书各个部分记述的不同特点。具体地说：《旧志》注意的是国计，而不及民生；重视的是财政，而略于经济。《新志》则把两者结合起来考察，从而勾勒了一幅颇为简明扼要的唐王朝兴衰的历史图像，然后在此基础上，抓住一代的重大财经问题评论其得失。比之《旧志》的单纯财政观点，《新志》的史识要高出一筹。陶懋炳的《新旧〈五代史〉评议》一文认为，学者评史学或史书，应该着眼于史家或史书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时代思潮，就新、旧《五代史》而言，不了解五代宋初和北宋中叶形势、思潮的差异，就无法洞察两史编纂体裁、体例和史学思想的不同。认为《薛史》体裁乃是仿唐修五代史之先例，宋承后周，自不必考虑什么华夷之辨，至于降王盈阶，降臣盈朝，则甚于唐初。所以，沿袭唐修五代史之旧例，自属顺理成章。欧阳修撰《新五代史》时，北宋开国且百年，统一已久，前朝公卿不但早已物故，其子孙也大多式微，何况重伦理崇礼分的思潮抬头，它正适应强化封建专制制度的需要，当然要按照《史记》的体例纂写，以明正统。两史体例不同，首先是因形势不同，其次才是撰史者的学识才智。两史体例各有短长，未可有所抑扬。《薛史》虽以芜杂冗多见讥，而史料价值却还为史家所称。不过《薛史》的史料也还有无可讳言的缺陷。由于多依实录，撰者多经历前朝而且有与修实录者，故于实录所载不加考证，以致有不少讹误之处。就文笔而论，《薛史》属官修，自然官样文章充斥，文笔甚差。《欧史》无此弊，但文胜于史，却又难惬人意，虽然文笔远胜《薛史》，而又远逊《通鉴》。《薛史》不是仅有记载较详之长，其史论亦有精

到处,叙事亦有直笔实录,宋初史籍,《薛史》尚不失为较好的一部。欧阳修首先是位思想家,而后才是位文学家,史学占他的第三位。《欧史》失之简略,而史论却多精彩处,反映了史学思想的再次高涨,而且堪许为浪头。何宛英的《"两五代史"比较研究》一文认为,《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皆成于北宋,然两史于史料择别、编纂体例、书法风格诸方面多异而少同。其相异者,根源有二:同一王朝之不同时期所面临的政治任务不同,史家修史之具体目的必不尽相同;私家独撰与官修众著两种修史程式不同,出于不同修史程式之史书,面貌自然相异。其相同者,反映了史学为政治服务这一传统史学的根本宗旨。孙樵的《简论两〈唐书·食货志〉之优劣》一文认为,关于两《唐书·食货志》的评价,自古学者多有分歧,本文通过对新、旧二志编纂方法与原则、结构、分量的比较,论述了两《唐书·食货志》各自的优缺点及史料价值,认为《旧志》与《新志》互有短长,各有千秋,学者对其应择善而从,不可偏信。

除以上几个方面外,学术界对于这几部典籍的史学思想方面的研究也颇有成就,如杜文玉、罗勇的《〈新五代史〉与欧阳修的史学思想》一文认为,《新五代史》与欧阳修的史学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即"不没其实"秉笔直书的思想、反对"天人合一"谶纬迷信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主张"攘夷"及大一统说思想、以"忠孝"观念评价历史人物的主导思想、以史为鉴重视经世致用的思想等。谢保成的《关于〈新唐书〉思想倾向的考察》一文认为,《新唐书》的思想倾向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充分暴露那些动摇唐代统治地位的"祸根罪首",并要达到"动人耳目"的程度,使北宋中期的臣民们认为这都是"罪恶"而不敢犯上作乱;扬善以垂劝戒,通过磨炼百姓的道德,使"犯上作乱"的"不轨"行为熄灭;由于孔

子是奠定封建专制统治理论基础的老祖宗,韩愈是捍卫并发展这一统治理论的道学先驱,因此在《新唐书》中尊奉、推崇孔子和韩愈;力排佛老,以明王道。《新唐书》在重新改写唐代历史时,主导思想非常清楚,即一切都从"卫道"出发,不论是"暴恶"、"扬善",还是"排佛"、"尊韩",都是在"卫道"。凡是有益于"卫道"者,便"补缉阙亡",大肆渲染;凡是与"卫道"相悖者,就在"黜天上伪谬"给列,予以删削。宋代以后,史学功用日渐卫道,"正史"思想趋向理学,史书形式越加规范,都是以《新唐书》为起点的,这是认识中国传统史学时不能不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这几部史书在表述方面的长短得失也有专文探讨,如裘汉康的《试论欧阳修〈新五代史〉的写作特色》一文认为,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不仅以史料翔实可靠为后人所称道,而且在文字的简洁平易、笔法的婉转曲折和描述的切实生动方面颇见功力,因而在写作艺术上具有借鉴的价值。

总的来说,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在对这四部史书的总体把握方面,取得了一些具有极强的参考价值的成果,只是这方面的文章比较少,仅有数篇,并且研究偏重于《新唐书》和《新五代史》,对于《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的宏观研究存在着相当大的不足。在对史料的研究方面,学术界取得了极其突出的成就,不仅有数百篇论文问世,而且还有数部专著出版。研究范围也涉及史料的校勘、辑佚、史源探求、史事考辨等各个方面。然而同时也应当看到虽然论文数量众多,但短文却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史料的研究侧重于新旧《唐书》,对于新旧《五代史》的研究则相当薄弱。在编纂体例研究方面,学术界对《新唐书》和《新五代史》的研究取得的成就也相当明显,但是对《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缺乏深入的研究。在对编修过程及著者所作的研究方面,学术界

对这四部史书都有研究,并且解决了一系列的相关问题,只是相关文章数量还比较少,许多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在对新旧《唐书》之间以及新旧《五代史》之间的研究方面,成绩相当突出,其中尤其对新旧《唐书》的比较研究,成绩更是非常显著,相关论文有数十篇之多,不过对新旧《唐书》的研究多集中在史料的同异考证方面,对其他方面诸如体例、编纂思想等方面的研究相当有限。此外对新旧《五代史》之间的比较研究也存在着相当大的欠缺。除以上几个方面外,学术界对这四部史书的史学思想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总之,在 20 世纪,学术界对这四部史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从而为在新世纪更好地推进对这四部史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向燕南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于

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两唐书”说略

吴　枫

“两唐书”是反映同一时代社会内容的纪传体史书。由于产生时间、编纂思想以及取材内容之不同,而使之各有差异。因之,对这两部古籍进行比较研究,不仅是历史文献研究中的重要课题,而且对阅读与利用这两书的内容资料也很有现实意义。

《旧唐书》虽然产生于五代时期,但有其漫长的形成历史过程。按唐朝修撰国史,始于高宗时期。据载:显庆元年(656)长孙无忌与令狐德棻首次撰成武德、贞观二朝国史八十卷。接着著名史学家吴兢又续成国史八十卷,于天宝八年(749)兢死后由其子上于朝廷。后来韦述接着续修。据说国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吴兢,虽累修撰,体制不定,竟未成一家之言。因此,韦述开始发凡起例,补阙续遗,乃成国史一百十二卷。“安史之乱”,典籍毁于战火,唐朝下令全国,访求散在民间典籍,从韦述家中得一部百十三卷本国史。这部史书,柳芳出力不小。柳芳为肃宗朝史官,同时与韦述受诏续修吴兢所撰国史。书未成而述先亡,而由柳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百三十卷。此书内容上自高祖,下止肃宗乾元年间。上元中(761),柳芳又别撰有《唐历》四十卷,根据高力士口述开元、天宝时事而成。此书大历以后阙而不录。宣宗时又命崔龟从等人接《唐历》分年撰次,完成了唐代元和年间以前的编年

史著。

五代时期，为了修撰唐史，各朝曾不断下诏征求有关唐朝史料。后梁末帝龙德元年(921)，史馆奏请征集家传资料，凡有记得唐武宗会昌以后公私奏行公事章疏者，并许编录送纳朝廷。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九月，以蜀王衍旧僚庾传美充三州搜访图籍使，前往成都征求唐朝典籍，得九朝实录而归。后晋时期，文献资料准备工作已大体就绪，天福六年(941)二月下诏修纂《唐书》。张昭远负责本纪，用力最勤；贾纬长于史学，会昌以后纪传补充，多出其手；赵熙作文字修改，也出一定力量。历经四年，至开运二年(945)六月编成，凡二百卷，三百零九万字。

《旧唐书》形成，去唐朝不远，征集文献资料十分广泛，曾下诏京师诸道及中外臣僚，凡进纳有关实录、奏章、传记以及日历制敕册书者，均予奖励。当时积聚的文献资料相当可观。各部分资料来源比较丰富，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

本纪部分，除以《长历表》为基础外，还有如下各类文献：

第一，庾传美得自蜀中的《九朝实录》。据唐宋史志及《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唐代列朝实录，自高祖至武宗均有著录，“书录解题”并注有“今本”字样，可见其书到南宋时尚存，修唐书时自然利用了这部分重要文献资料。

第二，吴兢、韦述、于休烈、柳芳、令狐峘等人相继修撰的《国史》、《唐历》。《新唐书·艺文志》注有《唐书》一百卷，又一百三十卷，《国史》一百六卷，又一百一十三卷。《宋史·艺文志》注有柳芳《唐书》一百三十卷、《唐书叙例目》一卷。显然，唐书编者是在《国史》的基础上而修成的。

第三，后晋王朝保存的公文账册以及有关著述。诸如韦澳等《续唐历》，吴兢、韦述、陆长源等《唐春秋》，陈岳《唐统纪》，焦璐

《唐朝年代记》等书，均成于《旧唐书》之前，当为唐书编者所参考。又如唐末裴庭裕采宣宗朝事撰《东观奏记》、沙仲穆撰《太和野史》以及贾纬编《唐朝补遗录》，也是唐书本纪的资料来源。

第四，宣宗以后无实录与国史可据，本纪当根据残存的日历、制敕以及有关文书档案资料，即所谓“杂取朝报吏牍补缀而成之”。（参见赵翼《廿二史劄记》）

列传部分，除功勋状、谱牒一类文献外，还有如下各类文献：

第一，《国史》旧有列传，有的直接抄入，如唐书中的唐绍、徐有功、卢杞、裴延龄、田承嗣等传，有“今上”、“史臣”字样，可证之为出自《国史》。大致说来，肃宗以前大部分列传沿用了吴兢、韦述、柳芳的《国史》旧传。

第二，凡实录中附记有关人物传，也被唐书列传编者采用。如今存《顺宗实录》四月癸酉附张荐传、五月辛卯附令狐峘传、六月乙亥附张万福传可资证明。

第三，四裔传部分史料来源，据《唐会要》载应送史馆事例：“蕃国朝贡由鸿卢报史馆，蕃夷入寇及来降由中书、兵部、军将分别报史馆”。如以《契丹·奚传》与《唐会要》对勘，两传纪事相同，史料来源则同出一源。

诸志部分，多以六部九寺直属官衙残存文件档案为基础。如赵莹在奏疏中所指：太常寺保存的乐舞资料，用以凭撰乐志；大理寺保存的刑名律令资料，用以凭撰刑法志；司天台保存的天文历法资料，用以凭撰天文、律历、五行诸志；御史台掌握的官署变迁、官员品秩升降，以及官员兼、摄、检校之例与资授、册拜之文，用以撰述职官志；兵部职方掌握的山河地理、州县废置资料，用以撰述郡国志；秘书省保存的古今典籍，账册注录，用以撰述经籍志（参见《五代会要》卷十八）。

总之，旧书修撰时间短促，从发凡起例到定稿上奏朝廷仅用四年时间，基本上是抄撮已成唐史的有关文献。唐前期文献资料完整，国史、实录可依之处不少，颇受后人重视。司马光编《资治通鉴》选用两唐书资料时，多以《旧唐书》为主；唐后期（穆宗以后）无本可据，资料零乱，本纪内容繁琐冗杂，叙事首尾不完整。《历志》、《经籍志》止及玄宗时代。而列传中唐末人物缺漏较多，资料不全，或列履历表，或作附传，少则二三人，多则七八人。《刘文静传》则附十六人之多，史实过少，参考价值不大。但不可因此而贬低《旧唐书》历史文献价值。难能可贵的是保存了不少原始资料，如庞勋、黄巢、李茂贞、王行瑜、朱温等人的事迹。尤其书中抄录的一些文章，如《吕才传》中所载论宅经、禄命葬文，《卢藏用传》中所载析滞论，是唐代反对迷信的重要文献。《贾耽传》所载进奏文，以及《李百药传》中的封建论、《魏徵传》中的十渐不克终疏，均属当代历史文献名篇，幸赖此书得以保存。至于诸志中可取之处也不少，诸如《历志》、《天文志》多据李淳风、僧一行的原著，保存了《麟德历》、《大衍历》中某些内容。《地理志》经玄宗、德宗时期一再修订，分别注明了不同时期的统计数字材料与重大史事变革，超过同类有关著作，值得重视。

《新唐书》修纂，是在《旧唐书》形成百年之后。作为一部正史来说，宋仁宗认为《旧唐书》修纂不好，一是"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一是编者处于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①] 因此，决定重修。庆历四年（1044）发端于贾昌朝的倡议，五年正月开局修纂。列传部分由宋祁负责，历经十四年，直到嘉祐三年（1058）始告完成一百五十卷唐书列传。

---

① 见曾公亮表文。

纪、志、表部分由欧阳修负责。他自称中途参加工作，至和元年(1054)入局，"接续残零，刊撰纪、志六十卷"。[①] 从文字风格可知，本纪和赞、志、表、序以及选举、仪卫二志无疑是出自大文学家欧阳修之手。全书编纂历时十七年，至嘉祐五年(1060)方告完成。

参与《新唐书》修纂工作的还有当代名人，如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王尧臣等，反映了当时史学著述的最高水平。此书由曾公亮表奏朝廷，按"书成奏御，旧制惟列官最高者一人，(欧阳)公官高当书。公曰：'宋公(祁)于传功深而日久，岂可掩其名夺其功?'于是纪、志、表书公名，而列传书宋公"。欧阳修此种做法甚得人心，"宋丞相庠闻之叹曰：自古文人好自凌掩，此事前所未有也"。[②] 传为一代佳话，值得提出。

《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三百六十九万字。其资料来源，除以《旧唐书》为底本外，搜取范围十分广泛，显然胜过《旧唐书》。《新唐书·艺文志》所载有关唐代史事著作，"无虑百数十种，皆五代修唐书时所未尝见者。据以参考，自得精详"。[③] 宋初人著述，如孙甫《唐史记》、赵瞻《唐春秋》、陈彭年《唐记》以及赵粼幾追补会昌以来的"日历"等，均在采摘参考之内。许多列传中采用了小说、文集、碑志、佚史和政书等文献资料，诸如《东观奏纪》、《因话录》、《大唐新语》、《杜阳杂编》以及《陈子昂集》、《下贤集》、《樊川文集》、《孙可之文集》等。还有不少传记材料，系采自《通典》、

① 见曾公亮表文。

② 《欧阳修全集》附录《先公事迹》。

③ 《廿二史劄记》，卷十六。

《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等类书。①

诸志在采用“旧书”各志资料之外，又有新的扩大。如《食货志》采自“旧志”以外的文献，其中部分内容与《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引文同出一源，也有些内容是明显采自《贞观政要》、《陆宣公翰苑集》、《韩昌黎集》、《顺宗实录》、《白氏长庆记》以及《朝野佥载》等书；《选举志》与《兵志》则脱胎于《通典》，二者差异不大。其他志书，则如吕夏卿《唐书直笔》中所言，“今之内藏书之盛，传记可以质据者，得大衍、景纽之历而《律历志》可完矣；得职该、六典之书而《百官志》可完矣；得开元曲台礼、郊祀禄而《礼乐志》可完矣”。由此可知，“新书”资料来源是丰富的。

“两唐书”编纂指导思想大有不同。《新唐书》成于北宋中叶，正处于社会问题日趋尖锐时期，“三冗”问题开始严重，阶级矛盾、民族矛盾趋于复杂化尖锐化，因而出现了“庆历新政”，以仁宗为首的统治者企图通过社会改革缓和社会矛盾。当代政局对修史影响颇大，欧阳修等人修纂《新唐书》的指导思想明确：第一是封建卫道十分明显，往往采用所谓春秋笔法，抨击所谓乱臣贼子，用以维护封建正统地位；第二是积极维护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抨击唐末以来军阀藩镇犯上作乱，目的在于加强现存的北宋王朝统治地位；第三是确定“事增文省”的编写原则，以期贯彻编者的指导思想。

《新唐书》比《旧唐书》增加的内容较多，概括如下：

第一，增表增事：“新书”增有《宰相表》、《方镇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为创新体例之作。如《宰相世系表》记述宰相三百六十九人、世系九十八族，颇为详备，便于检索。

---

① 参考《唐史余审》。

第二,增传增事:“旧书”列传一千七百八十七人,“新书”增至一千八百六十二人。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指出,“新书”删“旧书”六十一传,增三百三十一传。据赵冀统计,“新书”新增史事达二千余条,为后世保存不少重要材料。

第三,增志增事:除增仪卫、选举、兵志三志外,《天文志》、《历志》内容超过“旧志”三倍以上。《艺文志》书增一千二百余种,文集五百余家。《地理志》附有羁縻州府八百余条,保存大量边疆完整材料。《食货志》由“旧志”两卷扩为五卷,俸禄、屯田、边镇、和籴列入专卷专节叙述,而赋税内容超过“旧志”几倍以上。

第四,增时增事:“新志”普遍扩大了记叙时间范围,囊括有唐一代史事。《地理志》“旧书”断至天宝十一载,“新书”延至唐亡之时。《经籍·艺文志》“旧书”止及开元,“新书”则延续晚唐。《食货志》时差更大:“旧志”赋税止于太和四年,“新志”括至大中七年;“旧志”盐法断至大中四年,“新志”则续至光启元年。

第五,增“旧志”所无材料:卷五十一《食货志》赋税所记“先是扬州租庸以钱,岭南以米,益州以罗、绸、绫、绢供春彩”。除岭南外,余者“旧志”失载。卷五十二所载齐抗奏议不见他书,陆贽奏议与“通鉴”所摘详略不一。杨于陵奏议大部内容为“旧志”所不载。卷五十三水利史事,多为“旧志”、“通鉴”等书所不载。故马端临编《文献通考》漕运部分全录“新志”。

由于编纂时间牵连时间过长,工作分散,两位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志趣爱好不同,又缺乏统一合校工作,《新唐书》存在不少问题。举其要者有三:一是删改《旧唐书》原文,降低了本书的文献史料价值。凡属“旧书”中的骈体文都作了程度不同的删改,“新书”采用散文译“旧书”的骈文,虽然文笔流畅,但失去了历史的真实感。随意删削原文,致使读者难以了解。如“旧志”广德元年七

月诏书原文“一户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调、地税依旧，每亩税二升”。“新志”则省去“庸调地税依旧”六字，擅改为“一户三丁者免一丁，凡税亩二升”。二是删削具体数据，降低了文献史料的科学性。“新书”编者对一些具体数据资料，不问等差，选取首尾两数，或任选两数，以约数代替具体数据，很不准确。尤其在地理志、食货志中的户口、财政、经济数据，编者滥加删削，留下不准确的数字资料，实属缺陷。三是年历紊乱，查阅不便。如“新书”记载“顺宗时始减江淮盐价”，实为宪宗即位以后的史事，《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三记载可资证明。

正因为如此，《新唐书》成书后三十年，即有《新唐书纠谬》之作问世。此书虽有偏颇之处，但读唐书者不可不参阅。

“两唐书”传世之后，颇受社会重视，有关整理、考订与研究著述很多。沈炳震的《新旧唐书合抄》，是一部系统整理抄纂著作。此书二百六十卷，编者“用十年之心力，再四削稿而成之”。[①] 沈氏精心研究“两唐书”时，“新书”已列入“二十一史”而“旧书”尚未列入正史。因此，抄例开头则表明个人见解：“新书列于正史，旧书几等于稗野，因当主新书而旧书附焉。然新书简严，而旧书详备，势不能以新书为本而分注旧书。”此书属于抄纂之作，对阅读检索两唐书颇为便当，但只限于两唐书对勘互证，未能援引《唐六典》、《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以及《资治通鉴》等重要史籍，自然地影响了“合抄”价值。因之，非议者有之：“是书割裂新旧书之文，以牵就其意，非复原书面目。或从新书，则旧书为注；或从旧书，则新书为注。揆以著作之体，终有不合。”[②]尽管如此，

① 雍正十一年柯煜序言。
② 查世倓跋语。

"合抄"多有可取之处,读者既可节省时间,又能对勘两书原文,其功不可灭。

《新旧唐书合抄补注》是王先谦继名著《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之后的一部史学著作。此书是在沈氏"合抄"的基础上有所发明,用《唐会要》、《全唐文》、《册府元龟》、《艺文类聚》等五六十种古籍原著为"合抄"作注,校勘文字,考订史事,以补"合抄"自证史籍之不足,有一定参考价值。

《新旧唐书互证》二十卷,清赵绍祖撰。此书刊于嘉庆十八年(1813),有目无序,列"新书"引文于前,加以按语,与"合抄"同为阅读唐书的工具参考文献。然"合抄"卷帙浩繁,"互证"则较为简明,二书各具特点。"互证"卷一至四卷本纪载事二百零七条,五至六卷志载事七十九条,七至八卷表载事一百四十六条,九至二十卷列传载事七百零五条。总计载事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作者征引"纠谬"、"通鉴考异"、"二十二史考异"之说,加以案语,考订"两唐书"中有关时、事、称呼等是非得失,并大量引用"两唐书"本文考证其中矛盾记载,有利于考订"两唐书"史实矛盾舛误,颇多参考价值。

《唐书注》,唐景崇撰。作者序称:"拟仿彭元瑞之注《五代史》而变其通例,盖彭注全录"薛史",此则"旧书"过繁,第择其足资参考,且应增补者录要附入而已。专为"新唐书"作注。注例则取《史记》三家注、《汉书》颜注、《三国志》裴注以及《通鉴》胡注之法,而订纠谬、补阙和疏解三义。征引文献典籍"逾数百种",[①]惜未完稿,刊本仅有十卷,止注本纪。据余棨昌序称:"计最完全之稿为本纪十卷,礼乐志十二卷,历志九卷,天文志三卷,百官志五

① 张书云序言。

卷。有稿不全者为食货志三卷，仪卫志一卷，车服志一卷。表稿虽全，尚未整理。其中尤以列传为最大，先生所手订者，仅十数卷而已。”

《旧唐书校勘记》，六十六卷，清罗士琳、刘文淇校订。乾隆武英殿刻《旧唐书》，与影宋本多有不同。此书以宋人所引《旧唐书》为主，参考《唐六典》、《唐会要》、《通典》、《文献通考》、《新旧唐书合抄》、《廿二史考异》、《十七史商榷》等书，进行校勘，多所发明，有利于阅读《旧唐书》。

有关“两唐书”的整理、补注以及校勘校订著作，除上述者外，约有三十余种，书名举要如下：

1. 金王若虚：《新唐书辨》三卷
2. 明李东阳：《新旧唐书杂论》
3. 清张宗泰：《旧唐书考证》
4. 清张道：《旧唐书疑义》四卷（《正觉楼丛刻》本）
5. 清陈黄中：《新唐书刊误》三卷（未刻，见于《南献遗征》）
6. 清蔡世钺：《读旧唐书随笔》一卷（《丛书集成》3834 册）
7. 佚名：《新唐书证误》（《稽瑞楼书目》注录抄本一册）
8. 陈汉章：《唐书注稿偶存》四册（浙江省图书馆稿本）
9. 罗振常：《南监本新唐书斠义》一卷（1936 年上海石印本）

具体篇章考订，收载于《二十五史补编》者有《唐折冲府考》、《唐折冲府考补》、《唐折冲府补拾遗》、《唐折冲府考校补》、《唐方镇年表》、《唐藩镇年表》、《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讹》等。丁谦对《新唐书》的《突厥传》、《吐蕃传》、《回纥等国传》、《沙陀传》、《北狄

列传》、《东夷列传》、《南蛮列传》、《西域列传》等，均有考证文字，收载于浙江省图书馆丛书。此外还有：汪宗沂《旧唐书李靖传考证》、洪钧《旧唐书大食传考证》、张宗泰《新唐书天文志疏证》、董沛《唐方镇表考证》、华湛恩《唐藩镇表》、罗振玉《唐书宰相世系表补正》、《补唐书张义潮传》、沈维贤《唐书西域传注》、王先谦《新旧唐书魏徵列传合注》、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唐书南蛮传笺注》、唐长孺《唐书兵志笺证》等。

有关"两唐书论著，在前人许多读书札记中有不少记载，诸如顾炎武《日知录》，阎若璩《潜丘劄记》，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诸史拾遗》，劳格《读书杂识》以及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等，均有所得。特别值得提出的，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百卷中有"新书"考异十六卷、"旧书"考异四卷，王鸣盛《十七史商榷》百卷中有"两唐书"商榷二十四卷，赵翼《陔余丛考》卷十至十二、《廿二史劄记》卷十六至二十对"两唐书"均有专题论述，颇多见地，值得参阅。近人岑仲勉先生著有《唐史余审》，除利用正史外，对其他杂史、金石、诗文以及近代发现的各种史料，作了互相印证与切实考订。其中涉及"两唐书"内容者甚多，如据别史以补正史（补高偘传），或驳吴缜、钱大昕诸家学说之误，或专论某些问题，如《总论新唐书》、《修唐书史臣表》等，很有参考价值。

多年来，史学界对"两唐书"研究的心得论文，不下二三十余篇，或综合论述，或作对比分析，或考订具体篇章，或从某一课题与侧面入手，都取得一定的成绩。傅振伦的《两唐书综论》、钱宝琮的《新唐书历志校勘记》、白寿彝的《新唐书"大食传"注（附表）》、罗香林的《唐书源流考》、谭英华的《略论"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等，均属力作，对"两唐书"的研究有所贡献。

无论是从史学研究的角度，也无论是从古籍整理的角度来看，我们对“两唐书”的整理与研究都是不够的。今后应在系统全面整理考订的基础上，对这两部史学著作在中国古代史学中的地位与作用，它的编纂指导思想与体例结构，及其在历史文献中的应用价值，都要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评述，将研究工作引向深入。

1982年2月初稿，1986年2月修订。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第3期）

略论《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

谭英华

对旧、新《唐书》及两书《食货志》史料价值的认识,前人早有分歧。司马光《资治通鉴》悉采旧书,不用新书。新书《食货志》关于租庸调记事中“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非蚕乡则输银四十两,谓之调”,《文献通考·田赋考》“疑太重”而不取。清卢文弨、王鸣盛诸家更力斥其妄,似成定论。加之《新志》还有些载述,勘诸现存史料,未获质证,或与其他史籍颇有出入(说见下文),不能不引起一些史学家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从而对两志的衡评逐渐有了高下之分。沈炳震《唐书合抄》声称于《天文》《地理》《五行》诸志从《新书》而以《旧书》分注。此书《食货志》三卷,除卷七八《俸料》为《旧志》所无外,其余二卷均以《旧志》作本文,而以《新志》分注。近世日本学者仁井田升辑《唐令拾遗》(昭和八年版)取材及于《通考》而不用《新书》,参考文献亦不举《新书》。有的学者更明确指出《新志》史料价值远低于《旧志》。[①]自清代以来,国内外学者对《旧志》的整理、校勘、考订,用力甚多,卓有贡献。对比之下,对《新书》、《新志》的研究则嫌不足,这种

① 铃木俊:《论旧唐书食货志的史料体系》,《史渊》第45号,1950年。

情况的出现与上述认识的影响，恐怕是不无关系的。

另一方面，《通鉴》记晚唐事，与《新书》多合，说明两书取材至少有相当部分出于同一史源。王应麟的《玉海》，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胡三省的《通鉴注》之涉及食货部分，大量征引《新志》，也是治唐史者熟知的事实。顾炎武称："《新唐书》志……颇有裁断，文亦明达。"（《日知录集释》卷二六八《新唐书》条）。《十七史商榷》更认为"《新食货志》较《旧志》加详，约几倍之有余，似胜于旧"（卷八二《新食货志加详条》）。可以看出，前代学者对《新志》优越性也是有认识的。1972 年，我国西安何家村开元十九年洊安、怀集两县庸调银饼的出土，为《新志》关于调银的说法，提供了物证，千年疑案，开始有所澄清。1979 年，《天宝初年公廨本钱簿》的发表（《中国文物》1979 年 1 期）又说明了《新志》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亦确有本据。今天，对《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进行重新认识和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于唐史研究，应当是有积极意义的。

本文拟就：一、《新志》编纂上的缺失；二、《新志》在编纂上的成就及本志的史料价值两个方面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

曾公亮《进新修唐书表》称此书"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新旧唐书合抄》附录）"事增文省"是《新书》的编纂原则，纪、志、表、传都是遵循这一原则编写的。所谓"文"，指文字和辞句而言，"省文"所及的，不仅字句，也牵涉到属辞比事的问题。"文"与"事"实际上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归根到底，这是一个如何取舍、组织和表述史料的问题，也就是编纂方法的问题。

《新书》"省文"的动机,正如《廿二史劄记》(卷十八《新书尽删骈体旧文条》)所指出的,是由于欧阳修、宋祁不喜骈体,"凡遇诏、诰、章、疏,四六行文者,必尽删之","其他骈体中有新书不忍弃者,则宁代为改削存之","其他如章疏之类有关政体、治道者,或就四六改为散文,或节其要语存之"。由此,而使一些原始资料湮没或受到歪曲,损伤原意,这不能不是《新书》编纂方法上的一大缺失。

作为古文大家的欧阳修、宋祁,自然讲究属辞简要,重视炼字炼句,力求避俗。今天,我们衡量史学著作,首要的尺度是它所反映的历史实际的深度、广度和真实性,文采、词藻则是属于第二位的问题。《新书》在许多地方收到了"事增而文省,语短而意长"(《陔余丛考》卷十(《新唐书文笔条》)的效果,这是编纂上的成就。但是,由于刻意为文,片面追求简约,"宁简无冗,宁僻无俗"(上引《陔余丛考》),由此而造成以词害意,文意晦涩,乃至略去和减损时日、数目、官爵、姓氏、州郡的种种疵病,这就不足为法了。在《食货志》里,这种现象也是不一而足的。

《十七史商榷》(卷七四《〈顺宗纪〉所书善政条》)云:"《新书》务欲与《旧书》违异,《旧书》所有多删去之,所无则增之,初不论其当否。"这种把《新书》的立异视为一大缺失的见解,有失公允。岑仲勉先生指出:"避《旧书》之复,即以求《新书》之省,求省又即求增之消极动作也。"(《唐史余沈》第 241 页)所见极是。为避与《旧书》重复而省文,自是修史的准绳,也应看作是《新书》的一项成就。然而,为避重复而简约纪事,删去必不可少的史实,以致"简而不核",甚至造成误舛的缺点亦往往有之。

以上所举是《新书》因省文而引起的弊病,下面归纳这一弊病在《食货志》中的具体表现为三项,略加阐述。

一曰删改旧文。对四六骈文或虽非骈体而被认为文辞芜杂的诏令奏议,《新书》多采取舍弃原文或删改原文的办法。比照新旧两志,《旧志》具载,《新志》悉加删汰,但约记其事的,为数不少。今举其要者。如《旧志》所载有关赋税的开元八年正月《令所司简阅丈尺立样制》,开元二十五年三月《关内庸调折粟变米敕》,大历四年十二月《减京兆府税制》,元和十五年中书门下奏等。有关钱法的,元和四年闰三月诏,元和四年六月《制置诸道两税使敕》,元和七年五月户部王绍、度支卢坦、盐铁王播等奏,元和十二年正月敕,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长庆元年九月敕,大和五年六月中书门下奏,会昌六年二月敕。有关盐法的,长庆元年三月《权停河北榷盐敕》。有关义仓、常平仓的贞观二年戴胄《请置义仓奏》,建中三年九月赵赞《请置常平仓奏》。有关茶税的,大和九年令狐楚《请罢榷茶奏》等。(凡《新志》未记其事者,概未列入。)

另一种情况是对诏令奏议进行修改,或改四六为散文,或节其要语,或减损字句。如杨炎《请行两税法奏》,删去了"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三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体现两税法要旨的几句奏文。[1]《旧志》广德元年七月诏原为"一户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调,地税依旧每亩税二升。"《新志》省去"庸调,地税依旧"六字。改为"一户三丁者免一丁,凡税亩二升。"又大历四年《减京兆府税敕》,原文有"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一句,《新志》改为

---

① 《旧志》所称遣黜涉使诏,实是杨炎奏语。参见拙撰《旧唐书食货志校勘拾补》(四川大学历史系油印本,1981年)卷上《建中元年二月遣黜涉使分行天下》条。

"荒田亩税二升"。以上两诏,减省数字便违离了原义。在删节中,对于长篇诏奏,省去其主要内容往往使史实不具首尾,意义含混,或致舛谬。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韩洄请复洛源钱监,罢江淮七监一事,《旧志》录有奏文,《新志》仅摘其"以商州红崖冶铜多,请复洛源废监,起十炉,岁铸钱七万二千缗,每千钱费九百"一句,而删去了关于江淮钱监工用转运费高,洛源监费低,利大于本的数句。贞元九年正月盐铁转运使张滂"奏请禁江淮铸铜为器,唯铸鉴而已。"(《新书》卷五四)将原奏中江淮销铜为器,获利甚厚等句删去。以上两奏经这样简削之后,读者便无从看出奏请的事由。又元和六年二月令贸易钱十缗以上,参用布帛。下段记"自京师禁飞钱,家有滞藏,物价浸轻"前后文义似不相属。检原诏前句下应有"茶商等公私使换现钱,并须禁断"一句。又元和十二年京师禁私铸钱,《新志》(卷五四)记云:"富家钱过五千贯者死,王公重贬。"按原敕是:"许从敕出后限一个月,内外任将市取别物收贮。如钱数较多,处置未了,仍于限内于地界州县具陈状,请更限。纵有此色,亦不得过两个月。若一家内别有宅舍、店铺等,所贮钱并计用在此数。其兄弟本来异居曾经分析者,不在此限。"可知此项禁令原有附加条件,今悉省去,可谓"省而不核"了。同卷《新志》记大和时"峻铅锡钱之禁,告千钱者赏以五千"本句出自大和四年十一月敕,原敕云:"其所犯家钱,并准元和十二年敕纳官,据数五分取一充赏。纠告人赏钱,数止于五千贯。应犯钱法人色目决断科贬,并准元和十二年敕处分。其所由觉察,亦量赏一半。"《新志》删去所由赏钱一项,且赏钱亦非告千钱者赏五千,显然是省文之误。

以上是对勘《旧志》所发现的删改原始资料的一些实例。《新书》广搜博采,在其所征引的其他文献中,类似情况,亦随处可见。

《新书》卷五二记行两税法后物轻钱重，民生疲敝一节，节取了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全文。此奏经史臣按古文程式全篇改作后，不少辞句文义难解，甚至背离原义。如原奏第二条有“每岁色目颇殊”六字，被减省为“岁目颇殊”四字。“色目”在这里指征课的品类，原是唐人习语，“岁目”则属生造，令人费解。同条有句云：“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纳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勘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新志》将“比类当今时价……总计合税之钱”等字删去，改为“宜令有司复初定两税之岁绢、布定估，为布帛之数”。即将原奏规定的根据建中元年绢布价格，参照现今时价，择取其中，作为折价标准，改为以建中元年定两税时绢、布价为现时折合布帛的标准，二者是大有出入的。本句之下又有“复庸调旧制，随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贱，所出不加；物甚贵，所入不减”两句，文义不明。原文为：“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税绢若干匹。其有绝、绵杂货，亦随所出定名，勿更计钱，以为税数。如此，则土有常制，人有常输，众皆知上令不迁，于是一其心而专其业。应出丝、布、麻者则劳于纺绩；供绵、绢者则事于蚕桑。日作月营，自然便习，各修家技，皆足供官。”《新志》于本段但取首尾二句，略去陆贽建言的用意及具体措施。末句“所入”、“所出”前则删去“而人之”、“而官之”六字，皆是删削失当之过。志文第三条有句云：“人以免租，年满复为污莱”，亦令人费解。检照原文方知是由“人利免租，颇亦从令，年限才满，复为污莱”句删削而来。《通鉴》卷二三四节载此奏，却无这类疵病，《新志》省文之弊如此可见一斑。

《新志》有些段落或词句，乍看似有夺误，一经核对原文，便可发现是出于编纂的疏失。卷五四记禁私茶之令有云：“伐园失业

者,刺史、县令以纵私盐论。”伐园者缘何失业?为何归罪刺史县令?殊不可解。检《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开成五年十月诏引盐铁使奏云:“其园户私业茶,……若州县不加把捉,纵令私卖园茶,其有被人告谕,则又砍园失业,当司察访,别具奏闻,请准放私盐例处分。”可见上引志文,并非传写有误,而是史家省文,并数句为一句所致。本句下文云:“庐寿、淮南皆加半税,私商给陈首之帖。”庐寿、淮南加半税与私商给陈首帖子有何关涉,亦难通解。检《唐会要》卷八四,本句出盐铁转运使裴休奏。原文为:“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商侵夺其利。今请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谕招收,量加半税,给陈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夺。”两相比读,其病自见。另有些段落、辞句,从上下文义推断,词完意足,无可非难,但是检照原文即可看出其删削之迹。卷五二有这样一段记事:“由是两税、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丝纩,租庸、课、调不计钱而纳布帛。唯盐酒本以榷率计钱,与两税异,不可去钱。”此句原出户部尚书杨于陵奏,原奏云:“据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额,起元和十六年以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如大历以来租庸课调不计钱,令其折纳,使人知定制,供办有常。仍约元和十五年征纳布帛等估价,其有旧纳虚估物,与依虚估物迴计;如旧纳实估物并见钱,即于端匹斤两上,量加估价迴计。”“其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名,不可除去钱额。但旧额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原来杨议所请的是自元和十六年起赋课以实物为税额,以钱计征;如纳实物则依官估折纳;盐利、酒利,除现钱外也可依时估折纳匹段。折纳(折估)之制是有关中晚唐财政经济的大事,只要折纳的成规不变,纳税的生产者就不能摆脱货轻钱重的侵削,杨奏云云,并非繁文赘语,亦从删汰,这不仅是编纂方

法的弊病,也反映了修史者对这一问题缺乏认识。

二曰删削数字。数字资料为史料之一种,对于食货志的编纂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我们认为数字资料的准确性应当是衡量食货志史料价值的标准之一。就唐史言,《唐律疏议》、《唐六典》、《通典》、《元和郡县志》、《白氏六帖事类集》,乃至唐人文集、别集都不同程度地包含了有关唐代经济的数字资料。《旧唐书》多载国史、实录,不加删节,保存了大量这类资料。宋人编辑的《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玉海》收有不少数字材料,大都未加刊削。《资治通鉴》对待数字也采取了比较审慎的态度,对某些材料还进行了考核(如卷二四九对大中朝岁入,在《考异》中著明存疑)。和以上史籍相比,《新志》则往往失之轻率,史臣任意取舍,删削数字之例,为数不少,今举其常见的几种如次。

一是对于带有畸零的多位数字,舍弃尾数,但取整数。如卷五四记"以灰一斛得盐十二斤",《旧书》卷十七、《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并作"十二斤一两";又"采灰一斗比盐一斤",《册府》作"一斤四两"。同卷记铸钱用料:"铜一万一千二百斤","镴三千七百斤","锡五百斤"。检《通典》卷九,原为"铜一万一千二百九斤","镴三千七百九斤","锡五百四十斤",《新志》将百位以下数字略去。卷五五李泌为相增京畿官俸,岁给钱数,据《通典》卷五三、《唐会要》卷九一、《册府元龟》卷五〇六应是"六十一万六千八十五贯四百四文";(《通典》作"四百文")《新志》记作"六十一万六千余缗",删去千位以下数字。尤为突出的是,《通典》卷二记天下屯田岁收"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新书》卷五三竟改为"百九十余万斛",万位以下数字全被删弃。与此相似的情况是将数字末的"以上"、"以下"二字,一概删去。如卷五一记放免租庸调法令,水旱虫霜为灾,"耗十四者"、"耗十六者"、"耗七者"等

句。检《唐律疏议》卷十三、《唐六典》卷三、《通典》卷六、《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及《旧志》,此三项数字后原有"以上"二字(《疏议》"损六"下无此二字)。同卷记没外番人给复,《通典》卷六作"一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上",志文略去"以上"二字。又关于地税的放免,"田耗十四者"、"田耗七者"二款,据《唐六典》卷三,"四"、"七"二字后也应有"以上"二字。卷五三陆贽《请边镇和籴状》中之"米价七十"、"斗增时三十"两项,原状作"米价七十已下"、"斗增时价三十已上","已上"、"已下"四字,志文不录。

对于一系列数字,不问其是否等差,选取首尾两数,或任选两数,以偏概全是《新志》处理数字的又一疵病。卷五一记商贾交纳义仓税比例云:"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实际是"上上户税五石,中上以下全免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唐六典》卷三)。可知九等之间差额不一,五斗亦非最低额。卷五四记幽州、大同横野军盐屯云:"每屯……岁得盐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此句原出《屯田格》(《通典》卷十引),原文为"幽州盐屯……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每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准第四等。"两相比照,便可发现,《新志》将幽州及大同横野军两处盐屯混而为一,略去两屯三项收盐等第,以幽州屯最高额为州军两屯之最低额,又删去"以上"二字,遂使本句记事有违史实。卷五三原文是"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本志竟简约为"每屯三十顷",大失原意。

修志史臣数字观念模糊,还可从其计数常有失误见之。卷五五记一至九品俸钱,自太师、太傅、太保钱二百万,至太子太师、太

保、太傅钱百四十万诸俸额，陈寅恪先生指出，以上诸数较《会要》、《册府》之数多至十倍，疑旧文本以贯计，《新书》改贯为文时误进一位，[①]甚是。类此之误，在同卷中尚见于大历中"权臣月俸有至九十万，刺史亦十万"句。《旧书》卷十四、《唐会要》卷九一、《册府》卷五〇七、《新书》卷一四六《李吉甫传》原作"九千贯"、"千贯"，改贯为文，当为"九百万文"、"百万文"，《新志》少进一位。此外，百十位数的增减，有时也不免误差。卷五四首句云："唐有盐池十八"，据下文列举之数合计，止十七池。志文称"有井六百四十'，然总计各州井数，实为六百三十九井，或是举其成数而言。又同卷记"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依此合计，实数为一百六十五，计数有误。

三曰年历紊乱。《十七史商榷》卷八七《褚亮传异同》述《新书》列传之失云："新则凡年月皆删，使事不系年，后人若欲作编年史几无所附丽。"《新志》亦然。本志纪年颇多疏漏，年月差误，纪元失实，时次紊乱的情况屡见不鲜。如卷五二云："武宗即位，废浮屠法。"按武宗以开成五年(840)正月嗣立，会昌五年(845)八月，即嗣位五年又七月之后始降毁寺诏，此书"即位"，记年欠核。卷五四云："顺宗时始减江淮盐价。"检《顺宗实录》、《两唐书顺宗纪》均不载此事。《册府元龟》卷四九三记宪宗从永贞元年(805)八月即位，"九月癸卯，从度支奏减江淮盐价。"可知，减价非顺宗朝事，自以书"宪宗即位"为是。同卷又云："建中元年罢酒税。"据《两唐书德宗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四，事在大历十四年(779)七月，次年(780)正月始改元建中，本志所记年号有误。同

---

① 陈寅恪：《元白诗中之俸料钱问题》《清华大学学报》第十一卷四期。

卷又云："大中初，盐铁转运使裴休著条约。"据《旧书》卷一七一《休传》、《唐会要》卷八九，事在大中六年(852)。大中朝凡十三年(847～859)，此称"大中初"，欠核。卷五五载秘书少监崔沔请计户均出，每丁加升尺，此是开元六年(718)七(八)月事(见《唐会要》卷九一、《通鉴》卷二一二)志不书年号、年月，至下文"中书舍人张嘉贞又陈其不便"，始书开元十年(722)，殊为疏略。

在全志五卷中，其尤为可议的是一些有关典章制度或山川物产的专节，或著于卷首，或系于某年。核以其他文献，方知所记多是赅括数年乃至数代之事，揉合成文，非属一年一朝资料，因而舛驳混乱之处，不一而足。卷五四、五五卷首分记唐代盐政及禄秩之制，采用的就是这种综合记述——总叙的方法。对于这些记事，虽难于一一查明出典，仅就志文加以辨析，亦可断其年历不确，时次颠舛。卷五四首记唐代盐池、盐井、盐屯分布，年产及征课制度；下文记天宝、至德以来盐政。本节关于蒲州、安邑、解县两池一句，据《通典》(卷十)所载是开元制度。下记盐、灵、会三州输米代盐。根据史实，肃、代以来，此三州被边，宪、穆两朝始于乌池榷盐，则所记当是实行榷盐以前盐政。安北都护府胡落池句，与《唐会要》卷八八及《旧志》，内容吻合，似出于同一史源，所记疑是建中以来盐政。有关盐井一段时次尤为驳杂。自榷课制度及地名沿革考之，如成、巂等州安史乱后没入吐蕃，当无盐利可言。而剑南道，至德二年(757)始分东西，乾元二年(759)始置昌州(参《元和郡县志》卷三二、《新书》卷四二、《旧书》卷四〇《地理志》)均属安史乱后之事。要之，本节记事，内容参错，时序零乱，决非一朝一代盐政。同卷矿冶一节，以"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一句发端，下记陕、宣、润、饶、衢、信六州矿产，末记麟德二年废陕锡铜冶四十八。按上下文顺序，所记应是初唐矿产。然

信州系乾元元年(758)所置(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七、《新书》卷四一《地理志》),安史乱前尚无此州。衢州,武德四年(621)置,六年(623)废,垂拱二年(686)复置(上引书)。本段记事显非初唐资料。如所记属于开元天宝以后诸朝,则中晚唐产矿地区远不止此六州(依《新书地理志》所载计之,应为产银之州七十二,产铁之州六十七,产锡之州十),以上记事的时代,殊难定论。卷五五专记俸禄,其安史乱前部分,时次歧错互出,迷离莫辨。首句云:"武德元年,文武官给禄,颇减隋制。"以下备载一至九品禄米、职分田、永业田之制,略及公廨田、公廨本钱,然前记贞观朝事。其后,于永徽元年(650)后,麟德二年(655)前记百官防阁、庶仆、折冲府仗身及州县官、羁縻州官、关监官、开府、特进、员外、检、校、判、试、知官、致仕官等给禄之制。就此两节的官名、地名考之,如都护府,贞观中始置安西都护府,垂拱中,折冲府始分上、中、下。圣历二年以后别将、长史始并置(参见《唐六典》卷二五、《通典》卷二九、《旧书》卷一九八)。又京兆、河南府本名雍州、洛州,开元元年(714)改为府;太原本名并州,开元十一年(723)改为府(参见《通典》卷二五一三五、《新书百官志、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卷一、六、十六),则此两节记事所反映的时代殊为复杂,此卷编次先后歧互是很明显的。

通过以上实例,可以看出,省文方法对避免重复,简约文辞,以及整齐体例,虽不无裨益;但是,在欧阳修讲求春秋书法,憎恶骈俪,力避俗语的思想指导下,走向极端,种种疵病便由此产生。清钱保塘论《两唐书》有云:"《旧书》之可议者,在例不在文;《新书》之可议者,在文不在例"(《清风室文抄》卷十《跋新旧唐书合抄》)。从历史编纂和史料学的角度来看,这一意见是相当中肯的。

（二）

文与事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省文有时可以收增事之效；增事却不能专赖省文，而要求进行大量的搜集和抉择史料的工作。《新唐书》在增事方面，作了许多努力。修史者乘当时政局初安，残篇故册次第出现的时机，网罗唐代的遗闻、佚事，于《旧书》史料之外，博采实录、政书、佚史、文集、碑志、小说等。《新食货志》采自《旧志》以外的文献亦复不少。其中一部分与《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玉海》出于同一来源，兹不一一剖析。其他直接取材唐人著作，未见《旧志》搜采，而又彰明可考的，主要有：《贞观政要》（卷一《政体》），《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卷十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军粮事宜状》），《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韩昌黎集》（《顺宗实录》卷二、又《韩集》卷二一《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治所序》、卷四〇《论变盐法事宜状》），《白氏长庆集》（卷四一《论和籴状》），李华：《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文苑英华》卷七九二），梁肃：《通爱敬陂水门记》（《文苑英华》卷八一三），《邺侯家传》（《门匠》条），《朝野佥载》（卷二《杨务廉》条），《唐盐宗神祠记》（《金石录》卷二九）等多种。此外，不见于《旧志》的资料尚多，有待钩稽。赵翼称《新书》增于《旧书》者有二种，“一则有于当日之事势，古今之政要及本人之贤否所不可不载者；一则琐言碎事，但资博雅而已。”（《廿二史劄记》卷十七《新书增旧书处》条）所谓“但资博雅”，提供的也是史料，原本无可非议，而在《新食货志》里，这类史料也是没有的。

《旧食货志》分上下两卷，《新书》增为五卷，增添了新的内

容。《旧志》无俸禄、屯田、边镇和籴诸门目,《新志》则列为专卷,专节。俸禄一卷又包含了禄米、月俸、官人职分田、永业田、公廨本钱、色役资课等细目。《旧志》上卷记赋税自均田、租庸调制、两税法至大和四年西川奏议,寥寥三千余字。《新书》卷五一、五二赋税记事,字数数倍于此。两志共同的转运、钱法、盐法、税茶、榷酤、常平、义仓等目的内容也是异多于同,既避免了重复,又为研究者提供了可资深入探讨的新资料。

在时间上,《新志》推迟了下限,增加了有关晚唐财政经济的记事。《旧志》赋税节止于大和四年(830),《新志》则记到了大中七年(853。志未纪年,此从《通鉴》)。盐法节,《旧志》断自大中四年(850),《新志》续至光启元年(885)僖宗再出。榷酤节,《旧志》至于会昌六年(846),《新志》则记到天复元年(901)四月李茂贞入朝。税茶节,《旧志》断自大中六年(852)裴休改茶法,《新志》续至咸通中于琮《各本作"悰",误)增茶税。钱法节,《旧志》止于会昌六年,《新志》续至昭宗末。增补的史实,颇有不见于传世史籍记载者,许多史料赖以保存下来。

曾公亮《进新唐书表》称《旧书》"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作为全面评价,显然失之偏颇,但确也反映了此书(包括《食货志》)在编纂上存在的一些缺失。《旧志》在总序中提出了"量入而为出","节用而爱人"的理财原则作为全篇纲领。然而,全志多袭用国史、实录旧文似未经过细致、深入的选择、考辨、剪裁和提炼,不少段落互不联系,类似资料选辑,史家的中心思想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下卷分条纪事,编次更为松散。《新志》体例比较谨严,全志五卷,每卷包含一定门目,自成起讫,又能前后照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大体上避免了《旧志》编纂方法上的弊病。

《新志》在总序中阐述了史家对李唐一代治乱兴衰之财政经济背景的概括的看法,提出了“经常之法”、“经常简易之法”与治乱相关的观点。史家认为唐初的口分、世业田制、租庸调法、府兵制不失为经常之法;“自天宝以来,大盗屡起,方镇数叛,兵革之兴,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数不能节矣。加之骄君昏主,奸吏邪臣,取济一时,屡更其制,而经常之法,荡然尽矣。”这就是概括全志的中心思想。把均田、租庸调、府兵等制度当作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根本大法,而昧于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自然看不清制度嬗递和政治兴衰的症结。但是这种观点较《旧志》把一切变化归于君主和理财者个人的思想,不失为一个进步。修志者不是停留于孤立地记述各种制度的沿革,还注意到了制度、立法与国家财政和人民生计的关系,试图通过史实,加以揭示。这种观点在卷五一、五二中有着较为集中的体现。

史臣在此两卷中对唐代均田、租庸调、两税诸制,中唐三分天下财赋的措施,以及安史乱后的横征暴敛,中央财务行政的演变,某些历史时期的国库收支总数,课户、课口、兵员人数,人民租税负担,常平义仓的沿革,社会的繁荣和衰落,乃至末世土崩瓦解的景况,作了一个简要的记述与探讨。在卷五二中,史家十分重视行两税法后物轻钱重这一现象,将货币流通与政府税收和人民负担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以较大的篇幅刊载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的节文,河南尹齐抗及元和末户部尚书杨于陵的奏议,反映了行两税制后出现的一些弊端,抓住了唐代后期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是颇有史识的。

以上两卷,在体例上类似后代政书的“国用”、“国计”等目,或“田制”、“赋役”、“户籍”等目的综合。在《新书》以前,《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一节部分反映了安史乱前的财政经济情况。

《旧食货志》卷上总序略述安史乱前的财政状况，以下记武德七年颁均田、租庸调法至于大和赋税之演变，多载律令章疏，援引多而裁断少；且事实零落，未能融会贯通，不便综览。这两卷《新志》试图以赋税制度为中心，隐括一代，提纲挈领，原始要终地勾绘出二百余年中央财政经济变化的轮廓。尽管记事、记年尚有不少舛误，这种编纂方法较之《旧志》显然是有所改进的。《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考》有关天宝以来至于唐末记事，通篇取材于此两卷，且大多袭用原文。于此，可见马端临对《新志》的看法。

就这两卷的史料来看，卷五一长期受到非难的"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两句，近世有的学者给第一句作了新的解释，谓稻三斛折粟二斛，任输其一以为租。[①] 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的开元十九年洊安、怀集两县庸调银饼则为后一句提供了有力的依据，[②]为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准备了条件。《陔余丛考》卷十二(《新唐书列传增事》条)曾将《新书》列传所增史事必不可不载，而为《旧志》所无者撮录于书。今仿其例，将《新志》五卷中一些为《旧志》或其他有关史籍所不载，或颇有异同的重要资料列举于后，借以推测其史料价值。关于均田租庸调制，卷五一"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账"句，为他书所不载。近年吐鲁番出土唐载初元年高昌县手实，具列户主姓名、年岁、土地田宅数量、四至，与本志记事悉符(参见《文物》1972 年 10 期:《吐鲁番出土唐户籍

---

① 参阅日本日野开三郎:《大唐租调惑疑》(《东洋史学》第九号)；丁中邦彦编辑:《亚洲历史事典》(1958 年版)第五册第三九八页《唐之租庸调》条。

② 《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 年第 2 期。

文书》)同卷所记"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岭南以米,安南以丝,益州以罗、绸、绫、绢供春彩"。除岭南税米外,其余《旧志》失载,亦不明出典。本卷有关蠲免、给复、手实计账、税草、常平、义仓等制,太宗朝考课,州府岁贡,玄宗朝禁买卖世业、口分田,安史乱后中央财务行政等记事,与其他史籍不尽相合,可资互参。卷五二所载齐抗奏议不见他书著录;陆贽奏议与《通鉴》(卷二三四)所摘详略不同;杨于陵上奏大部内容为《旧志》、《唐会要》(卷九一)、《册府元龟》(卷五〇二)所无,均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所载以上三奏即用本志原文。又本卷记文宗朝以天下回残钱置常平义仓及豪强侵噬产业不移户,官吏扰民等事也是不经见的资料。

卷五三包括转运、屯田、边镇和籴三目。在转运节及下卷盐法节中,史家对刘晏的盐漕改革,备极重视。其有关漕运部分,记事较《旧志》详赡。对漕运分段,各段运费,运纲组织,及改革功效均有记述,可补《旧志》之不足,与《通鉴》(卷二二五、二二六)记事比照,详略不同,可互为补充。此下所记杜佑疏鸡鸣岗之议,贞元初增江淮运,李泌凿集津仓开运道,杜佑浚蜀岗、疏勾城湖,李吉甫筑平津堰,卢坦汰冗员、革漕运,王播、皇甫镈、柳公绰议漕运,韩辽疏兴成堰,开成初为长定纲,王彦威置县递群畜,使民养以取佣等事均《旧志》、《通鉴》所不载。唐代入关漕运之因革损益,略备于此。《文献通考》卷二五《国用考》漕运目即全录本节志文。

《旧志》无屯田一目,卷四九杂记常平、义仓及和籴事,于边镇和籴独未之及。本卷有此二节,补其未备。近世学人常所称引的彭杲(各本作"果",误)献关辅和籴之策一事,即首见于本志,其后,《通鉴》始载此事。

卷五四记盐法、榷酤、税茶、矿冶、钱法五事。上文指出，卷首记盐池、盐井一段，史实参错，疑有舛误。但应看到，此是传世的唯一综合资料，且其记事多有本据，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供进一步的探讨。此下有关刘晏改革盐法一段，较之《旧志》增益颇多。如置常平盐，遣吏劝导生产，四场、十监、十三巡院的分布，罢州县率税等，《旧志》、《唐会要》（卷八七、八八）、《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通鉴》（卷二二六）均失载（《通鉴》仅记置常平盐事）。此外，关于乾元、建中、永贞（应为元和，笔者另有考证）各年江淮盐价，包信许以漆器、玳瑁代盐价，商人射利，亭户冒法诸事并《旧志》所无。志记宪宗至宣宗数朝盐禁，取舍与《旧志》不同，亦有史料价值。《通考》卷十五《征榷考》盐铁部分全录此节志文。

榷酤、税茶两节，亦力避与《旧志》重复，并有所增补。《旧志》以诏令奏议连缀成文，本节则全记史实，可资比较。矿冶一节为《旧志》所缺，记事与《元和郡县志》、《新书地理志》多不合，有待研究。

钱法一目，《旧志》所占篇幅最重，内容全面，首尾连贯，编次得宜，参考价值较高。《新志》此节颇留意于钱荒、私铸、钱货关系及朝廷对策等问题，与《旧志》详略不同，各有特色。所记乾封至永淳中私铸情况及禁令，大历七年禁铸铜器，元和十二年复给京师钱五十万市布帛，宝历、大和间禁销铜为佛像，大和四年命交易百缗以上半用米帛，江淮、岭南列肆售铜器，李珏请加炉铸钱，会昌诸道铸钱等事为《旧志》所不载，可补其缺。代宗朝时议一段列举中农夫人数、食量、每顷产米量，以米之消费及储存量与货币流通量作比例，论述钱荒问题，殊有见地。此议虽不明出处，却极有参考价值。关于飞钱（便换）、除陌（垫陌），《新志》也有记载。“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

方,合券乃取之,号曰‘飞钱’”一句,不见其他文献,是记述飞钱起源的重要史料。关于除陌,元和中皇甫镈建议,内外用钱,每缗垫二十外,复抽五十送度支以赡军;十二年,民间垫陌有至七十者;穆宗即位,京师鬻金银十两,亦垫二两;昭宗末,京师用钱八百五十为贯,河南府以八十为百。所记元和至唐末用钱除陌原委,事具本末,要言不繁,可补《旧志》之缺。此外,本节还有关于天宝时天下铸钱,刘晏于江淮铸钱,天宝、贞元、元和三朝岁铸钱数,史思明钱、连州白铜大钱等记事,均不见于《旧志》,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卷五五记各项俸料之制,经初步对勘,与《唐六典》(卷三)、《通典》(卷十九、三五)、《唐会要》(卷九一至九三)、《册府元龟》(卷五〇五至五〇八)有合有不合,又有为上列诸书所不载者。凡记事歧异,别无可征之处,有的可能属于编纂上的失误,亦有可能属于其他文献的漏误,目前尚难定谳,只有存疑,似不能因而抹煞本卷的独特的史料价值。

关于天下府、州、县公廨本钱之数,不见他书著录。近年发现唐人写《公廨本钱簿》残卷后,始得到可资比勘的资料。本志所记京兆府、太原府京县本钱数与《公廨本钱簿》相符,中、下都督府,上、中、下州钱数大多相合,太原及四大都督,诸州中下县、下县钱数全异。这一情况至少可以说明本志资料是原有本据的。在此一卷中不明出典,又无可质证的记事甚多,今举其要者。如六至九品永业田顷亩,《唐律疏议》、《唐六典》、《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通考》均无记载(《通鉴》卷二二四胡注所载似是沿袭志文)。“流内九品以上口分田终其身,六十停私乃收”,“无粟则以盐为禄”等句亦不知所本。此下记各类俸给之制,“羁縻州官,给以土物,关监官,给以年支轻货”。“开府仪

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同职事官,公廨、杂用不给。员外官、检校、判、试、知给禄料食粮之半,散官、勋官、卫官减四之一"、"四夷宿卫同京官"等句大多于其他史籍无征,偶有载述,亦不相符。《通典》卷二四云:"开元以前旧例,开府、特进虽不带职事,皆给俸禄。"与志不合。又《通典》卷三五、《册府》卷五〇五述高宗朝禄制云:"内外员外官同正员者,禄、赐、食料,亦同正员,余各给半,职田并不给。"《通典》卷三五开元二十四年制云:"员外官带同正者,不减正员官食料;不带同正者,减半。"并与本志有出入。下文记仗身之制,除上、中、下镇将,上、中、下镇副,仓曹、关令丞、戍主副仗身见于《通典》卷三五著录外,其他如都护府、宿卫官三品以上至九品以下、散官五品以上仗身人数,及"取于番上卫士,役而不收课"之制;"诸司、诸使、有守当及厅子,以兵及勋官为之"之制,除守当见载于《唐六典》(卷五)外,余无可考,但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可供进一步研究的线索和课题,对唐史研究是大有助益的。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使我们对于在"文省事增"原则指导下《新志》编纂方法的短长得失有个初步认识。(当然造成《新志》优缺点的还有其他原因,此不申论。)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新食货志》的确存在许多缺失,个别地方还比较突出。但也应看到,《新志》在其所包含的资料的广度以及某些章节编纂的深度上是《旧志》所不及的,并且《新志》表现出来的疵病,目前能判断其显然有误的究属少数,决不能因其一二舛误,或事有可疑而作出全盘否定其史料价值的结论。王鸣盛评《新旧两唐书》时指出:"二书不分优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长。"(《十七史商榷》卷六九二《二书不分优劣》条),我们认为,这一评价,对于《两食货志》也是适合的。

要订正《新志》的舛误，澄清记事上的蒙滞，从而得以比较符合实际地认识它的史料价值，除寄希望于更多的文献、文物的发现和出土外，还有赖于对志文进行全面而又深入的挖掘史源和校勘、考订的工作，有待于史学界的共同努力。

（《史学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关于宋代重修《唐书》的问题

张孟伦

一 重修《唐书》的原因
——以唐为鉴

宋朝为什么要重修《唐书》? 这当不是无缘无故,而是有一定的政治原因的。当时著名史家刘敞所为仁宗代作的敕词就曾说:"古之为国者法后王,为其近于己,制度文物,可观故也。"(《直斋书录解题卷4·新唐书》)

"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唐宋之间,虽然隔了个五代,但事势毕竟相去较近,宋代君臣言行动静之应取法于唐代以为龟鉴,也就属于自然之事。所以宋代文史之士,便有以为撰次唐史有益于治体,而修唐史以为当代君臣之龟鉴者(《宋史卷三一〇李及之传》)。

甚至有撰修史书,直截了当名之曰《唐鉴》的。诸如:石介"唐鉴","以戒奸臣、宦官、宫女,指切当时,无所忌讳"(《宋史卷四三二儒林·石介传》)。范祖禹深明唐代三百年治乱兴衰,以为"观古所以知今,彰往所以察来"而"唐于本朝,如夏之于商,商之于周,厥鉴不远,著而易见"。又说:"今所宜鉴,莫近于唐。"(《范太史集卷一三上太皇太后表、卷三六唐鉴序》)这因"人臣引古规戒,

当近取前代,则事势相接,言之者有证,听之者以监”(《容斋随笔卷一六前代为鉴》)。宜乎宋人修史之近取唐事以为龟鉴,以至名之曰《唐鉴》了。至于孙圃著《唐史记》七十五卷,直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见当时治乱,若身履其间,而听者晓然如目见之”(《宋史卷二九五孙圃传》),那就越加见得唐代君臣行事,对宋人感受的深切著明了。再加上:

第一,五代本来就是个纷争丧乱的时代。就后晋来说,既多内乱、灾害,又与契丹兵连祸结,国祚仅仅短暂的十年(天福元年至开运三年——937 至 946),也就灭亡了。而在国难严重的五年内(天福五年至开运二年)所修成的《唐书》(当时因避后晋高祖石敬瑭之讳,不叫唐书,谓之为《李氏书》,或《前朝李氏纪志列传》),时间仓促,粗疏不精,也就有重修的必要。

第二,五代混乱的局面,原是李唐天宝以来藩镇割据的继续。从而尽管藩镇在唐代是个极其重要以至关系到理乱兴亡的问题,刘昫等之修《唐书》,也都深怀顾虑,不敢创立什么《藩镇传》。宋太祖开建了他赵家的一代政权,为了消灭这个武人跋扈,控驭极难的祸根,首先既以杯酒释去了石守信等的兵权,又于宴会罢除了王彦超等的节镇。那么,在宋代士大夫的心目中,能够不重修《唐书》,创立《藩镇传》,尽力阐发它的来源以及酿成的祸害,以之仅仅列于四裔之前而深恶痛绝之吗?

第三,五代本是不知人间有羞耻事,道德败坏,风气衰敝的时代。别且莫说,即以刘昫、赵莹、贾纬、赵熙这伙监修、撰修《唐书》的人们来谈,也都在五代中的两代,以至四代做过官;甚至还有背叛民族,在契丹做过官的。从而他们之修《唐书》,虽然不得不照例行事,立下《忠义传》;却更在《屈突通传》里,表扬了他“尽忠于隋而功立于唐,事两国而名益彰”;并厚颜无耻地连什么“一心可

事两君，宁限于两国"的话都说了出来。这又是宋太祖一经开国，即褒奖韩通，表彰卫融，以示意向的政权下的士大夫们所能允许，而不重修《唐书》，以至在《忠义传序》里，首先即大事强调"忠义者，真天下之大闲。……王者常推而褒之，所以砥砺生民而窒不轨也"么！因为忠义，乃是天地间最关重要的大事，以故人的一生行为，都得"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虽死亡，终弗为也"（刘宝楠《论语正义·子张》）。所谓生虽人之所欲，但一到有关忠义的关头，则是丝毫不能有所含糊，半点不准有所"出入"，绝对地只有舍生而取忠义。又怎能允许刘昫等的《唐书》，在这关乎大是大非的《忠义传》里，一任"大德逾闲"而为自己作辩解呢？

从而欧阳修等极其认真地对待了这件忠义大事，把《旧唐书·忠义传》中的王义安、苏安恒、王求礼、庾敬休这些不够忠义标准的人物，都改入了普通一般的列传里，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为了奖励忠节，又因《旧唐书》曾将张孝忠、田弘正和田承嗣合传；李洧、刘雍、王承元、史孝章附在他们的家传，都一个个提了出来，把他们一并列入了同一列传里面。人以类聚，真是一点也不含糊。此外，《新唐书》又增立了刘昫等旧书中没有的《奸臣传》、《叛臣传》、《逆臣传》。如此体例严明，无非都是针对旧书的严重缺陷，而精心为之增补的。

第四，五代文气衰敝，史家记述史事，殊不足以对后世起劝戒的作用。欧阳修、宋祁则皆擅长韩、柳古文，这又使他们有重修《唐书》为当时政治服务，为后代千秋垂戒的必要。这只看《新唐书》里，凡是遇到诏、诰、章、疏骈俪的行文，必尽力删除；凡是逢着韩、柳古文可以入史的，都采摘不遗；不就明白显然了吗？所以曾公亮《进新唐书表》就曾提出这点说："五代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贤臣，隽功伟烈，与昏弱贼乱，

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以动人耳目，诚不可以垂劝戒，示久远，甚可叹也！”于是君臣上下，全都认为有重修的必要。

从上所述看来，宋代重修《唐书》，既是事所必要，时所必需的。所以修成上进时，仁宗也就大事嘉奖欧阳修等“校雠有功”。至说是“朕将据古鉴今，以立时治，为朕得法，其劳不可忘也。皆增秩一等，布其书于天下，使学者咸观焉”（《直斋书录解题·新唐书》）。

二　重修《唐书》的经过

重修《唐书》，诚然是当时士大夫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但正式把这问题提出来而向仁宗建议的，则是庆历五年（1045）做了宰相的贾昌朝。仁宗因之诏令王尧臣、宋祁、杨察、赵概、张方平、余襄为撰修。中间宋祁以修庆历编敕不到局，赵守苏州，王丁母忧，张、杨皆外补，独宋祁一人秉笔。不久，祁又调守亳州，乃许以史稿自随。当时欧阳修既不为贾昌朝所喜欢，且又贬知在滁州，故不得参与；直至嘉祐初年（1056）回到京师，才领导刊修、分撰本纪、表、志。但以编敕不曾到局，周翰也未到局，公南调迁开封，不疑因眼疾辞职，乃用王畴补缺。不久，吕夏卿入局；刘羲叟修天文、律历志，将完成，而梅圣俞入局，修方镇、百官表。

至于提举，始为贾昌朝。贾罢相，乃用丁度。丁死，刘沆代之。刘罢相，王尧臣代之。王死，又用曾公亮。至嘉祐五年（1060），书始修成（以上据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凌扬藻《蠡勺编卷一二新书告成之难》）。是宋重修《唐书》，提举既屡更改，修撰、编修又职不专一，要想把书修成、修好，也就困难了！

三 重修《唐书》的纠纷

“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宋时重修《唐书》，是发生了一些严重的纠纷的。

第一，欧阳修以文章名天下，曾任馆阁校勘（《宋史卷三一九欧阳修传》）。但不是宰相贾昌朝所喜欢的人，重修《唐书》，开始也就未得参加（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据张舜民《画墁录》所载仁宗嘉祐中重修“《唐书》卒业，既进御。……谕执政云：‘当时何不令欧阳修为之？魏公（韩琦）对曰：‘修分作纪、表、志。’”这就可见欧阳修之于重修《唐书》，是始而未得参加，后来虽已参加，仁宗都是备受蒙蔽而不知道的。那么，欺君罔上，其罪甚大，为了不准欧阳修参加，竟不惜蒙住皇上。这就可见这次纠纷闹得不小。以怨报怨，于是嘉祐元年（1056），贾昌朝将要发表为枢密使，欧阳修便极力上疏反对，说是“昌朝禀性回邪，执行倾险，颇知经术，能文饰奸言，好为阴谋，以陷害良士。前在相位，累害善人。所以闻其再来，望风畏惧。……早罢昌朝，还其旧镇，则天下幸甚”（《欧阳文忠公集110论贾昌朝除枢密使劄子》）！欧阳修是至和元年（1054）才参加重修《唐书》的。贾氏如其当权，他还能继续撰修下去吗？有你无我，纠纷是白热化了。

第二，据高似孙《纬略》：“重修《唐书》成。韩魏公素不悦宋景文（宋祁），以所上列传文采太过；又一书出两手，诏欧公看详，改归一体。公受命叹曰：‘宋公于我为前辈。人所见不同，岂能尽如己意？’竟不易一字。又故事修书进御，唯书署官崇者。是时宋公守郑州，欧公位在上。公曰：‘宋公于此日久功深，吾可掩其长哉？’遂各列其名。宋公闻之曰：‘自昔文人凌掩，斯善，古未有

也。'然宋公却自撰纪、表、志，今其家犹有此本，世人固未尝见之耳！"

从上可见韩琦不喜欢宋祁，便托故要欧阳修将他所修的列传改归一体。这说来虽是冠冕堂皇，实际上则是借公报私。再则，欧阳修分修纪、表、志，宋祁分修列传，分工很明显。但宋却又自修纪、表、志藏在家中，不让人看见。这自然是因他对欧阳修所修的纪、表、志有所不满，只以官位较低，不敢和他计较罢了。至于欧阳修不肯改易宋修的列传，而请署宋的姓名的事，则都是张邦基从欧阳修的曾孙处得来的——详见张所著的《墨庄漫录》卷四。明明是后代子孙溢美其先人之词，又哪里可以相信呢？

陈振孙就曾说："《新唐书》"列传，用字多奇涩。欧公尝以听《藩镇传序》，曰：'使笔力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实无宋公一语。然则欧公实不满于宋名衔之著，固恶夫争名"（《书录解题·新唐书》）也。是则欧阳修之请署宋的姓名，正是他内心深处对宋不满，不屑与他争名的缘故，讥刺宋所作列传文字奇涩的表现。

总之，当时"议者，颇谓永叔（欧阳修）学《春秋》，每务褒贬；子京（宋祁）通小学，唯刻意文章"（《郡斋读书志卷二上新唐书》）。二人爱好不同，因而互相看不起。欧阳修分修纪、表、志，而宋又自修一套藏在家中；宋祁分修列传，而欧阳修则讥刺他全用杜牧《罪言》的《藩镇传序》。互相鄙夷，不就充分暴露出来了吗。

第三，吕夏卿是当时精通唐史的专家，虽曾参预重修《唐书》，所著《唐书直笔新例》，既不承欧、宋二公采纳（《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三唐书直笔新例》）；别有所见，也就只有私自撰修《兵志》三卷秘藏在家中，教诫子弟们不得妄传于世，唯恐会引起事故。这就

充分地说明当时重修《唐书》，并非相安无事，而是意见分歧，纠纷严重，只是不曾公开地闹出来罢了。为了对这场纠纷有个更多的了解，不妨将《宋史》、《四库全书总目》关于此事的记载，抄录于下。

《宋史卷三三一吕夏卿传》："吕夏卿学长于史，贯穿唐事，博采传记杂说数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谱学，创为世系诸表，于《唐书》最为有功云。"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八史部·唐书直笔》紧接着上文说："是其（吕夏卿）位虽出欧阳修、宋祁下，而编摩之力，实不在修、祁下也。据晁公武《读书志》……别载夏卿《兵志》三卷，称得于宇文虚中。季蒙题其后曰：'夏卿修唐史，别著《兵志》三篇，自秘之。戒其子弟勿妄传。鲍钦止吏部好藏书，苦求得之。其子无为太守恭孙偶言及，因恳借抄，录于吴兴之山斋云云。'然则夏卿之于唐书，盖别有所见，而志不得行者。特其器识较深，不肯如吴缜之显攻耳！"这就可见吕夏卿之修《唐书》，因为官位低于欧、宋，实在受尽了压抑，虽精通唐事，亦不得自行其志，只有闷在胸中，别作《兵志》，且又不敢公开传世，只有把它严密地秘藏起来。这都因为他器宇宽宏，能够百般忍耐，也就没有和欧阳修公开滋闹起来罢了。

第四，据王明清《挥麈录》：仁宗"嘉祐中，宋景文（宋祁）、欧阳文忠（欧阳修）诸公重修《唐书》时，有蜀人吴缜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范镇）而请于文忠，愿预官属之末，上书文忠，言甚恳切。文忠以其年少轻佻，拒之，缜鞅鞅而去。逮夫《唐书》之成，乃从其间指摘瑕疵，为《纠谬》一书。"

我们认为，吴缜虽然是个登第少年，却能恳切上书，请预官属之末而修《唐书》，作为一代名贤的前辈欧阳修，自应准予所请，给他有个学习、提高的机会。教育青年，正是前贤应负之责；何况欧

阳修是乃“奖引后进,如恐不及”(《宋史卷三一九欧阳修传》)的前辈呀!且看吴缜自知蜀州,以后历典数州,都有惠政(《四库全书总目卷46新唐书纠谬》),可见他实是个洞明世故,练达人情,而非轻佻胡为之人。又何怪乎他怨恨而去,为《纠谬》一书,历指其乖舛错杂,而多中肯以讥刺之呢。

总之,欧阳修诚然是宋代以风节自持的名人,只因“天资刚劲”(《宋史·欧阳修传》),缺少雍容度量,以故重修《唐书》,与人不协调,闹纠纷,“至于吕夏卿私撰《兵志》,宋祁别撰纪、表、志,则同局且私心不满。故书甫出,而吴缜《纠谬》即踵之而来”(清、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一六),这都不能不由他来负责。再加上官修史书,种种牵制,就是那与欧阳修相与倡和的诗友,与物无忤而名重当时的文人梅尧臣(《宋史卷四四三文苑·梅尧臣传》),一生虽以不得一馆职为恨,但晚年得奉命重修《唐书》,却又和妻子说:“吾之修书,可谓猢狲入布袋”(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不得自行其志了!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尹洙本是提倡古文,深通《春秋》(《宋史卷二九五尹洙传》),与欧阳修志同道合,而为欧阳修所挚爱(《欧阳文忠集卷四九祭尹师鲁文》),所折服之友人。但欧阳修起初虽曾约尹洙分撰《五代史》,却因尹用编年体,他用纪传体,也就事不克成(邵伯温《闻见录》、《曝书亭集卷三五五代史记注序》)。可见他实在是个难于与人合作,与人共同撰成一部史书的。

四 所谓《新唐书》的“特点”

宋代重修《唐书》,最后以参知政事曾公亮典司其事,其进书表曰:“其事增于前,其文省于旧”,以夸耀其书的特点。马永卿受

学于刘安世，撰集其师的言语以成《元城语录》，其下卷则说："《新唐书》好简略，事多郁而不明，其进表云：'事增于前，文省于旧'，病正在此。"按安世为名史家司马光的弟子，学有师承；而风裁岳岳，明辨是非，更是宋代有名的谏官；对当代重修的《唐书》，竟提出与进表如此绝然相反的意见，这是值得推究的。

一、事增于前

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校核历代典籍，既很精详；而品题其得失，议论亦复醇正。他除了同样地指出《新唐书》"事增于前，文省于旧"，正是它不及《史》、《汉》地方以外；并申述其指责"事增于前"的理由说："今唐史拾取小说、私记，则皆附着无弃。其有官品尊崇，而不预治乱，又无善恶垂鉴戒者，悉聚徒繁无补，殆与古作者不侔。始唐史置局时，其同僚约日著旧史所无者三事，则固立于不善矣！弊必至于此！"（《解题4新唐书》）

这段话确是深中肯綮地指出了重修唐书事增于前的症结所在。设局伊始，同僚们便立意要找旧史中所无之事，动机便不纯正，故意与人为难！为了达到这个既定的目的，也就不择手段，背弃原来修唐书是因《旧唐书》不足以使明君贤臣的善恶事迹垂劝戒，示久远之故，而竟拾取不可相信的材料，如《严武传》采唐人范摅《云溪友议》之说，而谓武欲杀杜甫。其实，杜甫集中之诗，凡为武而作的，几乎多达三十篇，莫不都怀眷眷之情，哪里有什么欲杀之恨呢（《容斋续笔六严武欲杀杜甫》）？又如"《新唐书》采野史稗说，而不载房琯诸王分镇的建议，如其没有程俱的《房太尉传后论》给予发扬，则这警破安禄山肝胆关于国家危亡的大事，也都湮没无闻了（《困学纪闻卷一四考史》）！那么，所省之事既属真实而又关乎国家大局；而所增的却是不可靠的，则虽增于前，又有什么意思呢？王鸣盛说得好："《新书》与《旧书》违异，《旧书》所有

多削去,所无则增之,初不论其当否。"(《十七史商榷卷七四顺宗纪所书善政》)则这种的事增于前,还是不增较好了(当然,《新书》较《旧书》所增事迹,固有必不可少的。容另为文论之)。邵晋涵说:"曾公亮表进其书,谓'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语似夸诩。夫后人重修前史,使不省其文,则累幅难尽;使不增其事,又何贵乎重修?故事增文省,自班固至李延寿,莫不皆然,不得以此为夸诩。《新书》之失,在增所不当增,省所不当省耳。夫《唐大诰》、《唐六典》,为一代典章所系,今纪、传既尽去制诰之辞,而诸志又不能囊括六典之制度,徒剌取厄言小说以为新奇,于史例奚当乎?"(《新唐书提要稿》)我们知道,邵氏是乾嘉学术鼎盛之际,"经学史学并冠一时,久为海内共推"(阮元《南江邵氏遗书序》)的权威;为人又复雅正淳和,言语温厚,则他以上对《新唐书》的评语,自是允当平正,值得后人信服、推许的。

何况"《旧书》当五代乱离,载籍无稽之际,掇拾补葺,其事较难。至宋,文治大兴,残编故册,次第出现。观《新唐书·艺文志》所载唐代史书,无虑数十百种,皆五代修唐书时所未尝见者。据以参考,自得精详。又宋初积学之士,各据见闻,别有撰述。如孙甫著《唐史记》七十五卷,赵瞻著《唐春秋》五十卷,赵磷几追补《唐日实录会昌以来日历》二十六卷,陈彭年著《唐纪》四十卷。诸人皆博学勤采,勒成一书,必多精核,欧、宋得藉为笔削之地"(《廿二史劄记卷一六新唐书》)。而宋中央,又"尽发秘府之藏,俾之讨论"(曾公亮《进唐书表》)。那么,"其事增于前",最主要的,也都是客观条件造成的,并不是什么他们个人的关系,又有什么可以夸口的呢?

二、文省于旧

欧阳修固然是以文章冠天下,上继韩愈,倡导古文运动,反对

艳丽浮华，衰靡无气的骈文，而为一代文坛之领袖；就是宋祁，又何尝不是以能文著名，而犹自恨其"文章仅及中人"(《宋史卷二八四宋祁传》)的人物呢？以他们来重修《唐书》，自然是认为"文章属对平侧，用事者供公家一时宣读施行，似便快；然不可施之史传，余修《唐书》，未尝得唐人一诏一令，可载于传者。唯舍对偶之文，近高古者乃可著于篇。大抵史近古，对偶非宜。今以对偶人史策，如粉黛饰壮士，笙匏佐鼙鼓，非所宜云。"这段文字，虽然出于《宋景文笔记》卷上，却也代表了欧阳修的意旨。不见欧阳修修《唐书》"本纪，用《春秋》例，削去诏令"(《直斋书录解题卷4新唐书》)，也就充分证明他俩在这一点上是见解相同，做法如一的。

然而诏令乃是一代帝王所颁发的命令、文告。举凡册文、制敕、诏、诰、策令、玺书、教谕，莫不包括在内。修史而不载诏令，则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社会重要的文件，也都删削不存，又将何以使人得悉当时重大的历史事实呢？所以王鸣盛说："《新唐书》尤不满人意者，尽削诏令不登"(《十七史商榷卷70新纪太简》)也！

事实上从马、班以来，哪有修一代"正史"而不载诏令的呢？只有欧阳修尊圣宗经，重文而尤重道，昌言"学者当师经，师经必先求其道"(《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一八答祖择之书》)，而"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苏轼《居士集·序》)，也就"专气抱一"于先圣孔子的《春秋》义例，修《唐书》而独特地不载诏令。尊圣宗经走到这种地步，又何怪乎明修《元史》，就得特别制定《纂修〈元史〉凡例》，规定："按两汉本纪，事实与言辞并重，兼有《书》、《春秋》之义。及《唐》本纪，则书法谨严，全仿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纪准两汉史"而不准《新唐书》呢？这就可见全仿《春秋》以修史书，实在是拘泥太甚，徒令人有所拘阂，而使明修

《元史》不得不以使用这种义例为规戒了！

事实上以裴子野修《齐梁春秋》；姚察父子撰《梁书》、《陈书》，都已废弃了靡丽之辞，法古而用质朴的散文；魏徵著《隋书》，不但文笔简洁，而且严峻地指责了“梁自大同（535～545）以后，词尚轻险，情尚哀思，盖亦亡国之音”（《隋书卷七六文学传序》）！至于刘知幾批评自六朝崇尚协调声律，雕琢辞藻之文，遂“有齿迹文章，兼修史传”（《史通卷九覈才》），以致“骈章骊句，展卷灿然，浮文妨要”（《史通卷六叙事》）的严重弊害。又复大肆讥刺地说：“大唐修《晋书》，作者皆当代词人，远弃班史，近宗徐（陵）、庾（信）。夫以饰彼轻薄之词，而编为史籍之文，无异加粉黛于壮夫，贩纨绮于高士者矣！”（《史通卷四论赞》）总之，修史宜尚质朴典实，无取浮靡淫丽之文，这是从裴子野以至刘知幾莫不都是如此的。但却没半个说是要将对偶文的诏令给予削去的。

然而“宋子京（宋祁）不喜对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无一篇诏令。如德宗兴元之诏，不录于书；徐贤妃谏太后疏，狄仁杰谏武后营大像疏，仅寥寥数语言；而韩愈《平淮西碑》则全载之。夫史以记事，诏、疏俱国之大事，反不如碑颂乎？柳宗元《贞符》，乃希恩饰罪之文，与相如之《封禅颂》异矣，载之尤为无识”（《日知录卷26新唐书》）。是宋祁之修史书，只从兴趣出发，却不顾历史事实，不但不载攸关国家大事的骈文诏令，且不载同一性质的骈文章疏，即或载了，亦必节取其文，窜改字句。结果，弄得艰涩诘屈，词不达意。是仅因噎废食？抑且“削足适履，不亦剧乎”？反过来，对于爱好的韩、柳散文，则不问其内容何如，也都给予收录，也就偏颇太甚了！

试就《论语》来说，《论语》记孔子与群弟子回答之言，大都不过简短的几句；而《季氏将伐颛臾》一节，则所记孔子和冉有的诘

对,很是详细。看菜吃饭,量体裁衣,不如是,不足以见体要各造其极呀!今宋祁修唐列传,则一意尚简,以为文章未有繁而能工者。因而不但削掉了原有的骈文,即是一般散文的原文,也都给予改窜,加以节录,以至完全删削,这就非是弄得文理不通,撰修减色不可了。

比如:《旧唐书卷五一太宗长孙皇后传》,后崩,"后……有异母弟安业,……预刘德裕逆谋,太宗将杀之。后叩头涕泣为请命曰:'安业之罪,万死不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而《新唐书卷七六长孙后传》,则改"天下知之"而为"户知之"。则有欠通顺,不如原文明白晓畅了。又如,《旧唐书卷五二德宗王后传》,后崩,"后母郕国夫人郑氏,请设祭。诏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从之。'"《新唐书卷七七昭德王皇后传》,则改为"后崩,……后母郕国夫人请设奠。有诏'祭物无用偶,欲祭听之。'""无用偶"较"不可用假花果",所省的只有四个字,但不作注释,则意思不明;加注释,则是求简得繁,弄巧反拙了!

什么是文章?文章,不是色彩错杂的花纹,且是音声交配的乐艺。如其一意尚简,妄删一字,也都使它失掉原来响亮和谐,高亢清远之妙。洪迈就曾指出:"杨虞卿兄弟,怙李宗闵势,为人所奔向。当时为之语曰:'欲入举场,先问苏、张,苏、张尚可,三杨杀我。'而《新唐书》减去先字,遂使意义为不铿锵激越,此务省文之失也!"(《容斋五笔卷二唐史省文之失》)

至于"《旧唐书》的《杜甫传》把元微之一篇比较李、杜优劣的文章,完全登在上面,这是很对的。那篇文章,从《诗经》说起,历汉、魏、六朝说到唐,把几千年诗的变迁,以及杜甫在诗界的地位,都写得异常明白。《新唐书》把那篇文章删去,自谓'事多于前,文省于旧',其实不然。经这一删,反为减色"(《中国历史研究法补

编·第三章·作传的方法》)了!

以上将宋祁重修《唐书》列传省文之失,做了个概略的叙述;以下给欧阳修重修《唐书》本纪省文之失,同样地作个简略地叙述吧。

欧阳修撰修本纪,“减字缩句,专尚简严;且其立意务欲与《旧书》违异”,“较《旧书》减去十之七,可谓减极矣。……自一二行幸、拜除之外,记载寥寥。而尤其不满人意者,尽削诏令不登”。甚至“顺宗一朝美政,刊削殆尽”(《十七史商榷卷七四顺宗纪所书美政、卷七〇新纪太简》)。那么,欧之与宋,分修纪传,所见虽有分歧,而一意删削《旧书》,却沆瀣一气。则欧文虽然明达,宋文简而晦涩,但文人好胜的习气,则又是二人共有的弊病了。

最后,我们要说的文章之事,一如行云流水,贵乎自然。应该繁的就繁,应该简的便简。繁的不可简之使少,一如简的不可增之使多。《左传》之繁,胜于《公羊》、《谷梁》之简;马史、班书,互有繁简。立意尚简,则有不当简而简的;不当简而简,势必文意不明。所以王虚中的“解书决”,便是“辞之内,不可减;减之,则为凿;凿则失本意”(子俞子《莹雪从说》上),还谈啥“文省于旧”呢?顾炎武就说过:“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史记》之繁处,必胜于《汉书》之简处。《新唐书》之简也,不简于事,而简于文,其所以病也!”(《日知录卷一九文章繁简》)

总之,宋祁的诗文,博奥典雅。试取《宋景文集》读之,即是以知其具有唐代以前的格律,残膏剩馥,玷污后人多矣。而修《唐书》,则一意尚简,雕琢删削,有欠明达晓畅了。从而不但别人给他提出了很多批评;就是他自己到了晚年,也都因之“始悟文章之难。且叹曰:‘天假吾年,犹冀老而后成。……天将寿我乎?所为固未足也!’”又“尝谓‘余于文似蘧瑗。瑗年五十,知四十九年之

非;予年六十,始知五十九年之非,其庶几至道乎'"(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九著书须待老》)? 然而米已做成熟饭,自噬腹脐,亦复何及呢!

诚然,欧阳修行文,是力求平易,认为"勉强简洁,则不流畅"(《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五〇与渑池徐宰书》),所修唐纪,是"其言简而明"(苏轼《居士集·序》)的。然而其言虽简而明,其事则简而疏陋,其病不同,其弊则一了。

五 简短的结论

宋以《旧唐书》不足以明善恶而垂劝诫,故重新加以撰修。然而修成进呈之时,仁宗即有谓《旧书》不可废;司马光日后修《通鉴》,且"悉据《旧史》,于《新书》无取焉"(《十七史商榷卷六九通鉴取旧书》)。是《新书》未必有胜于《旧书》呀! 所以王鸣盛说:"今平心论之,新、旧二书,不分优劣,瑜不掩瑕,互有长短。"(《十七史商榷卷六九二书不分优劣》)

我们认为,以众人而修一史,则必有一人担任主裁,才能出于一例。《资治通鉴》之所以能将上自战国,下至五代的一千三百六十三年漫长而繁复的史事,融会贯通,概括熔铸,修成一部编年系日,前后连成一线而成天衣无缝,史家绝唱的"宝书",最主要的,便是由于司马光善于组织史有专长的史家,群策群力,一心一德地分工合作,再由他自己一总其成,给予"删削繁冗,举撮机要"的缘故。

至于仁宗时重修《唐书》,则纠纷迭起,互不协调(已见前面);而欧阳修修纪,宋祁修传,互不通知,各从所好,纪有失而传不知,传有失而纪不见。若乃天文、律历志,则刘羲叟所修,方镇、百官表则梅尧臣所撰,礼仪、兵志,则王景彝所著,详略不一,去取不同,各行

其是。而仁宗诏书,还说欧、宋"创立统纪,裁成大体";王畴(景彝)等"网罗遗逸,厥协异同",又何怪乎吴缜作《唐书纠谬》,讥弹他们初无义例,终无审复,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呢!

欧阳修名高望重,一代瞻仰。然"《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十七史商榷·二书不分优劣》);而本纪则正是欧阳修撰修的。为什么却修得最差呢?这因"欧步昌黎,故《唐书》与《五代史》虽有佳篇,不越文士、学究之见,其于史学,未易言也"(《文史通义补遗·上朱大司马论文》)!只以世人怵于他的盛名,也就不敢对他有所批评。他人且不必说,就是刚正方直,敢于忤逆秦桧的汪应辰撰《唐书列传辨正》,也都"专攻列传,不及纪、志"。志写得最好,自然不能攻击;但丢掉最下的本纪不说,却专攻次下的列传,则就太不公平了。汪应辰尚且如此的世故,又何况受欧阳修极力延誉、推荐的苏轼要推"欧阳子之书,……记事似司马迁"(《居士集·序》)呢?

且莫说宋代,就是明末清初的大师顾炎武,《日知录》原是他一生稽古有得,以至没齿才算定稿之书,而指责《新唐书》不载诏令,亦复只及宋祁,不及欧阳修(《日知录卷二六新唐书》);甚至由学有专工的戴震、邵晋涵等编订;又经纪昀加工整理而成的《四库总目》,也将"一例刊除"唐代诏令的责任,归在宋祁个人的身上(《总目卷46新唐书》)。其实,列传不载诏令,尚且说得过去;本纪不载诏令,还载什么呢?而陈振孙《书录解题》,竟以"重欧阳公之名"(《十驾斋养新录卷六宋景文识见胜于欧公》),反而说"本书用《春秋》例,削去诏令,虽太略,犹不失简古"。学问尚如此地不讲真理,那世上还到哪里去找真理呢!

(《兰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论欧阳修的《新五代史》

柴德赓

一 《新五代史》的内容和体例

欧阳修作五代史记七十四卷,后世为别于薛居正等所修旧五代史,称它为《新五代史》。这是二十四史中唐以后唯一的私人修史。

欧阳修于宋仁宗时主持官修《新唐书》的工作。他在修唐书的同时,搜集了五代的史料。欧阳修比薛居正等修史差不多晚一百年,凡薛居正等所见不到的材料,他都可以见到。像南唐、吴越、北汉入北宋版图均在薛史成书以后,欧史更可以详尽记载。所以从史料讲,欧史应该比薛史更丰富些。而事实却不是如此,新增的固然不少,削减的却多得多。

薛史材料,多根据五代实录。其编纂方法是将本纪列传按五代次序,连接起来,实在等于五代分修。其长处是材料较多,叙事较详。短处是文辞繁冗,议论平庸。欧阳修不满意这些,因而对薛史彻底地加以改编。

欧史的做法,既仿《春秋》,又学《史记》。仿《春秋》是指褒贬议论,学《史记》是指编纂方法。欧阳修把薛史完全打散,重新组织。他把五代十三个皇帝前后连接起来。在每个皇帝的本纪中,除了开端一段叙述较详外,逐年大事写得很简单。薛史多载诏

令,欧史全删。薛史本纪六十一卷,欧史只存十二卷。欧阳修把重点放在书法褒贬上面,本纪材料太少,不能说明问题。同时,他却特别注重中国边境各少数民族和五代的关系,不断记载他们来贡、来使,有些是薛史所未载的。这种记录,多数为五代涂脂抹粉,其实五代既无此重大影响,各族也不是为"慕化"而来,这是学《春秋》的毛病。

其次,欧史列传,名目繁多,可以说是把人物分类,每人归口。欧阳修把专在某一代做官的人列入这一代的大臣传,其他历仕数代的人列入杂传。此外,欧阳修创造一些类传的名目,和前史亦有所不同。如把死节死事分为两传,又立《义儿传》、《伶官传》、《一行传》等。他还特撰《唐六臣传》,以讽刺唐朝宰相张文蔚等帮同朱温篡位。这种编纂方法,完全为了体现所谓褒贬精神。

至于十国,和五代同时并存,还占了大半个中国的地方。时间最长的是吴越,有八十四年。最短的是北汉,也有二十八年,比五代哪一个朝代都长。它们有的自制年号,有的表面服从中原王朝,实际完全独立。薛史修成时有三国尚未归附,记十国材料不多,可以理解。欧史《十国世家》只十二卷,这是很不相称的。

从以上情况看,欧史以简为主,以文章见长,又寓褒贬于体例之中。这是一个特点。这样他还嫌不够,每卷后面(有时在卷中、卷首),绝大部分有正面评论,常以"呜呼"二字发端,发表长篇议论。欧阳修恐怕读者不能领会他的《春秋》笔法,还由他的学生徐无党作注说明。可见他是很重视他自己这一套写法的。

二 《新五代史》为什么独享盛名

欧阳修作五代史,以模仿《春秋》相标榜。可是刘敞说:"好个

欧九不读书"。刘攽因欧史无韩通传,以为只能算"第二等文字"。可见同时学者对欧史估价不算太高。吴缜作《五代史纂误》,挑剔史料方面的错误。司马光修《通鉴》,于《新、旧五代史》虽然兼收并蓄,但事实多取之《旧五代史》。欧阳修作了许多论,司马光仅取冯道、王守恩传论。由此也可看出当时欧史地位未能压倒薛史。

但是,到了南宋以后,薛史读者日少。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明令"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这是北方金朝的法令。南方又怎样呢?南宋此时正是理学盛行,要维护封建礼教,当然也是独尊欧史。到了明朝以后,薛史几乎绝迹,若不是四库馆臣搜辑《永乐大典》和其他书籍拼凑成书,根本就见不着《旧五代史》了。欧史何以有这么大的力量?这一方面是由于欧史文章好,一方面是由于宋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趋向。肯定说,欧史比薛史更能为封建统治服务,更符合封建地主政权的需要。

欧史效法《春秋》,最突出的一点,是尊王思想。尊王本来包括统一在内,五代不是统一时代,欧阳修对五代的八姓十三君,除了对唐明宗、周世宗有不同程度的褒语外,其余都无好话。对后梁则《家人传·论》云:"梁之恶极矣!自其起盗贼至于亡唐,其遗毒流于天下,天下豪杰,四面并起,孰不欲戡刃于其胸。"对后晋则《杜重威传·论》云:"晋之事丑矣,而恶亦极也!其祸乱覆亡之不暇,盖必然之理尔!"宋初有一种议论,即是以梁为伪,不承认梁为正统。《欧阳文忠公集》有《正统论》三篇,根据《春秋》之义,以为梁固不得为正统,"五代之得国者皆贼乱之君也,而独伪梁而黜之者,因恶梁者之私论也"。他又在《或问》一篇中重申其义云:"彼有梁之土地,臣梁之吏民,立梁之宗庙社稷,而能杀生赏罚,以制

命于梁人,则是梁之君矣,安得曰伪哉!"这是强有力地为梁辩护。

以五代为统系,关系到宋得国的问题,尽管五代的皇帝不像样,但从唐至宋,一脉相承,不能不承认,这只是一个方面。欧阳修所关心的更有重要问题在《一行传·序》云:"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晋家人传》亦慨叹:"礼乐崩坏,三纲五常之道绝。"欧阳修要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秩序,即使像五代那种君不君、父不父的情况下,也不允许臣不臣、子不子。这是欧阳修苦心孤诣、不可动摇的论点。

从这个维护封建秩序的观点出发,欧阳修对五代那样乱世的人物也提出严格的要求。《王彦章传·论》:"天下恶梁久矣!然士之不幸而生其时者,不为之臣可也。其食人之禄者,必死人之事,如彦章者,可谓得其死哉!"他恶梁是恨他篡唐,教人忠于梁又是一回事。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这是欧阳修的中心思想。他批判冯道时引五代小说中王凝妻季氏因旅店主人拉了一下她的手愤而断臂这件事反复论说,无非教人忠于一主,不可失节。他有时说得娓娓动听,有时说得慷慨激昂。他何尝爱五代那些皇帝,可是他为了维护封建秩序,不能不叫人们去爱他们。这样,欧史对封建统治起了积极的拥护和捍卫作用。理学家空喊三纲五常,不如欧阳修通过历史事实教育人来得有效。无怪朱熹很欣赏欧史,认为"文字好、议论好"。清乾隆年间赵翼也说:"欧史不惟文笔洁净,直追《史记》,而以《春秋》书法寓褒贬于纪传之中,则虽《史记》亦不及也。"

欧阳修的尊王思想为什么这样强烈?欧阳修是地主阶级的学者,又是宋朝高级官吏,他很了解宋朝统治者的需要。宋初对于五代节度使专横的局面非常害怕,防止武将很严,就是怕他们

反叛或者发动宫廷政变。欧阳修对五代人物进行严格的褒贬，就是直接为宋朝统治服务，也是为封建制度的长期存在进行维护。这是历史为政治服务的典型。

《春秋》之义，有所谓攘夷一说，欧阳修又如何呢？

五代之中，唐晋汉三代都是沙陀人所建。欧史于后唐赛天神、祭突厥神、传箭、扑马等，皆以为“夷狄之事”；于后晋则以为“起于夷狄，以篡逆而得天下”。这也算是贬词了。可是《桑维翰传·论》云：晋氏“以契丹而兴，终为契丹所灭。……夫本末不顺，而与夷狄共事者，常见其祸，未见其福也。”这就叫人有些糊涂了，石敬瑭父子是“夷狄”，契丹也是“夷狄”，究竟是谁和谁共事呢？原来欧阳修于石晋虽然亦有贬斥，但因石晋已进于中国而为君，故认为石晋与契丹有所区别。

欧阳修所处的时代，正是宋与辽对峙的局面，北宋人对于夷夏之辨，还不十分严格。当时宋朝统治集团不敢谈攘夷，一味向契丹求和。欧史对仕于契丹的人也没有特别贬斥。像契丹入中国打草谷是中国历史上落后民族入侵的大事情，而《四夷附录第二》则仅轻描淡写地说：“自古夷狄服叛，虽不系中国之盛衰，而中国之制夷狄，则必因其强弱。”冯道曾降契丹做了官，欧阳修批评他也只是就食人之禄、死人之事立论，并不特别提及他投降契丹之事。可见欧阳修于攘夷一层不如尊王有力。

我们当初不明白，为什么女真人也尊信欧史，以为女真与契丹相类，提倡欧史，于女真没有什么好处。原来照欧阳修的主张，即使“夷狄”入于中国，称皇称帝，仕于其朝者仍应为其效死尽忠，这叫做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因此，金章宗提倡欧史，有益无损。当然，欧阳修这种历史观点是非常有害的。

三　怎样认识五代这个时代

欧阳修把五代看成一个极乱的时代,《一行传·序》:“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唐废帝家人传·论》:“五代之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谓乱世者欤!自古未之有也。”这是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封建秩序的破坏来立论的。当然,以53年的时间,换了五代十三君。五个朝代中,又有三个是沙陀人建立的。这些皇位,都是大军阀经过剧烈的战争或者巧取豪夺而来的,每一次政权的改移,都有成千成万的人付出生命。即使政权暂时安定下来了,可是赋税繁重,刑罚残暴,生产遭到破坏,人民的生活困苦不堪。这是一个军阀专政的时代。史弘肇说:“安朝廷,定祸乱,直须长枪大剑,毛锥子安足用哉!”倒是赤裸裸的真心话。

但是,历史总是在前进的。要认识五代这个时代,不能只看军阀混战那种黑漆一团的情况,而要从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考虑。

五代本身虽然只有53年,可是,朱温即位以前的一段酝酿时期很长。如果从中和三年(883)黄巢退出长安、朱温做宣武军节度使那一年算起,到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十国中最后一国北汉灭亡止,实际有97年。

五代战争频繁,也要分别而论。自中和三年诸镇兵合力攻黄巢起,至龙纪元年(889)秦宗权兵败被杀止,这七年主要是以农民军叛徒朱温为主联合各地主武装和农民军交战的时期,战争的中心在河南。五代初期的军阀,有的是农民军的叛徒反攻农民军以取富贵的,有的是先跟着农民军走,到农民军失败又投向朱温、李

克用、李茂贞等以保存实力地位的，也有的是一直和农民军作对的地主武装逐渐发展起来的，这些都是野心家，一心只想扩大自己的地盘。农民军彻底失败了，这些野心家不是先后进入长江以南另谋割据，就在中原火并。从龙纪元年到梁乾化三年(912)朱温死为止，这二十四年是朱温与山西的李克用父子、陕西的李茂贞的争夺战。尽管朱温篡了位，李克用、李茂贞还都称唐天祐年号，不承认朱温。从乾化三年李存勖取幽州以后，晋兵逐步取河北，到梁末帝龙德三年(923)止，这十年是晋和梁形成南北对峙即所谓“相持河上”时期，最后李存勖从东平奇袭汴州，梁遂亡国。以上三个阶段前后四十年，不断有大规模战争。这是唐末农民大起义失败以后出现的大分裂局面。

从唐庄宗即位后(923)大规模战争少了，直到石敬瑭引契丹兵入中国，燕云十六州入于契丹。从开运元年(944)到四年，契丹大举入寇，黄河南北遭到空前未有的掠夺和杀戮。从刘知远建立后汉起，情况又缓和了。

由此可见，战争最多最残酷的时期，多半在唐末和梁的一代，后来在石晋之世。地点则在黄河南北。当然，由于战争的破坏，官吏的剥削，人民生活是痛苦的。

五代的政治，大权操在军阀手里，节度使有无限权力。因此，政府和节度使之间的矛盾是很大的。但是，统治阶级和人民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因此，政府不能不从政治上进行一些改革。像唐明宗在位的八年，周世宗在位的六年，力求安定社会秩序，在政治上进行一些改革。不能一笔抹煞。

欧阳修看不起五代的典章制度和文化，他在《司天考·序》说：“五代礼乐文章，吾无取焉。”他所以看不起五代的典章制度，是以宋代来比较的。他压低五代，也是为了突出宋代。其实，五

代文化也并不低。后唐长兴年间，国子监雕刻九经，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大事。不久，和凝自刻文集百卷，可见雕版印刷的发展。开运年间，当兵荒马乱之时，却修成《旧唐书》二百卷。南唐的写本书和藏书很有名，是后来宋朝三馆藏书的基础。古典文学中词的一体到五代开花结果。画家中出现了很多人才，所流传至今的名画，为我国艺术宝库中增加了光彩。

欧阳修对十国也看不起。《十国世家·序》中所述，无一句好话，最后说："清风兴，群阴伏；日月出，爝火息，故真人作而天下同。"真人当然指赵匡胤兄弟。这种说法，是更露骨地为宋代统治服务。

十国对中国历史发展是有贡献的，主要在于开发长江以南地区。江南经济，经过三国至南朝发展较快，但比北方还差得多。至中唐以后，浙西的几个州生产水平已超过北方。但像湖南、广东、福建等地，生产水平还是较低，户口也比较少。经过农民起义，到五代十国时期，因为建立政权，经济上要求自给，不能不鼓励生产。又因为比较长时期没有大规模战争，社会秩序相对安定，不论已开发或未开发地区，生产水平都有所提高。吴越和南唐地理条件最好，又注意水利，设立营田治水专官，经济力量最为充裕。蜀是天府之国，湖南马氏种茶谋利，荆南高氏靠经营商业，岭南刘氏靠海上交通。福建最闭塞，从黄巢的农民军开山路入闽，又至广东以后，和外界接触多起来，生产水平迅速提高。举漳泉二州为例，《新唐书·地理志》：漳州三县，"户五千八百四十六，口万七千九百四十"。泉州四县，"户二万三千八百六，口十六万二百九十五"。《宋史》记太平兴国三年陈洪进献漳泉二州，县十四，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从户口看，漳泉两州比全国其他地区发展都快。当时北方户口逃亡，生产破坏，和闽中相比，相去

不知几何。闽如此，其他如吴越、南唐、蜀中自然更要好些。

正因为经过十国一段长的时间，南方经济基础很好，宋统一中国后，南北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发展，南北的生产水平差不多一样，而南方后来居上之势也逐渐形成，中国的封建经济就出现了新的面貌。这是唐末农民大起义长期斗争的结果，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欧阳修对五代十国的看法，没有从生产发展、阶级斗争着眼，是不正确的。向来对于五代十国有些错误看法，多数来源于《新五代史》，必须加以纠正。

（《人民日报》1965 年 7 月 2 日）

欧阳修《新五代史》简论

韩兆琦　吴　莺

《新五代史》是欧阳修在宋初薛居正等人官修的《旧五代史》的基础上重新写成的一部私人著作，全书七十四卷，分本纪、传、考、世家、年谱、附录六个部分，写了从朱温篡唐建梁，中经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到赵匡胤篡周建宋，共60余年的历史。《新五代史》历来受到文学研究者们的重视，说他“深得《史记》精髓”，是后代历史家学《史记》学得最好的一部作品。近几年来，经过反复研究，觉得这话的确有道理，本文拟从思想内容与艺术方法两方面分别进行论证。

《新五代史》所表现的欧阳修的思想，特别应该注意的有以下几方面：

一　有关国家民族问题的忧患意识、自强意识

宋代自澶渊之盟以后，与辽国划大清河为界，置北方大片国土于不顾，每年向辽国进贡，习以为常。宋仁宗时，辽国又向宋挑衅，迫使宋王朝将给辽国进贡的银、绢数目又提高了一倍。与此同时，占据在银川一带的西夏小王国也比照着辽国的样子，向宋王朝进行威胁，宋王朝畏敌如虎，竟也答应每年向西夏进贡。宋代统治者是有一种理论的，他们认为“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

和睦，田园开辟，但有邻舍来侵侮，不免岁时以物赠之。”这是多么卑劣的一种阿Q相！作为一个比较正直，又身居高位的官员，欧阳修对国家民族的这种局面，有不满，但也没有胆量大声疾呼，只是在他的文章中时而有所流露。《新五代史》是欧阳修企图借此“粗伸其心”的一部著作。其中有不少关于民族问题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契丹。

其一，作品著录了引狼入室、卖国求荣的一群民族败类的罪行。五代时期的卖国活动，最主要的有两起：第一起是石敬瑭、桑维翰、刘知远。石敬瑭为了取代唐废帝，在桑维翰等人的怂恿下出卖了今山西、河北中北部的燕云十六州，以讨得契丹人的援助，建立了晋朝，他自称儿皇帝。第二起是杜重威、张彦泽。当时晋出帝不甘心“孙皇帝”的屈辱，在景延广等人的支持下，奋起与契丹开战，战果辉煌。正在这个时候，杜重威、张彦泽二次倒戈，引契丹入屠京师，灭掉了晋朝。有趣的是，由于这几个家伙罪大恶极，连契丹人也容不了他们，结果就像《史记·越世家》中的伯嚭一样，想以出卖国家换取新主子的富贵，不料却在事成之后被那个阴挚而有霸气的新主子杀掉了。欧阳修在《桑维翰传》中著录了他们的罪恶活动与可悲结局后，感慨地评论说：

> 呜呼，自古祸福成败之理，未有如晋氏之明验也！其始以契丹而兴，终为契丹所灭。然则晋氏之事，维翰成之，延广坏之。二人用心者异，而其受祸也同，其故何哉？盖夫本末不顺而与夷狄共事者，常见其祸，未见其福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这是说的桑维翰，不也是说的历代的卖国贼吗？《张彦泽传》

在描述张彦泽引契丹屠灭晋朝后的结局尤其生动：

> 彦泽以有功于契丹，昼夜酣饮自娱，出入骑从常数百人，犹题其旗帜曰"赤心为主"。迫迁出帝、遂辇内库输之私第，因纵军士大掠京师。皇子延煦母楚国夫人丁氏有色，彦泽使人求于皇太后，太后迟疑未与，即劫取之。彦泽与阁门使高勋有隙，乘醉入其家，杀数人而去。
>
> 耶律德光至京师，闻彦泽劫掠，怒，锁之。高勋亦自述于德光，德光以其状示百官及都人，问："彦泽当诛否？"百官皆请不赦，而都人皆投状疏其恶，乃命高勋监杀之。彦泽前所杀士大夫子孙，皆衰绖杖哭，随而诟詈，以杖朴之，彦泽俯首无一言。行至北市，断腕出锁，然后用刑。勋剖其心祭死者，市人争破其脑，脔其肉而食之。

接着欧阳修又发了"呜呼，晋之事丑矣，而恶亦极矣"云云二百多字的评论。《新五代史》向以简洁闻名，许多大事件都往往几语带过，而张彦泽一个逆贼的末路，欧阳修竟如此不厌其烦，这不应该看作是偶然现象，是他内心有说不完的愤慨。

其二，对于英勇抗击契丹的将领倾心歌颂，至今读起来仍虎虎有生气。如作品写唐将王晏球大破契丹的胜利情景：

> 定州王都反，以晏球为招讨使，与宣徽南院使张延朗等讨之。都遣人北招契丹，契丹遣秃馁将万骑救都。晏球闻秃馁等来，留张延朗屯新乐，自逆于望都。而契丹从他道入定州，与都出不意击延朗军，延朗大败，收余兵会晏球趋曲阳，都乘胜追之。晏球先至水次，方坐胡床指麾，而都众掩至。晏球与左右十余人连矢射之，都众稍却，而后军亦至。晏球

立高冈，号令诸将皆櫜弓矢，用短兵，回顾者斩。符彦卿以左军攻其左，高行珪以右军攻其右，中军骑士抱马项驰入都军，都遂大败，自曲阳至定州，横尸弃甲六十余里。都与秃馁入城，不敢复出。契丹又遣惕隐以七千骑益都，晏球遇之唐河，追击至满城，斩首二千级，获马千匹。契丹自中国多故，强于北方，北方诸夷无大小皆畏伏；而中国之兵遭契丹者，未尝少得志。自晏球击败秃馁，又走惕隐，其余众奔溃投村落，村落人皆以锄耰白梃所在击之，无复遗类。惕隐以数十骑走至幽州西，为赵德钧擒送京师。明宗下诏责契丹。契丹后数遣使至中国，又求惕隐等，辞甚卑逊，辄斩其使以绝之。于是时，中国之威几于大震，而契丹少衰伏矣，自晏球始也。(《王晏球传》)

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颂歌式的文字！这场战争在石敬瑭割送燕云十六州之前。待至开运二年(945)，晋出帝与契丹人开战，晋将皇甫遇等犹打得相当精彩：

开运二年，契丹寇西山，遣先锋赵延寿围镇州，杜重威不敢出战。延寿分兵大掠，攻破栾城、柏乡等九县，南至邢州。是时岁除，出帝与近臣饮酒过量得疾，不能出征，乃遣北面行营都监张从恩会马全节、安审琦及(皇甫)遇等御之。从恩至相州，阵安阳河南，遣遇与慕容彦超率数千骑前视虏。遇渡漳河，逢虏数万，转战十余里，至榆林，为虏所围。遇马中箭而踣，得其仆杜知敏马，乘之以战，知敏为虏所擒。遇谓彦超曰："知敏，义士也，岂可失之！"即与彦超跃马入虏，取之而还。虏兵与遇战，自午至未，解而复合，益出生兵，势甚盛。遇戒彦超曰："今日之势，战与走耳。战尚或生，走则死也。

> 等死，死战犹足以报国。”张从恩与诸将怪遇视虏无报，皆谓遇已陷虏矣。已而有驰骑报遇被围，安审琦率兵将赴之，从恩疑报者诈，不欲往。审琦曰：“成败天也，当与公共之。虽虏不南来，吾等失皇甫遇，复何面目见天子！”即引骑渡河，诸军皆从而北，距虏十余里，虏望见救兵来，即解去。遇与审琦等收军而南，契丹亦皆北去。是时，契丹兵已深入，人马俱乏，其还也，诸将不能追。而从恩率遇等退保黎阳，虏因得解去。（《皇甫遇传》）

也就是说，倘若当时张从恩等敢于追蹑其后，这将是一场大获全胜的战争，可惜时机被他们错过了。但事实已经说明，契丹人不是不可战胜的。但也就在这个时候，杜重威暗中投降了敌人，他“伏兵幕中，悉召诸将到坐，告以降虏”，而后逼着他们签字画押。皇甫遇画了押，出门后自杀了。欧阳修感慨地评论说：

> 方晋兵之降虏也，士卒初不知；及使解甲，哭声震天，则降岂其欲哉！使遇等奋然攘臂而起，杀重威于坐中，虽不幸不免而见害，犹为得其死矣，其义烈岂不凛然哉！既俯首听命，相与亡人之国矣，虽死不能赎也，岂足贵哉！

在这场战争中有些坚守危城，至死不降契丹的人，如吴峦、沈斌等都受到了欧阳修的表彰。这些人所表现的都不是一般的“气节”，而是涉及到了一种民族大义。

其三，歌颂收复失地的英雄，对其大功未竟而中年早逝表现了深深的惋惜。五代时期最杰出的人物无疑是周世宗柴荣，柴荣在他在位的短短五年里，向南打败了南唐，夺取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地区；向西打败蜀国，夺取了甘肃东部的大片地区；尤其值得歌

颂的是他向北进攻打败了契丹，收复了被石敬瑭割送出去的瀛、莫、易三州，即今河北省大清河以南的大片地区。正当周世宗准备进一步恢复燕云其他十三州的时候，病魔夺去了他的生命，年仅39岁。对于周世宗的这段历史功绩，欧阳修在《四夷附录》中评论说：

> 呜呼，自古夷狄服叛，虽不系中国之盛衰，而中国之制夷狄必因其强弱。予读《周日历》，见世宗取瀛、莫、定三关，兵不血刃，而史官讥其"以王者之师，驰千里而袭人，轻万乘之重于萑苇之间，以侥幸一胜"。夫兵法，决机因势，有不可失之时。世宗南平淮甸，北伐契丹，乘其胜威，击其昏殆，世徒见周师之出何速，而不知述律有可取之机也。是时述律以谓周之所取皆汉故地，不足顾也，然则十四州之故地皆可指麾而取矣。不幸世宗遇疾，功志不就。然瀛、莫、易三关，遂得复为中国之人；而十四州之俗，至今陷于夷狄。彼其为志，岂不可惜，而其功不亦壮哉！夫兵之变化屈伸，岂区区守常谈者所可识也？

一切事实表明，契丹是可以打败的，十六州是可以收回的。晋出帝以其冲弱之身，凭藉其飘摇不定之势，尚可与之较量个平手；周世宗以其新建之基，仅凭藉着黄河流域之地，尚可长驱北上，剑指幽燕，为什么堂堂的一个统一了天下的大宋王朝，竟至于向辽国年年进贡呢？不仅如此，甚至连个小小的西夏，居然也把宋王朝吓得战战兢兢，每年向人家进贡不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当年契丹主耶律德光攻入晋国首都后，对人说："我本无心至此，汉兵引我来尔！"当一场战争过后，尸横遍野，井邑荒残，耶律德光望着

中原地区的人们说:“致中国至此,皆燕王为罪首。”燕王指当时引狼入室的逆贼赵延寿。耶律德光又回头对张砺说:“尔亦有力焉。”这些故事都见于《四夷附录》,欧阳修不是没有所指的。他在《读李翱文》中明确地说:

> 翱一时人有道而能文者莫若韩愈,愈尝有赋矣,不过“羡二鸟之光荣,叹一饱之无时”尔,推是心使光荣而饱,则不复云矣。若翱独不然,其赋曰:“众嚣嚣而杂处兮,咸叹老而嗟卑。视予心之不善兮,虑行道之犹非。又怪神尧(指李渊)以一旅取天下,后世子孙不能以天下取河北以为忧。呜呼,使当时君子皆易其叹老嗟卑之心为翱所忧之心,则唐之天下岂有乱与亡哉!然翱幸不生今时见今事,则其忧又甚矣,奈何今之人不忧也?呜呼,在位而不肯自忧,又禁他人使皆不得忧,可叹也夫!

这段话可以算是《新五代史》中这方面思想内容的一个总抒发、总概括。

二 关于道德伦理、气节人格方面的愤慨与唱叹

说到伦理道德,欧阳修显然是比较迂腐的,诸如“礼崩乐坏,三纲五常之道绝,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扫地而尽于是矣”;“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如此等等。陈旧的老调几乎可以用在任何一个朝代的某个时期。但是从欧阳修具体所反映的这个历史阶段看,的确又有它的特殊性。这个历史阶段总共五十三年,但其间却经过了五个朝代,十三个帝王。这样快的走马灯似的更迭,是任何

时代所没有过的。由于更迭太快,所以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什么秩序也建立不起来,什么都没有个章法,一切都是乱糟糟。赵匡胤建国以后,到欧阳修写《新五代史》,中间又过了一百年。随着北宋建国以来的整顿"风化",提倡"纲常",应该说,国家秩序与道德风化是绝对比五代时期"好"多了,但是,也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反映在民族斗争方面的气节问题;反映在不同政见之间如何公正对待的问题;作为一个朝廷上的官僚如何正直敢言、尽职尽责的问题;以及如何清除那种尸位素餐、八面玲珑的伪君子、老好人的问题,在这些方面,似乎还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甚至有些人的表现比起五代来也不见得好多少。因此,《新五代史》的感慨伦理气节问题,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欧阳修在《十国世家年谱》中说:"《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很明显,"正乱君"是《新五代史》的重要思想之一。五代时期的"乱君"第一个应该是朱温。朱温原是黄巢农民军的一分子,位至东面行营先锋使;后来投降官府,反过来镇压农民军,取得了唐朝皇帝的宠爱;但很快又杀掉了唐朝皇帝,自己建立了梁国。也就是这么一个反复无常的家伙,最后被他的儿子抢班夺权给杀掉了。欧阳修在《梁家人传》中说:

> 呜呼,梁之恶极矣!自其起盗贼,至于亡唐,其遗毒流于天下,天下豪杰,四面并起,孰不欲戡刃于胸,然卒不能少挫其锋以得志。梁之无敌于天下,可谓虎狼之强矣。及其败也,因于一二女子之娱,至于洞胸流肠,刲若羊豕,祸生父子之间,乃知女色之能败人矣。

这段话里有些提法很迂腐,但有些话也道出了朱温的罪行与当时

人们对他的愤恨，欧阳修的态度是鲜明的。

五代时期的第二个“乱君”应该是石敬瑭。石敬瑭出卖国土，勾结契丹，充当儿皇帝的罪行，上节已经提到，此处不再细说。欧阳修在《死事传》里写道：

> 呜呼，甚哉！自开平迄于显德，终始五十三年，而天下五代。士不幸而生其时，欲全其节而不二者固鲜矣。于此之时，责士以死与必去，则天下为无士矣，然其习俗遂以苟生不去为当然。至于儒者，以仁义忠信为学，享人之禄，任人之国者，不顾其存亡，皆恬然以苟生为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为荣者，可胜数哉！

于是经过挑选，可以列入《死事传》的只有15个，可以列入《死节传》的只有3个，其他则等而下之了。欧阳修在《死节传》里著录了王彦章、裴约、刘仁赡3个人的事迹后评论说：

> 呜呼，天下恶梁久矣，然士之不幸而生其时者，不为之臣可也，其食人之禄者必死人之事，如彦章者可谓得其所哉！仁赡既杀其子以自明矣，岂有垂死而变节者乎？自古忠臣义士之难得也！五代之乱，三人者或出于军卒，或出于伪国之臣，可胜叹哉！可胜叹哉！

在这里，欧阳修所表彰的是臣子的忠义和气节，也就是忠于其主，至于其主的人品如何，行事是否合乎正义，欧阳修就不管了。朱温是“乱君”，王彦章忠于他，为之矢志不二，于是欧阳修就把他写入《死节传》，这不分明是鼓励“助纣为虐”么？这就充分表现出了欧阳修所鼓吹的那种忠义与气节的虚伪与矛盾，即使在同一本

书里也不能自圆其说。欧阳修之所以批判“乱君”,是因为他们曾“弑”君犯上;欧阳修之所以痛心臣子没有节行,也首先是因为他们没有从一而终。所谓伦理纲常,其内容条目虽然有不少,但最根本的其实就是忠君一项。而欧阳修之所以鼓吹伦理纲常,其目的还是为了净化社会,为巩固宋王朝的统治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今天完全是消极的。但是五代的局势也太乱了,人们怎么活得下去呢?于是人心求治,赵匡胤正是顺应了这种时代要求。而为了让赵宋王朝巩固,就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伦理秩序、气节风范,这也是符合人民愿望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新五代史》这种思想也有它一定的积极性。

《新五代史》在气节人格方面所着力讽讥的重要人物之一是冯道。冯道居乡里的时候,“躬自负薪。有荒其田不耕与力不能耕者,道夜往潜为之耕”。“遇岁饥,悉出所有以赒乡里”。身居高位后犹自刻苦俭朴,“所得奉禄,与仆厮同器饮食,意恬如也”。他还能给皇帝念诵聂夷中的《田家诗》,劝说皇帝以“仁义”为宝。如果作为一个平民百姓来要求,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大好人。可惜冯道不是平民百姓,而是一个当朝的宰相。更奇怪的是他这位宰相前后竟服务于后唐、后晋、契丹、后汉、后周,共经历了10个君主。君主们杀伐不已,走马灯似地换个不停;黎民百姓们尸横遍野,井邑空虚,唯有冯道长保其富贵的宰相职位于不变,成为我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地地道道的不倒翁,一个政治史上的奇迹。《冯道传》写冯道在契丹主耶律德光面前的一段问答是漫画式的:“德光责道事晋无状,道不能对。又问曰:‘何以来朝?’对曰:‘无城无兵,安敢不来?’德光诮之曰:‘尔是何等老子?’对曰:‘无才无德痴顽老子。’”其装疯卖傻,恰像是国灭被执,憨状可掬的刘禅。冯道历事诸君,“未尝谏诤”,其“视丧君亡国亦未尝以屑

意"。孔子说过:"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如果不准备谋其政,那就不要在其位。在其位而不谋其政,冯道可算个什么人呢!

欧阳修又进一步描绘冯道的精神、心理,让他为自己画像说:

> 当是时,天下大乱,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于倒悬,道方自号"长乐老",著书数百言,陈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阶勋官爵以为荣。自谓:"孝于家,忠于国,为子、为弟、为人臣、为师长、为夫、为父、有子、有孙。时开一卷,时饮一杯,食味、别声、被色,老安于当代,老而自乐,何乐如之?"

对于这样一个保官保命,对国家民族丝毫不负责任的家伙,欧阳修在《冯道传》中愤慨地写道:

> 传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读冯道《长乐老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也。

但就是这个冯道,却又出奇的威望非常高,以至于"当世之士无贤愚皆仰道为元老,而喜为之称誉"。冯道是73岁死的,"道既卒,时人皆共称叹,以谓与孔子同寿"。在他们眼中冯道简直俨然是一代圣人了。人们的品评标准竟颠倒混乱到了这种程度,这是使欧阳修尤其愤慨的。看来,冯道这种人在北宋中期还一定很有市场、很有影响,还在为某些人作着楷模,所以欧阳修才如此痛心疾

首地在《新五代史》中大张挞伐。

除以上贯穿全书的两种思想倾向外，还有两点我觉得也应该注意。其一是有关朝廷群臣间拉帮结派，打击陷害不同政见的人，而且是上下左右株连，一动一大片的所谓“朋党”问题。“朋党”是北宋仁宗年间保守派为打击、陷害推行庆历新政的范仲淹、富弼等一群革新派人物而加给他们的一种恶名。保守派的目的就是想借这个名声把革新派通通搞掉，其用心是极其险恶的。欧阳修为此曾写过《朋党论》来对他们进行揭露，而在写《新五代史》的时候，欧阳修不由地又连类而发了。他在《唐六臣传》中叙述了朱温为排除异己而罢免了唐朝宰相裴枢、独孤损并在同一天将这些宰相、尚书等七人赐死于白马驿，其余缙绅之士凡不拥护他的，一律诬之为“朋党”，又杀害了几百人，以至于整个朝廷为之一空，于是朱温的篡位得以实现了。欧阳修对此议论说：

> 呜呼，始为朋党之论者谁欤？甚乎，作俑者也，真可谓不仁之人哉！当汉之亡也，先以朋党禁锢天下贤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后汉从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党尽杀朝廷之士，而其余存者皆庸懦不肖倾险之人也，然后唐从而亡。故曰：可夺国而予人者，由其国无君子。空国而无君子，由以朋党去之也。呜呼！朋党之说，人主可不察哉！传曰“一言可以丧邦”者，其是之谓与。不可鉴哉！可不鉴哉！

许多提法都和他的《朋党论》一样，这不完全是耳提面命，说给宋朝皇帝听的吗！其二是彻底的天人相分。他在《司天考》中说：“呜呼，圣人既没而异端起，自秦汉以来，学者惑于灾异矣，天文五

行之说，不胜其繁也。”他不信这些东西，他认为：“三辰五星常动而不息，不能无盈缩差忒之变，而占之有中有不中，不可以为常者，有司之事也。”于是他明确提出：“予述本纪，书人不书天”。这种思想在纪传中也时常露出，如《伶官传》中就说：“呜呼，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原庄宗之所以得天下与其失之者可以知之矣。”在《吴越世家》中说：“呜呼，天人之际为难言也，非徒自古术者好奇而幸中，至于英豪草窃亦多自托于妖祥，岂其欺惑愚众有以用之矣？”在《前蜀世家》中他特意引进了一些旧有的凤凰黄龙诸瑞的说法，而后攻驳说：

> 麟凤龟龙，王者之瑞，而出于五代之际，又皆萃于蜀，此虽好为祥瑞之说者亦可疑也。因其可疑而攻之，庶几惑者有以思焉。

一部《新五代史》完全讲的是人事。兴衰祸福成败，都是由人们自己决定的，而与天道天命没有什么联系，他把一切天文灾变完全排除在历史的纪述之外。欧阳修在这里所表现出的唯物主义的见解与勇气，实在令人敬佩。在我国古代的历史典籍中能像《新五代史》这样将迷信因素剔除得如此干净的还实在不多。

《新五代史》的艺术成就有以下几点：

一、塑造了一些生动的人物形象，其成就有的不在《史记》之下，如唐庄宗、刘皇后、周德威、王彦章、冯道等，都写得极其动人，流传广远。关于唐庄宗，《唐本纪》里有两段比较生动，其一是文章开头时介绍他的幼年即不平凡：

> 存勖，克用长子也。初，克用破孟方立于邢州，还军上党，置酒三垂冈，伶人奏《百年歌》，至于衰老之际，声甚悲，坐

上皆凄怆。时存勖在侧，方五岁，克用慨然，捋须指面笑曰："吾行老矣，此奇儿也，后二十年其能代我战于此乎！"存勖年十一，从克用破王行瑜，遣献捷于京师。昭宗异其状貌，赐以鸂鶒卮、翡翠盘，而抚其背曰："儿有奇表，后当富贵，无忘予家。"及长，善骑射，胆勇过人。稍习《春秋》，通大义，尤善音声歌舞俳优之戏。

写作方法完全与《史记》的写连羽、韩信、陈平等相同，由这些地方预示着他后来必有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同时也为他的悲剧结局埋下了伏笔。接着作品描写了唐庄宗大破梁兵的夹城战役，突出了唐庄宗的军事才干：

天祐五年正月，即王位于太原。叔父克宁杀都虞侯李存质，幸臣史敬镕告克宁谋叛。二月，执而戕之，且以先王之丧、叔父之难告周德威，德威自乱柳还军太原。梁夹城兵闻晋有大丧，德威军且去，因颇懈。王谓诸将曰："梁人幸我大丧，谓我少而新立，无能为也，宜乘其怠击之。"乃出兵趋上党，行至三垂冈，叹曰："此先王置酒处也！"会天下大雾昼暝，兵行雾中，攻其夹城，破之，梁军大败，凯旋告庙。

这里写唐庄宗的决断固然精彩，而其中再次提到"三垂冈"，则顿时与二十多年前的旧事联系起来，使人感慨唏嘘，一时情景如画。

《新五代史》写唐庄宗最精彩的一段在《伶官传》中，其文曰：

世言晋王之将终也，以三矢赐庄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与吾约为兄弟，而皆背晋以归梁。此三者，吾遗恨也。与尔三矢，尔其无忘乃父之志！"庄宗受而藏

之于庙。其后用兵，则遣从事以一少牢告庙，请其矢，盛以锦囊，负而前驱，及凯旋而纳之。方其系燕父子以组，函梁君臣之首，入于太庙，还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其意气之盛，可谓壮哉！及仇雠已灭，天下已定，一夫夜呼，乱者四应，苍皇东出，未及见贼而士卒离散，君臣相顾，不知所归，至于誓天断发，泣下沾襟，何其衰也！

这里虽然不是正面描写，而是出自一种议论唱叹的口气，但由于它语言形象、感情饱满，因而一下子取得了以议代叙和吊古抒怀两种作用，于是唐庄宗这个小一号的楚霸王式的悲剧英雄立刻突现在我们面前了。

周德威是唐庄宗手下最杰出的将领，《唐臣传》介绍他：

周德威，字镇远，朔州马邑人也。为人勇而多智，能望尘以知敌数。其状貌雄伟，笑不改容，人见之，凛如也。事晋王为骑将，稍迁铁林军使，从破王行瑜，以功迁衙内指挥使。其小字阳五，当梁晋之际，周阳五之勇闻天下。

梁军围太原，令军中曰："能生得周阳五者为刺史。"有骁将陈章者，号陈野叉，常乘白马被朱甲以自异，出入阵中求周阳五，必欲生致之。晋王戒德威曰："陈野叉欲得汝以求刺史，见白马朱甲者宜善备之。"德威笑曰："陈章好大言耳，安知刺史非臣作邪？"因戒其部兵曰："见白马朱甲者，当佯走以避之。"两军皆阵，德威微服杂卒伍中。陈章出挑战，兵始交，德威部下见白马朱甲者因退走，章果奋槊急追之，德威伺章已过，挥铁锤击之，中章坠马，遂生擒之。

这里突出了周德威的有勇有智。接着作品又描写了周德威协同

唐庄宗大破梁将王景仁的战役：

> 德威晨遣三百骑叩梁营挑战，自以劲兵三千继之。景仁怒，悉其军以出，与德威转斗数十里，至于鄗南。两军皆阵，梁军横亘六七里，汴宋之军居西，魏、滑之军居东。庄宗策马登高望而喜曰："平原浅草，可前可却，真吾之胜地！"乃使人告德威曰："吾当为公先，公可继进。"德威谏曰："梁军轻出而远来与吾转战，其来必不暇赍粮糗，纵其能赍，亦不暇食。不及日午，人马俱饥，因其将退而击之，胜。"诸将亦皆以为然。至未申时，梁军东偏尘起，德威鼓噪而进，麾其西偏曰："魏滑军走矣！"又麾其东偏曰："梁军走矣！"梁阵动，不可复整，乃皆走，遂大败。自鄗追至柏乡，横尸数十里，景仁以十余骑仅而免。自梁与晋争，凡数十战，其大败未尝如此。

这里的描写比《左传》写城濮之战、《史记》写井陉之战一点都不逊色。其中唐庄宗的骠勇乐战，与周德威的见机行事、机智灵活都表现得相当精彩。

二、作者的笔调轻灵，于干练浑茫中时而露出一种诙谐幽默，使读者乐而忘疲。如《唐太祖家人传》在描写了唐庄宗的刘皇后如何贪婪、如何矫杀大臣等恶行外，还写了她生活方面的两件事：一个是她好虚荣，她为了掩盖自己的出身"贫贱"，竟至不认自己的生身父亲：

> 其父闻刘氏已贵，诣魏宫上谒。庄宗召袁建丰问之，建丰曰："臣始得刘氏于成安北坞，时有黄须丈夫护之。"及出刘叟示建丰，建丰曰："是也。"然刘氏方与诸夫人争宠，以门望相高，因大怒曰："妾去乡时，略可记忆，妾父不幸死于乱兵，

妾时环尸恸哭而去。此田舍翁安得至此!”因命笞刘叟于宫门。

为了这件事唐庄宗曾专门开过她的玩笑:

庄宗乃为刘叟衣服,自负蓍囊药笈,使其子继岌提破帽而道之,造其卧内,曰:“刘山人来省女。”刘氏大怒,笞继岌而逐之。

这段故事见于《伶官传》,它一举两得,一方面突出了刘皇后的固执偏狭,同时又生动地表现了唐庄宗这位悲剧帝王除了骠勇乐战外,还有如此诙谐爱闹的一面。《唐本纪》一开头不是说他“尤喜音声歌舞俳优之戏”么,这里随手一带就把庄宗表现得极其圆足了。至于他们的儿子既不敢违背父亲,又不敢逃避母亲,于是只好哭笑不得地挨顿打。

另一件事情是作品写了刘皇后机警麻利地打发掉了唐庄宗的一个宠姬:

庄宗有爱姬,甚有色而生子,后心患之。庄宗燕居宫中,元行钦侍侧,庄宗问曰:“尔新丧妇,其复娶乎?吾助尔聘。”后指爱姬请曰:“帝怜行钦,何不赐之?”庄宗不得已,阳诺之。后趣行钦拜谢,行钦再拜,起顾爱姬,肩舆已出宫矣。

深宫里的后妃们为了固位求宠而互相嫉害以致残酷凶杀的,史不绝书,而像欧阳修笔下的刘皇后这样伶牙俐齿,见缝插针,于一片嬉笑声中爆发式地排除了自己的情敌,而又使老公虽然“不乐”,甚至“称疾不食者累日”,但却对她又毫无办法的,以前还没有见过。

冯道是欧阳修《新五代史》中集中暴露、批判的人物之一，有些事情前面已经说过，但欧阳修为了表现自己对他的鄙视，在写别人的传记时也总忘不了借机开他点玩笑。如《刘岳传》中有一段：

> 宰相冯道世本田家，状貌质野，朝士多笑其陋。道旦入朝，兵部侍郎任赞与岳在其后，道行数反顾。赞问岳："道反顾何为?"岳曰："遗下《兔园册》尔。"

《兔园册》是当时农村私塾先生教孩子们识字用的课本，刘岳说这句话是为了鄙视冯道的无学无才而忝居高位。这是欧阳修在人们嬉笑声中又随手给冯道的鼻子上抹了一块白，使之千秋万代成为笑柄。

欧阳修在《伶官传》里集中批判了景进、史彦琼、郭门高三个人，而唯独对敬新磨写得有情有致，请看其中的两个故事：

> 庄宗好畋猎，猎于中牟，践民田。中牟令当马切谏，为民请，庄宗怒，叱县令去，将杀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率诸伶走追县令，擒至马前责之曰："汝为县令，独不知吾天子好猎邪？奈何纵民稼穑以供租赋，何不饥汝县民而空此地以备吾天子之驰骋？汝罪当死！"因前请亟行刑，诸伶共唱和之，庄宗大笑，县令乃得免去。
>
> 新磨尝奏事殿中，殿中多恶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勿纵儿女啮人！"庄宗家世夷狄，夷狄之人讳狗，故新磨以此讥之。庄宗大怒，弯弓注矢将射之，新磨急呼曰："陛下无杀臣！臣与陛下为一体，杀之不祥！"庄宗大惊，问其故，对曰："陛下开国，改元同光，天下皆谓陛下'同光

帝'。且'同',铜也,若杀敬新磨,则'同'无光矣。"庄宗大笑,乃释之。

敬新磨完全是个有政治头脑、有正义感的淳于髡、东方朔式的人物,如能到司马迁笔下,完全可以入《滑稽列传》。《红楼梦》中曾将敬新磨与唐伯虎、祝枝山等一批高人才子并列,称他们是"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的一种特殊令人喜爱的人。

三、整个作品中充盈着一种浓厚的悲剧气氛和一种强烈的抒情性。《新五代史》中标名立传的人物有400多个,其中故事比较生动、性格比较鲜明、能给人留下较深印象的大约有50多人。而这里面绝大多数都是悲剧性的,作为帝王的有朱温、李存勖;作为宰相的有敬翔、郭崇韬、安重诲、桑维翰、苏逢吉、史弘肇;作为大将的有王彦章、周德威、李存孝等。其中有些人的功业深为作者所钦敬,而其遭遇又极其不幸,深为作者所惋惜,如李存勖、郭崇韬等;也有的品行恶劣,多行不义,其死原是罪有应得,但因为他们都处于政治漩涡中,因而他们的兴衰生死也就与许多历史教训连接了起来,因而同样能引发人的感慨深思,如朱温、桑维翰。郭崇韬是唐庄宗李存勖的心腹大臣,是他运筹帷幄,协助唐庄宗灭掉了梁朝;后来又率军入川,为后唐灭掉了蜀国,可谓功勋卓著。他嫉恨伶人宦官的干预朝政,他为了固权而讨好刘皇后,不想最终竟被宦官勾结刘皇后将他杀掉了。欧阳修在这篇作品的最后写道:"崇韬尽忠国家,有大略,其已破蜀,因遣使者以唐威德风谕南诏诸蛮,欲因以绥来之,可谓有志矣。"这里面包函着多少同情与惋惜!

《梁家人传》记载了梁太祖朱温的悲剧结局,情节惊心动魄。

朱温是个极度荒淫的人，尤其可怪的是专门好奸占自己的各个儿媳妇。作品说："太祖自张皇后崩，无继室，诸子在阵，皆邀其妇入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宠之。太祖病久，王氏与友珪张氏常专房侍疾。"后来朱温准备派王氏去叫友文回来接替帝位，而任命友珪为莱州刺史，于是事变发生了：

> 太祖素刚暴，既病而喜怒难测，是时左降者必有后命，友珪大惧，其妻张氏曰："大家以传国宝与王氏，使如东都召友文，君今受祸矣！"夫妻相对而泣。左右劝友珪曰："事急计生，何不早自为图？"友珪乃易衣服，微行入左龙虎军见统军韩勍计事。勍夜以牙兵百随友珪杂控鹤卫士而入。夜三鼓，斩关入万春门，至寝中，侍疾者皆走。太祖惶骇起呼曰："我疑此贼久矣，恨不早杀之，逆贼忍杀父乎！"友珪亲吏冯廷谔以剑犯太祖，太祖旋柱而走，剑击柱者三，太祖惫，仆于床，廷谔以剑中之，洞其腹，肠胃皆流。

接着友珪又按胡亥、赵高的旧智，篡改诏书，将友文赐死，自己即位作了皇帝。当然时间不长又被别人推翻杀掉了。朱温是个反复无常，又极端荒淫残暴的家伙，但是他居然曾一度在中原地区削平群雄，统治天下达六年之久，真是像有人所说的"胜利者不一定代表正义"。可悲的是这个家伙不是被别人，而是被他的一个很坏的儿子杀掉了，就像是安猪儿杀掉了安禄山。这该是多么惊险，而教训又多么深刻的一幕！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理查三世、克劳狄斯大概就和他们都是一条藤上长的瓜吧！

《新五代史》里到处充溢着欧阳修对于整个时代的绝望与悲哀，如《晋家人传》云："五代，干戈贼乱之世也，礼乐崩坏，三纲五

常之道绝，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扫地而尽于是矣。”《一行传》云：“呜呼，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当此之时，臣弑其父，而缙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带着这种强烈的悲剧意识，描写比比皆是的悲剧人物，因而《新五代史》充满悲剧气氛是理所当然的。这一条正与司马迁的《史记》相通，是《新五代史》深得《史记》精髓之所在。

一提《新五代史》的抒情性，人们首先会想到欧阳修的好发议论，而且每段议论又往往是以“呜呼”二字开头。为此，清代章学诚还曾讥《新五代史》是一部“吊祭哀挽文集”。其实，文章有没有抒情性倒不在乎开头是否用“呜呼”二字，而是在于作者叙事时是否真的饱含着热情，是否真有强烈的爱憎。说到“吊祭哀挽”，这也不能降低《新五代史》的声价，相反地倒是更承认了欧阳修对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愤激感慨以及充篇盈纸的吊古伤今之情，正好承认了《新五代史》的抒情性。

《新五代史》的抒情性最主要的是贯穿在描写人物、叙述故事的过程中，如《唐臣传》写后唐大将卢龙军节度使符存审晚年的悲惨结局说：

> 庄宗灭梁入洛，存审自以身为大将，不得与破梁之功，怏怏，疾益甚，因请朝京师。是时郭崇韬权位已重，然其名望素出存审下，不乐其来而加己上，因沮其事。存审妻郭氏泣诉于崇韬曰：“吾夫于国有功，而于公乡里之旧，奈何忍令死弃穷野！”崇韬愈怒，存审章累上，辄不许。存审伏枕叹曰：“老夫事二主四十年，今日天下一家，四夷远俗，至于亡国之将，射钩斩祛之人皆得亲见天子，奉觞为寿，而独予弃死于此，岂非命哉！”临终戒其子曰：“吾少提一剑去乡里，四十年间取将

> 相,然履锋冒刃出死入生而得至此也。”因出其平生身所中矢镞百余而示之曰:“尔其勉哉!”

这里包含着老将多少伤心的血泪,同时笔下又夹带着多少作者个人的身世之悲。

叙事描写中的抒情是寄作者的情于客观的形象之中,而议论中的抒情则在于所议事情的普遍、典型、深刻,从而对人有一种强烈警戒力。《伶官传》序说:

> 呜呼,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原庄宗之所以得天下与其所以失之者,可以知之矣。岂得之难而失之易欤?抑本其成败之迹而皆自于人欤?《书》曰:“满招损,谦得益。”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举天下之豪杰莫能与之争;及其衰也,数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国灭,为天下笑。夫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岂独伶人也哉!

这里既说的是历史,又分明指着现实,自古以来由于“逸豫”而亡身,以及那些祸起于“忽微”,事败于“所溺”的人物该有多少啊!但是人们吸收了教训没有呢?前车已覆,来轸方遒,“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欧阳修《新五代史》有关问题探讨

杨　昶　姚伟钧

“唐宋八大家”之一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号醉翁,晚年又号六一居士,北宋庐陵(今江西吉安)人,是著名的文学家和史学家,在文学和史学上都有卓著的成就。本文主要就欧阳修所编撰的《新五代史》有关问题进行探讨与研究。

(一)

欧阳修爱好史学并造诣至深。他主要的史学成就在于:主编《新唐书》;辑录《集古录》;注重典籍辨伪;编撰《新五代史》。其中《新五代史》是其最具代表性、最重要的史学成果。

二十四史里,《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都是记载五代十国时期历史的史书。五代十国时期,从朱温于唐朝天祐三年建立后梁称帝,建元为开平元年(907)开始,至周世宗显德七年赵匡胤称帝,建立宋朝,改年号为建隆元年(960)为止,总共只有53年的时间。在这短短的历史时期里,我国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建立过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等五个王朝,此外据一隅之地建立王朝政权的还有吴、南唐、吴赵、楚、闽、南汉、前蜀、后蜀、南平、北汉等。这是一个分裂割据、战争频繁的历史时期。宋太祖赵匡胤于开宝六年(973)下诏,由薛居正任监修,次年便修成了《五代史》一

百五十卷。这是一部官修的史书。后来,欧阳修私人又编纂了一部《五代史记》,一并刊行于世。因此,人们称薛居正主修的《五代史》为《旧五代史》,欧阳修编撰的为《新五代史》。《五代史记》共有七十四卷,其中本纪十二卷,列传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及年谱十一卷,四夷附录三卷。由于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在思想内容上更能适应当政者的需要,因此,北宋灭亡之后,薛居正主编的《旧五代史》逐渐被冷落,明代之后失传,《新五代史》便享有独尊的地位。

(二)

有关欧阳修编撰《新五代史》的问题,学者们多有讨论,这里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

其一是欧阳修何时开始撰写《新五代史》的问题。由于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欧阳修本人也未曾交代,所以研究者们提出一些猜度。有人认为,在景祐三年(1036)前已着手编写,理由是那时他给尹师鲁、梅圣俞的信中提到过修史的事。有人却认为,在他主编《新唐书》完稿的嘉祐五年(1060)之后才着手撰写,理由是他主修《新唐书》时,诸事猥杂,只有在终稿之后才能有精力自撰史书。我们认为这些猜度虽都言之成理,可要斩钉截铁地说出《新五代史》撰写的起笔时间,确实难查考到足够的佐证。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必急于作出结论,还可以继续进行研讨。

其二是关于《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相比较,孰优孰劣的问题。我们认为最公允的看法是承认他们各有所长,互为补充,可并行于世。从总体上来说,《旧五代史》仓促成书,从受诏编撰到奏上成书只不过一年多的时间。在撰写中,行文缺乏雕琢,但

所据多为五代各朝实录，而且参加编纂的人，如薛居正、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等都熟悉五代掌故。除薛居正任监修以总其成之外，其他各员分工编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或十国史中的一史，然后汇合编排为一书，其所保存的资料是较为丰富的，虽难免有芜杂的现象，但就史书而言，资料充实是很重要的条件。《旧五代史》问世之后，学者们还是很看重它的，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时，就曾于其中引用了不少资料。只要我们把新、旧《五代史》相对照，就不难发现《旧五代史》所载史实比《新五代史》充实，更能够考知五代十国时期的历史面貌。譬如《旧五代史》本纪部分有六十一卷，《新五代史》只有十二卷，卷数相差悬殊。从《旧五代史》的本纪里，我们不仅可以得见五代和各朝兴亡的脉络，而且还能了解到重要历史事件、人物故事的具体情节。如果再参看有关人物的列传，那么掌握错综复杂的五代历史就并不感到困难。反之，如果我们阅读《新五代史》的十二卷本纪，虽也能概见五代各朝的大事，但细细体味，只不过犹如罗列大事记而已，没有具载有关联的历史情节，致使读者对五代历史发展情状缺乏深刻的印象。这不能不说是欧阳修过分裁削各代各朝本纪造成的缺陷。当然，欧阳修在撰写本纪时，也摈弃了一些不足为据的传说，且行文简约流畅，但与其缺陷相比，总是失多而得少。以上只是就新、旧《五代史》本纪部分相比较而说的。若再把列传部分相比较，更会发现《新五代史》过分省略，下面我们略举两例：

《旧五代史》卷六十与《新五代史》卷二十八都载有《李袭吉传》。旧史传文约1400字，新史传文约200余字。新史传文仅为旧史传文的1/7。欧阳修是怎样简省传文的呢？他把后唐武皇（武皇在唐昭宗时封为晋王）命李袭吉写信给后梁太祖，以通友好

的事，简括地写出，并摘取其书信中精彩的几句话，以表明李袭吉的文章写得好，博得梁太祖及时人的赞许。该段文字是这样写的："晋王与梁有隙，交兵累年，后晋王数困，欲与梁通和，使袭吉为书谕梁，辞甚辨丽。梁太祖使人读之，至于'毒手尊拳，交相于暮夜，金戈铁马，蹂践于明'时，叹曰：'李公僻处一隅，有士如此，使吾得之，傅虎以翼也！'……"这段话虽似画龙点睛，突出了李袭吉擅长于写文章这一特点，却删去了旧史所载800字左右的书信全文，使人读了顿生不能得见李袭吉文章妙笔之憾。我们再从历史人物传记的基本要求来说，在交代人物行事的时间、地点、因果关系等方面，新史的《李袭吉传》有许多忽略的地方。譬如旧史记载"三年，迁节度副使，从讨王行瑜，拜右谏议大夫"，新史简约为"迁节度副使，官至谏议大夫"，把表时间的"三年"及表因果的"从讨王行瑜"的字眼都删掉，显然是不合适的。我们在《新五代史》里可以发现许多不该删而被删的事例。从历史研究工作的角度去看问题，在引用新史史料时，不可不拿旧史相对勘。

新史缘于追求简约，以致有些传记显得没有多少实际内容，读后对该传记人物仍不甚了了。我们仍以旧史六十卷、新史二十八卷为例加以说明。两卷都载有卢汝弼的事迹，旧史计约181字，新史只有68字。新史虽增加两条史料，一为"其父简求为河东节度使"，一为死后庄宗追封他为"兵部尚书"。但是，就记叙卢汝弼生平行事的具体程度而言，旧史远胜新史。新史增益了微末却忽略了全貌。总之，《新五代史》多失之于简约，这是我们不可不注意的问题。

曾有一种说法认为，《新五代史》具有"文省而事备"的优点。对于这一评价，我们认为是夸张的说法。"文省"、"减旧史之半"

属实,“事备”则无可证之处。若以“事备”来衡量,旧史无疑强于新史。假使我们再从两史的体裁结构上相比较,旧史也不见得逊色。譬如“志”的部分,新史改之为“考”,只有《司天考》、《职方考》,而旧史除对应的有《天文》、《历》、《五行》、《郡县》各志之外,还有《礼》、《乐》、《食货》、《刑法》、《选举》、《职官》等志,这都是新史中所没有的。“志”这一体,旧史详备,这才是真实。那么新史是否在资料上毫无增益呢?当然不是,我们同意中华书局《新五代史》点校本《出版说明》里所说的:“由于欧阳修编写《新五代史》后于《旧五代史》,补充了《旧五代史》编撰者所没有看到的一些资料。他往往采用小说、笔记之类的记载,补充了《旧五代史》中所没有的一些史实,如王景仁、郭崇韬、安重诲、李茂贞、孙谦、王彦章、段凝、赵在礼、范延光、卢文纪、巴胤孙、姚颢、崔棁、吕琦、杨渥等传都或多或少地补充了若干事实。”以上列举的传记里实际上补充的材料都很有限,若再把它增加了少量职官、名物辨证性质的文字算上去,尽管不能过誉为“事迹添数倍”,但毕竟是载有旧史未备的内容。因此我们还是认为新旧史可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其三,关于欧阳修《新五代史》记事似司马迁的问题。这本来也是宋代学者提出的看法。《宋史》本传载:“苏轼叙其文曰:‘论大道似韩愈,论事似陆贽,记事似司马迁,诗赋似李白’,识者以为知言。”可见“记事似司马迁”的说法也是由来已久。苏轼始发其端绪,时人和后人也就有人认同。但是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其记事果真与《史记》相似吗?这其实是不可强作类比的。司马迁自期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人之变,成一家之言”。欧阳修撰写新史,其宗旨也很明确:“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司马迁以撰写成一家之言的通史为己任,自然

有其是非标准、笔削尺度。其写作手法更多的是寓论于史，在他的笔下展现出的活龙活现的历史场面、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都能牵动人们的情趣和好尚，使人受到感染和教育。欧阳修写作的手法则标榜大义，析辨名分，而史事则以简约处置。显然欧阳修是以弘扬道统自居。他写史的目的是匡俗致用，也就像他自己说的“以治法而正乱君”。究其着力点，是适应北宋社会的政治需要，至于史事的充实及考辨，虽然他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并不是特别措意的问题。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就是像欧阳修这样的文章巨擘，其所撰著的史书，也不好机械地与司马迁的《史记》相类比。当然，《新五代史》与《史记》之间不可能没有关系，《史记》一书对欧阳修不可能没有影响。比如说，《史记》与《新五代史》都是私人修撰的史书，它们都不是由官方组织编纂的，因此可以按自己的意图撰写，不受什么约束。我们也同意已故柴德赓教授《史籍举要》中所说的，欧阳修撰写《新五代史》学《史记》，是指学《史记》的编纂方法。这只要把《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的编纂方法相比较就能体会得到。《旧五代史》是五代分别单列，分梁书、唐书、晋书、汉书、周书，各书本纪列传自成系统，最后又将十国另立门类为世袭或僭伪列传，把礼志、乐志等各志殿后。《新五代史》却完全改变编纂方法，把五代各朝本纪列传抽出，重新编排，以本纪为首，列传其次，表考第三，世家年谱殿后，从形式上打破梁、唐、晋、汉、周各自为书的模式，将五代放入同一体的框架内加以撰述。其在本纪部分将梁、唐、晋、汉、周的本纪依次编在一块；列传部分则别出心裁地标立许多名目，将各朝代的人物按其特点归入相应的名目之下。如《家人传》记宗室后妃，也是按《梁家人传》、《唐家人传》……依次排列；《名臣传》是欧阳修心目中认定为忠于一朝的臣子们的传记，如服事梁的叫梁臣，服

事唐的叫唐臣,……亦按朝代依次排列;《死节传》,是欧阳修特为表彰全节不贰之士所标立的名目;《死事传》,专载为某一代政权献身赴死的人;《一行传》,是为操行卓异的人立的传;《唐六臣传》,是特为原唐朝末年的大臣,后来降附了朱温的六人(其中杜晓附载于苏循传中,实际上是七人)立传,含有讽刺的意思……列传部分之后就是考。《司天考》载天文历法;《职方考》载地理。后面有世家年谱,记载十国史事。还有《四夷附录》,专门记载契丹等史事。

从上列《新五代史》编纂体例来看,欧阳修确实在模仿司马迁的《史记》。他的寓意似乎是以效法《史记》的通贯手法重新编排五代纪传。此外在列传部分则以类传合传为多,还有表谱等,这些编纂方法无疑是受了《史记》的影响。

(三)

最后,我们要讨论的是欧阳修在撰写《新五代史》中学《春秋》笔法的问题。所谓《春秋》笔法,就是在叙事行文中以微言大义体现褒善惩恶。我们认为,欧阳修确实学了《春秋》笔法。《宋史》本传说《新五代史》是"法严词约,多取《春秋》遗旨"。从《新五代史》的本纪、列传的前序或赞评里可以看到寓有《春秋》笔法的褒贬文字,其劝善惩恶的意识,处处都体现出来。欧阳修讲求《春秋》笔意已是确凿的事实。基于这些事实,可以更深层次地认识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是要看到欧阳修对五代社会持有的严厉批判态度。他在《一行传》的前序中已表露得透彻:"呜呼,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 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

缙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毕是也。……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在这样作总批判的前提下，欧阳修在诸多本纪、列传中，面面俱到地申明《春秋》义法：有的臧否人物，有的论君臣父子之礼，有的论女色女祸，有的论政治风尚及国家隆替，有的论家人之道、宗庙之法、朝廷班列、人鬼之序，有的辨祥瑞之惑、天人之际、妖祥气象之说，有的辨厚葬之弊、盗者之道、方镇之势、朋党之说，还论死事死节之士，论义儿，论继嗣，论伶官、宦者……等等，几乎五代历史中的各类问题、诸种现象、百色人物，无一不在他的评析之列。欧阳修以《春秋》义法论说了整个五代历史。

第二是修史讲求《春秋》笔法，不仅是欧阳修如此，而且是有宋一代的风气。在宋初，宋太祖于开宝六年四月诏令薛居正监修《五代史》时就提出："将使垂楷模于百代，必须正褒贬于一时。"平心而论，《旧五代史》在褒贬人物方面，与《新五代史》也很相似。比如《新五代史》对后梁重臣，褒敬翔的不事二主，贬李振为贪生而奉事新主；《旧五代史》也是褒扬敬翔"殒命以明节"，贬李振"视息而偷生"。又如对冯道，欧阳修贬斥他是无耻之人；《旧五代史》也贬斥他"事四朝，相六帝，可得为忠乎！夫一女二夫，人之不幸，况于再三者哉！"至于众所周知的司马光主修的《资治通鉴》，在明名分、正褒贬方面是不惜笔墨的。乃至后来的朱熹，其《通鉴纲目》自序说："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矣，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大纲既举而鉴戒昭矣，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则很明确地提出道统为纲，纲举目张。以上的事例说明宋代史家多以褒贬惩劝为能事，《春秋》笔法是当时史学的主流意识。

第三是要认识欧阳修运用《春秋》笔法得心应手,其根源在于他自幼受儒家思想的熏陶,平素行为不逾其矩,加上他主张"道至而文亦至",认为自身涵养了道,那么文章自然会写得工巧达理动人。他的《新五代史》极富可读性,就是缘于这些深刻的主观条件。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 年第 2 期)

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新论

曹家齐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是宋以后唯一被列入正史的一部私撰史著,清乾隆时,列入二十四史。《新五代史》之所以获得这样的地位,是因为它以独特的义例修成并对封建王朝统治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对这样一部史书,后世自是论议纷纷,不乏真知灼见,尤其是对史书本身,可谓已言之精微。然而对于欧阳修撰该史之历史背景及该史之学术定位,则或论之不详,或所论不足采信。本文欲对此略述管见。

一　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之目的

在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之前,宋廷早就命宰相薛居正领衔,于开宝七年(974)修成了《旧五代史》。(《旧五代史》原名《五代史》,《新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记》,熙宁五年(1072),《五代史记》刊刻后,为了加以区别,才在《五代史》前添上"旧"字,《五代史记》则称《新五代史》)五代史既由官方修定,欧阳修何以又要私自重撰,当时人及欧阳修本人曾有言及。宋人王辟之云:

(《旧五代史》)先后无序,美恶失实,殊无足取。天圣中,欧阳文忠公与尹师鲁议分撰。后,师鲁别为《五代春秋》,

止四千余言，简有史法，而文忠卒重修五代。[①]

景祐四年(1037)，欧阳修致书尹洙商议撰写《五代史记》时，自述撰著史书的目的，有云：

吾等弃于时，聊欲粗伸其心，少希后世之名。[②]

据王辟之和欧阳修本人所言可以看出，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之目的，是针对《旧五代史》“先后无序，美恶失实”等弊病予以重修以“粗伸其心”。所申何心？其子欧阳发有所表述。欧阳发《先公事迹》云：

[先公]于《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贬善恶，为法精密，发论必以呜呼，曰：“此乱世之书也。”其论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纪，以法治而正乱君。”此其志也。[③]

可见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所申其心，即志在效法孔子作《春秋》，褒善贬恶，匡时弊，正乱君，这正符合中国古代正统史家的治史宗旨。中国古代正统史家治史宗旨，大致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注重以史学鉴政事；一类注重以史学正人心。在北宋时，前者以司马光为代表，代表作是《资治通鉴》；后者以欧阳修为代表，代表作是《新五代史》。欧阳修总结晚唐五代的历史教训，立志改革

① 《渑水燕谈录》卷六《文儒》。

② 《欧阳修全集·居士外集》卷一七《与尹师鲁书》(《欧阳修全集》以下简称《欧集》)。

③ 《欧集·附录》卷五《先公事迹》。

北宋弊政,借史学整饬人伦道德,挽救颓败世风,《新五代史》便是实践这一志向的产物。

当然,《新五代史》在义例上有许多创新,据事直书,不无其实,简而有法,并能补前史之不足,这不失为欧阳修著史之目的,但综观全书,其目的性以整饬道德,标举名节最为鲜明,其义例之创新也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欧阳修整饬道德,标举名节的目的性在《新五代史》中主要体现为三种形式:

一是以类分传。《新五代史》列传四十五卷,以类划分,其中名目,多是前史所未有,为欧阳修独创。如《家人传》八卷,把王子、后妃合为一传;《梁唐晋汉周臣传》十一卷,贤奸不分,只是以是否专仕一朝作为入传标准;《唐六臣传》一卷,鞭挞张文蔚、杨涉、张策、赵光逢、薛贻矩、苏循等六人助梁篡唐,卖国求荣的可耻行径;《杂传》十九卷,将历仕数朝、臣节不坚的人入传;又按忠义的标准,分立《死节传》、《死事传》各一卷;立《一行传》一卷,表彰洁身自负之士,嫉世远去而不可见者;《义儿传》一卷,反映五代收养义儿的特殊风尚;《伶官传》一卷,记述唐庄宗宠幸优伶而身死国亡的历史教训;《宦者传》一卷,赞扬张承业、张居翰两位宦官,叙述宦官祸败的缘由。将历史人物分类立传,可使其忠奸自显,褒贬自明,充分体现出欧阳修著史的意图。

二是效《春秋》之法,搞一字褒贬。欧阳修《新五代史》中一个重要特点是学习孔子的《春秋》笔法,不太重视史实的叙述,专在一字褒贬上做文章。在叙事中,往往就某些词语赋予特殊的含义,先立一例,而各以事从之,使褒贬自见。对此,徐元党注文多有揭示,例如《梁本纪第二》中徐元党注文有云:“用兵之名有四,两相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有罪曰讨,天子自往曰征。”攻战得地

之名有二："易得曰取，难得曰克。"战败之名有二："我败曰败绩，彼败曰败之。"降、附也有别："以身归曰降，以地归曰附"；诛杀有别："当杀曰伏诛，不当杀者以两相杀为文"；反、叛有别："叛者，背此而附彼，犹臣于人也；反，自下谋上，恶逆之大者也"等等。

三是通过发论，直述其褒贬。欧阳修撰《新五代史》格外注重史论，但却一反前代史家惯例，发论不用"论曰"、"赞曰"、"史臣曰"等字，而直接以"呜呼"领起。他自我解释说，这是因为五代衰世，史事值得哀叹的缘故。这种史论，感情沉痛，富于情韵。使其褒贬更具感染力。史论内容自然也是对道德、名节进行褒贬。如，在《唐废帝家人传第四》发论曰：

> 呜呼！家人之道，不可不正也。夫礼者，所以别嫌而明微也。甚矣，五代之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谓乱世者欤！自古未有之也。

在杂传第四十二《冯道传》前发论曰：

> 传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不为，则天下岂有不乱，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也。

欧阳修的史论中在抑恶之同时，自然也扬善，对于五代稍有值得称赞的人和事，欧阳修必尽力褒扬。如《唐明宗本记》云：

> 呜呼，自古治世少而乱世多！三代之王有天下者，皆数

百年，其可道者，数君而已，况于后世邪！况于五代邪！予闻长老为予言："明宗虽出夷狄，而为人纯质，宽仁爱人。"于五代之君，有足称也。

从上述足见欧阳修撰《新五代史》旨在通过褒贬五代人物，来整饬人伦道德，标举士大夫名节，从而为巩固大宋江山的长治久安服务。

二 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的社会背景

欧阳修之所以要以整饬道德、标举名节为目的私撰《新五代史》，肯定是为了迎合赵宋王朝整顿纲常的需要。有的学者以为是为适应对唐末五代世风颓丧之重整，认为，在唐末五代混乱时期，封建伦理纲常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在五代时期，可谓是"三纲五常之道绝，[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②] 因此，赵宋王朝建立后，便迫切需要重整纲常，《旧五代史》仓促修成，不能完成这一使命，必须有一部新史取而代之。笔者以为此论似可商榷。

一、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大致始于仁宗景祐二年(1035)，于皇祐五年(1053)才釐定完稿。开始时间离北宋建国已有七十五年，完成时间离北宋建国已有九十三年。从整体时间上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距北宋建国已近一个世纪。假如将欧阳修撰《新五代史》的原因解释为针对五代之乱而整饬道德，似乎缺乏说服力。因为北宋从建国后对纲常之整顿不可能拖延近一个世纪，更不可能在七十余年后才正式开始。

① 《新五代史》卷一七《晋家人传论》。

② 《新五代史》卷一六《唐废帝家人传论》。

二、事实上，北宋建国以后即着手整顿纲常，并取得显著成绩。北宋的建立乃是通过兵变实现的。赵匡胤建宋以后，为了彻底根除唐末五代以来政权频繁更迭的现象，以免使北宋成为继五代之后的第六个短命王朝，除在制度上加强中央集权，从各个方面堵塞武将夺权、地方反叛的道路外，还着重从思想上整顿伦理纲常，这方面最主要的做法就是确立儒家政治思想的基本统治地位，使其成为"教化之本"、"治乱之源"。[①]"太祖初定天下，扫五代之失，日不暇给，然犹命汪彻定宗庙，窦严典礼义，聂崇义正礼器，和岘修雅乐，搜访儒术，畴溶治道。"[②]"太宗笃好儒学"，[③]不仅广泛搜求典籍，还设立了专为皇帝讲儒家经传的讲席——经筵，并谒孔子庙。真宗对儒术更是大力提倡，于大中祥符二年亲撰《崇儒术论》，其中有云："儒术污隆，其应实大，国家崇贺何莫由斯，故秦衰则经籍道息，汉盛则学校兴行，其后命历迭改，而风教一揆。有唐文物最盛，朱梁而下，王风寖微。太祖、太宗丕变弊俗，崇尚斯文。朕获绍先业，谨遵圣训，礼乐交举，儒术化成。"[④]

对于宋初提倡儒术之目的，宋人多有论及，王旦说真宗读书的目的在于："谈经典必稽其道，语史籍必穷其事，论为君必究其治乱，言为臣必志其邪正。"[⑤]朱熹亦曾云："国初人便已崇礼义，尊

---

① 见李华瑞先生《宋初统治思想略论》，载于《西北师大学报》1995年第6期。

② 《豫章文集》卷二《尊尧录一·太祖》。

③ 《宋朝事类》卷三《圣学》。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辛酉条。

⑤ 《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己亥条。

经术,欲复二帝三代,已自胜如唐人。”[1]

宋初儒家政治思想之实践,一是表现在建国伊始就特别提倡忠孝伦理道德,强调:“行莫先于孝,书莫先于《孝经》”[2];二是表现在制订一套体现“正名份”、“忠厚廉耻为之纲纪”[3]的礼法制度。亦即“祖宗家法”。宋朝祖宗家法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它可包括一切规章制度和法令。哲宗朝宰相吕大防把祖宗家法区分为八大类,即“事亲之法”、“事长之法”、“治内之法”、“待外戚之法”、“尚俭之法”、“勤身之法”、“宽仁之法”等。

宋初整顿纲常的做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儒家政治思想的指导下,宋初统治者经过几十年的惨淡经营,中央对地方的集权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结束了唐末以来的分裂割据局面,同时也培育了一代士风。《宋史·忠义传序》云:“士大夫忠义之气,至于五季,变化殆尽。宋之初兴,范质、王溥犹有余憾,况其他哉。艺祖首褒韩通,次表卫融,足示意向。真、仁之世,田锡、王禹、范仲淹、欧阳修、唐介诸贤,以直言谠论倡于朝,于是中外缙绅知以名节相高,廉耻相尚,尽去五季之陋矣。”

三、《旧五代史》整饬道德的目的性也是十分突出的。《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相比,虽有义例上的区别,其整饬道德的目的性虽不如《新五代史》鲜明,但其编修者也像一切正统封建史家一样,大肆宣扬忠君思想。如《唐书·列传十六》论曰:“故(霍)彦威而下,昔为梁臣,不亏亮节,洎归唐祚,亦无丑声,盖松贞不变于四时,玉粹宁虞其烈焰故也。”《唐书·烈传第二十四》论曰:

---

① 《朱子语类》卷一二九《本朝自国初至熙宁人物》。

② 《范太史集》卷一四《进古文孝经说札子》。

③ 《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录》。

“(张)承业感武皇之大惠,佐庄宗之中兴,既义且忠,何以阶也。”《晋书·列传第四》论曰:“(桑)维翰之辅晋室也,罄弼谐之志,参缔构之功,观其效忠,亦可谓社稷之臣矣。”此类事例很多,都是宣扬忠君思想的。有人认为,从《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对冯道的评价上可以看出从宋初到北宋中期宋人伦理观念的变化。这也是值得商榷的。一是二史对冯道的评价并无本质上的区别,薛居正《旧五代史》将冯道归入《周书》列传,虽称赞他的履行“郁有古人之风”,但对其事四朝、相六帝也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在《冯道传》论中说:“夫一女二夫,人之不幸,况于再三者哉!”欧阳修将冯道打入《杂传》,并在传序中云:“予读冯道《长乐老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他还将冯道与寡妇李氏守节自誓,引斧断臂的义烈行为相对照,斥责冯道连村姑野妇都不如。可以看出,薛、欧对冯道的批评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二是欧阳修对冯道的批评并不代表当时人普遍的认识。与欧阳修同时代的人,大都不赞同欧阳修对冯道的评说。如宋学三先生之一的胡瑗评价冯道云:“当五代之季,生民至于肝脑涂地者,(冯)道有力焉。虽事仇,无伤也。”[①]王安石“雅爱冯道,尝谓其能屈身以安人,如诸佛菩萨之行。”[②]又,富弼、苏辙等人也都对冯道持肯定与赞赏的态度。[③]

从以上可以看出,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并非为适应对唐末五代世风颓丧重整的需要。其撰写原因应从当时的社会背景中去分析。

---

① 《二程遗书》卷四。

② 《东轩笔录》卷九。

③ 《能改斋漫录》卷一。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之所以以整饬道德、标举名节为目的,说明在当时伦理纲常又受到某种冲击,欧阳修作为士大夫的代表之一,义不容辞地起来捍卫,以明其志。

考察欧阳修生活的时代,亦即北宋中期,冲击伦理纲常的因素有二:

一是当时的"内忧"和"外患"。欧阳修诞生的时候,北宋王朝已建立了半个世纪,到了《新五代史》成书的时候,已有近一个世纪的时光了。这时的北宋社会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由于土地兼并,社会矛盾尖锐,农民起义和士兵暴动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处处蜂起",正如欧阳修在奏议中所云:"一年多如一年,一火强如一火。"①与此同时,北方的契丹和西方的西夏形成犄角之势对北宋构成非常严重的军事威胁。在"内忧"、"外患"的交织下,不仅伦理纲常受到冲击,北宋王朝的统治也面临着危机,于是,士大夫中一批有识之士便共同发出改革的呼声,其中代表人物便是范仲淹、欧阳修、富弼、余靖等人。他们一方面筹划新政措施,另一方面也积极撰文、著史继续捍卫封建伦理纲常。

二是佛教、道教对伦理纲常的冲击。北宋前八十多年间,社会文化的格局基本上沿袭唐代,为一个多元化的文化格局。在把儒家思想作为基本统治思想的同时,也"崇道教,兴佛法"。② 大修寺院、道观,广度僧尼道士,派遣僧人出游,刻印佛经道藏。佛教、道教与儒学并立,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宋初之所以同

---

① 《欧集·奏议集》卷四《丙论置兵御贼札子》。

② 《金石粹编》卷一二五《大宋重修铸镇州龙兴寺大悲像并阁碑铭并序》。

时提倡儒、佛、道三家学说，主要是出于“三教一旨”，“有助世教”的认识。① 诚然，佛教和道教在麻痹人们思想、稳定社会秩序上对北宋初年的统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其势力的不断滋长，却也对儒学产生了冲击，改变了许多人的观念。那些超世脱俗，飘逸仙隐的处世哲学，令不少信徒轻视封建社会的君臣、父子、夫妻关系，尤其是使君主在人们心中的威严日趋下降。这种冲击到仁宗初年已非常突出。石介批评佛、道之害云：“彼其灭君臣之道，绝父子之亲，弃道德，悖礼乐，裂五常，迁四民之常居，毁中国之衣冠，去祖宗而祀夷狄。”②描述当时道德状况时说：“子去其父则不禁，民去其君则不禁……士无仁义则不禁，左法乱俗则不禁。”③欧阳修批评佛教说：“彼为佛者，弃其父子，绝其夫妇，于人之性甚戾。”④认为“佛为中国大患，非止中人以下，聪明之智，一有惑焉，有不能解者矣。”⑤佛教与道教在当时社会的影响力是非常大的，孙复对此总结说：“佛老之徒，横于中国，彼以死生祸福，虚无报应为事，千万其端，绐我生民，绝灭仁义，屏弃礼乐，以涂塞天下耳目。天下之人，愚众贤寡，惧其死生祸福报应人之若彼也，莫不争奉而竟趋之。”⑥不仅大多数普通百姓求仙拜师，文人学士专心于佛老的也不在少数，例如著名的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都是佛教的信徒。

---

① 《长编》卷六一景德三年八月乙酉条，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丁未条。

② 《徂徕先生文集》卷五《怪说上》。

③ 《徂徕先生文集》卷五《明禁》。

④ 《欧集·居士集》卷一七《本论下》。

⑤ 《欧集·集古录尾》卷六《唐司刑寺大脚迹敕》。

⑥ 《宋元学案》卷二《泰山学案》。

在佛教和道教对儒学的冲击下，部分文人儒士们对纲纪的废弛发出惊呼，要求恢复和稳定传统道德秩序，并反对和抵制佛教和道教的传播。在积极反佛的士大夫中，欧阳修是首当其冲的。欧阳修是以儒学卫道士的身份出现在北宋学坛的。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振兴儒学，排斥佛老。这方面，欧阳修受韩愈的思想影响很大，但在如何辟佛上，欧阳修则不赞成韩愈"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①]的简单粗暴态度，提出"修其本以胜之"的辟佛主张，并解释说："礼义者，胜佛之本也。"欧阳修认为，要反对佛教，消除佛教影响，必须退而讲求"礼义"学说，提高儒家学说的理论性，增强其说服力，一旦"使天下皆知礼义"，人人"心中有所守"，"虽有佛，无由而入"，[②]基于这种思想，欧阳修不遗余力地捍卫、褒扬传统道德与名节，一方面在经学研究上"黜其杂乱之说，所以尊经"，[③]从纯洁儒学入手，达到昌明儒家、恢复儒学独尊地位的目标；另一方面，则借助有突出社会效应的史学这块阵地给人以鉴戒。这不仅表现在《新五代史》中，同时也表现在其参加编撰的《新唐书》里。《新唐书》是宋仁宗时官修的正史，其中"本纪"、"志"、"表"出自欧阳修手笔，"列传"由宋祁主持撰写。欧阳修参编《新唐书》始于至和元年(1054)，此时《新五代史》已经完稿，欧阳修自然将其著史的意图和风格体现在《新唐书》里，欧阳修在《新唐书》"本纪"中，即用了《春秋》笔法，对人物予以褒贬。但宋祁主持撰写的"列传"部分，风格上则完全与欧阳修所修"本纪"不同。这说明当时通过修史褒贬人和以整饬道德，标举名节，并

① 《韩昌黎集》卷一一《原道》。

② 《欧集·居士集》卷一七《本论上》。

③ 《欧集·居士集》卷一八《易或问二首》。

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所立论断，当时人多不赞同，更能说明这一问题。从当时“内忧”与“外患”交织的局面看，整饬道德，维护纲常应是士大夫们的共同愿望，但欧阳修却表现得激进而不群，这一方面基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另一方面则是欧阳修个人的因素，能对这一因素作出解释的，一则是其为文为学的创新精神；二则是其深受韩愈思想的影响，对佛老深恶痛绝，极力排斥，积极推行“修本以胜之”的主张。

三 《新五代史》的学术定位

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作为一部史著，在我国史学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关于其学术地位，古今史家多有评论。但史家对《新五代史》的评论多限于史学这一个学科范围内。假如我们把《新五代史》放在北宋整个学术文化发展过程，可以发现，它还应有它的特殊地位，那就是《新五代史》还是新儒学形成时期的一项重要成果，这从唐宋时期儒学的发展和《新五代史》本身的特点可以看出。

从广义上讲，儒学应是儒家文化的总称，它包括哲学（主要是经学）、史学、文学、艺术多个方面，涵盖面是较为宽广的。传统的经学与史学是儒学的两大主干。因此，儒学的更新便与经、史领域的变化最有关联。

儒学发展到隋唐时期，经学不但没有摆脱汉代以来繁琐的章句之学的局限，反而愈加脱离社会现实，逐渐失去活力，与此相反，史学不仅摆脱了过去的经学附属地位，而且在儒学中的地位逐渐上升，甚至有超过经学的势头。史学在唐代社会政治中的作用超过了经学。主要体现在君主对史学的重视程度甚于经学；君

臣之间以历史记载作为议论政治、品评人物的依据，已成为政治生活中的风尚；科举考试中，史学也具有与经学并驾齐驱的地位。[①] 在当时人们对经史的认识上，经与史也已没有尊卑之分。如唐中宗时，大臣姚璹上书论教诫太子云："经所以立行修身，史所以谙识成败。雅诰既习，忠孝乃成；传记方通，安危期辨，知父子君臣之道，识古今鉴戒之规。"[②]

众所周知，为振兴儒学，中晚唐时，韩愈等人吸收佛教思想中的有利因素，建立了新的儒学理论，掀起了复兴儒学的运动，但这一运动却因唐末五代的社会动荡而逐渐陷入沉寂，直到北宋时，经宋儒的不断努力，才于仁宗时取得成功，创立了新儒学的思想体系，表现在学风上，即完成了汉学向宋学的转变。这种转变，虽然主要表现在儒经的探索方面，但因隋唐以来，史学已摆脱经学的附庸地位，成为儒学中的主干内容，走上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且与经学相关联的作用，所以，儒学的更新，不仅是在经学上，更要贯彻到史学中去。宋代的学者们无论是历史研究者还是非历史研究者，都纷纷出来解释历史、发表史学主张，即是明证。

宋学在仁宗时期形成的原因之一就是针对佛、老学说对儒学冲击，宋儒们责无旁贷地为儒学注入新的活力，和佛、老进行对抗。因佛教和道教注重于身心性命的所谓内向修养的工夫，又都有比较完备的思辨哲学体系和较深的理论思维，那么儒学就必须从这些方面完善自身，才足以与佛、道之学抗衡。汉代以来的经

---

① 参阅刘连开先生《南宋中期史论与史学哲理化趋势》，杭州大学博士论文。

② 《旧唐书》卷八九《妙璹传》。

学缺乏形而上的思维体系,史学则更做不到"心性"道德的弘扬,只有一些"浅功近利",不足以体现历史的普遍真理。因此,新儒学便要对旧儒学进行改造,用以改造的工具便是义理之学。宋学形成后,不但经学偏重于性命义理,而且这一原则也贯彻到史学中去,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便是其首要代表。

欧阳修是自觉以义理改造史学的开创者,他的《新五代史》在许多方面表现出与当时经学共同的特点。疑经惑传是宋学的一个重要特点。继唐人之后,宋儒对儒经提出了大胆的怀疑,认为有的经典并非出自孔子之手。这方面欧阳修最先著鞭,他的《易童子问》是宋人第一个大胆的提出怀疑的问题。这种疑经的精神体现在史学上,即为"疑古"和大胆改作的精神。在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之前,本有宋初薛居正等人编修的《旧五代史》,而且深受宋初统治者的重视。但欧阳修却大胆地指责其"繁猥失实",并且私自重修了《新五代史》,在内容取舍、体例、义例、史论等方面均有创意,体现了宋儒"独抒胸臆"的指导思想。宋学的第二个特点是摆脱了汉儒以来的繁琐章句之学的束缚,从自己对儒经理解的实际出发,创造了义理之学,注重经书所表达的观点与思想。这一特点体现在《新五代史》中即为轻忽历史事实,过分注重义例和史论。对此,后世学者曾经指出,如清人纪昀在《四库全书总目·新五代史提要》中评论说"(《新五代史》)大致褒贬祖《春秋》,故义例谨严;叙述祖《史记》,故文章高简,而事实则不甚经意。"欧阳修以义理改造史学,表现为"知古明道"的思想,他曾说:"君子之于学也务为道,为道必求知古。知古明道,是以履之以身,施之于事,而又见于文章而发之,以信后世。其道,周公、孔子、孟轲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其文章则《六经》所载,至今而取

信者是也。"[1]从文中可知，欧阳修知古所明之道，即周、孔、孟所"常履而行之"的儒家忠孝礼义之道。为让人读史明道，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中注重"义类"并把"人理"引入史学，作为评判是非的依据。欧阳修把此书视为有独创"义类"，他在给梅尧臣的信中说："闲中不曾作文字，只整顿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深思吾兄一看，如何可得极有义类，须要好人商量。此书不可使俗人见，不可使好人不见。"[2]"人理"即是儒家学说的"三纲五常"。欧阳修以"知古明道"的思想指导，把"人理"概念引入史学内，站在人理的高度审视历史，并用《春秋》笔法褒贬、评论史事和历史人物，这充分体现了他"以史明理"、"以史明道"的用意。宋学的第三个特点是经世致用。这也正是欧阳修经学思想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欧阳修主张对于经籍："不徒诵其文，必能通其用；不独学于古，必能施于今。"[3]欧阳修这一思想在其私撰《新五代史》中表现的至为鲜明。其以整饬道德、标举名节为目的，正是维护当时遭受冲击了的伦理纲常，为北宋王朝的统治服务。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是北宋中期特殊社会背景下的产物，也是新儒学（或称宋学）形成时期表现在史学上的重要成果。

（《漳州师院学报》1998 年第 4 期）

---

① 《欧集·居士集》卷一六《与张秀才第二书》。
② 《欧集·书简》卷六《与梅圣俞》。
③ 《欧集·居士外集》卷四八《武成王庙问进士策》。

新旧《唐书》稽疑

胡可先

唐代史籍,卷帙浩繁,为后世借鉴和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又珍贵的资料,尤以新、旧《唐书》为最。但这些史籍大多出自后人之手,也就不免会产生一些错误,需要考证辨析。即以《旧唐书》为例,因唐代后期的一段时间,史籍在动乱中散失,特别是宣宗之后,更无《实录》,因而五代人修《旧唐书》,多方采集,补苴而成,其中疏误之处颇多(详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十六)。笔者试以新、旧《唐书》为主,参证诸书,摘录一些材料,组织排比,间或提出自己的看法,向学术界就教。

李款误为李颖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载开成四年九月辛丑,"以苏州刺史李颖为江西观察使"。同书卷一七一《李甘传》:"又有李款者,……开成中累官至谏议大夫,出为海州刺史,迁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按,李款与李颖实是一人,因形近而致误。《传》、《纪》皆言由苏州刺史迁江西观察使,所以先考开成中江西观察使如下:

开成元年二月至二年四月　罗让

开成二年四月至四年九月　敬昕

开成四年九月至五年二月　李款(颖)

开成五年二月至会昌元年三月　李珏

据上考证,开成中江西不缺观察使,不可能既有李款,又有李颖,可知《旧纪》中"李颖"和《旧传》中"李款"实是一人。既是一人,记载就必有一误。考《新唐书》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蔡王房有"款",与开成中"李款"时代相当,然表中无官历。同书同卷宁王房:"嗣王,秘书少监颖。"时代既不合,又称"嗣王",与开成中李款为江西观察使绝不相干。又考诸书言开成前后"李款"者甚多,如《旧唐书》卷一七一,《新唐书》卷一一八《李款传》皆言为"侍御史。……迁江西观察使";《旧唐书》卷一六九《郑注传》有"御史李款"(大和七年);《资治通鉴》卷二四四有"侍御史李款"(大和七年);卷二四五有"仓部员外郎李款"(大和九年);《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有"侍御史李款"(大和七年);《全唐文》卷七四四云:"李款,文宗朝官侍御史,历仓部、吏部、左司员外郎";《郎官石柱题名》吏部、左司员外郎均有"李款"题名,而且都在"刘端夫"后。以上所说的"李款",与新、旧《唐书·李款传》及《全唐文》中的李款官历相合,可证"江西观察使"是李款而不是李颖。

崔珙罢相年月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会昌四年"六月,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度支崔珙贬澧州刺史。"按:《新唐书》卷八《武宗纪》:"会昌三年二月庚申朔。辛未,崔珙罢。"同书卷六三《宰相表》:"会昌三年二月辛未,珙罢守右仆射。"《资治通鉴》卷二四七《唐纪》:"会昌三年二月,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珙罢为左仆射。"诸书记载与《旧纪》不合。今以

杜牧文参证,《樊川文集》卷十一有《上门下崔相公书》,就书中所论徐州事考之,此崔相公即崔珙,继王智兴、高瑀之后为武宁军节度使。又考《旧唐书·武宗纪》,会昌二年四月有"银青光禄大夫、守右仆射、门下侍郎平章事崔珙",则杜牧文即上崔珙无疑。文中尽述崔珙镇徐的功业,长达七百余字。又《樊川文集》卷十六有《上安州崔相公启》,据《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会昌六年八月,以循州司马牛僧孺为衡州长史,……恩州司马崔珙为安州长史。僧孺等五相皆武宗所逐,至是同日北迁。"则安州崔相公也是崔珙。杜牧启中云:"至于会昌三年八月所献相公长启,铺陈功业,称校短长。"所说"长启"即《上门下崔相公书》,可见会昌三年八月崔珙还在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任上,与《新唐书》、《资治通鉴》等书的记载都不合,可证崔珙罢相年月应从《旧唐书》,在会昌四年六月。

令狐绹入相年月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四年),"十一月己亥,……以户部侍郎、判本司事令狐绹为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新唐书》卷六三《宰相表》(参《宣宗纪》):"大中四年十月辛未,翰林学士承旨、兵部侍郎令狐绹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资治通鉴》从《新纪》,《考异》曰:"旧纪在十一月,今从实录,新纪。"(按宣宗后无实录,此云实录,当宋人宋敏求所补不一定可靠)按:大中四年十月乙巳朔,辛未是二十七日,十一月己亥朔,己亥是二十五日。考《翰苑群书》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令狐绹,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御史中丞充承旨,其月二十三日权知兵部侍郎、知制诰,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三日守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此证

之,即两处有疑,(一)、十月乙巳朔,三日是丁丑,与新、旧《唐书》所载均不合,也可证《资治通鉴》从《新纪》之误;(二)、《壁记》称以“权知兵部侍郎”入相,可证《旧唐书·宣宗纪》称以“户部侍郎入相”误。

裴休入相年月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六年四月丁酉,“以礼部尚书、诸道盐铁转运使裴休可本官同平章事”。《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六年八月,以本官同平章事。”同书而有两说,必有一误。按:《新唐书·宰相表》也云八月入相,可为旁证。再考《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什部》:“大中六年五月,盐铁转运使、户部侍郎裴休立税茶之法凡十二条陈奏之,宣宗大悦。”则五月尚未入相,所以入相当在八月。

韦澳任京兆尹年月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八年五月,“以中书舍人、翰林学士韦澳为京兆尹。”《唐摭言》卷三《废等第》:“大中七年,韦澳为京兆尹。”《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大中十年五月丁卯。以翰林学士、工部侍郎韦澳为京兆尹。”诸书记载不同。考《翰苑群书》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韦澳,大中五年七月二十日自户部郎中、知制诰充,六年五月十九日迁中书舍人,八年五月十九日迁工部郎中、知制诰,并依前充,七月二日三殿召对赐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京兆尹。”考大中十年五月癸卯朔,二十五日即丁卯。可证《资治通鉴》的记载是正确的,《旧唐书》等记载均误。

张渍误为张渎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会昌五年二月戊寅朔，谏议大夫、权知礼部贡举陈商选士三十七人中第，物论以为请托。命翰林学士白敏中覆试，落张渎、李玗、薛忱、张觌、崔凛、王湛、刘伯刍等七人。"

按：《唐摭言》卷十一《已得复失》条："张渍，会昌五年陈商下状元及第，翰林覆落渍等八人。"《唐诗纪事》卷五六："张渍，会昌五年陈商下第一人，翰林复考黜之。"则张渍与张渎是一人，因形近而致误。考《全唐诗》卷五五〇赵嘏有《喜张渍及第》诗，又有《赠张渍榜头被剥落》诗，赵嘏与张渍是同时人，不当致误。《唐摭言》是晚唐人王定保所撰，离赵嘏、张渍只有几十年，所以也应当近似真实。由此可知，《旧纪》中"张渎"应是"张渍"之误。

又《旧唐书》称覆落七人，而《唐摭言》称覆落八人，《登科记考》卷二二："进士二十七人，覆落下八人。"盖取《摭言》，然未知孰是，故附记于此。

刘瑑任河南尹时间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九年十一月，以河南尹刘瑑检校工部尚书、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宣武军节度、宋亳汴颍观察处置等使。"《旧唐书》卷一七七《刘瑑传》："出为河南尹，迁检校工部尚书、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新唐书》卷一八二《刘瑑传》："繇河南尹进宣武军节度使。"《唐大诏令集·授刘瑑平章事制》："尹正洛师、拥旄梁苑。"按：刘瑑曾任河南尹，诸书记载所同，毫无可疑之处，然《旧纪》记其罢尹时间是十一月，实

误。考《全唐诗》卷五三六许浑《中秋夕寄大梁刘尚书》云："应念散郎千里外，去年今日醉兰州。"当作于许浑为郢州刺史时(《唐才子传》卷七《许浑传》："历虞部员外郎，睦、郢二州刺史")。云"去年"，则许浑为郢州刺史在刘瑑镇汴后一年。再考《全唐诗》卷五三五许浑《宴饯李员外序》云："李群之员外从事荆南尚书杨公，诏征赴阙，俄为淮南相公杜公辟命，自汉上丹行至此郡，于云楼宴。"李群之自京沿汉水赴扬州，途中必经郢州，可证许浑时为郢州刺史。诗序中"杨公"即杨汉公，大中八年罢荆南，"杜公"是杜悰，大中九年罢淮南(《资治通鉴》)，则李群之赴淮南在八年，即杨汉公罢荆南镇之后，杜悰罢淮南镇之前。刘瑑在许浑刺郢前一年镇汴，则在七年，为河南尹更在此前。再考《陶斋藏石记·李画墓志》："服除，大梁率刘公入座，辟为掌书记。大中八年，擢授万年尉。"刘公即刘瑑，据此可证他大和八年之前镇汴州，与上面考证相合。镇汴州之前为河南尹。又《翰苑群书》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刘瑑，……大中三年六月十四日正拜中书舍人，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殿赐紫，并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充西讨伐党项行营诸寨宣慰使，依前充，五年五月守本官出院。"据此，刘瑑出任河南尹时间在大中五年五月之后至大中七年出镇汴州时，《旧纪》云九年十一月由河南尹镇汴，断误。

杜审权入相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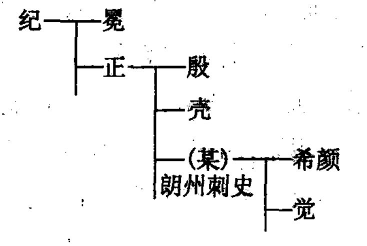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二《懿宗纪考异》曰："'大中十三年十二月，翰林学士承旨、兵部侍郎杜审权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案旧书本纪，是岁十二月，以户部侍郎、翰林学士杜审权为检校礼部尚书、河中晋绛节度使等。咸通元年二月，以河中节度使杜审

权为兵部侍郎、判度支，寻以本官同平章事。与此纪除授年月不合。"

今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河中节度使非除授杜审权，考《新唐书》卷七三《宰相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令狐绹检校司徒、同平章事、河中节度使。"《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绹传》："咸通二年改宣武节度使。"则杜审权此间不得镇河中。《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云："杜审权，大中十二年自刑部侍郎充，其月二十八日转户部侍郎、知制诰承旨，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加通议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诰，依前充承旨，其年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此处记载杜审权入相年月甚详，与《新唐书·懿宗纪》相合，都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则《旧纪》记载有误。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补证一例

《新唐书》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东眷裴氏"门：



按：此据杜牧《樊川文集》卷九《唐故邕府巡官裴君墓志铭》："君讳希颜，字某。裴氏于百氏中独标其族曰眷，分之东、西、中，君东眷裴在中国朝名位最大曰冕。……冕于君为堂伯祖父，王考某，终朗州刺史。……其弟（按指希颜弟）觉泣来请铭。"《墓志铭》言"朗州刺史某"而表因之。考《墓志铭》又云："某（即杜牧自称）娶

裴氏,实君之私。"可证杜牧的妻子与裴希颜关系至为密切,当是姊弟或兄妹(参看下文)。《新表》言"某,朗州刺史"。考《樊川文集》卷十《自撰墓志铭》:"妻河东裴氏,朗州刺史偃之女。"则裴偃是杜牧妻子的父亲,与《新表》及《墓志铭》中"裴某"官历相同,再加上杜牧称妻子与裴希颜的特殊关系,可证裴希颜的父亲是裴偃无疑,《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此处应补上"偃"字。

郑处诲字"廷美"

郑处诲,《新唐书》卷一六五《郑余庆传》作"廷美",《全唐文》卷七六一同,但《旧唐书·郑余庆传》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都作"延美",大概因形近而致误。考杜牧《樊川文集》卷二《道一大尹、存之学士、庭美学士,简于圣明,自致霄汉,皆与舍弟昔年往还。牧支离穷悴,窃于一麾歌诗,兼自言志,因成长句四韵,呈上《三君子》诗,此"庭美学士"即郑处诲,"庭",与"廷"古字相同,古籍中常互用,即以温庭筠为例,《旧唐书》为"庭",《新唐书》为"廷"。郑处诲为翰林学士时间,考《翰苑群书》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郑处诲,大中三年五月二十日自监察御史里行充,闰十一月九日三殿召对赐绯,四年八月五日守本官出院。"郑处诲为翰林学士与杜牧大中三年至四年在朝为尚书司勋员外郎同时,诗中"道一大尹"是郑涓,大中三年至四年初为京兆尹,"存之学士"是毕诚,大中四年至六年在翰林学士任,所以杜牧诗作于大中四年初,所言学士也无疑是郑处诲,杜牧早年在洛阳曾与郑处诲有交往,写《东都送郑处诲校书归上都》诗(《樊川文集》卷二),也可作为旁证。由上考证,郑处诲字廷美甚明,而诸书云"延美",则当是形误。

《新唐书·裴坦传》错误辨证

《新唐书》卷一八二《裴坦传》:"裴坦,字知进。……坦及进士第,沈传师表置宣州观察府。"按:《北梦琐言》卷八《裴相国及第后进业》条:"唐相国裴公坦,大和八年李汉侍郎下及第。自以举业未精,遽此叨忝,未尝曲谢座主,辞归鄠县别墅,三年肄业不入城。"(参照徐松《登科记考》卷二一)大和八年裴坦进士及第,而沈传师以大和七年四月罢镇宣州(《旧唐书·文宗纪》),显然与本传不合。考杜牧《樊川文集》卷一有《自宣州赴官入京,路逢裴坦判官归宣州,因题赠》诗,卷三《宣州送裴坦判官任舒州、时牧欲赴官归京》诗,则裴坦与杜牧曾同在宣州幕府。但杜牧在宣州凡二次,裴坦在哪一次和杜牧同在宣州,即杜牧送裴坦诗作于何时,这是重要问题。考杜牧第一次罢宣州幕(大和七年四月)即转牛僧孺淮南幕,没有入官赴京之事(据本传、《自撰墓志铭》、《年谱》),与送裴坦诗不合,所以与裴坦同在宣州绝非第一次。又考《樊川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启》:"其年(即开成二年)秋末,某载病弟与石生南渡,入宣州幕。至三年冬,某除补阙。"则杜牧第二次离宣州时即赴官入京任补阙,送裴坦诗当作于此时。考此时宣州帅已非沈传师,而是崔郸(《旧唐书·文宗纪》:"开成二年正月乙亥以吏部侍郎崔郸为宣歙观察使。"同卷:"开成四年三月癸酉,以户部侍郎崔龟从为宣歙观察使,代崔郸")。再看裴坦,大和八年及第,辞归别墅肄业三年,即未做官,以大和八年后数三年即开成二年,此时入宣州幕府,与杜牧同为幕吏,诸书参证皆合。所以裴坦所入的是崔郸幕府,而不是沈传师幕府,《新传》误。

刘瞻事迹辨正

《旧唐书》卷一七七《刘瞻传》:"刘瑑作相,以宗人遇之,荐为翰林学士。转员外部郎中,正拜中书舍人、户部侍郎承旨。出为太原尹、河东节度使。入拜京兆尹,复为户部侍郎、翰林学士。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书侍郎,兼刑部尚书、集贤殿大学士。十一年八月,同昌公主薨,懿宗尤嗟惜之,以翰林医官韩宗召(《旧纪》作绍,《通鉴》作劭)、康仲殷等人用药无效。收之下狱。……瞻自上疏曰:'……'。帝阅疏大怒,即日罢瞻相位,检校刑部尚书同平章事、江陵尹、充荆南节度等使。"《新唐书、刘瞻传》:"为翰林学士、拜中书舍人,进承旨,出为河东节度使。咸通十一年,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下与《旧传》同)

按:宋吴缜《新唐书纠谬》卷九《刘瞻入相》:"《懿宗纪》,咸通十年六月,翰林学士承旨,户部侍郎刘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一年八月,杀医待诏韩宗绍,九月丙辰,刘瞻罢。又《宰相表》,自承旨为相,与《纪》同,又云十年九月,瞻转刑部侍郎,十一年正月,兼刑部尚书、同平章事、荆南节度使。以上并无河东节度使一节,又无咸通十一年为中书相一节,未知孰是?"

钱大昕注曰:"瞻之入相,《纪》《表》皆在咸通十年,而本传作十一年,此传之误也,传称刘瑑执政荐为翰林学士,拜中书舍人进承旨,出为河东节度使。考瑑执政在大中十二年戊寅至咸通十年己丑,中隔十二年矣,瞻由承旨出镇河东复召还,为承旨户部侍郎,此理之所宜者,传失载。召还复为承旨一节,未免疏略,吴氏由疑瞻无节度河东事,失更甚矣。"可见刘瞻事迹史书记载失实之误较多,吴、钱二氏指出矛盾,是其过人处,但仍有疏误,今辨之:

一、刘瞻只为河东节度副使，并未为节度使，而且为副使时间与本传也不合。本传称十一年为相，为河东节度使在此前，考之史实，咸通元年至十一年不缺节度使，独无刘瞻。今据《旧唐书·懿宗纪》、《资治通鉴》、《唐方镇年表》诸书列表如下：

大中十三年至咸通元年	裴　休	七至十年	郑从谠
元年至四年	卢简求	十年至十一年	康永训
四年至七年	刘　潼	十一年至十四年	崔彦昭

可见刘瞻未为河东节度使。又据《资治通鉴》卷二五一《唐纪》《考异》曰："《闻见录》云：'（杨）玄翼为凤翔监军，瞻即出为太原亚尹，郑从谠为节度使，殊不礼焉……按，《旧传》，瞻自户部侍郎出为太原亚尹、河东节度使。瞻为学士，若非以罪谪，恐不为亚尹。"则《闻见录》记载刘瞻为河东节度副使。再考《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刘瞻，咸通六年十一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员外郎，依前充，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出院为太原少尹时，正是郑从谠为节度使时，更可证明刘瞻未为节度使，只为副使，以工部侍郎出院，亦非户部侍郎，所以《通鉴考异》的推论亦误。

二、刘瞻入相年月。刘瞻入相，《旧传》是咸通十年，《新传》是十一年，《旧纪》是十年正月癸亥，《新表》是十年六月癸卯，诸书说法不一，以《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刊之，上说皆误。《壁记》云："咸通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书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迁户部侍郎、知制诰承旨，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三、刘瞻镇荆南亦误。《旧传》咸通十一年同昌公主薨后，瞻镇荆南，《旧唐书·懿宗纪》："十一年九月丙辰，制刘瞻检校刑部尚书，同平章事、兼江陵尹、充荆南节度使。"（参《新表》、《通鉴》）《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纪》："咸通十一年九月丙子，贬瞻州刺史。"今考《旧唐书·懿宗纪》："咸通十年十二月，敕荆南节度使杜悰……"则在此之前杜悰镇荆南，《唐方镇年表》引《南楚新闻》："唐太傅邠国公杜悰节度江陵，咸通十四年，黔南节度使秦匡谋来奔，悰请诛之，六月十三日杀匡谋，七月十三悰薨。"（参《新唐书》卷一六六《杜悰传》）据此，咸通十一年，刘瞻决无镇荆南之事。再从记载刘瞻镇荆南的时间来看，考咸通十一年庚戌朔，丙辰是七日，丙子是二十七日，中隔二十日，即以行途计，长安至江陵，二十日也难以到达。若说诏下未行而被贬，然而杜悰在镇，也是不可能再遣师的，所以说刘瞻并未镇荆南。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4 年第 1 期）

新旧唐书《吴兢传》史实辨证

李万生

吴兢是唐代的史学大家。学界论之者，无不引用新、旧《唐书·吴兢传》（以下称《新传》、《旧传》）中的材料。但遗憾的是，一些不应有的史实疏误出现于学者们的论著之中。现提出来与之商榷。

一　关于吴兢被推荐入史馆问题

《旧传》："（吴兢）励志勤学，博通经史。宋州人魏元忠、亳州人朱敬则深器重之，及居相辅，荐其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馆，修国史。累月，拜右拾遗内供奉。"《新传》："（兢）少励志，贯知经史，方直寡谐比，惟与魏元忠、朱敬则游。二人者当路，荐兢才堪论撰，诏直史馆，修国史。迁右拾遗内供奉。"

从此以后，凡是述吴兢入史馆事的书，无不根据这些记载，如：《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选任》条："……魏元忠、朱敬则居相辅，荐（吴）兢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馆，修国史。"这是根据《旧传》的记载；《全唐诗》卷一〇一所收吴兢诗前所附吴兢小传也说："魏元忠、朱敬则深器之（吴兢）。荐其有史才，因令直史馆。"这是根据新、旧二《传》的记载；此外浦起龙《史通通释》卷一〇、臧励和等编《中国人名大辞典》、傅振伦先生《刘知幾年

谱》、吴枫先生《评〈贞观政要〉》[①]等在有关吴兢入史馆问题上都从新、旧《传》之说。

考此《新传》的文字，大要本自《旧传》，而言吴兢被荐事，则更比《旧传》明确。

实际上，朱敬则未推荐吴兢；如果他推荐，那么，他推荐之时也并不是宰相。理由如下：

第一，吴兢开元六年所作《乞典郡表》中说："臣自掌史东观，十有七年。"[②]从开元六年(718)上推十七年，是长安元年(701)。可见吴兢入史馆在长安元年。长安元年朱敬则还未任宰相。

第二，长安元年十月，魏元忠拜同凤阁鸾台三品，[③]正是《旧传》所说的"居相辅"和《新传》所说的"当路"，符合能推荐吴兢入史馆的条件。

第三，吴兢《请总成国史奏》中说，"臣往者长安、景龙之岁，以左拾遗起居郎兼修国史……"[④]这表明，吴兢并未在长安元年以前入史馆。

第四，《唐会要》卷六三《修国史》条："长安三年(703)正月一日敕：'宜令特进梁王(武)三思，与纳言李峤、正谏大夫朱敬则……直史馆吴兢等，修唐史，采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朱敬则做宰课在长安三年七月。显然，这也说明吴兢在朱敬则做宰相前就入史馆了。这年的一月，朱氏是正谏大夫。即使朱氏在吴兢入史馆事上用过力，也不会是在"居相辅"时，不能

---

① 见《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见《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恩奖》条。

③ 见《新唐书·宰相表》。

④ 见《唐会要·史馆》上《在外修史》条。

称为"当路"。

吴枫先生在《评〈贞观政要〉》中说,吴兢在圣历三年(700)前后由宰相朱敬则、魏元忠推荐入史馆。确定这推荐人和时间的主要依据都是《旧传》。该《传》载:"(吴兢)居(史)职殆三十年。"从上文可知,说吴兢入史馆在圣历三年以后是可以的,因为长安元年正是在圣历三年以后,但如果说在圣历三年以前就不妥了。

二 关于吴兢在史馆任职的总年数问题

《旧传》:"(兢)居(史)职殆三十年。"《请总成国史奏》云:丁忧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①] 显然,从丁忧到吴兢作这奏文之时,吴兢一直未在史馆任职。这丁忧是丁父忧,丁母忧在前。根据《唐会要》和《册府元龟》,此奏作于开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②]《奏》文中说,国史记事时间下止于开元十四年三月。可见,《唐会要》和《册府元龟》的记载是没有问题的。

《新传》云:"(兢)以父丧解(史职),宰相张说以赵冬曦代之。终丧,为太子左庶子。"据新、旧《唐书·玄宗本纪》、《新唐书·宰相表》及《通鉴》,张说以开元九年九月拜同中书门下三品,十四年四月罢相。《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传》下《赵冬曦传》又曰:"开元初,(冬曦)迁监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还复官,与秘书少监贺知章、校书郎孙季良、大理评事咸廙业入集贤院修撰。是时,将仕郎王嗣琳、四门助教范仙厦为校勘,翰林供奉吕向、东方颢为校

---

① 见《唐会要·史馆》上《在外修史》条。

② 《唐会要·史馆》上《在外修史》条及《册府元龟》卷556《国史部·采撰二》。

理。未几，冬曦知史官事，迁考功员外郎。踰年，与（孙）季良、（咸）廙业、（贺）知章、吕向皆为直学士。”

据《新唐书·吕向传》，吕向为集贤校理在开元十年。《旧唐书》卷一九〇：“开元十年，兵部尚书张说为丽正殿修书使，奏请（贺）知章及秘书员外监（?）徐坚、监察史赵冬曦皆入书院，同撰《六典》及《文纂》等……”《新传》载：开元十三年，玄宗封太（泰）山。吴兢是扈从东封了的。因为，如果没有扈从东封，那么，“道中数驰射为乐”事，吴兢不可能进谏。由此可见，吴兢父丧在开元十年。显然，从开元十年到十四年七月前，吴兢没有任史职。吴兢在先天元年（712）又丁母忧，开元三年（715）服除，这又有三年时间。[①] 所以，吴兢共有七年时间未任史职。从长安元年（701）吴兢入史馆到开元十七年（729）离史馆，其间只有二十八年时间。从这时间中减去未任史职的七年，只有二十一年。可见《旧传》：“（兢）居（史）职殆三十年”的记载是不正确的。

三　关于封爵问题

（一）所封何爵？《新传》记吴兢所封之爵为长垣县男，《旧传》记作襄垣县子。《全唐文》卷二五〇《授吴兢谏议大夫制》所述吴兢任谏议大夫前的头衔之一是“长垣县开国男”。章太炎说，唐人封爵以郡望为准。[②] 此说是完全正确的。《元和姓纂》卷二载：吴姓有三大支系，即濮阳鄄城、渤海和陈留。吴兢属陈留一

① 《旧传》记吴兢开元三年（715）母丧服除上疏。据《全唐文》吴兢《让夺礼表》、《第二表》、《第三表》知，吴兢服丧时间是三年。由此知其母丧在先天元年（712）。详注见第122页①。

② 见《国学讲演录·史学略说》。

系。又载：陈留吴氏自称是后汉河间相吴祐的后代；长垣在两汉时属陈留郡，在三国曹魏时属陈留国，在西晋时属陈留郡，隋开皇十六年更名匡城，属东郡，同年又分韦城置长垣；唐时长垣属滑州，贞观八年废长垣入匡城。此后，终唐之世无长垣县。可知，陈留吴氏一系很早以前即在长垣居住，到吴兢时虽已易地汴州浚仪①，但吴氏人仍以长垣为郡望所在。而襄垣县（即今山西襄垣县）属河东道之潞州，与陈留无涉。由此可见，吴兢封爵必以"长垣"封之。

（二）封爵之年？《旧传》："《国史》未成，（开元）十七年，出为荆州司马，……累迁台、洪、饶、蕲四州刺史，加银青光禄大夫，迁相州长史，封襄垣县子（此爵名误，见上文）。"依此，则封爵在晚年，即在迁相州长史之后。而依《新传》："时张说罢宰相，在家修史。大臣奏国史不容在外，诏（吴）兢等赴史馆撰录。进封长垣县男。久之，坐书事不当，贬荆州司马……"则封爵又似在开元十四年七月以后了。

但是《旧传》又载：开元三年，吴兢母丧服除，拜谏议大夫兼修国史。《全唐文》卷二五〇《授吴兢谏议大夫制》中所称吴兢职衔全名为"朝议大夫前行尚书水部郎中兼修国史上柱国长垣县开国男"。② 可见，吴兢在母丧前就已经封长垣县男了。吴兢服母丧时间为三年，由此可见，吴兢至迟在先天元年丁忧前就已封长垣县

---

① 新、旧《传》都称吴兢为汴州浚仪人。

② 据《全唐文》卷298《让夺礼表》，吴兢丁忧前任尚书水部郎中，兼判刑部郎中知国史事，可知此《授吴兢谏议大夫制》中所举的"尚书水部郎中"是吴兢丁忧前所任之官。

男了。[1] 据《通鉴》，景龙二年的吴兢上疏中宗时的职名是右补阙。考吴兢事，在景龙二年上疏中宗救睿宗、在中宗至睿宗时修《则天实录》、《姓族系录》是最为重大者，[2]故其封爵当在景龙二年(708)至先天元年(712)之间。而最大可能是在睿宗即位的景云元年(710)之后、先天元年之前：睿宗以吴兢上疏中宗而未受冉祖雍等诬奏之害，在即位后进吴兢男爵以报德，从情理论，这极有可能。

四 关于任卫尉少卿的时间问题

瞿林东先生说：《旧传》载"(兢)开元三年服阕，……俄兼修文馆学士，历卫尉少卿、左庶子"。[3] 依此，则吴兢任卫尉少卿的时间不明。《旧唐书·韦述传》记开元五年马怀素受诏编次图书，奏二十六人同于秘阁详录四部书，吴兢是其一，官名为"卫尉少卿"。但开元六年，他请求到外地任职，没有得到允许，被任以著作郎职。《全唐文》卷二五一收有授吴兢此职的制文。文曰："朝议大夫守谏议大夫上柱国兼修国史吴兢，……可行著作郎……"这《制》中提到的吴兢任著作郎前的职衔，并无卫尉少卿。因为"谏议大夫"是开元三年所得的职名，如开元五年实任卫尉少卿，则此

---

① 服丧期间，朝廷下敕征吴兢到史馆修史，他以服丧未满为理由，抗表固辞。此参《全唐文》卷二九八《让夺礼表》、《第二表》、《第三表》。《第三表》云："且三年(服丧)之制，贵贱同遵……"由此可知，吴兢服丧共三年。由开元三年(715)上推三年，其母丧在先天元年(712)。

② 修《姓族系录》见《新唐书·柳冲传》。

③ 瞿林东先生在《吴兢与〈贞观政要〉——纪念吴兢逝世一千二百三十周年》一文(刊《河南师大学报》1979年第6期)中说，新、旧唐书《吴兢传》不载吴兢任卫尉少卿事，实为未细审《旧传》之文而疏误。

《制》文中不会漏载。显然,任卫尉少卿只有在任著作郎之后。

我们又知,吴兢父丧服除后即开元十三年任太子左庶子,父丧在开元十年。可见,任卫尉少卿只有在父丧前了。

现在的问题是,只要知道吴兢著作郎职任到什么时候,我们就可以确定他任卫尉少卿的时间了。

《通鉴》卷二一五开元九年:安州别驾刘子玄(知幾)卒。著作郎吴兢撰《则天实录》,言及宋璟激张说使证魏元忠事。"(张)说修史见之,知兢所为,谬曰:'刘五(知幾)殊不相信!'兢起对曰:'此乃兢所为,史草具在,不可使明公枉怨死者。'同僚皆失色。其后(张)说明祈(吴)兢改数字,兢终不许,曰:'若循公请,则此史不为直笔,何以取信于后!'"依《通鉴纲目》,刘子玄卒在开元九年十一月。张说为相在开元九年九月,为丽正殿修书使在开元十年(参前文二)。可知,吴兢对张说事必发生在开元十年。他任卫尉少卿亦必定在开元十年。

那么,《旧唐书·韦述传》为什么记开元五年编次图书时吴兢官为卫尉少卿呢?愚意以为,开元九年十一月《群书四录》成,大概当时修史书者记《群书四录》修撰始末在开元十年,行文斟酌字句时不谨慎,以开元十年所得之官叙开元五年时事了。

五　任相州刺史还是长史

《旧传》载吴兢任台、洪、饶、蕲四州刺史后,"迁相州长史"。今考知吴兢所任者乃刺史,非长史;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十八年。

《旧唐书·张嘉贞传》附弟《嘉祐传》曰:"(张)嘉祐,有干略,自右金吾将军贬浦阳府折冲。至(开元)二十五年,为相州刺史……"

《新唐书·张嘉贞传》附弟《嘉祐传》曰："嘉祐，……方嘉贞为相时，任右金吾卫将军，……后贬浦阳府折冲。开元末，为相州刺史。旧刺史多死官，众疑畏。嘉以周总管尉迟迥死国难，忠臣也，立祠房解祓众心……"李冗《独异志》卷下云："张嘉祐为相州刺史，……到吴兢加以冕服，其后皆荣迁去。"《独异志》与新、旧《唐书》所记甚同，不能一贯以其为小说性质书而斥之荒谬。据上三书所记，吴兢显是在张嘉祐解职后即接任相州刺史。

1. 张嘉祐解祓众心，既如此有功效，则当其去职后的继任者也会效法。今三书所记嘉祐后未记他人，可见，吴兢是继嘉祐后任职相州。

2. 若吴兢是由刺史转到相州长史任上，则加神冕服一事，当不得由他作主为之，因长史非一州之长官。

3. 至于《旧唐书·张嘉贞传》附《嘉祐传》称吴兢为"郡守"，当是因吴兢任职不久即改官名，他既任了刺史又任了郡守，编者因而没有注重时间的分别的原故。

4. 据《旧唐书·吴兢传》，吴兢既是由台、洪，饶、蕲四州刺史转任相州，那就仍当以任刺史为合理。如果说由刺史转任相州长史，那就与后来任邺郡守的过渡似不和谐。《旧唐书·吴兢传》亦云：天宝初改官名，吴兢为邺郡守。玩其意，似改官名前乃任与郡守相等之职。此职即刺史。可见，吴兢在嘉祐后任职相州。

5.《旧唐书·吴兢传》又云：在吴兢历台、洪、饶、蕲四州刺史后，"迁相州长史"。由刺史任长史不能说"迁"，虽相州属望州，地位在台、洪、饶、蕲四州之上，但长史官品低于刺史。有人或许会问："迁"会不会是"左迁"？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相州居当时经济文化繁盛之地，远比台、洪，饶、蕲四州好，前后过渡，不是贬人之所。当时人重京官、轻外任，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京都繁华，非

外地所能比;揆诸地方官的情况,经济文化繁盛地区,当亦为任职边地者所企望。

嘉祐既于开元二十五年为相州刺史,经三年入朝为左金吾,可知,吴兢始任相州刺史在开元二十八年,并一直任到天宝初他入朝任恒王傅的时候。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两《唐书》校读札记

丁　鼎

1.《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下》:"(贞元)十七年正月甲午朔。甲寅,韩全义自蔡州行营还,诏归镇华州。二月癸巳朔,赐群臣宴于曲江亭,上赋《中和节赐宴曲江诗》六韵赐之。丁酉,雨雹。己亥,雨霜。戊申夜,雷震,雨雹。庚戌,大雨雪兼雹。"

案:根据干支纪日法的有关规则,两个相邻月的朔日必定相差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而上引《纪》文中,正月和二月的两个朔日干支之间却相差一个花甲(六十天),显然两个朔日干支必有一误。考同书,知本年五月"壬戌"朔。按照常规,五月朔日距正月朔日应将近120天(4个月)。可是从"壬戌"逆推至"甲午"为近90天,或近150天,由此可知"甲午"应为本年二月或去年十二月的纪日干支,而决不可能是本年正月的朔日。

另,根据干支纪日法,某月的任何一日距下月的朔日必定不超过三十天,而上引《纪》文中的正月"甲寅",下距二月朔日"癸卯"为四十天。因此,疑《纪》文中的正月"甲寅"也有讹误。

2.《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上》:"(元和)三年春正月癸未朔。……二月丙申,宰相李吉甫进封赵国公。己丑,以武昌军节度使韩皋为润州刺史、镇海军节度、浙西观察使。辛未,赠故布衣崔善真睦州司马,忠谏而死于李锜也。癸丑,以鄜坊节度使裴玢

为兴元尹、山南东道节度使。丙子，以右金吾卫大将军路恕为鄜州刺史、鄜坊节度使。戊寅，咸安大长公主卒于回纥。”

案：上引《纪》文中的纪日干支错乱不堪。

（1）根据干支纪日法，某月的朔日距下月任何一天都应在30天（或29天）以上。而上引《纪》文中的正月朔日“癸未”距二月“丙申”只有十三天，显然二者必有一误。

（2）根据干支纪日法，某月内的任何两个干支日之间都不能超过三十天。而上引《纪》文中，二月的“丙申”距“己丑”、“辛未”、“丙子”、“戊寅”都超过了三十天，其中也必有讹误。

（3）上引《纪》文中，二月的六个纪日干支依次为丙申、己丑、辛未、癸丑、丙子、戊寅。而按干支顺序表，其先后次序应为丙申、癸丑、辛未、丙子、戊寅、己丑。从此也可知上引《纪》文中的纪日干支颇多讹误。

3.《旧唐书》卷十七上《文宗纪上》：“（大和三年）秋七月己卯朔。……乙丑，河中节度使薛平依前河中节度使。……辛亥，魏博何进滔奏：准诏割相、卫三州，三军不受。壬子，诏以魏博衙内都知兵马使何进滔检校左散骑常侍，充魏博节度使。癸丑，以卫尉卿殷侑检校工部尚书，为齐、德、沧节度使。辛酉，京畿、奉先等九县旱，损田。播州流人卫中行卒。宋、亳水，害稼。壬申，诏雪王延凑，复官爵。甲戌，以吏部侍郎李宗闵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案：上引《纪》文疏失有二：

其一，“乙丑”当为“己丑”之讹。因为本月“己卯”朔，则本月之内绝不可能有距“己卯”有46天之多的“乙丑”，而只能有“己丑”（十一日）。“乙”与“己”当是形近而讹。

其二，“辛亥”及其后“壬子”、“癸丑”、“辛酉”、“壬申”、“甲戌”诸干支日均不可能属于本年七月份，而应属于八月份，因为

“辛亥”以下诸干支日均距七月朔日“己卯”在三十天以上，且本年《纪》文中七月与九月间无八月史事。《通鉴》即把上引《纪》文中“辛亥”以下诸史事多系于“大和三年八月”之下。

4.《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大和四年）春正月丙子朔。辛卯，武昌军节度使牛僧孺来朝。丙戌，以左神策军大将军丘直方为廊坊节度使。……辛卯，以武昌节度使、鄂岳蕲黄安申等观察处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柱国、奇章郡开国公牛僧孺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案：上引《纪》文以牛僧孺入朝时为“辛卯”，又以其拜相时为“辛卯”，其中必有一误，因为同月之内绝不会有两个相同的干支日。《通鉴》大和四年正月载：“春正月辛巳，武昌节度使牛僧孺入朝。……辛卯，以僧孺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卷六三《宰相表下》亦谓僧孺于本年“正月辛卯”拜相。而且，据上引《纪》文，僧孺入朝在本月朔日“丙子”与“丙戌”之间，根据六十干支顺序表，知“丙子”与“丙戌”之间不可能有“辛卯”，而只有“辛巳”。凡此种种，均可证明僧孺入朝日当为“辛巳”。《纪》文误。

5.《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七年春正月乙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贺。……乙亥，以太府卿崔珙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

案：上引《纪》文中的两个干支日均误。

首先，考同书知去年十二月朔日为“己未”，本年二月朔日也是“己未”。由于两个“己未”之间正好为60天，所以处于二者之间的本年正月朔日必当是“己丑”，而不会是“乙丑”。若正月朔日是“乙丑”，则距去年十二朔日“己未”只有六天，而距本年二月朔日“己未”则有54天，显然这是绝不可能的。

其次,既知本年正月朔日应为“己丑”。则可知上引《纪》文中的“己亥”也当是“乙亥”之误。因为“乙亥”距“己丑”有47天之多,显然这是本月内不可能有的干支日;而“乙亥”距“己丑”为十天,是本月应有的干支日。

6.《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大和七年)九月甲寅朔。……甲寅,以前忠武军节度使王智兴依前守太傅、兼侍中、河中尹、河中晋绛慈隰节度使。”

案:众所周知,一月之内绝不会有两个相同的干支日,本月既然“甲寅”朔,那么就不应再有第二个“甲寅”。考同书《文宗纪下》,知本年八月“甲申”朔、十月癸未朔。由此推算,本月朔日为“甲寅”不误。从而可知上引《纪》文中的第二个“甲寅”必定有误(容或是“戊寅”之误)。

7.《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元年)六月,……以金紫光禄大夫、守太子少保分司东都,上柱国、奇章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牛僧孺守太子太师。”

案:《全唐文》卷七二〇李珏《故丞相太子少师赠太尉牛公神道碑铭(并序)》云:“今上(宣宗)即位,大明善恶,三迁至少保,牵复高位,分司东洛,池台琴酒,逍遥自娱,贤士大夫尚其轨躅。未半岁,遘疾薨于东都城南之别墅。……公以大中戊辰岁(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薨。”(杜牧《樊川文集》卷七《唐故太子少师奇章郡开国公赠太尉牛公墓志铭(并序)》谓牛僧孺卒于“大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与此少异)僧孺既然于“分司东洛”后“未半岁”而卒,那么由其卒日逆推半年,则可推定牛僧孺分司东都的时间当始于大中二年夏,而不当始于“大中元年六月”之前。疑上引《宣宗纪》有误。

8.《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江南西道》:“汉阳,汉安陆

县地，属江夏郡。……至太（大）和七年，鄂岳节度使牛僧孺奏："沔州与鄂州隔江。都官一县，请并入鄂州。'从之。"

案：上引《志》文谓鄂岳节度使牛僧孺于大和七年奏请省并沔州入鄂州，不确。《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载："（宝历二年四月）庚戌，鄂岳观察使牛僧孺奏：'当道沔州与鄂州隔江相对，才一里余，其州请省并，其汉阳、汉川两县隶鄂州。'从之。"两《唐书》牛僧孺本传和《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江南西道·鄂州》均谓牛僧孺奏请并沔入鄂为敬宗宝历年间事。又据两《唐书》牛僧孺本传及《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知牛僧孺于大和七年时任淮南节度使，并非在鄂岳节度使任，因而他不可能于本年奏请省并鄂岳节镇管内之沔州。

9.《旧唐书》卷一六二《韦绶传》："韦绶字子章，……长庆二年八月卒。"

案：上引《传》文所记韦绶卒年不确。《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明确记载："（长庆三年八月）兴元节度使韦绶卒。"另，《宝刻丛编》卷八引《集古录》曰："《唐山南节度使韦绶碑》，唐中书侍郎平章事牛僧孺撰，给事中于敖书。绶字子章，京兆人，官至山南西道节度使。碑以长庆三年立。"又据《新唐书》卷六三《宰相表中》："（长庆三年）八月癸卯，（裴）度守司空、山南西道节度使。"（《通鉴》长庆三年八月所载与此略同）裴度此次出镇山南西道，当是于韦绶卒后前去继任。综上所述，韦绶的卒年应为"长庆三年"，而不应是"长庆二年"。

10.《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大和）六年，吐蕃遣使论董勃义入朝修好，俄而西川节度使李德裕奏，吐蕃守将悉怛谋以城降……"

案：《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通鉴》大和五年九月、《旧

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和《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均系上述事件于大和五年。又据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十二《论大和五年八月将故维州城准诏却执送本蕃就戮人吐蕃城副使悉怛谋状》，也可知上述事件当是发生于大和五年，非为“大和六年”。上引《牛僧孺传》当是承杜牧《樊川文集》卷七《唐故太子少师奇章郡开国公赠太尉牛公墓志铭(并序)》之误，而误系此事件于大和六年。

11.《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绅传》：“(长庆二年二月，超拜中书舍人，内职如故。……时(李)德裕与牛僧孺俱有相望，德裕恩顾稍深。(李)逢吉欲用僧孺，惧绅与德裕沮于禁中。二年九月，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乃用僧孺为平章事。”(《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略同)

案：《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新唐书》卷八《穆宗纪》《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新唐书》卷六三《宰相表下》和《唐大诏令集》卷四七《牛僧孺平章事制》均有谓牛僧孺于长庆三年三月拜相。上引《李绅传》(及《李德裕传》)谓李逢吉于长庆二年九月引用牛僧孺为宰相，有悖于史实。

12.《旧唐书》卷一七六《李宗闵传》：“(元和三年制举案后)宗闵亦久之不调。随牒诸侯府。(元和)七年，(李)吉甫卒，方入朝为监察御史。”

案：《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载：“(元和)九年春正月己酉朔。乙卯，大雾而雪。李吉甫累表辞相位，不许。……冬十月甲辰朔。丙午，金紫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集贤大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李吉甫卒。”《旧唐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亦谓：“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由此可知，上引《李宗闵传》谓李吉甫卒于元和“七年”，大误。当据正。

13.《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萧颖士，字茂挺……后

客死汝南逆旅，年五十二，门人共谥曰文元先生。”

案：上引《传》文所述萧颖士岁数不确。《全唐文》卷三一五李华《扬州功曹萧颖士文集序》云：“兰陵萧君颖士，七岁能诵数经，……十九进士擢第。”唐人张鷟《朝野佥载》卷六亦云：“开元中，萧颖士方年十九，擢进士。”又，《全唐文》卷三二三萧颖士《赠韦司业书》自叙其履历云：“孜孜强学，业成冠岁，射策甲科，见称朝右。”古时男子二十岁行冠礼，十九岁也可近似地称为冠岁。据此，则可以断定萧颖士登进士第是在十九岁。又据《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和《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均谓萧颖士于开元二十三年登进士第。《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传下》也说：“李华字遐叔，赵郡人。开元二十三年进士擢第。”又说：“萧颖士者，字茂挺。与(李)华同年登进士第。”综上所述，可知萧颖士登进士第是在开元二十三年(735)，时年十九岁。那么，由本年逆推十九岁即为开元五年(717)，此年为其生年无疑。

另据《全唐文》卷三二一李华《祭萧颖士文》“唯乾元三年二月十日，孤子赵郡李华，以清酌之奠，敬祭于亡友故扬州功曹兰陵萧公之灵。”可知萧颖士于乾元三年二月十日之前已经去世，又，《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谓萧颖士“乾元初卒于扬府功曹”。由于肃宗乾元年号只使用了三年，因而所谓“乾元初”应为乾元元年(758)。自前推萧颖士生年——开元五年(717)至乾元元年(758)无疑为“四十二岁”。因此，可以推论上引《萧颖士传》谓其“年五十二”当为“年四十二”之讹，目前的许多辞书根据《新唐书·萧颖士传》所谓萧颖士“年五十二”之说，定其生卒年为(708~759)或(709~760)，并当据正。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1期)

新旧《唐书》本纪干支比误

任 爽

新旧《唐书》本纪事同而时殊者凡约七百处。前贤著述,颇有纠正,然所遗泰半,且间有谬者。今据现存文献,略加检核,得其阙失者数十条。书之如左,聊为读史之资,并祈方家正之。

1〔新高祖纪〕大业十三年六月己卯,传檄诸郡,称义兵,开大将军府,置三军。

〔旧高祖纪〕大业十三年六月癸巳,建大将军府,并置三军。

《大唐创业起居注》、《册府元龟》帝王部创业、《资治通鉴》一八四俱同旧纪。按:是月庚辰朔,无己卯日,新纪误。

2〔新高祖纪〕大业十三年八月壬寅,冯翊贼孙华、土门贼白玄度皆具舟以来逆。

〔旧高祖纪〕大业十三年九月壬寅,冯翊贼帅孙华、土门贼帅白玄度各率其众送款,并具舟楫以待义师。

《大唐创业起居注》、《资治通鉴》一八四同新纪;《册府元龟》帝王部创业同旧纪;《唐书合抄》取旧纪。按:是年八月己卯朔,九月己酉朔,壬寅在八月,旧纪误。

3〔新高祖纪〕义宁二年三月,吴兴郡守沈法兴据丹阳,自称江南道总管。

〔旧高祖纪〕义宁二年二月,吴兴人沈法兴据丹阳起兵。

《资治通鉴》一八五同新纪。按：炀帝死于是年三月丙辰。旧传：沈法兴闻炀帝遇弑，“以诛化及为名，发自东阳，行收兵，将趋江都”，则起兵不应在二月，旧纪误。

4〔新高祖纪〕武德五年七月丙申，突厥杀刘武周于白道。

〔旧高祖纪〕武德三年秋七月丙申，突厥杀刘武周于白道。

按：武德三年七月壬戌朔，无丙申日；旧传：武周自初起至死，“凡六载”。武周起兵，事在大业十三年，六载而灭，当在武德五年。《新旧唐书互证》：“新书武周传云：起兵六年而灭。武周于大业十三年据汾阳宫反，则似其死当在五年。然武周自三年四月亡入突厥，不复见于纪传，岂能数载安寂者。又三年十一月，梁师都说突厥云：今武周既灭，师都等从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是武周果于三年七月死矣。当从旧书。”检旧传，师都说突厥前，有“及刘武周之败，师都大将张举、刘旻相次来降，师都大惧”之文；检新传，师都说突厥，有“今唐灭刘武周，国益大，兵方四出”之语，则“武周既灭”，实指兵败于唐而言。互证断章取义，不足为信，旧纪误。

5〔新高祖纪〕贞观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宫。

〔旧高祖纪〕武德九年八月，尊帝为太上皇，徙居弘义宫，改名太安宫。

《册府元龟》帝王部继统、《资治通鉴》一九三、《唐会要》三〇同新纪；《唐大诏令集》三〇同旧纪。按：旧太宗纪亦同新高祖纪；又诸书载高祖徙居大安宫诰，有“朕故仍居紫极，处之肃成，察其复礼，观其齐政，露往霜来，四载于兹”之语，则徙宫必在贞观三年，旧纪误。

6〔新太宗纪〕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皇帝位于东宫显德殿。

〔旧太宗纪〕武德九年八月癸亥，高祖传位于皇太子，太宗即位于东宫显德殿。

《册府元龟》帝王部继统、帝王部赦宥、《资治通鉴》一九一并同新纪。按:诸书载太宗即位册文明言“八月丙辰朔九日甲子”,日月干支俱详;太宗即位大赦诏亦有“自武德九年八月九日昧爽以前”之语。两文皆与新纪合,旧纪误。

7〔新太宗纪〕贞观十一年七月乙未,诏百官言事。

〔旧太宗纪〕贞观十一年秋七月庚寅,诏以灾命百官上封事,极言得失。

《资治通鉴》一九五同新纪。按:旧《五行志》、《唐会要》四三俱云事在是月十三日,是月癸未朔,乙未十三日,与新纪合,旧纪误。

8〔新太宗纪〕贞观十七年二月戊申,图功臣于凌烟阁。

〔旧太宗纪〕贞观十七年春正月戊申,诏图画司徒、赵国公无忌等勋臣二十四人于凌烟阁。

《册府元龟》帝王部褒功、《资治通鉴》一九六、《唐会要》四五并同新纪;《唐书合抄》取旧纪。按:是年正月壬子朔,戊申在二月,旧纪误。

9〔新太宗纪〕贞观二十一年九月丁酉,封子明为曹王。

〔旧太宗纪〕贞观二十一年八月丁酉,封皇子明为曹王。

《资治通鉴》一九八同旧纪;《唐会要》四六亦云八月。按:是年八月乙卯朔,丁酉在九月,旧纪误。

10〔新高宗纪〕显庆二年闰正月壬寅,如洛阳宫。庚戌,右屯卫将军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以伐贺鲁。

〔旧高宗纪〕显庆二年春正月庚寅,幸洛阳。古右屯卫将军苏定方等四将军为伊丽道将军,帅师以讨贺鲁。

《册府元龟》帝王部巡幸、《资治通鉴》二〇〇同新纪;《元龟》帝王部选将云二月;《唐将相大臣年表》取旧纪。按:是年正月庚申朔,庚寅在闰月,旧纪误。

11〔新高宗纪〕显庆四年四月戊辰，于志宁罢。

〔旧高宗纪〕显庆四年夏四月丙戌，太子太师、同中书门下三品、燕国公于志宁免官，放还私第。

《资治通鉴》二〇〇同新纪。按：是月丁未朔，无丙戌日，旧纪误。《唐书合抄》改丙戌为丙寅，未详所据。

12《新高宗纪》总章二年三月癸巳，皇后亲蚕。

〔旧高宗纪〕总章二年三月癸酉，皇后亲祀先蚕。

《唐会要》一〇同新纪。按：是月己卯朔，无癸酉日，旧纪误。

13〔新高宗纪〕上元二年五月戊申，追号皇太子为孝敬皇帝。

〔旧高宗纪〕上元二年五月己亥，追谥太子弘为孝敬皇帝。

《资治通鉴》二〇二同新纪；《唐大诏令集》二六云四月。按：《唐会要》二云五月五日。是月甲辰朔，戊申五日，与新纪合，旧纪误。《唐书合抄》："五月无己亥，当从新书。"然合抄称新纪为五月庚申，不知所据何本，亦误。

14〔新高宗纪〕仪凤元年十月乙未，至自九成宫。

〔旧高宗纪〕仪凤元年九月甲子朔，车驾还京。

《册府元龟》帝王部巡幸、《资治通鉴》二〇二俱云十月。按：是年九月丙寅朔，甲子在十月，旧纪误。《唐书合抄》改旧纪九月甲子朔为十月甲午朔，未详所据，检《二十史朔闰表》，十月乙未朔，合抄误。

15〔新高宗纪〕仪凤元年十月丙午，降封郇王素节鄱阳郡王。

〔旧高宗纪〕仪凤元年九月丙申，郇王素节削户三分之二，于袁州安置。

《资治通鉴》二〇二同新纪。按：是年九月丙寅朔，无丙申日；旧纪系此事于高宗还京之后，高宗还京，事在十月，则郇王降封不当在九月，旧纪误。《唐书合抄》改旧纪九月丙申为十月丙申，未

详所据。

16〔新高宗纪〕仪凤三年闰十一月丙申，雨木冰。壬子，来恒薨。

〔旧高宗纪〕仪凤三年十一月丙申，雨木冰。壬子，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来恒卒。

《资治通鉴》二〇二、《唐会要》四四同旧纪。按：新纪云是年闰十一月，旧纪则云闰十月，《二十史朔闰表》两存之。然新旧五行志、新宰相表俱同旧纪，不云十一月闰。旧纪：闰十月戊寅，荧惑犯钩钤"，新天文志作"三年十月戊寅"，不书闰。是年十月甲申朔，无戊寅日，则十月戊寅当为闰十月戊寅，是新天文志亦同旧纪。新纪误。

17〔新高宗纪〕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改元，大赦。是夕，皇帝崩于贞观殿。

〔旧高宗纪〕弘道元年十二月己酉，诏改永淳二年为弘道元年。是夕，帝崩于贞观殿。

《册府元龟》帝王部赦宥、帝王部年号、《资治通鉴》二〇三同新纪；元龟帝王部养晦、帝王部庆赐云二月。按：旧则天皇后纪亦同新高宗纪；是月甲寅朔，无己酉日；诸书载高宗天皇大帝哀册文，明言"十二月甲寅朔四日丁巳"，月日干支俱详，《唐会要》一同，与新纪俱合，旧纪误。《唐书合抄》："正月甲午朔，则十二月之朔当是戊午，无己酉也。新书作丁己，亦误"。检《二十史朔闰表》，是年正月己丑朔，旧纪云甲午，不合。合抄据旧纪推算，至光宅元年正月条，称："去年正月甲午朔，此年甲申朔，相去十日，未详"，足证其谬。云新纪亦误，失审也，当从新纪。

18〔新则天皇后纪〕光宅元年正月癸未，改元嗣圣。

〔旧则天皇后纪〕光宅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改元。

《资治通鉴》二〇三同旧纪。按：是年正月甲申朔，无癸未日，新纪误。

19〔新则天皇后纪〕垂拱三年五月庚午，杀刘祎之。

〔旧则天皇后纪〕垂拱三年夏四月庚午，刘祎之赐死于家。

《资治通鉴》二〇四同新纪。按：是年四月甲午朔，庚午在五月，旧纪误。

20〔新则天皇后纪〕垂拱四年八月丙午，博州刺史琅邪郡王冲举兵以讨乱，遣左金吾卫大将军丘神勣拒之。

〔旧则天皇后纪〕垂拱四年八月壬寅，博州刺史、琅邪郡王冲据博州起兵，命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为行军总管讨之。

《资治通鉴》二〇四同旧纪。按：《册府元龟》宗室部图兴复："冲起兵凡七日而败。"新纪："戊申，冲死之。"戊申距壬寅七日，与旧纪合，新纪误。

21〔新则天皇后纪〕圣历元年八月乙卯，（突厥）寇定州，刺史孙彦高死之。

〔旧则天皇后纪〕圣历元年八月己丑，默啜攻陷定州，刺史孙彦高死之，焚烧百姓庐舍，遇害者数千人。

《资治通鉴》二〇六同新纪。按：旧纪："秋七月，命淮阳王武延秀往突厥，纳默啜女为妃。八月，默啜以延秀非唐室诸王，乃囚于别所，率众人寇妫、檀等州。"是月戊子朔，己丑二日。据旧突厥传："默啜率众十余万，袭定难及平狄、清夷等军，次及妫、檀，又出自桓岳道，袭蔚州，俄进攻定州。"由此观之，定州之陷，绝非己丑。旧纪误。

22〔新则天皇后纪〕圣历元年九月壬申，立庐陵王显为皇太子，大赦，赐酺五日。

〔旧则天皇后纪〕圣历元年九月丙子，庐陵王哲为皇太子，令

依旧名显，大赦天下，大酺五日。

《资治通鉴》二〇六同新纪。按：《资治通鉴考异》云："《实录》云丙子，据《唐历》，'甲戌，皇太子显充河北道行军大元帅'。《狄梁公传》亦云：'皇太子为元帅，以公为副。'是先立为太子，后为元帅也。"旧突厥传："默啜陷赵州，则天乃立庐陵王为皇太子，令充河北道行军大元帅。"《册府元龟》储宫部将兵："圣历元年，契丹贼帅李尽灭据营州作乱，皇太子表请讨之。制令持节为河北道行军元帅。"诸书拜帅之因互异，而册立在先皆同。是月戊午朔，壬申十五日、甲戌十七日、丙子十九日，既云甲戌拜帅，则册立之日当为壬申。《唐会要》一："圣历元年九月十五日，册为皇太子"，与新纪恰合，旧纪误。新中宗纪云圣历二年复为皇太子，亦误。

23〔新玄宗纪〕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旧玄宗纪〕开元二十三年十一月壬申朔，日有蚀之。

《资治通鉴》二一四、《唐会要》四二、《古今律历考》二四俱同新纪。按：新旧天文志亦同新纪，旧纪误。十一月壬子朔，旧纪云壬申，亦误。《唐书合抄》："未知食在何月。壬申朔，则总误也。"

24〔新玄宗纪〕开元二十四年十月丁卯，至自东都。

〔旧玄宗纪〕开元二十四年冬十月丁丑，至自东都。

《册府元龟》帝王部巡幸云丁亥；《资治通鉴》二一四同新纪。按：是月丁未朔，无丁丑、丁亥日，旧纪与元龟并误。

25〔新玄宗纪〕天宝五载十月乙巳，至自温泉宫。

〔旧玄宗纪〕天宝五载十一月己巳，还京。

《册府元龟》帝王部巡幸同旧纪，《资治通鉴》二一五同新纪。按：是月戊寅朔，无己巳日，旧纪误。

26〔新玄宗纪〕天宝七载十月庚戌，幸华清宫。

〔旧玄宗纪〕天宝七载冬十月庚午，幸华清宫，封贵妃姊二人为韩国、虢国夫人。

《册府元龟》帝王部巡幸同新纪；《资治通鉴》二一五载出幸事同新纪，而云封贵妃姊为虢国夫人事在下月；《唐书合抄》取旧纪。按：是月戊戌朔，无庚午日，旧纪误。

27〔新玄宗纪〕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丁丑，荣王琬为东讨元帅，高仙芝副之。

〔旧玄宗纪〕天宝十四载十一月甲申，以京兆牧、荣王琬为元帅，命高仙芝副之，于京城召募，号曰天武军，其众十万。

按：是月丙辰朔，丁丑二十二日、甲申二十九日。《资治通鉴》二一七："丁丑，出内府钱帛，于京师募兵十一万，号曰天武军，旬日而集，皆市井子弟也。"旧纪此条下又载："丙戌（当在十二月），高仙芝等进军，上御勤政楼送之。"丙戌为十二月一日，溯至上月丁丑，凡十日，与通鉴"旬日而集"之语恰合；溯至上月甲申，则自命帅，募兵至进军首尾不过三日，十万之众从何而集。旧纪误。

28〔新玄宗纪〕天宝十五载六月丁酉，次马嵬，左龙武大将军陈玄礼杀杨国忠及御史大夫魏方进、太常卿杨暄。赐贵妃杨氏死。

〔旧玄宗纪〕天宝十五载六月丙辰，次马嵬驿，诸卫顿军不进。

《资治通鉴》二一八云丙申。按：是月癸未朔，无丙辰日，旧纪误。丙申十四日、丁酉十五日，旧纪此条下载："丁酉，将发马嵬驿，朝臣唯韦见素一人，乃命见素子谔为置顿使"，则丙辰当为丙申之误。《唐书合抄》亦云旧纪为丙申，不知所据何本。然旧肃宗纪又云丁酉至马嵬驿，与新纪同，未详孰是。

29〔新肃宗纪〕乾元元年十月甲辰，立成王俶为皇太子。

〔旧肃宗纪〕乾元元年五月庚寅，立成王俶为皇太子。

《册府元龟》储宫部建立同旧纪。按:《资治通鉴》二二〇云五月庚寅太子立,十月甲辰行册礼。《唐大诏令集》二八册成王为皇太子文亦称十月甲辰。是新纪载其册日,旧纪载其立日。旧代宗纪又称太子之立在四月庚寅,元龟帝王部继统、新代宗纪亦云四月。四月壬寅朔,庚寅在五月,新旧代宗纪、元龟并误。《唐会要》一:"五月十九日,册为皇太子",庚寅十九日,与旧肃宗纪合,然称"册"亦疏。

30〔新肃宗纪〕乾元二年九月甲子,张嘉延陷荆州。

〔旧肃宗纪〕乾元二年九月甲午,襄州贼张嘉延袭破荆州,澧、朗、复、郢、硖、归等州官吏皆弃城奔窜。

《资治通鉴》二二一同旧纪。《唐书合抄》取旧纪。按:是月甲子朔,无甲午日,旧纪误。

31〔新代宗纪〕广德二年十二月丙寅,众星流如雨。

按:新旧天文志俱云十二月三日夜,是月甲子朔,丙寅三日,与新纪合,旧纪误。

32〔新德宗纪〕建中二年十一月辛酉,纳寇徐州,宣武军节度使刘洽败之于七里沟。

〔旧德宗纪〕建中二年十一月辛未,宣武节度使刘洽与神策将曲环大破李纳之众于徐州。

《资治通鉴》二二七同新纪。按:是月乙卯朔,辛酉七日、辛未十七日。旧纪此条后载己巳诏削夺李惟岳官爵事,己巳十五日,系于辛未之后,于理不通,辛未当为辛酉之误。

33〔新德宗纪〕建中四年十月甲子,行在都虞候浑瑊及泚战于城下,败之,左龙武军大将军吕希倩死之。

〔旧德宗纪〕建中四年冬十月癸巳。泚贼三面攻城,浑瑊力战御之,方退,大将军吕希倩死之。

《资治通鉴》二二八同新纪。按:是月乙巳朔,无癸巳日;旧纪又云贼自丁未攻城,至己巳二十余日,矢石不绝。丁未三日、甲子二十日、己巳二十五日,其事当在己巳之前,宜从新纪。《唐书合抄》改旧纪癸巳为癸亥,先甲子一日,近是,唯未详所据耳。

34〔新宪宗纪〕元和十三年四月庚辰,赦承宗。

〔旧宪宗纪〕元和十三年三月庚辰,诏复王承宗官爵。

按:是年三月甲申朔,庚辰在四月,旧书失书月。《资治通鉴》二四〇云四月庚戌,音注曰:"甲十一行本'戌'作'辰';乙十一行本同;张校同,云无注本作'戌',按是月甲寅朔,无庚戌。"

35〔新穆宗纪〕长庆元年正月己未,有星孛于翼。

〔旧穆宗纪〕长庆元年正月戊午夜,星孛于翼。

按:新旧天文志俱同新纪,而《唐会要》四三云正月二十一日。是月戊戌朔,戊午二十一日,与旧纪合,新纪误。

36〔新文宗纪〕大和六年十一月甲子,立鲁王永为皇太子。

〔旧文宗纪〕大和六年冬十月甲子,诏鲁王永宜册为皇太子。

《册府元龟》储宫部建立、《资治通鉴》二四四、《唐会要》四俱同旧纪。按:是年十月庚申朔(旧纪云庚子,误)、十一月己丑朔,甲子在十月,新纪误。

37〔新文宗纪〕大和七年八月庚寅,降死罪以下。

〔旧文宗纪〕大和七年八月甲申朔,御宣政殿,册皇太子永。是日降诏:"应犯死降从流,流已下递减一等。"

《资治通鉴》二四四、《册府元龟》帝王部赦宥、储宫部建立俱同新纪。按:诸文献所载文宗册立皇太子德音,有"八月七日昧爽已前"之语,是月甲申朔,七日庚寅,与新纪合,旧纪误。《唐会要》三一、六六、六九、七七引诏文俱称八月九日,与德音不符,亦误。

38〔新文宗纪〕大和九年二月辛亥，冀王球薨。

〔旧文宗纪〕大和九年二月辛丑，冀王球薨。

按：是月丙子朔，辛亥在三月，新纪误。《唐书合钞》称新纪为三月辛亥，不知所据何本。《资治通鉴》二四五亦云三月，未详孰是。

39〔新文宗纪〕大和九年二月乙卯，京师地震。

〔旧文宗纪〕大和九年二月癸卯，京师地震。

按：是年二月丙子朔，乙卯在三月，新纪误；新旧《五行志》俱云三月乙卯，是旧纪亦误。《唐书合抄》云新纪为三月乙卯，未详所据何本，当从之。

40〔新宣宗纪〕大中元年正月甲寅，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

〔旧宣宗纪〕大中元年春正月戊申，皇帝有事于郊庙，礼毕，御丹凤门，大赦，改元。

《册府元龟》帝王部年号、帝王部赦宥同旧纪；《唐会要》九、十，《资治通鉴》二四八同新纪。按：诸文献载赦文，有"正月十七日昧爽以前"之语。是月戊戌朔，甲寅十七日，与新纪合，旧纪误。

41〔新宣宗纪〕大中二年五月己卯，太皇太后崩。

〔旧宣宗纪〕大中二年六月己丑，太皇太后郭氏崩，谥曰懿安。《资治通鉴》二四八同新纪。按：诸书载懿安太皇太后哀册文，称"夏五月己未朔二十一日己卯"，日月干支俱详，与新纪合，旧纪误。

42〔新懿宗纪〕大中十三年八月癸巳，即皇帝位于柩前。

〔旧懿宗纪〕大中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柩前即帝位。

《册府元龟》帝王部继统、《资治通鉴》二四九同旧纪；《唐会要》二云七日（庚寅）宣宗崩，翌日（辛卯）懿宗即位。

按：诸书载懿宗即位册文，明言"八月甲申朔十三日丙申"，日

月干支俱详,与旧纪合,新纪误。《唐书合抄》称新纪为辛巳,不知所据何本,是月无辛巳日,亦误。

43〔新哀帝纪〕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旧哀帝纪〕天祐三年四月甲申朔,日有蚀之,在胃十二度。

《唐会要》四二、《古今律历考》二四俱同新纪。按:四月甲申朔,则五月当为癸丑朔,而旧纪云癸酉,不合。检《二十史朔闰表》,四月癸未朔、五月癸酉朔,旧纪误。

右四十五条与沈炳震《唐书合抄》、赵绍祖《新旧唐书互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及其他诸家有关著述所得合计凡约三百条,其中旧纪误者几占十之八九。考旧纪致误之由,要略有以下数端:

其一,《旧唐书》成于五季,因陋就简,众手纷杂,统御不力,首尾不能贯通。凡两纪、纪志、纪传相互牴牾者,率属此类。

其二,资料未及详备,且来源不一,矛盾百出,史官辨证未精,仓猝取舍。凡与诏诰制敕原文不符、或与事理相悖者,率属此类。

其三,唐代朝廷诏制、地方奏文往往直书月日;史官撰述则须改书干支。排比换算之际,错讹难免。凡干支次序颠倒、或月份脱误者,率属此类。

其四,《旧唐书》自不预官学,湮废日久,私家传抄,讹误日甚。如景云二年九月丁卯条下,《唐书合抄》云:“通鉴注曰:‘旧纪作己卯’,则又不知何时传写为丁卯也。”

凡合抄所书与今本互异者,率属此类。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3期)

《两〈唐书〉校读札记》质疑

文亦武

1994年第1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刊载的《两(唐书)校读札记》(下简称《札记》),对新、旧《唐书》中的十三例疑误作了细致的考辨,其中大多言之有据,确然可信;但有几条则嫌论证欠密,过于武断。今不揣谫陋,略陈于下,以就教于丁先生:

原第1例:《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下》:"(贞元)十七年春正月甲午朔。甲寅,韩全义自蔡州行营还,诏归镇华州。二月癸巳朔,赐群臣宴于曲江亭,上赋《中和节赐宴曲江诗》六韵赐之。"

《札记》作者通过干支纪日的有关规则,即"两个相邻月的朔日必定相差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认定正月"甲午朔",与二月"癸巳朔"必有一误。再根据《旧纪》下文所载"五月壬戌朔"逆推,因而得出了"'甲午'应为本年二月或去年十二月的纪日干支,而决不可能是本年正月的朔日"的结论。又因"甲寅"下距二月朔日"癸巳"有四十天,故"疑《纪》文中的正月'甲寅'也有讹误"。这个推论貌似严密,其实不然。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四册《李良墓志》载:"唐贞元庚辰岁冬十二月乙丑朔十一日乙亥。"这是当时人记载的实际历日,最为可信。庚辰岁即贞元十六年,若据此推算,则十七年正月为"甲午朔",又何疑之有?那么正月与二月何以会"相差一个花甲"呢?这里作

者犯了一个粗心之至的错误。古代历法规定,三年一闰,五年两闰,十九年七闰。明乎此,则应知正月与二月未必是相连的两个月。正月与二月之间是否还有闰月?查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及日本平冈武夫的《唐代的历》等诸家历表,一望而知是年正是闰正月。诸家历表是历家根据历法推步的结果,虽然在定朔方面与唐代实际用历偶有小异(前后多相差一日),但在闰月的设置上却罕有失误。既知是年闰正月,那么"正月甲午朔"不误自明,而"甲寅"之疑也可涣然冰释。

原第3例:《旧唐书》卷十七上《文宗纪上》:"(大和三年)秋七月己卯朔。……乙丑,河中节度使薛平依前河中节度使。乙未……"

《札记》指出"乙丑"有误诚然不错,但认为"'乙丑'当为'己丑'之讹",则属臆断;而说,"本月之内只能有'己丑'",则简直令人费解了。"己丑"(十一日)与"乙丑"固然形近易误,而"乙酉"(初七)与"乙丑"亦因声近而易误,《旧唐书》本纪中此类误例甚伙。如卷十二《德宗纪上》载:"(兴元元年)三月甲申……庚寅……丁丑,宣武节度使刘洽加同平章事。"按:三月壬申朔,"丁丑"为三月初六,不当书于"甲申"(十三日)、"庚寅"(十九日)等日之下。《资治通鉴·唐纪四十六》云:"(兴元元年)三月壬申朔……丁酉,加宣武节度使刘洽同平章事。"是"丁丑"当作"丁酉"又如卷十七下《文宗纪下》载:"(大和九年)十二月壬申朔……癸丑,太子太保张茂宗卒。甲子,敕左右省起居赍笔砚及纸于螭头下记言记事。"按:十二月为壬申朔,无"癸丑"、"甲子"二日。因前有朔日,"甲子"下复有"丙子"(初五)、"丁丑"(初六)纪事,其间仅隔"癸酉"、"甲戌"、"乙亥"三日,故疑"癸丑"当作"癸酉","甲子"当作"甲戌"。《册府元龟》卷三百一十四《宰辅

部·谋猷四》云:"太和末,文帝御紫宸殿,(李)石奏曰:'请准今月三日诏,命起居郎、起居舍人执笔记言记事。'帝问石曰:'坊市人得渐安未?'石对曰:'亦已渐安。然近日苦寒,盖缘刑杀,致此阴沴。'……石又奏曰:'昨闻郑注到凤翔招召兵士至多,所招募者皆被杀戮,窃恐边上乘此生事,伏乞降诏书安谕。'帝曰:'政贵宽恕,固宜如此。'"据《旧纪》与《通鉴》所载,知此为是年十二月庚辰之事,文中所云"今月三日诏",即指《旧纪》十二月"甲子敕"。十二月三日,正为"甲戌",是"甲子"为"甲戌"之误。既明"甲子"为"甲戌"之误,而"癸丑"为"癸酉"之误,亦可以无疑矣。此均为"酉"、"丑"声近致误之例。何得云"乙丑"必为"己丑"之误耶?

作者在第5例中也犯了这样的毛病。"己亥"与"乙亥"固然易误,但"乙巳"(十七日)、"辛亥"(二十三日)也可能与"乙亥"因天干或地支同字而误。如《德宗纪上》载:"(建中三年)六月……戊寅……辛未,朱滔、王武俊兵救田悦,至魏州北。是日,李怀光兵亦至,马燧、抱真、李芃等盛军容迓怀光。朱滔等虑其掩袭,遽出兵,怀光与之接战于连箧山之西,王师不利,各还营垒。"按:"辛未"误。六月壬子朔,"辛未"为二十日,不当置于"戊寅"(二十七日)之下。《新唐书·德宗本纪》云:"(建中三年)六月……辛巳,李怀光、马燧、李芃、李抱真及朱滔、王武俊、田悦战于连箧山,败绩。"《通鉴考异》卷十八引《实录》亦云:"(建中三年)六月辛巳,朱滔、王武俊兵至魏州;是日,李怀光之师亦至。"是"辛未"当作"辛巳"。此因天干同字而误之例。又如卷十四《宪宗纪上》云:"(元和元年)十一月庚寅朔……丁未……甲申,以武宁军节度张愔为工部尚书;以东都留守王绍检校右仆射,兼徐州刺史、武宁军节度使、徐泗濠等州观察等使。庚戌……"按:是月为庚寅朔,无"甲申"日。据其前后干支推考,上有"丁未"(十八日),下

有“庚戌”（二十一日），其间所隔仅“戊申”、“己酉二日，“己酉”无缘致误，故知“甲申”当作“戊申”。《通鉴·唐纪五十三》云：“武宁节度使张愔有疾，上表请代。（元和元年）十一月戊申，征愔为工部尚书，以东部留守王绍代之，复以濠泗二州隶武宁军。”是其明证。此即因地支同字而误之例。除形音相近、干支同字而误外，还有其他原因也可能致误。因此对这类讹误进行校勘，若非有确凿证据，均应持阙疑之义，而不得妄下雌黄。

原第11例：《旧唐书》卷一百七十三《李绅传》：“（长庆）二年九月，出（李）德裕为浙西观察使，乃用（牛）僧孺为平章事。”（原注：《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略同）。

《札记》引诸家史料证“牛僧孺于长庆三年三月拜相”，因此认为“《李绅传》及《李德裕传》谓李逢吉于长庆二年九月引用牛僧孺为宰相，有悖于史实”。作者所考牛僧孺拜相时间固然不误，但说《李绅传》”谓李逢吉于长庆二年九月引用牛僧孺为宰相，则是出于作者的误解。原文的“二年九月”指的是“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的时间（此事又载于《旧唐书·穆宗纪》长庆二年九月），并非说“用僧孺为平章事”也必在“二年九月”。这是史书中常见的一种因事连书的笔法。如卷十五《宪宗纪下》载：“（元和十四年）十一月……辛卯，灵武大将史敬奉破吐蕃于盐州城下，赐敬奉实封五十户赏之。”按：史敬奉破吐蕃与受封，不可能为同日之事。据《新唐书·宪宗本纪》与《通鉴·唐纪五十七》元和十四年所载。知《旧纪》“十一月辛卯”仅指史敬奉破吐蕃之事。赐封又在何时呢？《唐会要》卷九十《食实封数》载：“史奉敬（《通鉴》亦作‘史奉敬’，新、旧《唐书》则均作‘史敬奉’）五十户，长庆元年二月敕，以破吐蕃功也。”是史敬奉受封在长庆元年（据《会要》其他条目下所注“检敕未获”等语，知此条乃据敕文实录），《旧纪》之文，

实为因事连书，非谓敬奉受封亦在“十一月辛卯”。《旧唐书》卷一百五十二史敬奉本传载此，亦用连书之法（原文云：“元和十四年，敬奉大破吐蕃于盐州城下，赐实封五十户。”）。这种笔法，在现代人看来虽有含混之嫌，但在古人来说，却往往如是。明乎此，则知《李绅传》所载并非有误。而《李德裕传》原本叙述甚明（原文作“[长庆二年]九月，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寻引僧孺同平章事”，一“寻”字，表明二事并非同时），所谓“谓李逢吉于长庆二年九月引用牛僧孺为宰相”，乃为《札记》作者所强加。

除上举三例有疏误外，其他条目也有需补证处。如原第3例第2条校语，《札记》引《通鉴》为据，证“辛亥”以下诸日当属八月。但《通鉴》恰巧没有“辛亥”日纪事，不能证明“辛亥”必属八月而非七月某日之误。作者若引《新唐书·文宗纪》为据，则“辛亥”纪事属八月便了无疑义。

以上所述，亦未敢必，不当之处，尚请同好不吝赐正。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6期）

两《唐书·职官志》"招讨使"考

宁志新

"招讨使",是唐朝中后期设置较多的军事指挥官称号。关于它的基本情况,《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招讨使"条注云:"贞元末置。自后,随用兵权置,兵罢则停。"《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则云:"元帅、都统、招讨使,掌征伐,兵罢则省。"其下注文云:"天宝末,置天下兵马元帅,都统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使。招讨、都统之名,始于此。"又云:"节度使封郡王,则有奏记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按以上两唐书职官志的记载虽少,但却指出了招讨使的出现时间、职能、性质及与节度使的关系等问题。笔者以为,上述记载中除招讨使的职能为"掌征伐"一项正确之外,其余各项均有疑义,值得深入探讨。

一

关于招讨使的出现时间,《旧唐书》称贞元末年置,《新唐书》称始于天宝末年,二书互相抵牾。笔者以为,二书所言均不准确,兹举四例予以说明:

(一)《新唐书》卷一九七《裴怀古传》云:"始安贼欧阳倩数万,剽没州县,以怀古为桂州都督、招尉(慰)讨击使,未逾岭,逆以书谕祸福,贼迎降,自陈为吏侵而反。"《资治通鉴》载其事于长安

三年十一月，称："朱敬则称司封郎中裴怀古有文武才，制以怀古为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讨击使。"可见早在武则天长安三年(703)，已有招慰讨击使之设了。

(二)《朝野佥载》卷三云："薛季昶为荆州长史，梦猫儿卧于堂限上，头向外。……未旬日，除桂州都督、岭南招讨使。"按薛季昶，两唐书有传。他于神龙元年初，以预诛张易之兄弟之功，进户部侍郎。当年五月，张柬之、敬晖等五王被罢去宰相职务，他亦贬为荆州长史。不久，又由荆州长史改授桂州都督，最后贬为儋州司马，未上任即自杀。睿宗即位后，为他平反昭雪。据此可知，薛季昶出任桂州都督、岭南招讨使的时间约在神龙二年(706)至景龙四年(710)之间。

(三)《新唐书》卷二〇七《杨思勖传》云："(开元)十二年，五溪首领覃行章乱，诏思勖为黔中招讨使，率兵六万往，执行章，斩首三万级。"《资治通鉴》载其事于开元十二年七月，称："溪州蛮覃行璋反，以监门卫大将军杨思勖为黔中道招讨使，将兵击之。"据此可知，监门卫大将军杨思勖任黔中(或称黔中道)招讨使的时间在开元十二年(724)七月。

(四)《全唐文》卷三〇八孙逖《授裴敦复刑部尚书制》云："……朝议大夫、守河南尹、摄御史大夫、持节江南东道宣抚、招讨、处置使、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裴敦复……可银青光禄大夫、守刑部尚书，勋赐如故。"《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八有《遣裴敦复往江东招讨海贼》，《新唐书》卷五《玄宗纪》、《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均载该事发生于天宝三载(744)二月。由此可见，天宝三载二月，也设置过江南东道宣抚、招讨、处置使。

由以上四例可以断定，两唐书职官志关于"招讨使"出现时间的记载是错误的。"招讨使"早在唐中宗朝就已经正式出现了，如

薛季昶任桂州都督、岭南招讨使，即为明证。“招讨使”应是“招慰讨击使”的简称，若此说不误，则“招讨使”的出现时间最迟不会晚于武则天长安三年（703）。

二

关于招讨使的性质，《旧唐书》称“随用兵权置，兵罢则停”，《新唐书》称“兵罢则省”，二书并无歧义。然细考唐代史籍，发现这一记载只适用于一部分招讨使，并不能囊括所有的招讨使。

其实，唐代的招讨使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因战争需要而临时设置的军事统帅。这一类招讨使很多，除去前举四例之外，还有：为平定安史之乱而先后设置的河北招讨使颜真卿、贺兰进明、来调、崔光远、能元皓；为讨伐党项而设置的招讨党项使王仲升、米暨、高承恭、李业、李拭；[①]为平定藩镇割据而设置的魏博招讨使马燧、淮西招讨使李勉、诸道行营招讨使王锷等；为镇压王仙芝、黄巢起义而先后设置的招讨草贼使宋威、曾元裕及诸道行营招讨使高骈、刘巨容、王处存、李昌言等；为征讨沙陀而先后设置的代北行营招讨使崔季康、李蔚、康传圭等，举不胜举。当时凡有内外战争，唐朝无不设置招讨使予以讨伐。这一类招讨使确是“随用兵权置，兵罢则停”，完全属于临时差遣的性质。

第二类则是地方机构中常设的军政要员之一，其地位仅次于节度使、观察使和经略使。这一类招讨使也很多，但并非诸道都有，而是集中在南方五管地区。

---

① 崔琮：《凤翔李业、河东李拭并加招讨使制》，《全唐文》卷八四八。

《新唐书·方镇表》共列出四十二个方镇，即四十二道，其中指明设置有招讨使的只有桂管、邕管、容管、黔州等四道。

关于桂管，《新唐书》卷六九《方镇表六》云："开耀后置管内经略使"；广德二年（764），"置桂邕都防御、观察、招讨、处置等使，增领邕管诸州"；大历五年（770），"桂管观察使罢领邕管诸州"；大历八年（773），"罢桂管观察使，以诸州隶邕管"；贞元元年（785），"复置桂管经略、招讨使"；贞元七年（792），"桂管经略使罢领招讨使"。据此可知，桂管曾长期正式设置过招讨使。

关于邕管，因为广德二年（764）与桂管合并，所以当时设置的"桂邕都防御、观察、招讨、处置等使"，应是桂管、邕管所共有的。即可认为，邕管亦于广德二年正式设置了招讨使。

关于黔州（一称黔中），《新唐书》卷六九《方镇表六》云：开元二十六年（738），"黔州置五溪诸州经略使"；大历十二年（777），"置黔州经略、招讨、观察使"。可见黔州也正式设置过招讨使。

关于容管，虽然《新唐书·方镇表》不言其设置过招讨使，但《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云："容州下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普宁郡。乾元元年，复为容州都督府。仍旧置防御、经略、招讨等使，以刺史领之。"据此可知，容管正式设置招讨使的时间当不晚于乾元元年（758）。

关于安南管内，《新唐书》《方镇表》只言其设置有都护及经略、都防御、观察等使，不言其设置过招讨使。但安南管内确实长期设置有招讨使，笔者所见最早一位出任安南招讨使的是康令谦。天宝十四载（755）三月，"南道观察使源洎奏江陵郡古纪城有紫气成云，……其时，安南招讨使康令谦及同行军将等同见"①。

---

① 《册府元龟》卷二四《帝王部·符瑞三》。

此外,琼州也设置过招讨使。贞元五年(789)十月,岭南节度使李复在派兵镇压了琼州反叛势力之后,奏请将琼州"升为下都督府,加琼、崖、振、儋、万安等五州招讨,游奕使",朝廷从之。① 于是,那里就正式设置了招讨使。

显然,这一类招讨使就不属于"兵罢则省"的临时性质,而是地方政府中一级常设的固定官员了。

综合上述,可以肯定两《唐书·职官志》关于招讨使性质的记载是不全面的,它没有把常设的招讨使包括在内。

三

关于招讨使与节度使的关系,《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只有一句话:"节度使,……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这句话表明:第一,节度使的地位高于招讨使;第二,节度使可以兼任招讨使。笔者以为,这两点都不完全对,需一一辨明。

(一)说唐代节度使的地位高于招讨使,这对于作为固定官职的招讨使来说,肯定是正确的。如前所述,作为固定官职的招讨使,只设置在南方五管等地区,位于经略使下,或作为经略使的兼职。而经略使的地位低于节度使,其下的招讨使地位也就自然低于节度使了。

然而,对于临时设置的招讨使来说,其地位就不一定低于节度使了。这一类招讨使与节度使的关系呈现如下三种情况:

一是地位高于节度使。如唐德宗朝所设的魏博招讨使马燧、淮西招讨使李勉,都是指挥若干道(几个节度使)兵马协同作战的

①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

军事统帅,其地位就高于节度使。再如大顺元年(890)五月,招讨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以宰相张浚为河东行营都招讨宣慰使,其地位也高于节度使。这一类招讨使往往又称作都统。

二是地位与节度使相当。如平定安史之乱时设置的招讨使崔光远(京兆尹)、河北招讨使颜真卿(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能元皓(鸿胪卿);唐武宗朝讨伐泽潞节度使刘稹时所设置的北面招讨泽潞使王元逵(成德节度使)、东面招讨泽潞使何弘敬(魏博节度使)、泽潞西南面招讨使李彦佐(徐泗节度使)、泽潞南面招讨使王宰(陈许节度使)等,他们所任的招讨使就与节度使地位相当。这种情况最为普遍,唐代所设的招讨使多属此类。

三是地位低于节度使。如镇压庞勋起义时所设置的楚州刺史、本州行营招讨使高罗锐,濠州刺史、本州行营招讨使秦匡谟,宿州刺史、赴庐州行营招讨使李播,其地位就低于节度使。唐朝末年,不少藩镇也设置招讨使,以统兵作战。如中和二年(882),四川阡能起义,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派押牙高仁厚为都招讨指挥使,前往镇压;同年,韩季升、屈行从起兵断峡州路,陈敬瑄又派押牙庄梦蝶为峡路招讨指挥使,率军征讨。[①] 高仁厚、庄梦蝶所任的招讨使就低于节度使。

由此可见,临时设置的招讨使的使用范围较广,无论大小战争,也无论中央朝廷和地方藩镇,均可以设置。这正是节度使与临时设置的招讨使的地位呈现以上三种情况的根本原因。

(二)说唐代节度使可以兼任招讨使,这对于临时设置的招讨使来说,无疑是正确的,前述临时设置的招讨使绝大多数就是由节度使担任的。然而,对于固定官职的招讨使来说,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中和三年二月条。

唐代的方镇很多，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共列出七十八个，其中正式设置有招讨使的只有桂管、邕管、黔州（黔中）、容管、安南等五个。其余方镇根本不设置招讨使，因而不可能出现节度使兼任招讨使（固定）的情况。而这五个设置招讨使的方镇，却长期不设节度使，只设置有经略、观察、都防御等使，因而也不可能出现节度使兼任招讨使（固定）的情况。即使到了唐朝末年，这几个方镇的经略使、都护或观察使陆续升格为节度使之后，仍不见有节度使兼任招讨使（固定）的记载。

由此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在唐代的方镇中，节度使与作为固定官职的招讨使之间往往是不相兼任的。即是说，在一个方镇中，如果设置了节度使，往往就不再设置招讨使；或者说，招讨使往往只设置在不设节度使的方镇之中。

作为常设官职的招讨使的设置为什么会呈现这一特点呢？笔者以为，这是由节度使、招讨使的职能决定的。按招讨使的职能是“掌征伐”，而节度使的职能是“掌总军旅，颛诛杀”，[①]二者并无区别。所以，在一个方镇中，如果设置有节度使，就没有必要再设置招讨使；反之，设置招讨使，也没有必要再设置节度使。这正是节度使与招讨使（固定）往往不同时设置的根本原因。

综合上述，可以看出，节度使可以兼任临时设置的军事统帅——招讨使，却不兼任常设官职的招讨使。这是在考察招讨使与节度使的关系时应予以注意的。

（《历史研究》1996年第2期）

①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

旧唐书逸文辨

岑仲勉

家贤建功氏《旧唐书逸文自序》言:

自南宋以后,《新唐书》盛行而《旧唐书》流传渐少。至明嘉靖时,藏书之家已罕有足本。闻人氏所刻,乃汇集诸家之书,补缀而成,其中不无残缺之处。钱氏《考异》言《薛播等传》,有论无赞,王氏《商榷》言《柳公度传》其文不完,赵氏《劄记》言《张巡传》行墨脱落,皆辨论精详,能正今本之失,而逸文散在群籍,尚未有汇集之者。

所辑逸文,几纯以《御览》为主,共成一十二卷,仲勉览而惑之,岂刘昫之书脱漏至于此极耶?其可疑者:

列传之无可附者,有王行本、张瑾、何潘仁、姜宝谊、段纶、田留安、周法明、张镇周、贾嘉隐、徐庆、纪履忠、张循宪、范献忠、韩琬、袁仁敬、崔昌、刘秋子、张造、李栖筠、严郢、张著、臧希让、王国良、戴叔伦、吕温、郑珣瑜、齐总、王源中、张平叔、薛膺、李泳、郑居中、房颖叔、崔希乔、李直方、冯履谦、李子慎、王行敏、程袁师、武弘度、施士丐、秦鸣鹤、苏澄、郭弘道、韩凝礼、赵师、僧万回、李谨行妻刘氏、魏昭母某氏等四十九人,(《逸文》一一)其中多无立传之值,其中唯李栖筠一人,据《通鉴考异》一七曾引《旧李栖筠传》,

殊为可疑耳。《旧书》一四八《李吉甫传》,父栖筠,国史有传,一七四《李德裕传》,祖栖筠,父吉甫,祖父自有传,论者或谓刘书之“国史”,承用唐人口气。《十七史商榷》七六则谓昫之修史,始于后唐,庄宗自以继唐立其祖庙,故《玄宗纪》末史臣论称为我开元,又《经籍志叙》首称我朝,此皆以唐为本朝,并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笔云云,且引“父栖筠国史有传”以证。余按刘书承用唐人语,如八四《刘仁轨传》之“史臣韦述曰”,同卷《裴光庭传》之史官韦述论,八五《唐绍》、《徐有功传》,八六《泽王上金传》,俱称玄宗为今上,六一《窦威传》称开元为今,又八五《张文收传》有今元会第一奏语,系沿吴、韦撰文,皆有确证,(参钱氏《考异》五九《商榷》八六)唯后唐自称唐后,故修史者遂可沿用唐人之“我”而勿改,《商榷》之论,徒见其偏。“国史有传”,唐人撰述(如《因话录》等)累见之,不能谓即指刘书也。《商榷》云,“不言自有传而言国史有传者,刘昫以唐为本朝故也”,释国史字殊牵强,适反证其为唐人语气耳。此其一。

《逸文》一一又收太和、万寿公主各一段,以为两公主传逸文,其《御览》一五四引,“凡公主封,有以国名者,郾国、代国、霍国是也,有以郡名者,平阳、宣阳、东阳是也,有以美名者,太平、乐安、长宁是也,唯玄宗之女,皆以美名名之”。同书六九九引,“建中中议公主出降之仪,曰近代设毡帐,择地而置,此乃北胡穹庐之制,不可以为佳,宜于堂室中置帐,以紫绫幔为之”,则注云,“案此条及下条皆述公主之事而无所专属,疑序论中语,今录于此以俟考焉”。余按刘书有公主传,未之前闻,疑及序论,则辑文者已不能自坚其信矣。此其二。

四裔之无所附丽者,有环王、罗刹、殊柰、甘棠、文单、参半、白头、投和、多蔑、多摩长、哥罗舍分、金利毗逝、杜薄、顿逊、薄剌洲、

西爨蛮、松外蛮、姚州蛮、巴东蛮、昆弥、吐火罗、师子、曹、乌笃、虾夷、流鬼、鞠、拔野古、驳马等廿九国;其环王条且注云,“疑此条乃《环王国传》,与今本《林邑国传》原系各自为篇,诚以国名既殊,故并存以俟考,《新书》遂以环王为主而不标林邑之名,《旧书》又逸去环王,止存林邑之号,故不免彼此参差耳”。谓刘(《逸文》一二)书逸去如许外国传,已令人难信,况所逸者又有复出之环王,其果如是恰巧耶。此其三。

《逸文》八据《御览》六二九,自显庆三年起迄大和二年止,录各制举科暨其及第人名凡四十一条,且注云,“又案史书有《选举志》,自《新唐书》始,《旧唐书》尚无此名,《礼仪志》四虽有考试之事,而制举科目,及第年月则全未载入,此条于彼处无可附丽,故另列于此卷”,无可附丽,自已生疑,则究将为某处《逸文》耶。此其四。(参下文)

《逸文》七《地理志》泾州收《御览》三三四城临泾事,共八十二字,河中府收御览三三〇城中都事一百四十九字,洋州收《寰宇记》一三八齐映从幸梁洋事一百七十三字,梓州收《御览》三〇四高崇文伐蜀事一百六十五字,然今存《旧地志》都无此类不涉沿革之繁文。复次京兆府收《御览》九六一,“云阳县界多汉离宫故地,有似槐而叶细,士人谓之玉树”,梁州收《御览》一六七,“贞元中,谢真人于郡紫极宫上升,万目所睹,郡郭是夕处处有红霓云气”,(按《寰宇记》八六南充县亦云“《唐书》、贞元十年,谢真人名自然,于县界金泉紫极宫白日上升,郡郭是夕有红霓云气之状”,比《御览》略详,《逸文》失征。)邕州收《御览》五〇〇,“德宗初即位,诏曰,邕府岁贡奴婢,使其离父母之乡,绝骨肉之恋,非仁也,罢之”。此外《御览》九五七,“南中有泉,流出山洞,常带桂叶,好事因谓为流桂泉,后人乃立栋宇为汉高之神”;《御览》九五〇,“南

中山川鸩鸟之地，必有犀牛，有沙虱水弩，必生可疗之草"，都无着落。余按刘书之芜秽，为后世诟病者，端在武宗以后各帝纪，状类近世之邸抄，如钱氏《考异》五七云，"按《旧史本纪》，前后繁简不均，睿宗以前，文简而有法，明皇、肃、代以后，其文渐繁，懿、僖、昭、哀四朝，冗杂滋甚，……且以高祖创业之君，在位九年，而纪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强臣，在位不盈三载，而纪乃一万三千有二言，盖唐初五朝国史经吴兢、韦述诸人之手，笔削谨严，中叶以后，柳芳、令狐峘辈虽非史才，而叙事尚为完备，宣、懿而后，既无实录可稽，史官采访，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然此实迫于当日史料缺乏，无法完篇，故有滥竽充数之举。《新书》、《通鉴》于晚唐虽刻意求备，仍不免多所矛盾，刘书之为世病，固太半环境使然也。抑余尝合校《通典》突厥及刘书《突厥传》，觉其皆本吴、韦旧稿而互有取舍，未得轩轾，（参拙著《突厥集史》）是当年纂辑诸公，尚非胸无滴墨者，玉树、桂泉与白日上升诸琐屑，未见其阑入地志也。此其五。

《逸文》七《职官志》侍御史收《御览》二二七，"御史遭长官于途，皆免帽降乘，长官戢辔辞而上马，乾封中王本立为御史，意气颇高，途逢长官，端揖而已，自是诸人或降而立，或足至地，或侧鞭弛登，轻重无恒，开元以来，但举鞭耸揖而已"，校今所传，殊不像职官志语。《逸文》同卷复据《御览》一七五，"丽正殿高宗降诞之所，开元中缮写图籍贮之"，以为《经籍志》逸文，然其事与经籍何涉？胡为琐屑之事，今传本多佚，若经一度删削者。此其六。

诸帝本纪，宣宗以前较谨严，以后冗杂滋甚，具见前引钱氏《考异》，今《逸文》所辑，自高祖迄文宗，几达五卷，宣宗只两条（均《御览》八七三）五十字，僖宗只一条（《御览》八六〇）四十八字，昭、哀且无有，岂谨严者偏多佚而冗杂者独幸存乎，何为如是

之巧也。此其七。

以上所摘，仅荦荦大端，他可疑者犹不胜枚举。夫既谓其逸矣，逸在何时，将谓南宋绍兴以后欤，今《百衲本》得宋刻六十七卷及子卷二卷（三一至三四，四一至四五，四八至五〇，六五至七八，八八至九七，一〇〇至一一〇，一二八至一三三，一六五至一六九，一七九至一八四，一九〇下至一九四上），张元济氏只校出卷四一广州下夺七十八字，一九〇下《李白传》夺二十六字，纵使张校未全，要为数有限，何所容如许逸文者？是《宋本》出而前说不攻自破也。将谓逸于南宋前欤，然北宋人书说曾未之言，所疑更无影响也。

大抵建功氏之惑，惑于明人诸序；如文徵明云，“先是书久不行，世无善本，沈君仅得旧刻数册，较全书才十之六七，于是遍访藏书之家，残章断简，悉取以从事校阅，惟审一字或数易”，杨循吉云，“故有刻本在吴中，惜亦未全，……且命广搜残逸，足其卷数”，又闻人诠云，“复成一代之新书，遂亡刘氏之旧帙”，一若刘书已残阙不完者。然嘉靖先今四百年，律以《百衲》所搜，彼时当不难集腋，闻序固云，“末复弭节姑苏，穷搜力索，吴令朱子遂得列传于光禄张氏，长洲贺子随得纪志于守溪公，遗籍俱出宋时模板，旬月之间，二美璧合，古训有获，私喜无涯”，足征卷非不全。考《遂初堂书目》，《旧唐书》有《旧杭本》、《川本小字》、《川本大字》等，其云审一字或数易者，许是互校，且或夸美之词，吾人读闻序之“遂亡”，不得以辞害意也。（例如《文序》得旧刻数册较全书才十之六七云云，既什之六七，何止数册，必泥以求之，斯失真意矣）

更有进者，旧籍引书，往往不沾沾于字句，非徒《御览》为然，而《御览》亦数见之，（参《御览引得序》十一二页。）例如《逸文》十

据《事类赋》注引卢携郑畋掷砚相投事，岂能决其非即一七八《卢郑两传》之文而必为《黄巢传》逸文乎。

刘书逸文之不信，具如上理由，然则《御览》所准"《唐书》"，其不指刘书耶，抑兼举数种唐代之史耶，是须于唐人遗说、宋代目录与《御览》引文参互而决定之。

《御览经史图书纲目》著"《唐书》"、"《旧唐书》"二名，近人论之云，"《纲目》之作，当在何时，后世颇少定论，惟其中并列《唐书》及《旧唐书》之名，则颇使人疑其非修书时所拟进，乃仁宗以后好事者所撰辑者。盖修《御览》时《唐书》仅有刘昫所修一种，初无旧与不旧之别，至仁宗嘉祐五年欧阳修等重修《唐书》成，刘书始被冠以旧字，而欧书或冠新字，或直称《唐书》也"。(《引得序》十三页)然《御览》流行之始，当属官雕，岂容"好事者"妄加羼附，彼之说，盖于"《唐书》"一名未之细考耳。

拓本贞元六年《唐故江夏李府君岐墓志》(侄将仕郎前殿中侍御史内供奉鄘述。)云：

"考邕，皇朝北海郡太守，赠秘书监，有文集一百八卷行于代，《唐书》有传。"

《全唐诗》七函五册白居易(廿四)《自到郡斋诗》自注云：

"河北三郡相邻，皆有善政，时为铛脚刺史，见《唐书》。"

朱景玄《唐朝名画录》云：

"韩滉，德宗朝宰相，……按《唐书》，公天纵聪明，神干正直，出入显重，周旋令猷，出律严肃，万里无虞。"

是皆唐人所称之"《唐书》"也。按李邕卒于天宝,铛脚刺史者即贞观中沧州刺史薛大鼎、瀛州刺史贾敦颐、曹州刺史郑德本,(见刘书一八五上《良吏传》。)则李鄘、白居易所谓"《唐书》",当指吴、韦旧著。若韩滉卒贞元三年,则朱景玄所谓"《唐书》",最早亦属令狐峘以后之续笔矣。复次《唐会要》七五注:

"按工部侍郎韦述《唐书》云,贞观八年,唐皎为吏部侍郎,以选集无限,随到补职,时渐太平,选人稍众,请以冬初一时大集,终季春而毕,至今行用之。诸史又云是马周。未知孰是,两存焉。"

此在刘书既修后,而吴、韦之史仍称"《唐书》"者也。更如宋人目录,则《崇文总目》有云:

"《唐书》一百三十卷,唐韦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讫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缉而不加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

"《唐书》二百卷,刘昫等撰。"
韦、刘二著并称唐书。厥后《新书》五八云:

"《唐书》一百卷,又一百三十卷。"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又《通志略》六五云:

"《唐书》一百卷,吴兢撰。《唐书》一百三十卷,韦述等撰。"

对吴、韦之书，仍沿向称；唯《通志》已称刘书曰《旧唐书》，(《读书志》五仍曰《唐书》。)绍圣元年胡宗愈奏已称宋、欧书曰《新唐书》，现代旧、新《唐书》名称之流行，当始南北宋间，然则《御览》所谓“《唐书》”，其必包韦书在内也。抑此非徒余个人私见，即辑《逸文》者亦云然，其《自序》云：

“若夫其词有与《通典》相同，(《职官志逸文》杂端御史云云，与《通典》二十四同，《食货志逸文》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屯云云，与《通典》卷二同，其双行夹注之处，亦属相符。)有与《会要》相同，(《官品志》后制举科逸文数十条，与《会要》七十六制举科各条字句皆同，行款亦合。)疑是《通典》，《会要》之文而《御览》误引。然既标《唐书》之目，无以证其必非《唐书》，与其过而废之，不若过而存之，疑以传疑，姑留之以备考云尔。(《官品志》与《职官志》显然不同，《御览》所引各条，疑是韦述所撰《唐书》，今列于诸志之后，别自为卷以俟考。)”

又云：

“疑其当有逸文而未见他书所引者，则听其缺如。(《杨炎传》云，父播，名在《逸人传》，《武元衡传》云，祖平一，事在《逸人传》，今本无《播》及《平一传》，亦无《逸人传》名目，疑韦述之《唐书》有《逸人》，即《隐逸传》耳。)”

又卷八云：

“案《御览职官》一门，凡引《唐书》而无《官品志》三字者，俱编为《职官志逸文》。其有官《品志》三字者，今依《御览》之次序，汇列于此卷，《旧书》本无《官品志》名目，故次于

各志之后以俟考。"

固知《御览》中之"《唐书》",如不兼包韦著,不复可通矣。(按今本《引得》未另标《唐书官品志》一目,似欠完善。)盖合李唐创业以后为一史,吴、韦之稿,最是先河,后此《通典》、《会要》,罔不依据,故各书之间,常见文字符同者。今本《御览》标目,非必无误。(参《引得序》十至十一页。)第其同乎《通典》、《会要》者,殆此两书亦采自"《唐书》",非《御览》之讹也。《读书志》五云,"《唐书》二百卷,右石晋、刘昫、张诏远等撰,因韦述旧史,增损以成",此又今辑《逸文》往往与刘书事同而字句略异之故也。

"《唐书》"有韦述以后手笔,《崇文总目》具言之,惜其未详撰人之十六卷,记事讫何朝,失附注说。以余臆之,或记及中唐以后事,故《御览》所征,有德宗朝之马畅、田悦、王栖耀、韦执谊,宪宗朝之裴垍,穆宗之孟简,与夫会昌、大中等政令也。然合而计之,属中唐以前者仍占绝对多数,是知《御览》之"《唐书》",多韦氏旧著,非经刘昫增损后之"《唐书》"也。(《御览》二四四引穆宗朝赵宗儒懦怯一事,取与《广记》四九七引《卢氏杂说》赵宗儒一段相勘,除首尾略变换外,中间文字几全同,此必《卢氏杂说》亦采自"《唐书》"也。)

第余尚有疑焉,唐人所著唐史,自高祖以下至武宗,共《实录》二十四种,虽《崇文总目》、《新艺文志》、《读书志》、《书录解题》之著录,互有不同,但南宋犹存,固无疑窦。此外如柳芳《唐历》四十卷,韦澳等《续唐历》二十二卷,焦璐《唐朝年代纪》十卷,与前举《实录》,司马氏修《通鉴》,皆累见征引,而《御览》独未见其名,岂修《御览》诸臣,竟以此为无足征乎?余由是疑之,以为《御览图书纲目》云"《唐书》"者,并韦、柳两书言之也,"《旧唐书》"者,指历

朝《实录》等言之也,惟卷内引文又统称曰"《唐书》",则直犹通名之唐史矣。

总之,《御览》"《唐书》"下之引文,无论本据为何,集成一篇,固极有裨于史学,建功氏之差,在徒泥为刘书逸文而已。

(《史语所集刊》第12本,1948年)

谈《旧唐书·食货志》的校勘

潘　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教导我们:“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①因为“经济状况是基础”,②“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到经济基础。……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串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③因此,研究历史、特别是研究社会经济史,必须详尽地占有物质经济生活的史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舍此,则必然导致立论的空泛、抽象和不确切。为此,研究任何历史进程,必须首先掌握它的社会经济史料,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我国卷帙浩繁的二十四史中,有比较系统的社会经济史料;这些史料大多保存在历代《食货志》中。《汉书·食货志》说:“《洪范》八政,一日食,二日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7页。

②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

③ 恩格斯:《致海·施塔尔根堡》(1894年,《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17页)。

可衣，二者生民之本。"《洪范》八政，首言食货，而食货之与经济，名虽不同而实无大异，可见古人对于社会经济是很重视的。编纂二十四史的封建史家，不可能懂得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来认识历史，有目的地记载经济史的资料，但他们从实际生活中认识到它是"生民之本"。每一个朝代都在《食货志》中比较全面地有系统地记述了当代的物质经济概况。例如：自西汉到明代，两千年中，自《汉书·食货志》到《明史·食货志》，几乎全都记述了田制、赋役、常平、户调、丁税、漕运、榷盐、钱币、矿产、关市、杂税……等等的沿革变迁，与历朝的国计民生和治乱兴衰，这就为我们研究我国古代的社会经济史保存了大量的资料，提供了研究的方便。

然以典籍的流传邃远，传抄镂刻，难免舛误，应用起来，殊感不便。这种现象，《旧唐书·食货志》特别突出。清人沈德潜等在校刊殿本《旧唐书》之末有一段话说："《旧唐书》成于石晋时宰相刘昫，因吴兢、韦述、柳芳、令狐峘、崔龟从诸人所记载而增损之。宋仁宗朝奉诏成《新唐书》，而《旧唐书》遂废矣。……然《旧书》既列正史中，世代久远，渐就湮灭，至明世宗朝，姚江闻人诠视学江南，遍访遗籍，得《纪》、《志》于吴中王氏，得《列传》于吴中张氏，残编断简，汇而成帙，其书复行于世。然《志》多阙略，《表》全散轶，且《纪》、《志》中多前后讹舛之文，不能复还其旧也。"沈氏所论，是符合《旧唐书》的实际情况的。

《旧唐书》虽然存在有脱漏、舛衍、错简之弊，但"其本流传不绝"，[①]到清朝乾隆年间，它被列于正史之中，从此，新、旧二书相辅而行。实际上《旧唐书》确实具有《新唐书》所不能代替的价值，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十《史部·正史类》语。

《旧唐书》所根据的史料和所叙述的史实，比较翔实，保存的史料比较丰富，便于我们了解历史事件的进程和具体情况，因而受到后代的重视。北宋司马光奉敕主编《资治通鉴》时，《唐纪》部分，不采用《新唐书》而采用《旧唐书》就在于它在保存史料方面具有《新唐书》所不能代替的价值。范文澜说：《新唐书》对《旧唐书》登载的大量文章、诏令进行了删削，主要表现在：（一）删减诏令奏疏（如徐贤妃的《谏太宗疏》，狄仁杰的《谏武后营大象疏》仅寥寥数言）；（二）删列传中附载之文（如《李百药传·封建论》、《李德裕传·穷愁赋论冥数》等）；（三）删去事迹（如《李嗣业传》新店之战等）；（四）简约记事（如《皇甫镈》附柳泌事）；（五）减损字句（如《李光弼传》）等，[1]"甚至因厌乎骈文，竟改写成散文，改变历史文献的原来面貌"[2]。这样，《旧唐书》的史料价值就显得更高了。因此，尽管《旧唐书》存在着许多缺点，但是"其本流传不绝，儒者表昫等之长，以攻修祁等之短者亦不绝"[3]。实质上新、旧二书各有长短，在史学上也各有可供利用之处，"可无庸复置一议矣"。[4]

当然，《旧唐书》的缺点是客观存在的，要利用它来为史学研究服务，必须进行大量的校勘和整理工作。在这方面，前人的工作是有成绩的。特别是中华书局近年来组织专家，对《旧唐书》进行点校，他们"以清道光年间的扬州岑氏惧盈斋刻本（简称惧盈斋本）为工作本"，参校各种主要版本和前人的校勘成果，在"点校中

① 范文澜的《正史考略》第173~174页。

② 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旧唐书》的《出版说明》第12~13页。

③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十《史部·正史类》。

文字不主一本，择善而从”，[1]并在标点、分段、校勘等方面，为读者提供了前人所没有的方便，中华书局出版的这部《旧唐书》点校本（简称中华点校本）对《旧唐书》的脱漏、舛衍等缺点给予了许多纠正，而且还在卷末附有《校勘记》，启发读者作更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这是值得我们欣喜的。但由于中华点校本的重点任务不在校勘和注释，所以初读《旧唐书》的人在有些部分，仍旧感到不容易读通；有的校勘也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例如《旧唐书·食货志》就存在这个问题，尽管中华点校本的《校勘记》校正了三十六处，（“择善而从”的地方就更多了），但要读通它，还嫌不够，还有必要作更详细的笺证，才能满足要求。

关于《旧唐书·食货志》的校勘和注释，前人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如：罗士琳的《旧唐书校勘记》、卢文弨的《锺山札记》、王先谦的《新旧唐书合抄补注》、唐景崇的《唐书注》、丁子复的《新旧唐书合抄补正》、张宗泰的《旧唐书考正》、张森楷的《旧唐书校勘记》等等，他们在校正《旧唐书》中，对《食货志》（简称本志或旧志）部分都有校正，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但是由于他们的着重点不在本志，因此还有一些错漏、舛讹和疑难问题必须再作进一步的勘正和注释，不然就不容易读通。例如：卷上《钱币》部分就存在这个问题。

中华点校本第二一〇三至二一〇四页有一段叙述唐宪宗李纯（806～820）统治时期为了纠正“钱重物轻”和”铜钱荒”问题，曾经先后颁行了《平泉货敕》和《禁私贮见钱敕》，前一个诏令的目的在于拯济由来已久的“钱重物轻”之弊；后一个诏令企图解决由来已久的铜钱荒问题，由诏令看来，禁令是“急于星火”的。因

---

① 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旧唐书》的《出版说明》第12～13页。

为这在当时,确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所以本志曾用较大篇幅全文著录了两个诏令,这是很恰当的。但是,校读诸籍,与本段志文颇有出入,错漏舛衍可以举出十余处之多,个别地方典籍记载不一,不知孰是,只能“存疑”。这些问题,中华点校本并未勘正。我窃以为当作如下校勘:

1. “(元和)十二年正月”:《唐会要》卷八九《泉货》作“正月”,《册府元龟》卷五百一《钱币三》“正月”作“四月”,未知孰是? 当作存疑。
2. “泉货之设,故有常规”:《全唐文》卷六二《宪宗七·平泉货敕》同本志文;《唐会要·册府元龟》“故”均作“古”,皆通。
3. “选清强官吏,切加勾当”:《全唐文》同本志文;《册府元龟》“清强”作“清干,“切加勾当”作“专切勾当”。
4. “又敕”:《全唐文》卷六二《禁私贮见钱敕》及《唐会要》与本志文同,《册府元龟》作“又诏曰”。
5. “所在壅塞”:《唐会要》作“拥塞”。
6. “并公郡县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观、坊市”:《唐会要·册府元龟》作“并郡县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观、坊市”;《全唐文》仅于“商旅”下有一“等”字,余同本志文。
7. “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全唐文》及《文献通考》卷八《钱币考一》皆同本志文;《唐会要·册府元龟》“五千贯”作“五十贯”,则非是。
8. “限一月内任将市别物收贮”:《唐会要·册府元龟·全唐文》俱无“市”字,然按其文意,当从本志。

9. “如钱数较多”:《唐会要·册府元龟》以及百衲本旧志文,“较”均作“校”,《全唐文》“校”作“较”,中华点校本似依《全唐文》改“校”为“较”,是。

10. “任于限地界州县陈状”:《唐会要·全唐文》于“任”字下均有“便”字,疑为本志漏,当补入。

11. “纵有此色,亦不得过两个月”:《全唐文》及《唐会要》皆无“个”字;《册府元龟》作“不得更过两月”。“个”,似为衍字,可略去。

12. “所贮钱并须计用在此数”:《全唐文》无“在”字,余文同本志文;《唐会要·册府元龟》俱作“所贮钱并须计同此数”。“同”当为“用”之误。

13. “如限满后有违犯者”:《唐会要》“违”作“误”。

14. “亦具名衔闻奏”:《册府元龟》“衔”作“御”,《册府》误。

15. “数内五分取一分充赏钱,止于五千贯”:《全唐文·册府元龟·唐会要》俱作“数内五分取一分充赏钱数,其赏钱止于五千贯”。

16. “京师里闾”:《文献通考》“闾”作“闬”,余同本志文。

17. “于是竞买第屋以变其钱”:《文献通考》“第”作“地”。

18. “府县不得穷验”:《文献通考》“穷验”作“究治”。

19. “法竟不行”:《文献通考》无“法”字。

论者以为,《新唐书·食货志》(简称新志)比旧志不仅分量多,(由二卷增为五卷),而且是比较有系统、有条理地保存了大量

社会经济史资料。但在“钱重货轻”和“铜钱荒”的问题上却仅寥寥数语,这是不恰当的。因为唐朝后期存在的“钱重物轻”和“铜钱荒”问题,严重地影响着当时的社会生活,史书上说:“生人转困”、[①]“公私俱弊”,[②]新志对上述的两个诏令及元稹、韩愈等人的《钱重物轻议》[③]俱未著录,殊为遗憾!

又如中华点校本的第2106页纪大和五年二月条,也有几个地方不加校正,则不容易通读。“其江西、鄂岳、桂管铸滥钱”一句,在“桂管”下,应依《册府元龟》卷五百一《邦计部·钱币三》补入“岭南等道应有出铜锡之处亦虑私”等十四字,以全文义(《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同《册府》)。又会昌六年二月条,“对估价支给”的“价”字上,应据《全唐文》卷七七《武宗·停用旧钱敕》补入一“时”字(《册府元龟》卷五百一,《旧唐书》卷一八《武宗本纪》同《全唐文》);在“今加鼓铸”的“今”字下,依《全唐文·旧唐书》应补入一“新”字为宜。“起今年十月以后”:《全唐文》作“起来年正月已后”,罗士琳《旧唐书校勘记》卷三十《食货志·铸钱》条说:“殿本考证,武宗本纪作‘本年正月’,按全唐(文)亦作‘正月’,是。”当依罗氏校勘改正。

中华点校本第2107页贞元十六年十二月条的“多是末盐”,《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一》及《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俱作“多食末盐”,当依《册府》及《会要》改“是”为“食”。因为唐代对于盐的供销地区有明文规定,大致京畿、凤翔、陕虢、河

---

① 《全唐文》卷七七《武宗·停用旧钱敕》。

② 见本志引的《平泉货敕》。

③ 见《全唐文》卷五四九韩愈《钱重物轻状》;元稹《长庆集》卷三四《钱货议状》及《文苑英华》卷七六九元稹《钱重物轻议》等。

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地区都食河中、两池颗盐(也叫池盐);汴、滑、唐、蔡以东地区都食末盐(也叫海盐),不许越界食盐。[1] 今据史牟奏:泽、潞,郑等州,有越界食盐的现象,说明唐朝后期法令废弛,供销失严,所以原来应该食颗盐的泽、潞、郑等州,已破例食末盐,故榷盐使史牟奏请唐德宗李适禁断泽、潞、郑等州食末盐。据此,"多是末盐"应改为"多食末盐"为宜。

综观以上所论,对《旧唐书·食货志》的整理工作,非常必要。这个问题,清人沈归愚在殿本考证跋语中就说:"蒐罗未备,挂漏良多。"阁本的分校邵二云在其集中所载提要里也说:"参核考定,尚有待耳。"阮元在清惧盈斋本旧唐书序中说得更严肃些,他说:"后人若不由一反三,因沅及委,其何以成前贤未遂之志哉。"[2]

今天,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史学研究的春天到来了,校勘整理历史古籍的春天也到来了,让我们在党中央……英明领导下,在新长征的大道上,继往开来,完成这个前人没有完成的工作吧!

(《云南师大学报》1978 年第 3 期)

---

① 《唐会要》卷八十八《铁盐》说:"(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奏:'河中、两池颗盐,敕文只许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入来货。"又《涑水纪闻》卷十五(涵芬楼影印《学津讨原》本)说:"旧制:河南、河北、曹、濮以西,秦、凤以东,皆食解盐。"《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六唐纪四十二德宗建中元年(780)秋七月条云:"(刘)晏专用榷盐法充军国之用。时自许、汝、郑、邓之西,皆食河东池盐,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东,皆食海盐,晏主之。"

② 清惧盈斋本《旧唐书·阮序》。

《旧唐书》史料来源论证

阎质杰

《旧唐书》是五代后晋刘昫监修的一部反映唐朝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共二百卷。北宋时由于史书编纂思想已与五代有了很大不同,政府下令重新编修唐史,称《新唐书》。《新唐书》问世使《旧唐书》受到冷落,六七百年里一直处于被否定地位,直到清初才转变这一局面。乾嘉时期,人们把《旧唐书》抬到与《新唐书》并重的地位。为什么如此?这当归因于《旧唐书》所具有的史料价值,而史料价值出自史料来源。因此,本文着重论证一下《旧唐书》的史料来源。

一 《旧唐书》的史料来源论

1. 实录。这种体裁,属于编年体,自唐代开始盛行。唐制:一帝死,即修实录。《新唐书·艺文志》记载唐人修的实录有:

《高祖实录》二十卷	《代宗实录》四十卷
《太宗实录》四十卷	《德宗实录》五十卷
《高宗实录》二十卷	《顺宗实录》五卷
《则天实录》二十卷	《宪宗实录》四十卷
《中宗实录》二十卷	《穆宗实录》二十卷

《睿宗实录》五卷　　《敬宗实录》十卷
《玄宗实录》一百卷　　《文宗实录》四十卷
《肃宗实录》三十卷　　《武宗实录》三十卷(只存一卷)

唐代从高祖开始到武宗,都有史官及时纂修实录,其中太宗、高宗、则天皇后、睿宗、玄宗、德宗的实录还不止一个本子。后来,武宗、宣宗两朝实录在懿宗咸通年间曾由韦保衡、蒋偕、皇甫燠修过,但没有修成;昭宗时又有柳玭五人修《宣宗、懿宗、僖宗实录》、裴贽撰《懿、僖实录》,也都没有修成;昭宗、哀帝的实录根本就没修过。唐朝末年,武宗的实录因战乱只剩下一卷,所以完整的唐代实录只到文宗为止,五代修唐史时,也只能看到高宗至文宗诸朝实录。(后来北宋修《新唐书》时参阅的武宗至哀帝六朝实录系宋人宋敏求所补)当时有实录可凭,是修史的最有利条件,但因体裁关系,还不能直接使用。

2. 国史。唐制:编年体实录修成后,又总辑各实录事迹,勒成纪传体国史,修史时可直接采用。

刘知幾在《史通·古今正史》里介绍了唐初编修的几次国史:

贞观初,姚思廉始撰纪传,粗成三十卷。

显庆元年,长孙无忌、令狐德棻等因姚旧作,缀以后事,成书五十卷,虽云繁杂,时有可观。

龙朔中,许敬宗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其中高宗本纪、永徽名臣、四夷传出自其手,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终。后李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传。

长寿中,牛凤及又断自武德,终于弘道,撰为《唐书》百有十卷。

长安中,刘知幾与朱敬则、徐坚、吴兢奉诏更撰《唐书》,勒成

百卷。

《新唐书·艺文志》收录的唐朝国史有:《武德、贞观两朝史》八十卷,长孙无忌、令狐德棻、顾胤等撰;《唐书》一百卷,又一三〇卷,吴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国史一〇六卷,又一一三卷,无撰人名氏。

据清代赵翼考证,唐朝有四次修国史,其中纪传体国史有三次。即唐初吴兢所修国史,凡60余篇,尚未完备;天宝间韦述所撰一一二卷,史例一卷;肃宗时柳芳与韦述缀集吴兢国史,述死,芳续成之,凡130篇。

又《册府元龟》有于休烈国史一〇六卷,至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上。

综合以上各书所载的国史作者和卷数,可看出唐朝的国史大致有:

姚思廉纪传三十卷;长孙无忌国史五十卷(二者合在一起正好是八十卷《武德贞观两朝史》;许敬宗国史百卷;牛凤及国史一一〇卷;吴兢国史60篇(或百卷);于休烈国史一〇六卷,韦述国史一一三卷;柳芳国史130篇。

后晋修《唐书》时,唐代的这些国史并未完好地保存下来。早在刘知幾时,因牛凤及"欲使其书独行,由是皇家旧书残缺殆尽"。[①] 使得已经问世的三部国史失传。肃宗时中原荡覆,典章殆尽,已无史籍检寻,故于休烈奏曰:

> "《国史》一〇六卷、《开元实录》四十七卷、《起居注》并余书三六八二卷,并在长庆宫史馆,京城陷贼后,皆被焚烧。

① 刘知幾《史通》外篇《古今正史》。

且国史、实录、圣朝大典，修撰多时，今并无本，伏望下御史台推勘史馆所由，令府县招访。"[1]

结果只得到韦述家藏国史一一三卷，足见唐朝国史遗失之严重。到了北宋景祐间，《崇文总目》中只列一种国史，即：

"《唐书》一三〇卷，唐韦述撰。初兢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凡一一〇卷(当为百卷)，述因兢旧体，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一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而不知卷帙，今书一三〇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2]

这就是北宋初年所能见到的唐朝国史，它的主体是韦述的国史，肃宗时于休烈奏请访求史籍，得到的也是韦述国史，说明从唐肃宗直到宋初再没有发现其他唐代国史。当然后晋修史时，也只能看到韦述一种国史。

唐代史官所著实录止于武宗，国史止于代宗，宣宗以后由于世事多变，迄未成书，与参加修撰《旧唐书》的后晋史官贾纬所云"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德宗亦有实录，武宗至济阴废帝(即哀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实录》一卷，余皆阙略"[3]相吻合。只不过后晋修史时所采用的国史仅指韦述国史，实录仅指高祖至文宗诸朝实录。

3. 征集专门性的史料。《旧唐书》前半部分依据唐代实录、

① 《旧唐书》卷一四九《于休烈传》。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二《经籍考》十九。

③ 《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

国史旧本，后半部分是后晋史官采用征集史料而成。根据唐以来“诸司应送史馆事例”的原则，监修赵莹于天福六年(941)四月向皇帝提出征集唐代史料的具体办法，发动“三京诸道，中外臣僚及名儒宿学”广泛搜罗，其中要求搜集的专门性史料，范围如下：

司天台搜集唐朝甲子长历，以凭编述本纪。

中外大小官员搜集家史家传、族谱族图，以凭纂序列传。

太常礼院搜集五礼仪注及车服之制，谒款郊庙、册释王公、摄事相仪之文，以凭撰述《礼志》。

太常寺搜集四悬二舞之演变，各庙乐章舞名，以凭撰述《乐志》。

大理寺搜集律令格条及所断疑狱，以凭撰述《刑法志》。

司天台搜集天文变异、五体休咎、历法更改，以凭撰述《天文》、《律历》、《五行》等志。

御史台搜集官阶升降、寺署废置、官名更改，以凭撰述《职官志》。

兵部搜集军制军额、山河地理及州县废置，以凭撰述《郡国志》。

秘书省搜集古今典籍的四部之数及作者姓名，以凭撰述《经籍志》。

赵莹的建议得到了皇帝的批准，一场自上而下的大规模、大范围的征集唐代史料的活动开展起来。虽然史书没有明确记载当时的征集情况和结果，但《旧唐书》这部巨著能在短短四年内问世，说明了这一活动进展之可观，成果之可喜。

4. 野史。《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上云：

“大顺二年(891)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

僖宗实录》。始,丞相、监修国史杜让能以三朝实录未修,及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补阙裴庭裕、左拾遗孙泰、驾部员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郑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编录一字,唯庭裕采宣宗朝耳目闻睹,撰成三卷,目曰《东观奏纪》,纳于史馆。"

又龙纪中,有处士公沙仲穆撰成《太和野史》十卷,叙述文宗太和至昭宗龙纪年间(827~889)之事。这两部书均成于唐朝末年,想必五代史臣能亲眼见之。另外还有贾纬依据当时的传闻故事写成的六十五卷编年体史书《唐年补遗录》,也是后晋修史时的重要史料来源。

5.《旧唐书》纪传所录唐代之书。《旧唐书·经籍志》以毋煚的《古今书录》为蓝本,而煚书只收开元盛时四部之书,所以《旧唐书·经籍志》并不能反映有唐一代的藏书全貌。后晋史官为了弥补这一缺欠,把开元之后所出之书,附在作者传内,并且常常在书后加上"行于时"、"传于世"等字眼。有些传世之书反映了唐朝的历史事实,这些书,后晋史官修史时也有可能采用,作为《旧唐书》的一个史料来源。如韦述《唐春秋》、《开元谱》;郑处诲《明皇杂录》;李德裕《次柳氏旧闻》、《文武两朝献替记》及李百药、白居易、元稹等人文集,不一而足。需要说明的是,反映唐朝的著述流传于五代的,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附有"行于世"、"传于代"字样的书,其他著述也有被后晋史官录用的可能,只是我们无法肯定有哪些罢了。

二 《旧唐书》的史料来源证

《旧唐书》既然脱胎于唐代实录、国史,其书中犹多有事例

可寻。其证据有四：

其一，多用实录原文。唐朝虽然修了很多实录，但保存至今的只有韩愈的《顺宗实录》五卷，对照《顺宗实录》与《旧唐书》顺宗朝本纪、列传所载，就会发现二者有很多相同之处。

《顺宗实录》

二月，己酉，诏易定节度使张茂昭，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河北节度使。自至德以来，不常朝觐，前年冬，茂昭来朝，故宠之。①

五月，以右金吾大将军范希朝为检校右仆射，兼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叔文欲专兵柄，籍希朝年老旧将，故用为将帅，使其名。②

贽居忠州十余年，常闭门不出入，人无识面者，避谤不著书，习医方，集古今名方为《陆氏集验方》五十卷。③

《旧唐书》

二月，己酉，以易定张茂昭兼同平章事以来朝，故宠之。④

五月，以右金吾大将军范希朝为右神策统军，充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⑤

贽居忠州十余年，常闭关静处，人不识其面，复避谤不

① 韩愈《顺宗实录》卷一。

②③ 《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

④ 《顺宗实录》卷三。

⑤ 《顺宗实录》卷四。

著书……乃抄撮方书，为《陆氏集验方》五十卷。[1]

从以上三例可以看出：《旧唐书》中顺宗朝纪传与《顺宗实录》在行文语气上多有相似之处，只不过是实录较为详尽，纪传略为简要罢了。这正符合各自的体裁特点，也说明了《旧唐书》参考实录而成。如果有更多的唐朝实录保存下来，我们相信，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即《旧唐书》多依据实录而来。

其二，各本纪、列传之论，犹多存唐朝史官之名。《旧唐书》本纪、列传之末，都设有专论，对皇帝或立传者做总的评价，称为"史臣曰"。但《顺宗本纪》（卷十四）却作"史臣韩愈曰"；《宪宗本纪》（卷十五）作"史臣蒋系曰"；《刘仁轨传》（卷八十四）作"史臣韦述曰"；《郭子仪传》（卷一二〇）作"史臣裴垍曰"。这就是说这些纪传是唐朝当时的史官所作，再一次证明了《旧唐书》是依据唐朝的实录和国史所成。

其三，纪、传、志行文多用当时语气。《旧唐书》在行文上保留唐朝当时语气之处甚多，这是《旧唐书》采用唐朝实录和国史的又一明证。《窦皇后传》（卷五十一）称"归于我帝"；《苑君璋传》（卷六十五）称"执我行人"，文中"我"指武德时期而言，可知传文是高祖时史官所作。《窦威传》（卷六十一）称"窦氏自武德至今，再为外戚"；《唐绍传》（卷八十五）有"先天二年，今上讲武骊山"之语；《张文收传》（同上）有"燕乐……为乐之首，今元会第一奏者是也"、《徐有功传》（同上）称"今上践阼"；《李上金传》（卷八十六）称"今上由是削璆王爵"文中所谓"今上"或"今"均指玄宗或开元时期而言，可知

---

①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

这些传文录自玄宗时期的国史。又如《苏弁传》(卷一八九下)称"至今言苏氏者,次于集贤、秘阁焉";《地理志》的地方统计数字分旧领、天宝、今领三种情况,此所谓"今"指德宗时期而言,是其出于德宗时期的国史之证。另外,在对唐的称谓上使用"大唐"、"国初"、"国史"、"前录"、"国家"、"皇朝"都是唐代史官的语气。

其四,书中多有回护、避讳之处。凡是易代修史,考证既确,未有不据事直书的,而实录。国史因修于本朝必多回护。今观《旧唐书》避讳之处颇多,可见其"全用国史实录,而无暇订正"。①

回护表现在:

讳帝之名:干支纪日时,改"丙寅"、"丙戌"为"景寅"、"景戌";改"治"为"持";改"世"为"代",以避高祖之父昞、太宗世民、高宗治之讳。

称帝为某者:《中宗本纪》(卷七)有"神龙元年三月诏安国相王某"、《德宗本纪》(卷十二)有"大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制宣王某可立为皇太子"这里的"某"分别指睿宗和德宗。

称帝为讳者:《中宗本纪》有"神龙四年六月庚子夜临淄王讳率兵入北军",又"平王讳同中书门下三品",皆指玄宗也;《玄宗本纪》(卷九)有"天宝十五载七月丁卯诏,以皇太子讳充天下兵马元帅",指肃宗也。

讳武不书姓:"《旧唐书》于《武后纪》凡诸武如攸暨、攸宁、三思、承嗣、懿宗、延秀之类,多不书姓"。② 按作史义例,

---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十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一。

于外戚书姓，宗室不书姓，此处外戚武氏不书姓，当是武后则天时史官所为。

以上这些，都是后晋史官以唐代实录、国史为依据，在修史时未来得及一一订正的结果。

综上论证可知：《旧唐书》史料来源丰富，其中尤以实录、国史为主，这正是它得以长期流传，始终没被《新唐书》取替的原因所在，也是它的一大特点。

（《辽宁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旧唐书》辨讹

武秀成

正史本纪皆按年月排比史料，其记事年月在传写中一般少有讹错，但在《旧唐书》本纪中却存在不少另一类手书之误——脱书月份，因而出现两月合为一月，甚至数月混作一月的错乱情形。今从《德宗本纪》中取二例以明之：

1.《德宗本纪上》建中三年："十一月己卯……甲午……是月，朱滔、田悦、王武俊于魏县军垒各相推奖，僭称王号。滔称大翼王……丁丑，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与朱滔等四盗胶固为逆。"

按：据《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三》所载，"己卯"即十一月朔日（诸家历表同），然则是月不得有"丁丑"日。"丁丑"上疑脱"十二月"三字。本纪书法："是岁"、"是月"等语，一般均系之于岁末与月末。如《代宗本纪》宝应元年末书曰："是岁，江东大疫，死者过半。"大历八年末书曰："是岁，大有年。"又如《德宗本纪上》建中元年正月末书曰："是月，浚丰州陵阳渠。"《宪宗本纪下》元和十四年十月末书曰："是月，吐蕃寇盐州。"此处所云"是月"，亦属同例。《资治通鉴考异》卷十八亦云："《实录》于（建中三年）十一月末云：'是月，朱滔僭称大冀王。'""丁丑"前纪事既在十一月末，"丁丑"自当属十二月，是年纪事亦正缺十二月。又《通鉴·唐纪

四十三》云:“(建中三年)十二月丁丑,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此正系于十二月,可证。是“丁丑”上当据补“十二月”三字。

2.《德宗本纪下》:“贞元四年春正月庚戌朔,上御丹凤楼……京师地震,辛亥又震,壬子又震……辛巳,李泌以京官俸薄,请取中外给用除陌钱……壬午,地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甲辰,太仆郊牛生犊六足,又豕生两首四足。筑延喜门北复道属永春门。泾原刘昌复筑连云堡。戊辰,鹿入京师市门。甲寅,地震。……己未,地震。丁卯,有司条奏省官,其左右常侍、太子宾客请依前置四员,从之。庚午,地震。……辛未,地震。中书省梧树有鹊以泥为巢。癸巳,以太子左庶子畅悦为桂管观察使。改左右射生为左右神威军。福建兵乱,逐观察使吴诜。丁未,陇右李元谅筑良原城。丁巳,右龙武统军张伯仪卒。辛酉,以吉州刺史张庭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壬戌,加置谏议大夫八员,分中书四员为右,门下四员为左。……丙寅,地震。丁卯又震。月犯岁星。辛未,太子宾客吴凑为福建观察使。乙亥,荧惑、岁、镇三星聚营室,凡二十日。是月吐蕃寇泾、邠、宁、庆、鄜等州,焚彭原县,边将闭城自固。贼驱人畜三万计,凡二旬而退。”

按:此段文字,时间缭乱不清。从“正月庚戌朔”始,经“辛巳”、“甲寅”、“癸巳”、“丁巳”等日,至“乙亥”日止,顺序推算,其间约历两个半甲子,前后相距一百四十六天,显非一月之事。《旧纪》是年无二至五月纪事,此段盖将数月纪事混为一月,今将一一别之。正月既云“庚戌朔”,则不得有“辛巳”至“甲辰”等六日。六日不当并误,“辛巳”上疑脱“二月”二字。《旧唐书·五行志》云:“(贞元)四年正月朔日……其夜,京师地震。……至二月三日壬午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又云:“贞元四年二

月，太仆寺郊牛生犊六足……又京师人家豕生子，两首四足。"《新唐书·五行志二》亦云："（贞元四年）二月壬午，京师又震，甲申、乙酉、丙申……皆震。"又云："（贞元）四年二月，郊牛生犊六足。"《五行志三》云："贞元四年二月，京师民家有豕生子，两首四足。"《唐会要》卷四十二、四十四所载与两《唐书》同。又《通鉴·唐纪四十九》云："（贞元四年）二月……刘昌复筑连云堡。"诸事并系于二月，可证。"辛巳"日虽无书证，然其上有正月二十六日"乙亥"纪事，此后四日干支与。辛巳"并不易致误，故。辛巳"亦当从下周二月。又二月庚辰朔（此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及日人平冈武夫《唐代的历》，下同），无"戊辰"至"辛未"等六日。此则当属三月。《旧唐书·五行志》云："（贞元四年）三月癸丑，鹿入京师西市门，众杀之。"又云："三月甲寅又震，己未又震，庚午又震，辛未又震。"《新唐书·五行志二》云："（贞元）四年三月癸亥，有鹿至京师西市门，获之。"又云："三月甲寅、己未、庚午、辛未……皆震。"又《五行志一》云："贞元四年三月，中书省梧桐树有鹊以泥为巢。"（《旧唐书·五行志》误作"贞元三年三月"）《唐会要》卷四十二亦云："（贞元四年）三月甲寅又震。"（《唐会要》卷四十二将己未、庚午地震系于二月，盖错简所致）诸书关系之于三月，是其证。惟三月己酉朔，"戊辰"乃二十日，不应置于"甲寅"（初六）之上。此盖涉上"甲辰"而误，宜从《旧唐书·五行志》作"癸丑"（初五）。《新唐书·五行志二》作"癸亥"（十五日），可存异。然三月又无其下"癸巳"、"丁未"二日，疑此当属四月。《新唐书·德宗本纪》云："（贞元四年）四月……己亥，福建军乱，逐其观察使吴诜，大将郝诚溢自称留后。"《通鉴·唐纪四十九》云："（贞元四年）夏四月乙未，更命殿前左、右射生曰神威军……福建观察使吴诜轻其军士脆弱，苦役之。军士作乱，杀诜腹心十余人，逼诜牒大

将郝诚溢掌留务。……丁未(原误作"乙未",此据严衍《资治通鉴补》改),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筑良原故城而镇之。"并系之于四月,是其证。又《旧唐书·职官志三》云:"殿前左、右射生军,(贞元)三年四月改为左、右神威军。"《唐会要》卷七十二亦云:"至(贞元)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射生宜改为左、右神威军。"二书所载虽年份有差(《新唐书·兵志》亦作"贞元三年",可存异俟考),然月份无别,且日期较为一致(《唐会要》云十七日,《旧纪》云"癸巳"乃十六日,《通鉴》云"乙未"为十八日。相差一日,亦为习见),此亦可证当为四月之事。是"癸巳"上脱"四月"二字审矣。依本纪之例,当据补"夏四月"三字。四月戊寅朔,"丁未"乃本月晦日三十,然则其下"丁巳"等七日属五月无疑。《旧唐书·职官志二》"谏议大夫"下注云:"至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敕谏议分为左右,加置八员,四员隶门下为左。"《唐会要》卷五十五同之。五月戊申朔,十五日正当"壬戌"。《旧唐书·五行志》云:"(贞元四年)五月丁卯,又震",《天文志下》又云:"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犯岁星。乙亥,荧惑、镇、岁聚于营室三十余日。"《新唐书·五行志二》亦云:"(贞元四年)五月丙寅、丁卯,皆震。"(《唐要会》卷四十二误作"四月丙寅")又《天文志三》云:"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犯岁星在营室。""五月乙亥,岁星、荧惑、镇岁聚于营室。"《旧唐书·吐蕃传下》云:"(贞元)四年五月,吐蕃三万余骑犯塞,分入泾、邠、宁、庆、麟(当作"鄜")等州,焚彭原县廨舍。所至烧庐舍,人畜没者约二三万计,凡二旬方退。"《新唐书·德宗本纪》、《吐蕃传下》及《通鉴·唐纪四十九》载此事亦并在五月。又《通鉴·唐纪四十九》云:"(贞元四年)五月……辛未,以太子宾客吴凑为福建观察使。"诸书并系之于五月,可证。是"辛巳"、"戊辰"、"癸巳"、"丁巳"当分别据补"二月"、"三月"、"夏四月"、"五月"

等字。

这类脱误，在《旧唐书》本纪中为数不鲜，可惜点校本《旧唐书》的整理者未曾留意于此，一般均未作校勘。这是读者使用《旧唐书》时应该注意的。其实，这类讹脱并不难发现，清人沈炳震在《新旧唐书合抄》中即已有所补正。只不过沈氏采用的是径改之法，所改或是或非，尚不足为据。如上言第2例，《新旧唐书合抄》即于“辛巳”、“戊辰”、“癸巳”、“丁巳’上分别补上“二月”、“三月”、“夏四月”、“五月”等字，甚确；但于第1例，《新旧唐书合抄》却径改“丁丑”为“丁酉”（十二月二十六日），则又误矣。因此，对沈氏《合抄》中的这类补改，我们尚须重作考校。

（《东南文化》1996年第2期）

《新唐书·大食传注》附录

白寿彝

第一节

大食本波斯地。

大食为波斯文 Tazi 之对音,乃波斯人用以称阿拉伯人者。《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云:"至吐火罗王住城,名为缚厎耶,见今大寔兵马在彼镇押。"又云:"至波斯国,此王先管大寔。"又云:"又从大寔国已东,并是胡国,……中虽各有王,并属大寔所管。"《大唐求法高僧传》卷上云:"多氏捉而难渡"。《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云:"大海边隅有波剌斯及多氏国"。《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云:"永徽六年六月大石国盐莫念并遣使朝贺。""大寔","多氏","大石",皆为"大食"之别译。中国人之初知阿拉伯,盖自波斯人,故因袭波斯人之称谓也。大食与波斯在政治地理上之关系,《通典》卷一九三仅云:"大食,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云:其国在波斯之西。"《旧唐书》卷一九八《大食传》,与《册府元龟》卷九五八亦并云:"大食国本在波斯之西。"三书盖均承旧史原文,与本传所谓"大食在波斯地"者不同。按伊斯兰教未兴前,阿拉伯之一部虽为波斯统属,但仍有阿比西尼亚及罗马属地,与若干无所统属之部落,大食

并非全为波斯地；本传未免臆改旧文以致失史实也。

男子鼻高，黑而髯。女子白皙，出辄鄣面。

此盖综合《经行记》、《通典》及《旧唐书·大食传》之文而成。《通典》卷一九三云："其国男夫鼻大而长，瘦黑多须鬓，似婆罗门。女人端丽。"又引《经行记》云："其士女瓌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旧唐书·大食传》云："其国男儿色黑多须，鼻大而长，似婆罗门。妇人白皙。"

今阿拉伯半岛及多数伊斯兰教国家，女子障面之风依然甚盛。日五拜天神。银带，佩银刀。不饮酒举乐。有礼堂，容数百人。率七日，王高坐，为下说曰："死敌者生天上，杀敌受福。"故俗勇于斗。

"杀敌受福"以上，系节录《经行记》。《通典》卷一九三引《经行记》云："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座，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生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拜"者，伊斯兰教徒之祈祷仪式，阿拉伯文为 Salāt，波斯文为 Namāz。今中国伊斯兰教徒中，通行 Namāz 之名，其译为汉语者则曰礼拜。"日五拜"者，每日礼拜五次。第一次在日未出前，阿拉伯文曰 Ṣalātu'l – Fajr，波斯文曰 Namāzi – Bāmdād，普通译作晨礼。第二次在日过午时，阿拉伯文曰 Salātu'ẓ – Ẓuhr，波斯文曰 Namāz – i – Peshīn，普通译作晌礼。

第三次在日落前之相当时间内,阿拉伯文曰 Ṣalātu'l' Asr,波斯文曰 Namāz - i - Dīgar,普通译作晡礼。第四次在黄昏时,阿拉伯文曰 Ṣalātu'l Maghrib,波斯文曰 Namāzi - Shām,普通译作昏礼。第五次在既夕之后,阿拉伯文曰 Salātu'l - 'Ishā,波斯文曰 Namāz - i - Khufftan,普通译作宵礼。"天神"者,盖即阿拉伯文 Allāh 或波斯文Khudā 之意译。Allāh 有最高永存之意。Khudā 有创造者之意。今普通译作"主","真主",或"真宰"。

"不饮酒举乐"者,为伊斯兰教教法。《古兰经》(Qārūn)第二篇第二一六节云:"或以酒与赌博之事质汝。应之曰:二者于人有大罪,亦有利益,惟罪甚于益也。"又第五篇第九一节云:"吁!信士!饮酒,赌博,拜偶像及占签,均为恶魔之丑行。汝辈欲获善果,当屏绝之。"米失戛特(Mishkāt)卷二二第九章云,"纳非儿(Nafi')与伊本奥玛尔(Ibn'Umar)在道上闻管乐之音。奥玛尔以指塞耳,趋于道左。纳非儿问故。奥玛尔答曰:当我幼时,曾一日侍至圣侧,闻管乐声,至圣即以指塞耳也。"

"礼堂",当指麦加(Mekkah)之圣寺。寺之中央为Ka'bah。《纪录汇编》曰:"天方国即墨克国也。……其寺名克而白,外周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门,门之两旁皆用白玉石为柱。其柱共有四百六十七个,前九十九个,后一百一个,左边一百三十二个,右边一百三十五个。其堂以五色石叠砌四方平顶样,内用沉香大木五条为梁,以黄金为阁。满堂内墙壁皆是蔷薇露龙涎香和土为之,馨香不绝。上用皂纻丝为罩,罩之。……堂之左,司马仪圣人之墓。其坟垅俱是绿撒不泥宝石为之,长一丈二尺,高三尺,阔五尺。其围坟之墙以黄甘玉叠砌,高五尺余。城内四角造四座塔,

叫礼。左右两旁有各祖师传法之堂,亦以石头叠造,整饰极华丽。”[1]此所记虽不尽符于事实,而圣寺之伟大瑰丽可见其概。司马仪为先知 Ismāīl。克而白即 Ka'bah,其义为“方”,乃后来天方国一名所由起。Ka'bah 又名 Baitu'llāh,其义为“真宰之室”,乃后来天堂天房二名所由起。Ka'bah 在伊斯兰教未兴前即已久为圣地,伊斯兰教更定此为每一教徒所必须于一生之中有一度朝觐之所在。每当回历十二月十日,教徒之自四方来者,云集于此。本传云“容数百人”;依《经行记》,“百”应为“万”之讹。容数百人之礼堂如何能容四方之朝觐者,更如何有值得特殊记述之必要也。“率七日”者,指伊斯兰教之星期日说。伊斯兰教于普通之星期五,有一 Jum'ah,其意为集会之日,诸蕃志卷上吉慈尼国下,音译为“厨幭”,或作“除幭”。今普通音译之为“主麻”,或意译为聚礼日。聚礼日之在一国首都者,此国元首必须亲临,于高坛之上,作 Khuṭbah。Khuṭbah 者,其意为讲说。此即本传所谓“王高坐为下说”也。

“死敌者生天上,杀敌受福”:此在伊斯兰教之教训中,确有类似者,但颇受限制,《古兰经》第二篇第一九〇至第一九四各节云:“为主正道,与犯汝辈者战;勿先攻彼辈以堕罪过,主不喜太过者也。遇侵夺汝辈者,立即杀之,驱逐彼辈以还汝辈之居;偶像崇拜之诱惑,固较杀戮为更为残酷也。在圣寺之前,彼辈如不犯汝,汝勿与之战;但如犯汝,亦杀之于其地。此为偶像崇拜者之酬报。但彼辈如停止其行为,主固能恕而能慈。故与彼辈战,必使之不信偶像,归主正道;彼辈停止其迷信,则勿与之抗矣。禁月相抵,

---

① 原书未觅得,此据《至圣实录》所引。

禁事亦相抵;施暴虐于汝辈者,亦报以所施之暴虐;汝辈畏主,惟知主佑惕厉者也。"又第九篇第二十至二十一节云:"教生信道,迁客从亡,与输赀财,捐身命,为正道征讨者,当受主之优誉,应得佳报。主以其惠泽,其欣悦,与乐园,宣示于彼,优宠无极。"此可见伊斯兰教系从维护宗教的观点上,以死敌及杀敌可得福佑。所谓敌,非个人之敌也。

"俗勇于斗",盖本于《旧唐书·大食传》所谓"其俗勇于战斗"。但旧书仅言"勇于战斗"为大食之俗而已,本传则以此俗归本于国王之劝说。阿拉伯人之勇敢,与伊斯兰教教义固有关系,但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未兴以前,亦一勇敢之民族也。本传失之。

土硗砾不可耕,猎而食肉。

此盖本《通典》。《通典》卷一九三云:"出驼马驴骡羖羊等。土多砂石,不堪耕种。无五谷,惟食驼象等肉。"但依《通典》所记,阿拉伯人亦自有家畜,食肉不必猎也。

刻石蜜为庐,如舆状,岁献贵人。蒲萄大者如鸡卵。有千里马,传为龙种。

此节录《经行记》。《通典》卷一九三引《经行记》记大食物产云:"郛郭之内,里闬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有。四方辐辏,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刻石蜜为庐舍,有似中国宝舆。每至节日,将献贵人。琉璃器皿,鍮石瓶钵,盖不可数计。粳米白面,不异中华。其果有扁桃,又千年枣。其蔓菁根大如斗而圆,味甚美。余菜亦与中国同。蒲萄大者如鸡

子。香油贵者有二,一名耶塞漫,一名没匝。香草贵者二,一名查塞蕃,一名蘱芦茇。绫绢,机杼,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隈、吕礼。又以橐驼驾车。其马俗云西海滨龙与马交所产也。腹肚小,脚腕长,善者日走千里,其驼,腹小而紧,背有孤峰,良者日驰千里。又有驼鸟,高四尺以上,脚似驼蹄,颈项胜得人骑行五六里。其卵大如三升。又有荠树,实如夏枣,堪作油,实除瘴。"石蜜,即现在所谓冰糖。中国人知波斯之有石蜜,早于知大食之石蜜。而大食制石蜜之术,盖亦得自波斯。洛佛(B. Laufer)云:"《隋书》记有安息(Sassaniau Persia)及漕国(Jaguḍa)之石蜜及半蜜。当石蜜未来中国之前,蜜为一切食品之最普通的甘味食料;此所以使古人认冰糖为不用蜂力,来自蔗中之一种蜜也。"又云:"在唐时,似亦有石蜜自波斯来中国。故孟诜《食疗本草》谓石蜜之来自波斯者为胜,而苏恭修《唐本草》亦谓石蜜来自西域也。"又云:"阿拉伯既下波斯,刻意经营石蜜实业,并分种甘蔗于巴力士登、叙里亚及埃及等地。"[1]千里马,迄今犹驰名世界。唐时,此种马常为大食贵重贡品之一。

——以上,记述大食风土。

第二节

隋大业中,有波斯国人牧于俱纷摩地那山。有兽言曰:山西三穴有利兵,黑石而白文,得之者王。走视如言,石文言当反。乃诡众裒亡命于恒曷水,劫商旅,保西鄙自王,移黑石宝之。国人往讨之,皆大败还,于是遂强。

---

① 见《中国伊斯兰篇》(Sino - Iranica)页 376 ~ 377。

此盖本于《旧唐书·大食传》。旧传云:"大业中有波斯胡人牧驼于俱纷摩地那之山。忽有狮子人语谓之曰:此山西有三穴。穴中大有兵器,汝可取之。穴中并有黑石白文,读之便作王位。胡人依言,果见穴中有石及矟刃甚多;上有文,教其反叛。于是纠合亡命,渡恒曷水,劫夺商旅,其众渐盛。遂割据波斯西境,自立为王。波斯、拂菻各遣兵讨之,皆为所败。"又云:"俱纷摩地那山在国之西南,临于大海。其王移穴中黑石,寘之于国。"

张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谓此为波斯人詈人之词,其意良是。然此说亦非完全凭空捏造,盖就候腊山(Hira)上天启之故事及穆罕默德(Muhammed)举玄石之故事,混合连缀,改其内容,变其意味,而造成者。刘智《天方至圣实录》卷七记候腊山上天启之故事云:"圣初受命,只梦中觉兆天神阴翊,未尝明与言。迄六阅月后,天神乃示相,传经,述教,圣始以渐兴教焉。斋月之二十又七日,圣登候腊山。俄闻空中有声,仰见老人,丰颜美髯,踞光明宝座自天而降,落山顶下座,扶圣登座,加以仙冠锦服。圣心恐怖。老人与之道安曰:"色喇目而来克唧而苏老喇希。"〔其〕义:"真主钦差,主畀汝安。"圣心稍定,问曰:"老者为何人?"曰:"居真主之差,向普世之圣者也。名哲百而衣肋(Jibrā'īl)。位列诸天班首。自古圣人,传真命,降经旨,皆吾为之使。今奉真主明命,与汝暨汝后道安,敕汝为天下人神之领袖,千古圣印之封头,万世道教之师表,帝之帝,王之王。汝其承命,兴教制礼,普觉天下。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汝作真主钦差,差向普世中生者,至于永世;靖除异端,昌明正学。顺汝者正,永享天堂;违汝者逆,永堕地狱。维真主敕汝有命,汝颂'一格勒格、必思密二、必看肋赍、赫肋格、赫肋格立引撒纳、密尼而肋吉。"其意若云:"汝颂造物主之尊名造人自血者;汝颂至仁主之尊名,教以格兰(原注:书写也),使人知所不知者"云云。真此经

(Qārūn)六千六百余章,始降第一章也。圣初颂觉难,哲白而衣肋以锦袱覆其首,抚肩摇之数摇,而后颂无难矣。复命颂《法体合》章,圣随声朗诵,盖已习熟久矣。时见空中无数天神侍立,闻圣颂《法体合》毕,齐声高念“阿旻”,声震川岳。圣亦念“阿旻”。(原注:“阿旻”之意盖曰:“主也,实吾求者,谁吾告者。”)哲白而衣肋以足踢地得泉,教圣沐浴礼拜,仪制悉如今日。此圣教沐浴礼拜之始也。礼毕,群神颂贺,送圣归第。”又卷六记玄石事云:“〔圣〕三十五岁,女法土默生。是年,古来氏重修克而白。……修克而白毕,移置玄石。……其石旧置克而白后,今移置门旁。各户皆争欲自移之。彼此不服,至于分角不解。众老曰:‘大事也,宜听之天命,视自海北门首先入者为谁,可令断之。’值圣人自海北门入,众皆欢悦,曰:‘是乃信者也。’道其故。圣人曰:‘众事也,合众为之。’脱衫于地,取石置衣上,令各户俱来,取衣角移之。圣亲手取石,置其处。众见之,既服其智,复奇其力。”《实录》所记,可见本传所传故事之最初的面目,及后来混合改变之迹。本传所谓波斯国人及《实录》所谓圣人,皆为穆罕默德(Muhammed)。穆罕默德者,以阿拉伯之字意言之,“最受赞美”之义也。俱纷摩地那山,以此故事相承之系统言之,应为候腊山(Hira),乃麦加附近阿拉伯人素所信仰之圣山。但候腊山何以能称俱纷摩地那山,则仍不可解也。

黑石或称玄石,与克而白之历史并皆久远,阿拉伯人素神异之。今此石在克而白之东北角,近克而白之东门。赴克而白朝觐者,例吻抚之。相传此石原为白色,后其外表变黑,而其内仍白。此或亦“黑石白文”之说所由来欤?

恒曷水,藤田丰八疑为恒遏水之误。其《慧超传笺释》“波斯国”下,引《旧唐书·大食传》:“渡恒曷水,劫夺商旅。”释云:“摩

哈末亡命于默地那之后，劫默迦商旅于恒罗泉。恒曷水，殆恒罗泉也。但恒似怛之伪，则怛曷为 Tigris 之对音，亦不可知。"案藤田氏之后说是也。《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六用《旧唐书》此语，作"度炟曷水"，《册府元龟》卷九五六作"渡尝曷水"，皆证"恒"乃"怛"之讹。《旧唐书》于下文云"遂割据波斯西境"，亦证怛遏水之为 Tigris 也。

此段记述虽不可信，然亦有事实。如穆罕默德之倡教，确在隋大业五年，即西元六〇九年，而穆罕默德亦尝为牧人，是也。

> 灭波斯，破拂菻，始有粟麦仓庾。南侵婆罗门，并诸国，胜兵至四十万。康、石皆往臣之。其地广万里，东距突骑施，西南属海。

《通典》卷一九三有类此之记载，云："遂灭波斯，又破拂菻及婆罗门城，所向无敌。兵众有四十二万。"但本传此段，显袭自《旧唐书》。旧传云："龙朔初，击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米面之属。又将兵南侵婆罗门，吞并诸胡国，胜兵四十余万。长安中，遣使献良马。景云二年，又献方物。开元初，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钿带等物。其使谒见，唯平立不拜。宪司欲纠之。中书令张说奏曰：大食殊俗，慕义远来，不可寘罪。上特许之。寻又遣使朝献，自云：在本国惟拜天神，虽见王亦无致拜之法。所司屡诘责之，其使遂请依汉法致拜。其时西域康国石国之类，皆臣属之。其境东西万里，东与突骑施相接焉。"灭波斯事，《旧唐书·波斯传》记云："龙朔元年奏言，频被大食侵扰，请兵救援。诏遣陇州南由县令王名远充使西域，分置州县，因列其地疾陵城为波斯都督府，授卑路斯为都督，是后数遣使贡献。咸亨中，卑路斯自来入朝。高宗甚加

恩赐,拜右武卫将军。仪凤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俭将兵,册送卑路斯为波斯王。行俭以其路远,至安西碎叶而还。卑路斯独返,不得入,其国渐为大食所侵,客于吐火罗国二十余年,有部落数千人,后渐离散。至景龙二年又来入朝,拜为左威卫将军。无何,病卒,其国遂灭而部众犹存。"本书《波斯传》记云:"龙朔初,又诉为大食所侵。是时天子方遣使者到西域,分置州县,以疾陵城为波斯都督府,即拜卑路斯为都督,俄为大食所灭。虽不能国,咸亨中仍入朝,授右武卫将军死。始其子泥涅师为质,调露元年诏裴行俭将兵护送,将复王其国。以道远,至安西碎叶,行俭还。泥涅师因客吐火罗二十年,部落益离散。景龙初,复来朝,授武卫将军,病死,西部犹存。"二书记波斯之灭,时间不同,一记为景龙年间,一记为龙朔年间。然阿拉伯之灭波斯,实在回历三一年。是年那哈万(Nahawand)之战,波斯全境尽入伊斯兰教徒之手。是年为西元六五二年,唐永徽三年,在龙朔初年之前八年,景龙初年前之五十五年。卑路斯(Pirouz)于龙朔初年之诉,盖欲借唐力以复国,其时波斯都督府之设置亦不过一名义而已。

破拂菻事,《旧唐书·拂菻传》云:"自大食强盛,渐陵诸国,乃遣大将军摩栧,伐其都城,因约为和好,请每岁输之金帛,遂臣属大食焉。"本书《拂菻传》与旧书所记略同。但《慧超传》云:"傍海西北,即是大拂临国。此王兵马强多,不属余国,大寔数回讨击不得,突厥侵亦不得。"此与旧书所记,完全相反。藤田丰八《慧超传笺释》云:"但依西史,东罗马(拂菻或拂临)未尝臣属大食,大食亦未臣属东罗马。此传云'大食数回讨击不得',正与西史合。此传可正唐书之误。"然则所谓破拂菻者,误也。

南侵婆罗门者,回历四一年(西元 661 年,唐龙朔元年)阿拉伯人之势力到达赫拉特(Herāt),遂即占有阿富汗尼斯坦

(Afghānistān),南达信度河(Indus),于信德(Sind)建设政府焉。康、石臣大食一事,本传未言何时,旧传似认为开元间事。慧超于开元十五年十一月至安西。在未至安西以前,慧超曾见:“安国曹国史国石骡国米国康国,中虽各有王,并属大寔所管。”石骡国盖即石国。是开元十五年以前,康石已臣大食矣。然开元天宝时,康石各国犹来中国贡献,则大食对于康石之关系,似尚不坚固也。在天宝十年,曾由石国之事,大食与唐战于怛逻斯,战争规模颇为不小。其详见予所著《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①

突骑施者,其西境盖与康、石诸国为邻。《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传》谓突骑施“西南与诸胡相接”,诸胡盖即康、石等昭武九姓胡。《新唐书》卷二二一下《石国传》,“东北距西突厥”,突骑施乃西突厥之别种,原隶西突厥之五咄陆部落者也。康、石既臣大食,故大食得东距突骑施也。康在今撒马儿干(Samarkand),石在今塔什干(Tashkend),突骑施则当在今塔什干之东。

——以上述大食强盛之经历。

第三节

海中有拨拔力种,无所附属,不生五谷,食肉,刺牛血和乳饮之。俗无衣服,以羊皮自蔽。妇人明皙而丽,多象牙及阿末香。波斯贾人欲往市,必数千人,纳氎剸血,誓乃交易。兵多牙角,而有弓矢铠矟。士至二十万,数为大食所破略。

此盖本于《酉阳杂俎》。《杂俎》卷四云:“拨拔力国在西南海

① 刊于《禹贡半月刊》第5卷第11期。

中，不食五谷，食肉而已。常针牛畜脉取血，和乳生食。无衣服，唯腰下用皮掩之。其妇人洁白端正，国人自掠卖与外国商人，其价数倍。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末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国，团集数千，赍緤布，没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自古不属外国，战用象牙排，野牛角为矟衣甲弓矢之器，步兵二十万。大食频讨袭之。”

《诸蕃志》卷上有弼琶啰国，志云：“弼琶啰国有四州，余皆村落，各以豪强相尚。事天不事佛。土多骆驼绵羊，以骆驼肉并乳及烧饼为常馔。产龙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余斤，犀角重十余斤。亦多木香，苏合香油、没药、玳瑁至厚，他国悉就贩焉。又产物名骆驼鹤，身顶长六七尺，有翼能飞，但不甚高。兽名徂蜡，状如骆驼，而大如牛。色黄，前脚高五尺，后低三尺，头高向上，皮厚一寸。又有骡子，红白黑三色相间，纹如经带，皆山野之兽，往往骆驼之别种也。国人好猎，时以药箭取之。”弼琶啰与拨拔力，并为 Berbera 之译名，通常称作苏玛里海岸(Somali Coast)者也。龙涎为一种香名，即本传所谓阿末香。阿末，广州音为 omut，乃阿拉伯文所用以称龙涎的 anbar 之对音也。

拨拔力人颇勇于战斗。其地，大食于回历二六年(西元 647 年，唐贞观二一年)，攻得之。

——以上记大食附近之拨拔力国。

第四节

永徽二年，大食王㘅密莫末腻始遣使者朝贡，自言王大食氏，有国三十四年，传二世。

此盖本旧史。《通典》卷一九三云：“有国以来，三十四年矣。

初王已死，次传第一摩首者。今王即是第三。其王姓大食。"《旧唐书·大食传》云："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其姓大食氏，名瞰密莫末腻。自云有国已三十四年，历三主矣。"与本传所记均大致相同。本传所谓"传二世"，亦即旧传所谓"历三主之意"。回历三十四年，正值第三任哈里发（Khalīfa）奥思蛮（'Othmān）在位也。永徽二年，为西元六五一年，回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此言"有国三十四年"者，陈垣先生云："今考永徽二年为回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与三十四年之说不合。据《旧唐书》本纪及《册府》，则永徽六年大食再朝贡，《大食传》盖误以永徽六年使者之言为永徽二年使者之言也。永徽六年为回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正回教第三代哈里发奥自蛮在位之时。"[①]瞰蜜莫末腻，《册府元龟》卷九七五开元四年下，作"黑密牟尼"，为阿拉伯文 Emir al Mumenīn 之对音。Mumenīn 即中国伊斯兰教著作中普通音译之"穆民"，其意为信仰者。Emir al Mumenīn 意为信仰者之领袖。《通典》卷一九三引《经行记》，作"暮门"，《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作"盐莫念"，并为 Emir al Mumenīn 之省译。本书《地理志》作"茂门王"，似有音义并译之意义，以"茂门"音译 Mumenīn，以"王"义译 Emir 也。Emir al Mumenīn 为大食哈里发奥思蛮初用之称号。

> 开元初，复遣使献马钿带，谒见不拜。有司将劾之。中书令张说谓殊俗慕义，不可寘于罪。玄宗赦之。使者又来辞曰：国人止拜天，见王无拜也。有司切责乃拜。

此盖亦据旧史。旧传与此所记略同，已见上文第二节引。开

① 《回回教入中国史略》，《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一号。

元初年以前，永徽二年以后，大食来唐朝贡者，除永徽六年之一次已见前引陈垣先生所称述，长安年间[1]及景云二年(西元711年)已见第二节所引旧传外，尚有永隆二年(西元681年)、永淳元年(西元682)两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云："永隆二年五月，大食国吐火罗国各遣使献马及方物。"又云："永淳元年五月，大食国……遣使献方物。"

十四年，遣使苏黎满献方物，拜果毅，赐绯袍带。

此盖亦据旧史。《通典》及旧传《册府元龟》皆未记此年事。此年以前，开元初年以后，大食使臣之可考者，有五次。

一、开元四年(西元716)七月，大食国黑密牟尼苏利熳遣使上表，献金线织袍，宝装玉洒池瓶各一。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及九七四。

二、开元七年(西元719)六月，大食国遣使朝贡。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三、开元十二年(西元724)三月，大食遣使献马及龙脑香。亦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四、开元十三年(西元725)正月丙午，大食遣其将苏黎〔满〕等十二人来献方物，并授果毅，赐绯袍银带，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五、开元十三年三月，大食遣使苏黎满等十三人献方物。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然开元十三年正月之使臣恐即本传所记十四年来之使臣。

① 按《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为长安三年，西元703年。

吾疑《册府元龟》"十三年"系"十四年"之误。不然，苏黎满等究有何种必要，而三个月之中竟两次来贡耶？

自开元十四年以后，至下节所记至德初年朝贡使者之前，大食使臣之来者尚有十五次之多。

一、开元十六年（西元728）三月辛亥，大食首领提卑多类八人来朝，并授郎将，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二、开元十七年（西元729）十二月，大食首领摩思览达干等来朝。并授果毅，各赐绢二十匹，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三、开元二十一年（西元733）十二月，大食遣首领摩思览达干等来朝。并授果毅，各赐绢二十匹，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四、开元二十九年（西元741）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领和萨来朝，授左金吾卫将军，赐紫袍金钿带，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五、天宝三年（西元744）七月，大食国遣使献马及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六、天宝四载（西元745）五月，大食遣使来朝贡。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七、天宝六载（西元747）五月，大食国王遣使献豹六。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八、天宝十一载（西元752）十二月己卯，黑衣大食谢多诃密遣使来朝，授左金吾卫员外大将军，放还蕃。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九、天宝十二载（西元753）黑衣大食遣使献方物。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天宝十二载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一、天宝十二载七月，辛亥，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来朝，并授中郎将；赐鱼袍金带袋。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十二、天宝十二载十二月，黑衣遣使献马三十匹。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三、天宝十三载（西元754）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四、天宝十四载（西元755）七月，黑衣遣使贡献。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五、天宝十五载（西元756）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此十五次贡使及下节所记至德初年，贞元十四年之两次贡使外，尚有七次：

一、乾元元年（西元758）五月壬申朔，回纥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长闹文等六人，并朝见，至阁门争长。通事舍人乃分左右，从东西门并入。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二、宝应元年（西元762）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见。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三、宝应元年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见。见《册府元龟》卷七五二。

四、大历四年（西元769）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贡。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五、大历七年（西元772）十二月，大食遣使朝贡。见《册府元

龟》卷九七二。

六、大历九年(西元774)七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七、贞元七年(西元791)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以上记述大食朝贡使臣。

第五节

或曰:大食族中有孤列种,世酋长,号白衣大食。种有二姓,一曰盆尼末换,二曰奚深。有摩诃末者,勇而智,众立为王,辟地三千里,克夏腊城。传十四世,至末换杀兄伊疾自王,下怨其忍。有呼罗珊木鹿人并波悉林将讨之,徇众曰:助我者皆黑衣。俄而众数万。即杀末换,求奚深种孙阿蒲罗拔为王,更号黑衣大食。蒲罗死,弟阿蒲恭拂立。至德初,遣使者朝贡,代宗取其兵平两京。阿蒲恭拂死,子迷地立。死,弟诃论立。贞元时,与吐蕃相攻。吐蕃岁西师,故鲜盗边。十四年,遣使者含嵯、乌鸡、沙北三人朝,皆拜中郎将赉遣之。

此袭贾耽《四夷述》而略变其文。《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六引《四夷述》云:"开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种,代为酋长。孤列种中,又有两姓。一号盆尼奚深,一号盆奚(尼)末换。其奚深后,有磨诃末者勇悍多智,众立为王,东西征伐,开地三千里,兼克夏腊,一名钐(所监反)城。磨诃末后十四代至末换,杀其兄伊疾而自立。性复残忍,其下怨之。有呼罗栅,木粗人立波悉林举义兵,应者悉令著皂。旬月,众盈数万,鼓行而西,生擒末换杀之。遂求得奚深

种阿婆罗拔立之。自末换以前,谓之白衣大食。自阿婆罗拔后,改为黑衣大食。阿婆罗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贡。代宗立,为元帅,亦用其国兵收两都。宝应初,其使又至。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牟栖立。牟栖卒,弟诃论立。贞元初与吐蕃为勍敌,蕃兵大半西御大食,故鲜为边患,其力不足也。至十四年九月以黑衣大食使舍嵯、乌鸡、沙北三人并为中郎将,还蕃。"本传之人名地名与《四夷述》原文,颇有异文,然多无关大体。本传改易《四夷述》之最要者有二点。一为关于白衣大食所表示之限度,一为牟栖一名之省略。

案《四夷述》所据之原报告,其意显然以末换以上十四代为白衣大食。末换者应为 Marwān II。由末换逆数之,则

一、Marwān(约当 A. H. 127 ~ 132, A. D. 744 ~ 750)
二、Ibrāhīm(A. H. 126, A. D. 744)
三、Yazid III(A. H. 126, A. D. 744)
四、Al - Walīd II(A. H. 125, A. D. 743)
五、Hishām(A. H. 105 ~ 125, A. D. 724 ~ 743)
六、Yazīd II(A. H. 101 ~ 105, A. D. 720 ~ 724)
七、'Omar(A. H. 96 ~ 101, A. D. 717 ~ 720)
八、Sulaymān(A. H. 96 ~ 99, A. D. 715 ~ 717)
九、Al - Walīd(A. H. 86 ~ 96, A. D. 705 ~ 715)
十、'Abd - al - Malīk(A. H. 65 ~ 86, A. D. 685 ~ 705)
十一、Marwān I(A. H. 64 ~ 65, A. D. 683 ~ 684)
十二、Mo'āwiya II(. A. H. 64, A. D. 683)
十三、Yazīd I(A. H. 60 ~ 64, A. D. 680 ~ 683)
十四、Mo'āwiva I(A. H. 41 ~ 60, A. D. 661 ~ 680)

共十四代，适构成阿拉伯史上之乌梅亚朝（Omayyads）。《四夷述》所谓白衣大食，其原意当即指乌梅亚朝而言。穆罕默德，即本传之所谓摩诃末，及其以后之四大“哈里发”为历史上之另一时期，与所谓白衣大食无与。本传改易《四夷述》之文，竟以孤列种称为白衣大食而置摩诃末于其下，盖不免于望文之误也。

又案阿蒲罗拔为 Abū'l - Abb'ās 之对音，为继乌梅亚朝的阿拔斯朝（Abbāsids）之第一任哈里发。阿拔斯朝者，所谓黑衣大食者也。阿蒲罗拔死，弟阿蒲恭拂立。阿蒲恭拂即 Abū'l Jafar，“恭”或系“茶”之伪讹。阿蒲恭拂死，子迷地立。迷地即 Muhammed Al - Madhī。阿蒲恭拂及迷地为阿拔斯朝之第二任第三任哈里发。迷地有长子曰 Al Hādī，但迷地之法定继承人并非 Hādi，而为 Hārūn al - Rashīd。迷地死，Hādī 作乱，自称哈里发。但经时不久，而 Rashid 正式即位。论阿拉伯史者，多以 Hādī列为哈里发之一，然亦有以正式承继人 Rashid 直接迷地之统者。窃意《四夷述》及本传之诃论为 Hārūn 之对音，《四夷述》之牟栖为 Rashīd 之对音。诃论牟栖实为一人。《四夷述》作者盖已开诃论兄弟之故事，而误以一人之名为其兄弟之名。本传作者之省略牟栖，不问其是否有意，要亦可归入上述之第二类史家中，亦不可厚非也。

孤列种为 Kuraysh 之对音，即前引《天方至圣实录》之所谓“古来氏”，为穆罕默德所从出之大族。奚深，为 Hāshim 之对音，为孤列之一分支，血统与穆罕默德至近。末换为乌梅亚族之一大支，乌梅亚为孤列氏之一分支，血统与穆罕默德为远。盆泥者，Banū 之对音，在阿拉伯文之意为“族”。莱茵鲍尔（S. Lane Poole）之《回教国家世系》（The Mohammadan Dynasties）书中，有二表，表示孤列种、奚深、末换及白衣大食、黑衣大食之关系，至为简明，今

移录如下:(见210、211页)自表一观之,摩诃末及黑衣大食俱为奚深族。白衣大食之前,摩诃末之继任者 Abū Bekr,'Omar,Othmān,'Ali 四大哈里发,或同为奚深族,或为奚深族之姻亲,前二人为摩诃末之妻父,后二人则其女婿也。(表中'Aisha 与 Hafsa,为摩诃末之妻,Rukayya 与 Fātima 乃其女。)自表二观之,白衣大食十四任哈里发中,除首任三人外,俱未换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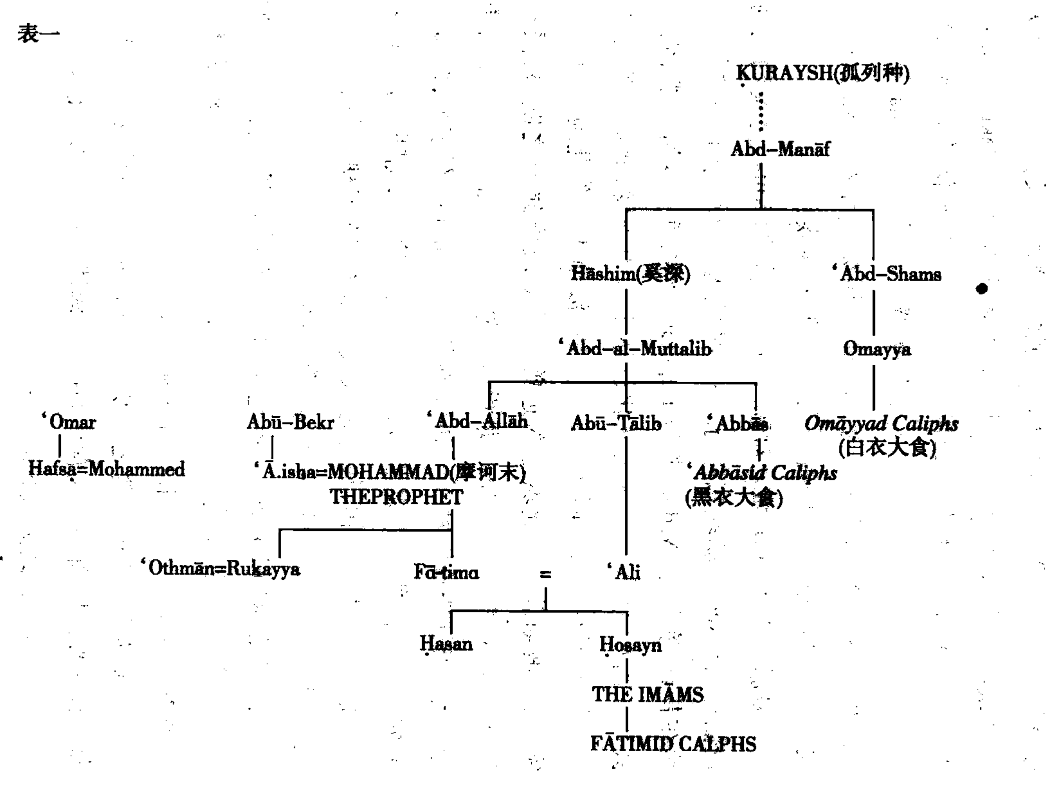
夏腊城者为 Hīra 城之对音。Hīra,在苦法(Kufa)之南约三阿拉伯里,自 Nadjaf 骑驼东南行,一小时可达。此城今虽平旷荒芜,然在昔日,实处于 Nadjaf 湖与 Euphrates 河之间,运河交织,农产甚富。当6世纪时,此城之文化已达于相当程度,此城王宫之中常为诗人汇萃之所。西元602年以后,波斯王废除此地原有之王室,另委波斯总督。此城之附近曾由波斯政府建筑之堡垒,派有波斯军队驻守。城名 Hirā,即营地之意也。西元633年,即回历十二年,当首任哈里发 Abū Bekr 在位时,Khālid 率军东征,此城不战而下。本传所谓克夏腊城,当指此役而言。夏腊既为当时名城,且为波斯西方管钥,故论述大食史事者,特重视此役也。(以上见 The Encyclopaedia of Islam,第314页。)

呼罗珊,即 Khorasan。木鹿为 Merv,为呼罗珊之首府。并波悉林,《寰宇记》作立波悉林,盖 Abū Muslim 之译音。并波悉林拥阿蒲罗拔成功后,为其弟阿蒲恭拂所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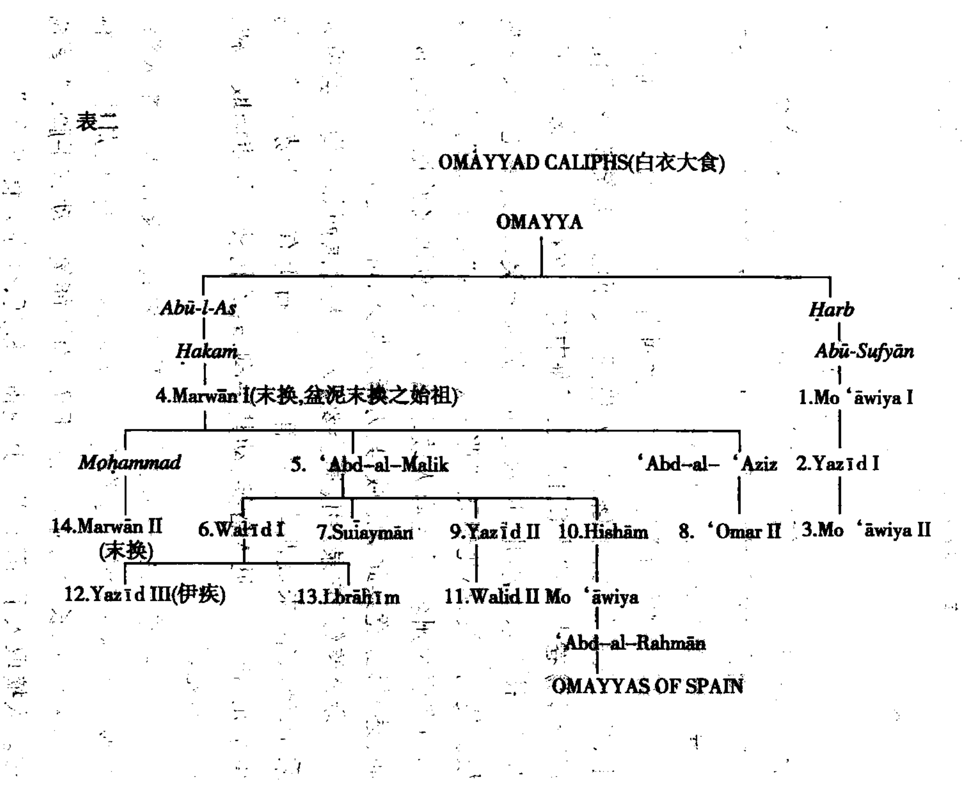
白衣大食、黑衣大食之历史,张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旧唐书·大食传》注解中译述颇详,可参看也。

——以上记述大食种族世系。

表一


KURAYSH(孤列种)
Abd-Manāf
Hāshim(奚深)
'Abd-Shams
'Abd-al-Muttalib
Omayya
'Omar
Abū-Bekr
'Abd-Allāh
Abū-Tālib
'Abbās
Omāyyad Caliphs
(白衣大食)
Hafsa=Mohammed
'Ā.isha=MOHAMMAD(摩诃末)
THEPROPHET
'Abbāsid Caliphs
(黑衣大食)
'Othmān=Rukayya
Fā-tima
=
'Ali
Hasan
Hosayn
THE IMĀMS
FĀTIMID CALPHS

表二



OMAYYAD CALIPHS(白衣大食)
OMAYYA
Abū-l-As
Harb
Hakam
Abū-Sufyān
4.Marwān I(末换,盆泥末换之始祖)
1.Mo'āwiya I
Mohammad
5. 'Abd-al-Malik
'Abd-al-'Aziz
2.Yazīd I
14.Marwān II (末换)
6.Walīd I
7.Sulaymān
9.Yazīd II
10.Hishām
8. 'Omar II
3.Mo'āwiya II
12.Yazīd III(伊疾)
13.Ibrāhīm
11.Walīd II
Mo'āwiya
'Abd-al-Rahmān
OMAYYAS OF SPAIN

第六节

传言其国西南二千里山谷间，有木生花如人首，与语辄笑，则落。

张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指出此段逸话取材于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六，而任昉《述异记》，段公路《北户录》引《唐会要》、杜佑《通典》及《旧唐书·大食传》俱有之。今按各异所记，颇有异文，今为汇录如下。

《酉阳杂俎续集》卷十云："大食西南二千里有国，山谷间树枝上，化生人首如花，不解语。人借问，笑而已。频笑辄落。"任昉《述异记》卷上云："大食王国在西海中有一方石。石上多树，干赤叶青。枝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足。头著树枝。使摘一枝，小儿便死。"张星烺先生曰："任昉，梁时人。然其书中多唐时州名，盖经唐人改窜者也。大食国名始见于《唐书》，而《述异记》竟具此节记载，其为唐人加入，可无疑也。"

段公路《北户录》引《唐会要》云："大食国西邻大海。尝遣人乘船，经八年，未极西岸。中有一方石，石上有树，干赤叶青。树生小儿，长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脚，若着树枝。其使摘取一枝，小儿即死。"

《通典》卷一九三《大食传》："其王常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涉八年，未极西岸。于海中见一方石，石上有树，枝赤叶青。树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不语，而皆能笑。动其手脚，头著树枝。人摘取入手，即干黑。其使得一枝还，今在大食王处。"

《旧唐书·大食传》云："又尝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八年而未及西岸。海中见一方石，石上有树，干赤叶青。树上总生小

儿，长六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脚，头著树枝。其使摘取一枝，小儿便死，收在大食王宫。”

以上各条互有同异，当均非最初记录。《杂俎》及《会要》、《通典》均当更有所本，今不可考矣。此段逸话之由来，亦不可知。

——以上记述大食人木之逸话。

第七节

东有末禄，小国也，治城郭，多木姓。以五月为岁首，以画缸相献。有寻支瓜，大者十人食乃尽。蔬有颗葱、葛蓝、军达、茇薤。

此本于《经行记》。《通典》卷一九四引《经行记》云：末录国（原作“朱禄国”，依《寰宇记大食传》引《经行记》改），在亚梅国西南七百余里。胡姓末（原作朱，今依《寰宇记》改）者，兹土人也。其城方十五里，用铁为城门。城中有盐池。又有两所佛寺。其境东西四十里，南北百八十里。村栅连接，树木交映。四面合匝，总是流沙。南有大河，流入其境。分渠数百，溉灌一州。其土沃饶，其人净洁。墙宇高厚，市鄽平正。木既雕刻，土亦绘画。又有细软叠布，羔羊皮裘。估其上者，值银钱数百。果有红桃，白棕遏、白黄李。瓜大者名寻支，十余人餐一颗辄足。越瓜长四尺以上。菜有蔓青、萝卜、长葱、颗葱、芸台、胡芃、葛蓝、单达、茴香、英薤、瓠卢。尤多葡萄。又有黄牛、野马、水鸭、石鸡。其俗以五月为岁，每岁以画缸相献。有打毬节，秋千节。其大食东道使镇于此。自此至西海以来，大食波斯参杂居止。其俗礼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涂发。”此末禄亦即木鹿。因史料之来源不同，故本传于同一地点用两种译名。末禄为呼罗珊首府，为黑衣大食之发

祥地。《经行记》作者之到大食,在西元751年,正值黑衣大食推翻白衣大食之次年,而呼罗珊总督并波悉林又为在怛逻斯战役中,战败唐人及俘虏杜环之主脑人物,故末禄极易受杜环之特别记载也。

乌梅国,张星烺先生疑为指阿母河流域而言。果尔,则 Merv 之位置亦与《经行记》所记之末禄合。Merv 在阿母河西南,其最近之距离固有仅只四五百里者,然其较远之处亦有七八百里也。Merv 之在沙漠中及其南之有大河,亦与《经行记》相符。

> 西有苫者,亦自国,北距突厥可萨部,地数千里,有五节度,胜兵万人,土多禾。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商贾往来相望云。

此亦本《经行记》。《通典》卷一九四引《经行记》云:"苫国在大食西界,周回数千里。造屋兼瓦,垒石为壁,米谷殊贱。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商客籴此粜彼,往来相继。人多魁梧,衣裳宽大,有似儒服。其苫国有五节度,有兵马一万以上。北接可萨突厥。可萨北又有突厥,足似牛蹄,好噉人肉。"苫者,广州音读为 Shim,可视为 Sham 或 ash - Shām 之对音,其义为麦加之北国,即谓叙利亚也。叙利亚在杜环西行不久以前,正系白衣大食首都之所在。其首都达马司库斯(Damascus)亦有 Sham 之称。此云苫国"周回数千里",当指叙利亚全部,而非单指达马司库斯也。[①] 又 Sham 或 ash-Shām,有"望日人"之意,与呼罗珊之有"日出"之意,正堪比照。《经行记》记大食重镇之存留于今及本传所记,适为此

① 参看 Hirth & Rokhill, Chau Ju-Kua, p. 108 ~ 109。

东西相望之两大名地,亦至有兴趣之事也。

突厥可萨部,中国旧籍中缺欠记载。沙畹(Chavannes)《西突厥史料》云:“Héraclius 先至黑海东端之 Lazique,与东方突厥名可萨 Khazars 者结盟。”(冯译本页一八一)又云:“盖破里海诸关入寇波斯诸省,钞略 Albanie 及 Georgie 诸地之突厥显为可萨突厥。缘其居于里海沿岸,建牙于 Volga 江上之 Astrak - ham 城,故里海亦名可萨海。”(冯译本页一八四)此则里海黑海之间均为可萨之地,适在叙利亚之北也。

五节度者,叙利亚分为五州。一州有一长官,则五州可称有五节度也。[1]

大川者,为幼发拉底河(Euphrates River),自叙利亚东流入苦法(Kufa)境。亚俱罗,即苦法,为叙利亚文 Akula 之对音。所谓“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也。[2]

“商贾往来相望”者,苫为白衣大食旧都所在,亚俱罗为黑衣大食新都所在,一东一西,或有过去之历史,或有新兴之势力,藉幼发拉底河交通之便,宜为通往来之两大市场也。张星烺先生以苫指卓支亚(Georgia),与以上所说不同。然张先生于西南独立国中求苫国,大非本传所谓“亦自国”,及《经行记》所谓“大食西界”之意,其说自不免有误也。

——以上记述大食东西两要地。

第八节

自大食四十五日行,得都盘,西距罗利支十五日行,南即

① 《西突厥史料》,冯译本页 259 引 Aboulféda 考志。

② Hirth & Rockhill, Chau Ju-Kua, p. 100。

大食二十五日行,北勃达一月行。勃达之东,距大食二月行,西抵岐兰二十日行,南都盘北大食皆一月行。岐兰之东南二十日行,得阿没或曰阿昧,东南距陀拔斯十五日行,南沙兰一月行,北距海二日行。居你诃温多城,宜马羊,俗柔宽,故大食常游牧于此。沙兰,东距罗利支,北怛满,皆二十日行,西即大食二十五日行。罗利支,东距都盘,北陀拔斯,皆十五日行,西沙兰二十日行,南大食二十五日行。怛满或曰怛没,东陀拔斯,南大食,皆一月行,北岐兰二十日行,西大食一月行,居乌浒河北平川中,兽多师子,西北与史接,以铁关为限。

本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有与此类传之记载,其文云:"西域有陀拔思单国,在疏勒西南二万五千里,东距勃达国,西至涅满国,皆一月行,南至罗利支国半月行,北至海两月行。罗刹支国,东至都槃国半月行,西至沙兰国,南至大食国,皆二十日行。都槃国,东至大食国半月行,南至大食国二十五日行,北至勃达国一月行。勃达国东至大食国两月行,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北至大食国一月行。阿没国东南至陀拔国半月行,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南至沙兰国一月行,北至海两月行。岐兰国西至大食国两月行,南至涅满国二十日行,北至海五月行。涅满国西至大食国两月行,南至大食国一月行,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沙兰国南至大食国二十五日行,北至涅满国二十五日行。"此文与本传虽互有同异,然二者同出于一种来源,颇为明显。一般以《地理志》之文在贾耽入四夷道路之后,大抵皆认为出于《四夷述》。然以《太平寰宇记》引《西域图记》观之,则本传与《地理志》之文应俱出于《西域图记》。

《太平寰宇记》卷二百云:"天宝六载四月二十五日,上因问西

蕃诸国程涂。鸿胪卿王忠嗣奏曰：臣谨按《西域图记》：

陁拔恩單国在疏勒西南二万五千里，东至勃达国一月程，西至涅满国一月程，南至罗刹支国一月（一作十五日）程，北至海二月程。

罗刹支国东至都槃国十五日程，西至沙兰国二十日程，南至大食国二十日程，北至陁拔国十五日程。

都槃国东至大食国十五日程，西至罗刹支国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国二十五日程，北至勃达国一月程。

勃达国东至大食国二月程，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程，南至都槃国一月程，北至大食国一月程。

阿没国东南至陁拔国十五日程，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程，南至沙兰国一月程，北至海二月程。

岐兰国东南至河漠（阿没）国二十日程，西至大食国两月程，南至涅满国二十日程，北至海五月程。

涅满国，东至陁拔国一月程，西至大食国二月程，南至大食国一月程，北至岐兰国二十日程。

沙兰国，东至罗刹支国二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国二十日程，北至涅满国二十五日程。"

以上分行提写之各国，在原文系于每国之下，各空一格。其为檃括《西域图记》之词无疑，原文当较此为繁。故本传虽用《图记》之材料，而其所记，间或较《寰宇记》所引为详也。此诸国之名，记载缺乏颇难考订。今所知者，仅为比勘本传及《地理志》、《寰宇记》所得之异文，及少数可指出地点之名称而已。今列举如下：

岐兰，沙畹《西突厥史料补》注七八云："应为 Gilan，地在里海之西，陁拔斯单之西。"张星烺先生《新唐书·大食传》注十二，亦

云:“岐兰国即Gilan之译音。地在里海西南角,背多山而前面海。介于阿错贝奖(Azerbaijan)及马灿代兰(Mozan-deran)二省之间。中世纪时代,即以产丝著名。今代丝物,仍为此省之重要贸易品。中古时,里海亦名岐兰海,由此地而得名也。”

阿没,又作阿昧,《西突厥史料补》注八十云:“阿没非指安国Boukhara附近之Amol,乃指若干大食著作中视为陁拔斯单都城之Amol。”

陀拔斯,《地理志》作陀拔思单,《寰宇记》作陀拔思罩,并省作陀拔国;《西突厥史料补》于天宝六年二月下,以Tabaristan译之。张星烺先生以陀拔斯与陀拔斯单为二地,而另以Tabbai译陀拔斯。然就以上所引关于陀拔斯及陀拔斯单道程之记载言之,二者系属一地,并无可疑。

沙兰,张星烺先生《新唐书·大食传》注十六云:“沙兰似即《孛罗游记》之泄剌失(Shiraz),《明史》作失剌思。其末尾之音,被略去也。”

你诃温多城,张星烺先生注云:“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之那哈完的(Nahavand = Nehawend)。此城甚古。阿拉伯地理家阿伯尔肥达(Abulfeda)谓为奴亚(Noah)所建,故有是名。古城遗迹,在哈马丹(Hamadam,古名爱克巴塔那Ecbatana)之南,乞里茫沙杭(Kirmanshch)之东。西历642年(唐太宗贞观十六年),波斯萨珊王朝末主伊嗣侯三世(Yesdegerd III)之军队,与阿拉伯人决战于此。波斯军败北,伊嗣侯退入土耳其斯坦境内。波斯全国为回教徒所占,自此改奉回教。此在波斯史上为一大关键,世界史上为有名战争之一也。怛满,或曰怛没,《地理志》、《寰宇记》并作涅满,《西突厥史料补》注七九以为“应指Tirmidh一地”。Tirmidh,普通地图上作Tarmez,适在乌浒河(Oxus),即阿母河之北

岸，Kesh（石国）之东南，与铁门相近也。

都盘，《地理志》、《寰宇记》均作都槃。罗利支，《地志》、《寰宇记》均作罗刹支。此二地与勃达均无考。其最难索解者，为《本传》及《地理志》、《寰宇记》所谓“大食”之地理的范围，此对于本段所记各国之考证，实增加极大之困难也。

> 天宝六载，都盘等六国皆遣使者入朝，乃封都盘王谋思健摩诃延曰顺化王，勃达王摩诃溢斯曰守义王，阿没王俱那胡设曰恭信王，沙兰王卑路斯威曰顺礼王，罗利支王伊思俱习曰义宁王，怛满王谢没曰奉顺王。

此盖本于旧史所记。《册府元龟》卷九六五云：“天宝六载二月，封陁拔斯单国王忽鲁汗为归信王，罗利支国王伊思俱习为义宁王，岐兰国王卢薛为义宾王，涅满国王谢没为奉顺王，渤达国王摩俱溢思为守义王，都盘国王谋思健摩诃延为顺德王，阿没国王俱般胡没为恭信王，沙兰国王卑路斯威为顺礼王。”此与本传所记略同，而有异文。沙畹《西突厥史料补》译忽鲁汗为 Khorschid II。

——以上记述大食境内或附近诸国之路程。

四五十年前，俄国东方学者 Bretschneider 有 On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 Ancient Chinese of the Arabs 一书，对于《新唐书·大食传》之考释，似亦为其工作之一部。其所考释应有可观。然此书流传甚少，予求之经年而未得，北平各大图书馆中亦皆无之。布氏之见解，予仅于其所著 Medivieal Researches from the eastern Asiatic Resources 见其鳞爪而已。予近治中国伊斯兰教史之兴趣甚浓，对于各史《大食传》亟须有相当的理解。因冒然先为此文，

以乞正有道。仍当续求布氏之书，并补充各种基本资料，以求徐徐修正也。尚希识者助之。

又此文偏重于史料来源之考订。就作者所考得者言之，《新唐书·大食传》所取之资料，今殆可完全见之；仅从史料上说，本传实无可取。在见解上，本传作者虽亦有新的提供；然其改变旧文之处，错误颇多，殊无可观。此一例证，对于《新唐书》价值上之判断，似亦不无一助也。

（《史学集刊》1937年第3期）

《新唐书》陇西李氏敦煌房辨疑

张书城

《新唐书》卷七二上《表》第一二上《宰相世系》二上历述陇西李氏各房世系之后结语：

陇西李氏定著四房：其一曰武阳，二曰姑臧，三曰敦煌，四曰丹阳。

据此看《世系表》就会发现其中有这么几个问题：第一，《表》中对武阳、姑臧、丹阳三房都有指名道姓的交代，但全《表》却无“敦煌”两个字样。第二，如果把《表》中陇西李氏，后徙京兆”的李晟（相德宗）一房当作敦煌房来看的话，于理也不通。因为这一房“后徙京兆”了，而且又不是从敦煌徙京兆的。第三，如果把《表》中“陵降匈奴，裔孙归魏”的李道广（相武后）、李元（相玄宗）一房作为敦煌房来看的话，结语中道广、元一房又排在丹阳房李靖（相太宗）之前，而《表》中又排在丹阳房李靖之后。第四，更奇怪的是道广、元这一房几代人从来没有一人在敦煌居官或居家的。无论怎样去理解，李道广、李晟两个家族总是填充不了结语中“陇西李氏敦煌房”这个空白。我认为这是《世系表》作者没有考知“陵降匈奴，裔孙归魏”后，其子孙在周、隋、唐三朝两度居官敦煌、居家敦煌的来龙去脉，所以在结语中排错了敦煌房的名次，在《表》中又丢掉了敦煌房的名字。清代史学家钱大昕曾说：

"《唐书·宰相世系表》虽详赡可喜,然记近事则有征,溯远胄则多舛。"①是不是《宰相世系表》中所有的"远胄"都"多舛"呢?想来也不一定,至少《表》中关于"陇西李氏敦煌房"的"远胄"是"多舛"的。本文试图对陇西李氏敦煌房的"远胄"作一番探讨。

一 李陵"裔孙归魏"的年代和地带

拙作《拓跋魏系李陵之后说考辨》②及《拓跋鲜卑起源、形成与南迁诸年代考异》③两文,曾初步探讨过这个问题,撮述要点于下:

汉昭帝元平元年(74),李陵病没匈奴。他的遗孀匈奴单于的女儿就以自己的名字"拓跋"为名组成了一个"拓跋部落"。这里,"一个部落"就是汉地的"一家"。如"十万余落"即为十万余"家"。"拓跋部落"实际上就是"拓跋家"。这家人如果在汉地,当然要叫"李太太家"、"李大娘家"或"李奶奶家"等。但是因为胡地"有名不讳而无姓字"(《史记·匈奴列传》),压根儿没有姓氏,所以只得以"家庭主妇"(李陵妻)的名字作为部落名了。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不论这个拓跋部落后来五六百年中如何发展,如何壮大,如何变化以至如何消亡,但其始祖就是李广嫡孙汉人李陵,始祖母就是匈奴单于的女儿拓跋氏。为以下行文方便,我们把这个李陵遗属的部落称为"汉匈拓跋部落"。

汉宣帝五凤元年(前57),五单于火并时,李陵的儿子曾在大泽之东(今松花江、牡丹江流域及黑龙江中下游)乌藉人聚居地有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

② 拙作请见《兰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③ 拙作请见《北朝研究》1993年第4期。

过"复立乌藉都尉为单于"(《汉书·匈奴传》)与呼韩邪单于相对抗的活动,结果失败了。这是汉宣帝五凤二年(前56)的事,是李陵死后的第18年。《汉书》只说是李陵的儿子,没有明确说姓甚名谁。不过既然"胡俗以母名为姓"(《南齐书·魏虏传》),很可能他已经不姓李而姓"拓跋"了。再者,陈寅恪先生早就说过"代北之姓,代表其国名,所谓国者,质言之,即部落也"(《李唐氏族之推测》)。李陵子既为"拓跋部落"的成员,以"拓跋"为其姓可以说是天经地义的了。

李陵子在"大泽之东""复立乌藉都尉为单于"失败后,就率其"汉匈拓跋部"从今黑龙江中下游、嫩江东岸就近逃亡到今齐齐哈尔市西北、大兴安岭北端嘎仙洞地带。当时的嘎仙洞地带并不是深山老林的无人区:秦汉之交"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的"早期鲜卑"已经是这里的土著居民。他们在这一带"各分散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居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隋书·仪礼志》)。李陵子率领的"汉匈拓跋部落"在这里与某个"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的鲜卑部落联姻,就形成了所谓"鲜卑父、匈奴母"的"汉匈鲜拓跋部落"。估计时间可能在李陵子失败后不久的汉宣帝末年,即公元前1世纪50年代以后。这里顺便要说明"汉匈拓跋部"(简称"匈奴拓跋部")组成的时间在先;"汉匈鲜拓跋部"(简称"鲜卑拓跋部")组成的时间在后。换言之,有了匈奴拓跋部,才有鲜卑拓跋部;没有匈奴拓跋部,就没有鲜卑拓跋部。

拓跋鲜卑这个雏形部落的酋长是由什么人担任的?很可能是由改姓拓跋的李陵之子担任的。这位"远方来客"怎会一到那里就身居酋长的"高位"呢?因为早期鲜卑的酋长("君长")是由"推募"(选举)产生的。谁"勇健而多计策",谁就被选为酋长。同时就以这位新任酋长的姓氏作为整个部落的"部落名称"了。

由此反推,既然这个部落叫“鲜卑拓跋部落”,那么这个部落的酋长肯定是“拓跋氏”(李陵子)了。可以想见出自汉匈拓跋部的李陵子比起早期鲜卑来,文化水平肯定要高一些:既能获得外界信息,又有组织本领和斗争经验,甚至还通晓汉人、匈奴、乌藉、鲜卑等各种族语言,具备了在早期鲜卑中被选为酋长的各种优越条件。如果强求这位以“拓跋”为氏的酋长叫什么名号的话,我们可以称他为“拓跋推寅”,也就是《魏书》追撰为宣皇帝的“第一推寅”。这位第一推寅真够得上是“勇健而多计策”的酋长。他可能按汉人习俗在众人前画“甲子乙丑”地“推寅”(钻研)了一番,然后宣布只有“南迁大泽”才是“上上卦”。于是率领族人从嘎仙洞地带南迁到呼伦贝尔草原来了。又因此地“昏冥沮洳”,他还想继续“南徙”,但是“未行而崩”了。拓跋鲜卑从这时起,即从宣皇帝拓跋推寅起,亦即与李陵之后联姻起,才有了比较可靠的传说。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云,“魏至宣〔皇〕帝始有传说。以先俱托诸神话而伪造者”,对此,我深信不疑。

也会有人怀疑第一推寅不一定是李陵的儿子。试想“各分散溪谷”以狩猎和采集为业的早期鲜卑部落中怎么会突然“推募”出了个“以拓跋为氏”的酋长呢?他绝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肯定是从“大泽之东”逃去的李陵的儿子。其次,“各分散溪谷”的鲜卑零散部落中怎么会突然有个以拓跋为名的鲜卑部落,即拓跋鲜卑部落要“南迁大泽”呢?如果不是这个部落“着了魔”,就是酋长李陵子在那里众人“推寅”的结果。

二　李陵“裔孙”二次南迁的年代和地带

拓跋推寅,即宣皇帝第一推寅“南迁大泽(呼伦湖区)”并非

其最终目的。不料在“谋更南徙之际”“未行而崩”了。人存政举，人亡政息，于是这个部落不得不流落在今内蒙呼伦贝尔湖地带。中经“非世继”的六届酋长230多年后，约在汉献帝时(189～220年在位)，这个部落又“推募”出了一位“勇健而多计策”的酋长，他的名字叫拓跋邻，估计是李陵的十世孙。此人也就是《魏书》追封为献皇帝的第二推寅。他大力扩展部落组织，让他的七个弟兄分管了草原新附各族的七个部落，组成了新的部落联盟。作好这个“组织准备”之后，他就决定继续向南迁移。但是他本人“时年衰老”，只得“以位授子”了。这第二次大迁徙，只得让儿子圣武帝拓跋诘汾去执行了。拓跋诘汾听了父亲的话，继续“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魏书·序纪》)，牧居于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和和林格尔县地带。拓跋鲜卑打从这时起，即从献皇帝拓跋邻起，才有了父传子式的“世继”制。

在这次大迁徙中，李陵十世孙中(与拓跋邻同辈)有个叫“拓跋俟地归”的，也属于上层决策人物。他是活动于北魏、西魏、北周、杨隋期间的李贤、李穆弟兄的十世祖。这可以从《李贤墓志》上找到根据：

> 公讳贤……本姓李，汉将陵之后也。十世祖俟地归聪明仁智，有则哲之监，知魏圣帝〔圣武帝拓跋诘汾〕齐圣广渊，奄有天下，乃率诸国定扶戴之议。凿石开路，南越阴山。竭手爪之功，成股肱之任。建国拓跋，因以为氏。[1]

① 《文物》1985年第11期。

《墓志》说明了以下几点：第一点，李贤十世祖拓跋俟地归“本姓李”，是“汉将陵之后”。第二点，圣武帝拓跋诘汾“奄有天下”，“建国拓跋”，拓跋俟地归是“率诸国（各部落）定扶戴之议”的”议事大臣”。定“拓跋”为“国名”也是由拓跋俟地归率领各部落酋长议定的。拓跋诘汾“称帝”也是由拓跋俟地归率领各部落“扶戴”起来的。第三点，圣武帝拓跋诘汾“南越阴山”，“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始“居匈奴之故地”。在这次“远征”中，拓跋俟地归是“凿石开路”、“成股肱之任”的带路人。可见拓跋俟地归的确也“聪明仁智”，有北人推崇的“推寅”精神。第四点，从《墓志》看出李贤十世祖拓跋俟地归也是“本姓李”，也是“汉将陵之后”。这与《宋书·索虏传》说的“索头虏拓跋魏”，姓拓跋氏，其先李陵后也”是一致的。足证拓跋俟地归也是拓跋魏的“帝室同姓”，与拓跋邻、拓跋诘汾父子有血缘关系。他既然能以“率诸国定扶戴之议”，肯定也是拓跋皇族中的一位头面人物。

拓跋诘汾、拓跋俟地归等迁居漠北“匈奴之故地”时，还是个并不怎么强大的部落联盟。到拓跋诘汾子拓跋力微时还附属在没鹿回部大人纥豆陵氏之下。其后兼并了没鹿回部，“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马二十余万”（《魏书·序纪》）。到三国曹髦甘露三年（258），这个部落又迁居定襄之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同年四月，举行“祭天”大典，开了一个由拓跋贵族和扈从武士所操纵的部落联盟大会，迫使“诸君长皆来助祭”（《魏书·序纪》）。通过这次大会，汉、匈、鲜拓跋部才正式取得了部落联盟的领导权，拓跋诘汾的儿子拓跋力微才巩固了世袭的大酋长地位。

三　李陵裔孙复姓为李、复称“陇西李氏”的年代和因由

首先谈复姓为李这个问题。李陵遗属改姓拓跋组成“汉匈拓跋部落”(一般称“匈奴拓跋部”)是汉昭帝元平元年(前74)李陵死后的事。汉宣帝五凤二年(前56)李陵子“复立乌藉都尉为单于”失败后逃入早期鲜卑组成的“汉、匈、鲜拓跋部落”(一般称鲜卑拓跋部),再后“南迁大泽”、“南越阴山”进入中原,其子孙一直是“以拓跋为氏”的。据考,他家复姓为李是在李贤曾祖李富战没中原、祖父李斌“袭领父兵,镇于高平(今宁夏固原)”时期。更具体地说,他家复姓为李是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十一年(450)。这年,北魏首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发生了一桩骇人听闻的大惨案:北魏首都把历事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当过50年大官的三朝元老崔浩公开处死了。一同处死的还有他的全家和同宗亲属,还有他的姻亲著名世家大族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还有史馆人员若干。同案被害者共128人,惨案的直接起因是崔浩晚年修史时据实直书了北魏祖先的出身传:“浩书魏之先世,事皆详实”(《通鉴》文帝元嘉二十七年条),而且“立石铭刻《国记》(拓跋鲜卑史),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魏书·崔浩传》)。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崔浩所犯“天条”肯定不少。我想最严重的一条恐怕莫过于揭露了拓跋魏老祖宗的底子。如“其先李陵后也”(汉人、异邦人之后),“匈奴种也”(仇人、外族人之后),“匈奴女名拓跋,妻李陵。胡俗以母名为姓”等。这本来是“事皆详实”的,但是让自称“阴山贵种”的拓跋鲜卑听来无疑是在辱骂他们是汉人、匈

奴、鲜卑等混血的“杂种”。太武帝恼羞成怒,就杀人灭口。这一大血案给太武帝朝野造成了恐怖气氛:谁要说拓跋魏是“李陵后也”、“匈奴种也”,谁就闯下弥天大祸,正所谓“有言其(拓跋氏)是陵后者,辄见杀”(《南齐书·索虏传》)。既然太武帝等人如此这般地数典忘祖,霸占了李陵之后的姓氏(部落名),矢口否认李陵后裔宣、献二帝带领他们走出森林、走向文明这一系列铁的史实。已非皇族的李陵之后,即拓跋推寅、拓跋俟地归等人之后,再要说他们“姓拓跋,是汉将陵之后”,其后果不堪设想,全族会被杀,而且先祖李陵的“香火”也就“断”了,出于万全之计,立即恢复本姓倒是最上之策。太武帝制造的崔浩血案直接促成了李陵之后复姓为李。这可从下面所列世系看出来:

汉匈拓跋氏,一般称匈奴拓跋氏,汉将陵之后,产生于公元前74年。

汉、匈、鲜拓跋氏,一般称鲜卑拓跋氏,产生于公元前56年。

……

拓跋俟地归,李贤、李穆十世祖,拓跋诘汾时“建国拓跋,因以〔拓跋〕为氏”。

子,拓跋氏,贤、穆九世祖。

孙,拓跋氏,贤、穆八世祖。

曾孙,拓跋氏,贤、穆七世祖。

玄孙,拓跋氏,贤、穆六世祖。

五世孙,拓跋氏,贤、穆五世祖。

六世孙,拓跋氏,贤、穆四世祖。

七世孙,李富,贤、穆曾祖,“魏太武时以子都督讨两山屠各没于阵”。

八世孙,李斌,贤、穆祖父,“袭领父兵,镇于高平(今宁夏固

原)”。

九世孙,李文保,贤、穆父,早卒。

十世孙,李贤,北周柱国,河两桓公;李穆,隋太师,申国公。

从上可以看出拓跋俟地归七世孙李富,突然在魏太武时复姓为“李”了。这分明是李贤、李穆的曾祖李富和祖父李斌从“魏太武时”崔浩血案中吸取了血的教训的结果。

其次谈李陵裔孙恢复“陇西郡望”这个问题。据考,太武帝一手制造的崔浩文字狱虽然直接促成了李陵后裔复姓为李这一族姓大变动,但是他们并没有自言家世是“陇西成纪人”。他们恢复陇西成纪郡望是在宇文北周定都长安以后。北周创始人宇文泰为了泯灭入关各色人种(边疆鲜卑化的各少数民族和鲜卑化的汉人)同关陇土著豪右(以汉人为主)之间的矛盾和地域隔阂,他诏命“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为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隋书·经籍志·史部·谱系类序》)。这时李陵后裔李贤、李穆弟兄都具有大将军、柱国大将军的军衔,都是有大功于北周的高级将领,正在“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之列,自然就名正言顺地恢复了他先祖李陵陇西成纪的郡望。而他们的子孙李浑(李穆子)、李敏(李贤孙)、李静训(李贤曾孙女,《考古》1955 年第 9 期)等都继承了陇西成纪的关内本望。拙作《说李白“本姓李,其先陇西成纪人”》、《说李白是“中国人”》[①]曾反复讨论过李陵裔孙改姓拓跋、复姓为李、复称陇西李氏等问题。

---

① 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中国古代·近代文学研究》1991 年第 9 期。

四 李陵裔孙李贤、李穆是陇西李氏敦煌房的始祖

李陵裔孙李贤、李穆弟兄是与拓跋诘汾同时“南越阴山”的拓跋俟地归的十世孙，是北魏太武帝时“战没于阵”的李富的曾孙。在西魏、北周时两弟兄曾居官敦煌并居家敦煌，可称为陇西李氏敦煌房的始祖。西魏恭帝元年(554)，李贤“进爵河西郡公”，北周保定二年(562)“授瓜州刺史”。李贤北周时的全衔是“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周书·李贤传》)，《李贤墓志》上也有“利建茅舍，启土宇于河西，分竹敦煌，仍专万里之务”这样的话，死后又追封为“河西桓公”。

李贤三弟李穆当时与李贤同在敦煌。这从《周书·李贤传》可以看出来。宇文北周“高祖(宇文邕)西巡”时曾“令中侍上士尉迟恺往瓜州，降玺书劳贤，赐衣一袭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环金带一要……银钱一万。赐贤弟申国公(李)穆亦如之”(《周书·李贤传》)。由此可知李穆当年在敦煌也领到了一份同样的赏赐。至于李穆在敦煌所任官职，现藏敦煌研究院的《李克让修莫高窟佛龛碑并序》是这样说的：“曾祖(李)穆，(北)周敦煌郡司马、使持节、张掖郡诸军事、张掖太守、兼河右道诸军事、检校永兴酒泉二郡大中正、荡寇将军。”

李贤、李穆北周时曾居官敦煌，其子孙隋唐时仍有居家敦煌并居官敦煌的。据《李克让修莫高窟佛龛碑》，李穆的儿子李□(刻名处残缺，可能为李直)就是隋大黄府上大都督、车骑将军。李穆的孙子李达是效谷府旅帅、上护军。关于李达，据李大宾《大唐陇西李府君修功德碑记》碑文说，入唐以后，他曾“官敦煌司马”。李达以下李克让(穆曾孙)、李奉国(穆玄孙)、李大宾(穆五

世孙)、李晖(穆六世孙)、李恩(穆七世孙)、李明振(穆八世孙)等十几二十几代人一直都居家敦煌,其中很有些人也曾"居官敦煌"的。

有人可能要对上列名单提出这样的问题:李大宾于大历十一年(776)在莫高窟《大唐李府君功德碑记》中自称他是"兴圣皇帝十三代孙"。李大宾的曾孙李明振乾宁元年(894)在莫高窟《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中也自称他是"凉武昭王之系也"。这么说来,李大宾、李明振等都是"陇西狄道"凉武昭王之后,怎么又说他们是"陇西成纪"李陵、李贤、李穆之后呢?在我看来,那是李大宾、李明振等攀附李唐宗室的托词。因为唐高祖李渊曾冒称他是"凉武昭王之后",所以李大宾自称他是"兴圣皇帝之后",而其曾孙李明振也跟着说自己是"凉武昭王之后"。其实李唐世居赵郡(今河北省隆尧县),不是赵郡李氏的"破落户",就是赵郡李氏的"假冒牌"(据陈寅恪说),与陇西李氏毫不相干。拙作《李唐宗室、李白、李明振都是冒充凉武昭王之后的》曾反复讨论过这个问题。①

或问,凉武昭王至少也是陇西李氏,其子孙也曾世居敦煌并居官敦煌,为什么不在此一并讨论一下?因本文是专题讨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陵降匈奴,裔孙归魏"、"三曰敦煌"这类问题的。限于本文体例,就不涉及凉武昭王子孙因官寓家于敦煌的问题了。再者《宰相世系表》早已把凉武昭王子孙"迁出"敦煌分为武阳、姑臧、丹阳三房了,从《宰相世系表》来看,可以说敦煌再没有凉武昭王的子孙了。

---

① 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3年第1期。

五　李陵裔孙曾两居敦煌

因为拓跋俟地归十世孙李贤、李穆弟兄北周时已经居官敦煌，所以上节把他们确定为陇西李氏敦煌房的始祖了。但是贤、穆五世孙李大宾《大唐李府君功德碑记》怎么又说他“曾祖〔李〕达（贤、穆孙），官敦煌司马，其后因家焉”呢？陇西李氏敦煌房的始祖到底该是贤、穆弟兄呢，还是贤、穆的孙子辈李达呢？如果贤、穆是敦煌房的始祖，他们的孙子辈李达怎么又在敦煌“其后因家焉”呢？这就提出了李陵裔孙二次居家敦煌的问题。

李贤调京后，于北周天和四年（569）去世，李穆就成为这一家族最显赫的人物：据《隋书·李穆传》，北周“天和中（约568），进爵申国公，持节绥集东境……建德初（约572），拜太保。岁余，出原州总管。数年，进位上柱国，转并州总管。大象初（约580），加邑至九千户，拜大左辅，总管如故”。隋文帝杨坚代周，李穆“居天下精兵处”，“密表劝进”，坚决拥护汉人隋文帝统一中国。待到李穆“来朝，高祖（隋文帝）降坐礼之，拜太师”。“于是穆子孙虽在襁褓，悉拜仪同，其一门执象笏者百余人”。《周书·李贤传》云：贤、穆弟兄“荷生成之恩，蒙国士之遇……任兼文武，声彰内外，位高望重，光国荣家……冠冕之盛，当时莫比焉。自周迄隋，郁为西京盛族。”

正是这个“一门执象笏者百余人”的“西京盛族”，后来遭到了隋炀帝的忌妒。大业十一年（615），他捏造罪证，栽赃陷害，制造了“朝野称冤”的李门大血案：满门抄斩32人，“余无少长，皆徙边徼”（今青海湖至新疆罗布泊地带）。拙作《李白先世“隋末多

难"纵横谈》已比较详尽地讨论过这个问题。[1] 透过这一惨案,我们会清楚地看出中国内地再没有一个——哪怕只是"一个"——李贤、李穆之后了。留在敦煌的贤、穆子孙肯定也不会"例外",不是被杀,就是被流。李陵裔孙"首居敦煌"一事可以说在这里告一段落。

隋炀帝大业十一年(615)的这桩冤案,武德元年(618)唐高祖一登基就专门下诏平反了此案:说贤、穆家族为"鼎族高门,元功世胄,横受屠杀,朝野称冤……又前代〔隋〕酷滥,子孙被流者并放还乡里"(《旧唐书·高祖纪》)。"子孙被流者并放还乡里"这一句,就把我提出的李陵裔孙"再居敦煌"落到实处了:李大宾曾祖李达(贤、穆孙)正是唐初"放还乡里"、回到敦煌,才担任"敦煌司马,其后因家焉"的。这就是李陵裔孙再"居家敦煌"。

现据拙作《拓跋鲜卑起源、形成与南迁诸年代考异》[2]中的"远祖"世系与《敦煌莫高窟的李白近宗》[3]中的"近祖"世系,将认为陇西李氏敦煌房的世系简表于下:

李广,汉之飞将军。

李当户。

李陵,汉骑都尉,匈奴右校王。"陵降匈奴,裔孙归魏"。

宣皇帝拓跋推寅(第一推寅),陵子。汉宣帝时从嘎仙洞地带"南迁大泽",为第一次南迁。"谋更南徙,未行而崩"。

(中经六届酋长,约八代人,230多年。)

① 见《李白家世之谜》,兰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见《北朝研究》1993年第4期。

③ 见《敦煌学辑刊》总第10期。

献皇帝拓跋邻(第二推寅),陵十世孙。汉献帝时组织二次南迁,但“时年衰老,乃以位授子”。从此拓跋氏有世继制。

拓跋俟地归,亦为陵十世孙(与邻同辈),李贤、李穆十世祖。与拓跋诘汾“同步”、“南越阴山”,居“匈奴故地”。

(中经六代,均“以拓跋为氏”。)

李富,陵17世孙,拓跋俟地归七世孙,李贤、李穆曾祖。因太武帝朝崔浩案复姓为李,“魏太武时战没于阵”。

李斌,陵18世孙,拓跋俟地归八世孙,贤、穆祖父,“袭领父〔富〕兵,镇于高平(今宁夏固原)”。

李文保,早卒。陵19世孙,拓跋俟地归九世孙,贤、穆父。

李贤、李穆,陵20世孙,拓跋俟地归十世孙。北周时两弟兄居官敦煌,为敦煌房始祖。

李直,疑为李穆第五子。“隋大黄府上都督,车骑将军”。可能隋末(615)满门抄斩时遇难。

李达,贤、穆远房侄辈(亲子被杀)。唐初(618),穆“子孙〔隋末〕被流者并放还乡里”。李达复归敦煌,“官敦煌司马,其后因家焉”。此为贤、穆子孙“再居敦煌”。

李克让,自云“敦煌人也”。弟兄子侄均任官河西。

李奉国,克让侄辈,皇昭武校尉,甘州禾平镇将。

李大宾,唐赞善大夫。

李韦,归唐赠右散骑常侍。

李恩,敦煌录事参军。

李明振,陵28世孙,拓跋俟地归18世孙。归义车入朝使。“河西节度、凉州司马、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

李弘定,使持节、瓜州刺史。

六 小结

如果要填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陇西李氏"三曰敦煌"这个敦煌房的空白，只有在"李陵裔孙"中去寻找。《表》中李道广、李元这一房虽属"李陵裔孙"，但与敦煌不沾边儿，只有李陵裔孙李贤、李穆、李明振这一家族，因为他们在周隋唐三朝曾两度居官敦煌并居家敦煌，不仅是敦煌的世家大族，而且是"贵盛无比"的"西京盛族"。

不用说，《世系表》中李道广、李元这一房也是"李陵裔孙"，也是"陇西李氏"。不过他们不是"改姓陇西李氏"这支李陵后裔的"本支"。他们改姓为丙比较晚（拓跋魏建国后），复姓为李则更晚（唐高祖登基后），同时改姓、复姓的因由也大不相同。李道广、李元等人从来没有像李贤、李穆一样自称是李陵之后，更没有自称是陇西成纪人。

《世系表》只掌握了李陵"裔孙"李道广、李元等近世的知名人物（"记近事则有征"）。但是忽略了李陵遗属早在西汉时已组建并发展拓跋部落的一系列史实（"朔远胄则多舛"）。

（《敦煌研究》1997年第1期）

论《新唐书·艺文志》的史料来源

张固也

一

《新唐书·艺文志》在《旧唐书,经籍志》的基础上补录了2万多卷唐代著述,并在各类目后统计了"著录"和"不著录"书的家卷数。关于这2万多卷《旧唐志》不著录书的史料来源,编撰者未作说明,后人也长期忽略了这一问题。

王重民在《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认为,《新唐志》"不著录"书是"依据宋代藏书或宋代藏书目录所著录的",因而这些图书在唐代未必流传,书本与宋代相符合,而未必合于唐代原始情况。他最早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试图作出明确解答,具有启发性意义。但其理由只是《新唐志》和《崇文总目》著录多相符合,却没有作更深入地论证,因而难以令人信服。

台湾学者乔衍琯在《宋代书目考》中,取《新唐志》五经部分与《崇文总目》、《宋史艺文志》相对照,发现"不著录"的56种图书只有18种互见于二种书目。所以他认为《新唐志》可能采摭了当时尚存的唐五代书目材料,"所载俱非宋代所流传,而符合唐代原始情况"。这一说法揭示了《新唐志》史料来源具有多种途径的特点,有了更多的合理成分。但众所周知,在中晚唐至宋初长达

两百年的时间里，战乱频仍，社会动荡，国家藏书的整理和编目工作长期得不到重视，文献典籍的散亡空前严重。宋初所存唐五代书目寥寥无几，每部书目的卷数也很少，是否能满足编撰《新唐志》的需要，应该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疑点。

笔者认为，两位学者似乎截然相反的说法都有一个共同的弊端，即单纯把眼光局限于某个时代的藏书或书目，而没能注意到《新唐志》编撰中的一个新现象，即正如清人补史艺文志一样，史传杂著也是《新唐志》的主要史料来源之一。解开这一谜底，对于正确认识《新唐志》的性质，重新评价《新唐志》本身，以及恰当使用《新唐志》都将具有重要意义。

二

由于文献不足，《新唐志》的史料来源不易详考。但它采摭了史传杂著，可以大致通过分析其著录情况得到说明。

第一，《旧唐书》列传中附载的图书《新唐志》已基本据以补录。

我国中古以前的正史经籍艺文志大体是据某一时期的国家藏书目录著录的，如《汉书艺文志》依据《七略》，《隋书经籍志》依据贞观年间的藏书目录，[①]《旧唐志》依据《古今书录》，其史料来源和纪传不同。所以同一史书纪传中提及的图书往往不见于经籍艺文志。如《隋书》儒林、文学传附载传主著述55种，有33种不见于经籍志，失载率高达60%。《汉志》、《宋志》的情况也与此类似。清代补史艺文志之所以盛行一时，正是有鉴于此，其实际

① 这一问题笔者将另作探讨。

做法也主要是采摭史传杂著，如张鹏一《隋书经籍志补》所收289种书全部采自史传。

《旧唐志》总序说："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后出之书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其诸公文集，亦见本传。"我们把《旧唐志》与《新唐志》加以对照，可以发现这些附载之书已基本著录。如儒学传附载的58种图书，只有2种不见于《新唐志》，失载率仅3%强，几乎是《隋志》的1/20。唐史纪传主要依据列朝实录，所附载的图书在唐代未必得以流传；《旧唐志》编撰者说"今据所闻"，更说明是见名不见书。因此，这些附载图书除唐宋时代流行较广而为书目著录者外，必定还有许多早已遗佚而《新唐志》据旧传予以著录的。

第二，《新唐书》增传附载的图书艺文志也已基本著录。这种书补录的并不很多，但足以说明《新唐志》采摭了史传以外的杂著。如道家类著录张游朝《南华象罔说》十卷，《冲虚白马非马证》八卷，张志和《太易》十五卷，《玄真子》十二卷。它们的史料来源都是和本传相同的，即《颜真卿文集》卷九《张志和碑》。张游朝之书颜碑已云"代莫知之"，不可能见载于其他书目。《玄真子》虽然宋代以来仍流传于世，其卷数也是据颜碑著录的。

对两《唐书》纪传附载而《新唐志》未收图书的分析，可以从反面证明以上两点结论。笔者撰《新唐书艺文志补》，著录唐人著述1600余种，出自史传的有40多种。但其中大多数是因各种原因被《新唐志》舍弃的。如《续春秋经传》、《历代通典》因史传说未成，几种历书因在唐代没有施行，《释疑论》、《律议》因是单篇短作，《史记至言》因不像原著书名，《汉书指瑕》因是作者9岁时少作，《典章文物志》、《秘阁录》因内容不详难以归类。这些书史传大多未言卷数，价值似亦不大，所以编撰者没有收录，属于《新

唐志》应收而失载的，笔者认为只有11部，即：

易蕴解、三礼音义、春秋三氏异同义、天祚长历、隋略、皇朝以来制集、理(礼)典、唐职仪、宰相记、帝王政纂、十三代史驳议。

在篇幅不算小的《唐书》纪传中，偶然漏收11种书，应该是极为正常的。

第三，《新唐志》注以"卷亡"二字的60种图书都是依据史传杂著著录的。

在现存书目中，《新唐志》的注文中最早出现"卷亡"字样。《新唐志》为什么要注"卷亡"？它的含义是什么？迄今的目录学论著都没有作过说明，似乎是无须解释的。其实不然。有人说《新唐志》注"存亡"，[①]当是指"卷亡"而言。余绍宋《书画书录解题》说，窦蒙的《画录拾遗》"《唐书艺文志》已注云卷亡，则明时不应复出"，可见他也把"卷亡"理解为书已亡佚。但窦书《图画见闻志》、《宋志》并著录，并没有亡佚，而且我们在《新唐志》里可以找到一些书已亡佚而注卷亡的例证，这种理解显然是错误的。卷亡的含义应指不知卷数，这可以从《宋志》得到印证。《宋志》卷亡书以法规档案类为多，这类书原本未必分卷，且时增时减。"修《宋志》时，但取一律，于原未分卷各书，也依例注卷亡字样"，而以部或册计其数量。[②] 但《新唐志》这一类书无一注卷亡的，可见其注卷亡的原因与《宋志》也不一样。

---

① 乔好勤：《试论欧阳修在目录学上的主要成就及其贡献》，《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1980年第4期。

② 乔衍琯：《宋代书目考》。

为了说明《新唐志》注卷亡的原因,先列举经部9种卷亡书及其作者如下:

> 一行《周易论》、李吉甫《注一行易》、陈正卿《续尚书》、崔良佐《易忘象》、《尚书演范》、王玄度《春秋左氏注》、孙颖达《孝经义疏》、平贞慎《孝经议》、裴行俭《草字杂体》。

把这9种书和史传记载等加以对照,可以发现一些值得注意的共同现象:(1)作者有明确记载;(2)作者两《唐书》有传;(3)书名见于本传;(4)书的卷数本传不载;(5)唐人很少引用;(6)宋以后书目不载。据此我们可以知道,这些书宋代大多已经亡佚,唐代也很少流传,《新唐志》是根据史传著录的,而因为史传未言卷数,才注以"卷亡"二字。其他三部的卷亡书偶有不具备这六项特征的,如《十三家帖》作者《唐书》无传,可能是偶有采摭杂著;《画录拾遗》见于《宋志》,但欧阳修未见,则仍有采自史传杂著的可能。

第四,《新唐志》补录开元年间以前的著述不少,如五经部分56种图书中,约有20种。这些书虽然有可能中晚唐以后仍流传于世,但其中有的多产作者所著书,志传记载完全相同,如裴行俭、崔玄時、尹知章等人著述。如果说它们开元时全未行世,中晚唐始见流传,而宋初又尽佚,岂不太凑巧?另如王元感在长安三年表上6种书,[①]《旧唐志》并未著录,《新唐志》补录5种,只缺《汉书注》,而这也恰恰是两《唐书》本传唯一漏载的,有理由怀疑是因不见于史传而致脱漏。在这类作者中,最典型的是王方庆。《旧唐志》著录他的著述只有1种,《新唐志》补录多达30多种。

① (宋)王溥:《唐会要》卷七十七。

但这些书本传也多未提及，是否都是据唐代书目著录的呢？笔者认为可能性不大。①

第五，从《新唐志》著录书名、卷数、注文等情况来看，它采摭了书目以外的材料。

《新唐志》著录书名不尽可信。如岑仲勉根据四个疑点，认为"《大和辨谤略》实即《旧唐书》之《御臣要略》，《御臣要略》又即德裕删削《元和辨谤略》而成者。《新唐书》志五九谓《御臣要略》卷亡者，纯因要不能汇合考定"。② 又如春秋类有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注曰"别名《经传要略》"云云，而经解类有高重《经传要略》十卷，儒家类又有崔郾《诸经纂要》十卷，据《旧唐书》本传："与同列高重抄撮六经嘉言要道，区分事类，凡十卷，名曰《诸经纂要》"，则《经传要略》实即《诸经纂要》。至于《春秋纂要》，史传作四十篇，当即诸经之一，志一律改篇为卷而已。编年类有王起《王氏五位图》十卷，《广五运图》卷亡，而两《唐书》本传分别提及著《五纬图》十卷，"使广《五位图》"，实即一书。这些错误根据史传杂著都能得到解释，可见其致误之由就在于它杂采书目史传，而不能汇合考定，《御臣要略》和《广五运图》都是卷亡书，可以作为佐证。

《新唐志》补录而宋代仍存图书的卷数，与《崇文总目》和《宋志》稍加核对，相同的固多，有出入的也不少。再取这些有出入的书与史传相核对，则多相符合，如前述《玄真子》十二卷，《武宗实录》三十卷。这说明即使宋代存世之书的卷数也可能依据史传杂著。这种情况在已佚书中更是普遍存在，尤以唐人别集为甚。最

① 见《新唐书艺文志补》第111页。

②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翰林学士壁记注补》。

令人吃惊的一例则是《开元起居注》3682卷。史载至德二年于休烈奏:"起居注并余书3682卷,在兴庆宫史馆,并被逆贼焚烧。"[1]可见这3682卷书不尽为起居注,更不仅是《开元起居注》,而且已毁于安史之乱,不可能见载于其它书目,《新唐志》当是据于休烈奏误载的。

《新唐志》的注文历来为人所注目。余嘉锡说:"《隋志》只载官爵,宋明史志但纪姓名而已。惟《新唐书》于诸撰人未立传者,则详注始末于《艺文志》,可谓知著录之法,诸史皆不及也。"[2]实际其某些方面注文的详细程度,不仅在史志中是特例,即使现存宋人公私藏书目录也是望尘莫及。如注官撰书的写作起因和经过,它用撰、纂、注、释、刊、校、修、定、删正、分撰、监修等三十多种词语分别表示参加各书修撰的情况,较《崇文总目》等详细,说明采择了书目以外的材料。许多当时已佚图书有较详注文,说明也不尽依原书序跋等。取刑法类之书与两《唐书·刑法志》、《唐会要》等相对照,可知其注文大抵依据二书。

三

揭示《新唐志》采摭了史传杂著材料这一事实,其意义不限于史料来源本身。这里就相关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看法,向学术界同仁请教。

首先,关于《新唐志》的补史艺文志性质。王重民说:"《新唐志》各类的著录与不著录,实际上是包含了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已经开始了清代补史艺文志的做法和意义,这在我国目录学史的

① 《唐会要·史馆》、《旧唐书·于休烈传》。

②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发展上是值得注意的。"[①]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并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清代补史艺文志是根据史书纪传志表,诸史艺文志,各代官私藏书目录,以及有关的历史记录和文献史料,广搜博辑,进行补著,以反映一代著述情况的,其中尤以史传为其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史料来源。如果《新唐志》如王重民等人所说,只是"依据宋代藏书或藏书目录"著录的,或进而采及唐五代书目,那么它只是以唐代全社会所藏当代著述替代了单一的国家藏书而已,不能称之为完整意义上的著述目录,因而和清代补史艺文志还有本质区别。揭示史传杂著也是《新唐志》的主要史料来源之一,就可以使人们正确认识到,它和清人补史艺文志的"做法和意义"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因为史志尚简等原因,其采录尚嫌不广,著录内容有脱略而已。

其次,关于《新唐志》的编目特点及其评价。汉、隋、旧唐三志,多以书名为主,而以撰人作小注,《新唐书》反其道而行之,改成以书类人,见讥于郑樵,认为大有相妨。如李翰《张巡姚訚传》,容易被误作三人共传。又如卢粲佐《孝子传》、《高士传》,高士与孝子自有分别,如何因所作之人而合为一。这种批评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如果我们考虑到《新唐志》具有补史艺文志性质,力图反映唐朝一代著述之盛,且其中许多著录图书是通过传记等材料为人所知的,那么它以著述主体即作者为主的做法,也就可以理解了。后世许多补志和专科目录如《经义考》都以撰人为主,或许就是基于同样的原因。

《新唐志》仍本《旧唐志》"不欲乱其本部"的前例,将新增之书著于原有著述之后,著录和不著录图书的编排则大体各依时代

---

①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

先后为序。如经部混《旧志》之暗目，竟以时代为次，而不论本经，二戴先于《周官》、《仪礼》、《春秋繁露》先于三传。前人对此多持批评态度，如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后序》说："《旧唐志》据毋煚等所撰，故条理井井。《新唐志》欲驾而上之，多所更易，反形其拙。"我们认为这一说法过分拘泥于类例，有失公允。它依时代先后改编《旧志》的过程是一次新的创造，在《旧志》仍存的情况下，避免无谓的重复，起到了不同的作用。至于补录部分，"纪其当代作者之先后，必使具在而后已"，[①]更是补史艺文志经常采用的做法。因为补史艺文志博采史传杂著，多见名不见书，无从详知类例，过细地强分暗目，其效果往往适得其反，而侧重考虑时代先后，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做法。况且《新唐志》著录同时期图书，也往往照顾到内容的疏密，并非全依时代。

第三，关于唐代著述的收藏和流传情况。长期以来，《新唐志》一直是查考唐代典籍的主要书目文献，人们一般认为它所著录的也就是流传较广的重要典籍。王重民甚至认为它反映了宋初的书籍情况，这与事实明显不符。《新唐志》总序说："唐之学者自为之书，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今著于篇，有其名而无其书者，十盖五六也，可不惜哉！"可见这些图书到宋初已经亡佚了一半以上。相反，宋代尚见流传而《新唐志》失载的图书，倒有数百种之多。因此，查考唐代图书在宋代的收藏和流传情况，不能依据《新唐志》，而应该依据宋代藏书目录。

那么，《新唐志》著录而宋代已佚之书的情况如何？根据上述对其史料的分析，我们认为可以分如下三种情况：一是唐人有引述评论的，当为流传较广的图书，其著录依据是唐代书目；二是早

① （宋）郑樵：《通志·校雠略》。

佚和流行不广的，尤其是开元以前所出之书而见于《旧唐志》的，其著录依据当是史传杂著；三是少数图书纯粹是误载，其致误之由是编撰者见名不见书，未能汇合考定。

总之，《新唐志》除依据唐宋书目以外，也采摭了史传杂著材料，这和清人补史艺文志的做法不谋而合。我们在评价和使用《新唐志》时，必须注意它的这一特点。同时，为了使《新唐志》在学术研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对它进行充分的考证，也就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吉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2 期）

《新唐书·西域传》所记“曹国”考

许序雅

《新唐书·西域传》集中保存了唐人对中亚诸胡国的认知以及九姓胡与唐朝交往的基本史实。这些记载既是唐朝与中亚交往的记录,又是双方交往的历史结果之一,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人在与中亚诸胡交往过程中所持的立场、观点。《新唐书·西域传》的许多记述,可补阿拉伯——伊斯兰史料之不足。但是,《西域传》有关“曹国”的记述,留有许多讹误和疑问。

一　关于曹、东曹、西曹的区别

在唐代,曹国有“曹”、“东曹”、“西曹”之分:

东曹,或曰率都沙那,苏对沙那,劫布呾那,苏都识匿,凡四名。居波悉山之阴,汉贰师城地也。东北距俱战提二百里,北至石,西至康,东北宁远,皆四百里许,南至吐火罗五百里。……武德中,与康同遣使入朝,其使曰:“本国以臣为健儿,闻秦王神武,欲隶麾下。”高祖大悦。

西曹者,隋时曹也,南接史及波览,治瑟底痕城。……武德中入朝。天宝元年,王哥逻仆罗遣使者献方物,诏封怀德王,即上言:“祖考以来,奉天可汗,愿同唐人受调发,佐天子征讨。”十一载,东曹王设阿忽与安王请击黑衣大食,玄宗慰之,不听。

中曹者,居西曹东,康之北。王治迦底真城。[①]

在隋代,仅有曹国一名,不分东曹、西曹、中曹。唐代的东曹实际上与隋代曹国没有什么联系。《新唐书》的编撰者对东曹与西曹的情形不甚了了,混淆了两者之间的区别。这首先反映在他们对东曹不同称谓的误解上。

《新唐书·西域传》说:“东曹,或曰率都沙那,苏对沙那,劫布呾那,苏都识匿。”率都沙那,《隋书·米国传》仅作苏对沙那;[②]玄奘记作窣堵利瑟那。率都沙那、苏对沙那、苏都识匿三种称呼,皆梵语 Sutrena 的对音,意为“干燥”,阿拉伯语作 Sutrushana;在穆斯林文献中有几种转写法,最常见的是 Ushrusana 和 Usrushanah。[③]米诺尔斯基(V. Minorsky)考证,此名仍以转写为 Sutrushana 较妥当。[④] 该地位于锡尔河以南,地当费尔干纳盆地西部出口处。《新唐书》所称之波悉山,即今 Hissar 山脉所属(丁谦认为,波悉山为阿赖山。[⑤] 巴托尔德考定,苏对沙那国治在今中亚乌拉秋别。[⑥] 乌拉秋别在撒马尔罕以东 220 公里;苏对沙那城遗址就在今乌拉秋别市一高地上,高约 20 米,面积 2.5 公里。(章巽等先生认为,窣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245 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② 《隋书》(卷八十三),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845 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③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6 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④ Hudud al – Alam, trs. by V. Minorsky, London, 1970, 第 354 页。

⑤ 丁谦:《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浙江图书馆丛书(第一集第六册),1915 年版,第 16 页。

⑥ V.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London, 1977 年版,第 166 页。

堵利瑟那[苏对沙那]国都城故址在今乌拉秋别西南16里之沙赫里斯坦)9～10世纪，苏对沙那首府又被称为Bunjikath(Banjakath,Bun(jkath);Bunjikath易与撒马尔罕以东的Banjikath相混淆。[①]

劫布呾那，托玛舍克考定其对音是Kaputana/Kedud。《大唐西域记》卷一夹行注称：劫布呾那国，"唐言曹国"。玄奘说，劫布呾那西至屈霜你迦国(唐言何国)300余里；劫布呾那位于弭秣贺国(米国)以北；弭秣贺国位于飒秣建之东南。[②]《释迦方志·遗迹篇》记：劫布呾那国(曹国)位于弭末贺国西北。[③]那么，玄奘所言之劫布呾那应当位于飒秣建之东或东北。如果玄奘所言不虚，玄奘从石国至西南方的飒秣建途中，应当路过劫布呾那；但是，玄奘并未路过此地。从方位上看，玄奘所言之劫布呾那与《新唐书》之中曹更接近。所以，沙畹认为，玄奘所言之劫布呾那，应是中曹，其对音为Kaboudhandjakath。[④]章巽等先生也认为，劫布呾那之对音是Kabudhanjakath，即曹国，都城故址在那密水北，距撒马尔罕2法尔萨赫，今名Gubdan村。[⑤]可是，据《新唐书》，唐代曹国(即西曹)的国治是瑟底痕城。如果玄奘所称劫布呾那国即"唐言曹国"不虚，那么劫布呾那国治并不是劫布呾那(城)，而是瑟底痕城；而且，劫布呾那国应当位于弭秣贺国(米国)之西北，而非正北

① G.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Cambridge, 1905年版，第474页。

②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89页，第91～92页。

③ 道宣：《释迦方志》(遗迹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2页。

④ 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30页。

⑤ 章巽、芮传明：《大唐西域记导读》，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29～30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方。据《隋书》说，曹国都城在那密水之南。章巽所考定曹国都城Gubdan在那密水北，这与《隋书》所记不符。除非《大唐西域记》所称劫布呾那即"唐言曹国"有误，否则章先生之考定有缺陷。瑟底痕城(Ishtikhan)，当是穆斯林地理文献中的Ithtakhanj、Ishtikhan之对音，其地在撒马尔罕西北50公里的伊什特汗。[①] 丁谦认定瑟底痕城在今喀喇苏城，[②]未知何据。

《隋书·曹国传》称：曹国方位在"那密水南。……东南去康国百里，西去何国百五十里，东去瓜州六千六百里。[③]《隋书》所记曹国当位于康国之西北，西至何国150里，这与玄奘所记之劫布呾那国的方位和道里不一致。而《新唐书·康国传》称：康国西北距西曹百余里，北距中曹五十里。《隋书》所记之曹国，与《新唐书》所记西曹，其方位基本一致，其地当在撒马尔罕西北50公里的伊什特汗：(《大唐西域记校注》校注者认为，劫布呾那王治瑟底痕城，位于今撒马尔罕西北的伊什特汗)玄奘所记之劫布呾那与《新唐书》所记之中曹更接近。但是，玄奘称，劫布呾那西至屈霜你迦国(唐言何国)为三百余里。[④] 这与《新唐书》、《隋书》所记均不一致。看来，关于劫布呾那的方位，玄奘所记有误，我们当以《隋书》和《新唐书》所记为准。

无论劫布呾那的对音为何，该地与东曹(率都沙那，张广达师也认定，东曹即苏对沙那)不是同一地方，这是可以肯定的。劫布呾那国应即西曹，国治在撒马尔罕西北的伊什特汗；东曹在撒马

---

①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89页，第91～92页。

② 丁谦：《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第16页。

③ 《隋书》，第1855页。

④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传校注》，第91页。

尔罕以东。东曹、西曹之称谓,大体上是以飒秣建为基点来区别的。看来,《新唐书》编撰者没有注意玄奘对劫布呾那与苏对沙那的区分,而把两地相混淆了。(《大唐西域记校注》校注者也没有把劫布呾那与苏对沙那区别开来)考虑到撒马尔罕以东不远的地方另有一个 Banjikath,此地名极易与苏对沙那首府 Bunjikath(Banjakath)相混淆,《新唐书》很可能误把东曹等同于 Banjikath,并进一步把 Banjikath 与 Bunjikath 相混淆了。

《新唐书》的另一个错误,就是把东曹视作汉贰师城地。苏对沙那并非汉代贰师城。据岑仲勉考定,汉代贰师城当在今 Dsizak。(宋岘认为,Ush(今吉尔吉斯坦奥什城)是汉代的贰师城。不知所据何本。)吉扎克(Dsizak,或 Jizak)位于撒马尔罕至乌拉秋别的中间,西距撒马尔罕 102 公里,东南至乌拉秋别 132 公里。(据南京大学历史系刘迎胜博士实地考察结果)常征则认为,汉代贰师城乃大宛王城,即吉尔吉斯奥什城。①

东曹与曹国的区别,《册府元龟》和《唐会要》也未加注意。《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记:武德"七年七月,康国、曹国并遣使来朝。……曹国使者曰:臣本国以臣为健儿,闻秦王神武,愿在麾下。'高祖大悦,因厚遇之。"此记与《新唐书·西域传》"东曹"条所记应是同一事件。《册府元龟》卷九七三记:天宝十三载闰十一月,"东曹国王设阿及安国副王野解及诸胡九国王并遣使上表,请同心击黑衣,辞甚切至。"同书卷九七一则记:天宝

① 常征:《谁是坎儿井的创造者?——兼辨大宛国贰师城》,《历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第 121~126 页。

十四载三月，“康国副王、火寻国王稍芬、曹国王设阿忽并遣使朝贡。[①] 设阿忽显然就是设阿。但是，“东曹国王”被径记为“曹国王”了。《唐会要》卷九八“曹国”则把东曹视为“曹国”：曹国居埋那密水南，古康居之地。俗与康国同。……又有中曹国，在西曹国之东，康国之北。其所治谓之迦布底真城，在平川。……又有西曹国，治那密水南瑟底痕城，东南去康国一百里，西北至何国二百里，南与史国界接，北与波览国接……[②]埋那密水，即那密水，“埋”应是衍文。按：曹国（西曹）无论如何不会位于“东南去康国一百里，西北至何国二百里”这样的方位。由于观念上的错讹，《唐会要》卷九八把曹国（西曹）、东曹记事混记“曹国”条下：“武德七年七月，（曹国）朝贡使至，云：‘本国以臣为健儿，闻秦王神武，愿在麾下。’高祖大悦。……天宝元年，其王哥逻仆罗使献方物。三载，诏封其王为怀德王。四载，哥逻仆罗上表……十一载，其王设阿忽与（安）国副王野解及九国王并上表，请同心击黑衣大食，玄宗宴赐慰谕遣之。”武德七年（624）、天宝十一载（应是十三载）记事，应归于东曹，余为西曹之事。

二 关于曹国的政治状况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隋代曹国，“都那密水南数里，旧是康居之地也。国无主，康国王令子乌建领之。都城方三里。胜兵千余人。……大业中，遣

---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九七一、九七三），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2050、11434、11414 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② 《唐会要》（卷九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79～2080 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使贡方物。"[①]从此记载看，曹国起初仅是康国的属地而已。到隋大业年间(605～618)，曹称国，治瑟底痕城，遂向隋朝贡方物。据《册府元龟》，曹国向隋朝遣使贡方物是在大业十年(614)七月。[②]向隋朝遣使的曹国国君，史籍没有明确记载。此君很可能就是康国王子乌建一脉。武德年间(619～626)遣使入朝的，大概也是乌建一系。值得注意的是，玄奘说，窣堵利瑟那国"自有王，附突厥"，[③]而在隋代、唐初的汉籍记述中，未见有称曹国国君为"王"的。但《新唐书·西域传》"西曹"(即隋之曹国)则明确记载：天宝元年(742)，"王哥逻仆罗遣使者献方物。诏封怀德王"。这位曹国王哥逻仆罗的太祖，在唐太宗("天可汗"《唐会要》卷一〇〇记：贞观"四年三月，诸蕃君长诣阙，请太宗为天可汗)时期已统治曹国。早在唐高祖时期，曹国已遣使朝贡。为什么哥逻仆罗的使者不追溯到唐高祖时期呢？最可能的原因是哥逻仆罗与唐高祖时期的曹国国君并非同祖。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在唐贞观初，曹国统治层发生变故，哥逻仆罗的祖辈取代了康国王子乌建一系，遂独立于康国而称王，并向唐朝遣使称臣。而唐祖则仅视西曹为正统。所以，在东、西、中曹三国中，唐朝仅册封西曹国王(哥逻仆罗)为"王"(怀德王)。

上述推测可从《册府元龟》之记述得到佐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记："天宝元年(742)三月，曹国王哥逻仆罗、石国王特勒(勤)并遣使献马及方物。"同书卷九七七记：天宝四载(745)，"曹国王哥逻仆遣使上表，自陈宗祖以来向天可汗忠赤，尝受征发。

① 《隋书》(卷八三)，第1855页。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第11396页。

③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85页。

望乞慈恩,将奴国土同为唐国小州。所须驱遣,奴身一心忠赤,为国征讨。[①] 哥逻仆罗与哥逻仆应是同一人名之异记,他是西曹国王。不过,《册府元龟》有时也记"西曹"国,而不记作"曹国"。例如,天宝三载七月,"大食国、康国、史国、西曹国、米国……并遣使献马及宝。[②]

而东曹(苏对沙那)的王统则与西曹不同,至迟在玄奘途经其地时(628),东曹已有自己的王统。正因为如此,在武德年间,东曹才能与康国同遣使入朝。在唐朝看来,东曹的政治地位与康国相等,都是独立的国家。

在显庆年间,唐朝肯定也在曹国设置了羁縻州府。《新唐书·西域传》"曹国"条阙载。据《资治通鉴》卷二〇〇记:"显庆四年(659)九月,诏以石、米、史、大安、小安、曹、拔汗那、悒怛、疏勒、朱驹半等国置州县府百二十七。"[③]天宝四载(745),曹国王向唐玄宗上表说:"宗祖以来,向天可汗忠赤,常受征发。"[④]可见高宗时唐朝必定在曹国也设置了羁縻州府。

关于西曹国王哥逻仆罗被诏封怀德王的时间,《新唐书·西域传》记为天宝元年(742);《唐会要》卷九八记作天宝三载;《册府元龟》卷九六五记载,天宝三载七月,"赐曹国王号为怀德王,米国王为恭顺王,康国王为钦化王。[⑤] 根据《册府元龟》的记述,曹国王是与米国王、康国王一起被赐封的。看来,《册府元龟》不可能

---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九七七),第11411、11482页。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外臣部·封册四》),第11411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317~6318页。
④ 《唐会要》(卷九八),第2079页。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六五),第11349页。

把如此重大事件的时间记错。当以《册府元龟》、《唐会要》之记为信从。

三　关于东曹、西曹的道里

东曹至周边国家道里,《新唐书》所记多数与实际道里接近。这在《新唐书·西域传》有关中亚诸国道里的记载中是少见的。

俱战提,即今苦盏(忽毡),位于今乌拉秋别东北62公里。伊本·胡尔达兹比赫、古达玛均称,苏对沙那东至俱战提为17法尔萨赫,(1法尔萨赫约合6.24公里)约合106公里。[①] 他们所记道里走向,要绕道扎敏附近的萨巴特,多走7法尔萨赫(约合43.7公里)。《新唐书》称,苏对沙那"东北距俱战提二百里",200唐里约合88公里,与今日里程相差约26公里。(100唐里约合44公里)这可能是唐代里程较为迂曲之故。《新唐书》所记这两地方位大体正确。

石国,即今塔什干,位于乌拉秋别正北方,公元605~750年,石国宫廷所在地为今塔什干市中心东南方15公里处的阿克·特帕(Ak－Tepa)遗址。乌拉秋别至塔什干里程,今日约160公里;伊本·胡尔达兹比赫记为34法尔萨赫,约合210公里;《新唐书》记为400(唐)里,约合176公里,与今日实际里程大体吻合。伊本·胡尔达兹比赫所记道路是从撒马尔罕出发,苏对沙那至赭时(Shash,即石国)要绕道萨巴特、扎敏,里程多走9法尔萨赫左右(56公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称,赭时(石)国西千余

① 伊本·胡尔达兹比赫:《道里邦国志》,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2~33页。(以下本版本不再注出)

里至窣堵利瑟那国。[1] 此记显误。窣堵利瑟那位于石国之南，而非石国之西；两地之距约为400唐里，而不是千余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可能也把窣堵利瑟那误为曹国(西曹)了。

苏对沙那至撒马尔罕里程，伊本·胡尔达兹比赫称有26法尔萨赫，约合162公里；[2]《新唐书》记有400里(约合176公里)。两者所记基本相符。

宁远，即拔汗那，或曰𫐐汗，即Akhsīkalh古城，在浩罕东北约60公里处，西距俱战提约170公里，距乌拉秋别约232公里。《新唐书》称，苏对沙那东北至宁远400里许(176公里)，比实际里程(232公里)少了56公里。

《新唐书·吐火罗传》称："吐火罗，或曰土豁罗，曰覩货罗，元魏谓吐呼罗者。居葱岭西，乌浒河之南，古大夏地。……显庆中，以其阿缓城为月氏都督府。[3] 显然，唐人视阿缓城为吐火罗的政治中心。苏对沙那"南至吐火罗500里"，似指苏对沙那至阿缓城的距离。阿缓城(War－wāliz)，《旧唐书·地理志》作遏换城，并称该城为吐火罗国治所在，[4]地当今阿富汗东北之昆都士，[5]乌拉秋别到昆都士，至少也有400公里，《新唐书》所记两地里程显然太少。吐火罗国北境在著名的铁门关。玄奘说："出铁门至覩货罗国故地。"[6]铁门，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苏尔汉州的达尔本脱

①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页。

② 伊本·胡尔达兹比赫：《道里邦国志》，第29～32页。

③ 《新唐书》，第6252页。

④ 《旧唐书》(卷四〇)，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649页。

⑤ 冯承钧：《西域地名》，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3～104页。

⑥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100页。

(Derbent)西约13公里处,[1]至今仍为穿越拜孙套山脉的唯一孔道。铁门距撒马尔罕里程,玄奘称有800余里;[2]两地实际里程240公里左右(途经史国)。因此,《新唐书》所记苏对沙那至吐火罗里程肯定有误。

(《浙江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

① 章巽、芮传明:《大唐西域记导读》,第30页。
② 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97~98页。

薛史"辑本因避讳而改动的文字"，为什么"一般不再改回"？

——对《旧五代史》点校本的一点意见

梁太济

《旧五代史》点校本卷首《出版说明》："辑本因避讳而改动的文字，除影响文义的外，一般不再改回。"

此处所谓"避讳"，当兼指避庙讳和避忌讳而言。陈垣有《〈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以下简称《发覆》）之作，附《薛史辑本避讳例》（以下简称《避讳例》），[①]两文共举出辑本因触犯忌讳而改窜文字的计一百九十四例，因避庙讳而改字的计三十例。这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武英殿刊本（简称"殿本"）的情况。殿本出自《四库全书》定本。点校本里作底本的，是1921年丰城熊氏影印南昌彭氏藏《四库全书》初写本（《发覆》简称"熊本"，点校本简称"影库本"，本文从《发覆》）。[②] 初写本所保留的未经改窜的文字较定本多，因此《发覆》所举一百九十四例，熊本仍原文未改的计

---

① 《励耘书屋丛刻》第五种，1973年辅仁大学刊行。

② 下文还要提到"刘本"，系1925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刻甬东卢氏藏本。此本亦出《四库》初写本，其传写则在熊本后、殿本前，故与熊本大体相同，间有少异。百衲本二十四史中的《旧五代史》，即用刘本影印。

六十二例,《避讳例》所举三十例,熊本用缺笔法未改字的计十九例。

在《避讳例》所举熊本避庙讳而改字的十一例中,点校本已将"玄改元"四例回改,余"又裔"三例,"弘改宏"二例均未回改。此五例皆涉人名,是否人名就不"影响文义"? 同是避庙讳,一回改一不回改,实自乱其例。避玄而改者既已全部回改,而《避讳例》所举"删玄字"一例,熊本原无此注,点校本据《旧五代史考异》补入,然仍删去玄字,回改也不净。此外,玄改元《避讳例》举例未及而未回改者,尚有多处。

又"误解前代讳"一例,《避讳例》在引用刘本与殿本《改证》的文字后指出:"熊本签注同,并云'无别本可考,姑存其旧'云云。"是熊本原有签注。点校本此条注文与刘本,殿本《考证》同,且无"无别本可考,姑存其旧"一语,注下标明出处,又似熊本原无签注,系从《旧五代史考异》增补者。手头无熊本,不得其详。此条注文,陈垣已力辩其误,其说甚确,如熊本原无签注,似无必要补入,即使原有签注,亦应出校记指明谬误所在。[1]

---

[1] "误解前代讳"一例所举系辑本一二四《周书·史懿传》如下两句传文:"本名犯太祖庙讳,故改焉",以及刘本、殿本就此所作的《考证》和熊本所加的签注,今点校本所附注文却是这样:"案'本名'二句,疑为后人窜入。考懿名匡懿,避宋太祖御名,故去'匡'字。《薛史》成于开宝六年,不应豫称为太祖,或系宋人读是书者附注于后。遂混入正文也。(《旧五代史考异》)"陈垣指出:《史懿传》"盖《薛史》仍《周实录》之文",所称太祖乃周太祖,而四库馆臣却误认作宋太祖。史懿本名威,晋汉两代都能考见威其人的活动,入周后避周讳才改名匡懿,《薛史》又避宋讳空"匡"字。"馆臣知其一不知其二,遂疑为'宋人读是书者附注',又谓'无别本可考',而不知《册府》引有此文也。"(《发覆》页58、59)。

在《发覆》所举熊本因触犯忌讳而改窜的一百三十二例中,点校本已出校记的三例:即《发覆》卷二"忌胡"第三则辑本六一《安重霸传》"时人目之为俊(傀胡)",第十一则辑本一三〇《慕容彦超传》"体黑麻(胡)面",卷三"杂忌"第五则辑本九二《王权传》"未尝有奉使而称陪臣(称臣于戎虏)者""岂能远使于契丹(稽颡于穹庐之长)乎"。部分改回的二例:即《发覆》卷一"虏主改契丹主"第九则辑本一二五《王继弘传》补入"虏犯中原"句,然两处"虏主"改"契丹主"未改回;卷三"忌汉"第四则辑本九八《张砺传》"此人用法如此"改回作"此胡用法如此",然"与虏居南松门之内""岂能久处汉地"未改,仍作"与契丹居南松门之内""岂能久处京师"。也就是说,在《发覆》列举的例证中,计有一百二十九例未作校改或只作了极个别校改。[①] 这些是否都是因为不"影响文义",所以才"不再改回"的呢?

如上引《张砺传》,"岂能久处汉地"与"岂能久处京师",在"文义"上难道就毫无差别?

又如《发覆》卷一"忌虏"总第十一则辑本八八《景延广传》"泛海构衅",《册府元龟》(以下简称《册府》)四四六、九三五均作"泛海构虏"。"构虏谓勾结契丹,今改构衅,失其义。"[②]点校本不作校改,能说不"影响文义"吗?

---

① 此外,还有一种乾隆年间曲阜孔荭谷根据较熊本、刘本为早的辑录稿本抄写的抄校本(简称"孔本")。此本曾经章钰过录,张元济又取过录本与刘本对校,指出在"多所忌讳,变易字句"方面,"刘本已不若孔本之完善",并举出刘本所变易者共计三十六处(《校史随笔》,1938 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册页 87 至 90)。其中熊本与刘本相同者计十处(其中三处与《发覆》重)点校本亦全部未予改回。

② 《发覆》页 7。

再如:《发覆》卷二"忌戎"总第十七则辑本一二五《孙方谏传》"以避剽掠之患",《册府》九二二作"以避戎虏之患",剽掠可指内乱,也常特指人民反抗斗争;"忌胡"第六则辑本九七《杨光远传》"非南走淮夷,则北走契丹",《册府》四四九、四五五均作"北走胡虏","淮夷""胡虏"有歧贬意,契丹则否;第十则辑本一二五《冯晖传》"久在北蕃,颇究边事,数年之间,侵盗并息",《册府》三九七"边事"下有"能驾御河西胡虏"七字,辑本删去;"忌夷狄"第三则辑本九五《吴峦传》"岂有礼义之人而臣于异姓乎",《册府》七二四作"岂有礼义之人而臣于夷狄乎",异性并非即是异族。凡此等等,点校本都未作校改,能够说于"文义"都无所"影响"吗?

此外,辑本一三七《契丹传》"部族就席""部族聚哭","部族"《册府》三六七均作"群虏";"王德明厮养小人,阿保机生长边地","生长边地"孔本作"种落贱类";一四四《乐志》"旋属烽火为乱,明法罔修","烽火"孔本作"胡虏"。① "部族"与"群虏","生长边地"与"种落贱类","烽火"与"胡虏",在"文义"上似也大相径庭。

如果说,"胡""虏""夷狄"等,含有歧视侮辱之意,那么《薛史》中含有歧视侮辱之意的用词又岂止这些,如"淮夷""徐戎"之类亦是。清人最忌"虏"字,逢"虏"即予改易删除,但点校本既已据《永乐大典》补入"虏犯中原"一句,那么所谓"影响文义"与否,其标准究系何在,又岂非令人难以捉摸?"且辑逸之体,与撰述异科,如李延寿之《南·北史》,欧阳修之《新五代史》,自为一书,则

① 后二例见《校史随笔》下册页90,"种落贱类",《册府》九八七作"潼(湩)酪贱类",近是。《册府》此条似出《实录》。

'索虏''岛夷',随意改之可也。今乃辑逸,何能轻易其词?"[1]"辑本因避讳而改动的文字",有什么充分理由"一般不再改回"呢?

在《薛史》辑本的各种版本中,前人都对熊本、刘本特别重视,这主要是由于殿本,即《四库》定本,因"馆臣避忌太过,奋笔妄改",[2]已经失却了《薛史》的本来面目。同样,前人之所以都以熊本、刘本之能"保存辑文出处为贵",[3]主要也在于据此能便于复检校核,从而证实殿本改窜更易的毫无根据。至于熊本、刘本作为《薛史》辑本,于"辑逸之体"是否违戾,于原文是否忠实,前人似乎很少怀疑。而《发覆》却用丰富的例证揭露了,即使在熊本和刘本中,同样存在因触犯嫌忌而改窜文字的大量事实。这样,前人所谓"以伧父之见,改尔雅之词,据习俗所安,谓前文有误,与夫戎王尽作契丹,编发俱为避易,武断害理,未易更仆",所谓"奈何幸搜集于残阙之余,仍见厄于校勘之谬,岂非恨事"[4]等对于殿本深表不满,引为恨事的言词,岂不是同样可以用来对待熊本、刘本?点校本既然选定熊本作为底本,对殿本就熊本所作的那些改窜持否定态度,为什么却在是否"影响文义"的借口下,对熊本的改窜予以肯定?

当然,《发覆》等不过是举例,真要恢复《薛史》原貌,除了吸收陈垣、张元济等前人现有成果以外,还需要做大量工作。辑本

---

① 《发覆》页51。

② 章钰《孔荭谷校薛居正五代史跋》,见点校本附录,页2034。

③ 前人对初写本所注引书卷数准确与否未曾置疑。陈垣《旧五代史引书卷数多误例》曾指出:"所注引书卷数多误",定本及殿本将此尽行删去,"盖办书者当时实有隐衷";同时也指出:"与其去之,毋宁留之","留之终胜于去之也"。见《文史》第3辑。

④ 《影印内抄旧五代历缘起》,见点校本附录,页2041。

的主要依据《永乐大典》本是海内孤本，在帝国主义侵华战争中已经大部焚毁。幸存残本中收有《薛史》原文的，仅二六〇六、二七四〇、六八五〇、六八五一、七八五六、八九八〇等寥寥数卷。[①] 因此，现在能用作校勘依据的，主要就是《册府》了。《册府》卷帙浩繁，且不著出处，所录系《薛史》抑系五代各帝《实录》，往往不易辨清。如《发覆》所引，序文极力声明"非关《册府》所引实录之殊"，有些很明显即非《薛史》原文。[②] 由于《册府》所保留的《薛史》原文之多和辑本纂修者的未曾充分利用，《册府》在辑本《薛史》校补上的价值实在是很高的。点校本已取《册府》参校，但可惜挂一漏万，很不彻底。为了使点校本真正"成为比较完备的本子"，就必须将《册府》五代部分与辑本进行一次全面而细致的校勘。此项工作并不轻而易举，但却很值得一做，因为这不仅对于尽量恢复《薛史》一书的原貌，而且对于肃清清代文字狱的流毒，都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鲁迅先生曾经指出，清代的文字狱，"我们现在还直接受到流毒的，是他删改了许多古人的著作的字句"。[③] 并说："现在不说别

---

① 点校本《出版说明》谓"辑本原注《永乐大典》、《册府元龟》的卷数颇有错误和脱漏，今有原本可查对的径予改正增补。"就《大典》此寥寥数卷而论，据校勘记，卷六五《王思同传》、九一《王建立传》、九五《王清传》当辑自卷六八五〇，所注却是六六七一、六五三〇、六三五一，并未"径予改正"。卷一四〇《历志》，"显德钦天历经"以下未注出处，其中"太白星"一节见《大典》七八五六，也并未"径予增补"。

② 例如，《发覆》卷三"忌汉"第三则据《册府》卷八谓辑本一一〇《周太祖纪》删"披肝露胆，置立汉家宗社"二句，改为"辅佐国家"。按《周太祖纪》辑自《永乐大典》八九八〇，今存，此处原文确作"辅佐国家"，辑本并未删改。《册府》此条所录当即是《实录》之文。

③ 《病后杂谈》，见《且介亭杂文》140 页。

的,单看雍正乾隆两朝对于中国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够令人惊心动魄。全毁、抽毁、剜去之类也且不说,最阴险的是删改了古书的内容。"他曾将影旧抄本《嵩山文集》卷末的《负薪对》与《四库》本对比,揭露《四库》本"大抵非删则改,语意全非","'贼''虏''犬羊'是讳的;说金人的淫掠是讳的;'夷狄'当然要讳,但也不许看见'中国'两个字,因为这是和'夷狄'对立的字眼,很容易引起种族思想来的。"[1]《薛史》辑本忌虏,忌胡,忌夷狄,忌汉,忌败衄,忌乱华,忌戎虏盗国等,因之而大肆改窜删削,在内容和手法上与鲁迅先生就《负薪对》所作的对此揭露很多相似之处。

鲁迅先生在1933年还提到影印《四库全书》中的"珍本"之争,指出:"官商要照原式,及早印成,学界却以为库本有删改,有错误,如果有别本可得,就应该用别的'善本'来替代。"不过在那个时代,"学界的主张,是不会通过的"。[2] 现在,时代不同了,鲁迅先生提出的整理出版古籍"在是否合于实用"的主张,已经实现。对于《旧五代史》,读者所期望的,确如《出版说明》所说的那样,是一种"比较完备的本子"。可是由于对肃清清代文字狱"流毒"的忽视,现在的点校本,离"能合于实用的""比较完备的本子",似乎还有一定距离。

(《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5期)

① 《病后杂谈之余》,见《且介亭杂文》页149、151、153。

② 《四库全书珍本》,见《准风月谈》页60。

《旧五代史》辑本之检讨与重新整理之构想

陈智超

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旧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唯一的辑本。

1937年,陈垣先生发表《〈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一书,系统地揭露了四库馆臣在辑录《旧五代史》时对它的纂改,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①] 近年以来,陆续出现了一些校补辑本《旧五代史》的论著。

笔者在对这部辑本进行了将近五年的研究之后,开始重新整理《旧五代史》辑本。这项工程完成的标志,将是提出一部以现有辑本为基础,但又在内容、文字、编排、标点等各方面远胜于旧而将替代现存辑本及其点校本的新辑本《旧五代史》。兹事体大,影响深远,希望能引起有关方面和学者的关注、批评与支持。

一

宋开宝六年(973)四月戊申,宋太祖命参知政事薛居正监修

---

① 原载《励耘书屋丛刻》第2集,1937年,后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2集,中华书局,1982年。

梁、后唐、晋、汉、周五代史。次年闰十月甲子,已任宰相的薛居正向太祖上进新修成的《五代史》一五〇卷。

薛居正《五代史》这样一部官修正史,经过800年之后,竟然杳无踪影。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清政府为了编纂《四库全书》,下令在全国征书,竟然没有征集到一部。又过了150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上海涵芬楼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当时风闻徽州人汪德渊原藏有一部金承安四年(1199)南京路转运司刊本,重金悬购,也是千呼万唤未出来。

为什么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一部流传下来的薛居正《五代史》?除了一些偶然因素外。薛史消失的原因是被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即后人为与薛史相区别而称的《新五代史》)淘汰了。

《新五代史》与欧阳修后来奉命编修的《新唐书》不同,是他私修的历史,在他生前并没有公布。但这部私史后来竟然战胜了官史。我们只要对比一下《旧五代史》(后人为与《新五代史》区别而加于薛居正《五代史》的名称)辑本与《新五代史》,就可以知道,欧阳修的《春秋》笔法更符合统治者的利益,因而为历代统治者所提倡。欧阳修死后不久,宋神宗就下令由国子监印行《新五代史》。到了金章宗时,更命令在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只用欧阳修所撰的《新五代史》。欧史文笔生动,文字精练,可读性远胜于《旧五代史》,也是它能战胜《旧五代史》的重要原因。

二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认识事实的另一方面。从历史学的角度看,《新五代史》并不能取代《旧五代史》,因为《旧史》保

留了更丰富、更原始的历史资料。这一点,司马光已经为我们作了最权威的证明。他在撰写《资治通鉴》这部不朽名著的晚唐及五代部分时,参考了包括薛居正、欧阳修两部《五代史》在内的五代史籍。他又通过《通鉴考异》告诉后来的读者,他是如何鉴别材料、考证史实的。只要认真阅读他的《考异》,人们不难发现,在新旧两部《五代史》中,他取鉴于薛史者远远多于欧史。

既然欧史不能取代薛史,薛史仍有它独立存在的价值,我们就不能不高度评价邵晋涵等人编成辑本《旧五代史》的历史功绩。

原来,《旧五代史》虽然在乾隆时已不见踪迹,但在明初仍有留存。明初修《永乐大典》时,也将《旧五代史》(以及《新五代史》)分散收入它的各韵中。邵晋涵在参与编修《四库全书》的过程中,主要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引自(或他们认为是引自)《旧五代史》的条文,加以编排、注释,编成辑本《旧五代史》,使这部失传了几百年的有关五代史的重要史籍,大部分内容得以保存,并成为一部基本可读之本。我们所以要感谢邵晋涵,还因为辑本《旧五代史》编成不到百年就发生了英法联军侵华之役,以后又爆发了八国联军之役,使得这部22877卷的《永乐大典》遭到空前浩劫,现在世界各地存留的大约只有799卷,不到原数的3.5%。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仅据现在残存的《大典》,我们绝不可能再辑出一部比较完整的《旧五代史》。

三

前人已经从不同角度指摘了辑本《旧五代史》存在的问题,也或多或少地做了一些补苴罅漏的工作。我认为,根据现有条件,已经到了重新整理辑本《旧五代史》的时候了。而要做好这项工

作，首先就必须全面而不是零碎地，彻底而不是一般地对辑本《旧五代史》作一次清理。

我所做的清理工作包括以下各项：

一、将辑本《旧五代史》彻底分解

辑本《旧五代史》就像是一部由不同工厂生产的零部件组装成的机器。我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把它彻底分解至它的最基本的构成单位——条。所谓条，就是在辑本中引自同一部书的相连贯的文字，它在辑本中的标志就是在每条之末注有出处，如第一卷开首的"《永乐大典》卷八千六百八十七"等。

分解之后，我把所有的条文按它的出处归类。结果如下：辑本《旧五代史》共由1168条构成，其中采自《永乐大典》者822条，占70%；《册府元龟》318条，占27%；司马《通鉴考异》6条，胡三省《通鉴注》12条，《太平御览》2条，洪迈《容斋随笔》1条，出处不明者7条，共约占3%。

辑本《旧五代史》各条长短不一，长的可达整卷，短的只是一句话，相差很远。包括整卷的长条绝大多数出自《永乐大典》。辑本内容的90%以上采自《永乐大典》。

通过对辑本的彻底分解，我们得到了如下认识：辑本《旧五代史》取材于六部书，即《永乐大典》、《册府元龟》、《通鉴注》、《通鉴考异》、《太平御览》和《容斋随笔》。《永乐大典》的引文构成辑本《旧五代史》的主体，其次则是《册府元龟》，其它四部仅占极小的比重。

二、将辑本《旧五代史》与所引各书核对

辑本《旧五代史》所取材的六部书，情况各异，核对方法也不尽同，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与《永乐大典》核对

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大典》只有中华书局影印的797卷,仅占原书的3.5%,另外还有60卷的《永乐大典目录》。核对工作必须充分利用这3.5%的《大典》残本和幸存的完整的《大典目录》;而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利用它们。

甲. 读懂《永乐大典目录》。

《永乐大典》的编纂原则是"用韵以统字,用字以系事"。这里所说的"事",就是"事目",有点类似我们今天所说的"词",它是《大典》收录文献的基本单位。《大典》编者将各种文献按其内容划分为若干事目(如山,水,郊祀,食货,宋太祖等),再将各种文献关于同一事目的记载,按各书成书时间先后,或所述事实发生先后,收入《大典》中。然后又按各个事目的关键字(如"郊祀"的"郊","食货"的"货","宋太祖"的"宋"),将该事目归入该字韵中,这就是"用字以系事"。所谓"用韵以统字",就是各字的编排,按《洪武正韵》这部官定韵书的次序。换言之,《永乐大典》根据《洪武正韵》的顺序排列各字,每一字又列出以它为关键字的各个事目,每一事目又按时间先后收入各文献的有关记载。

《永乐大典目录》看似简单,它只是记载《大典》每卷所收的字韵,多数在字韵下面加上各种小字注文,有的没有任何注文。

我们首先要对照现在残存的《大典》各卷,读懂《大典目录》,也就是弄清楚《大典目录》中各种注文的不同涵义。结果如下:

姓氏:《大典目录》下注"姓氏",表示此卷收录了以该字为姓的人物的传记。如《大典》卷四十九"终"字,收录了汉代人终军等传记。

诗文:指有关该字的诗或文。

地名:地志材料收在地名末字的字韵中。

切要事目:有的事目的名称就直接标明在《大典目录》的小注中,这些事目正是《大典》凡例中所说的"切要事目",即以此字为关键字而又较重要、分量较多的事目。不仅如此,有些特别重要或分量特多的事目,事目下还分子目,这些子目在《大典目录》的小注中也直接标明出来了,如《大典》卷五四三五至五五一二都是"郊"字韵"郊祀"事目,一个事目共占78卷之多。从《大典目录》的小注可以知道,"郊祀"事目下又分"郊祀御札"、"郊祀神位"等子目。

事韵:《大典目录》在某些卷中注"事韵"两字,一般情况下,表明该卷包含了若干个以该字为关键字的事目。这些事目所收的内容不多,因而事目数量较大,不能一一在《目录》中标明,所以用"事韵"来概括。如卷四八九,"终"字韵,《目录》下注"事韵",该卷《大典》正文就收录了十几个带"终"字的事目,包括"有始无终"、"慎终"、"临终"等。

无注文:表明此字为一生僻字,《大典》没有收录以此字为关键字的事目。

我们利用残存的《大典》正文读懂了完整的《大典目录》,然后就要利用已掌握其意义的《大典目录》去探寻现在已经毁失的那96.5%的《大典》的内容,特别是有关五代史的内容。

乙. 核对辑本《旧五代史》所注《大典》卷数。

陈垣先生在20世纪60年代发表了《旧五代史辑本引书卷数多误例》一文,[①]揭露了辑本所注引用《大典》和《册府元龟》的卷数有许多错误。我们今天要彻底清理辑本的问题,就要将辑本全

---

① 原载《文史》第3辑,中华书局,1963年,后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2集。

部822条《大典》引文的出处，逐条审查、核对，发现错注卷数的条文，还要尽量确定正确的卷数。在陈垣先生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这次清理，辑本误注的卷数，绝大部分找到了正确的答案，我编成了《辑本旧五代史所引永乐大典一览表》。认真分析这份《一览表》，使我们加深了对辑本《旧五代史》的认识。

第一，辑本的本纪、列传和志，所以会有的完整，有的零碎，同所引《大典》各卷事目内涵的大小有直接关系。

第二，《大典》完整收录《旧五代史》的本纪、列传和志，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丙．核对辑本《旧五代史》与《永乐大典》残本。

残存的近800卷《永乐大典》中有一批《旧五代史》引文，这是辑本《旧五代史》的源头，虽然数量不多，但十分珍贵。我们核对两者时采取了两项必要的步骤。

第一，我们不是按辑本《旧五代史》各条所注《大典》卷数去《大典》残本中查找相关条文，而是先从《大典》残本中检出所有录自《旧五代史》的条文再与辑本核对，不同的工作程序结果是不同的。

第二，因为《永乐大典》也有误注出处的情况，而五代史又有新、旧两种，容易混淆，所以我们采取了审慎的态度。《永乐大典》在引文出处中，有的仅笼统注“五代史”，有的则明确注“五代薛史”或“五代欧史”。我对所有这三类引文，首先都检查是否为欧史（《新五代史》），如果确非欧史，再进一步判断是否为薛史。经过检验，《大典》残本中注明引自“五代薛史”的47段，都可以肯定是《旧五代史》；而《大典》注明引自“五代史”的，可以确定为《旧五代史》的有25段（另有2段不能确定来源）。这样，《大典》残本中可以确定为《旧五代史》的引文共有72段。

我将这72段《旧五代史》引文与辑本核对，发现辑本只采用了60段，失收者竟有12段，占总条文的20%！这失收的12段将来固然可以补入新辑本中，同时，从中我们也可以知道辑本漏辑的情况相当严重。

辑本所收的60段与《大典》残本逐字核对的结果，发现辑本有不少错误，其中有因忌讳而篡改原文（如改“虏”改“胡”等），也有在抄录过程中因疏忽而致误，这些都将在新辑本中校正。同时也应指出，《永乐大典》本身也有些明显的笔误，有些辑本已作了改正，只是未说明其根据。

（二）与《册府元龟》核对

辑本《旧五代史》所引《册府元龟》达318条，仅次于《永乐大典》，而且《册府》全书俱在。核对辑本所引《册府》，全部可以直接检查《册府》原文，而且不难查出所注卷数之误及对出引文之误。但要彻底清理辑本《旧五代史》，仅仅这样做是远远不够的。

《册府元龟》与《永乐大典》不同，《大典》每条条文都注明出处，而《册府》例不注明出处。《册府》所录五代史料甚多，辑本《旧五代史》所引318条仅占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们要彻底清理辑本，就要检查辑本的编者是如何证明他们所引，而且只有他们所引的《册府》条文是录自《旧五代史》的。

翻遍辑本《旧五代史》都找不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明确答案，只是在卷1的第3条末，小注“《永乐大典》卷一万六千一十九”（按：误，应为八六八七）之后，辑者加了一个按语：“以上亦见《册府元龟》卷一百八十二，以此推之，知《册府元龟》引五代事迹多本《薛史》。”辑本编者邵晋涵仅仅根据《册府》的某一条文同《大典》所引《旧五代史》某一条文相同，也就是仅根据个别的事例，就作出《册府》引五代事迹多本《薛史》这样的“全称判断”。这样作出的

论断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我们也可以举出许多反证，《册府》的某些条文肯定不是引自《旧五代史》。

再看邵晋涵没有明确提出的证据（也可以说是“默证”），这就是他们采用《册府》，大都是在薛史该帝本纪、该人列传《大典》只有零碎条文的情况下。例如卷一至卷七《梁太祖本纪》，卷十二的《朱全昱传》，《大典》都只录有零碎的《旧五代史》引文。但这只能证明《旧五代史》原本中确有《梁太祖本纪》和《朱全昱传》，而并不能证明辑本所引《册府》有关条文确为《旧五代史》的原文，也不能证明辑本未引的《册府》条文确非《旧史》的原文。

辑本《旧五代史》的重要缺陷之一，就是不能正确而充分地利用《册府元龟》。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我检出了《册府》中的全部五代史料，编制了一份详细的目录。这是正确、充分利用《册府》的基础。

（三）与《太平御览》、《通鉴考异》、《通鉴注》和《容斋随笔》核对

这四部书都保存完整，核对时，我同样首先将书中所有涉及《旧五代史》的条文检出，再与辑本对照。《太平御览》所收《旧史》有 76 条之多，辑本只采用了 2 条。《通鉴考异》涉及《旧史》者 266 条，辑本只采用 6 条，而且还有误引。《通鉴注》涉及《旧史》者 138 条，辑本只采用 12 条。《容斋随笔》涉及《旧史》者 10 条，辑本仅采用 1 条。辑本对上述四书的利用是很不够的。

四

经过上述的清理工作，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对辑本存在的问题作一个总结。

第一个角度,可以说是从横的角度分析辑本在内容、编排,文字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内容方面的问题

作为一部书的辑本,从内容方面要求,第一,应当把当时条件下能收集到的本书内容收集齐全,避免遗漏;第二,应该慎重甄别,不把非本书的内容掺杂进来。以这样的标准衡量辑本《旧五代史》,问题不少。

漏辑:从上节的叙述可以看出,即使就辑本取材的六部书,除《册府元龟》另当别论外,都有程度不等的漏辑,都达到相当高的比例。而且,辑本未曾利用的书中,也有不少引用《旧五代史》的,如《五代史阙文》、《通历》、《通鉴目录》、《职官分纪》、《群书考索》、《记纂渊海》、《锦绣万花谷》、《群书会元截江网》、《玉海》等。

误辑:如卷五梁太祖本纪开平三年十一月己亥条,辑本注出处为"通鉴考异引薛史",实际所引者为《梁太祖实录》,辑本大误。更不用说卷一五〇的所谓《郡县志》,后半部分采用的是《五代会要》而非《旧五代史》。

至于辑本大量采用的《册府元龟》条文,即没有证明确实源于《旧五代史》;它未曾采用的《册府元龟》有关记载,也没有证明确实非源于《旧五代史》。漏辑和误辑两种情况都存在。

(二)编排方面的问题

《旧五代史》是一部包括本纪、列传、志三大部分的正史。作为它的辑本,编排方面的要求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有些纪、传、志是由数段引文拼凑而成的,各段引文应当顺序正确,衔接无误;第二,各卷列传多由数篇以至十数篇列传组成,各传的归属及顺序,即各卷包括哪些列传以及各传在卷中的次序,应当符合原

书。第三，各卷的先后次序应当符合原书。

第一个层次属于微观层次，许多具体问题要到重新整理工作的结束阶段才能最后解决。

第二，第三个层次的问题，因为我们没有掌握《旧五代史》原本的目录，不可能全部发现辑本的问题，但我们根据一些特殊的标志，已经发现并可以纠正辑本的某些错误。这将在下文中详论。

(三)文字方面的问题

它可分为无心之误与有意之改。

无心之误，指辑本在转录、刊刻过程中产生的错误，包括误、脱、衍、倒等。

有意之改，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一是如辑本凡例中所说的，改译辽代人名、地名，如阿保机改为安巴坚之类。二是避清讳，如玄改元之类。三是四库馆臣因忌讳而改窜，如忌虏、忌戎、忌胡等，并将虏改为敌、改为契丹，因改文字，有时甚至将文意改动。陈垣先生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已对此详加论证。

第二个角度，可以说是从纵的角度分析辑本《旧五代史》本纪、列传和志三方面的问题。

(一)本纪的问题

《旧五代史》14 个皇帝的本纪都完整地收录在《永乐大典》中。邵晋涵辑《旧史》时，收录梁太祖本纪那几卷《大典》可能已经散佚，其他都还保存完好。所以，辑本《旧史》的本纪部分，后面 13 帝本纪主要是文字方面的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只有《梁太祖本纪》是拼凑而成的，而且主要是采用未经甄别的《册府元龟》，无论是内容、编排、文字都有许多问题，是本纪部分整理工作的重点。

(二)列传的问题

辑本《旧五代史》列传部分的问题可分三种类型:第一,全传漏辑:需要补辑。第二,列传残缺:需要尽可能补全,并正确编排。第三,全传完整:这一类型在辑本中占多数,但仍需经过细致的校勘以消除文字上的差错。无论何种类型,都需要经过科学的编排,使之尽可能得到正确的归属。

(三)志的问题

辑本《旧五代史》有天文、历、五行、食货、刑法、选举、职官、郡县、礼、乐共10种志12卷。

乐志、历志基本完整;五行志、职官志问题较少。

地理志竟误作郡县志,而且绝大部分用《五代会要》充数,问题最多。

其他各志缺漏、误辑的情况相当严重。

《旧五代史》各志是重新整理工作的重点。[①]

五

1976年5月,中华书局出版了《旧五代史》点校本,这是现在通行的、权威的《旧五代史》版本。在对这部点校本评估之前,需要澄清一个事实:这部点校本《旧五代史》同陈垣先生没有任何关系。

由于《旧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的唯一一部辑本,所以我们评估它的点校本时,既要评估它在辑本的基础上做了哪些加工?还要评估它对辑本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

① 请参看陈智超:《〈旧五代史〉辑本的得失》,收入《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先看它在辑本的基础上做的加工。概括而言，一是校勘，二是标点。经过点校，改正了辑本文字上的一些错误，方便了读者的阅读和使用。但是，由于点校者事先没有编制详尽、周密的索引，无论是本校还是他校，都有许多遗漏。

至于本文所分析的辑本《旧五代史》存在的内容、编排和文字三大方面的问题，点校者在前两方面丝毫没有触及，在文字方面，也仅仅是消除了辑本的部分无意之误，恢复了辑本改动的辽代的人名译名，其余的部分，特别是辑本对文字的有意篡改，点校本没有任何恢复。也就是说，点校本基本上没有解决辑本存在的问题，它只是辑本《旧五代史》的一个尚非完善的点校本。

六

如果我们今天具备邵晋涵当年的条件，能利用基本完整的《永乐大典》，我们肯定可以编出一部远超过现辑本水平的《旧五代史》；如果当年邵晋涵没有及时辑出《旧五代史》，我们仅根据残存的《永乐大典》和现存的文献，绝不可能编出如邵辑本那样规模的辑本；但是，在现辑本的基础上，在现有条件下，我们却能够重新整理出一部更符合《旧五代史》原本的新辑本。

我们所根据的不是什么新资料，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有分量的关于五代史的新资料，我们依靠的是科学的思维和方法。

那么，我们能把现辑本《旧五代史》向前推进多远呢？我们的根据是什么呢？我们的工作步骤是怎样的呢？

我的工作的第一步，我的出发点，就是牢牢树立一个观念：把整个辑本《旧五代史》当作是有待检验的对象。所谓“整个”，包括它的整体，以及内容，编排，文字等。只有经过严格的检验，有

确切的证据，我才肯定它那些符合原本《旧五代史》的成分。检验的目的，是确定辑本中哪些部分是符合原本《旧五代史》的，摒弃哪些不符合原本的成分。在检验的结果得出以前，我严格地区分原本和辑本。这个检验的全过程，与重新整理工作相始终。

七

一、呼唤《永乐大典》第一〇一三九卷

如果我们手头有一部《旧五代史》的详细目录，将会极大地提高辑本的质量。现行辑本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例如，究竟漏掉了多少列传？漏辑了多少志？各传归属于哪一卷？列传各卷的顺序如何？各志的顺序如何？等等，都可以迎刃而解。

《永乐大典》中是否收录了《旧五代史》的目录呢？答案是肯定的，它载于《大典》卷一〇一三九，根据何在？在于《大典目录》及现存的《大典》卷一〇一三六。卷一〇一三六属《大典》“史”字韵“历代诸史·唐书”事目，它的内容就是《新唐书》的详目。而卷一〇一三九为《大典》“史”字韵“历代诸史·五代史”事目，它的内容应是《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的详目。

我很惋惜，当年邵晋涵辑《旧五代史》时，为什么没有利用这一卷《大典》？可能他们没有发现这个奥秘，也可能当时这一卷《大典》已经佚失。

尽管《大典》卷一〇一三九仍存世间的可能性极小，但我仍然抱着一线希望呼唤它的出现。

二、竖立框架

既然我们没有找到《旧五代史》的目录，那就要竖立起它的框架，以规范我们的整理工作。

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有关《旧五代史》构成的记载，只有《玉海》转引的《中兴书目》，计正文150卷、目录2卷。“其事凡记十四帝五十三年，为纪六十一，志十二，传七十七”。[①] 这个记载虽然简略，但却为后人提供了珍贵的信息。

因为《旧五代史》包括了五个王朝，我们下一步就要确定，它的本纪、列传、志是各朝分开的，还是如《新五代史》那样按本纪、家人传等一通到底的？

我们从辑本一些列传中可以见到某人在某书或某史有传的记载，如卷九十一《罗周敬传》说，其父“绍威，《梁书》有传”。同卷《符彦饶传》说，其父“存审，《唐书》有传”。卷五十六《符存审传》末说，“次子彦饶，《晋史》有传”。由此可知，《旧五代史》还分梁、唐、晋、汉、周各书或各史，断代为书。

既然《旧五代史》断代为书，各书自当包括该朝的帝纪和卒于该朝的人物的列传。但是，我们从《通鉴考异》知道，《旧五代史》有《承袭传》（辑本作《世袭传》，编为132、133两卷）和《僭伪传》（辑本编为134至136三卷），还有《契丹传》（辑本与《吐蕃传》等编为《外国列传》，在137、138两卷）等，[②]它们都纵贯五代，不能断代。各志的情况也是如此。所以可以推知，这些类传和各志，应安排在全书的后部。

总之，《旧五代史》的框架应当是：梁、唐、晋、汉、周断代为书，各书由本纪与列传组成。最后则是《承袭传》等不能断代的类传和各志。辑本《旧五代史》正是这样安排的。所以我们可以这样

---

① 王应麟：《玉海》卷四六，《艺文·正史》，至正十二年重刊本。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九二，显德三年二月、显德元年十一月；卷266，开平二年正月。中华书局标点本，1956年。

说，辑本的框架符合《旧五代史》原本。

八

既然我们是在而且只能在辑本《旧五代史》的基础上进行重新整理的工作，从内容方面来说，我们首先要对辑本作严格的全面的检验，确定哪些内容符合原本？哪些内容并非原本？

我们根据什么标准来检验辑本呢？我们怎样保证我们检验的结果正确呢？我的方法是全力找出“标准本”来，认真分析它的特征，然后再推而广之。所谓“标准本”，必须是来源于《旧五代史》原书。本纪、列传、志有不同的特点，所以标准本也应包括纪、传、志三种。

辑本主要来源于《永乐大典》，我把搜寻方向指向现存的《大典》残本，并且在残本中找到了本纪和列传的标准本。

《旧五代史》本纪的标准本是《周太祖本纪》，它收入现存的《永乐大典》卷八九八〇，在辑本《旧五代史》中编为卷一一〇至一一三共四卷。如何能证明《大典》卷八九八〇所录《周太祖本纪》符合于《旧五代史》原本呢？这一卷《大典》共有三部分内容，一为《事林广记》所载《五代周传统图》，二为《新五代史》的《周太祖本纪》（《新史》卷十一），第三部分就是《旧五代史》的《周太祖本纪》。下一卷现存，内容是《资治通鉴·后周纪》之一，广顺元年全年纪事（《通鉴》卷二九〇）。将《大典》卷八九八〇，八九八一所载与《新史》及《通鉴》相关部分对比，知道《大典》全录《新史》与《通鉴》，没有删节。所以我们可以断定，《大典》所录《旧史》的《周太祖本纪》也是完整的，可作为《旧史》本纪的标准本。

我们掌握了《旧史》本纪的标准本，就要用它去检验辑本《旧

史》的其他各纪。如何检验？我们先要从这个标准本概括出我们能识别的特征。它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它在《大典目录》中注明为"周"字韵"五代周太祖"事目，就是说，字韵为其朝代名，事目为其庙号。第二，记事自始至终完整，而且最后载有史臣论赞。

根据这些特征检查辑本《旧五代史》14帝的本纪，梁末帝纪及唐庄宗以下11帝本纪都符合上述两项，故可确定与原本符合。《唐武皇本纪》记事完整，最后也有史臣论赞，但分别录自《大典》卷一八一二五"将"字韵"唐将"事目和卷七一五四"唐"字韵"后唐庄宗"事目。可以认定它也同《旧史》原本符合。理由是：唐武皇李克用生前并未称帝，《旧史》虽将他列入帝纪，《新史》则将他的记事载入《唐庄宗本纪》中；《大典》正是效法《新史》，不设"后唐武皇"事目，而将《旧史》《唐武皇本纪》的内容归入"唐将"和"后唐庄宗"两事目中。由此可知，《旧史》的《梁太祖本纪》应当完整收入《大典》"梁"字韵"五代后梁太祖"事目中（卷六五九九至六六〇四）。但辑本的《梁太祖本纪》分别辑自《大典》卷八六八七（"腾"字韵）等卷及《册府元龟》各门，由三百余散段拼成。估计在邵晋涵辑《旧史》时，《大典》卷六五九九等卷已经佚失。检验结果，辑本《旧五代史》所载14帝本纪，除《梁太祖本纪》外，都符合原本。

《旧五代史》列传的标准本共有27传，即现存《大典》卷2740的崔协、崔沂、崔贻孙、崔廷勋传和卷六八五〇、六八五一的王延、王檀、王令谦、潘知麟（合传）、王都、王缄、王正言、王瓒、王建及、王思同、王令温、王清、王传拯、王周、王权、王瑜、王庭胤、王章、王继弘、王守恩、王殷、王重裔、王敏、王饶传。

如何证明这些列传是标准本？或者说，它们确实符合《旧五代史》原文？

《大典》卷二七四〇共收录五代崔姓人物传记6篇，但只是笼统注出自《五代史》而未分新、旧。所以我首先检查是否录自《新史》，再检查辑本《旧史》的情况。检查结果，《崔棁传》录自《新史》（卷五十五），而以《旧史》传中《新史》没有的内容作小注；《崔居俭传》录自《新史》（卷五十五），辑本无居俭传。其余崔协等4传，《新史》均无，只能是录自《薛史》。

《大典》卷六八五〇、六八五一共收录五代王姓人物传记39篇，明确注明分别录自《五代欧史》和《五代薛史》。为慎重起见，我全部先同《新史》核对，再检查辑本《旧史》的情况。检查结果，有五种类型：（一）录自《新史》，而以《旧史》各传中《新史》没有的内容作小注，计有王景仁等5传；（二）录自《新史》而辑本无传，有王处直等4传；（三）录自《新史》而不采《旧史》的，有王敬荛等7传；（四）录自《旧史》而不采《新史》的，有王延等12传；（五）录自《旧史》而《新史》无传的，有王令谦等11传。其中（四）、（五）两种类型的23传都可以确定为标准本。

从列传这27篇标准本，我们可以概括出它的特征是：第一，在《大典目录》中，应注明为某字韵，姓氏。因为《大典》卷二七四〇在《目录》中注明为“崔”字韵，姓氏，而卷六八五〇、六八五一则为“王”字韵，姓氏。第二，内容完整，包括该人的字，籍贯，家世，记载事迹有始有终。第三，如《新史》也有该人传记，内容及文字应不尽同。辑本《旧史》中，凡是符合这三项特征的列传，可以确定符合原本。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二七四〇、六八五〇、六八五一三卷《大典》中，采用《新史》而不采用《旧史》，或以《旧史》作补充的人物传记，他们在《旧史》的列传，《大典》并非没有采入，而是从其他事目中采入了。崔棁、王敬荛、王景仁等在《旧史》都有传记，主

要收入《大典》卷一八一二六至一八一三三，“将”字韵“后梁将”至“后周将”等事目中。所以我们可以进一步扩大辑本《旧史》中符合《旧史》原本的列传的范围。

我根据上述三项特征，逐一检查辑本《旧史》的全部列传，开出三张单子。第一，完整的列传名单。第二，残缺待补充的列传名单。第三，需要进一步鉴别是否确定有其传的名单。

为了做好重新整理辑本《旧五代史》的工作，我们还要有根有据地开出另一张单子，这就是，第四，辑本没有因而需要增辑的列传名单。

要准确而又尽可能完全地列出需要增辑的列传名单，就要多方面寻找线索，例如：

甲．经过检验的辑本列传中提及者：如辑本《旧史》卷二十三《刘鄩传》末说：“子遂凝、遂雍别有传。”知《旧史》原本有刘遂凝、刘遂雍传。乙．《大典》残本中收录而辑本漏辑者：如《大典》卷六八五一条录有《旧史》王弘贽传末段。知《旧史》原本必有王弘贽传。丙．《通鉴考异》引用者：如《通鉴》卷二九三《考异》所引《吐谷浑传》。丁．《通鉴胡注》引用者：如《通鉴》卷二五九《胡注》所引《元贞张后传》。戊．《太平御览》等书所引传记材料：如《御览》卷三二六所引皇甫晖传材料。己．《新五代史》有传而辑本无传者。庚．《册府元龟》有其人之传记材料而辑本无传者。己、庚两种至为重要，但因为没有明确的标志，只能说存在可能性，在确定时，每一传都需经论证。

在《大典》残本中，我没有找到《旧史》的志的标准本，但我研究《宋会要》的经验，启示我可以从辑本现有各志中鉴别出哪些是完整的志，哪些只是片断。

我曾经发现《永乐大典》完整地收入了90万字的《宋会要》食

货类，从而复原了它。我也曾经证明《大典》完整地收入了《宋史》的《乐志》。[①]《大典》在何种情况下会将如此分量的文献整体收入呢？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大典》该事目的名称同所收文献的类或志的名称相同。全文收录《宋会要》食货类的，是《大典》"货"字韵"食货"事目（卷一七五三一至一七五六六），全文收录《宋史》的《乐志》的。是《大典》"乐"字韵"宋乐"事目（卷二一六七九至二一六九二）。

在辑本《旧五代史》的10个志中，符合这个基本条件的有4个志。《历志》录自《大典》卷二〇八一七，"历"字韵"五代历"事目；《乐志》录自《大典》卷二一六七八，"乐"字韵"五代乐"事目；《职官志》录自《大典》卷三七九五，"官"字韵"五代官"事目。还有《五行志》录自《大典》卷八六一九，《大典目录》注"行"字韵"唐书五行志"事目，《目录》似漏注了"五代史五行志"6字。这四篇志的录文都包括序言，内容完整，可以说基本符合《旧五代史》原本。

其余六篇志都有缺漏，需要补充。

除辑本现存十志外，是否还有全部漏辑的志，这个可能性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排除。

经过这样的严格的检验，我们掌握了辑本《旧五代史》中残缺待补充的本纪、列传和志的名单，以及需要增辑的列传名单。那么，我们应该从何处去寻找这些补充、增辑《旧五代史》的材料呢？答案是：最主要的材料来自《册府元龟》。但是，《册府元龟》的五代部分不仅取材于《旧五代史》，还包括五代各朝实录以及它书，

---

① 陈智超：《解开〈宋会要〉之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122～127、136～137、176～177页。

《册府元龟》引书又不注明出处，我们如何保证所采《册府》条文确实引自《旧五代史》原文？或者说，我们如何能找到鉴别《册府元龟》材料出处，特别是区分《旧五代史》与实录的方法呢？

前文已经提及，我已经检出一千卷的《册府元龟》的全部五代史料并编制了详细的目录，下一步要做的就是，根据这个目录，将已经检验过的确实符合《旧史》并且完整的本纪、列传与志与《册府元龟》有关条文比较。每一本纪、列传及志，比较结果，不外出现四种情况，有些部分：一、两者全同，二、两者内容相同而文字有异，三、《旧史》有而《册府元龟》无，四、《册府元龟》有而《旧史》无。第一种情况说明《册府》采自《旧史》。第三种情况说明《册府元龟》不一定能将《旧史》各纪、传、志的内容全部收入。第二、四两种情况即极有可能采自实录。经过这样的比较，我们就能掌握大量实录的情况，以及它同《旧五代史》的区别，我还将《通鉴考异》中全部有关五代各朝实录的记载摘出并加以分析研究，它也提供了许多有关五代实录的深层次的信息。根据我们对五代各朝实录的认识，我们就可以基本无误地挑选出《册府元龟》的有关条文去增补《旧史》的本纪、列传和志。

九

内容增补完毕之后，就要对辑本《旧五代史》的编排做最后的调整。在第七节我们已经肯定了原辑本所建立的框架，我们需要做的是各纪、各传和各志之间，以及各纪，传、志内部的调整。

本纪的调整比较简单，主要是《梁太祖本纪》各段的编排及衔接。需要指出的是，过去普遍认为《永乐大典》和《册府元龟》照例不改原文，经过我大量查证，发现并非绝对如此，《大典》和《册

府》的编者因本书体例的要求，有时会对所引书删节或改动。所以在处理辑本各段辑文（不仅是本纪，也包括列传和志）的衔接时，要注意此点。

列传的编排不同于本纪和志之处，或较为复杂之处，是它多了三个层次：每传归属于何卷或每卷包含哪些传？每卷各传的顺序如何？各卷的顺序如何？

《旧五代史》的目录已经失传，因此，残存的51卷列传的论赞就显得更加珍贵，应当充分加以利用。原来，《旧五代史》在每帝本纪和各卷列传之末都有论赞，以“史臣曰”的形式表现。《旧五代史》列传共77卷，辑本中保存了51卷的论赞，在《大典》残本中还有4段。将两者综合研究，可以知道：第一，各卷论赞并非专指某人，《大典》所以在各字韵“姓氏”事目中将它录入，是收录卷中最末的一人的列传时连带收入。因此可以判断，凡是与论赞一并收入《大典》的某人传记，必定排在该卷之末。第二，各卷论赞一般都会具体提及卷中各人，但是论赞所论各人次第并不一定等同于卷中传文的次第。第三，列传一般以类分编。

根据第一、第二两点，我们可以发现并纠正辑本有论赞的51卷编排上的某些错误。根据第三点以及《旧五代史》断代为书的特点，我们可以对所增各传给以合理的归属。

十

重新整理辑本《旧五代史》的最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周密而准确的校勘工作。由于辑本《旧五代史》的特殊性，这项校勘工作与一般古籍的校勘工作相比，需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辑本《旧五代史》实际上是一个经过多次转录的本子。它辑

自《永乐大典》的部分(也是它的主要部分)经历了从《旧五代史》原本到《大典》正本到《大典》副本再到辑本的过程。它辑自《册府元龟》的部分,也经历了从《旧五代史》原本到《册府元龟》再到辑本的过程,而且辑本所利用的《册府元龟》还不一定是宋刻本。所以,校勘工作要求尽量消除在上述转录过程中每个环节所产生的错误。

辑本《旧五代史》的编者还对原书中触犯清统治者忌讳的文字进行篡改,所以此次校勘工作也要尽量消除这些篡改,还《旧五代史》以本来面目。

校勘工作还要尽可能发现并指出《旧五代史》本身存在的问题。虽然它已超出校勘的范围,但会给读者很多方便。

陈垣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制定了周密的《以册府校薛史计画》,以尽量消除辑本对《旧五代史》文字之篡改。[①] 我们今天有更优越的条件,只要考虑周全,准备充分,精心工作,不但可以实现他的未竟之志,并且可以远远超过他原来的预想。

(《史学研究》1999年第4期)

---

① 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2集。

清辑《旧五代史》评议

陈尚君

宋初薛居正《旧五代史》(简称《薛史》)原本失传,清乾隆间开四库馆之初,由邵晋涵从《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出,并很快得到官方认可,列入正史,成为二十四史中最后列入的一部。清辑《薛史》得原书十之七八,且校录认真,考订缜密,尽力恢复原编面目,为乾嘉辑逸书中的翘楚,历来评价很高。通行的中华书局校点本汇聚了清辑《薛史》的各种传本和相关文献,成为至今最好的文本。但作为二十四史中唯一的辑逸书,《薛史》辑本的缺憾引起陈垣以后许多学者的关注,校点本只能维持清辑本的面貌,虽有小的订补,却无法作大的变动。本文拟从清辑本的编纂始末和典籍利用情况的分析入手,对该书逸文辑录、立传编次、校勘改动等方面的编录原则、优长之处及存在问题,予以评述和诘质,以期对读者阅读利用该书、学者重新清理该书,提供必要的参考。

一 始末

影库本《薛史》卷首有乾隆四十年(1775)七月多罗质郡王永瑢等《进〈旧五代史〉表》,称此书为“臣等谨率同总纂官右春坊右庶子臣陆锡熊、翰林院侍读臣纪昀、纂修官编修臣邵晋涵等”辑成。陆、纪二人仅为领衔或总纂,实际承担辑校责任的是邵晋涵。

四库之修，始倡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一月朱筠建议从《永乐大典》中辑录逸书，至次年二月开馆，方实际展开工作。据黄云眉《邵二云先生年谱》所考，晋涵是年三十一岁，以大学士刘统勋荐，于开馆初入充纂修官，专职史部，至四十年秋因母丧南归。在馆仅两年半。《南江文抄》卷三存其撰提要稿三十七篇，包括大部分正史及宋代编年史。邵氏在两年多时间内，在分掌史部诸书的同时，辑成《薛史》，效率之高，令人起敬。

《薛史》辑录原则，《凡例》说明已详。辑录过程，各书多有述及，均较简略，谨录《清史列传》卷六八邵氏本传以存一斑："在书馆时，见《永乐大典》采薛居正《旧五代史》，乃荟萃编次，得十之八九，复采《册府元龟》、《太平御览》诸书，以补其缺，并参考《通鉴》、《长编》诸史及宋人说部碑碣，辨证条系，悉符原书一百五十卷之旧。"参此及邵辑《薛史》各本，可大致推定邵氏辑录该书的过程。首先，是从《大典》中录出遗文，大抵由邵氏或馆臣签出，由书胥抄录。《大典》所缺者，复据《册府》等书以补其缺。遗文有脱讹衍倒处及与他书记载差异处，馆臣分别于各纪传上粘签，以作说明交待。熊罗宿影库本时，此类粘签尚保存完整，乃统一规格重抄影印附后。复寻觅线索，求还原编之次第。粘签中所涉各项，与他书歧互者，重加考订，写案语于各纪传相关内容后，邵氏又作《旧五代史考异》五卷，作进一步的申说，而有关文字校定改动部分，则大部分削去。中华书局校点本将粘签及《考异》全部插入各卷，最便读者。上述案语考异，所采典籍范围遍及唐、五代、宋、辽史乘及宋人说部、文集与五代碑碣，推证立说尤为审慎绵密，最见乾嘉考据之学的风采。有关要节，下文还将作申述。

熊罗宿称其所影库本为"武英殿原抄正本"（《影印内抄〈旧五代史〉缘起》），虽非乾隆四十年奏进之本，但与奏进本最为接

近。乾隆对此书修改的具体谕示,在《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中未有存收,但在大学士于敏中致总纂官陆锡熊的手札中,透露了较多消息。《于文襄公论四库全书手札》第38札云:"《旧五代史》进呈后,……今日召见,极奖办书人认真,并询系何人所办,因奏二云采辑之功。"第41札记乾隆谕示将《华温琪传)从《唐书》改入《晋书》,"又奉询金章宗专用《欧史》系何意,或因《薛史》措词有碍大金否?"这后一点责询很严厉。《薛史》为金章宗下旨废行,清人又自谓远承女真,曾称后金,"措词有碍大金",可兼金、清二代言之。故于敏中在此札末特嘱部属接札后"查复语并祈公商妥协寄来"。在第42札中,又特嘱陆致意邵晋涵:"二云复感,甚念念,嘱其加意调摄。……即《旧五代史》有奉旨指询之处,亦与彼无涉,不必虑也。"邵晋涵得知前谕,因过虑而成疾,于敏中老于世故,尽量为其开脱,但所涉问题之敏锐,彼此自极明白。

《薛史》各本,以熊氏影库本和孔继涵手校抄本(藏台湾"中央"图书馆,校点本仅用章钰过录本)为最早,刘氏嘉业堂刊本次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又次之,殿本最迟,刊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陈垣先生《〈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指讳改各项,在熊、孔二本中改动较少,刘本有增,文渊阁本及殿本已将所据出处及卷数全部刊落,有关政治忌讳的改动也最剧。因邵氏在乾隆四十年秋已离馆,后二本之改动当出其他馆臣之手。联系于敏中所述上谕内容来看,这些改动自是可以理解的。

上述各本在内容上也颇有出入,可知邵氏与馆臣在奏进后还不断有所订补。以熊、孔二本对比,孔本缺贺德伦、裴羽二传,多出误收的崔居俭传,又卷六三缺赞。邵晋涵于四十年秋南归途中,曾将《大典》录出的《九国志》遗文交孔氏,孔校所据抄本,可能亦邵氏转示,其抄定应略早于熊本。殿本删改最多,为世诟病,

但熊本脱漏处,校补亦不少。相信在熊本写定后,邵氏与馆臣曾部分重校过《大典》。熊本末附批校,卷九八云:"《张砺传》,《永乐大典》有全篇,校刊本补入。"此后尚有"史臣曰"一段,校刊本补入,殿本均已补出。殿本另补《淳于晏传》,又《恭帝纪》较熊本增34字,《赵凤传》增133字,《裴皞传》增75字,所据均为《大典》。《周太祖纪)广顺元年正月条补"是不一姓传诸百王"八字,今见《大典》残本,可复按。但也有校补未尽处,如上述二月条,熊本、殿本皆缺"咸遂宽舒"至"辇毂之下"34字,《王继弘传》缺"召复内职"以下18字,均属馆臣疏漏。殿本补出的部分文字,刘本亦有。顺便说到,校点本于殿本增加文字,大多采入正文,但《梁史》本纪部分,多未采入,仅录入《校勘记》,可能是分工校点,各人掌握标准不一所致。

二 用书(上)——《永乐大典》

邵辑《薛史》,主要依凭《大典》。《大典》成书于永乐年间,凡22877卷,至嘉靖间录副,正本则在嘉、万间消失,今人推测已陪葬永陵,可备一说。副本在雍正间已发现有缺,乾隆五十九年清点时,仅存20473卷,另目录60卷,已缺2404卷。邵氏所据《大典》,当即此数。《梁太祖纪》等纪传,当即在缺卷之内。今存800余卷,仅当原书4%,要据以全面复校邵辑本,已不可能。但据邵辑所注《大典》出处,按卷次重作排列,复检《大典》残本及目录,《大典》引录《薛史》的规律,邵氏辑录加工过程及得失,大致尚可推知。

陈垣先生统计邵辑凡引《大典》816则,我逐条统计,凡得804则,出入不大。除少数卷次有误不能确知韵目,大多可知其在原

书中的位置。其引录归属,有几类情况。一、本纪部分,均存帝王条下。以后唐为例,《大典》四帝占23卷,《薛史》注出处占8卷,因《大典》亦录他书记载。《周太祖纪》今存,《大典)一卷含《薛史》四卷,分卷处空一格以示区别,为邵氏分卷之依据。二、诸臣列传,以姓氏和职官两类韵目中收存最多。今知出姓氏韵目者,共323则;出职官类韵目者,共143则,其中"将"118则,"宗室封王"10则,"相"9则。姓氏韵目卷今存王、卢两姓,所收传记,以存一生事迹为主,于两《五代史》皆有传者,一般仅取一端,如卷六八五〇王姓下,王延、王檀等23人用《薛史》,王敬荛、王重师等16人用《新史》,其中王彦章、王建立、王弘贽下,又据《薛史》补录异说。职官类韵目下,"将"下录传相对较完整,"相"下则多仅存任相间事迹,如卢文纪、马胤孙、冯道传皆如是。三、杂事类韵目,除十志中部分较完整外,大多仅从史传中摘录片断记事,其中引录较多的有灾变、改元、封建、宴享等事目。

中华书局两次影印《大典》残本,共收797卷。其中有注出《五代薛史》的引文58则,今知至少有4则为清辑本逸文(卷二二六一、卷一三四五二马希范事,卷一二〇四三安彦威事、卷二八六一王弘贽传)。仅注出《五代史》者114则,包括旧、新二史。《新五代史》具在,复检较易,今可确定51则。他书误标者,至少有24则。出《薛史》者,至少有35则,别有4则待定。其中有异于他文者,是卷一四四六三"备御"下17则,以时序记事,但较各帝纪为详,今检实为《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17则误标为《五代史》。

《大典》引录《薛史》之情形既如上述,辑录者稍失审察,极易造成误收漏收。孔本原有《崔居俭传》,文字与《新史》全同,熊本以下各本皆已删去。删除未尽或有疑问者,今知有以下数传:《吐

蕃传》,与《新五代史·四类附录》相比,仅前二节述唐及唐前事者文字不同,自“至五代时吐蕃已微弱”以下近800字,几乎全同,可能《大典》原注出《五代史》,前抄《薛史》,后抄《新五代史》,辑者仅见传首不同,遂全录之。《新罗传》,仅存36字,与《旧唐书》卷一九九上《东夷传》相似,疑为《薛史》转引。《党项传》,可能仅首38字为《薛史》原文,《薛史》又系删改《旧唐书·西戎传》而成;自“党项自同光以后”至传末320多字,全出《新五代史》,传误原因同前。另《于阗传》、《牂牱蛮传》两篇,也与《旧唐书》相似,存文无多,难以判定。又崔沂,今本《大典》卷二七四〇有传,注出《五代史》,实为《新五代史》,注引《新修五代史》,则为《薛史》本传之首、末二节。辑本此传径注出《大典》该卷,与原书不符,经检贞明至天福间事迹,系据《册府》补录。《郑玄素传》,影库本附批校云“实系马令《南唐书》,今应删去”,校点本检马书与此传不同,仅写入《校勘记》。按玄素虽为温韬甥,但隐居南方,《薛史》不应有传。传末云:“今有书堂基存。”应为某山志小传之误植。

此外还应指出,《大典》引《薛史》,姓氏、职官下相对较完整,且稍有重出,其他事目下多为节引,虽不完整,但多可资补订或校勘,凡此邵氏均仅取用一处,未校他处文字。且所据《大典》又为抄胥录出之文,与《大典》原本稍有出入。邵辑立传与否,又一概依凭《大典》,而未充分考虑到上述《大典》体例,并未将《旧史》各传全部收纳。邵辑立传、校录中的问题,下文再作进一步申述。

三 用书(中)——《册府元龟》

《册府》是《大典》以外保存五代文献最为丰富的渊薮。陈垣先生《影印明本〈册府元龟〉序》提出:“乾隆中四库馆辑《五代

史》,大部分本可由《册府》辑出,乃以《册府》习见,外间多有,《永乐大典》孤本,为内府所藏,遂标榜采用《大典》,而《册府》只可为辅。"其指出《册府》之重要,很有眼光,但以为大多可由《册府》辑出,则未尽允当。《册府》成书于宋初,距五代甚近,所存五代文献之丰富与珍贵,应超过《大典》。但其全书一律不注所出,所采五代文献既包括《薛史》,也有今已失传的五代各朝实录,可能还曾采及范质《五代通录》,加上分门别类地编录君臣事迹,将各传拆碎割裂,远不及《大典》之逐一注明所出,各传大多完整。清辑以《大典》为主,《册府》为辅,十分恰当,无可指摘。缺憾仅仅在于清辑本过于倚傍《大典》,于《册府》远未充分利用。

《册府》全书一千卷,引五代文献多少则,难以确切统计。仅以殿本的《外臣部》45 卷计,即达 369 则,据此推全书,当达八千至一万则。清辑征及者,陈垣先生估计为 300 则,笔者清点为 283 则,其中 234 则见《梁太祖纪》,多将《册府》一条分拆成十数条引录,故实际引录,仅 150 则左右,仅当该书五代文献的五十分之一左右。陈垣先生有鉴于此,于 1936 年作《以〈册府〉校〈薛史〉计划》,打算分七步展开工作,即先编《薛史》人名、年月目录、《册府》五代事迹目录及《薛史》、《册府》对应目录,然后逐一对检、考异、出校。这一计划,详密可行,深得乾嘉正学的传承,他后来作《〈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主要即据《册府》校比《薛史》以立说。

陈垣先生的计划是以《册府》校《薛史》,以求清算清辑本讳改的总况,恢复《薛史》的面貌。笔者近年按他的步序,做了几种索引,又将《册府》五代文献全部复印分剪,与《薛史》逐一比勘,对《册府》引录五代文献的规律,获得一些新的认识。

《薛史》于开宝六年(973)四月始修,至次年闰十月修成,仅用一年半修成全书,主要得力于五代各朝实录(详《廿二史劄记》卷

二一《〈薛史〉全采各朝实录》)。《册府》成书迟于《薛史》四十年,其中五代文献兼采五代实录和《薛史》,也为世人所共知。此外,《薛史》和《册府》可能都曾参用范质《五代通录》,《玉海》卷六五称范书以实录太繁,乃删总为一书,仅梁末帝部分为其补写。《册府》中梁末帝时记事最少,当即出自范书,其余部分即便援据范书,范书本出实录,也可与实录同一看待。

《册府》分为31部1104门,内容极其庞杂,各部、门下文字,可分为以人、时、国为序编列三种情况。以国为序者,仅见于帝王、闰位、僭伪、外臣等部,为数不多,人、时为序者占绝大部分。《薛史》是纪传体正史,纪以时为序,传则以人立目。五代实录无存世者(缪荃荪刊《周世宗实录》一卷,系从周在浚《南唐书注》中辑出,后者又录自《册府》),其体例可从唐宋实录仅存的两种,即《顺宗实录》和《宋太宗实录》残本中推知:首叙君主即位前事迹,即位后则逐年逐月逐日记录朝廷大事,于朝会宴享、奏对诰敕、职官迁改、要员薨逝、外邦朝贡之类,所录较详。有的学者根据《通鉴考异》引到一些实录有某人传,如《庄宗实录》有张万进、康延孝传,《明宗实录》有杜宴球、袁建丰传之类,推测五代实录为纪传体,实属误解。南宋实录记王公大臣薨逝后,多有传记其平生事迹,如《顺宗实录》有陆贽、阳城、陆质传,《宋太宗实录》有刘遇、汤悦等传,即后人所指实录本传。明白了正史、实录体制之不同,回过头看《册府》,从大端来说,以时为序编录者,大多出自实录;以人为序者,十之七八出自《薛史》。有关后者,还有些特殊情况,应作进一步的限定:一、帝王部多出实录。二、某人下仅记其某一特定时日事迹者,当出实录。如卷四七五有"吕朋龟为度支员外郎。长兴二年二月庚戌奏"一则,可确知出于《明宗实录》长兴二年二月下,原文应为:"庚戌,度支员外郎吕朋龟奏",《册府》辑入

时有所改写。三、一些人物官低人微,仅以某一节行载入,如卷七五六载:"刘表微,显德中为浚仪令,上章以母氏衰老,乞解官归养,从之。"其人显然不足以在正史中立传,亦当出自实录,原文应为"浚仪令刘表微上章……,从之。"此外,实录中不另列偏霸和边裔政权的传记,僭伪、外臣二部中述十国、四边政权事,除特指时日者外,大多亦出《薛史》。闰位部记朱梁一朝事,邵氏认为全取《薛史》,今人或有致诘,经比读,似以邵说为可信从。

以《册府》所录五代诸臣事迹,与《薛史》各传逐字比读,不难发现《册府》确曾充分利用过《薛史》诸传,但同时亦曾兼取实录。各传情况亦颇有差异。如康君立、谢瞳、郭言、王章、王重师诸人,《册府》全取《薛史》;庞师古、康延孝、康怀英、许寂等人,《册府》引录五六则不等,各仅一则不取《薛史》;当然也有完全不取《薛史》者,如齐藏珍、朱弘昭等,数量并不太多。

了解上述规律后,我们可以认为清辑本在立传、补遗、校勘等方面,都未能充分利用《册府》。立传容后文再述。补遗可以《慕容彦超传》为例,辑本从《大典》中得三段残文,据《册府》补一则,仅得268字。其实《册府》共录八则,仅一则当出自《汉隐帝实录》,余均出自《薛史》,《太平御览》亦存一则,一并辑录,可得二千余字,其传大多得以恢复。补缺可举《安元信传》为例,影库本叙其恃功一段云:"元信恃功,每对明宗以成败勇怯戏侮(霍)彦威,彦威不敢答。明宗曰:'成由天地,不由于人。当氏叔琮围太原,公有何勇,今国家运兴,致我等富贵。'乃起谢,元信不复以彦威为戏。"明宗之语显然未完。《册府》卷四五一"富贵"后有"勿以小胜小捷挂于口吻取笑于长者彦威起谢"一行,显为辑本脱文。校点本据以补入十五字,是;但未补"彦威"二字,未惬。校勘可以《王权传》为例。今本叙其辞使契丹事云:"高祖登极,转兵部尚

书。天福中,命权使契丹,权以前世累为将相,未尝有奉使而称陪臣者,谓人曰:'我虽不才,年今耄矣,岂能远使于契丹乎!违诏得罪,亦所甘心。'由是停任。"《册府》卷四六〇引此,"未尝"句作"未尝有称臣于戎虏者","岂能"句作"岂能稽颡于穹庐之长乎"。今本《大典》卷六八五一存此传,全同《册府》。另《册府》卷八七七叙命使原委云:"高祖得契丹,屈节以事之,驰驿乘轺,道路交织。一日,敕权为使。"则为实录本传之文。

四 用书(下)——其他

除《大典》外,《凡例》述据以"参互校订"的"前代征引《薛史》之书",还有"《通鉴考异》、《通鉴注》、《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册府元龟》、《玉海》、《笔谈》、《容斋五笔》、《青缃杂记》、《职官分纪》、《锦绣万花谷》、《艺文类聚)、《记纂渊海》之类"。其中《太平广记》未引《薛史》,《笔谈》指《梦溪笔谈》,《青缃杂记》为《青箱杂记》之误,《艺文类聚》为《事文类聚》之误。其中曾据以辑录逸文的,只有《册府》和《通鉴考异》、《通鉴注》、《太平御览》、《容斋五笔》五书。这几种书中的逸文,也未能完全辑出。《通鉴考异》卷二三至卷三〇,引《薛史》220多则,辑本仅在《梁太祖纪》中录出5则逸文,今知至少有15则逸文为辑本所失收,引及杨昭恽、梁末帝德妃张氏、吐谷浑等传逸文,为辑本所未见。胡三省《通鉴注》引及《薛史》90多则,辑本仅录10则逸文,即《梁太祖纪》8则,《朱友珪传》、《安重诲传》各1则,漏辑近20则,其中15则为释地名而引,有5则注明出自《薛史·地理志》,《通鉴考异》卷二九亦引及《地理志》。辑本据《大典》作《郡县志》,当误冒同卷所录他史志名。五代不设郡,加上《通鉴注》所引,可确知有《地

理志》而无《郡县志》。《太平御览》引《五代史》84 则,书名不尽划一,不同提法有 19 种之多,其中若干引文应出实录。辑本仅在《郡县志》中辑录 2 则,远未尽其用。今知存有慕容彦超、卢文纪等传逸文,辑本未立传的何泽、徐台符等传逸文,《地理志》尚可补辑 2 则。辑本《郡县志》全录《五代会要》,虽为宋人补录残本之法,但毕竟非《薛史》原文。今据《御览》、《通鉴注》、《类要》、《锦绣万花谷》、《玉海》等书所引,可补录 25 州府遗文,亦可见清辑本遗漏之多。《容斋随笔》录《薛史》14 则,辑本仅录《食货志序》一节,今知尚有 3 则失收,其中有《选举志》一则,存长兴二年昼试进士敕,足证今本《选举志》仅为残本。

辑本《凡例》前述据校之书,利用也并不充分。陆心源《仪顾堂续跋》卷一一《旧抄〈职官分纪〉跋》即指出《职官分纪》录《五代史·职官志》遗文极多,邵氏"仅校内职一条,其余尚未详校"。今检此书录《职官志》60 多则,颇存遗文,仅"内职"一节,即可补天福五年诏及桑维翰改制二节 177 字。《锦绣万花谷》中也存时溥、梁震、刘鼎等传遗文。

今知宋元明典籍征及《薛史》而为邵氏未用者,尚有二十多种。其中一部分为邵氏当时得见,如《乐府诗集》、《文献通考》、《苕溪渔隐丛话》、《小学绀珠》、《大事记续编》等。最不可思议的是《新五代史·十国世家》徐无党注中,引《薛史》遗文多则,邵氏失收,可谓失诸眉睫了。邵氏当时或身后始陆续流布诸书存《薛史》遗文者,今知有晏殊《类要》,乐史《广卓异记》、佚名《通历》后五卷、邵思《姓解》、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苏易简《续翰林志》、骆天骧《类编长安志》、佚名《河南志》、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王朋寿《分门类林杂说》等。这些书实为邵氏当时所不及见,在这里提出,只是说明《薛史》重辑尚有可开拓的空间。上述诸书

引《薛史》,包括三种情况:其一,明确指出引自《薛史》;其二,仅云为《五代史》,不分新旧,因《新史》具在,鉴别不难。其三,记五代事而不云所据,经反复推证可确知出自《薛史》,如《通历》、《文献通考》等,《职官分纪》录名臣遗事部分,也有此类情况。这里要特别说到《通历》。此书初编十卷,记上古至隋代史事,为中唐名臣马总撰。宋初孙光宪作《续通历》十卷,后不传,仅存留少数残文。南宋时流传十五卷本《通历》,前十卷为马书,后五卷叙唐五代史事,有关五代十国部分尤详。以保存完好的《薛史》唐、晋、汉、周四代帝纪与此书相关部分对读,可确知五代十国内容全部辑录自《薛史》。孙光宪卒于开宝四年(971),即《薛史》开修前二年,知这部分非出自《续通历》,而是南宋坊间所为。其中存有《梁太祖纪》和十国部分的大量遗文,弥可珍贵。

此外,成书于《薛史》前的孙光宪《北梦琐言》、王溥《五代会要》,都曾充分利用五代实录以成书,与《薛史》属同源之书;《资治通鉴》曾充分利用实录、《薛史》及五代宋初杂史以成编,对校补《薛史》均极重要。邵氏于三书征引较多,但漏略处仍不少。

五　立传

邵辑《薛史》立传依凭,主要有以下数端:一、《大典》有传;二、《薛史》各卷末史臣赞提及,如王处直、时溥、聂文进等传,皆因此而立;三、《大典》存有残文,间采《册府》以补之;四、循例正史不会缺少的传,如后妃、宗室传,即参《新史》而定,不少传记仅列封谥姓名而已。邵辑偶漏者,殿本又略有增补,如后晋宗室即增加七人。超出上述四项者,仅有王仁裕一传系据《册府》立传,应属例外。

如前所述,《大典》收《薛史》,主要存录于姓氏、职官两类韵目下,职官类下除"将"下录传较完整,其他偏重于某官守内事迹,而姓氏类下则任取旧、新一史为主。如前举王姓下用《新史》本传者 16 人,《薛史》本皆有传,辑本据其他韵目下仅得 12 人传,王处直有目而无文,王仁裕存《册府》一则,王松、王弘贽传则付阙如。因此,邵氏专据《大典》立传,使许多原本有传者未得立传。辑本所缺传,前人已有所指出,如程毅中先生据《刘鄩传》末有"子遂凝、遂雍别有传",认为应补刘遂凝、刘遂雍二传(《文史》十六辑《读〈旧五代史〉札记》),台湾学者郭武雄补韦震、孟迁、何泽、刘遂凝兄弟及吐谷浑传(台湾商务印书馆刊《五代史辑本证补》),中华书局校点本卷四五《校勘记》据《大典》补王弘贽传逸文,笔者数年前也曾在《文献》、《漳州师院学报》上发表过几种缺传的辑逸。

清辑《薛史》缺传既有相当的数量,仅凭偶然发现不足作全面清理,笔者认为以下几方面也应作为立传的依据。

其一,本文第四节所举各种直接或间接引用《薛史》的著作中,明确可知有传者,今知可补马希声、马希广、马希萼、马希崇、王延政(以上见《通历》)、司空图(见《五代史阙文》、《避暑录话》卷下)、何泽、徐台符(见《太平御览》)、吐谷浑、孟迁、杨昭恽(见《通鉴考异》)、刘涛、李澣、范质、王溥(《广卓异记》)等传。其中范质、王溥入宋仍存,《广卓异记》则明确注出《五代史》,似属特例。

其二,欧阳修《新五代史》修于两次南贬和守丧期间(详《复旦学报》1985 年 3 期拙文《欧阳修著述考》),十国部分新增文献较多,中原五代虽也曾参用过《梁宣底》和实录,但其立传原则较《薛史》为严,且多数传系据《薛史》改写。新增传似仅《死事传》

中的张源德、翟进宗、《一行传》中的李自伦、《伶官传》中的敬新磨等数人而已。《新史》有传而《薛史》无者,大多为清辑本所缺收者,加上《册府》等书中有一定数量的传记残文,即可为之补传。据此,今知辑本所缺有王弘贽、王松、王景崇、石昂、裴迪、孔循、何瓒、何泽、崔居俭、朱存、皇甫晖、冯赟、韦震、史彦琼、娄继英、刘遂凝、刘遂雍、刘景岩、钟匡时、符令谦等人传。四夷可补奚、吐浑、达靼、突厥、南诏蛮等传。

其三,《册府》曾大量摘录《薛史》诸臣传,已如前述。辑本无传而《册府》曾多次摘引者,与《新史》比读,可知多为《薛史》逸传遗文。《新史》无传者,因《薛史》立传原则较宽,一些不太重要官员辑本皆有传,相信还有相当数量传记有待清理。其中宗室传,可补者尤多。诸臣传所涉太繁,且与实录文字不易划定明确标准,尚须作进一步的推证。

此外,《大典》残文有《王弘贽传》,辑本卷一七史臣赞中提及宗传,为邵氏疏忽而未立传。

综本节所述,清辑本缺收传,当不少于百篇。

六 编次

邵辑《薛史》恢复一百五十卷的原次第,其卷次分合的主要依据如下:一、《玉海》卷四六引《中兴书目》:"(开宝)七年闰十月甲子,书成,凡百五十卷,目录二卷,……其事凡记十四帝五十三年,为纪六十一、志十二、传七十七。"据此可知纪、志、传三体所占卷数;二、五代各自成编,宋人屡有记述。欧阳修初创《新五代史》时提出"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为纪传"(《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六七《与尹师鲁第二书》),也可知《薛史》纪传分列。唯各编称"书"或

"史",略有异说;三、本纪各卷起讫,《大典》留有痕迹,已见前述;四、《大典》存各卷史赞,凡六十三则半(卷二十仅存后半数句)。史赞中对本卷内容,分别评骘,提及诸人,可知同属一卷。其中本纪赞存十二则,含五十四卷;列传赞存五十一则半,含五十二卷;十志占十二卷,无赞而有序,四志缺序。《大典》录出各传,邵氏据赞语判入同卷,较为得当。史赞未及诸传,只能以类相从。后妃存唐、周二赞,宗室仅唐二卷有赞,邵氏以梁、晋、汉、周后妃、宗室各占一卷,也颇允当。其余诸臣,梁编为二卷,唐编七卷,晋编二卷,汉编一卷,周编五卷,又世袭一卷,虽无确证,也只能如此。唯外国二卷,其传名及卷次,皆出邵氏虚拟,非有必据。

邵氏为恢复原编,确已费尽周章,梁启超就此而称许该书"功等新编,故最优",并非过誉。但如作进一步探求,仍有可议处。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认为《中兴书目》"凡记十四帝五十三年"一句,"似连友珪数之","《五代会要》载周广顺中,张昭修《实录》,以友珪篡弑居位,奏请依《宋书》刘劭例,书为元凶友珪,今《永乐大典》抄出者仍归列传"。其说近是。朱友珪弑父自立,改元凤历,在位半年多。《通历》卷一二叙太祖葬事后,有"改乾化三年为凤历元年"一小节,可证。此其一。世袭二卷,其目《通历》卷一五作"承袭"。各家次第,邵辑以李茂贞、高万兴、韩逊、李仁福为一卷,以高季兴、马殷、钱镠为第二卷,据《通历》,次第应为钱镠、马殷(附刘言)、高季兴、李茂贞、李仁福、韩逊,另有赵德钧而无高万兴。僭伪三卷,各赞皆存,邵辑各卷所含,与《通历》次序可印证,唯《通历》二蜀在三刘前,当据以是正。此其二。《华温琪传》,原入《唐书》,进呈后,因乾隆主观之说而改入《晋书》,事见《于文襄公手札》。此其三。《大典》所存各卷赞,多附于卷末一人传后而得引录保存。辑本多保存旧貌,间亦有未遵此例者。如

卷九八赞语，影库本及刘本皆缺，至殿本始补出，在《大典》张砺传后。影库本此卷未见赞语而成卷，二安、张彦泽、赵德钧之次第均同赞语，最为难得。唯张砺传后复有萧翰等三传，则不妥。卷五一、卷五八、卷六七、卷六八、卷一〇七、卷一二七等卷，也有类似情况。此其四。各代诸臣卷之前后次第，也颇多可议。如汉以王周、刘审交等传列前，以史弘肇、杨邠等权臣传列后，晋以辅少帝的景延广卷列于开国宰相桑维翰卷之前，均显属不当。此其五。十志顺序，先天文、历、五行，次为礼、乐，与一般史志不同，似亦无依据。此其六。四裔称《外国列传)，缺少书证，各传顺序，与《新史)和《五代会要》皆不同。此其七。

七 校录

辑本校录遗文，最大的问题是出于政治顾忌的讳改。陈垣先生撰《〈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对此揭发已详。唯陈先生当时未见《大典》残本，所举225例，残本见引原文者20例，有明显出入者仅1例，即《忌汉第九》下引《周太祖纪》集三军将校所谕“予从微至著，辅佐国家”，《册府》作“予从微至著，披肝露胆，置立汉家宗社”，陈先生认为馆臣以“汉家宗社四字刺目”而改，然《大典》原文即同辑本，非清人所改。其他皆属细节出入，如《王瑜传》“契丹据有中夏”，《册府》作“北戎盗据区夏”，《大典》作“北戎盗据中夏”；《崔廷勋传》熊、刘本“幼陷契丹”，殿本作“幼陷北庭”，《大典》作“幼陷虏庭”，知殿本再改时曾斟酌《大典》原文；《王重裔传》，陈先生曾录其名讳改的多种异写，感叹“画一之难”，《大典》正作王重裔，知非清人讳改。又《杂忌第十》引《册府》卷九八七以校《契丹传》，但《册府》此段肯定出自实录而非《薛史》。虽有

这些出入，并无碍《发覆》结论之可靠。

清辑本于《大典》录出文字的校改，都逐一有所交代，影库本粘签中这方面的说明，可谓不厌其烦，改字必有书证。如《白延遇传》粘签："盛唐，原本作成康，今从《通鉴》改正。"《何福进传》"父神剑"下粘签："神剑，原本作伸剑，《册府元龟》作神剑。考五代时多有名神剑者，如吴有李神剑，蜀有陈神剑，皆见《九国志》。此处当以神为是，今改正。"均可见乾嘉朴学的严谨。但以《大典》残本与清辑本录文逐字比勘后，仍有数百处的相异，一部分为抄胥抄误，大多则为馆臣随意改动。抄胥录误者，如《大典》录《王廷胤传》作"其先长安人也"，辑本脱"安"字，加案语云："安字上有脱文，……疑是长安。"《周太祖纪》"符彦卿移镇郓州"下，粘签云："原本作均州，今以《通鉴》改正。"《大典》作"郓州"未误。馆臣改动处，可分为八类情况：一、明显误字径改，固定官名缺字径补；二、显有脱字，辑者以意补之；三、避忌胡、虏等字而改；四、原文可通仍予加字；五、姓名改动，如改王廷胤为王庭胤，显误；六、语意不明而改动，有的显属误改，有的已非原貌；七、原文不误，改后语意多致歧异；八、录文多有缺漏，有些因不明文义而故意删去，多数则因校录时疏忽而致缺。上述情况，笔者数年前在《〈永乐大典〉残卷校〈旧五代史〉札记》(刊《书品》1994年3期)一文中已分别举例说明，读者可参看。上述改动，有当有不当，应区分对待。

八 结语

《薛史》原本清初黄宗羲有藏，后毁于火，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又似有出世的可能，但都属影传之说，至今更无从寻踪了。校点

本《薛史》的整理，在“二十四史”中是最为繁复艰难的一种，限于体例，不可能充分清理清辑本存在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正史利用率很高，各方面研究都不可或离。五代虽还有《新史》，但其长处在义例与文章，就史料的原始丰富来说，远不能取代《薛史》。80 年代初，程毅中先生在指出辑本若干缺憾后，即认为“《旧五代史》恐怕也不是完全没有重新整理的价值的”。在对清辑过程和优短作出全面考察后，笔者深感此书确有重新整理的必要。

（《学术研究》1999 年第 9 期）

影印宋庆元本《五代史记跋》

——百衲本二十四史之一

张元济

此宋刊五代史记，朗、匡、贞、徵、成、让、煦、慎、敦、皆阙末笔。卷八汉家人传后有庆元五年鲁会三异校定一行，当为宁宗时刊本。此为建阳坊刻，书中时有讹夺，然佳处正复不少。宋吴缜五代史纂误，于是书纠摘綦详：如唐明宗纪赞，“其即位时春秋已高，不迩声色，不乐游畋，在位十年”，谓明宗在位止七月七年，可强名八年，以为十年则误；此本固作七年。唐家人皇后刘氏传，“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遣使册刘氏为皇后”，谓按庄宗纪，乃是“同光二年二月癸未，立皇后刘氏”，与此不同，未知孰是；此本固作同光二年癸未，但脱去二月二字。周臣传赞，“治君之用能置贤知于近”，谓按上下文意，此治君之用，当是治国之君，传写之误尔；此本固作治国之君。义儿李存孝传，“求救于幽州李斥威，斥威兵至”，谓按王镕传乃是李匡威，作斥则非；此本固作匡威。是可见此所从出之本，胜于吴氏所见，如谓曾氏据纂误改正，则吴氏所举甚多，何仅取此数条耶。他如唐庄宗纪下，“降于李嗣源，嗣源入于汴州”，不脱下嗣源二字。晋出帝纪，“如京使李仁廓使于契丹，”如京下无师字。梁家人皇后张氏传，“天祐元年后以疾卒”，天祐不误天福。晋家人高祖诸子传，“重胤郯王”，不误郑王。

宦者传,"汉琼西迎废帝于路",路不误潞。职方考,"秦成阶凤四州均蜀有",不误汉有。南汉刘铱世家,"铱喜曰,昭桂连贺本属湖南",昭桂不误韶桂。皆与吴兰庭五代史记纂误补所订正者合。又周太祖纪,"请立武宁军节度使赟为嗣",武宁不误泰宁。唐家人皇后刘氏传,"后嫁契丹突欲李赞华",突欲不误突厥。康福传,"乃拜福凉州刺史朔方河西军节度使",刺史下不脱朔方二字。张彦泽传,"败契丹于泰州,"不误秦州。司天考二,"天福五年十一月丁丑,月有食之,开运元年,三月戊子,月有食之,显德三年十二月癸酉,月有食之",均不误日食。职方考,"衍州周废",不误周有;"定州,梁有义武",不误义成。南唐李景世家,"始改名景",不误璟。闽王审知世家,"唐以福州为威武军",不误武威。皆与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所订正者合。又梁太祖纪一,"天子复位",不误复立。纪二,"赦流罪以下囚",不误以下因。梁末帝纪,"刘鄩为兖州安抚制置使以讨之",制置下不脱使字。唐家人太祖诸子传,"以兵围其第而诛之",不误族之。郭崇韬传,"彦章围之",不误图之。苏逢吉传,"狱上中书",不误狱中上书。楚马希范世家,"开府承制",不误开封。皆与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所订正者合。此外尚有武英殿本及各本之讹误,前人皆未觉察,亦赖有此本始得考见者。如梁太祖纪二注,"克丹州,无主将姓名",不脱克字;按若无克字,则似谓丹州无主将姓名,而正文之首恶王行思,为不可通矣。周世宗纪,"杀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不误汉琼;按旧五代史本纪,亦作汉卿;又武英殿本考证,"监本脱琼字,今增正";是则此琼字为馆臣所增。又"及见淤口关止置寨",不误上置;按世宗下三关瓦桥益津二关,皆建为州,惟淤口关则但置寨,故以作止为是。郭崇韬传,"梁兵日掠澶、相,取黎阳卫州",不脱取字;按本书梁末帝纪,"龙德二年八月,段凝攻卫州,执其刺史李存儒";旧

五代史梁末帝纪下,"龙德二年八月,段凝张朗攻卫州下之",盖卫州本属唐,此时为梁所夺,故当有取字。周德威传,"以功迁衙内指挥使",袁建丰传,"明宗为衙内指挥使",义儿李嗣昭传,"为衙内指挥使",均不误内衙;按唐末至宋初各镇将多以亲子弟为衙内官,宋代尚有某衙内之称,其明证也。张延朗传,"以租庸吏为郓州粮料使",不作租庸使;按下文"梁兴,始置租庸使,领天下钱谷",是租庸使为掌度支最高之职,似无降为郓州粮料使之理,则当以租庸吏为是。张敬达传,"自雁门入,旌旗相属五十余里",五十不误五千;按此为契丹救太原之师,由雁门至太原,安得有五千里之遥;又按《四夷附录》一,"九月,契丹出雁门,车骑连亘数十里,将至太原",知不当作五千矣。李罕之传,"遣子颢,送于梁以乞兵",不作遣子颀;按下文罕之子名颀者,早留于晋,罕之背晋归梁,晋王几欲杀颀,则是往梁乞兵者,必是颢非颀无疑。袁象先传,"末帝即遣人之魏州,以谋告杨师厚,师厚遣裨将王舜贤至洛阳",叠见师厚二字;按如不叠见,则似末帝径自遣王舜贤至洛阳矣。高行周传"契丹灭晋,留萧翰守汴,翰又弃去",不脱下翰字;按如无下翰字,则似契丹将汴弃去矣。史圭传,"为宁晋乐寿县令",宁晋不误晋宁;按宁晋与乐寿,在唐时同属河北道,地望相近;新唐书昆州有县四,晋宁居其一,然昆州任蛮州之列,隶戎州都督府,且旧唐书又作普宁,则作晋宁者非矣。南平高季兴世家,"季兴因请夔忠等州为属郡",属不误蜀;按属郡,谓以夔忠等州为己所属之郡也,作蜀者非。南汉世家篇末注。"皇朝开宝四年",不误宋开宝。东汉刘承钧世家,"太祖皇帝尝因界上谍者",继元世家,"太祖皇帝以诏书招继元出降",又"太祖皇帝命引汾水浸其城",又"太宗皇帝御城北高台受降",均不脱皇帝二字;此盖未经后人删改,犹足考见欧徐原文。以上诸条仅及一二,其他疵颣,殆

不胜举，他日当别为详录，以资考证。卷首序目，原有阙页，改用北宋残本，卷三十五第九页，卷五十九第九页，卷六十第三四页，卷六十二第四页，卷七十四第六至十七页，均写补，附识于此。海盐张元济。

（原载《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第22期）

略谈《新唐书·地理志》的体例缺陷

张连生

提到《新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新志”)的书写体例,人们往往赞誉不绝,大讲其优点,而很少讲甚至不讲其缺点。不仅曾公亮在《进新修唐书表》中自诩:“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义类凡例,皆有据依”,[①]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多次称赞:“《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新书》诸志表多能补《旧》之缺,而《新地志》尤远胜于《旧地志》”。[②] 连最近又对新、旧《唐书·地理志》作了仔细考辨和比较的人也一味称许说:“《新志》七卷,其精确详赡,远胜《旧志》,所列州县变迁,言简意明。”[③]他们即使对《新志》有所批评,也往往只限于对其中个别文字、史实讹误的纠正。我认为,虽然《新志》确有若干优于《旧志》之处,但《新志》本身仍有若干不足,这里仅就其书写体例方面的缺陷,略加分析如下。

我们知道,隋唐之际,全国地方行政机构名称曾作如下变动:隋末,一级地方行政机构为郡;唐初,武德元年下令改郡为州;后来天宝元年再改州为郡,乾元元年复改郡为州。此事在《旧志》每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一。

② 《十七史商榷》卷七九。

③ 施和金:《隋唐〈地理志〉考辨》,《华中师院学报》1982年增刊。

州之下必详加说明,以至全国三百多州,竟不厌其烦地重复了三百多次,这在文字上确嫌繁冗。

《新志》为避免繁文,力求精简,采取了同时并列州、郡二名的方法,如"同州冯翊郡","商州上洛郡","邠州新平郡"等,同时又在"同州冯翊郡"条之下声明:"武德元年更诸郡为州,其没于贼者,事平乃更。天宝三载(当作"元年")以州为郡,乾元元年复以郡为州。凡州、郡、县名无所更置者,皆承隋旧。"(中华书局本第四册965页)此外,在"渭州"条之后又交待:"凡乾元后所置州,皆无郡名"。(同上书,969页)《新志》这样处理,确实可以收到言简意明的效果。由于定下这些凡例,读者就自然能了解州郡名称变换的一些规律,无须作者逐一赘述。如:看到"同州冯翊郡",即可根据"州、郡、县名无所更置者,皆承隋旧"的原则知道:该地在隋末本为冯翊郡,武德元年改作同州,天宝元年又恢复为冯翊郡,乾元元年又为同州。看到"武州,中。大中五年以原州之萧关置"(969页),就可以理解:武州因系乾元后所置,故无郡名。至于另外一些州郡,其名称在唐代有所更置者,《新志》大多又作了必要的补充说明,如:

> 汾州西河郡,望。本浩州,武德三年更名。(1004页)
>
> 泾州保安郡,上。本安定郡,至德元载更名。(968页)

汝州临汝郡,雄、本伊州襄城郡,贞观八年更州名,天宝元年更郡名。(984页)这里"某州某某郡"指唐代常用的州名与郡名。"本某州"指唐初曾用的州名,"本某郡"指在隋末曾用的郡名。说明文字虽简,却也能使读者对其名称演变的过程一目了然。

然而《新志》的记叙并非都是这样清楚整齐、有例可循,其中

叙事不明、自相歧互,甚至自乱其例者也为数不少,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两类毛病:

1. 凡例不严,纪次无法

《新志》所定的凡例还不够完整、严密,不能把各种州郡建制及其沿革情况囊括无遗。比如关于郡县的等级问题,《新志》不仅按惯例把它们分成上、中、下三等,还发明了赤、畿、望、紧、雄、上辅、赤上辅等新等第,这些字样表示什么含义?文中却毫无解释,仅在渭州条之后说了一句:"及其季世,所置州县,又不列上、中、下之第。"读者竟不知新等第与上中下旧等第之间有何关系。为此,王鸣盛曾批评说:"每郡每县下既注有此等字样,则其前叙首似应先揭明。乃绝未提及,而忽见于每郡县下,亦嫌太突。"①实际上,所有的凡例都应该在叙首揭明,而不应该像《新志》这样草率地附于某一州郡沿革的条文之下。

再如,有一些唐代新置的州一级地方机构,它们既不是从隋代旧郡沿袭而来,又不是乾元后所置的新州,因此不在以上几条凡例所包含的内容之中,理当于书写体例上另作规定,否则,就得如上述数例一样逐一补充说明。但是《新志》往往置此而不顾,径将其州郡名称并列写出,又滥用"本某某郡"的写法,如:

> 蓬州蓬山郡,下。本咸安郡。武德元年以巴州之安固……置,……至德二载更郡名。(1037 页)
>
> 新州新兴郡,下。本新昌郡。武德四年以端州之新兴置。(1098 页)
>
> 春州南陵郡,下。本阳春郡。武德四年以高凉郡之阳春

---

① 《十七史商榷》卷七九。

置，天宝元年更郡名。（1098 页）

勤州云浮郡，下。本铜陵郡。武德四年析春州置，五年州废。（1099 页）

罗州招义郡，下。本石城郡。武德五年以高凉郡之石龙、吴川置。（1099 页）

恩州恩平郡，下。本齐安郡。贞观二十三年以高州之西平、齐安、杜陵置。（1100 页）

象州象郡，下。本桂林郡。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阳寿、桂阳置。（1103 页）

贺州临贺郡，下。本绥越郡。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富川……置。（1106 页）

福禄州林唐林郡，下。本福禄郡。总章二年……以故唐林州地置。（1114 页，以上九条，中华书局本的标点有误。）

保州天保郡，下。本奉州云山郡，开元二十八年以维州之定廉置……（1087 页）

《新志》将隋代旧郡名与唐代天宝、至德年间的新郡名不作区分，混为一谈，往往使人产生误解，以为这里的“本某某郡”也是隋末或唐初的旧名，这正是由于它凡例不严造成的。

即便是那些符合以上几条凡例的州郡，《新志》记述其沿革时，有的也行文错乱、自相牴牾，因而使人迷惘不解。例如，它在前文已说明：“凡乾元后所置州，皆无郡名”，而后文却又写道：

演州龙池郡，下。本忠义郡，又曰演水郡。贞观中废，广德二年析驩州复置。（1115 页）

这个分明是仅存于贞观之前、乾元之后的演州，却有三个郡名，这

三个郡名是否存在？很值得怀疑。首先，演州既然并未经历天宝至乾元之间的改用郡名时期，就不可能在唐代另有“龙池郡”之名；况且《新志》在驩州日南郡的越裳县下又说：

（贞观九年）又置山州……后为龙池郡。皆贞元末废。（1114 页）

在《通典》卷一八四《旧志》卷四十一中也都有关于“山州龙池郡”的相同记载，既然山州叫龙池郡，那么邻近的演州更没有也叫“龙池郡”的可能。其次，《新志》本身在驩州日南郡的怀驩县下对演州还有记载说：

本咸欢，武德五年置驩州……贞观元年更名演州……十六年州废。（1114 页）

从这两个演州存在的时间和地点看，它们完全是一回事，可见演州是贞观元年才有的，根本不是隋代旧郡，那么也就不可能有“忠义郡”与“演水郡”这两个“本”名。三个郡名竟不知从何而来！又如：

儋州昌化郡，下。本儋耳郡，隋珠崖郡治，天宝元年更名。（1101 页）

既然说“本儋耳郡”，按其记述规律即应认为这是隋代旧名，但又接着说“隋珠崖郡治”连岑仲勉先生读至此处也引起疑惑说：“似又不认隋有儋耳郡之设”，他也无法断其是非，只好在《隋代州郡牧守编年表》中将儋耳郡“附于阙疑之列”。[1] 可见，《新志》确实

① 岑仲勉《隋书求是》331 页。

存在着定凡例不严、守凡例不严，因而记事混乱的弊病。

2. 省文害义，叙事不明

由于《新志》过于注重"文省"，有时却影响了叙事的翔实和体例的完整。比如对一些唐初新置的州郡，它增写了一些在其他地理书中见不到的新名称，像前面提到过的新、勤、罗、恩、象、贺等六州，《新志》中既有"新昌"、"铜陵"、"石城"、"齐安"、"桂林"、"绥越"等本名，又有"新兴"、"云浮"、"招义"、"恩平"、"象"、"临贺"等新郡名，而在《通典》、《元和郡县志》、《旧志》和《太平寰宇记》等地理要籍中，此六州皆仅有一个郡名。这些州郡既不存在隋代旧名的问题，那么是否在天宝、至德年间曾经改名呢？《新志》对此也无说明，未免使人对其记载不敢轻易相信。这不能不算是《新志》刻意求简而带来的弊端。

再如，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后，有的郡沿袭了隋代旧名，但有的却在天宝、至德间又有所变动，关于变动的具体时间，《新志》在大多数旧郡名之下作了说明，如：

> 泾州保定郡，上。本安定郡，至德元载更名。（968 页）
> 宁州彭原郡，望。本北地郡，天宝元年更名。（969 页）
> 庆州顺化郡，中都督府。本弘化郡，天宝元年日安化，至德元载更名。（969 页）

可是有些郡名改变时间却付诸阙如，像：

> 沧州景城郡，上。本渤海郡。（1017 页）
> 郢州富水郡，上。本竟陵郡。（1033 页）
> 潮州潮阳郡，下。本义安郡。（1097 页）
> 潘州南潘郡，下。本南宕州南巴郡，武德四年……置，……

八年更名。(1098 页)

辩州陵水郡,下。本南石州石龙郡,武德六年……置。贞观九年更名。(1099 页)

雷州海康郡,下。本南合州徐闻郡,武德四年……置。贞观元年更名东合州,八年又更名。(1100 页)

富州开江郡,下。本静州龙平郡,武德四年……置,贞观八年更名。(1107 页)

以上诸州郡,写到州名变动的时间都很详尽,而郡名于何时改变竟不置一词,令人不明。相反,《旧志》、《通典》中对此却常常讲得十分清楚。

还有关于州郡注等第一事,《新志》也并非每一州郡皆注明,带有"府"称号者有的就未注,如"河南府河南郡"(982 页),"太原府太原郡"(1003 页),"江陵府江陵郡"(1027 页)等均无等第,而"凤翔府扶风郡"下却有"赤上辅"的字样(966 页),所以王鸣盛说,"有注有不注,则例更乱矣。"[①]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 年第 2 期)

① 《十七史商榷》卷七九。

《新唐书·艺文志》在史志目录上的贡献

周少川

《新唐书》是宋朝官修史书，于北宋庆历五年(1045)开修，至嘉祐六年(1061)修成。纪、志、表题为“宋翰林学士欧阳修撰”，列传题为“宋端明殿学士宋祁撰”。其中《艺文志》共四卷，采用三级分类法，按经、史、子、集分四部，四十四小类，小类之下又有细目，全篇有总序。收书共79221卷。(据清沈炳震《新旧唐书合抄》统计，为76204卷。)

在新旧唐书的比较中，《新唐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新志》)的评价要比《旧唐书·经籍志》(以下简称《旧志》)高，这是早有公论的。其主要原因在于《新志》的修撰条件要比《旧志》好得多。首先，《新志》的编撰有《旧志》作为基本材料，在《旧志》的基础上增删订正，则可取得新的成就。其二，《旧志》修撰时期，是全国动荡分裂时期，很难收集到齐全的材料，《旧志》基本上以开元毋煚所修的《古今书录》为蓝本，“据开元经籍为之志”，[①]开元以后的唐人撰述概不著录。而《新志》的修撰则在《旧志》之后百余年，这时的北宋全国统一，社会太平，朝廷馆藏书籍大增，民间

① 《旧唐书·经籍志》总序。

很多藏书、著述也相继浮现。欧阳修等编撰《新志》时，除能见到开元书目之外，还有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王尧臣所上的《崇文总目》，此目收书30669卷，再有编修人员所见的私藏书目和大量的唐人著作，这一些都为《新志》的修撰准备了充足丰厚的材料。正如赵翼所说："五代纷乱之时，唐之遗闻往事，既无人记述，残篇故籍，亦无人收藏，虽恳诏购求，而所得无几，故《旧唐书》援据较少。至宋仁宗时则太平已久，文事正兴，人间旧事记载，多公于世，故《新唐书》采取转多。"[①]其三，参加《新唐书》编修的人员都是当时名人，《新唐书》的编修者除欧阳修、宋祁外，未题名者还有曾公亮、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等人。欧阳修、宋祁作为一代文宗，自不必说，其他学者也皆学有专长，才能胜任。例如宋敏求，史载："敏求家藏书三万卷，皆略诵习，熟于朝廷典故，士大夫疑议，必就正焉。"[②]像宋敏求这样学识渊博的学者，私家藏书又多至数万卷，经过他们的博采广纳，再去粗取精，《新志》的学术价值就必然大大提高了。

《新志》的学术价值首先表现在对于《旧志》的增订和正误。

《新志》较之《旧志》，书目增加很多，《旧志》著录以《古今书录》为断，"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③]所以开元以后著述，全付阙如。以史部而论，吴兢《唐书备阙记》十卷，王彦威《唐典》七十卷，蒋义《大唐宰辅录》七十卷，刘肃《大唐新语》十三卷等有关唐朝史事的书籍百余种都未收入；以集部而论，诗人没有李白、杜甫的诗作，古文家没有韩愈、柳宗元

① 《廿二史劄记》。

② 《宋史·宋敏求传》。

③ 《旧唐书·经籍志》总序。

的文集；其他各部也是这种情况，对唐人的著述载录很少。这作为有唐一代书目，显然是不足的。而《新志》则在这方面作了重要的补充，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唐代的学术风貌，同时，也间接地体现了宋初书籍收藏的情况。《新志》著录图书52094卷，连同《旧志》不著录的唐人撰述27127卷，共收书79221卷；而《旧志》仅著录图书51852卷，由此可知，《新志》要比《旧志》多录图书27369卷。（按：据清人沈炳震《新旧唐书合抄》统计，则《新志》收书为76204卷，《旧志》收书为48659卷，《新志》比《旧志》多收27545卷。）《新志》增收的书籍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广收唐人著述，以反映唐代学术水平，所收《古今书录》和《旧志》不著录者达1390家。二是拾遗补阙，对《古今书录》和《旧志》该收而未收的唐开元以前的著述进行载录，这类增录的图书也是非常重要的，据沈炳震《新旧唐书合抄》统计：《新志》在经部中增录17部，130卷；史部中增录137部，2180卷；子部中增录154部，1451卷；集部中增录15部，129卷。共增录图书323部，3898卷。

《新志》不但增补了《旧志》缺漏的书目，还改正了《旧志》著录中的错误，这些修改已被后人证明是正确的。《新志》对《旧志》的订正主要是有关书籍作者、书籍卷数两方面的问题。可略举经部、史部为例：

甲部经录·易类

《旧志》曰："周易文句义疏二十卷，梁武撰"，

《新志》曰："梁蕃文句义疏二十卷"，

改"梁武"为"梁蕃"。

小学类

《旧志》曰："续尔雅一百卷，刘伯庄撰"，

《新志》曰："刘伯庄续尔雅一卷"，

改“一百”为“一”。

乙部史录·起居注类

《旧志》曰:“齐职仪五十卷,范晔撰”,

《新志》曰:“王珪之齐职官仪五十卷”,

改“范晔”为“王珪之”,

地理类

《旧志》曰:“南雍州记三卷,郭仲彦撰”,

《新志》曰:“鲍坚南雍州记三卷”,

改“郭仲彦”为“鲍坚”。

其他各部也有类似订正,在此则不一一赘述。

《新志》的学术价值还表现在目录分类和著录体例上的改进。在图书分类和著录的过程中,《新志》继承了《隋书·经籍志》和《旧志》采用的四部分类、著录书名卷数及残佚等一些传统的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益的改进,对后代目录学著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些改进,我们可作如下的分析:

(一)《新志》与以前史志目录不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各部和各小类中分“著录”和“不著录”两部分,并标明“不著录”者的卷数和具体书名。“著录”是指《古今书录》和《旧志》收入的著作,“不著录”是指欧阳修等人补入的唐代著述。唐代著述众多,特别是“天宝以后,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记礼法之沿革,或裁国史之繁略,皆张部类,其徒实繁”。[①] 可惜的是,《旧志》对这些著述的记录,皆付阙如,《新志》通过“不著录”的记载方式,不但标出了新书与旧书的收书范围,更重要的是,通过“不著录”者表明,这是唐代的著作而不是唐代的藏书。“不著录”者包

① 《旧唐书·经籍志》总序。

含了记述唐代著述情况的意义,同时也为后人补订正史艺文志提供了方便。这种做法为后代史志目录的著录创立了先例。如元代脱脱等编《宋史·艺文志》八卷,其中便采用了《新志》"不著录"的方法,加注补录了宋代国史艺文志未曾载录的著述,这些著述都是宋宁宗嘉定以后宋人所撰的新书。到了《明史·艺文志》,则完全演变为专门著录明代著述的史志目录。这些做法,都是对《新志》著录方法的仿效和发展。

(二)在目录分类上,《新志》首先出现了三级类目,这是中国古典目录学的一个重大发展。在此以前的史志目录,只有二级分类,如《隋书·经籍志》和《旧志》,都是先分为经、史、子、集四部,于此基础上,将各部再析为小类。而《新志》则在小类之下,又分出子目,如史部正史类有"集史"子目,起居注类中有"实录"、"诏令"子目,杂传记类中有"女训"子目。子目的出现,体现了编录者的学术眼光和水平,反映了图书分类编目的进一步改进,因为图书如果只有大的部类而不再细分子目,那么对于图书的检索和学术源流的考订仍有不便,有了细目,图书就能更加准确地归属,方便于学术研究。《新志》三级分类法的运用,为后世许多目录学著作所学习和接受。如《明史·艺文志》和《四库总目》都是采用三级分类法进行编录的,所以,《新志》这方面的贡献,是对中国古典目录学的一个推进。

此外,在目录的分类和编次的方法上,《新志》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改进。例如废除《旧志》以部类为"家"的说法,而明确以学术流别分类。适当地省并小类,避免烦杂,如在甲部经录中,则将《旧志》的"诂训类","小学类"合二为一而省去"诂训"之名。将其他部类中有补于史的著作,采入乙部史录中,如"宋大诏集区别二十七卷"、"温彦博古今诏集三十卷"、"李义府古今诏集一百

卷”、“薛克杨圣朝诏集三十卷”等,《旧志》都收在集部总集类,而《新志》则采入史部起居注类诏令目之中,同时也从《旧志》的子部、集部中采出一些著作,收入史部杂传类。欧阳修等人在《新志》中对目录体例的改进方法,为宋朝各代《国史艺文志》所沿袭和借鉴,起了不小的作用。

(三)在著录方法上,《新志》也作了积极的改进。《旧志》著录正文学习《隋书·经籍志》的方法,只著书卷数,不著作者,而将作者姓名置于注中,例:“史记一百三十卷”。注:“司马迁作”。但是其注文只注作者姓名,其他内容则不涉及,却又比《隋书·经籍志》简单得多。《新志》继承《汉书·艺文志》的方法,将作者姓名冠于著录正文之首,使读者一目了然,此后再录书名卷数,例:“司马迁史记一百三十卷”,而注则利用来作范围极为广泛的注解。《新志》的注解总括起来有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图书作者。如经部春秋类“第五泰左传事类二十卷”注曰:“字伯通,青州益都人”,有关其字号、里居。史部杂史类“南卓唐朝纲领图一卷”注曰:“大中黔南观察使”,有关其官职。史部谱牒类“李用休家谱二卷”注曰:“纪王慎之后”,有关其家系。集部别集类“窦叔向集七卷”注曰:“与常衮善,衮为相,用为左拾遗、内供奉,及贬,亦出溧水令”,有关其简历。

2. 成书时代。如史部刑法类“鳞趾格四卷”注曰:“文襄帝时撰”;子部五行类“王希明太一金镜式经十卷”也注曰:“开元中诏撰”。

3. 著书的背景、目的。如史部地理类“西域国志六十卷”注曰:“高宗遣使分往康国、吐火罗,访其风俗物产,画图以闻。诏史官撰次,许敬宗领之,显庆三年上。”

4. 图书的内容、形式。如史部杂史类“包谓河洛春秋二卷”

注曰:"安禄山、史思明事",此即图书内容。子部农家类"范子计然十五卷"注曰:"范蠡问,计然答",此即图书形式。

5. 书籍的别名。如经部春秋类"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注曰:"别名经传要略。"

6. 图书的残缺情况。如史部谱牒类"李利涉唐官姓氏记五卷"注曰:"初,十卷。利涉贬南方,亡其半。"

《新志》简明扼要而内容又极为丰富的注解探赜索隐,启发攸资,为后人充分了解图书作者、深入体会图书思想内容、查检图书、掌握图书状况诸方面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注解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目录提要的作用,如果将这些注解扩充为比较全面的论述,便可形成解题体制的目录,在此以后的宋代目录《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经籍考》就是这一类型的著作。所以说,《新志》是继《隋书·经籍志》以后,在图书著录体例上一个大的进步。

当然,《新志》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例如,亦有一些书目《旧志》著录而《新志》没有的,这恐怕是当时编撰抄写所漏。如开篇的甲部经录·易类之中,《旧志》所收入的"周易十卷,王玄度注"。"周易讲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两书,《新志》则都没有。

再者,《新志》的著录也出现不少错误。宋代吴缜《新唐书纠谬》有两条是有关《新志》的,一云:"官爵姓名谬误,目录著王绋而传乃王琳。"二云:"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刘晏传及艺文志各载包融、包结事,及所任官有不同。"清代考据学者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里对《新志》作了更多的考订,总括起来可分为六条:

1. 一书在同类中前后重出,如"艺文志一,小学类,蔡邕《今字石经论语》二卷,一类之中,前后重见。"

2. 一书在各类中重出。如"艺文志二,伪史类,刘昞𤎅《实

录》二十卷，此书又见杂传记类。”

3. 书名错讹。如“艺文志三，儒家类，章怀太子《春秋要录》十卷，‘秋’当作‘宫’。”

4. 作者姓名讹误。如“艺文志四，总集类，褚令之《百赋音》一卷，‘令’当作‘诠’。”

5. 志与传互相矛盾。如“艺文志二，起居注类，《文宗实录》四十卷，注云，卢告字子有，弘宣子也，历吏部侍郎。案：弘宣传已有之，但此云吏部侍郎，而传云终给事中，为异尔。”

6. 注解矛盾、错误。如“艺文志三，儒家类，储光羲《正论》十卷，注云，兖州人。案：别集类云包融与储光羲皆延陵人，里居互异。”此乃注中前后矛盾。“艺文志二，刑法类，《开元后格》十卷，注云，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侍郎’当作‘尚书’。”此乃注文之误。

如此等等，钱氏考订可谓精密。

此外，《新志》也和《旧志》一样，在目录分类编排上存在一些缺点。比如在丙部子录的第二类“道家类”中，杂收道教、佛教，神仙之书，而不另分类目，汪辟疆先生曾指出：“惟道家一目，总括神仙、释氏之书，强为附会，于义未安。新旧二志，并同此失，最不可法者也。”[①]《新志》和《旧志》一样，只有总序，没有各部各类小序，这也不便于各门学科辨章学术，考镜源流。

近人罗振玉曰：“隋志于经术兴替，百氏源流，粲然毕具，其为考古者之秘籍，固不待言，而《新唐书·艺文志》实可与隋志比方。”[②]如前所述，《新志》虽然存在一些缺点，但是它继承《隋书·

① 汪辟疆：《目录学研究》。

② 罗振玉：《面城精舍杂文》乙编。

经籍志》以来史志目录的方法体例,并且有所创新,开了一代风气,为古典目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所以,《新志》是《隋书·经籍志》之后,我国古代史学中一部优秀的史志目录。

(《史学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吕夏卿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郭 锋

吕夏卿字缙叔，北宋仁宗、神宗时人。原籍泉州晋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京城开封。《新唐书》重要编修者之一，入书局十年，除参与整比是正各种唐代史料工作以外，主要执笔编撰《新唐书》四表中的三表：《宰相年表》、《宗室世系表》和《宰相世系表》。

吕夏卿所修《新唐书》世系诸表，是《新唐书》纪、志、表、传四个部分中修得最好的部分之一。《新唐书》修成颁行后，时人、后人对新书与《旧唐书》优劣多有评价。诸家评价中，清人王鸣盛《十七史商榷》的评价一般认为最为概括、恰当："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①]新书表有四种，世系三表之外为梅尧臣修《方镇表》。《方镇表》因仅列入方镇设置管区分并，而不列节度使名姓替代，论者皆以为尚多不足。所谓志、表最佳，表其实主要就是指的吕夏卿所修世系诸表。

《宰相年表》三卷，用表的形式按年次记述唐三百年所出宰相的任免时间。《宗室世系表》一卷，以谱系的形式记载唐高祖讫唐末宗室诸支四十一房的房支世系。《宰相世系表》五卷，逐姓逐族逐房支记载终唐所出全体宰相人物的家族世系，共记收98姓，宰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九《二书不分优劣》。

相369人。唐代政治社会中比较活跃的姓氏，比较重要的郡望、比较重要的士庶家族，几乎都反映在里面了。

三表卷数不多，才九卷，与全部《新唐书》250卷相比比例不大，但所占篇幅很多，几乎占到全书篇幅的五分之一左右。

关于吕夏卿作世系诸表，元代修《宋史》以前，宋代的人们在思想上是认识不明确的，终宋一代，人们大多数情况下是把世系诸表的作者算在欧阳修名下。如宋敏求，与吕夏卿同在书局多年，言修书分工甚详，却忽略了世系诸表为谁所作，仅言："初，景文（宋祁）修庆历编敕，未暇到局，而赵少师（概）请守苏州，王文安（尧臣）丁母忧，张（方平）、杨（察）皆出外，后遂景文独下笔。久之，欧少师（欧阳修）领刊修，遂分作纪、志。鲁公（曾公亮）亦始以编敕不入局，周翰亦未尝至，后辞之。公南过开封幕，不疑（邵必）以目疾辞去，遂命王忠简景彝补其缺。顷之，吕缙叔入局。刘仲更（羲叟）始修天文、历志，后充编修官。将卒业，而梅圣俞（尧臣）入局，修方镇、百官表。……初，编修官作志草，而景彝分礼仪与兵志，探讨唐事甚详，而卒不用。后求其本不获。缙叔欲作（唐书）《释音补》，少遗逸事，亦不能成。"①两次提到吕夏卿，却未明言其所作。吴缜《新唐书纠谬》，笼统以领修官言其分工："今唐史，本一书也，而纪、志表则欧阳公主之，传则宋祁公为之。"②王偁《东都事略》为吕夏卿立传，言事稍多但仍不及分工。赵彦卫《云麓漫钞》谓"本朝修唐书，曾鲁公提举，欧阳公分修帝纪，宋祁公修列传，而志、表则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分修"，③

①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

② 吴缜：《新唐书纠谬》序。

③ 赵彦卫：《云麓漫议》卷五。

虽把欧阳修从志、表中划了出去，仍未指明世系诸表谁作。以后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赵希弁《读书志附志》袭前说而不能明指者有之，如洪迈《容斋随笔》将世系表谬误不察之处归因于“欧阳公略不笔削（诸家谱旧文），为可恨也”[①]有之，但没有人明说世系诸表是出吕夏卿手。

直到元人修《宋史》，才在本传里首次明确记载世系诸表为吕夏卿所作，且予以高度评价：“创制世系诸表，于新书最有功云。”[②]

元修《宋史》因是孤证，未为偏重考据史事内容是非的明清史家注意。直到今人岑仲勉先生作《元和姓纂四校记》论及《姓纂》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关系，周一良先生作《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序，才肯定了《宋史》的说法，而以岑仲勉先生所论为详细有力。岑仲勉先生说：“余尝思之，新书刊修，起自庆历，迄于嘉祐，编修官范镇、宋敏求在局十六年，王畴十五年，衮衮诸公，岂遂尸位素餐，毫无成就？……据钱大昕表，夏卿在局，最少应十一年，比欧阳先入，往日文士习气，好矜秘得，往往有不愿他人穷具究竟者，然则此两表之所本据，欧阳不之知，固不足奇，抑更无怪乎欧阳之退有后言矣”。[③] 所谓欧阳之“后言”，是岑仲勉先生所纠欧阳修本人指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误之二事。一是欧阳修《集古录》跋六《魏载墓志》跋语：“今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郑公诸房都无思温及（魏）载，……岂载以官卑贬死，无后而殁不见邪？载死不幸，而家谱不录，史官不书，非是载斯志而志录于余，其遂泯灭于无闻乎？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书。”岑氏指出：“‘史官不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六《唐书世系表》。

② 《宋史》卷三三一《吕夏卿传》。

③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中华书局1994年新印本）。

节'即指新表,使表系欧阳手修,谓应追惜修史时之不及见(治平元年在新书进后四年),不应幸己之得录,且竟诮史官失书,故吾谓宰相世系表,必别一编修官草创,非欧阳氏之自作也。"①第二事为欧阳修跋《智乘寺碑》以碑文是正《唐书宗室世系表》:"(惠王李元懿)有子十人列于碑后。而第五子乐陵公缺其名。按《唐书宗室世系表》,乐陵公名球,不知何为独缺也。今唐书年表以嗣王敬为敬,乐平公珪为乐安公,……皆史家之失,当以碑为正。世系谱牒,岁久传失,尤难考证,而碑碣皆当时所刻,理不得差,故集古所录,于前人世次,是正颇多也。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书。"岑氏在《再序》中论定后,指出:"使世系表为修手书,谓应径承其过,胡反自鸣是正之功乎?"

岑仲勉先生的发明指正是有力的。今天我们看吕夏卿与世系诸表的关系,综合前人所论:其一,岑仲勉先生的讨论证据有力,新书世系诸表必非欧阳修手修。其二,宋敏求等人言新书分工指明多人,未指明者范镇,其本人及吕夏卿,是世系诸表作者在其三人中。第三,元人《宋史·吕夏卿传》,不独参引了王偁《东都事略》吕传,且言及吕具体所得奇疾 53 岁卒病状,可知有另外的材料来源,原材料记录者对吕夏卿家事是了解的。因此,《宋史》本传说世系诸表创自吕夏卿,应不是无据臆说。

由此三点,可以说新唐书世系诸表出自吕夏卿之手,已是毋庸置疑的事了。

吕夏卿编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诸表,对中国历史上的史书修撰和史学研究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

首先,对《新唐书》本身来说,诸表的修撰,完善了《新唐书》

---

①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中华书局 1994 年新印本。

的正史体例，丰富了《新唐书》史事记载的内容。《新唐书》以前诸史，体例皆仿自《史记》、《汉书》。史、汉二书是有纪、志(书)、表、传之分的，但此后诸史，或限于史料，或限于史家见识等因素，都未修有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而《新唐书》鉴于诸史之不足。由于复增诸表，全书纪、志、表、传俱全，体例上就显得完整了，弥补了此前诸史的不足。可以说吕夏卿修世系诸表，具有上承史、汉传统，下启完善宋及以后修史体例的作用(《新唐书》以后诸史，即依据新书样板，不少正史有表之立)这是一。二是唐立国久，传世多，史事纷繁，值得立传的人物众多，诸人物又各有庞杂的家族背景，要全写进列传里去是不可能的，不写又难以理清种种错综复杂之政治、社会关系。吕夏卿世系诸表，广泛收集诸重要人物有传者家族背景材料而条贯以世次记录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是对《新唐书》收载内容上的一个丰富，是很有必要的补充。

其次，就表本身的体例来说，《新唐书》世系诸表既是《史记》、《汉书》诸表传统的总结，又是晋唐以来诸官私谱牒世系书体制的总结，综合裁决，有承有创，自成其体，有其新意。

《史记》十表、《汉书》八表基本上以年代为次，年下系以帝王、诸侯、将相大臣世系，世系"旁行邪(斜)上"逐世罗列(以年系世，世次"旁行邪上"的做法承周谱而来[①])。这一点，《新唐书》世系诸表继承下来了。又晋唐以来谱系书，种类繁多，体例不一，独取哪一家都不合适。如仅就姓望编次来说，就是一个难题。晋唐诸谱系书，姓望编次体例大致上有三种方式：一是《晋十八州郡

---

① 《史记》卷一四《十二诸侯年表》序《索隐》注："案，刘杳曰：《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仿周谱。谱起周代。"

谱》、《北魏太和姓族品》、《唐贞观氏族志》、《天宝天下姓望氏族谱》一类以州郡地理次序编次，郡下系姓，诸姓按在本郡及全国门第高下等级依次罗列；二是《显庆氏族志》、《国朝宰相甲族》、《孔至百家类例》一类径以官定诸姓族高下次第逐姓编次。三是《姓苑》、《姓韵》、《元和姓纂》一类以诸姓所在音韵次第编次，韵下系姓，诸姓又次以门望高下。不论何种编次，都有官方政治态度和作者主观态度判断的影响在内。《新唐书》世系诸表，打破诸家的系统，改以唐初迄唐末所出宰相任职先后时间为序，列出宰相先后编排诸姓在世系表中的次序，既眉目清楚又避免了作者主观态度之有失，是一个创意。关于这一点，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曾予指出推许，此不赘论。①

复次，就史学研究而言，《新唐书》世系诸表的重要价值和意义，举其大端可有如下几点。

一、以初看枯燥、细思简明的家谱形式，记载了唐代三百年间一些重要人物的家族政治升降，社会荣衰状况，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唐代政治史上家族、个人与国家政治关系的比较完整的画面。唐代政治生活中的活跃人物，从《全唐文》等资料统计，大约分属四百余姓，分布的姓氏比较广泛。但若从位居政府各级部门要职的情况及其政治、社会和文化行为的影响程度看，出有这类人物的姓氏又不是很多，大约百余姓左右。新唐书世系诸表记98姓，98姓每姓内主要的郡望，每郡望内所出主要家族，各家族内主要的房支及有官职人物，基本上都包容进来了。其中既有崔、卢、李、郑、王五姓七家这样的海内通望大姓及本望诸支名门大族的世系升降；韦、裴、杜、杨、薛、柳、窦、于、萧、武、刘、张、陆、元、长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八三《宰相世系先后之次》。

孙、令狐这样的郡姓名族及诸郡姓内诸支巨室著族的世系升降；也有魏、戴、岑、褚、来、许、姜、阎、敬、祝、苗、吕、第五、夏侯等相对名望不大的小姓及本望内诸支士庶家族的升降。这些对我们了解考察唐代主要人物，家族的政治离合升降、世代荣衰，无疑是很有帮助的。岑仲勉先生在《元和姓纂》四校序中曾说，请举一读史凡例曰：未读《元和姓纂》者，不能读《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这句话还可加上一句，从唐史研究角度看，未读《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者，不能读两唐书。

二、研究唐代政治史、家族关系史及与之关系密切的谱学、姓氏学等，《新唐书》世系诸表，具有本身即是原始材料，又可据以考校整比其他材料如史传、碑志、谱牒等材料正讹真伪的价值，吕夏卿在书局十年，见过包括史传、实录、杂说凡数百家及"逐族家谱"等在内的大量唐人史料，且"讨论是正"，"折衷整比"，用力甚深。而做这些事现在看来，主要就是为了修世系诸表。由此可以说，吕夏卿世系诸表之作，不仅功夫很深，而且持之有据，态度严谨。《新唐书》世系诸表的内容，一是原据材料的忠实反映，二所记主体内容基本可信赖。

旧史家对《新唐书》世系诸表有很多批评，不少批评失之苛求、偏颇。如宋人洪迈《容斋随笔》说："《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谱牒，故多有谬误。"①用来支持"多有谬误"论断的证据仅列举了沈氏一条，而且仅是沈氏源流部分，源流以下则谓表与《宋书》沈约自序所言家世多同了。实际上，洪迈所攻沈氏源流谬误，责任应该由原材料作者来负。吕夏卿修表的重点是现实有据的世系部分，而且侧重唐代，拿原作谬误来说新表多有谬误，未

① 《容斋随笔》卷六《唐书世系表》。

免失之公允，且嫌以偏盖全。又要求新表于姓氏源流上也要一一找到出处，考证《左传》诸书原文，则是苛求了。晋唐谱系书，言及姓氏源流部分水分最大，越往远追越难以说清楚，如颜师古早所指出："私谱之文，出于闾巷，家自为说，事非经典，苟引先贤，妄相假托，无可取信，宁足据乎？"[①]而记及近身世系昭穆，则有斯人在，不必编造，故一般谱牒世系部分应是可信的，越近及撰者越可信。相信吕夏卿修诸表，于此是心中有数的。故可能涉及姓氏源流时博采诸说有之，稍作考辨，取其意为近理者有之，却未必在这些问题上倾以全力。把握了这一点，我们对待新世系诸表，区分源流与世系部分而用之，也就心中有数了。

又如清代学者新得唐人碑志较多，据以考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世系记载正讹者也较多。如著名的张柬之一族墓志十一方，清道光年间先后得自襄阳，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据以补正《世系表》张柬之一族世系多处。[②] 但我们以张柬之一族例也可看出，《世系表》所记，依据当是柬之直系如漪、峰及其子愿、愿子煦等人所写家状一类材料，及唐人史传材料，可能不是家谱，诸人墓志当然更无从得见。而即使这样，《世系表》所记张柬之一族世系，上起柬之四代祖弘策，下迄柬之三代孙煦，主干成分是与墓志相符的，所不同者柬之诸兄弟房支世次缺记、及本支诸子侄世次编排有几人混乱而已。碑、表互校，反而印证出，新世系诸表，记张柬之族系，主干内容是可以信赖的。

另清王鸣盛曾得《唐杨珣墓碑》拓本，据以校杨贵妃、杨国忠

① 《汉书》卷七五《眭弘传》颜师古注。

②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四〇《益府功曹参军张玄弼墓志》、卷五四《著作郎张漪墓志》等跋语考证讨论。

世系,校的结果,是《世系表》所记更为准确,碑文反有冒称伪引之嫌"信碑疑史,殊属不确"。[①] 这也说明《世系表》的内容,主干成分是经得起推敲的,不能视为多有谬误。

至于清沈炳震《新旧唐书互证》说《世系表》"大端纰戾,官爵谥号,或书或否,或丞尉而不遗,或卿贰反缺,或误书其兄弟之官,或备书其褒赠之职,更或其生平所偶历及曾未尝居是官者,庞杂淆乱,不可穷诘。以表序昭穆,此非所重,故不详载。要之此书不足征信,适以滋谬"。[②] 则言过其实,且不知吕夏卿修表于所见材料虽有考辨犹持忠实于原貌态度这一实属严谨的立场了(即见多少材料说多少话,基本用原记载说话)。

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记诸家族谱系,很多今天已是仅能见到的材料了,于补唐人家谱世系之缺最有帮助。《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据唐人家谱材料多寡今天已难知晓,但应既非见到了"逐家谱牒",如洪迈所言;也非仅偶见一二,多以《姓纂》为骨干,如岑仲勉先生《姓纂四校记》再序所言。非全据逐家谱牒,一可以从唐人谱牒入宋已多散失属于实情上理解,二可以从《世系表》诸多少小姓反能记及宰相本人及父、祖二代本人上看出来。也非偶见一二而多据姓纂,则一可以从《姓纂》记事仅及名、职,不及字号,《世系表》则记字号为一通例,二者材料来源并不全同上理解,二可以从一个简单的事实上理解:《姓纂》记事止于元和九年,《世系表》记事止于唐末,间或有五代初者,其中 98 姓诸族世系,约有三分之一(39 姓),至唐末仍有较完整的记录,这显然是《姓纂》不能有的。另外,南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一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八六《杨贵妃杨国忠世系》。

② 此论文引自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

书，引及家谱多种，如田、曹、杨、张、王，赵等姓下，所记皆已入宋，有至宣和年间者（如田姓[①]），说明时人能据旧谱续修家谱的仍有不少人。这些旧谱，邓名世能引及，吕夏卿应更能见到。这也是《世系表》引用唐人家谱非仅一二的间接证据。

无论如何，不管《世系表》曾用过多少家谱，这些家谱已都不存，今天要考察唐人世系尤其是唐后期一些重要家族的世系，已再无比《世系表》更详细系统的材料可用来做依据了。

四、以上诸点是史料价值。此外，如果我们把世系诸表的修撰本身也作为一个历史事件来考察，则可发现，其修撰在整个中国历史的发展上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即，作为一段历史的反映和见证，《新唐书》世系诸表的修撰，是一个政治时代结束的标志。中国历史发展就政治史面言，在个人、家族与国家政治关系上，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大的时代，商周宗法氏族本位的世卿世禄制、汉唐家族本位的官僚律令制和宋元明清的科举个人本位的官僚律令制。汉唐家族本位的官僚律令制至唐末以诸郡姓世族士族后裔的最后衰落和社会上崇尚门第阀阅风气的消歇为标志宣告结束，而《新唐书》世系诸表，则通过总结记录汉唐以来发展起来的士庶郡姓家族的兴衰沉浮方式，从文献上为汉唐家族本位官僚律令制政治时代的结束划上了一个句号。

以上是《新唐书》世系诸表的价值和意义。

当然，《新唐书》世系诸表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例如，一、纯以宰相为断，一些也很重要的家族收不进来，如曾出过皇后、驸马多人的“三戟张家”张去奢兄弟一族等，涵盖面不完整。二、即使以宰相为断仍有遗漏。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检讨出，李让夷曾

①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卷九下平声一先部田姓条淄州田氏。

为宰相,世系表漏载。[1] 三、有些未出过宰相的家族,也收进表中了,如韩愈未任过宰相,世系表收入其族。关于这一点,章学诚《丙辰札记》曾有评论。[2] 四、考证仍有疏讹之处,尤其是碑志利用不够。此点已见前述清人之讨论。五、表之记载与列传之记载沟通不够,存在表、传互异的地方。此点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亦有指出。

但总地说来,吕夏卿创制《新唐书》世系诸表,是中国历史上正史修撰和史学研究中的一件颇有价值和意义的事,与不足相比,其成功和贡献是主要的。

吕夏卿除了世系诸表外,还有一些作品,如他曾别撰《兵志》三卷,又有《唐书直笔新例》四卷,在本传及宋人杂说中,还可见到几则他关于政事的议论文字及文人之间的酬答文字。这些作品、文字,有助于我们了解他修史之外的一些事,如政治立场、为人、性格等,读诸转引文使人感到,他除平淡枯燥著史生活,还有正直不阿的性格及好尚奇异的思想方式的一面,这里也稍微说一下。

吕夏卿所撰《兵志》三卷,《文献通考》有记载,系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夏卿修唐史,别著《兵志》三篇,秘之。戒其子弟,勿妄传。鲍钦止吏部,好藏书,苦求得之。其子无为太守纂孙偶言及,因恳借抄录于吴兴。"[3]其书已佚,内容不得而知。但从"秘之""勿妄传"看,当与《新唐书》定本《兵志》有较大的不同。《新唐书》定本《兵志》,起意于王景彝,但"初编修官作志草,景彝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八三《李氏宰相世表遗漏》。

② 章学诚:《丙辰札记》页64《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于例未为尽善》条,中华书局《学术笔记丛刊》本,1986年版。

③ 《文献通考》卷一九六《经籍》23引《郡斋读书志》文。

分《礼仪》与《兵志》，探讨唐事甚详，卒不用”，[①]最后的定本大概是由欧阳修完成的。定本《兵志》虽属创制，但在诸志中是写得较差的一部。由于求《春秋》笔法，一些基本事实反倒未讲清楚，尤其是府兵制以后的军制。对此今人唐长孺先生《新唐书兵志笺证》已有详论。吕夏卿《兵志》三卷，应是出于对现有兵志的不满而别撰之。从“秘之”来看，他虽有所撰，但心存戒意，似怕有所得罪。不满意就别著，别著又秘之不传，这一举止，反映出吕夏卿性格上有既刚直不阿，又怕正面交锋的一面，内刚外柔，性格比较复杂。

《唐书直笔新例》四卷，为吕夏卿在书局与众人讨论修史体例内容方法时所作。“晁氏曰：皇朝吕夏卿撰。夏卿强记绝人，预修新史，此其在书局所建明。欧宋间有取焉。如增入高祖宗叔德之类。陈氏曰：纪、志、传各一卷。末一卷摘旧史禁缺。又为新例须知附于后，略举名数如目录之类，记新书比旧增减志、传及总类。”[②]此书清人犹得见，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曾引用并肯定了书中关于《旧唐书》列传体例不当的意见，“美恶不分卷，可免而有，当有而无，旧书于此种弊病，已见于吕夏卿《唐书直笔新例》卷末一段中者，今不重出”。[③] 由诸介绍文看，吕夏卿在书局思维活跃，好发议论，又心思细密，对诸事皆有想法。但此书对诸事的议论意见，王鸣盛经与《新唐书》对比后指出“所述体例与新书多不合，俱属自出意见”。[④] 可知主要是对经采纳后剩余之未采纳意

① 《东都事略》卷六五《吕夏卿传》。

② 《文献通考》卷二〇〇《经籍》27。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八四《当有传而无传》条。

④ 同上书卷八五《唐书直笔新例》条。

见,想法的保留性记录。未采纳的意见已有这样多,显示出吕夏卿对诸事之想法,不合拍的地方也不少。《东都事略》本传说他"然亦好尚奇异也",可能指的就是这样一类事情。

又吕夏卿在礼院为博士时,曾有罢谥之举,"国朝以来,博士为谥,考功核之。皆得濡润,庆历八年,有言博士以美谥加于人,以利濡润,有同贿赂。有诏不许收所遗。于是旧臣子弟竟来请谥。……嘉祐中,李尚书维家复来请谥。博士吕缙叔引诏以罢之"[①]不议李维谥,可能是李维家人又有"濡润"之送,这件事,是吕夏卿刚直性格的又一反映。

又神宗初年,吕夏卿知制诰为舍人,《东都事略》本传记载说:"(神宗)访以政事,夏卿言,'累朝不惜以金帛讲和两边,脱民锋镝之柄垂六十年,古未有也,愿勿失前好'。"主张讲和,"勿失前好",显示了吕夏卿在政治方面的态度。

又宋祁等人曾有与吕夏卿往来书信若干,其一则说,"恭以舍人天禀纯粹,道资宏博,飘婴初筮,给犊秀科,每冲挹以自安,久盘桓而不进,豫章美干,兹历岁以大成"。[②] "久盘桓而不进","每冲挹以自安",反映出吕夏卿似具有虽仕途不顺达但并不过于计较的随遇而安性格。

凡此种种,皆是吕夏卿思想行为之写照,有助于我们了解他的个性和为人,这里不多言了。

总之,吕夏卿一生大半时间在平淡中度过,但一部《新唐书》世系诸表,却足以使他此生不虚、此生有可告慰了。

---

①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中。

② 《全宋文》卷五〇九《宋祁》29《代回吕舍人启》。

附：吕夏卿生平简表

吕夏卿生卒年史无详载，仅言 53 岁卒。今据《文献通考》所记他参与检讨《仁宗实录》事及《仁宗实录》奏上年代，推知他出知颍州的时间在熙宁二年（1069）以后，[①]则卒年应在此年以后不久。由于无明确的材料可考，这里先暂以熙宁二年为参考年代，拟吕夏卿生卒年在 1016～1069 左右。

大中祥符九年—皇祐元年（1016～1049）1～33 岁，荫补太庙斋郎。进士及第。高安簿。江宁尉。

皇祐元年（1049）33 岁　入《新唐书》书局为编修官。

至和元年（1054）38 岁　受欧阳修派遣前往西京访书，检讨旧诸司、寺、库所存藏唐五代奏牍、案簿等。

嘉祐五年（1060）44 岁　《唐书》修成奏上。入直秘阁、同知礼院为博士，驳李维家人请谥。上时务五事。

嘉祐八年（1063）47 岁　《仁宗实录》检讨官。

治平四年（1067）51 岁　知制诰舍人，与神宗议边政事。

熙宁二年（1069）53 岁　《仁宗实录》奏上。出知颍州。以缩骨奇疾卒。

（《史学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

① 《文献通考》卷一九四《经籍》21《仁宗实录》条："晁氏曰：皇朝韩琦等撰。……嘉祐八年（1063）诏琦提举，王珪、贾黯、范镇修撰，宋敏求、吕夏卿、韩维检讨。……熙宁二年（1069）奏御。"

吴缜稽评“《新唐书》修撰八失”说浅析

余敏辉

宋代考史大家吴缜撰《新唐书纠谬》（以下简称《纠谬》）稽评欧阳修、宋祁修书之失，自宋以来就被认为是报宿怨、复父仇而作。现经多方考证，纯属无稽之谈。[①] 但是，因长期以来误解吴缜著书动机不纯，故史学界对他在《自序》中提出“《新唐书》修撰八失”说，指责《新唐书》设馆专修，书成众手等诸多历史编纂学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笔者不揣简陋，通过对吴缜“《新唐书》修撰八失”说的分析，结合考察《新唐书》修撰始末，认为吴缜弹纠《新唐书》修撰八失，深中官修正史之病；剖析舛驳脱谬之故，精辟深刻，引人深思，正如尹达先生主编的《中国史学发展史》中所说，吴缜“指出的《新唐书》修书‘八失’，提出了史书编纂学上的不少问题。”[②]

《新唐书》的修撰，缘于《旧唐书》的严重不足，《旧唐书》修撰于分裂割据的五代，戎马倥偬，战乱不已，史料收集困难不少。书成后，又“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尤其是“五

① 参见吴缜撰《新唐书纠谬》动机辨，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第274页。

代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贤臣，隽功伟烈，与昏弱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以动人耳目。诚不可以垂劝戒，示久远，甚可叹也”！① 北宋结束分裂局面后，经济繁荣，名人学者层出不穷，鉴于《旧唐书》诸多不足，宋初统治者决定予以重修。但是，吴缜认为《新唐书》之修撰，依然令人失望，宋代重修《唐书》，有《旧唐书》作参鉴，辅之以新出史料，又开史馆专修，前后历时17年，以欧、宋大家主之，此书本应修撰得较好，更何况书成后又自诩“文省事增”、“义类凡例，皆有据依”。② 但是，吴缜经过进行认真排比、推考，“仅以本史自相质正”，竟纠出谬误多达449条；条理谬误类例，有20门之多；细推其致误之由，得出“推本厥咎，盖修书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责任不专，二曰课程不立，三曰初无义例，四曰终无审覆，五曰多采小说而不精择，六曰务因旧文而不推考，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举校勘之职而惟务苟容”③的结论。《纠谬》二十卷，吴缜大致就《新唐书》修撰中编纂上的前后矛盾、剪裁不当、义例不明、史实脱误、文字乖谬四个方面进行纠驳。

类别	编纂		义例	史料	文字
性质	前后矛盾	剪裁不当	史例不明	史实脱误	文字乖谬
门目及条数	自相违舛(37) 年岁时世差误(25)	事状丛复(46) 宜削而反存(11)	世系乡里无法(7)	以无为有(5) 似实而虚(5) 书事失实(10)	字书非是(78)

①② 曾公亮：《进(新)唐书》表。

③ 吴缜：《纠谬》序。

续表

类别	编纂		义例	史料	文字
性质	前后矛盾	剪裁不当	史例不明	史实脱误	文字乖谬
门目及条数	纪志表传不相符合(53) 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21)	当书而反缺(19)	尊敬君亲不严(3) 义例不明(8) 前后失序(7) 编次未当(5) 与夺不常(6)	官爵姓名谬误(50) 载述脱误(40) 事有可疑(13)	
合计	7门212条		6门36条	7门201条	

从表中可以看出：

一、编纂上的前后矛盾、剪裁不当，是《新唐书》修撰的最大失误。吴缜《纠谬》弹纠《新唐书》，此类错误最多，计有7门212条，几占全书的一半，其中尤以前后矛盾为严重。这是如何造成的呢？

（一）职不固定，责不专一。庆历五年（1045），宋仁宗正式设局修《唐书》，任命的撰修官有王尧臣、宋祁、杨察，赵概、张方正、余襄，为编修官的是曾公亮、周翰、何公南、赵不疑。中间宋祁修《庆历编敕》不到局，赵守苏州，王丁母忧，张、杨皆外补，虽尚有宋祁执笔，又复调亳州，乃许以稿自随。欧阳修时被贬滁州，10年之后即至和元年才回京领导刊修，分撰纪、志、表。周翰不曾到局，何公南迁调开封，赵不疑因眼疾辞职，由王畴补缺。不久，吕夏卿入局，刘羲叟修天文、律历志，将完成，梅圣俞入局，修方镇、百官志。至于提举官，也更换了5位。始为贾昌朝。贾罢相，乃用丁度。丁死，刘沆代之。刘罢相，王尧臣代之。王死，又用曾公亮。

至嘉祐五年(1060),书始修成。① 提举既屡更换,编修、撰修又职不固定,责不专一,尤其是无一人贯穿始终,行总负责,要想把书修好,自然也就困难了。正如吴缜所说:"尝闻修《(新)唐书》,自建局到印行罢局几二十年,修书官初无定员,皆兼涖他务,或出领外官,其书既无期会,得以安衍自肆,苟度岁月,……则是书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乎?"②吴缜归之为"课程不立",确是一语道破《新唐书》修撰的主要失误所在。

(二)书成众手,不相与谋。《新唐书》之修撰,欧阳修撰本纪,宋祁撰了列传,刘羲叟修天文、律历、五行志,梅尧臣撰方镇、百官表,王畴著礼仪、兵志。据钱大昕所撰《修唐书史臣表》载,参予修纪、志、表的还有宋敏求、曾公亮、吕夏卿、何中立等人。他们所著,详略不一,去取不同,各行其是。吴缜批评说:"所主既异,而不务通知其事","不相通知,各从所好,"以至于"纪有失而传不知,传有误而纪不见",③牾舛驳又岂能避免!正由于此,《新唐书》不仅列传与纪、志、表有矛盾之处,而且纪、志、表之间。牴牾处也不少。《纠谬》卷九指出"纪志表传不相符合"53 条,"年岁时世差互"25 条,"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21 条,此例甚多,俯拾皆是。更有甚者,同为宋祁一人所修之列传,也有前后抵触的地方。如卷四"自相违舛"门"王同皎、李多祚传讨二张处所与桓彦范及皇后等传不同"条:

---

①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凌扬藻:《蠡勺编》卷一二《新书告成之难》。

②③ 吴缜:《纠谬序》。

《王同皎传》云:“趋长生殿太后所。”《李多祚传》亦同。今案《桓彦范传》云:“时武后处迎仙宫之集仙殿。”又武后及张易之传皆云“迎仙院”,未知孰是?

同一处所,五列传就有三种不同说法,即“长生殿”、“集仙殿”、“迎仙院”,违舛如此,不“亦已太甚”乎!

(三)循故袭常,校勘失职。吴缜认为,《新唐书》校勘者责任重大,凡是文字讹误,史实错乱等,不管是著书者还是抄刻者造成的,均应“有所建明”,如果一味囿于忠实原著,“只于执卷唱读,案文雠对,则是二三胥吏足办其事,何假文馆之士乎”?《新唐书》之所以“讹文谬事,历历俱存”,正是由于“校勘者不举校勘之职而惟务苟容”的缘故。“必也讨论击难,刊削缮完,使成一家之书,乃称校勘之误。”[①]这就把校勘的范围扩大,要求也提高了。按照吴缜对“校勘之职”的理解,核之以《纠谬》一书,则卷四之“自相违舛”、卷五之“年岁时世差互”、卷九之“纪志表传不相符合”、卷十之“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卷二十之“字书非是”,都是著书者本人失误,而校勘者又未称职造成的。吴缜对“校勘之职”的见解,别有新意,既求底本之真,又求立说之真,一语道破校勘真谛,《纠谬》之作就是最好的注脚。

另外,《新唐书》自诩比《旧唐书》“文省事增”,吴缜也不以为然。他说:“窃见嘉祐中《进〈唐书〉表》云:‘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然今徐观具所著,则增事省文固未能皆如所陈,往往一事数出,而其大致相同,可以刊省从一者甚重。”[②]因设“事

① 吴缜:《纠谬序》。

② 吴缜:《纠谬》卷一二。

状丛复"、"宜削而反存"、"当书而反缺"诸门,以明《新唐书》剪裁不当之失。如卷十二"事状丛复"门"沈皇后"条:

> 《后妃传》云:"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吴兴人。开元末以良家子入在东宫,太子以赐广平王,实生德宗。天宝乱,贼囚后东都掖廷。王入洛,复留宫中。时方北讨未及归长安,而河南为史思明所没,遂失后所在。"《德宗纪》云:"母曰睿真皇太后沈氏。初,沈氏以开元末选入代宗宫,安禄山之乱,玄宗避贼于蜀,诸王妃妾不及从者皆为贼所得,拘之东都掖廷。代宗克东都得沈氏,留之宫中,史思明再陷东都,遂失所在。"

沈皇后"入东宫,被贼拘,复留宫中,又失所在",二传本末相同如此,"一事数出"、"文省"之说从何说起?显然,这正是由于《新唐书》纪出欧阳修,传出宋祁,二人不能通知删削所致。

二、史实脱误,文字乖谬,是仅次于编纂失误的又一大弊端。吴缜《纠谬》弹劾《新唐书》,此类内容分量也不少,共计7门201条,这是由于:

(一)意主文章,疏于考证。欧阳修学《春秋》于胡瑗、孙复,号称"褒贬谨严",修史往往泥于春秋大义,强调奖善惩恶;宋祁负名小学,修史则刻意文章,以文采蜚声天下。二人修史虽各擅所长,正如吴缜所说:"修纪志者则专以褒贬笔削自任,修传者则独以文辞华彩为先",[①]但于史实考订、文字正误却不甚重视。《四库全书总目》批评他们说:"然欧宋之作《新(唐)书》,意主文章,而疏于考证,牾舛驳,本自不少。"[②]章学诚亦讥评说:"欧公为当代文

① 吴缜:《纠谬序》。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

宗,史学非所深造。"[1]又说:"欧苏文人,未通史学。"[2]或许正道出了文人修史的通病。修撰史书,历史文学必不可少,欧阳修所著史书,属词简要,文笔洁净,为人们所称道。但历史与文学毕竟是不同的,修史还应在史实上下功夫,欧阳修、宋祁疏于考证,又被他人诟病贬斥。

(二)未撰长编,考辨史实。《新唐书》中的史实上的脱漏讹误、无中生有、似实而虚等问题非常严重。究其原因,吴缜归纳为:或出于"疏于考证",即"其始也,不考其虚实有无,不校其彼此异同";或出于"多采小说而不精择",即"盖唐人小说,类多虚诞,而修书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载,或全篇乖牾";或出于"务因旧文而不推考",即"唐之史臣书事,任情者多矣,安可悉依循而书?今之《新(唐)书》,乃殊不参校,但循旧而已,故其失与唐之史臣无异"。[3] 其实,与同一时期修撰的《资治通鉴》相比,《新唐书》这些明显的不足,正是由于未撰长编的缘故。长编,也就是依从目顺序,将同一事目所列资料全部检出,相互参照比较,错综铨次;对于彼此不同的记载进行考异,以定取舍。史料是史学的基础,而史料的真伪则依赖于考证。陈垣先生说:"考证为史学方法之一,欲实事求是,非考证不可。彼毕生从事考证,以为尽史学之能事者固非,薄视考证以为不足道者,亦未必是也。"[4]《新唐书》忽视史料考证,足为后代修史者戒。

三、史例不明也是《新唐书》修撰之失。所谓史例,就是编写

---

① 《文史通义》之《与吴胥石简》。
② 《文史通义》外篇二《唐书纠谬书后》。
③ 吴缜:《纠谬序》。
④ 陈垣:《通鉴胡注表微·考证篇叙录》。

史书的基本原则和处理方法。刘知幾曾经指出:"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①]吴缜也说:"夫史之义例,犹网之有纲而匠之绳墨也。……盖义例既定,则一史之内凡秉笔者皆遵用之。具取舍详略,褒贬是非,必使后人皆有考焉!"而《新唐书》则不然,"取彼例以校此例则不同,取前传以比后传则不合,详略不一,去取不明,一史之内为体各殊。"[②]究其原因:

(一)初无义例,体不归一。欧、宋二人同为《新唐书》刊修官,但《新唐书》修撰的17年中,前10年有宋无欧,后7年欧宋同任史职,但欧在京都,宋在外郡,各处一方,很难会晤,不能就《新唐书》修撰体例、具体内容、评价论述等方面达成共识。宋祁曾说:"受诏纂修,与诸儒讨论,首尾才及六年,便值臣差任外出。"也就是说,在修纂之初,宋祁曾和范镇、王畴等编修官有所讨论,但后来外任,就没有机会了。而等欧阳修10年之后入局修史到个书完成,宋祁离开书局更久,所以他又说:"臣去书局已十有一年,修撰之时,不与诸儒研确。成书之口,又不与伏奏殿廷。"[③]作为《新唐书》修撰的两个主要负责人,宋祁和欧阳修却难以谋面,未能在一起商讨问题,也是古代官修史书的奇闻了。

(二)商校同异,难济了事。由于《新唐书》修撰拖拉,至和六年,宋仁宗下令要求"刊修《唐书》宋祁、编修官范镇等,速上所修《唐书》"。嘉祐二年,宋祁移知益州,仁宗又派遣使者"督趣列传

---

① 《史通》卷四《序例》。

② 吴缜:《纠谬序》。

③ 《宋景文集》卷二八《让转左丞札子》。

残卷”、“就索副草”,[1]催促修撰《新唐书》进度,以至于如吴缜所说“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于是乃仓卒牵课,以书来上”。[2] 朝廷发现问题不少,又于嘉祐四年,宋祁已移知郑州,而《新唐书》又即将完稿之际,专门派编修官吕夏卿前往郑州,同宋祁就列传副草“商校同异”、“催促了当”。[3]《新唐书》记载唐代300年史实,卷帙多达235卷,仅仅派人前往商校,更何况是“催促了当”,这种商校必定会流于形式。

(三)终于审核,一无所易。更有甚者,由于全书列传和纪志表两大部分,出自两人之手。朝廷考虑到体例、风格、内容不一,曾要求欧阳修“看样,删为一体”,这本是刊修官的当然之责,但欧阳修虽“受命”而“一无所易”。欧阳修的儿子欧阳发有这样的记载:

> 先公平生文章擅天下,未尝以矜人,而乐成人之美,不掩其所长。……初奉敕撰《新唐书》,专成纪、志、表,而列传则宋公祁所撰。朝廷恐其体不一,诏公看样,令删为一体。公虽受命,退而曰:“宋公于我为前辈,且人所见不同,岂可悉如己意”,于是一无所易。[4]

这种尊重宋祁劳动,尊重宋祁个人的文风,维护宋祁“所见不同”,并不要求他“悉如己意”,虽是文坛盛传的一段佳话,但于修史而言,则是作为总裁的欧阳修的严重失职。正由于此,吴缜《纠谬》

① 《宋景文集》卷二八《让转左丞札子》。
② 吴缜:《纠谬序》。
③ 《宋景文集》卷二八《让转左丞札子》。
④ 《欧阳文忠公集》附录五《事迹》。

所举其失例者6门36条，亦多能服人。自乱其例者。如卷七“世系乡里无法”门，先列《新唐书》称引父祖子孙别传，称引旁支远裔别传通例13条，然后另处摘出违例者7条；褒贬无序者，如卷十八“与夺不常”门，前后评判不一致，甚至自相矛盾，所纠极是。欧、宋之事，对学术合作还是有启发的。欧阳修作为总裁，本应对全书的体例、文风，以及史料的考订，文章的剪裁，乃至句法的锤炼，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进行整齐划一，使出于不同的作者的撰述能熔铸于一炉，浑然一体，但他过于尊重对方，雅敦友谊，忌言讳过，使《新唐书》之修撰又错过了一次完善的机会，这实在惋惜。

对《新唐书》之修撰，吴缜词察其弊；所举八失，更是击中要害，“诚后代作史者所当鉴也”。[①] 章学诚也说：“吴氏《新唐书》之纠谬，为治唐史者之准绳。”[②]即使是清代四库馆臣因人废言（认为吴缜泄私愤而作《纠谬》），诋斥吴缜“有意抨击”、“吹毛求疵”，但给吴缜也予以了肯定，“所举八失，原亦深中其病，不可谓无裨史学也”。[③]

吴缜针对《新唐书》修撰中的诸多失误，提出“《新唐书》修撰八失”说，然而并未以此而满足，而是进一步提出了编修信史的问题，给予当代史书修撰诸多启示。吴缜特别强调“史之所以传信也”，认为修信史就须重事实。他说：“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

①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七一。

② 《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文史通义·补遗续》。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

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缺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①]他认为“史”包含“事实”、“褒贬”、“文采”三要素，而“事实”是修史中的第一要素，也是信史的必然要求。首先要尊重事实，据实直书，然后寓褒贬于行文之中，辅之以文采，才能成为一部好的史书，否则事实舛误，一味褒贬、文采，则背离了修史的目的。这种先事实，后褒贬、文采的思想，至今仍有它的现实意义。信史的标准又如何呢？吴缜说：“必也编次事实，详略取舍，褒贬、文采莫不适当，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节之合，使后学观之而不莫轻议，然后可以号信史。”[②]怎样才能修撰信史，吴缜也有自己的主张，即“史出一家之言”。他说：“夫古今修史多出一家，故司马迁、班固、姚思廉、李延寿之徒皆父子论撰数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实贯穿不牴牾也。惟后汉东观群儒纂述无统，而前史讥之。”[③]他指责“东观群儒纂述无统”之语，实际上是针对宋代官修《新唐书》，即设馆修史的通病而发的。但是，吴缜在指出《新唐书》修撰者诸多失误，提倡“史出一家之言”的同时，并未否定当时设馆专修的作用。随着史料的增多，史学内涵的扩大，若仍坚持一人之力修史，则皓首而丹青无日。合众人之力，各尽所长，设馆专修已成为历史必然。吴缜的高明可贵之处，正是他认为“史出一家之言”与设馆专修并不矛盾。设馆专修，只要设立课程、专其责任、划一体例、精审严校，也能达到“史出一家之言”

①②③ 吴缜：《纠谬序》。

目的，这就为后代官修史书，众人修史指明了出路，这也是吴缜撰《纠谬》的真正动机所在。

总之，吴缜提出“《新唐书》修撰八失”说，切中症结，足为后代修史者引为教训。他所提倡的“史出一家之言”，乃是有识史家的呼声，值得总结。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97 年第 2 期）

欧阳修《五代史记》的修撰与《史通》理论

王天顺

欧阳修(1007～1072),吉州永丰(今属江西)人,字永叔,是宋代学术大师、文坛领袖、史学名家,所著《五代史记》(后人称《新五代史》,以别于薛居正监修之《旧五代史》),及与宋祁分撰之《新唐书》,均被列入封建时代之“正史”。《五代史记》是欧阳修独家之学,编纂方法多与《史通》理论相合。但欧阳修的《文集》和其他历史著作,却未见有论及《史通》的。历代学者,商榷欧史者众矣,而对欧史的修撰与《史通》理论的内在联系鲜有评说。今人赵吕甫、陈光崇两先生曾有见及此。赵先生在《欧阳修史学初探》(载《历史教学》1963年第1期)一文中,称引《史通》有关论断,赞扬欧史创设本纪义例,恢复表谱制作及史笔简要等。陈先生在《欧阳修的史学》(收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宋史研究论文集》中)一文也援引《史通》,说“欧阳修和刘知幾一样也主张属辞简要”,赵、陈两先生的创见,极有价值,笔者愿承其余绪,再作研讨,以请教于学界师友。

本文拟从四个方面讨论欧史修撰与《史通》理论相合之处,最后稍试评述欧阳修实践《史通》理论对于矫正旧史风的意义。

一 刘知幾言史法，首重义例

欧阳修撰史，义例精密

考求修史义例，是历史编纂学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古代史家，素来重视修史义例。《春秋》立意褒贬，“例”随“义”生。后来史家对《春秋》义例多有探求和发挥。说到系统的理论研究，並能指导史家实践的，当首推刘知幾的《史通》。刘指出：“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史通·序例》）这里说的“例”，实兼“义”而有之。他进而阐明了“本纪”在纪传史书中的纲领地位：“盖纪者，纲纪庶品，网罗万物。考篇目之大者，莫过于此乎?”（《史通·本纪》）为此，他严格区分“纪”、“传”书事的畛域：“本纪以编年为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书者，则见之于年月，其书事委曲，付之列传。”（同上）《史通》的《世家》、《列传》、《表历》、《书志》、《序例》、《断限》等篇，分别论述了纪传史书各体要义及职能，从而构成了刘氏的“义例之学”。

欧阳修创设修史义例，颇与《史通》理论吻合。他提出本纪书事应该“务存大体”的原则。早在景祐四年（1037），他写信给尹洙：“前岁作《十国志》，盖是进本，务要卷多。今若便为正史，删削存其大要。至如细小之事，虽有可记，非干大体，自可存之小说，不足以累正史。数日检旧本，因尽删去矣，十亦去其三、四。”（《文集》卷六七《与严师鲁第二书》）他真正把本纪当作全书的纲领来写，用大书之法，保证了《五代史记》“本纪”书事的简严。

《五代史记》不但《本纪》义例谨严，而且其他部分，也大都有“义”有“例”，欧阳修对此也很自负，“亦尝自谓，我作伶官传，岂不滑稽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一《考欧阳文忠公事迹》）近人

金毓黻先生肯定欧史的讲究义例，说它“先在一例，而以各事从之，褒贬自见”。(《中国史学史》第七章)这一点，《五代史记》的一些序和论也讲得很清楚。

《十国世家年谱序》就揭明作者宗旨说“《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这就是欧史义例的出发点。总之，刘知幾从理论上把“义例”在修史中的作用提到了首要地位；欧阳修在修史实践中把“义”与“例”统一起来。先有“义”而后有“例”，“例”从“义”出，“例”为“义”立。这是《五代史记》义例的一个鲜明特点，也是欧对“义例之学”的发展。

二 刘知幾主张博采善择，简要为贵

欧史力矫繁芜之弊史笔简严

我国古代史书记载的繁芜丛杂，是一个积重难返的大问题。刊削群史，使之归于简约，是刘知幾史学抱负之一。他效法孔子删《诗》，赞《易》，削《春秋》，“欲自班、马以降，——讫于姚、李、令狐、颜、孔诸书，莫不因其旧义，普加厘革。”(《史通・自叙》)《史通》的《书志》、《采撰》、《杂说上下》、《书事》、《品藻》、《浮词》、《点烦》、《载言》、《繁省》、《论赞》、《叙事》等篇，从不同角度讨论了删繁就简的问题，按其所论史书繁芜之弊，归纳有以下几点：(一)作者务多为美，聚博为功，喜载诡异；(二)断限不严，史体因循，前后重沓；(三)抄袭旧文，多录诏诰，载言太繁；(四)取舍无准，妄收滥载；(五)浮词虚饰，文繁事少。

刘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古今繁简不同的主客观原因，从史家主观方面要求“博采善择”，以简为贵。欧撰《五代史记》，取材广泛，远过薛史，而篇幅不及其半，基本上做到了博采善择。他的做

法大体是：

第一，精密义例，严于别择。欧史义例的谨严，决定了取材的精审。《梁本纪第二》有徐无党注云："自即位以后，大事则书，非常则书，凡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非此五者则否。"所谓大事，如宰相与枢臣任免则书，他官除拜皆不书；所谓意有所示，如晋高祖有私蓄"皇业钱"（见《晋纪》高祖三年秋）则书；所谓后有所因，如唐庄宗亲信伶人（见《唐纪庄宗》同光二年夏五月）则书。按此严格规定，其琐屑细事，无关宏旨者皆不能入载，薛居正监修之《五代史》则不然，凡大小官吏迁除，常朝礼节，皇帝颁赏等琐事，具书于《本纪》多数无关宏旨。

第二，芟除迷信材料，不录诞妄之事。自汉书立《五行志》，宋书立《符瑞志》，诸史效尤，多载灾祥怪异、迷信荒诞的材料，薛史也不例外。如《梁书·太祖纪》叙朱温家世，云"其先舜司徒虎之后"，又叙其生时"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王鸣盛讥笑薛史"居然以刘季等话头作装缀，他所载禨祥图谶，由非得之实录者乎？欧阳子尽削去，真为快事"（《十七史商榷》卷九三"欧史喜采小说，薛史多本实录"条）。

第三，不录诏诰，尽删九锡文、劝进表之类。上列诸种文字基本上是官样文章，千篇一律，多载不免伤于芜累。薛史照录不遗，对于各国往来书札，臣下表奏，欧并非一字不录，必要时，征引片言只语，达其意而已，如《唐庄宗纪上》叙唐大顺元年，宰相张浚曾主张讨伐李克用，兵败罢相。过了两年唐昭宗复以张浚为相，李克用上表反对。欧史只引其"若陛下朝以浚为相，则臣将暮至阙廷！"一句话，就把李克用要挟朝廷的蛮横态度和盘托出。薛史因袭实录，回护李克用，其事其文，一概不书，但李克用回答王建劝他称帝的一封信，满纸假话，薛史却全文录下，以说明李氏忠于唐

室，而欧史不载其文其事。比较二书取舍，还是欧史为长。

第四，剪裁花费匠心，文笔力求简净。薛史大量抄录起居注、实录，把原始材料，按成式堆砌，失于剪裁，这也是南北朝以来诸史的通病。刘指出："自晋宋以还，多载起居注，词皆虚饰，义不足观。"（《史通·杂说上》）薛史恰中此症，如《梁书·太祖纪第六》乾化元年九月至十一月，叙朱温率军赴河阳与晋军作战，往返几乎逐日记朱温行至，全是废文，欧史尽删去，只用二十五字，记"十一月高万兴取盐州。壬辰，至自魏州。乙未，回鹘、吐蕃遣使者来"。薛史抄起居注，用十倍篇幅，所书不过上述数事。再如薛史叙张文蔚等故唐六臣事，分别立传，同一事，重复多次，反觉支离破碎，欧史则把六人合传，在序文中叙过他们助梁篡唐的事，传文只叙各人生平，生动别致而文省数倍。

三　刘知幾反对曲笔，要求直书

欧史记载从实，务求取信

直书思想，是《史通》理论的精粹，渗透于刘史学体系的各个部分。这一思想是对旧有史学批判性的总结，又是对史馆制度妨碍史家直书的弊病的抨击。在这一方面，欧不及刘，但他们的思想脉络还是相通的。欧和刘一样，对当代的史馆制度不满。欧所作《论史馆日历状》（《见《文集》卷一〇八）的主旨就是为了匡救史馆制度在这一方面的缺失，开宗明义就说："史者，国家之法典也。自君臣善恶功过与百事之废置，可以垂戒后世者，皆得直书而不隐。"他申明，史家直笔史书惩劝鉴戒的政治功能的必然要求，似乎比刘"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的说法更透辟一点。该文除了批评宋廷史馆因某些制度上的漏洞而造成记载不

够翔实外，特别指出："自古人君皆不阅史。今撰述既成，必录本进呈，则事有讳避，史官虽欲书而不可得也。"直接谴责君主干预给史臣造成了精神压迫，由于"史官失职，畏怯回隐"(《文集》卷一二四《崇文总目叙释·杂史类》)。官方修撰往往不实，有时反不如私人传记之类"或详一时之得，或发史官之所讳"(同上)，能保存一些历史真相。欧的这些批评，可以说是《史通》的《曲笔》《忤时》等篇的余音回响。

刘论直笔，多谈史家正义感；欧论直笔，多谈史家责任心。欧反复强调修史要不没其实以取信后世。"其实尝为君矣，书其为君，其实篡也，书其篡，各传其实。"(《新五代史》卷二《梁本纪论》)欧这样做是为了改变前人修史好为本朝讳饰罪恶的风气。赵翼说："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指掩盖曹魏夺汉的形迹)，历代'本纪'皆奉以为式，延及《旧唐书》、《旧五代史》皆尊之。其间虽有习凿齿欲黜魏正统，萧颖士欲改司马昭弑君而莫能更正。直至欧阳公作《五代史》及修《新唐书》始改以《春秋》书法，以寓褒贬。"(《廿二史劄记》卷六"《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条)

史馆修史，由国家聚官书，史官按成式抄撮成编，从而沿袭了旧时观点，这是官修史书不实的重要原因之一。唐初修梁、陈、周、齐、隋五朝史即是如此。刘批评说："皇家五代修史，馆中坠稿仍存，皆因彼旧事，定为新史，……或以实为虚，以非为是。(《史通·杂说中》)而《旧唐书》与《旧五代史》的作者们又把刘的理论束之高阁，以致其书编次无法，繁猥失实，为识者所病。

欧不用薛史旧文，另起炉灶，勒成新编，不只是删繁就简，要在去伪存真，刊落了薛史从五代旧录中延袭下来的许多伪诬不实的材料，如薛史书南唐刘仁赡守寿州，曾有降表至后周，世宗加以

官秩。欧则在《刘仁赡传论》中考出刘的降表乃系副使孙羽等所为。薛史的错误正由于相信了实录。赵翼据此议论道："可见薛史全据各朝实录，而不复参考事之真伪，此欧史之所以作也。"（《廿二史劄记》卷二一"薛史书法回护处"条）

欧史书事，于可疑之处不武断。如《汉家人传》叙及巩廷美、杨温守徐州拒郭威事，巩、杨城破被杀，传闻却说他们降周。欧已见到了周太祖给二人的四道诏书，但始终未见二人款状，所以不敢下断语。于该传论中说"夫史之阙文，可不慎哉！其疑以传疑，则信者信矣"。这样慎重的态度是很可取的。

欧本着求实取信的精神，对所贬斥的人尽量不没其善。他赞同刘的主张，以"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新五代史》卷三十七《伶官传论》为史家理想的直笔境界。此外，欧史大力删削伪饰虚美的官方文告及臣下章奏，芟除夸大失真的浮词等，也有助于矫正薛史失实之弊。这里不细论了。

四　刘知幾恢复《史记》传统
抨击五行迷信

欧史发扬《史通》理论，坚持"天人相分"

在我国史学史上，重人轻天，具有鲜明唯物倾向的思想传统是由司马迁开创的。司马迁作《史记》继承先秦诸子中朴素的唯物论，有志于"究天人之际"，企图以社会历史变化的本身来探索其发展的原因。（司马迁思想亦有天命论杂质，毋庸讳言）而班固作《汉书》，旨在尊汉，没有继承司马迁的传统。他全录董仲舒《天人三策》，志五行，叙阴阳，记灾异而书事应，对帮助封建统治者宣扬天命以愚民方面起了非常恶劣的作用。后来史家（除范晔外）

竞相仿效班固，善载天命鬼神，灾祥迷信。到了刘知幾，才在《史通》中对充斥于前代群史中的天命鬼神、五行灾异、谶纬迷信之说猛烈抨击，史学界开始吹进清新的空气。欧又继之于后，改作旧史，清扫其中的迷信成分。二人的努力，使司马迁的传统得以恢复和发扬。

刘、欧二人所批判的内容都非常广泛，批判的路数也颇有相近或相同之处。

第一，他们都注意到了“重人轻天”与“重天轻人”两种思想的对立，是史学传统中一个重要问题，因而批判工作都从清理两种对立思想的渊源做起。

刘把史书中掺杂的迷信思想溯源于战国以来盛行的阴阳五行学。他认为董仲舒宣扬天人感应之学，刘向、刘歆父子著洪范、五行之论，班固用其说而作《五行志》，都是“不循经典，自任胸怀”。（《史通·汉书五行志错误》）欧在《新唐书·五行志序》中说：“盖自汉董仲舒、刘向与其子歆之徒，皆以《春秋》、《洪范》为学，而失圣人之本意。”他也上溯其源说：“谓帝王之兴，必乘五运者，缪妄之说也，不知出于何人。盖自孔子殁后，周益衰乱，先王之道不明，而人人异学，肆其怪奇放荡之说，……自秦推五胜以水德自名，由汉以来，有国者未始不由此说，此所谓溺于非圣曲学也。”（《文集》卷一六《正统论上》）隐约指出，这些迷信学说所以流传不衰，和统治者有意识地倡导大有关系。刘、欧所论，如出一辙。从他们二人所斥责的几个代表人物来看，其学说的渊源系统和对方学说的渊源系统泾渭分明，而且符合历史实际。这说明他们的批判具有系统、深刻的特点。

值得一提的是，欧能够用朴素的唯物观点解释五行概念的物质含义，这在客观上揭穿了封建统治者提倡和利用的阴阳五

行学。

第二，刘、欧二人的批判工作和阐发历史编纂方法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因而对后人的修史实践有直接指导意义。

刘从选择史料的角度，提出：(一)反对以神话图谶和寓言入史；(二)反对以方术家的奇事入史；(三)反对神圣故事入史；(四)反对对古史的不合理的穿凿附会。要求纪传史书削去《五行志》，只书天变，不书事应。（请参看《史通·采撰》及侯外庐先生主编之《中国思想通史》五章三节）欧循其主张，于《五代史记》不立《五行志》，而立《司天考》，只记天象。

《五代史记·司天考序》是阐述"天人相分"思想的代表作品。

序文说："昔孔子作《春秋》而天人备；予述本纪，书人而不书天。""圣人既殁而异端起，自秦汉以来，学者惑于灾异矣。天文五行之说不胜其繁也，予之所述，不得不异乎《春秋》也，考者可以知焉。"明示《司天考》是矫枉之作。序文中又说："盖圣人不绝于天，亦不以天参人。绝天于人则天道废，以天参人则人事惑。"欧从史书的政治功能，即为统治者提供统治经验来考虑问题，提出"以天参人"会妨碍人们正确地认识历史，总结历史经验。

第三，刘、欧二人在掌握大量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巧妙地运用形式逻辑矛盾律，展开对史书中迷信成分的批判，因而论证有力，是非分明，富于雄辩。

刘充分发挥他熟悉古文献的特长，一一指陈董仲舒、班固诸人征引典籍的错误和解释事应的附会，暴露其矛盾破绽之处。他归纳《汉书·五行志》的错误分四科："一曰行书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释灾多滥，四曰古学不经。"尖锐地批评他们的学说是"不凭章句，直取胸怀，或以前为后，以虚为实，移的就箭，曲取相谐，掩耳窃钟。"(《书志》)用"季与厥昆，争知嫂讳"的谚语，嘲笑他们

"自矜魁博,多见其无识者矣。"(《汉书五行志错误》)

欧的批判工作是在修史实践中,在叙述和评介历史人物事件的过程中进行的,因而大大地丰富了刘理论批判的实际内容。

《五代史记·前蜀世家论》就是一篇批判祥瑞的战斗檄文。文中公开宣称,书祥瑞是为了辟祥瑞:"麟、凤、龟、龙,王者之瑞也,而出于五代之际,此虽好为祥瑞之说者亦可疑也。因其可疑者而攻之,庶几惑者有以思焉。"欧特别指出:"若麟者,前有治世,如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世,未尝一出,其一出而当乱世,然则孰知其为瑞哉?"这是对《春秋》"西狩获麟"的新解释,等于宣布:所谓以麟为瑞的说法,不过是后世传注家的杜撰而已。

《五代史记·李守贞传》很像是一篇严肃的讽刺小说。传中详叙李守贞迷于星占之术,相信僧人总伦说他有"非常之相"的鬼话,举兵反汉而败亡立至。传文到李守贞"与妻子自焚死"。本可结束,欧又续道:"汉军于烟烬中斩其首,传送京师,枭于市,其余党皆磔之。"加重了冷嘲的意味。

欧撰史贯彻"天人相分"思想,表现了他的卓识。在现实生活中,他又是一位反对迷信的勇士,其战斗精神较之古代唯物论者王充等人並不逊色。

以上是欧史修撰方法与《史通》理论相合的主要之点。当然欧自有一套撰史方法,他的史学思想非《史通》所能包括无遗,这是不待言的。

综上所述,欧史的修撰,确实采纳了《史通》的理论和方法,但欧本人为何对《史通》不置一词? 他实践《史通》理论的意义又在哪里? 现略加陈述如下:

从史学发展的角度来看,欧撰史实践《史通》理论,起了扭转旧史风、开制新史风的作用。大家知道,《史》、《汉》以下,官、私

编纂之"正史",皆以断代的纪传体例为定式。南北朝时期,史著繁盛,而史家竞相模拟的风气很厉害,形式主义日益滋长。唐设史馆,集体修史也是照搬成式,积久相沿,史学界被因循守旧的空气所笼罩。因而叙事重沓,繁芜失真成了普遍毛病。刘批评这种单从形式模仿古人的做法是"貌同心异"。(《史通·模拟》)刘愤然退出史馆,就是因为这种官办的修史机构冗员充斥,因习成风,不能施展他的史学抱负。他作《史通》的用意就是力矫前史因循的积弊,欲为史界"立法",这当然也是史学发展的客观要求。

《史通》问世之初,只在很小的范围内产生了影响,旧的史风仍然很盛行。五代后晋修唐书,宋初修五代史,把《史通》理论束之高阁。到了欧阳修时代,史学家们面临各种社会矛盾,从现实的政治需要出发,对史书的编纂方法继续进行探索,同时表示对旧史风的不满。刘敞代皇帝草拟表彰欧阳修、宋祁所撰《新唐书》成功的《训词》也说五代"史官非其人,记述失序,使兴坏成败之迹晦而不章,朕甚恨之"。(《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新唐书"条所引)到欧史问世,才"是非原正始,简古斥辞费"。(《公是集》卷九《观永叔五代史》)晁公武说及欧史,也认为由于"论居正史繁猥失实",欧才"重加修订"。(《郡斋读书志》卷五"五代史记"条)他们都注意到了欧史的做法与当时流行的史风迥异。与欧合撰《新唐书》的宋祁主张"夫文章必自名一家,然后可以传不朽。若体规画圆,准方作规矩,终为人之臣仆"。(《说郛》卷一六《宋景文笔记·释俗》)也是有感而发的。对旧史风提出批评的人不少,要求提高历史编纂水平逐渐成为史界普遍的呼声。在旧史风行将衰弱,新史风正在酝酿之际,欧大胆实践《史通》理论,锐意刷新史法,打破了当时史学界沉闷的局面。从此以后,旧的史风开始转变了,这不能不说是《史通》理论被付诸实践以后的积极成果。

从《史通》问世到欧史修撰以前，约三百年间《史通》理论一直受到冷落。刘知幾生前也预感到《史通》命运的凄凉，自云其书“多讥往哲，喜述前非”，因而不为当世所欢迎。“悠悠尘俗，共以为愚”，“见者以互言其短”。（均见《史通·自叙》）刘知幾死后约百年，柳璨作《史通析微》，严励谴责“《史通》诬妄圣哲，评汤之德为伪迹，论桀之恶为厚诬，谤周公云不臣，褒武庚以殉节，其甚至于弹劾仲尼”。（《郡斋读书志》卷七“史通”条引）这等于宣布刘知幾是离经叛道的罪人。连宋祁也说他“工诃古人而拙于用己”。（《新唐书·刘知幾传论》。直到清修《四库全书》论《史通》，虽承认其书“贯穿古今，洞悉利病”，但又说“疑古惑经诸篇，世所共诟，不待言矣”。（《四库提要》卷八八《史部·史评类》“史通”条）《史通》其书，到清代仍然为“世所共诟”，单是这种持续千余年之久的舆论压迫，也足以使有见识的学者不敢亮出旗帜，拥护《史通》理论。司马光是有见识的史家，他能够在《资治通鉴》里大书刘知幾的卒年（见《通鉴》卷二〇二《唐纪》玄宗开元九年十二月文）而对《史通》理论本身却保持沉默。欧对《史通》不加评论，可能也是有所顾忌的。清代章学诚说：“《史通》多讥先哲，后人必不服从。至今相去千年，其言颇验。盖其卓识不磨，史家阴用其法；其论锋可畏，故人多阳毁其书。”（《文史通义补遗续·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算是道出了一些学者的苦衷。但欧阳修、司马光“阳毁其书”则未，“阴用其法”则有之。所以我们无从知道欧阳修对《史通》公开讲了些什么话。

（《宁夏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新五代史》问世的启迪

曾海龙

欧阳修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文学家、政治家、史学家。从宋仁宗景祐年间(1034～1037)开始,他凭借一人之力编写《新五代史》,到皇祐五年(1053)基本完成,历时近20年。本文将着重从《新五代史》的产生与当时社会矛盾的关联来阐述这部纪传体名著给我们的启迪。

一

北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五代混战的局面,但是,北宋自开国以来,阶级矛盾就相当尖锐。北宋初年,在四川爆发了王小波、李顺的起义,宋仁宗时,京东王伦、京西张海、郭邈山、贝州王则先后起义,其他小股起义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掀起。民族矛盾也很尖锐,北方有辽不断侵扰,西方有西夏的进攻,北宋以向辽、西夏增输"岁币"为手段求得苟安。北宋政权又维持着大批军队和官吏,使得北宋的财政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北宋王朝内外交困,风雨飘摇,"从来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恶者盗贼,今盗贼起矣;所忧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赖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须者财用,今财用乏矣"。[①] 北宋王朝危机日迫。

---

① 《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准诏言事上书》。

承受社会矛盾的主体是人,但是这一时期许多人的精神面貌、道德风尚却令人堪忧。

第一,文人粉饰太平。在文学上的表现就是杨亿、刘筠"犹袭唐人声律之体",[①]这些人写的诗歌,吟风月、弄花草,在艺术形式上摭拾典故、堆积词藻、讲求对偶,这种文风泛滥于宋初整个文学领域,它内容空虚,引导文人逃避现实、回避矛盾。

第二,官吏和士大夫不笃于君臣之义。中国封建社会,小农是社会的主体,要使社会保持稳定,必须使这些人们遵守一定的秩序,即"君臣、父子、夫妇之义",否则既无安定可言,亦无统一可言。保持这种"君臣,父子、夫妇之义",一方面要用强制性的措施严惩乱臣逆子,另一方面就是要设法让人们从内心深处自觉遵守"君臣、父子、夫妇之义",这是更重要的方面。但是,宋初官吏、士大夫却对君臣之义淡然处之。《日知录》卷十三《宋世风俗》条云:"士大夫忠义之气至于五季变化殆尽,……宋之初兴犹有余憾。"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冯道、王溥》条载:"王溥自太祖之末为相,至国朝乾德三年罢,尝作《自问诗》述其践历,其序云:历事四朝,……'此序见三朝史本传,而诗不传,颇与《长乐叙》相类。"冯道在后汉隐帝乾祐三年作《长乐老自叙》,夸耀自己历事三朝八帝的富贵,王溥在后周、宋初为相,又是著名史家,尚且以效法冯道为荣,一般官吏、士人的荣辱观可以想见。

这是一股摧毁凝聚力的思想潜流!文人、士大夫,一方面粉饰太平,逃避现实;一方面又心志涣散、丧失气节,这样就使得承受社会矛盾的主体脆弱而缺乏弹性,在社会矛盾的冲击下,由这些人组成的社会有可能迅速崩溃,五代时那种动荡不安的局势有

---

① 《宋史·文苑传序》。

可能再现。现实在每个有责任感的士大夫头脑里打上一个重重的“?”号,怎么办?

二

毫无疑问,应该迎接挑战。为着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围绕着制度和人两大问题,一系列的革新活动开始了。

政治上,在改革声潮的推动下,庆历三年,仁宗诏命范仲淹主持“新政”,“新政”主要是整顿政治机构。由于“新政”损害了贵族官僚集团的特权,遭到守旧势力的激烈反对,只一年的时间,便完全失败。政治上的努力是不成功的。

文学领域的努力却是另一种后果。首先起来反对艳冶避世文风的是柳开和穆修,他们强调文学要为社会现实服务,但由于他们理论上过于泥古和创作上的缺陷,他们复古倡议影响不大。“庐陵欧阳修出,以古文倡,临川王安石、眉山苏轼、南丰曾巩起而和之,宋文日趋于古矣。”①由于这些古文倡导者们坚韧的奋斗、着意的创新,宋代古文运动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统治北宋文坛达40年之久的柔靡浮艳的文风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反映现实的古文运动大获全胜,文学上的努力成功了。

在哲学领域,士大夫不讲君臣之义,不重气节,哲学家以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关注着这个问题。怎样使伦理纲常理论化并深入人心,这的确是个难题。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孟子只提出几条简单的伦理规范,如弟子入则孝,出则悌,不许犯上作乱等,并没有作理论的说明。到了汉代,汉儒明确提出“三纲”,并赋予神学

---

① 《宋史·文苑传序》。

说明，比之孔孟，进了一步。但是，思维的历程行进到宋代，汉儒理论中浓重的天命论、理论形式的粗糙，已显得落后。宋初的哲学家，利用历史赋予他们的思想资料，开始创立具有高度思辨色彩和严密理论体系的哲学——新儒学。新儒学把“三纲五常”抬高至先天存在的“天理”高度，它的旨意就是让人们自觉地做封建等级秩序的维护者。

三

我国史学素来发达，史学与社会、人生的关系至为密切，唐刘知幾说：“史者乃生人之急务。”①纪传体史书以人为主，它有为统治者总结治人经验教训的作用。此时，面临着士人避世轻节的世风，纪传体史书该做些什么？具有强烈现实责任感的欧阳修以其创新精神，使纪传体史书在迎击社会矛盾的挑战中结出了硕果。

匡时救世是欧阳修撰史的原动力。仁宗庆历三年，范仲淹主持“新政”，当时在朝廷担任要职的欧阳修鼎力支持范仲淹变法，驳斥以吕夷简为首的守旧派的种种责难。“庆历新政”不久便失败了，无疑，这对欧阳修是个沉重的打击，但这并没有改变他忧国忧民的初衷。欧阳修感到，不能在朝廷上执掌国政，不能有效地革除陈法弊政，但可以通过写史，从另一个侧面来做些稳定社会秩序的工作。他在新政失败被贬为峡州夷陵县令的第二年春天，写信给尹师鲁说：“吾等弃于时，聊欲因此粗伸其心。”②就是说即使不能在朝廷上为国效力，也要通过编撰《新五代史》来申述自己

① 《史通·史官建置》。

② 《欧阳修全集·居士外集·书》。

报效国家之志。这里,匡时救世的精神表现得十分鲜明。

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采用的是“春秋笔法”。欧阳修在《冯道传论》中说:“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况为大臣而无廉耻,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封建的伦理纲常如此重要,可是当时的士人却漠然视之,对此,怎样发挥历史教育作用才能扭转这种令人堪忧的风气,欧阳修选择了褒贬谨严的“春秋笔法”。这种笔法以儒家所倡导的“君臣、父子、夫妇之义”为准绳,凡符合该准绳的就表扬,凡违背的就贬斥。褒贬的形式是慎用字句,这种褒贬当然没有法律强制性的约束力,但是它通过史著的流传让被褒者万世流芳,让被贬者遗臭万年。通过向后人的反复宣传,培养人们自觉地维护、遵守“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的内在欲求。史著中“春秋笔法”的确是维护封建伦常的好办法,在欧阳修看来,唯有这种史著笔法,才能有效地扶持纲常,扭转士风,于是,他选定了它。毫无疑问,迎击世风的挑战是欧阳修撰史的原动力,是他选定“春秋笔法”的内在原因。

在选定“春秋笔法”中,他表现了着力创新的精神。他的“春秋笔法”不是简单地复古,而是在“复古”的旗帜下求新求异。韩琦为欧阳修所作《墓志铭》中说:欧阳修为文是“求圣人之意而立异论”。[①] “立异论”就是创新。《新五代史》的创新之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春秋笔法”与纪传体史书相结合。“春秋笔法”表现在简易的编年体史书《春秋》之中,欧阳修却将这种笔法与纪传体史书紧密结合起来了。

---

① 《欧阳修全集》附录。

纪传体史书以人物为中心，将“春秋笔法”引入其中，被褒、被贬的历史人物就十分鲜明、集中。《新五代史》将所谓的“全节之士”后梁的王彦章、后唐的裴约、南唐的刘仁赡三人集中起来，列入《死节传》。比这最高典范稍次一等的是死事之人，这些人“初无卓然之节，而终以死人之事者”。① 就是说这些人不仕于一朝，大节已亏，所以必须与“全节之士”严格区分开来，但终于还是死人之事，值得表扬，这一共有15人。对五代大臣，《新五代史》分成两类，“其仁不及于二代者各以其国系之，作梁、唐、晋、汉、周臣传，其余仕非一代不可以国系之者，作《杂传》”。② 欧阳修特别强调“夫人人于杂，诚君子之所羞”。③ 写人《杂传》中的人，都不是好人。由于欧阳修谨用字句，使得《新五代史》褒忠义、诛贼臣的特色十分鲜明。

第二，有鲜明的笔法体系。《春秋》记事，慎用字句，有一定的笔法形式，杜预曾根据《左传》将“春秋笔法”归纳为“50凡”，但《春秋》本身并没有提出明显的笔法原则。欧阳修则不然，为了充分发挥《新五代史》的教育作用，他根据五代历史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了“推以恕、责以备”的笔法原则。《新五代史·皇甫遇传论》说“君子之于人或推以恕，或责以备”。用完整的儒家伦理观来衡量某个人，如果某个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则如欧阳修所言：“备，则难得，难得，故可贵焉。”④像这样的人，五代只有三人：王彦章、裴约、刘仁赡。如果以“责以备”去衡量五代人物，则五代除此三人而外没有好人。欧阳修说：“自开平讫于显

---

① 《新五代史·死事传序》。

②③ 《新五代史·梁臣传序》。

④ 《新五代史·皇甫遇传论》。

德，终始五十三年，而天下五代。士之不幸而生其时，欲全其节不二者，固鲜矣。于此之时，责士以死与必去，则天下为无士焉。"[①]有鉴于此，他又提出了"推以恕"的原则，所谓"推以恕"就是根据儒家"恕"道，将大节已亏的人物分别不同情况予以程度不一的褒贬。比如列入《死事传》中的十五人都是大节已亏，但终还是死人之事，于是给予他们次于《死节传》中三人的表彰，此言褒。再如贬，欧阳修把"叛"、"反"区别开来，"叛者，背此而附彼，犹臣于人也。反，自下谋上，恶逆之大者也。"[②]"反"就要严厉谴责，"叛"所受的谴责就要轻一点。在"责以备、推以恕"的原则之下，哪些人要褒，哪些人要贬，褒到什么程度，贬到什么程度，都被欧阳修区分得清清楚楚了。

第三，叙事生动，以情动人。《春秋》记事简约，事物发展过程，人物性格无法表现出来。欧阳修以纪传体叙史，既重"春秋笔法"，又特别注重文字的流畅优美，他描写人物，文字简练、生动逼真。如第三十三卷《死节传》中所刻画的"王铁枪"的形象就是一例。"王铁枪"就是王彦章，王彦章勇猛过人，作者开头写道："彦章为人骁勇有力。能跣足履棘行百步，持一铁枪，骑而驰突，奋疾如飞，而他人莫能举也，军中号为王铁枪。"简括的两句就勾勒出这个猛将的形象，然后着重写晋军进逼，彦章受命破敌的经过。仅用100多字，便将"王铁枪"骁勇善战、沉着果断的个性活现了出来。

欧阳修的议论感情深沉。《新五代史》史论多以"呜呼"发语。读者可以想象作者对历史的愤激之情、对现实的忧患心

---

① 《新五代史·死事传序》。

② 《新五代史卷二·梁太祖本纪》"郢王友珪反"小注。

绪是何等深沉！在具体的议论中，作者也是满怀激情。如在《伶官传序》中作者融情入文，整篇文章充满感叹情调。序文前半篇写庄宗在晋王死后继承遗志，奋发图强的精神和行动，从晋王临终以三矢赐庄宗表示遗恨写起，直到“还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其意志之盛可谓壮哉！”这种赞扬文字的音调多么高昂！后半篇转写庄宗的失败，从“一夫夜呼，乱者四应”写起，直到“至于誓天断发，泣下沾襟，何其衰也！”用感叹的调子写出自己的情绪和看法，将叙述与议论融为一体。

《新五代史》这三方面的创新，前两方面使《新五代史》这部纪传体史书有了自己的新模式，第三方面使这种新模式有了晓畅明达的表达形式，内容和形式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新五代史》成为继《史记》之后纪传体史书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大突破。这种新模式的史著是为了应付现实问题的挑战而产生的，因此它有深厚的现实基础。它对当时的社会生活，对当时及后世的史学发展均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五代史》将“春秋笔法”引入史著对纪传体以外的史著也产生了影响。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史实多取《旧五代史》，而重褒贬则与《新五代史》相近。《资治通鉴》所表现的尊王思想和《新五代史》一样浓厚，它开篇的“臣光曰”论帝王名器不可假人，实际上是正名之作，它要帝王严守君臣之分，这和《新五代史》开篇论“不伪梁”，为五代之君正名是异曲同工。司马光又将《新五代史》的《王守恩传论》与《冯道传论》全文采入《通鉴》，可见《通鉴》的宗旨和《新五代史》是一致的。朱熹以《春秋》义例改编《通鉴》，和弟子编成《资治通鉴纲目》，该书凡例有尊立、篡弑、恩泽、征伐、废黜等条目。书中称扬雄为莽大夫以示贬，陶潜为晋处士以示褒。以后有仿效

《通鉴》、《资治通鉴纲目》的著作，不外乎是以“春秋笔法”宣扬伦理纲常。所有这些，当然与理学的兴起有关，但理学以何种形式渗入史学，《新五代史》的启迪作用不容忽视。

（《唐都学刊》1996年第3期）

《旧唐书》的修订与研究

刘　节

《旧唐书》二百卷，题名五代晋刘昫撰，原名《唐书》，自欧宋《新唐书》出，始有《旧唐书》之称。这书好的刻本很少，据我们现在所知有：一、百纳本影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所藏宋本（此本现藏北京图书馆，见该馆善本书目），缺卷以明嘉靖间闻人诠覆宋本配补。这算是目前最好的本子了。二、乾隆四年刻的殿版二十四史本和道光二十三年刻成的岑建功刊本，附有《旧唐书逸文》十二卷。除殿本外，岑本、闻本同出于宋越州本。据文徵明闻本《旧唐书》序，所谓越州本刻于绍兴初年，就是常熟瞿氏所藏的宋本，所以上述三个本子是一个来源。殿本附有考证，于闻本多所厘订自成一体。三、清雍正间沈炳震的《新旧唐书合抄》本。据沈氏抄例，于旧本误之显著者，随文改正，那么又是自成一体。岑氏原刻之外，尚有同治十一年方氏重刊本。其余依殿本翻刻或影印的都属殿本体系，就不再细举了。

《旧唐书》的修订经过

清代学者如王鸣盛、赵翼、钱大昕，对于《旧唐书》的撰人都有所考核，结论大体相同。如：

"薛、欧二史《刘昫传》俱不载其有功于《唐书》之处，但书其官衔监修国史而已。盖昫为相时，《唐书》适讫功，遂由昫表上，实非昫所修也。"(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十六)

又云：

"《旧唐书》之成，监修赵莹之功居多，纂修则张昭远、贾纬、赵熙之功居多，而《刘昫传》并不载经画修书之事。今人但知《旧唐书》为刘昫所撰，而不知成之者乃赵莹、张昭远、贾纬、赵熙等也。"(同上)

这种说法与宋代吴缜进《新唐书纠缪表》正相合，可见原是实事。不过《册府元龟·国史部·选任》载天福六年二月敕曰：

"有唐远自高祖，下暨明宗，纪传未分，书志或阙，今耳目相接，尚可询求，若岁月更深，何由寻访？宜令户部侍郎张昭(即张昭远，避刘知远名改)、起居郎贾纬、秘书少监赵熙、吏部侍郎郑受益、左司员外郎李为光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赵莹监修。"

自贾纬丁忧去职，参与修撰事者尚有刑部侍郎吕琦、仓部员外郎尹拙。这就与《旧五代史·赵莹传》及晋纪的说法大体相同了。又据高似孙《史略》卷二：

"按后唐起居郎贾纬言：唐高宗至代宗已有纪传，德宗至济阴废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实录》，余皆阙略。今采访遗文及耆旧传说，编成六十五卷，目曰《唐朝补遗录》(即《唐年补遗录》)，以备将来史官修述。"

《史略》这一条出于《册府元龟》，可证贾纬在参与修订《旧唐书》之时，即著成《唐年补遗录》六十五卷。《史略》又说：

“开运二年，史馆上新修前朝李氏纪、志、列传共五百二十卷，赐监修宰臣刘昫、史官张昭远、直馆王伸等缯彩银器各有差。”

《史略》这一条是根据《五代会要》卷十八，《会要》说：

“至开运二年六月，史馆上新修前朝李氏书，纪、志、列传共二百二十卷，并目录一卷。”

知《史略》“五”字乃“二”字之误。即使照《会要》的话是二百二十一卷，与今本的卷数也不相合了，可见刊刻时卷数就已经有变动。现在《旧唐书》有好多卷是分上下卷或上中下卷的。参与修订工作的和卷数大体还是一样。至于成书年月，大概起于后唐明宗长兴中。《旧五代史》卷四十三，长兴三年(932)十一月壬午：“史馆奏：宣宗已下四庙未有实录，请下两浙荆湖购募野史及除目报状。从之。”《五代会要》作十一月四日，其余说法相同。又长兴四年正月，以端明殿学士、兵部侍郎刘昫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则刘昫此时始拜相，其监修国史用刘昫名亦当在此时以后。其修成年代当在后晋开运二年(945)六月，此在《五代史记》及《五代会要》中说法都是相同的。照现在说起来是在公元927年到945年之间修成的，其中大约十几年时间，这样大的一部书，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写成，可以说是“成书仓卒”。

中国史书之有刻本起于北宋初年，首先就是宋太宗淳化五年在杭州刻的《史记》、前后汉三史。据南宋初年人程俱的《麟台故

事》说："咸平三年十月，诏选官校勘《三国志》、《晋书》、《唐书》。五年校毕，送国子监镂版。"这里所说的《唐书》是指《旧唐书》。但《玉海》卷四十三又有一条这样说："咸平三年十月，校《三国志》、《晋》、《唐书》。五年毕。《唐书》将别修，不刻版。"足见在《新唐书》未成之前，《旧唐书》是没有刻本的，所以阮元在重刻闻人诠《旧唐书》的序上说："宋嘉祐五年，颁《新唐书》于天下，而《旧书》遂不甚行。"《郡斋读书志》及《书录解题》虽皆载其书，而不言始刊之岁月。所以张元济说："是北宋以前之旧槧，其有无固无从考证。"若照南宋初年人尤袤的《遂初堂书目》看来，至少《旧唐书》在北宋有旧杭本、川小字本、川大字本三种。而且可能《旧五代史》在北宋也有刊本。这里的旧杭本显然是对新越州本而言的。元大德年间九路分刊十七史及明末清初毛氏汲古阁十七史中，都没有《旧唐书》和《旧五代史》，而梅鷟《南雍志·经籍考》中也只有《新唐书》、《新五代史》的版本了。所以嘉靖十五年闻人诠刻《旧唐书》时，是"遍加寻访，得纪、志于吴县王延喆家，得列传于长洲张汴家。……尚有缺佚，复假应天陈沂、长洲王谷祥所藏本，彼此补葺，始为定书。"这是阮元根据闻本《旧唐书》序所综结出来的情况。现在的百衲本中宋刻部分，正就是闻人诠所根据的越州本，其中有些卷末有"左奉议郎充绍兴府学教授朱倬校正"一行，也有其他如霍方昭、张嘉宾、苏之勤等人校勘的，其间异同，已详张元济跋中。

吕夏卿是参与修《新唐书》的重要人物，他在《唐书直笔》中说："《唐书》著于五代幅裂之际，成篇迫遽，殊未详悉。"又说：

"今广内藏书之盛，传记可以质据者，得大衍景福之历，而《律历志》可完矣；得职该六典之书，而《百官志》可完矣；

> 得《开元典台礼》、《郊祀录》，而《礼乐志》可完矣。"

赵莹等纂集《唐书》，书成不久，赵宋就建国了。到宋仁宗时，就以为新修《唐书》卑弱浅陋，命令宋祁、欧阳修等重修，使曾公亮提举其事，书成上表曰："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说："石晋刘昫、张昭远等撰。因违述旧史增损以成，繁略不均，校之实录，多所缺漏。又是非失实，甚至以韩愈文章为大纰缪。故仁宗删改，盖亦不可已焉。"但是司马光作《资治通鉴》正在其时，却多据《旧史》。刘安世也说："事增文省，正《新书》之失处。"清乾隆时编《四库全书》，决定正史中二书并列，也确乎二书各有优劣。不过赵莹诸人在五代乱离中，收集史料当比较困难，从后唐长兴三年史馆请下两浙荆湖一带购募野史；《旧五代史・唐明宗纪》载天成元年，都官郎中庾传美充三川搜访图籍使，在成都得九朝实录及残缺杂书而已，可见。但究竟修《新唐书》时所得的史料更多，以《旧书・经籍志》和《新书・艺文志》相比便可明白，当时撰史诸人搜剔补缀之功实不可没。据赵翼的研究：

> "五代修《唐书》，虽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纪传，而庾传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实录。今细审《旧书》文义，知此数朝纪传，多抄实录、国史原文也。……观旧书回护之多，可知其全用实录、国史而不暇订正也。"

这种见解与《四库提要》作者的见解相同，而且都已有确实证据，是无可否认的。赵翼说：

> "广明乱后，书籍散亡。五代修《唐书》时，因会昌以后，事迹无存，屡诏购访。据《旧唐书・宣宗纪》论云：宣宗贤主，虽

汉文、景不过也。惜乎简籍遗落，十无二三。又《五代会要》所云，有纪传者惟代宗以前，德宗亦只存实录，武宗并只实录一卷。虽则有诏购访，而所得无几，此五代时修《唐书》之难也。”

照这样说来，《旧唐书》的基本材料，无非是以唐代已修成的实录和正史作底本。穆宗以前大体照抄，长庆以后，就是《四库提要》所说的：“本纪则诗话、书序、婚状、狱词，委悉具书，语多支蔓。列传则多叙官资，曾无事实；或载宠遇，不具首尾。”是不是真正如此呢？照赵翼的看法也有不同，据云：

“然有未可轻訾者。凡本纪只略具事由，而其事则详于列传。此书如庞勋之乱……即于本纪详之，不待翻阅各传，已一览瞭如，迁、固本有此体，非必纪内只摘事目也。其余列传，虽事迹稍略，而文笔极为简净，以新书比较，转逊其老成，则五代修史诸人，如张昭远、贾纬等亦皆精于史学。当缺漏支诎中，仍能补缀完善，具见撰次之艰，文字之老。今人动谓《新书》过《旧书》远甚，此耳食之论也。”

《旧唐书》既然是根据原来唐代的实录和国史而成，我们就有必要来考查一下修撰《旧书》时所可能得到的史料情况。

按照中国史家修史的方法，先在所谓“注记”的基础上扩充为实录和国史。实录是编年体，国史是纪传体，这两种史体在唐代是有一个相当巨大的规模的。据赵翼考证，唐朝的实录和国史经过两次散失，到了北宋初年，逐渐出现的史料确实不少。例如起居注是实录的基础，我们现在只看见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一种，而《新书·艺文志》多了三种，其中《开元起居注》竟有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之多。此外，还有几种诏令集和制诏录之类的史料，

所以宋敏求能够补出武宗以下的实录一百五十三卷。现在排印出来的《唐大诏令集》一百三十卷，也是宋绶及其子敏求的搜辑本子。此外在《册府元龟》、《太平御览》、《太平广记》中还可以找到不少唐代的史料，司马光作《通鉴考异》时也引用了不少实录中的资料。实录是编年体，作为纪传体的《旧唐书》不能直抄。实录的卷数和作者，根据《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以及赵翼所考，都已经很清楚。不过《旧书·经籍志》所著录的唐实录，连宗秦客《圣母神皇实录》在内，也只有五朝二百四十余卷，不合庾传美所得九朝之数。至于国史，就可以直抄。唐朝的国史即所谓《唐书》，在《新书·艺文志》里还著录两种：吴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的一百卷，又一本一百三十卷；其次一种未著撰人。国史一百卷，又一本一百一十三卷。此外尚有长孙无忌、令狐德棻等人所著的武德贞观两朝史八十卷。据赵翼的考订，唐代修国史前后凡四次，然遭几次乱离，散失不少。岑建功《旧唐书》序中已指出，刘氏之书，代宗以前多据国史原文，如《唐绍传》、《泽王上金传》所载“今上”，皆指玄宗；《窦威传·附希玠传》谓窦氏自武德至今，再为外戚，其所谓“今”，亦指开元；又《刘仁轨传》后引韦述论云，此皆引用韦述国史旧文之证。凡是《旧唐书·经籍志》中所不著录的唐代史料，大体上可以认为是作《旧唐书》时未经采用的。唐朝国史应是作《旧唐书》的基本史料，既然未著录，就有可能未看见且未经采用。照《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赵翼所举的证据，也可能仍旧是采用实录略加排比的为是。虽然有些是传论，可能实录附传的方法在唐朝已经是如此了。因此，更可以肯定五代时参与修《旧唐书》的赵莹、张昭远、贾纬诸人是费了很大的心血的，真是其功不可没。

据我的多方搜讨，唐代的实录到北宋初年存下列各种：

1.《唐高祖实录》二十卷,许敬宗、敬播等撰。

2.《唐太宗实录》四十卷,敬播、顾胤等撰。

3.《贞观实录》四十卷,长孙无忌撰。

4.《高宗实录》三十卷,许敬宗撰。

5.《高宗后修实录》三十卷,初令狐德棻撰,乾封中吴兢、刘知幾续成。又有韦述所撰三十卷,武后所撰百卷。

6.《武后实录》二十卷,魏元忠等撰,刘知幾、吴兢删正。又有宗秦客《圣母神皇实录》。

7.《中宗实录》三十卷,两唐志并只作二十卷,吴兢撰。

8.《睿宗实录》五卷,吴兢撰。

9.《太上皇实录》十卷,刘知幾撰,见《新唐书·艺文志》,实即《睿宗实录》。

10.《今上实录》二十卷,张说、唐颍等撰,录开元初事。

11.《开元实录》四十七卷,佚名。

12.《玄宗实录》百卷,元载、令狐峘等撰。

13.《肃宗实录》三十卷,元载监修。

14.《代宗实录》四十卷,令狐峘撰。

15.《建中实录》十卷,沈既济撰。

16.《德宗实录》五卷,裴垍监修。

17.《顺宗实录》五卷、韩愈撰。唐实录今存者唯此一种。司马光作《通鉴考异》时尚可看见七个本子,有详有略,其中多异同,见永贞元年二月条,并云韦处厚亦撰《顺宗实录》三卷。

18.《宪宗实录》四十卷,路隋监修。

19.《穆宗实录》二十卷,路隋监修。

20.《敬宗实录》十卷,李让夷监修。

21.《文宗实录》四十卷，魏謩监修。

22.《武宗实录》四十卷，韦保衡监修，又宋敏求补修《武宗实录》二卷。

23.《宣宗实录》三十卷，宋敏求补。

24.《懿宗实录》二十五卷，宋敏求补。

25.《僖宗实录》二十卷，宋敏求补。

26.《昭宗实录》三十卷，宋敏求补。

27.《哀宗实录》八卷，宋敏求补。

《册府元龟·国史部》云：

“柳玭为吏部侍郎。大顺二年二月敕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实录。始丞相监修国史，杜让能以三朝实录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补阙裴廷裕、左拾遗孙泰、驾部员外郎李裔、太常博士郑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逾年竟不能编录一字，惟廷裕采宣宗朝耳目闻睹，撰成三卷，目曰《东观奏纪》(今有《粤雅堂》、《藕香零拾》诸本)，纳于史馆。”

又龙纪中，有处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终于龙纪，因曰《太和野史》。二书均著录于《新书·艺文志》，而《旧书·经籍志》仅著录高祖以下至中宗五朝实录而已。

至于国史，据赵翼说，在唐代共修过四次，是把纪传体的国史和编年体的唐历并列的。现在可考者应有五次。唐人所修纪传的国史，据高似孙《史略》载：吴兢有《唐书》一百卷，《册府元龟·国史部·采撰类》作九十八卷，《史略》云：“(初，吴兢)私撰《唐书》、《唐春秋》(三十卷)未就。……肖嵩领国史，遣使就取书，得六十余篇。叙事简核，号称良史。”据《册府元龟》所说，其书始自

大业十三年，迄于开元十四年春三月。"《史略》又说："肃宗诏柳芳与韦述缀辑吴兢所修国史，会述死，芳续成之，兴高祖讫乾元，凡百三十篇。叙天宝事不伦，史官病之。"《册府元龟·国史部·选任类》云："柳芳肃宗朝为史官，与同职韦述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未竟而亡。"《史略》又云："初，令狐德棻、吴兢等撰武德以来国史，皆不能成。（韦）述因二家参以后事，还分纪传，又为例一篇。述掌国史四十余年，任史官二十年，……史称其史才博识，肖颖士称其文约事详，谯周、陈寿之流。"《册府元龟·国史部·采撰类》："韦述开元时为工部侍郎，居史职二十年，国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吴兢，虽累有修撰，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类例，续遗阙，勒成国史一百一十三卷，史例一卷，事简而语详，雅有良史之才。"这就是《史略》所说的根据。刘知幾对于这方面应该知道很确实，他在《史通·正史篇》中说："长安中，余与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封郎中徐坚、左拾遗吴兢奉诏更撰《唐书》，勒成八十卷。"本来当时国史都是同撰的。据《新唐书·艺文志》所载及《册府元龟·国史部·采撰类》所著录者凡五种：1. 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八十卷，长孙无忌、令狐德棻、顾胤等撰；2.《唐书》一百卷，又一百三十卷，吴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3. 国史一百六卷，又一百十三卷，无撰人名氏；4.《宋史·艺文志》中又著录柳芳唐书一百三十卷，《唐书叙例目》一卷；5. 据《册府元龟》又有于休烈修国史一百六卷，至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上。以上五种本子的国史都是纪传体，其中定有重复。到了北宋景祐间所编的《崇文总目》中的，就只剩一种了。《通考·经籍考》十九引《崇文总目》说："《唐书》一百三十卷，唐韦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讫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

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而不知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这就是唐末到北宋初年所能查考得到的唐代国史。因此知《太平御览》、《册府元龟》中所引的《唐书》,可能是题名韦述撰的《唐书》,不一定是刘昫所编的《旧唐书》,与《通鉴考异》所引明指《旧唐书》者不同。因此,岑仲勉先生以为岑建功辈所辑《旧唐书逸文》(序中言及确出于韦述书者若干条),其中不一定都是刘昫等所编的本子中逸失的。

关于《旧唐书》的研究

自宋代以来,对于《旧唐书》的研究是有很多收获的。在宋代多半是和《新唐书》对比,如吴缜的《新唐书纠缪》、吕夏卿的《唐书直笔》一类著作。司马光作《资治通鉴》采用《旧唐书》,并在《考异》中做出关于唐代史事的考订工作,不过目的不专在研究《旧唐书》的编订过程和史料选择几方面,只能说是有关于《旧唐书》的唐代史事考订,例如:

《通鉴》贞观十一年,"武士彟女,年十四,……入宫为才人"。《考异》云:"《旧则天本纪》,崩时年八十三。《唐历》、焦璐《唐朝年代记》、《统纪》、马总《唐年小录》、《圣运图》、《会要》皆云八十一。《唐录》、《政要》:贞观十三年入宫。据武氏入宫年十四,今从吴兢《则天实录》为八十二,故置此年。"(《通鉴考异》卷一〇)

这里虽然以《旧唐书》的说法作主,但参考了很多史料,才作出结论,不采用《旧唐书》的说法。自从《新唐书》出来以后,《旧唐书》才发刻,自宋迄明,不大为人所重视。元大德九路合刊的十七史、明南监本二十一史和汲古阁十七史中都没有《旧唐书》,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都没有好好发挥这部书

的长处。一直到清初,才慢慢转变这一偏向,才注意到宋祁、欧阳修等所撰的《新唐书》虽然整齐简洁,但按史料观点看来,在北宋初年,唐代史料大量出现之时,把重要史实削减得这样少,还说自己事增文省,真是太不近情。清初顾炎武作《日知录》时,就已经仔细分别新旧唐书的优劣:

"《旧唐书》颇涉繁芜,然事迹明白,首尾该赡,亦自可观。"

又说:

"昔人谓宋子京不喜对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无一篇诏令。……而韩愈《平淮西碑》则全载之。夫史以记事,诏疏俱国事之大,反不如碑颂乎?"(以上并见《日知录》卷二六)

此后研究唐史者多半新旧并重。到了清雍正年间,沈炳震首先合抄新、旧《唐书》,互相比较,又因"《旧书》久无善本,舛讹脱漏,触手而是"。"故其误之显著者,随文改正"。事实上已自成一本,可与旧本并之而存。据沈氏的研究,以为"《旧书》帝纪宪宗以上详略得宜,自文宗以下,多所缺漏,非注记之失职,即实录之不存"。这与我们上文所考论者基本相同。《新旧唐书合抄》的工作对于后来研究唐史确实有许多帮助。本纪、列传以《旧书》为主,而以《新书》分注于下。《旧书》诸志多缺略,其缺者从《新书》增入,如兵志、选举志、仪卫志。旧志疏漏者,也从《新书》增补,所以志方面以《新书》为主,而以《旧书》补注,使后人便于对校,以资考证。自后王鸣盛之《十七史商榷》、赵翼之《廿二史劄记》、《陔余丛考》、钱大昕之《二十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诸史拾遗》,直至赵绍祖之《新旧唐书互证》等书的研究,方向都是以新、

旧《唐书》作比较研究，其中钱大昕的工作偏于校勘者多，赵翼以下多作史事的对勘。道光壬寅、丙午（1840～1846），岑建功复刻闻人诠本《旧唐书》时，由刘文淇、陈立、刘毓崧、罗士琳诸人任校勘工作，成《旧唐书校勘记》六十六卷；又辑《旧唐书逸文》十二卷附于后。这是清代人对《旧唐书》研究工作之集大成者，今后研究《旧唐书》者，尚以此书为基础，再向前提高一步。岑氏校勘记不仅仅据各本对勘而已，能够参以《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唐会要》、《通鉴》诸书而求其是，并且能够接受前人的成果，如丁子复的《新旧唐书合抄补正》，乃已刻之书；而张宗泰《旧唐书考证》，虽尚是稿本，亦已大量采用，尤其是律历志方面采用更多。《旧唐书》律历、天文二志脱略最甚，罗士琳为当时历法专家，专任这一部分的校勘工作，其贡献极大。否则这一部分我们今日将无法句读。故此刘文淇、罗士琳同订之凡例中说：

> “是书之例，以宋人所引《旧唐书》为主，或据刘昫所本之书详为考证，不沾沾于新旧书之异同。其引证《新书》者，亦必参考群书，显有证据，然后引用。至于历有一定之术，自不妨据新志所载各历，稽其异同，订讹补缺。”

所以清代人对于《旧唐书》之研究，至此开了新方向，就是说，对于《旧唐书》的本来面目可能使之恢复。对于闻人诠本的“伪脱瞀乱，不胜涂乙”者（张道《旧唐书疑义》），也尽量使之改正核实。“其有详略互异，字句迴殊者，则仅载之，而不敢遽断，以待后人之采择。”（岑建功自序）所以工作是相当审慎的。

（《中山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新唐书》修撰考

颜中其

一　问题的提出

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新旧唐书(一)》第四条“宋欧修书不同时”中,先引吴缜《新唐书纠谬·自序》、胡宗愈“请进《纠谬》”奏疏,然后加以自己的考证,指出:

> 二公修书,不相通知,其实乃本不同时也。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传》,言其修《唐书》,在仁宗天圣之晚年,历明道、景祐、宝元、康定,至庆历中告成,以书成进左丞云云。凡阅十余年,自守亳州,出入内外,常以稿自随。此言十余年,而吴缜则云十七年,又言二十年。又第三百十九卷《欧阳修传》,于迁翰林学士俾修《唐书》一段之下,即继之以知嘉祐二年贡举云云。则修之修《唐书》,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间事,距祁稿成时,相去已十余年;其下又继以加龙图阁学士,知开封府;旬月,改群牧使,《唐书》成,拜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而此下又接云,修在翰林八年云云,则修书凡历六七年之功。书成,上距祁稿成约又二十余年矣。更证之以欧阳公年谱,逐年凿凿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诏公

> 修《唐书》;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书》二百五十卷(按,应是二百二十五卷)。庚子,推赏,转礼部侍郎。然则二公修书不同时明矣。吴言十七年者,专指初次宋所修而言;云二十年者,合前后两次所修而言。

王鸣盛又指出:"修书之年,以宋、欧两传为据,可无复疑。而曾公亮进表列刊修官欧阳修、宋祁、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欧在宋前者,以书成于欧手,其实则宋先欧后。又言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五十卷,此皆不足泥。"

王鸣盛指出宋欧修书不同时、宋先欧后是正确的,但他否定吴缜和曾公亮所说的"十七年",并认为"修书之年,以宋、欧两传为据,可无复疑",是与历史事实并不符合的。

过去史学界对王鸣盛的说法不加怀疑,往往引用。张舜徽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对《新唐书》的成书时间采取王说,认为"欧阳、宋两人修书,并不同时。宋氏修列传,凡十余年而后成;欧阳氏修本纪志表,也经历了六七年,上距宋氏书成,约二十余年"。又认为王鸣盛"考证最明"。1979 年中华书局出版吴树平的《〈二十四史〉简介》,也承袭王说,认为"宋祁在天圣(1023 ~ 1032[1])末年至庆历(1041 ~ 1048)年间的十七年中,完成了列传。后来欧阳修主持修史工作,写定了本纪、志、表。这已是至和元年(1054)至嘉祐五年(1060)的事情"。可见王说几乎成为一种定论。作者根据自己所积累的一些资料,现对《新唐书》的修撰过程及其修撰者之间的关系作一初步考证,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正。

---

① 宋仁宗天圣年限,应为公元 1023 ~ 1031 年。

二 《新唐书》的修撰过程

《新唐书》的所以能够产生,跟北宋的统治者仁宗(赵祯)有重要关系。仁宗是北宋中期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个皇帝,在位一共四十二年。在他的统治期间,号称“天下平和,民物安乐”,[①]其实却面临重重矛盾。外部是跟西夏、契丹的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经常处于劣势之中;内部是农民阶级的反抗此起彼落,以及财政危机空前严重。特别是庆历元年(1041)西夏侵入渭州,好水川一仗,北宋军队大败。这使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大受震动,他们之中的某些人,为了避免本阶级的灭亡,企图从历史经验中取得借鉴,这是很自然的。就在这年冬郊大礼时,张方平曾向仁宗上言:“唐室治乱,于今最近,请节略《唐书》纪传中事迹,今可施行,有益时政者,日录一两条上进。善者可以为准的,恶者可以为鉴戒,兹亦贾谊、晁错借秦以喻汉事之意也。”[②]当时仁宗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建议。“后遇事有当言,即取其类者以进。三五日不入,仁宗辄问其故。枢密使杜祁公闻之曰:‘此所谓谏古以刺今,诗人讽谏之旨矣。’后除知制诰,仁宗命取所录《唐书》奏御者,编次为一集,留中焉。”[③]

庆历三年,四年,是著名的“庆历新政”时期,以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为代表的革新派,企图通过对当时某些政策方面的修改调整,来缓和内外问题上存在的各种危机。在一次仁宗的召对中,韩琦和范仲淹认为对于西夏,“和与不和,俱为大患。然则为今之谋者,莫若择帅练兵,日计用武之策,以和好为权宜,以战

① 见曾公亮《进新修〈唐书〉表》。

②③ 张方平:《乐全集》附录:《行状》。

守为实务。陛下当如唐高祖、太宗隆礼敦信，以盟好为权宜；选将练兵，以攻守为实务。彼不背盟，我则抚纳无倦；彼将负德，我则攻守有宜，此和策之得也”。[①] 张方平建议节略《唐书》记传中的事迹，“善者可以为准的，恶者可以为鉴戒”；韩琦、范仲淹建议“当如唐高祖、太宗隆礼敦信，以盟好为权宜；选将练兵，以攻守为实务”。这都对仁宗有所启发。北宋直承唐末五代，从唐室的治乱之中吸取借鉴，甚至采取于今还可施行的对策方法，这是北宋统治阶级重视《唐书》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北宋统治阶级认为《唐书》的作者，“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贤臣，隽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足暴其善恶，以动人耳目，诚不可以垂劝戒，示久远，甚可叹也”。[②] 因此在接受某些近臣建议的基础上，决定重新撰修《唐书》。

正式提出重新修撰《新唐书》的是贾昌朝，时间是在庆历四年（1044）。曾公亮在《进新修唐书表》中指出：“乃因迩臣之有言，适契上心之所闵”；这个“迩臣”就是贾昌朝，他的建议投合了仁宗的想法。贾昌朝（998～1065），字子明，真定获鹿（今河北获鹿）人。他是庆历时期的执政者之一，曾经担任参知政事（副相）、宰相等职。《新唐书》编修官之一的宋次道在其《春明退朝录》中记叙：“庆历四年，贾魏公建议修《唐书》，始令在馆学士人，供《唐书》外故事二件，积累既多，乃请曾鲁公、掌侍郎唐卿分厘，附于本传。”宋次道的这则记载，与王偁《东都事略》所说是互相符合的。《东都事略》在《宋祁传》中叙述《新唐书》的修撰过程时，指出：

---

① 《长编》仁宗庆历四年五月条。

② 见曾公亮《进新修〈唐书〉表》。

“初,贾昌朝建议修《唐书》,始令馆职日供《唐书》所未载者二事,附于本传。”宋次道较王偁更为仔细的是,正确交代了贾昌朝建议修《唐书》的时间,并提出最初进行具体材料编集工作的,是曾公亮和掌禹锡二人。曾公亮,字明仲,泉州晋江人,后因功封鲁国公,因称曾鲁公。曾公亮曾经担任过诸王府侍讲、集贤校理、天章阁侍讲等职,当时是《庆历编敕》的详定官之一。掌禹锡,字唐卿,许州郾城(今河南郾城)人,曾担任过集贤校理、直集贤院兼崇文院检讨、同管勾国子监、直秘阁等职。从庆历元年张方平进呈节录《唐书》中的事迹,发展到庆历四年命令担任馆职的人提供《唐书》以外的故事,逐渐积累,进行分理,附于本传之末,从而决定着手重新修撰《唐书》,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变化。这就是《新唐书》正式修撰的开始。

庆历五年五月丁巳,仁宗正式发布诏令,任命“翰林学士兼龙图阁学士判集贤院王尧臣,翰林学士史馆修撰张方平,侍读学士兼龙图阁学士判史馆修撰余靖并同刊修《唐书》”。[①]

这个记载见之于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谓“同刊修”,是“刊修”的副职;“刊修”是总修撰的职称,“同刊修”就是副总修撰的职称。这是关于修撰《新唐书》确定负责人的第一个任命。而到了同年闰五月庚子,即一个月之后,仁宗接着又发布了确定为《新唐书》编修官的第二个任命,《长编》记载:

“度支员外郎、集贤校理、兼天章阁侍讲、史馆检讨曾公亮,

宗正丞、崇文院检讨、兼天章阁侍讲赵师民,

---

① 见《长编》庆历五年五月丁巳条。

殿中丞、集贤校理何中立，

校书郎宋敏求，

大理寺丞、馆阁校勘范镇，

大理寺丞、国子监直讲邵必，

并为编修《唐书》官。”

在确定了“同刊修”负责人以及具体编修官之后，就此搭成了修撰《新唐书》的正式班子，具体工作也得以较去年更顺利着手进行。但应指出的是，《长编》在记述仁宗的第一个任命时，遗漏了宋祁的名字。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春明退朝录》和《东都事略》进行印证。在记叙贾昌朝建议修书之后，《春明退朝录》接着说：“（庆历）五年夏，命四判馆、二修撰刊修。时王文公、宋景文、杨宣懿，赵少师判馆阁；张尚书、余尚书安道为修撰，又命编修官六人：曾鲁公、赵龙图周翰、何密直公南、范侍郎景仁、邵龙图不疑与子，而魏公为提举。”[①]而《东都事略》也指出：“命祁与王尧臣、杨察、张方平为修撰；又命范镇、邵必、宋敏求、吕夏卿为编修，而以昌朝提举。昌朝举王畴编修。”在这里可以明确的是：仁宗第一次任命的刊修官（按，应是“同刊修”），除了《长编》中提到的王尧臣、张方平、余靖，还有宋祁，共是四人。此外，还可以明确的是：除了以上四人，杨察和赵槩也被宋次道归入“刊修”之列。

通过《长编》、《春明退朝录》和《东都事略》三者所提供的名单对比，还可以看到一种可能性是，在发布第一次“三人”任命之

① 王文公，王尧臣的谥号；宋景文，宋祁的谥号；杨宣懿，杨察的谥号；赵少师，指赵槩，曾任太子少师；张尚书，指张方平，字安道；余尚书，指余襄，亦字安道；赵师民，字周翰，曾任龙图阁直学士；何中立，字公南，曾任枢密院直学士；邵必，字不疑，曾任龙图阁直学士；魏公，指贾昌朝，曾封魏国公。

后，随即另一次单独补充任命宋祁，但并未见之于正式的文件记载。同时也还可以看到，担负《新唐书》主要修撰责任的官员的职称，一种是"同刊修"、"刊修"，另一种则泛称为"修撰"。"修撰"是当时馆阁中负责具体编撰工作的官职，其地位高于一般的编修官。

北宋时期，中央官员和地方州郡官员经常相互调换，人事流动性较大。这在《新唐书》的"同刊修"或"修撰"人员中也得到反映。列在第一个任命之中的余靖，当时担任知制诰并兼谏官之职；他曾前后三次出使契丹，十分熟习"蕃语"。他曾经面对契丹主作"蕃语诗"。这一点，遭到侍御史王平、监察御史刘元瑜等的奏劾，认为他有失使者体统，应予加罪。这样，余靖在被任命的当月，就离开中央，出知吉州。从全过程看，除了曾有一个任命，余靖同《新唐书》的修撰并无实际关系。而当《新唐书》开修不久，王尧臣就因丁忧离职，赵槩请守苏州；随后，张方平和杨察也相继外任。这样，六人"修撰"班子，竟流动了五人，最后剩下宋祁单独一人。

从第二个任命的编修官来看，最初计有曾公亮、赵师民、何中立、宋敏求、范镇和邵必六人。但曾公亮当时因担负编纂《庆历编敕》的任务，并未进入书局。赵师民主要担任崇文院检讨、崇政殿说书、天章阁侍讲之职，也从未到书局报到，后来辞职。何中立随后改任开封府幕职。而邵必，他一开始就对集体修撰有所看法，认为"史出众手，非是"，也借口目疾辞去。这样，六个编修官也竟离去四人，剩下的只是宋敏求和范镇二人。

当时对编修官有所补充的，就是贾昌朝荐举王畴当编修官。这个问题，《东都事略》中提到，《宋史·王畴传》中也提到；前者说"昌朝举王畴编修"，后者说"用贾昌朝荐，改编修《唐书》"。这

是同一时间的同一事件。还有补充的是吕夏卿。这在《东都事略》中提到："又命范镇、邵必、宋敏求、吕夏卿为编修"；而在《春明退朝录》中提到这个问题，系在王畴补缺之后，指出："顷之，吕缙叔入居(局)。"后来还陆续有所补充的，就是刘羲叟和梅圣俞。《东都事略》提到此事，放在任命欧阳修作"刊修"之后叙述，说："久之，又命欧阳修作刊修，分作纪志；刘羲叟修律历、天文、五行志；将卒业，而梅尧臣入局，修方镇、百官表。"《春明退朝录》也在叙述吕缙叔入局之后，接着说"刘仲更始修天文、历志，后充编修官。将卒业，而梅圣俞入局，修方镇、百官表"。

从这些情况看，实际进行工作的《新唐书》编修官，计有宋敏求、范镇、王畴、吕夏卿、刘羲叟和梅圣俞六人。根据《东都事略》的记叙，宋祁与范镇在局十七年，王畴十五年，宋敏求和吕夏卿并各十年。这一点，跟欧阳修的记叙也相符合。欧阳修在嘉祐五年(1060年)《新唐书》成书后《辞转礼部侍郎札子》中提到："检会宋祁、范镇到局，各及一十七年，王畴一十五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并各十年已上。"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宋敏求跟书局的关系，根据他在《春明退朝录》中的自述，他在被任命为编修官之后，直到《新唐书》完成，似乎并未脱离过书局。而《东都事略》和欧阳修说他修书"并各十年"，主要是他在十七年中，也离开过中央，出守外任，而他自己并未提及此事。

至于欧阳修，他直到至和元年(1054)八月才被任命为《新唐书》刊修官，这离庆历五年《新唐书》设立书局，正好十年。所以他在《辞转礼部侍郎札子》中说："如臣者，盖自置局已十年后，书欲有成，始差入局。"

从全过程来看，庆历五年五月、闰五月仁宗先后发布两个诏令，任命宋祁、王尧臣、张方平、余靖等人为同刊修官，任命曾公

亮、赵师民、何中立、宋敏求、范镇和邵必等人为编修官,《新唐书》书局正式成立。随后经过人事调转,同刊修官只剩下宋祁一人。到了皇祐元年(1049),仁宗曾改命"同刊修《唐书》翰林侍读学士宋祁为刊修官",把他从副负责人提为总负责人。但到皇祐四年(1052),当时编修官只有王畴、范镇、吕夏卿、宋次道等四人。到了至和元年(1054)六月,仁宗曾经下令,要求"刊修《唐书》宋祁、编修官范镇等,速上所修《唐书》"。又过了两个月,即当年八月,欧阳修也被任命为刊修官。这样,《新唐书》书局有了两个负责人,增加了力量。后来刘羲叟入局,梅圣俞最后入局,编修官又从四人增加到六人,加快了列传以外纪志表的修撰工作。到了嘉祐五年(1060),《新唐书》全部完成,由提举官曾公亮领衔进上。这样,由贾昌朝建议修《唐书》,从庆历四年由馆职学士搜集积累资料,庆历五年设局,到嘉祐五年最后成书,《新唐书》的修撰一共经历了十七年的时间。

三 宋祁修书的过程和时间

宋祁和《新唐书》发生关系,是在庆历四年。然而,这并不等于他正式修书的开始。从书局讲,编修官搜集排比资料,并且撰写初稿,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相当的时间。作为同刊修负责人,宋祁在书局初始阶段,并未马上进行撰写工作。庆历四年,宋祁四十七岁,当时他担任翰林学士之职。庆历五年,由于他哥哥宋庠重新执政,担任参知政事,为了避嫌,他由翰林学士改为龙图阁学士。除了知审刑院,还有一个任务是参预编纂《庆历编敕》。宋祁和张方平、曾公亮一起,担任详定官。《庆历编敕》在庆历七年正月编成,凡十二卷,别有总例一卷。宋祁和张方平、曾公亮因此

加勋,受到赏赐。宋祁腾出手来,进行《新唐书》的撰写,其确实时间是在庆历七年正月之后。

这个问题的根据有二:一是《春明退朝录》,宋次道在记叙《新唐书》书局成立后的人事状况时,第一个就提到宋祁,说:"初,景文修《庆历编敕》,未暇到局。"随后说赵槩请守苏州,王尧臣丁母忧,张方平和杨察皆出外任。这说明在《庆历编敕》未完成之前,宋祁没有时间到书局工作。另一是皇祐四年宋祁知成德军时的《乞宰相监修〈唐书〉疏》。他说:"臣先奉诏修定《唐书》。是时贾昌朝罢执政,丁度以参知政事嗣总其任。度比罢免,而书局不解。"按,《新唐书》书局于庆历五年五月成立,当时贾昌朝任宰相,加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同时提举修撰《新唐书》。但到了庆历七年正月,贾昌朝罢宰相,出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提举《新唐书》暂时缺人;到了当年六月,才命"参知政事丁度提举编修《唐书》"。又到了庆历八年四月,由于镇压贝州王则叛乱有功,明镐担任参知政事,而丁度罢任。在丁度罢任后,仁宗并未确定后继的《新唐书》提举人,但书局依然存在。宋祁这一段叙述,明确说明自己修定《唐书》,是在贾昌朝罢免执政,也即庆历七年正月,又即《庆历编敕》完成的时候。

皇祐三年(1051)二月后,宋祁由于自己的儿子和张彦方案件的关系,受到包拯"不戢子弟"的弹劾,因此出知亳州(他哥哥宋庠也因此罢相,出知河南府);随后徙知成德军,皇祐四年,仍在成德军任上。这段时间,上无宰相提举,自己又离开书局,处在僻远之地,而书局止有编修官王畴等以下四人。这样的局面,妨碍了《新唐书》的编纂工作,造成延迟状态。当时除了列传有点眉目,"纪志俱未有草卷"。考虑到"书无统制",编修官之间又"议论不一",更要淹引岁时,又考虑到"窃以一王大典,垂法千古。今功且

垂成，而其间褒贬是非，出史臣等，须藉当国大臣，商榷订正，为斯文之重，庶书成行远，无愧前人”。所以宋祁提出请求宰相监修《唐书》。这是皇祐四年(1052)《新唐书》书局的状况。

宋祁在另一个地方，也曾提到：“臣自庆历中，受诏纂修，与诸儒讨论；首尾才及六年，便值臣差任出外。”这也是上面提到的受弹劾事件。由于这次弹劾，不得不离开书局，但修书工作又还不得不继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仁宗曾经决定，“命知亳州宋祁就州修《唐书》，易史馆修撰为集英殿修撰”。[①] 这也就是宋祁自己所说的“虽朝廷许将史稿自随，悉力编写”，但是环境和条件既经改变，“其如极边事务，荒废转多”，对修书工作带来了影响。

也就在皇祐四年夏天，宋祁曾向当时的右丞贾昌朝写过信，主要叙述他对于修《新唐书》的一些想法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很反映出了自己的复杂心理，现节录如下；

“祁去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官下，直艾创溃发，四支无聊。至此月初，良已，是用未克奏记。亳虽闲僻，纲纪久废，盗贼总总，勉力操决，至此渐有绪，时时少暇中。前被台符，许论《唐书》旧稿。自以眼眩花，头垂雪，心术昏倦，实不能从诸公于笔研间，具奏恳免，今又不获。会递中得执事所赐书，重复开诲，仍勖以富贵磨灭，斯文为不朽。此事仆敢不勉，正恐阑单淹久，未能成书；佁儗在远，咨询无所，为诸儒诋其疏谬耳。今已走一介悉索副稿，计今秋可了列传，若纪志，犹须来春乃成。天使此书传耶，尚无他患；若其不传，即未知使仆得谤得罪，一代之典，遂泯然也。子长、孟坚，才几圣人，作史并数十

① 《长编》，仁宗皇祐三年三月己卯条。

年，讫无完书，或当时亡失，或后人补缀。况今三百年事，浅猥残缺，要须补润；又史官才不逮二人远甚，虽欲遽急修定，其可行远耶？愿执事更纡岁月，使诸儒悉力论讨，庶其寡过者。成之艰，则行之久；成之易，则废之速也。诸序论辄斐然撰次，须且具草，仰丐审定。官守有限，趋谒未期，惟慎夏多爱。”

通过这封信，说明了几个问题，一、宋祁的健康状况不好；二、州务也很操劳；三、对于修书，曾经有过“具奏恳免”的过程；四、对于修书拖拉，表示忧虑；五、处在远方，咨询无所，恐为诸儒诋其疏谬。但是他还是下了决心来修书，已经派了一个人到书局去悉索副稿；预计今年秋天可以完成列传，但纪志，还要等到来春乃成。

皇祐五年(1053)夏天，当时宋祁已从成德军改知定州，他“假节塞下且三年”，“总制一面，刀笔倥偬亦逼人，月中劳宴寮属宾客殆过半，常日操决逾两时许，乃得休”。在这种条件下，“少有余景，缁讨残书，常苦力不足耳”。当时又闹眼睛，发昏，白天读了十纸大字就发眩；而一到晚上掌灯，却又不能看书。这样，“迁延刊削”。但就在这种情况下，他完成了列传三十篇。[①]

至和元年(1054)，宋祁仍在定州。前面已经提到，仁宗曾经下诏，要宋祁和范镇等速上所修《唐书》。

嘉祐二年、三年(1057～1058)，宋祁移知益州。仁宗还是催促《唐书》的完成，曾经派遣使者“督趋列传残卷”，“就索副草”。经过三个季度的努力，“乃悉送官”。这个“乃悉送官”，指的是列传的全部副草。就这点看，当时列传已基本全部完成。

---

① 见《景文集》，《与范舍人书》。

嘉祐四年(1059)宋祁在四月移知郑州,朝廷又派遣编修官吕夏卿专程到郑州,同宋祁就列传副草"商量同异","催促了当"。这是《新唐书》修撰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侧面。这时已迫近《新唐书》的全部完成。在汴京书局中,纪志表等,也已都有眉目。吕夏卿这次到郑州同宋祁进行专程讨论,当然带来了书局方面欧阳修和范镇、王畴、宋次道等人的意见,进行比较全面的商讨。但是可以看到,宋祁的列传部分仍然还未全部了当。宋祁说:"历一十七年,书克奏上。"这既是指《新唐书》全书的成书时间,也是指他个人所撰列传的完成时间。所谓"一十七年",是就他和贾昌朝建议修《唐书》发生关系到全书告成的全过程来说的。而从严格意义上讲,前面已经指出,宋祁正式撰写列传,是从庆历七年正月完成《庆历编敕》后开始的。这样,列传一百五十卷的完稿,一共花了十五年的时间,但一般仍可以说,宋祁修书花了十七年时间。

四 欧阳修的修书过程及其与宋祁的关系

欧阳修和《新唐书》书局发生关系,是在至和元年(1054),是唐书局成立后的第十年。当时欧阳修四十八岁。两年前,即皇祐四年(1052)欧阳修丁母忧,归颍州。等到至和元年五月,服阕,除旧官职,赴阙。他在六月请求外任,不许。七月,权判流内诠。当时有帮人认为欧阳修即将受到重用,伪造一份"请澄汰内侍"的奏札,署名欧阳修,加以散播。这样,仁宗身边的宫廷内侍(宦官),人人都对欧阳修切齿痛恨,伺候各种机会对他进行打击。又碰上胡宗尧的改官问题,宦官杨永德向仁宗密奏,欧阳修有所包庇。在这种情况下仁宗决定欧阳修出知同州。但当时的舆论都认为欧阳修无罪,《新唐书》编修官之一,当时知谏院的范镇一再极力

申辩，共他人也进行论救。当时执政者之一、参知政事刘沆，是《新唐书》的提举，提出书局缺人，经过仁宗点头，决定欧阳修"休去同州，且修《唐书》"。同年八月丙午，刘沆拜相，同月戊申，仁宗下诏命欧阳修为《唐书》刊修官。九月，又任命欧阳修为翰林学士，兼史馆修撰。

欧阴修被任命为《唐书》刊修官后，同时还兼领很多职务。在至和二年（1055）冬，曾充贺契丹皇帝登位国信史。嘉祐元年（1056），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嘉祐二年正月，曾权知礼部贡举，后又兼判秘阁秘书省权判史馆、权知审刑院、权判三班院等职。嘉祐三年六月到嘉祐四年二月，还曾接替包拯，权知开封府。嘉祐四年二月后，又曾充御试进士详定官，并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

仁宗任命欧阳修同宋祁一起当《新唐书》的刊修官，当然希望加速《新唐书》的撰写工作，俾能及早结绝。从《新唐书》的全局看，十年之中，宋祁等人所进行撰写的是列传部分，但仅仅这部分还未结绝；从工作需要看，欧阳修当然负担列传以外的纪志表部分。但正如宋祁所说，当时纪志部分，还全无草卷。在宋祁连续外任，不在书局的情况下，这需要部署人力，进行安排。过去书局中的编修官仅有范镇、王畴、吕夏卿、宋次道四人。随着欧阳修入局，陆续补充刘羲叟和梅圣俞两人。这样，全局从五人增加为八人，就为全书的加速完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欧阳修入局，在同编修官共同商量，并发挥各自专长的情况下，根据全书的需要，除了撰写纪，在志的部分增加《选举志》、《仪卫制》、《兵志》，还恢复了《史记》和《汉书》的传统，编制《宰相表》、《方镇表》和《宗室世系表》，这些反映出了欧阳修在史学方面的某些卓识，对丰富《新唐书》的内容方面起到了个人的

作用。

随着欧阳修入局，为了丰富与充实《新唐书》的内容，还在进一步搜集原始资料，特别是利用唐朝和五代以来保存下来的大量奏牍案簿，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至和二年十月庚戌，《长编》记载：

> 翰林学士刊修《唐书》欧阳修言："自汉而下，惟唐享国最久，其间典章制度，本朝多所采用。所修《唐书》，新制最宜详备；然自武宗以下，并无实录，以传记别说，考正虚实，尚虑阙略。闻西京内中省、寺、留司、御史台及銮和诸库，有唐朝至五代已来奏牍案簿尚存。欲差编修官吕夏卿诣彼检讨。从之。"

欧阳修的这个建议，对研究、利用第一手的大量档案资料，对说明典章制度的沿革，对辨别传记别说中的正伪，从而提高《新唐书》的质量方面起到了有利的作用。

欧阳修本人，为了修好《新唐书》，弄懂唐代的有关典故事实，主动地向当时有关学者虚心请教，不耻下问。他的《问王深甫五月一日会朝帖》，《问刘原甫侍读入阁仪帖》就是最好的实证。他说：

> "有一事数日欲咨问，偶忘之。唐时有五月一日会朝之礼：略记其始，本出于道家。是日君臣集会，其仪甚盛，而其说不经。不知起自何帝。亦记得是开元已后方有，略与批示其时为幸。"
>
> "中间尝罢，后又复行；复行恐是宪宗朝，亦不记子细。"
>
> "入阁之礼，起自何年，阁是何殿？开延英亦起何年？五月一日起居，遂废正衙不坐，起何年？三者孤陋所不详，乞示

其本末。

“修启：辱示，甚烦尊用，然得以开释未悟，其幸尤多，感刻感刻。问此一事，本为明宗置内殿起居，又复入阁；当时缘昭宗朝误缪，不合故事也。朔望宣政一事，尤失紫宸入阁本制也。然不见初起年代。今乃入阁，却御前殿。此自昭宗失之。延英之对与入阁合仪，亦自昭宗失之。起居而废正衙，自明宗失之，至今遂尔。含元大殿大朝会，宣政常朝，谓之正衙，本为玄宗朔望以陵寝荐食，不复御正殿，始于便殿召入宰相已下，此入阁之渐。今云朔望御宣政殿，大失之矣。延英便殿，亦谓入阁，乃五日一开，与宰臣议事宣政，立而奏事讫，赐坐茶汤，延英赐坐而论事，盖渐密而渐亲也。昭宗始一日中九度开延英入阁，仍于一度开延英一日行之。前殿入阁，唐末即于朔望日前殿正观殿行入阁，自后唐至国朝，并于文明殿行入阁，皆非便殿，或指朔望宣政为入阁，尤误说也。修于史已不熟，于制度又不熟，乞为参详之。”

以欧阳修当时的政治地位和文学名声，以及自己知识的渊博，为了要写好《新唐书》，弄明白自己所不懂的问题，自称“孤陋所不详，乞示其本末”，又自称“修于史已不熟，于制度又不熟，乞为参详之”，这种坦白虚心，实事求是，不知为不知，变不知为知的作风，对于其他编修官当然会有一定影响。

欧阳修修书，也有一个进度和速度问题。从至和元年入局，到嘉祐五年成书，他修撰纪志表七十五卷，一共花了七年时间。这一方面受到书局各编修官工作进度速度的制约，另一方面也受到他日常兼职事务的影响。

通过欧阳修跟人的书信往来看，嘉祐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他经常到局，可能或是工作，或是同编修官商量，交换意见。嘉祐二年，他在给梅圣俞的信中说：“阴雨累旬，不审体气如何？……稍晴，便当书局奉见。”在另一信中对梅说，“雨不止，情意沈郁；泥深，不能至书局，体候想佳。某以手指为苦，且夕来书字甚难，恐遂废其一支，岂天苦其劳于笔研，而欲息之邪？冈中谨白。”嘉祐四年，在给赵槩的信中说：“适至书局，承自释奠处方归，困倦，不敢坐邀，忽辱惠教。……”嘉祐五年，在给刘原甫的信中说：“承见谕。某为之翰家遣仆坐门下，要志铭，所以两日不能至局。大热如此，又家中小儿女多不安，更为人家驱逼作文字，何时免此老业。”这些都是他跟书局关系密切的实证。

通过书信往来还可以看到，嘉祐四年、嘉祐五年上半年，是欧阳修由于修撰《新唐书》而最为忙碌的时期，并可窥见有关的进度情况。嘉祐四年，他对梅圣俞说：“……程碑当便下手，祇如《唐书》亦须了尔。”对王仲仪说：“……祇候夏秋，《唐书》了成，擺却梅二（指梅圣俞），遂决南去。”对赵槩说：“《唐书》不久终篇，用是更少盘桓。”他又对冯当世说：“昨自罢烦剧（指权开封府），卜居城南，少获休息，然犹此盘桓，未遂决去，正以《唐史》将遂终篇，然亦不过秋末时事。”

嘉祐五年，他对朱处约说：“久不奉状……属《唐史》终篇忙迫，作书不谨备，恕之。”对冯当世说：“……某以衰病无堪，自解秩天府，于今一朞，正以《唐史》残编为累，今幸成书，不久进御，遂当南去，世事老来益有可厌者矣。”对王仲仪说：“某益多病，目昏手颤，脚膝行履艰难，众疾并攻。《唐书》已了，祇候写了进本，遂决南昌之请，自此可图一作萤处矣。”又对王说：“某自罢府，又一岁有余，方得《唐书》了当。”而在给王君贶的信中，又说：“修《唐史》，已写进本，然卷帙多，须数月方了，南去有期，心欲飞动。”在

给王道损的信中，则又提到亲自校对写印本的情况，"辱见谕，碑文及拙诗，续当递中奉寄。盖以《唐书》甫了，初谓遂得休息，而却送本局写印本，一字之误，遂传四方，以此须自校对；其劳苦牵迫，甚于书未成时。由是未遑及他事，以屡失信于长者。"

这里也要提到的是欧阳修的健康状况。在修书的几年里，欧阳修犯有多种疾病，主要是目昏、手颤两种。早在庆历年间，他就闹眼病，跟人说过："双眼注痛可割，不惟书字艰难，遇物亦不能正视，但恐由此遂为废人。""但苦病目，不能看书"；"两目昏甚，艰于执卷"。又说："病目愈眊然，艰于执笔。"而在嘉祐四年权开封府时，"十年不曾灯下看一字书，自入府来，夜夜灯下阅数十纸，目疾大作，一月之内已在告，如此安能久于此乎？"他有时"苦风眩甚剧"，有时"昏花日甚"，有时"目昏手颤"，有时"两手中指挛搐"，这无疑是撰写《新唐书》的一种阻力。在七年之中完成纪志表，也有健康方面的原因在。

欧阳修和宋祁同为《新唐书》刊修官，他们的关系应该是很密切的，然而事实不然。欧阳修在后期进入书局，而宋祁长期外任，犹如参商，两人无由会晤，当然在修撰体例，具体内容，和评价论述方面，无法进行商量。所以宋祁自述："受诏纂修，与诸儒讨论，首尾才及六年，便值臣差任出外。"这是说在书局的前期，宋祁跟范镇、王畴等编修官之间，原还是有所讨论的。但当宋祁外任，讨论的条件就没有了。而当欧阳修入局，到全书完成的时间里，宋祁离开书局已更久，所以他说："臣去书局已十有一年，修撰之时，不与诸儒研确。成书之日，又不与伏奏殿廷。"①作为两个主要负责人，宋祁和欧阳修始终没有机会就修书问题碰在一起进行面对

① 见《景文集》，《让转左丞札子》。

面的讨论。二百多卷巨著告成,而两位主编未曾一面,这可视为古代史学家在修史方面的轶事。

欧阳修生于真宗景德四年(1007),宋祁生于太宗至道二年(998)。欧阳修少宋祁九岁,虽然就政治地位和文学名声来讲,欧阳修在嘉祐年间都已超过宋祁。但是,宋祁进入政府,较欧阳修为早,而且"大宋"(宋庠)"小宋",(宋祁)兄弟俩的名声也很大,在当时也是名手笔。所以欧阳修视宋祁为前辈。还值得注意的是,庆历三年宋祁当知制诰时,曾荐举过欧阳修自代。宋祁在荐举状中说,欧阳修"志局沈正,学术淹该;栖迟怀宝,不诡所遇;措辞温雅,有汉唐余风。如得擢在禁垣,委之润色,必且粉泽王度,布于四方"。这反映了宋祁对欧阳修的推奖和关怀。

正因为这样,在修书问题上,尽管没有机会商量,欧阳修对于宋祁是尊重的,这主要反映在两个问题上。

第一,全书列传和纪志表两大部分,出自两人之手。朝廷考虑到体例、风格不一问题,曾经要求欧阳修"看详,删为一体"。这本来是刊修官的当然责任。但是,欧阳修"虽受命",而"一无所易"。欧阳修的儿子在《先公事迹》中这样记叙:

> "初,奉敕撰《唐书》,专成纪志表,而列传则宋公祁所撰。朝廷恐其体不一,诏公看详,令删为一体。公虽受命,退而曰:'宋公于我为前辈,且人所见不同,岂可悉如己意?'于是一无所易。"

这种尊重宋祁的劳动,尊重宋祁个人的文风,维护宋祁"所见不同",并不要求他"悉如己意",这是欧阳修的一种很好的作风。

第二,书成奏御,按照老规矩,在刊修官中,只列官位高的一人。

同宋祁比较,欧阳修的官位高,可以只列他个人的名字。但欧阳修认为,"宋公于传功深而日久,岂可掩其名,夺其功。于是纪志表书公名,而列传书宋公"(同上,《先公事迹》)。这个问题,传到宋祁的哥哥宋庠耳里,引起他的感叹,说"自古文人好相凌掩,此事前所未有也"。这也表现了欧阳修尊重宋祁,不掩人之美的风格。

五　各编修官的分工以及他们之间的友谊

前面已经指出,在修撰《新唐书》全过程中,参预其事,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坚持下来的编修官,一共有范镇、王畴、吕夏卿、宋次道、刘羲叟和梅圣俞等六人。这六个人,先是协助宋祁完成列传,后又协助欧阳修完成志纪表,对于《新唐书》的完成各自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范镇,字景仁,成都华阳人。范镇与宋庠、宋祁的关系很深,就在青年时代,"二宋"读到范镇的文章,"自谓弗及,与为布衣交"。范镇又跟司马光交谊最好,过从密切,在政治言论上如出一辙。司马光曾有《喜景仁直祕阁诗》,说他:"夫子岷嶓秀,声名俊造先。清标峻不及,胜气驶无前。"范镇是个史学家,也是个音律学家,对于钟律的探讨,造诣很深。《新唐书》的《乐志》保存了不少唐代的音乐资料,这跟范镇、欧阳修两人对音乐都有所研究有关的。

欧阳修指出:"宋祁、范镇到局,各及一十七年。……范镇、王畴、吕夏卿、刘羲叟并从初置局,便编纂故事,分成卷草,用功最多。"①曾公亮在《进新修〈唐书〉表》中说:"悉发秘府之藏,俾之讨论,共加删定。"仁宗在褒奖修书官的"制词"中说:"网罗遗逸,厥

① 见《欧阳文忠公全集》,《辞转礼部侍郎札子》。

协异同。”[1]这些都反映范镇和其他人在修书方面付出的艰巨劳动和所做的贡献。

王畴，字景彝，系王博文之子，以父荫补将作监主簿。中举后，累迁太常博士。宋祁任翰林学士、提举诸司库务时，曾荐举王畴勾当公事。

王畴系补赵师民、何中立、邵必等人之阙，由贾昌朝荐举进入书局。王畴在书局坚持了十五年。《春明退朝录》指出：“初，编修官作志草，而景彝分礼仪与兵志，探讨唐事甚详，而卒不用。后求其本不获。”这是说在分工问题上，王畴原先为礼仪和兵志作草稿，对于探讨唐代有关的事迹很详细，但后来没有被欧阳修采用。后来又找不到这个草稿。

梅圣俞跟王畴是亲戚，关系极好，在其诗集中奉和王畴的诗歌极多。其中有一首《次韵和景彝闰腊二十五日省宿》，说“君尝纳史似吴兢”。王畴历任三司度支判官，修起居注，知制诰，权御史中丞，翰林学士，尚书吏部侍郎，最后拜枢密副使。《宋史》本传说他“吏治审密，文辞严丽”。

吕夏卿，字缙叔，泉州晋江人。夏卿的父亲夏公初，是一位有名进士。欧阳修曾说，在他的童年时代，“群儿争诵公初文”。吕夏卿年轻时，以荫补太庙斋郎，但他“闭户读书，亲朋罕见其面”。中举前一年，欧阳修说他“去年束书来上国，欲以文字惊众人。驽骀群马敛足避，天衢让路先骐骥”。中举后，当过高安簿，江宁尉。

《东都事略》记叙：“夏卿喜聚书，博览强记，而于历代史尤该洽。唐自韦述等著史，又有编年诸录，而旁记杂说，几数百家。夏卿讨论是正，于新书为力居多，然亦好尚奇异也。”而《宋史》本传

① 见《欧阳文忠公全集》，《年谱》五十四岁条。

这样记叙：夏卿学长于史，贯穿唐事，博采传记杂说数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谱学，创为世系诸表，于《新唐书》最有功云。”

吕夏卿跟书局的关系在十年以上，他所担负的工作，似较范镇、王畴等人更为繁重。前面提到，至和元年六月，欧阳修建议到西京洛阳“检讨”唐朝及五代保存下来的奏牍案簿，被指派前去的编修官就是吕夏卿；嘉祐四年，全书将成前夕，专程到郑州和宋祁“商量异同，催促了当”的，也是吕夏卿。夏卿学有专长，并有创新精神，乃是一位卓越的唐史专家。《东都事略》说“夏卿讨论是正，于新书为力居多”，《宋史》说他“于《新唐书》最有功”，当是实评。

吕夏卿在《新唐书》成书后，直秘阁。在英宗时，历史馆检讨，同修起居注，知制诰，与修《仁宗实录》。后出知颍州，得了一种奇疾，“身体日缩，卒时才如小儿”，年五十三。《春明退朝录》又记叙，夏卿欲为《新唐书》“作释音，补少遗逸事，亦不能成”。

宋敏求，字次道。父亲宋绶，是位有名的学者，天圣年间当侍读学士，曾为仁宗专门讲读过《唐书》，还曾录进过唐太宗所撰《帝范》二卷，明皇朝臣僚所献《圣典》三卷，《君臣政理论》三卷等。

宋敏求赐进士及第，为馆阁校勘。他同当时著名诗人苏舜钦关系密切，曾参加苏舜钦的进奏院会，由于上层政治舞台的大倾轧，保守派打击以范仲淹、杜衍为代表的革新派，结果造成大冤案，参加进奏院会的一批知名少壮派受到打击，苏舜钦罪废，宋敏求也因此出签书集庆军判官。

仁宗在第一个诏令中任命王尧臣、张方平等人为《唐书》同刊修官后，王尧臣以为宋敏求熟习唐事，奏荐为编修官。随后在庆历五年八月，王尧臣又把宋敏求所辑唐武宗以来至哀帝时，为《续

唐录》一百卷进上，因而下诏"复校书郎宋敏求为馆阁校勘"。[①]

同范镇一起，宋敏求是最早入书局者之一。但中间曾有两次外任，一次为西京判官，一次出知太平州，梅圣俞和司马光等都有诗送行。嘉祐初，因持祖母丧，诏令居家修书。卒丧后，嘉祐二年因欧阳修的荐举，同知太常礼院，仍回书局。宋敏求实际在书局时间为十年以上，也是从最早坚持到最后的一个。在《新唐书》的整个修撰过程中，宋敏求同其他编修官一起，"网罗遗逸，厥协异同"，起到了重要作用。

宋敏求从祖父宋皋起，世代是儒学之士。宋绶是个著名的藏书家，藏书都三万卷(一说二万卷)，而宋敏求"皆略诵习，熟于朝廷典故，士大夫疑议，必就正焉"。欧阳修曾托裴如晦向宋敏求借过《十国史》。他当时既是一个藏书权威，又是一个熟习朝廷典故、熟习唐史的专家。

《东都事略》称"敏求敏于记问，文章质量，训词诰命，皆有程范"。他著书甚多，有《书闱》前后集，《西垣制辞文集》，凡四十八卷。《东京志》、《河南志》、《长安志》、《三川官下录》、《春明退朝录》、《韵类次》、《宗室谱》，又五十二卷《唐大诏令集》，以及上面提到的《补唐武宣懿僖昭哀六世实录》一百四十八卷。

宋敏求对《新唐书》的另一贡献，就是在其所著《春明退朝录》中，翔实记叙了书局成立的时间，刊修官、编修官的姓名、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成书情况，某些分工情况，如与《长编》、《东都事略》、《宋史》以及有关个人文集等对照，可以窥见当时书局中的大体轮廓。

刘羲叟，字仲更，泽州晋城人。庆历四年，欧阳修出使河东，

① 《长编》，仁宗庆历五年八月癸巳条。

发现了他，于庆历五年向朝廷加以荐举。欧阳修在《举刘羲叟札子》中说：

> “日昨奉敕差往河东，伏见泽州进士刘羲叟，有纯朴之行，为乡里所称；博涉经史，明于治乱；其学通天人祸福之际，可与汉之向、歆、张衡、郎顗之徒为比，致之朝廷，可备顾问。伏乞特赐召试，或不如所举，臣甘当朝典。今取进止。”

欧阳修同时还有《缴进刘羲叟〈春秋灾异〉奏状》，还说刘羲叟“其辞章精博，学识该明，论议有出于古人，文字可行于当世，然止是羲叟所学之一端；其学业通博，诘之不可穷屈；其文字一册，臣今谨具进呈。伏望圣慈下两制看详，如有可采，乞早赐召试。谨具状奏闻”。

庆历五年六月，刘羲叟为试大理评事。《长编》于当年当月记载：“以泽州进士刘羲叟为试大理评事。羲叟精算术，兼通大衍诸历。尝注司马迁《天官书》，及著《洪范灾异论》。欧阳修荐之。召试学士院，而有是命。”当时正好书局成立，遂留修《唐书》。欧阳修说：“范镇、王畴、吕夏卿、刘羲叟并从初置局，便编纂故事，分成卷草，用功最多。”在分工方面，刘羲叟专修律历、天文、五行志。

刘羲叟在嘉祐二年前，因丁母忧，回晋城，诏令家居编修。嘉祐二年后，羲叟回书局。刘羲叟在书局时间为十年以上。《新唐书》书成，于嘉祐五年七月上奏，推赏，擢为崇文院检讨，还未及谢，疽发背卒。此事《长编》于“翰林学士欧阳修等上所修《唐书》”条下也有记载。

《东都事略》称“羲叟强记，于经史百家，无不通晓；至于国朝典故、财赋刑名、兵械钟律，皆知其要。其乐事、星历、数术，尤过

人。尝以春秋时变异，合之以《洪范》灾应，斥古人所强合者，著书十数篇。”《宋史》称“羲叟强记多识，尤长于星历、术数。兼通大衍诸历。著《十三代史志》、《刘氏辑历》、《春秋灾异》诸书。

神宗熙宁、元丰年间，司马光、刘攽、刘恕、范祖禹等人撰写《资治通鉴》，曾采用刘羲叟的“长历”。

梅尧臣，字圣俞，世称宛陵先生。他是一位著名诗人，与苏舜钦并称“苏梅”，是当时以欧阳修为首的文学革新运动中的诗坛健将。梅圣俞的诗名很大，但他的官职很小，当过县主簿、县令、节度判官。嘉祐元年，经欧阳修荐举，充国子监直讲。欧阳修说他“性纯行方，乐道守节；辞学优赡，经术通明；长于歌诗，得风雅之正；虽知名当时，而不能自达”。

梅圣俞学长于毛氏诗，为小传二十卷；有文集四十卷（按，今《宛陵集》为六十卷）。梅圣俞还研究过兵法，在曹操、杜牧、陈皞“三家《孙子》”的基础上，注《孙子》十三篇。但梅圣俞还是一位唐史研究者。欧阳修说他“尝奏其所撰《唐载》二十六卷，多补正旧史阙谬，乃命编修《唐书》。”梅圣俞入局，也是由欧阳修的荐举，时间约在嘉祐二年，这一点，从该年欧阳修给梅圣俞的信中说“书局奉见”云云可知。《春明退朝录》说：“将卒业，而梅圣俞入局，修方镇、百官表。”同所有编修官比较，梅圣俞是最后入局的一人。他有《次韵和酬裴寺丞喜子修书》一诗，反映自己入局修史的心情：“唐宋典册竟骈罗，汉诏重令与削磨。古圣规模犹可法，众贤驰骋必无蹉。既除太史来为尹，遂用非才往补讹。代匠只忧伤手甚，君宜怜我不遑他。”《春明退朝录》还记叙：“嘉祐五年六月成书。……圣俞先一月余卒。诏官其一子。”

《新唐书》书局一共存在十七年，书局同仁之间的关系，首先

是欧阳修和宋祁的关系如何。前面提到,欧阳修对宋祁是尊重的。而宋祁长期外任,他对欧阳修也维持着很好的关系,关心着两人之间的共同事业。《景文集》中有一封信,虽然没有标明年月,但从内容可以判断,是嘉祐四年夏天,宋祁在郑州任上写给欧阳修的,信中说:

"比者伏审动止适否,福禄宜否?企忆话言,枵然常若饥人。不克时奉讯问,然通中而礼简外也。史事想益有绪,奏期当在何时?瘅老守藩,不得陪武一登延和之涂,怅恨奈何?!慎夏珍护,恳恳。"

这封情意真挚、倾吐心声的短简,反映了宋祁对欧阳修的感情的深度。宋祁亲切问候欧阳修的近况,亲切回忆过去两人之间的聚谈,并且热烈地期待着聚谈。宋祁一向有病,当时病已很重,他向欧阳修解释,因为健康状况不能经常写信,所以只能在思想情感上"通中",而在外表礼节上有所简怠。宋祁惦记《新唐书》的进展情况,猜想更有头绪,向欧阳修询问进奏的时间,但又因自己在外地,不能陪同欧阳修一起上朝,而表示怅恨之情。最后,请欧阳修在夏天注意爱护身体,"恳恳"两字,极为强烈地表现出诚挚的深度。

梅圣俞在《新唐书》即将进奏前夕去世。刘羲叟在《新唐书》进奏后顷刻之间去世。在两个月里,书局中接连两人捐世,对身在病中的宋祁是个很大的打击。在长恸之后,他写下《书局梅圣俞刘仲更二学士讣问继至,潸然有感》这首诗:

"二子继沦罔,惜哉难具论。麈毛如昨语,墨稿未干痕。翣雾迷归柩,慌风惨葬原。风流尽逝水,日月促陈根。从古

死皆有，由来命罕言。病夫长恸罢，翻幸岿然存。

在书局同仁之间，特别是欧阳修同梅圣俞的友谊，是异乎寻常、生死不渝的。他俩在诗歌革新运动中是坚定不移的战友，而在史学修撰方面，也是极好的伙伴。其他如梅圣俞与刘仲更、王畴、范镇和宋次道等人之间，平时往来密切，赋诗抒情，屡屡见之于笔墨之间。特别通过梅圣俞的诗集，可以看到嘉祐年间，是《新唐书》书局同仁志同道合、情意融洽、人生旅途最不平凡的一个时期。用司马光在《同景仁寄修书诸同舍》诗中的话来形容书局同仁的友谊："烈火非不猛，不耗百炼金；寒霜非不严，不凋竹柏林。""小人势利合，倾覆无常心；君子道德亲，白首犹视今。"书局同仁之间的友谊，是可以同《新唐书》的存在而存在的。

六 余论

一、庆历四年，贾昌朝建议修《唐书》，仁宗随即命令馆阁学士搜集、积累资料，到庆历五年设局，到嘉祐五年七月书成上奏，修撰《新唐书》一共花十七年时间（1044～1060）。

不论提举官曾公亮、刊修官欧阳修宋祁、编修官宋敏求，以及仁宗本人（通过《制词》反映出来），在各种官私文件中，都承认《新唐书》的修撰一共花了十七年时间，口径统一，并无矛盾，也完全符合当时这个的事实。

二、宋祁修书时间，也在上述十七年范围之内，上限是庆历四年，下限是嘉祐五年。

王鸣盛说："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传》，言其修《唐书》，在仁宗天圣之晚年，历明道、景祐、宝元、康定，至庆历中告

成,以书成进左丞云云。"这个上限、下限都是错误的。王鸣盛否定吴缜所说"十七年",又提到吴缜所说"二十年",又说欧阳修修书,书成"距祁稿成约又二十余年矣",做了种种所谓考证,除了欧阳修修书时间,其他问题一个也没有讲对。

王鸣盛所以产生这样的错误,其原因:一是没有参看宋敏求《春明退朝录》的有关记叙,二是没有认真阅读曾公亮《进新修〈唐书〉表》,三是没有接触到《长编》和《东都事略》中有关《新唐书》修书的全部资料,四是没有认真接触宋祁《景文集》中有关修书的资料,特别是宋祁向仁宗奏上的几个札子,如《让转左丞札子》《谢转左丞表》等,五是盲从《宋史·宋祁本传》。《宋史·宋祁本传》说"景祐中,诏求直言",其实应是"皇祐三年三月,诏求直言"(见《仁宗本纪》)。把"皇祐"误为"景祐",把宋祁修书时间提前了十几年,说在"庆历中告成",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不符事实。

三、从全过程看,在修书问题上,宋先欧后是对的,但说"宋欧修书不同时"也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因后期至和元年欧阳修负责纪志表后,宋祁还在修撰列传,列传与纪志表一起在嘉祐五年全部完成;所以,从后期讲,宋欧是同时修书。完整的说法是,前期由宋进行,后期欧宋同时进行,同时完成。

四、在修书关系上,宋欧是分工负责制,宋完成列传部分,欧完成纪志表部分。全书由欧阳修领衔进上,但对宋稿未加删定。王鸣盛说"总汇裁定,实出欧公一手",又说"欧学问文章,与祁异趣。成名之后,天下重之甚于祁,未必肯壹遵祁轨躅,上二百五十卷时(按,应为二百二十五卷),恐或有改窜祁稿者"。这是臆测之词。事实说明,欧尊重宋稿。事实说明,欧阳修后期参加书局,为加速全书的完成创造了条件,但欧阳修认识到"《唐书》置局已十

余年，纂录垂就，臣最后至，按续分撰，卷数不多，用功最少，不敢与从初置局、及在局年深、用功勤劳人一例受赏”；[1]认识到“内列传一百五十卷，并是宋祁一面刊修，一部书中，三分居二”。[2] 从总体看，全书的完成，是宋欧两人共同的贡献。

（《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4期）

① 见《欧阳文忠公全集》，《再辞转礼部侍郎状》。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辞转礼部侍郎札子》。

薛居正和他的《旧五代史》

单远慕

薛居正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史学家，在二十四史所有的主编人员中，只有他和范晔、李延寿，宋祁四人是属于河南籍的。

在薛居正主持下编写的《旧五代史》，是我国史学宝库中的一部重要著作，它为我们研究五代时期的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文献资料。

薛居正，字子平，宋代开封浚仪（今河南开封市）人。他生于五代后梁乾化二年（912），卒于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终年七十岁。他的主要活动时间是在五代后期和北宋初期，一生经历了六个朝代。

薛居正出身于官员家庭，他的父亲薛仁谦在后周时期曾当过太子宾客。但薛居正同一般世家子弟不一样，他从小好学，有大志。后唐清泰初年，他考进士未被录取，不但没有灰心，反而写了一篇《遣愁文》勉励自己，人们都认为他有"公辅之量"。[①] 果然，隔了一年，他便考取了进士。这时他才二十四五岁。

在五代时期，薛居正先后做了多年的官。后晋天福年间，他先被华州刺史刘遂凝辟为从事。刘遂凝的堂兄刘遂清领邦计时，

① 《宋史·薛居正传》卷二六四。

又被奏署为盐铁巡官。开运初年,改任度支推官。宰相领盐铁,又被奏署为盐铁推官,加大理司直,迁右拾遗。桑维翰为开封府尹时,又被奏署为开封府判官。后周广顺年间,迁比部员外郎,领三司推官,旋知制诰,加都官郎中。显德三年,迁谏议大夫,擢弘文馆学士,判馆事。不久,擢刑部侍郎,判吏部诠。

北宋初年,迁户部侍郎,判留司三司。后出任许州(今河南许昌)知州。建隆三年,回到朝廷任枢密直学士,权知贡举。后又出任郎州(今湖南常德)知州,乾德初年,加兵部侍郎。二年,以本官参知政事。五年,加吏部侍郎。开宝五年,兼淮南、湖南、岭南等道都提举三司水陆发运使事,又兼判门下侍郎事,监修国史。六年,加监修《五代史》,旋拜门下侍郎、平章事。太平兴国初,加左仆射、昭文馆大学士,不久进位司空。

薛居正一生既当过中央官员,又当过地方官员;既当过财政、经济方面的官员;又当过人事、司法方面的官员,既主管过文化,又管理过军事;既主持过地方上的全面工作,也主持过中央的全面工作;他当过九年副宰相,又当过九年宰相。因此,他的实践经验是相当丰富的。

薛居正为官时,政绩也很显著。

后汉乾祐初年,史弘肇任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是后汉高祖临终时同受顾命的大臣之一。此人位高权重,在开封残忍自恣,滥杀无辜,致使人人自危,朝廷官员中"无敢忤其意者"。[1] 但薛居正并不怕他。有一次,史弘肇部下一个官吏告发一名老百姓犯了盐禁,依照当时的法律,这个老百姓应判死刑。临判决前,薛居正怀疑案情不实,召来询问,知道这个官吏因为与

① 《宋史·薛居正传》卷二六四。

这个老百姓有私仇，所以进行了诬陷。经逮捕这个官吏进行审问，果然"具伏抵法"。[①] 史弘肇对薛居正这种做法虽然十分愤怒，但也无法使他屈服。像薛居正这样不顾个人安危，为民伸冤的人，在当时是非常少见的。

北宋初年，刚刚平定湖湘之后，为了安定当地的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曾派薛居正去朗州担任知州。薛居正到任时，正碰上原割据政权的将领汪端率领数千名士兵逃亡在山泽，反对北宋的统一，监军使怀疑朗州城中一千多和尚与他们有勾结，把这些和尚全部抓起来，准备杀掉。薛居正觉得这样做太鲁莽，"以计缓其事"。[②] 等后来消灭了这帮割据政权的残余势力，抓住他们的头头一问，才知道跟和尚都没有关系。由于薛居正的审慎，使一千多和尚免为刀下之鬼，稳定了当地人心。

乾德初年，宋太祖亲征北汉，大规模发动民众运输军饷。当时，洛阳一带饥荒严重，外出逃荒者四万余户。宋太祖对此十分担心，命薛居正前去安抚。不久，薛居正将他们全部招集起来，回到家乡，恢复了生产。

薛居正为官期间，一直受到最高统治者的宠信，皇帝离开首都开封外出打仗时，往往把他带在身边。他自己也总是"以劳"，"以材干"、[③]以政绩得到不断的提升。

薛居正的个人品德，也是一个正派封建官员的典范。史书上说他"性孝行纯"，从不飞横跋扈；"居家俭约"，决不奢侈腐化；"为相任宽简，不好苛察，士君子以此多之。自参政至为相，凡十

① 《宋史·薛居正传》卷二六四。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丙子。

③ 《宋史·薛居正传》卷二六四。

八年，恩遇始终不替”。[①]

薛居正虽然政务繁忙，却仍喜爱读书，“为文落笔不能自休”。[②] 遗憾的是他晚年不善保养身体，却误信方士之言，服食丹砂，以求长生，结果中毒而死。死后，他的养子薛惟吉将他的文章收集起来，编为三十卷，宋太宗赐名为《文惠集》。今不传。

历史上的宰相很多，但有些人却很少被后人所知。薛居正却不同，他的名字经常为后人所称道。这主要是由于他曾经主持编写了一部《旧五代史》的缘故。

《旧五代史》开始修撰的时间是开宝六年四月，到第二年闰十月完成，前后花了一年零八个月时间。薛居正奉命主编《旧五代史》时，还是参知政事，编写了五个月之后便被提升为宰相，当时他正是五十岁刚出一点头。

像《旧五代史》这样一部大型史书，能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就编写出来，这不是偶然的。除了由于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对编写历史书籍的重视和主编者薛居正具有多方面的修养和才能之外，原始材料的充分和编写班子的得力，是它成功的主要原因。

《旧五代史》是根据五代时期的各朝实录和范质的《五代通录》编写的。

五代时期，虽然战乱比较频繁，但每个朝代都比较注意历史资料的搜集。每个朝代都有实录，而且这些实录都是当时有名的历史学家所编写的。北宋建国的时候，没有经过激烈战争，所以五代时期的历史资料，基本上都保存下来了。

据《宋史·艺文志》记载，有案可查的五代实录就有多种，如后梁有张充、郗象等撰《太祖实录》三十卷。后唐有张昭远、赵凤

---

①② 《宋史·薛居正传》卷二六四。

等撰《庄宗实录》三十卷，姚颢等撰《明宗实录》三十卷，张昭远等撰《愍帝实录》三卷、《废帝实录》十七卷。后晋有窦贞固等撰《高祖实录》三十卷、《少帝实录》二十卷。后汉有苏逢吉等撰《高祖实录》十卷、张昭远等撰《隐帝实录》十五卷。后周有张昭远等撰《太祖实录》三十卷，王溥等撰《世宗实录》四十卷。"可见五代诸帝本各有实录，薛居正即本之以成书，故一年之内即能告成。"①

范质的《五代通录》，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说，共六十五卷，他编撰此书的原因是"以实录繁冗，节略而成此书"。这就是说，他将众多的五代各朝实录，合在一起，删繁就简，加工整理，并使各朝史料前后衔接，互相连成一气。这对《旧五代史》写作时的资料要求就更加接近了。

这些书，今天大都失传了，但在当时都是可以看到的。

在薛居正的主持下，《旧五代史》的写作人员也都是集一时之选。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五记载，参与《旧五代史》写作的有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等。这些人都是史学造诣颇深的有识之士。如卢多逊是后周显德年间的进士，曾任集贤校理、集贤殿修撰；入宋后知制诰，几次知贡举，加史馆修撰、判馆事，开宝四年命为翰林学士，六年迁中书舍人、参知政事，太平兴国初年任命为宰相，其人"博涉经史，聪明强力，文辞敏给"。② 扈蒙"少能文，晋天福中，举进士"；入汉，被称为"文学名流"，③后周时期任右拾遗、直史馆、知制诰；入宋，由中书舍人迁翰林学士，复知制诰，充史馆修撰，连知贡举。张澹"幼而好学，有才

① 《廿二史劄记·薛史全采各朝实录》。
② 《宋史·卢多逊传》卷二六四。
③ 《宋史·扈蒙传》卷二六九。

藻，晋开运初，登进士第"。[1] 曾任校书郎、直昭文馆、秘书郎、礼部员外郎、史馆修撰、知制诰。入宋，权直学士院，摄殿中监等。李昉为后汉乾祐中进士，曾任秘书郎，直弘文馆、集贤殿修撰。后周世宗"爱其辞理明白"，[2]擢为主客员外郎、知制诰、集贤殿直学士，加史馆修撰、判馆事，又为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直学士院、判国子监、参知政事，拜相，"为文章慕白居易，尤浅近易晓"，[3]宋朝有名的《太平御览》和《太平广记》，就是他主持下编写的。李穆"幼能属文，[4]中后周进士。开宝五年，拜右拾遗，知制诰，"五代以还，词令尚华丽，至穆而独用雅正，悉矫其弊"。[5] 后为中书舍人、史馆修撰、判馆事、参知政事。这些人，有写作才能，又有现存的资料，所以写起来得心应手，编写时间虽短，但并不草率。

《旧五代史》的编撰方法是模仿《三国志》的，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各自为一书，所以又称《梁唐晋汉周书》。全书共一百五十卷，记载了上起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下至后周恭帝显德七年(960)五十余年间的史事。各朝的本纪、列传分别列在各书之中。五书之后，另有《世袭列传》、《僭伪列传》、《外国列传》记载中原王朝以外的情况。最后以天文、历、五行、礼、乐、食货、刑法、选举、职官、郡县十志，全面叙述了五代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典章制度，体例相当完整。

人们判断史书价值的大小，首先要看它所反映的情况是否符合事实，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真实可靠。而《旧五代史》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由于薛居正和编写班子的主要成员都在五代做

---

① 《宋史·张澹传》卷二六九。

②③ 《宋史·李昉传》卷二六五。

④⑤ 《宋史·李穆传》卷二六三。

过官，修史的时间离五代较近，五代时期的许多事情都是他们耳闻目睹，或亲身经历过的。《旧五代史》所依据的资料又都是各朝实录和《五代通录》，这些资料比较能反映历史事实。所以《旧五代史》的材料基本上是可靠的。正如《四库提要》所说："居正等奉诏撰述，本在宋初，其时秉笔之臣，尚多在逮事五代，见闻较近，纪传皆首尾完具，可以征信。故异同所在，较核事迹，往往以此书为证。"书中对五代时期军阀割据统治者的残暴腐朽、横征暴敛、烧杀淫虐等罪恶行径，暴露得相当彻底；对后唐明宗李嗣源和后周世宗柴荣等人注意休养生息、发展经济，也都作了充分肯定。

《旧五代史》的内容也很丰富。五代时期，除了中原地区有五个王朝互相更替之外，在中国境内还有吴越、南唐等十来个割据政权。《旧五代史》在叙述中原地区的历史之外，也对其他地区的历史作了记述。《旧五代史》中五代各朝帝王的材料相当充实，书中把每个时期的重大事件，都连贯地记录在各个皇帝的本纪里，使人一点也不感到琐碎零散。此外，凡礼乐、职官之制度，选举、刑法之沿革，食货、郡县之变化，书中也作了详细介绍。所以《四库提要》在评论《旧五代史》时指出："虽其文体平弱，不免叙次烦冗之病，而遗文琐事，反藉以获传，实足为考古者参稽之助。"

《旧五代史》在观点上也有不少可取之处。在某些部分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天命论"。如在谈及后汉灭亡时论云："臣观汉之亡也，岂系于天命哉！盖委用不得其人，听断不符于理故也。且如弘肇之淫刑，杨邠之粃政，李业、晋卿之设计，文进、允明之狂且，虽使成王为君，周公作相，也不能保宗社之安，延岁月之命，况隐帝、逢吉之徒，其能免乎！"[①]把统治者

①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传论"。

的残暴看作是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这是触及到问题的本质的。在分析方法上也有一定程度的辩证因素。卷九十六“传论”云：“夫彰善瘅恶，《麟史》之为义也；瑜不掩瑕，虹玉之为德也。故自崇弼而下，善者既书之，其不善者亦书之，庶使后之君子见善如不及，见恶如探汤也。”对有作为的帝王如周世宗，也能既赞扬他“神武雄略，乃一代之英主”，又批评他“禀性伤于太察，用刑失于太峻”。[①] 在对人民的态度上也比较宽厚，指出：“好利残民，夫何足贵！”[②]对王周的“禀性宽惠，人庶便之”和刘审交的“无扰于民，百姓歌之”，大加赞扬，认为“晋、汉之际，有以懋军功、勤王事取旌旄符竹者多矣，其间有及民之惠者无几焉。如王周之阃政，审交之民誉，盖其优者也……是宜纪之篇以示来者”。[③]

由于《旧五代史》有这些特点，所以一直受到后人的重视。司马光作《通鉴》、胡三省作《通鉴注》都是依据这部书。宋代有名的学者沈括、洪迈、王应麟对此书也一再引用。

这样一部很有特色的《旧五代史》可惜未能完整地流传到今天。在《旧五代史》编成后大约八十年，欧阳修又编成了一部《新五代史》。在北宋时期，新旧《五代史》并行。但后来的统治者看到欧阳修的名气大，《新五代史》的封建意识也更强烈，更有封建的思想性，对维护封建制度更有用，便通过行政力量推行新史，压制旧史。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皇帝正式下令：“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④]由于不再把《旧五代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九“传论”。
② 《旧五代史》卷一二五“传论”。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六“传论”。
④ 《金史·章宗纪》。

史》作为课本使用,考试时也不作为出题和答卷的依据,所以元明以来读它的人很少,"传本亦渐就湮没",[①]只在皇宫里有保存,在社会上已经见不到了。

欧阳修的《新五代史》虽然有些地方,如十国方面的史料,比《旧五代史》要多一些,但总地来说,《新五代史》比《旧五代史》要简略得多。欧阳修以学《春秋》为标榜,专重笔法,立意褒贬,喜欢发议论,不大注意史实,结果很多事情略而不书,或者书而很简,致使读者无法考查。如果真是因为有这样一部《新五代史》而使《旧五代史》失传,那确实是太可惜了。

但令人欣慰的是,《旧五代史》中百分之九十的内容都失而复得了。原来,明朝修《永乐大典》时,将《旧五代史》拆散开来,以韵为单位,基本上都分别抄进去了。清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时,四库馆臣邵晋涵等又从《永乐大典》各韵中把所引的《旧五代史》原文辑录出来,按照前人所记载的《旧五代史》原来的篇章顺序,重新进行编排。凡发现事实有阙,或文句脱落的,又用《册府元龟》、《太平御览》、《五代会要》、《资治通鉴》、《契丹国志》、《北梦琐言》等书进行补充,并依据《通鉴考异》、《通鉴注》、《太平广记》、《玉海》、《梦溪笔谈》、《容斋随笔》、《青缃杂记》、《职官分纪》、《锦绣万花谷》、《艺文类聚》、《记纂类海》等书进行校订。又"据新旧《唐书》、《东都事略》、《宋史》、《辽史》、《续通鉴长编》、《五代春秋》、《九国志》、《十国春秋》及宋人说部、文集与五代碑碣尚存者,详为考核,各加案语,以资辩证"。[②] 经过这样艰苦细致的工作,终于使《旧五代史》基本上恢复了原貌,得以流传人世。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四。

② 中华书局标点本《旧五代史》末附《编定旧五代史凡例》。

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二十四史之一——《旧五代史》。

我们今天见到的《旧五代史》,虽然不是原本,清代在重辑此书时,对犯忌讳的地方,又作了一些改动,但原书的基本内容都保存下来了。尽管《旧五代史》中的封建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但它仍为我们今天研究五代十国历史的一部最重要的参考资料。从这一点上说,今天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时候,总不得不怀念薛居正这位在古代曾为中州添过光彩的人。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新五代史》编修献疑

仓修良 陈仰光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欧阳修去世,其家人将《新五代史》(当时名为《五代史记》)表上,熙宁十年,诏藏于秘阁,而后盛行于世。欧阳修是《新五代史》的作者,自然毋庸置疑。宋晁公武称:"《五代史记》七十五卷,皇朝欧阳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繁猥失实,重加修定,藏于家。永叔殁后,朝廷闻之,取以付国子监刊行。"(《郡斋读书志》)同时陈师锡也说:"五代距今百有余年,故老遗俗,往往垂绝,无能道说者。史官秉笔之士,或文采不足以耀无穷,道学不足以继述作,使五十有余年间废兴存亡之迹……不传于后世,来者无可考焉。惟庐陵欧阳公慨然以自任,盖潜心累年,而后成书。"(《五代史记》)然而,《新五代史》的修成是否仅欧阳修一人之功,抑或还有他人之力?宋人邵伯温提出过异议,邵氏云:"《五代史》公尝与师鲁约分撰,其后师鲁死,无子。今欧阳公《五代史》颁之学官,盛行于世,内果有师鲁之文乎?抑欧阳公尽为之也?"(《河南邵氏闻见前录》卷一五)对于这条记载,是否有参考价值呢?还是像有的同志听说"毫无根据"?宋人韩淲在其《涧泉日记》中亦有记载,该书卷下云:胡德辉记尹和靖语'《五代史》本是永叔、祖分作,'其间亦有指名。然欧阳公尝云,'河东一传乃大奇,自当以此为法。'不知谓作何传耳?"《涧泉日记》原

书早佚，清人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分上、中、下三卷。四库馆本校此节云："案尹洙《河南集》谓初与永叔分撰《五代史》。既而不果，乃别撰《五代春秋》。世谓欧史取材于洙，则此所云，分作者，或即洙也。然原东阙讹，云'永叔、祖分作'，考洙，焞之从祖也（尹和靖名焞）。疑祖字上脱去'与从'二字，第此语不见于他书，不敢辄加增改，故阙其文。"可见《涧泉日记》所载比《邵氏闻见录》还更为具体，甚至指名道姓说明材料之来源。为了说明这条材料的价值，这里不妨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涧泉日记》的评价摘引如下："……其人品学问，即具有根柢。又参政韩亿之裔，吏部尚书韩元吉之子，其亲串亦皆当故家，如东莱吕氏之类。故多识旧闻，不同抄说。所记明道二年明肃太后亲谒太庙事，可证《石林燕语》之误。太观四年四月命礼部尚书郑允中等修哲宗正史事，亦可补史传之遗。其他议论，率皆精审，在宋人说部中，固卓然杰出者也。"这就是说，该书虽属杂记，但所记内容之可靠程度与史料价值远在一般笔记之上。清代著名史家章学诚在《信摭》里全文摘引了上述那段材料后，接着说："则《五代史》似乎非出于一手。然今观七十四篇，实出一手，虽有牴牾，亦是一人精力检点未到，盖欧阳公于此自命甚深，纵有他人之作，亦必加镕裁，使其义例协于一矣。"（《章氏遗书》外编卷一）以上事实说明，宋人提出《新五代史》之作不出于欧阳修一人之手，亦不是邵氏一人，因此，清代史家们又进一步提出怀疑，那么他们这种怀疑是否能说毫无根据呢，本文拟作探索，以就正于方家。

一　尹洙和欧阳修的关系

尹洙，字师鲁，河南洛阳人，生于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卒

于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宋史本传》不详,见《河南先生文集》附录韩琦《尹公墓表》),是宋代古文运动著名领袖人物之一,并是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的中坚人物。尹洙年轻时即与其兄尹源皆以“儒学知名”,(《宋史》卷二九五本传)特别“长于《春秋》”,又“善议论,参质古今,开判凝滞,闻者欣服之”。(《尹公墓表》)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登进士,时洙年仅二十二岁,授绛州正平县主簿,以后历任河南府户曹参军、安国军节度推官等职,当过西京留守钱惟演的幕僚。时“天下无事”,北宋统治者重文轻武,“以兵言者为妄人”,(《尹公墓表》)尹洙乃著《燕息成》等十数篇文章指斥时弊,“时人服其有经世之才”。(同上)因而于仁宗景祐元年(1034)被荐召充馆阁校勘。其间他积极参加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的活动,并成为其中的骨干。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在保守派攻击下,被贬知饶州,尹洙慨然上书抨击保守派,亦遭贬斥,《宋史本传》记云:“会范仲淹贬,敕牓朝堂,戒百官为朋党,洙上奏曰:‘仲淹忠亮有素,臣与之义兼师友,则是仲淹之党也。今仲淹以朋党被罪,臣不可苟免。’宰相怒,落校勘,复为掌书记,监唐州酒税。尹洙被贬离京后,仍然未停止对保守派的斗争,又作《审断》、《原刊》、《广东》、《考绩》等文章用以鼓吹改革。直到仁宗康定元年(1040),由于西夏进扰,边防吃紧,北宋政府不得不重新起用范仲淹等人担负防御任务,尹洙也被辟为经略判官,韩琦知秦州,又辟洙通判州事,以后升为知渭州兼领经原路经略公事,一直活动于抵御西夏前线。仁宗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失败,尹洙也遭诬害再度被贬筑州监酒税。政治上的失意,加上失子之痛,就此得疾,庆历七年(1047)卒于由筠州去南阳求医途中,享年仅四十七岁。

综观尹洙一生活动,是一直和欧阳修有着密切关系。欧阳修

于仁宗天圣七年(1029)中进士,第二年就任西京留守推官,作为钱惟演的幕僚,时尹洙也在钱的幕府,这是两人结交的开始。在洛阳的三年,欧、尹志同道合,结为莫逆,他们常在一起讨论诗文,议论时政,同游黄河嵩山,形迹相随。景祐元年(1034)两人又同被调到中央政府任馆阁校勘,并共同积极参与当时宋政府内部的政治斗争,又朝夕相处了三年。景祐三年(1036),因范仲淹被贬事,欧阳修也像尹洙一样,激于义愤,写了有名的《与高司谏书》,严厉谴责保守派谏官高若纳,被保守派报复也遭贬为夷陵县令,于是两人同时被赶出中央政府。康定元年(1040)尹洙被起用,欧阳修也同时恢复原职,回到馆阁,并于庆历三年(1043)调到谏院任谏官。两人又共同参与范仲淹庆历新政,新政失败,尹洙遭诬,欧阳修又同时被再度排斥出中央政府,先后在滁州、扬州等地当了九年地方官。虽然自景祐三年(1036)直到尹洙逝世,两人再也没有同在一地共事,但书信往来甚密,政治上互相声援,学术上互相切磋,友谊至死未渝。庆历四年(1044),当尹洙被人诬告,处境十分困难之时,欧阳修欲亲去慰问,并先致书,尹洙感激地回信说:"某方为奸人所挤虐百端,举朝莫与为辨,若见叔来,必极论是非……蒙长遣脚力致手诲,何朋友之顾厚也。"(《河南先生文集》卷九)当时尹洙被人诬告贪赃,保守派据此大做文章,尹洙平日友好避之唯恐不及,朝中同官举朝莫与为辩,而欧阳修此时虽尚未明其真情,仍不避是非欲去慰问,足见两人相知之深。当尹洙去世后,因为官清廉,两袖清风,欧阳修帮助为其操理后事,至和元年(1054)又帮助其家属将尹柩迁葬故里。他写信给梅尧臣告知此事:"师鲁及其兄子渐,皆于今年十二月葬,某昨为他作坟志……"(《欧阳文忠公全集》一七书简)欧阳修还和范仲淹、李厚等为尹洙编次文集,皇祐五年(1053)他在给梅尧臣信中云:"师鲁文

字，俗本妄传，殊不知昨范公已为作序，李厚编次为十卷，甚有条理，厚约春末见过，与之议定。”（同上）欧阳修还尽己之力照顾尹洙后代，其子欧阳发等追述云：“先公笃于交友，恤人之孤……尹龙图洙已卒，公乞录其子构……皆蒙录用。”（《欧阳文忠公全集》附录卷五）

尹洙与欧阳修的这种深厚的知己关系，首先是建立在共同的政治观点上的。他们都是范仲淹变法的中坚人物，时人曾把范、尹、欧和余靖称为“四贤”。他们共同为挽救北宋王朝的统治危机，改革政治而奔走呼号，故屡为保守派指为“朋党”。再者，他们的关系又是建立在相同的学术观点上的。在这一方面，虽然欧阳修无论在文学、史学诸方面成就后来都远远超过尹洙，但两人还是互相影响，而在欧阳修来说，似乎受益于尹洙表现得更为明显。

众所周知，欧阳修为宋代古文运动执牛耳人物，但是欧阳修弃骈文作古文还是受尹洙启发影响的。韩柳之后，古文运动的高潮已过，晚唐五代浮靡文风在宋初盛行，但与之对立的复古主义思潮也开始发展，柳开、王禹偁首开其端，穆修继起，再下就算尹洙了，在欧阳修登上文坛和仕途时，尹洙已经是当时著名的古文家，在社会上已有很大的声望。范仲淹说：“洛阳尹师鲁，少有高识，不逐时辈，从穆伯长游，力为古文。而师鲁深于《春秋》，故其文谨严，辞约而理精，章奏疏议，大见风采，士林方从慕焉。遽得欧阳永叔，从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变，而其深有功于道欤。”（《范文正公集》卷六《尹师鲁河南集序》）这段叙述，指出尹洙在宋代古文运动中的重要地位，实为当时古文运动中的关键人物。范仲淹是尹、欧二人好友，所说自属可信。他又在《祭尹师鲁舍人文》中说：“天生师鲁，有益当世，为学之初，时文方丽，子师何人？独有古意。韩柳宗经，班马序事，众莫予知，子持弗移，是非乃定，

英俊乃随,圣朝之文,与唐等夷,系子之功,多士所推。”(《范文正公集》卷一〇)这里再次说明尹洙在宋代古文运动中的贡献,乃是“多士所推”,众所公认。韩琦也说:“文章自唐衰历五代日沦浅俗,寖以大敝,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发明之,后卒不能振。天圣初,公独与穆参军伯长矫时所尚,力以古文为主,次得欧阳永叔以雄词鼓动之,于是后学大悟,文风一变。”(《尹公墓表》)可见范韩都认为在古文运动中,欧阳修之前,尹洙在力矫时文之弊上已作了很大努力,欧阳修自己也说:“然天下之士识与不识,皆称之曰师鲁,盖其名重为世。”(《河南集》附录《尹师鲁墓志铭》)由于宋朝规定科举考试文章为骈体文,因此欧阳修在未中进士前亦潜心作骈体文,直至天圣八年(1030)中进士参加钱惟演幕府和尹洙结交。他和尹洙在洛阳相处的三年,对于他一生的文学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是时欧阳修方二十四岁,尹洙长他五岁,他以尹洙为师,开始用平易朴实的古文来写诗作文,邵伯温说:“欧阳文忠公蚤工偶俪之文,及官河南,始得师鲁,乃出韩退之之文学。盖公于师鲁于文虽不同,公为古文则居师鲁后。”(《河南邵氏闻见前录》卷一五)邵氏在《闻见录》中还记载这样一件事:钱惟演守西都,起双桂楼,命欧、尹作记,欧文先成凡千余言,师鲁止用五百字文成,欧阳修服其简古,自此始学为古文。《湘山野录》也记载此事。清人王士祯也说:“师鲁为古文在欧公前。”(《河南先生文集》后记)参见前述范、韩之叙,邵氏所言当属事实。欧阳修一直对尹洙的文笔推崇备至,并极力效法,从无半句贬词。他说:“天下之人识与不识皆知师鲁文学议论才能……其文则曰简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经》惟《春秋》可当之,其他经非孔子自作文章,故虽有法而不简也。”(《河南先生文集》附录《论尹师鲁墓志》)这里居然把尹洙之文与孔子《春秋》相比,足见推崇之高。

不仅在文学上，在其他方面如哲学思想，治史理论等，欧阳修也深受尹洙影响。尹洙向以治《春秋》为长，时人亦有定论，上引范仲淹说："师鲁深于《春秋》，故其文谨严，辞约而理精"，实是具有代表性的评论。从他所撰的《五代春秋》即可窥见一斑。对此《四库提要》的作者曾说："穆修《春秋》之学称受之于洙，然洙无说《春秋》之书，惟此一编，笔削颇为不苟，多得谨严之遗意，知其《春秋》之学深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八)尹洙还曾作《南北正统论》一文，认为正统并不囿于夷夏之辩，认为北魏孝文帝后"文物泰盛"，三分天下有其二，至于末世竟平江表"，应为正统所在，而南朝齐、陈则非。因此对唐初所修之五史提出尖锐的批评："惜哉，唐太宗世修五代史，盖执笔史官多齐、陈之人，或其勋烈之后，是以各夸本国并列正史，失之一时，误及千古，至使乱臣贼子谓方面可据，位号可窃，为下莫得而诛，后世莫得而贬，不其惑哉！"(《河南先生文集》卷三)尹洙这种春秋大一统的治史理论对欧阳修影响很大，欧阳修不仅是极为推崇，如他称赞云："则又述其学曰通知古今，此语若必求其可当者，惟孔孟也"，"其论议云是非务尽其道理，不苟止而妄随，亦非孟子不可当此语。"(《论尹师鲁墓志》)而且也贯彻于自己的治学治史中去，还加以发挥。如欧阳修曾先后撰《原正统论》、《明正统论》、《秦论》、《魏论》等七篇以阐明春秋大一统思想，他分正统为三类，其中一类为"始号不得其正，卒能天下于一，夫一天下而居其上，则是天下之君矣，斯谓之正统可矣。"(《欧阳文忠全集》卷五九《原正统论》)这和尹洙认为北魏自孝文帝后应为正统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而《新五代史》的编纂目的，撰修思想、义例笔法更无一不是由这种春秋大一统理论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尹洙和欧阳修的关系不仅是同事、是

知己，而且是师友。对于欧阳修来讲，尹洙不但是他的益友，而且还是一位良师。说欧阳修曾经师法尹洙，这并不会贬低欧阳修的成就和他在文学史、史学史上的地位，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正因为两人具有如此关系，欧阳修撰修《新五代史》与尹洙进行磋商，自然完全可以理解，而两人分工合作共同编修，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二 《新五代史》的撰修情况

《新五代史》初名《五代史记》，后人因与薛居正《五代史》相别，改称之。全书有本纪十二卷，列传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十卷，十国世家年谱一卷、四夷附录三卷，共七十四卷。记载自后梁开平元年(907)到后周显德七年(960)共五十三年的历史。《新五代史》虽然刊布在《新唐书》之后，其开始编修的时间却要早得多。一般认为是书开始撰作在欧阳修景祐三年(1036)谪贬任地方官时，因欧阳修在《免进五代史状》中说："往者曾任夷陵县令及知滁州，以负罪谪官，闲僻無事，因将《五代史》试加补辑。"(《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二)欧阳修被贬夷陵是在景祐三年。但实际上，《新五代史》的编修在欧阳修被贬前还在京师任馆阁校勘时就已经开始了。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他在景祐四年(1037)写给尹洙的信中得到证实，此信详细叙述修《新五代史》的情况，于研究尹洙和欧阳修修史关系甚为重要，故详为胪列如下，信中说："夷陵虽小县，然诤讼甚多……加以乍到，闺门内事，亦须自营，开正以来，始似无事，治旧史，前岁所作《十国志》，盖是进本，务要卷多。今若便为正史，尽宜删削，存其大要，至如细小之事，虽有可纪，非于大体，自可存之小说，不足以累正史。数日检旧本，因尽

删去矣，十亦去其三四。师鲁所撰，在京师时不曾细看，路中昨来细读，乃大好。师鲁素以史笔自负，果然河东一传大妙。修本所取法此传。为此外亦有繁简未中，愿师鲁亦删之，则尽妙也。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为纪传，今欲将梁纪并汉、周，修且试撰次，唐、晋，师鲁为之，如前岁之议。其他列传约略，且将逐代功臣随纪各自撰传，持续次尽，将五代列传姓名写出，分而为二，分手作传。不知如此，师鲁意如何？吾等弃于时，聊欲因此粗伸其心，少希后世之名，如修者，幸与师鲁相依，若成此书，亦是荣事。”（《文集》卷六七《与尹师鲁第二书》）此信当是欧阳修和尹洙具体商议《新五代史》编修的一信，信中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情况，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第一，据信中讲，在此（景祐四年）前两年，欧阳修曾与尹洙合编成《十国志》，两人合编《十国志》开始时间当更早，但估计为景祐元年（1034），两人共为馆阁校勘，预修《崇文总目》时开始，三馆秘阁藏书极富，搜集史料也较为方便。欧阳修正在就《十国志》删削检要，大约删去者有十之三四。第二，按信中“如前岁之议”句可知，在此两年前，即景祐二年（1035）。欧阳修曾与尹洙商定过共同编写《新五代史》的办法，而此信只是重申：梁、汉、周三代由欧阳修负责，唐、晋两代由尹洙负责。并且商定了全书“不分五史，而通为纪传”的通史体例。第三，从信中可看出，在此前两年，他们商定分撰办法和体例后，已经各自开始编撰。信中云“师鲁所撰，在京师时不曾细看”，此当指尹洙所撰的《新五代史》唐、晋两代的部分初稿。倘此是指尹洙所撰《十国志》部分，那么试想欧阳修、尹洙两人合编《十国志》，书在两年前已成，并且是“进本”，欧阳修怎么可能当时“不曾细看”？这是一。其二信中讲“师鲁素以史笔自负，果然河东一传大妙，修本所取法此传”。这“河东一传”究竟指谁？倘落实在《十国志》，那既然“大妙”，又

是修本所取法，为何在《新五代史》的十国部分无处寻检？即“大妙”，当不在尽删之列，在《十国志》也无处落脚，因自宋至清，连四库馆臣也感疑惑：“但不知谓作何传耳。”但如果读通此处指的是尹洙所按分约编撰的《新五代史》唐、晋部分，那就马上迎刃而解了。按《新五代史》杂传第四十五有《裴皞传》，裴皞字司东，河东人，事后唐为礼部侍郎，晋高祖又起为工部尚书，以右仆射致仕。恐即是传。为什么可认定此是欧信中所云“河东一传”呢，裴皞为河东人，以郡望为称谓，这是古人的习惯，如尹洙河南人，人多称为河南先生，其文集也为《河南先生文集》。这是证据一。裴皞为后唐、晋间名士重臣，当时宰相马胤孙、桑维翰皆是其仕礼部所放进士，这既符合分约规定唐、晋由尹洙所撰，又符合“且将逐代功臣随纪各自撰传”的计划。这是证据二。裴皞传语简词约，全传仅二百余言，既符合尹洙的文风，全传谨严又有生动的裴皞生平事迹一例穿插，确称繁简适中，也符合欧云“当取法此传”的说法。这是证据三。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欧信所云“河东一传”即是尹洙所撰的《裴皞传》。当然，现传世《新五代》史中《裴皞传》是否全部是尹洙当时所撰的原文这很难讲，因为全书总纂是欧阳修，自当熔炼一体，《新五代史》至成书曾反复修改，尹洙又早死，但即便已非原来全貌，此传底本当据尹撰。第四，从信中最后所说：“吾等弃于时，聊欲因此粗伸其心，少希后世之名，如修者，幸与师鲁相依，若成此书，亦是荣事”，不但再次证明，信中所讨论的是《新五代史》而绝非《十国志》，因为讨论时书尚在编撰之中，故曰“若成此书，亦是荣事”，否则将不可理解。同时也可从中见两人合作撰写，紧密“相依”的情况，两人对编修《新五代史》不仅有相同的观点、见解，还有共同的目的和心愿，还可见欧阳修对尹洙参与合撰的信赖心情。这里要指出的是，有的同志讲信中“未曾细看。

是指《五代春秋》，那就使人费解了，《五代春秋》乃编年体，怎么会有"河东一传大妙"之语呢？要知道编年体是不可能有传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新五代史》的撰修原为欧、尹分撰，大约开始在仁宗景祐二年（1035），两人同在京师任馆阁校勘时。这个判断还可由欧阳修的《答李淑内翰书》证实，此信云："修启：修违去门馆，今三年矣，罪弃之迹，不敢自齿于人，是以虽有诚心饥渴之勤，而奏记通问，弥时旷阙，惟持怜悯，竟而置之，今月六日，邮中蒙赐手书……问及五代纪传，修曩在京师，不能自闲，辄欲妄作，幸因余论，发于教诱，假以文字，力欲奖成，不幸中间自罹咎责。尔来三年，陆走三千，水行万里，勤职补过，营私养亲，偷其暇时，不敢自废。收拾缀缉，粗若有成。然其诠次去取，须有义例；议论褒贬，此岂易当。故虽编摭甫就，而首尾颠倒，未有卷第，当更资指授，终而成之，庶儿可就也。"（《文集》卷六八）这是欧阳修到夷陵后的第三年即宝元元年（1038）写给李淑的信，所说"自罹咎责"即指景祐三年被贬夷陵之事。从此信也可看出，欧阳修在被贬前居京师时已在着手编修《新五代史》，而且受到李淑等的鼓励，还与之一起商榷，原打算在京师修好，因"不幸中间自罹咎责"而中断，到了夷陵以后，三年来"不敢自废"。"偷其暇时"继续撰修，至是时，已经"粗若有成"，"编摭甫就"，就是说已经写出初稿。此时距上述给尹洙信仅相距一年，按时间推定也可证实给尹洙信中所云河东传等稿是尹洙分撰的唐、晋部分篇章，一年前倘尹洙交给欧阳修的还只是部分书稿，至此时尹洙应已完成他分撰的全部初稿，否则欧阳修就不会在给李淑信中讲已完成全书初稿，当然还仅是"编摭甫就"，"首尾颠倒"，尚须欧阳修进一步"诠次去取"，融全书于一体。

从景祐二年（1035）起至宝元元年（1038）前后历时四年，欧、

尹分撰已拿出《新五代史》的初稿。看来这初稿还是很粗，不仅义例不一，卷次不分，还有许多该立传而阙漏的列传仍须两人“分手作传”，因而尹洙仍继续参与着《新五代史》的编写工作。直到庆历五年（1045），欧阳修还写信给尹洙说：“列传人名便请师鲁录取一本，分定寄来。不必以人死年月断于一代，但著功一代多者，随代分之，所贵作传与纪相应。”（《文集》卷六七《与尹师鲁三书》）可见尹洙一直参与着《新五代史》的编写工作。这封信还能证实这点，即按原议定，是“待续次尽”，才将五代列传姓名写出，那么尹洙所负责的唐、晋部分在此时前应是已经编好了的。庆历七年尹洙逝世，欧阳修仍继续该书的诠次修饰，《新五代史》的正式完成，大约在皇祐五年（1053）前，因为是年欧阳修给梅尧臣的信中说：“闲中不曾作文字，衹整顿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深思吾兄一看，如何可得极有义类，须要好人商量。此书不可使俗人见，不可使好人不见，奈何奈何。……此小简立焚，勿漏史成之语，惟道意于君谟同此也。”（《文集》卷一四九《与梅圣俞》）可见至此时七十四卷的《新五代史》已经全部完工，而从欧阳修用“整顿”二字也可见这一阶段欧阳修工作的内容。该书自景祐二年着手编写，至皇祐五年成书，先后经过十九年的时间。虽然由于欧阳修著书的慎重态度，书成后又经反复修改考定，如书成的第二年，即仁宗至和元年（1054）欧阳修写信给徐无党说：“《五代史》昨见曾子固议，今却重头改换，未有了期。”（《文集》卷一五〇《与渑池徐宰》）嘉祐五年（1060）由于范镇等人奏请，宋政府命欧阳修将《新五代史》进呈，欧阳修回答：还须“精加考定，方敢投进。”（《文集》卷一一二《免进五代史状》）这也反映出欧阳修著作为文的审慎精神。直到神宗熙宁五年（1072），欧阳修去世后，其家人方奉诏缮写进呈。但这些俱是书成之后的修改补葺

工作。

综观《新五代史》编修始末，我们可以看到尹洙在其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首先从尹洙参预《新五代史》的编写时间看，正式编写的十九年中他参加了十三年，在其短短的一生中，编写《新五代史》占据了极大的地位。倘不是因为他的早逝，《新五代史》将由他和欧阳修共同完成，这是可以肯定的。再者，从他在《新五代史》编修中所起的作用看，其一是在商榷义例，讨论史书编写方法方面，其二是在收集史料，提供素材方面，其三是按两人分撰之约，撰写唐、晋两代初稿方面，其四是在初稿已成之后，帮助修改补阙方面。因此可以说《新五代史》的编成，无论是在该史修撰宗旨，编纂方法，义例笔法，还是撰写初稿，修改补阙，尹洙所作之贡献，都万万不可抹煞。当然《新五代史》的主要作者是欧阳修，这一点也不会有人否认，承认尹洙的作用，这也不会影响欧阳修的著作权，也正像肯定三大助手的作用，决不会降低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的巨大作用，道理是一致的。

三 《五代春秋》与《新五代史》的关系

《五代春秋》是尹洙所撰的编年体史书，记载后梁开平元年(907)至后周显德七年(960)五十三年的历史，起讫时间和《新五代史》完全一致。全书仅二卷。有的同志拿此书来作为否定邵伯温怀疑《新五代史》有尹洙分撰之功的根据，认为尹洙的《五代春秋》叙五代大事，文简事略，全然仿效《春秋》，与欧史相校，无论在史实和史笔方面彼此都不一样，因此，就下结论：《新五代史》无疑是欧阳修自成一家的著作，邵伯温的怀疑是毫无根据的。我们认为《五代春秋》和《新五代史》既是两部独立著作，自然不可能完

全相同，但决不能因为两书的不同，就此引出尹洙没有参加编修《新五代史》工作的结论。范祖禹曾与司马光同修《通鉴》，其主张有不尽同于司马光者，因而作《唐鉴》十二卷，作论凡三百六篇，我们是否可以因为《唐鉴》与《通鉴》纪唐历史部分有不同，据此就否认范祖禹曾参与编修《通鉴》的事实呢？显然这里没有因果联系。我们也不能因《五代春秋》的文笔与《新五代史》有不同来否认尹洙曾参与编修《新五代史》，因为《新五代史》的初稿虽是欧尹分撰而成，由于尹洙的早死，欧阳修在此初稿基础上一人加以熔裁和反复修改润色，自然已经自为一体，诚如章学诚所云："纵有他人之作，亦必加熔裁，使其义例协于一矣。"在《新五代史》全书中我们从文笔上看已经无法分辨出哪些篇卷是出自尹洙。这正如同司马光《通鉴》有三大助手分撰长编，经司马光诠次润色，难道人们还能从文笔上认出哪是刘恕所撰，哪是范祖禹所作的吗？

《五代春秋》和《新五代史》虽有体裁、内容多寡和文笔等不同，但两者并不是毫无关系的。对于这点，至今约有三种说法。一种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作者所作的推测："考邵伯温《闻见录》载，欧阳修作《五代史》尝约与洙分撰，此书或即作于是时，然体用编年，与修书例异，岂本约同撰而不果，后乃自著此书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八）前引四库馆本案韩淲《涧泉日记》也是此意。这种说法显然有误，我们知道直到尹洙去世的前两年，即庆历五年（1045）他还在参与着《新五代史》的编修，即使存在着"尝约分撰不果"，留给尹洙还不到二年的时间，而此时尹洙正值遭诬、受贬、失子、患疾，因而无论从时间、心境、精力来言，"后乃自著此书"似乎皆无可能。何况我们找不到"尝约分撰不果"的任何迹象。第二种说法是近人刘节先生在其《中国史学史

稿》中所提出的："五代之编年史则有尹洙所撰之《五代春秋》二卷。……《提要》云：邵伯温《闻见录》载欧阳修作《新五代史》时，尝约洙分撰，《五代春秋》一书或于是时辑要而成，如范祖禹与司马光同修《通鉴》，其主张有不尽同于司马光者，因而作《唐鉴》十二卷，作论凡三百六篇，不过与尹洙之书体例不同耳。"（《中国史学史稿》第202页）刘节先生这种看法是有见地的，前提并不否定邵伯温的说法，但仍有可商榷之处。如上文所述，我们综观尹洙和欧阳修的关系以及合作编史的过程并未发现两人有明显意见相左的迹象，而且直至尹洙逝世，《新五代史》仍在编修过程中并未定稿成书，尹洙如何"辑要而成"？再者两者体裁一为纪传，一为编年，如果在这一点上尹洙都和欧阳修意见不一，两人如何共编《新五代史》达十三年之久？《五代春秋》刻意效法孔子的《春秋》，虽简要，但仍是自成一体的史书，下过一番功夫，不像是匆促简单"辑要而成"。否则范仲淹等人也不会给予那么高的评价。

第三种说法则为清代史学家邵晋涵所云："尹师鲁《五代春秋》，书法谨严，欧阳史帝纪所仿也，论者多病其太简，然于十国兴废大事必书，视欧阳史之不载于纪者，为得史法矣。"（《图书集成初编·五代春秋》跋）章学诚对此还曾反复说明："欧公之于史事，本无所解，惟本纪编年书法，直过马班，盖得于尹洙师鲁之讲益者。"（《章氏遗书》外编卷一《信摭》）按邵、章两人此说，《五代春秋》编撰应在《新五代史》编修之前，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帝纪是模仿《五代春秋》的。值得注意的是，邵章两人都欲改编《宋史》，因此对宋代史事都很留意，对此持有相同看法，自然都不会出于无因。综观三种说法，似以此说较为在理，试析如下：

尹洙在与欧阳修结交之前，即以"长于《春秋》"而著名于时，他对孔子《春秋》之学颇有研究，效法《春秋》而作《五代春秋》这

是很自然的。或许他治《春秋》之学的精神都体现在《五代春秋》一书之中了。《四库提要》作者就曾说:“然洙无说《春秋》之书,惟此一编,笔削颇为不苟,多得谨严之遗意,知其《春秋》之学深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八)尹洙死后不久,范仲淹、欧阳修等人就为他编辑文集,倘尹洙有说《春秋》之文,自不致有遗。因此可以推断,尹洙在未结识欧阳修前即已因治《春秋》著名于世,其原因也许就是已作了《五代春秋》。

其次,欧阳修在景祐四年(1037)写给尹师鲁信中有“师鲁素于史笔自负”一语,但是尹洙除了与欧阳修合编《十国志》,分撰《新五代史》外,除了《五代春秋》再无他著。所谓史笔者,修史之才华。《十国志》是两人合编,又是“进本”,“务要卷多”,《新五代史》也是两人分撰,并且此时正在编修之中,倘此时尹洙还没有写出自成一家的《五代春秋》,何以会有“素于史笔自负”之说呢?

再者,自景祐二年(1035),尹洙与欧阳修定分撰之约,参与《新五代史》的编修以后,无论该史的修撰宗旨义例,抑或内容笔法,欧阳修均和他商榷讨论,而且《新五代史》和《五代春秋》也无根本之违,因而直至尹洙逝世前,他一直参与着《新五代史》的编修,若是另撰《五代春秋》似应无此必要和可能。

以上三点可证邵、章两人认为《五代春秋》的编修先于《新五代史》之说为不谬。

那么《新五代史》的帝纪是否仿《五代春秋》呢?或者如章学诚所云:“欧阳本纪实胜前史,盖得尹师鲁指授也。”(《信摭》)两书相校,也可知是说颇有道理。模仿也好,指授也好,《新五代史》本纪和《五代春秋》之间是有神似之处的。

这种关系首先表现在《新五代史》的体例安排上。《新五代史》一反《薛史》做法,《薛史》分代编写,一朝一史,各成体系,《新

五代史》则打破朝代界限，把五朝的本纪、列传综合在一起，依时间的先后进行编排。本纪本为一朝历史之大纲，五朝本纪按时间合在一起，这一部和编年体的《五代春秋》完全是一致的。因此我们从中尚可见到《五代春秋》的影子。

再者，这种关系也表现在两者均把“褒贬义例”放在最首要的地位上。两者均用《春秋》的义例作为自己立论的原则，用《春秋》笔法对五代历史进行褒贬。用词相当一致，如两相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有罪曰讨，天子自往曰往，易得曰取，难得曰克，以身归曰降，以地归曰附，该杀曰诛，不当杀曰杀等。如《新五代史》因梁太祖、唐庄宗皆被弑，故不书葬，唐明宗寿终，故书葬。《五代春秋》也是这样记载。陈师锡序《新五代史》称曰：“而褒贬义例，仰师《春秋》，由迁固以来，未之有也。”《五代春秋》也是如此受人评价，此言无独有偶。

再次，这种关系还表现在两者所记的内容上。两者虽有材料多寡的不同，但《五代春秋》所记内容，五代部分几乎全被取入《新五代史》本纪，十国部分也被取入世家，我们倘在《新五代史》本纪中划出《五代春秋》之文，俨如骨架、提纲，前后不必作更动，去掉那些补充的材料，《新五代史》本纪就可复《五代春秋》之大观了。

最后，这种关系还表现在两者均以行文简约著称。《四库总目提要》说：“盖修所作，皆刊削旧史之文，意主断制，不肯以记载丛碎，自贬其体，故其词极工，而于情事或不能详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六《旧五代史》）清代史学家赵翼也说：“不阅《旧唐书》，不知《新唐书》之综核也；不阅薛史，不知欧史之简严也。”（《廿二史劄记》卷二一《欧史书法谨严》）可知欧史“高简”乃是公认的。而这也是尹洙《五代春秋》的突出特点，《五代春秋》确是刻意仿效《春秋》专求文简事略，以叙五代大事，从文辞高简角度

看，与《新五代史》相比可谓更上一层楼。这种“高简”是否是优点，不属本文探讨范围，但欧阳修称尹洙文笔为“简而有法”，明说自己是要“取法”的。因此，两书在文笔简约上也极其相似。

由上述四个方面来看，两书具有很多相似之处，更足以证明章学诚所说“欧阳本纪”“盖得尹师鲁指授”是有道理的。两书的这种关系实也可作为尹洙确曾参与《新五代史》编修的佐证。

综上所述，我们觉得尹洙确曾参与过《新五代史》的编纂工作，这不仅是宋人《邵氏闻见录》和韩淲《涧泉日记》有记载，更重要的是，欧阳修本人与尹洙讨论编修该书的信件俱在，因此我们应当承认这个历史事实。当然，我们上面已经说了，承认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否定欧阳修编修《新五代史》的著作权，更不会降低或影响欧阳修在史学史和文学史上的地位和贡献，仅仅是要恢复历史本来之面貌，我们想对于这点同志们也定会理解的。

（《山西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尹洙与《新五代史》小议

陈光崇

二十四史中的《新五代史》,为宋代文史名家欧阳修所撰,这是人所尽知的事。但编写之初,他的好友尹洙曾经参预撰修,却不大为人注意。我在《欧阳修的史学》一文中,[①]曾经提到这个问题,但因与该文主旨关系不大,故未详及。后来看了仓修良、陈仰光同志的《新五代史编修献疑》(以下简称《献疑》),[②]专论此事,使我得到不少启发,但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现在提出来相与商榷。

一　尹洙对《新五代史》究竟作了多少贡献?

《献疑》一文的主旨,在于论证尹洙对《新五代史》的编纂作出了重大贡献。一则说尹洙"完成了他分撰的全部初稿",再则说尹洙在《新五代史》"正式编写的十九年中,他参加了十三年"。尹洙分修《五代史》无疑有过贡献,但不能估计过高,我们不妨考察一下。根据欧阳修《与尹师鲁第二书》的记载,[③]欧、尹二人最初

① 《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3期。
③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六七。

在景祐二年(1035)合写了《十国志》一书,原想把它作为进本,这时却又改变主意,要合写《五代史》,把《十国志》作为《五代史》的一部分。但是没有多久,他们就在景祐三年被贬出京了。欧阳修经过长途跋涉,到了夷陵县令任所,略事屏当,才在景祐四年春间着手修史。首先修改《十国志》,并且函约尹洙一同进行这项工作。他在信中说:"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为纪传。今欲将梁纪并汉、周,修且试撰次;唐、晋,师鲁为之,如前岁之议。"既然说"今欲且试撰次",那就说明欧阳修在此以前还没有"撰次"过,尹洙当然也是如此,所以欧阳修才在信中重申"前岁之议"。欧阳修在《免进五代史状》中也说:"往昔曾任夷陵县令及知滁州,以负罪责官,闲僻无事,因将《五代史》试加补辑。"[①]明确指出修史是在谪官夷陵之后,这跟《与尹师鲁第二书》中所说的情况完全相合。

景祐四年,欧阳修在重申分修五代本纪之议的同时,还提出五代列传的分修问题。他说:"其他列传约略,且将逐代功臣随纪各自撰传;待续次,尽将五代列传姓名写出,分而为二,分手作传。"从这里也可以知道,尹洙只有在得到此信以后,才能着手撰写唐、晋纪传。因为没有明确的分工和步骤,是无法进行修史工作的。但到庆历五年(1045),欧阳修还写信给尹洙说,"列传人名,便请师鲁录取一本,分定寄来。不必以人死年月断于一代,但著功一代多者,随代分之,所贵作传与纪相应"。[②] 从景祐四年欧阳修提出分写纪传,直到这时,已经过了八年,列传人名还没有分定,可见全稿并未完成。《献疑》却说尹洙在宝元元年(1038)"已经完成他分撰的全部初稿",这能符合事实吗?

---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二。

② 《与尹师鲁第三书》,《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六七。

史稿没有及早完成,作者都有公务在身,有时势难兼顾,乃是一个主要的原因。这表现在尹洙方面尤其如此。

尹洙从景祐三年(1036)五月被贬崇信军节度掌书记,监郢州(湖北钟祥)酒税,不久改监唐州(河南唐河)酒税。景祐四年三月,正当欧阳修写信约他分撰《五代史》的时候,尹洙的父亲尹仲宣死了,因此居家守服。宝元二年六月服满,以太子中允知长水县(河南洛宁县境)。到康定元年(1040)改官陕西以前,将近四年中,尹洙闲暇较多,便于修史。他修改《十国志》或撰写唐、晋本纪,可能就在这个时期。遗憾的是找不到任何文献记载可为佐证。在他自己的文集中也不见有任何修史的痕迹。

康定元年三月,当西北多事之秋,尹洙以大将葛怀敏之聘,权签书泾原秦凤经略安抚司判官,不久又为陕西经略判官。从此连年参预对西夏的兵事,经历了不少变故。庆历元年(1041),尹洙与韩琦赴京奏议兵事。返任后,因发兵赴援好水川之役,以专擅降濠州(安徽凤阳)通判。庆历二年四月,改判秦州(甘肃天水)。庆历三年正月,以太常丞知泾州(甘肃泾川北);七月,迁知渭州(甘肃陇西东南),兼管勾泾原路安抚都部署司事。庆历四年,因反对修水洛城事,忤朝旨,徙知晋州(山西临汾)。不久改知潞州(山西长治),又以讼事赴渭州对簿。到庆历五年三月,坐以公使钱贷部将,贬崇信军节度副使。从康定元年以来,至此凡历五年整,尹洙在军事倥偬,宦途偃蹇的情况下,奔走呼号,几无宁日。欧阳修说:“自西事以来,师鲁之发无黑者,其不如意事多矣。”[①]在这种艰苦忙碌的生活中,尹洙当然无法修史。庆历五年春,尹洙在潞州似乎得到了暂时的喘息,因此这时权真定府事的欧阳修又

① 庆历四年《与尹师鲁书》,《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六七。

旧事重提,要和他分写五代列传。不幸的是,就在这年六月,尹洙因讼事又贬崇信军(湖北隋县)节度副使,徙监均州(湖北均县西北)酒税。生活的变动不安,加上精神上的严重打击,到了庆历七年四月,尹洙便一病不起。这期间当然他也很难顾及修史之事了。因此尹洙实际修史的时间,不过是居家守服前后的四年,如果追溯到《十国志》的编写,从景祐二年算起,也不过六年的时间,说他对《新五代史》的编写"参加了十三年",未免有些形式主义的看法了。

总而言之,尹洙对《新五代史》的贡献,可以肯定的不过是《十国志》中的部分篇章,这有欧阳修《与尹师鲁第二书》为证。庆历五年,欧阳修在给尹洙的信中,重提分定列传姓名问题,但未提及五代本纪,是否可以理解为尹洙分撰的唐、晋本纪这时已经完成,所以欧阳修不再催问,但别无佐证,只好存疑。至于列传姓名,一直没有分定,尹洙究竟写没写,写了多少,也是一个疑问。我们认为对尹洙修史的贡献不能估计过高,原因就在这里。

二 "河东一传"究竟指谁?

欧阳修《与尹师鲁第二书》中,说到"师鲁素以史笔自负,果然河东一传大妙"。韩淲因在《涧泉日记》中,对此提出"不知谓作何传耳"的问题,千百年来无人解答,《献疑》认为"河东一传"就是指《新五代史》中的《裴皞传》,并且举出四点理由:一、"裴皞为河东人,以郡望为称谓,这是古人的习惯。"二、裴皞为唐、晋间"名仕重臣",而唐、晋则为尹洙分工范围。三、《裴皞传》"语简词约,符合尹洙的文风"。四、欧阳修"信中所讨论的是《新五代史》而绝非《十国志》",所以"河东一传"必然属于《新五代史》中的列传。

《献疑》勇于立说的精神非常可贵,但这些论据却难以令人信服。

在这里,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的是《献疑》所举的第四点理由,那就是"河东一传"所指的究竟是属于《十国志》,还是属于《新五代史》中的篇章?为了澄清事实,我们还是先看一看欧阳修信件的原文吧:

> 开正以来,始似无事,治旧史。前岁所作《十国志》,盖是进本,务要卷多。今若便为正史,尽宜删削,存其大要。至如细小之事,虽有可纪,非干大体,自可存之小说,不足以累正史。数日检旧本,因尽删去矣。十亦去其三四。师鲁所撰,在京师时不曾细看,路中昨来细读,乃大好。师鲁素以史笔自负,果然河东一传大妙,修本所取法此传。为此外亦有繁简未中,愿师鲁亦删之,则尽妙也。①

以上引文,一气贯通,全是说的有关《十国志》的问题。欧阳修首先讲到因治旧史,即《五代史》)而修改《十国志》;因修改《十国志》而"细读"尹洙所写的《十国志》篇章,由此发现"河东一传大妙。"这就明确无误地交代了"河东一传"就是《十国志》中的篇章。《献疑》对此避而不谈,却引下文涉及《五代史》问题的一些与此毫无关系的话语,来证明"信中所讨论的是《新五代史》而绝非《十国志》",这种逻辑实在令人费解。

其次,古代以郡望相称者,其人在政治上或文化上必有过人之处,如柳宗元被称为柳河东即是。裴皞身居乱世,官止尚书,也没有什么特别事功,说不上是"名仕重臣"。何况《新五代史》将

---

① 《与尹师鲁第二书》。

他列入《杂传》，而《杂传》所载乃是"历事数朝，为君子之所羞"的人物。[①] 这样的人欧阳修怎么会讳言其名，而以郡望尊称呢？

再次，欧阳修此信作于景祐四年，前已指出，那时《五代史》尚在经始之际，并无成稿；《献疑》也认为"讨论时书（指《五代史》）尚在编撰之中"，既然如此，又哪来《裴皞传》可以"细看"呢？而且"河东一传"既然属于《十国志》篇章，与后来尹洙编写唐、晋纪传的分工，又有什么关系呢？至于说《裴皞传》"语简词约"，试问《新五代史》中哪一篇不语简词约？这一点怎么能够作为尹洙所撰的特别证明呢？由此可见，欧阳修所说的"河东一传"决不是指《裴皞传》，这是十分明显的。

基于以上所述，"河东一传"既然出于《十国志》，既然不是指《裴皞传》，那么究竟是指谁呢？按照《新五代史》的体例，《十国志》中的列传必然要列入《五代史》中的《十国世家》。在《十国世家》中，《东汉刘旻世家》最有可能是"河东一传"的化身。

欧阳修为什么称《十国志》中的《刘旻传》为"河东一传"呢？原因就在于刘旻与河东镇结下了不解之缘。河东在唐、五代既是道名，又是方镇的名称。自唐开元十八年，"更太原府以北诸军州节度为河东节度"，始有河东节度使之名，从此历五代不变，一直是当时的军事重镇。唐中和三年（883），李克用为河东节度使。传子李存勖，遂以灭梁。后来石敬瑭、刘知远都以河东节度使夺取政权。刘知远镇河东时，以从弟刘旻为河东马步军都指挥使。及建后汉，又以刘旻为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周灭后汉，刘旻便占据河东称帝，与后周相抗衡，是为北汉（欧史作东汉）。由于北汉据有河东，故史家记事，皆以河东称北汉。《旧

① 《新五代史》卷二一《梁臣传序》。

五代史》中此例甚多,略举如下:

> 广顺元年正月乙酉,潞州奏:"河东刘崇(即刘旻)于正月十六日僭号。"
>
> 同年七月己丑,镇州奏:"破河东贼军于平山县西。"
>
> 广顺二年二月癸卯,诏:"先获河东乡军一百余人各给钱鞋,放归乡里。"①
>
> 显德元年二月庚戌,潞州奏:"河东刘崇与契丹大将军杨衮举兵南指。"
>
> 同年三月癸巳,"王师与河东刘崇、契丹杨衮大战于高平,贼军败绩。"
>
> 同年三月甲午诏:"赐河东降军二千余人各绢三匹,并给其衣装。"
>
> 同年六月庚午,"帝至自河东"。②

这些记载,无论是奏报或诏令,都以河东称北汉或刘崇,有的还直称"河东刘崇",刘崇就是刘旻。欧阳修把《十国志》中的刘旻传称为"河东一传",不过是沿用旧日流行的称呼罢了。

至于说"河东一传大妙",妙在何处?看来并不是像《裴皞传》中那种门生故吏之间的小小故事,而是指刘皞发动的高平之战这样关系国家兴亡的大事。高平之战,周世宗打败北汉,进围太原。刘皞因此忧病以卒,而周世宗则从此整军经武,国势大盛。传文对世宗亲冒矢石,转败为胜的战争场面,写得有声有色。《通鉴》叙高平之战,即以欧史为蓝本。而欧史此篇当即依据尹洙《十

① 以上引文均见《旧五代史》卷一一〇至一一二《周书·太祖纪》。

② 以上引文均见《旧五代史》卷一四四《周书·世宗纪》。

国志》原稿熔铸而成。这倒是史学上一桩饶有兴味的轶事。

三 《五代春秋》哪来尹洙修史的"佐证"?

《献疑》为了说明"《新五代史》有尹洙分修之功",还提出《五代春秋》作为尹洙分修《新五代史》的"佐证",但不是拿出事实作证据,而是从两书的"神似之处"作文章,不能不使人感到奇怪。

《五代春秋》成于何时,诸书均无记载。王辟之《渑水燕谈录》说:"天圣中,欧阳文忠公与尹师鲁议分撰(按指五代史),后师鲁别为《五代春秋》,止四千余言,简有史法。"考欧阳修与尹洙订交始于天圣九年,同在洛阳。那时尹洙知河南府伊阳县,职掌较闲。他既"以史笔自负",而又擅长文辞。欧阳修说他"平居弄翰墨,挥洒不停瞬。谈笑帝王略,驱驰古今论"。[①]《五代春秋》可能就是在天圣、明道(1030~1033)之际写成的。我怀疑王辟之把尹洙修《五代春秋》和欧、尹相议分撰《五代史》的时间搞颠倒了。应该是《五代春秋》成书于前,然后欧、尹再议分撰。这是因为从景祐元年(1034)以后,欧、尹相继调京任馆阁校勘,先是合编《十国志》,后又议修《五代史》,这样一来,尹洙既没有时间,更没有必要去写《五代春秋》了。《献疑》也认为"《五代春秋》的编纂应在《新五代史》编修之前"。这一点似乎存在着共识。不过《献疑》的意图在于说明"《新五代史》本纪是模仿《五代春秋》"而成,我们却认为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欧阳修《与尹师鲁第二书》明白指出,他们首先要分撰的是五代本纪,那么《五代春秋》即使先已成书,欧阳修也不以为它可作《新五代史》的本纪,而是要重新编

① 《七交·尹书记》,《欧集》卷五一。

写。这又怎么能说《新五代史》本纪是仿效《五代春秋》呢?

我在《欧阳修的史学》中说过:“《五代春秋》叙五代大事,文简事略,全然仿效《春秋》,与欧史相较,无论在史实和文笔方面彼此都不一样。”这从内容和形式上说明了欧史和尹书的不同。如有不信,我们还可进一步加以探讨。

第一,从体例上看,《新五代史》作为一部纪传体的正史,不是仿编年体的《五代春秋》,而是取法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南、北史正是“打破朝代界限”,把历朝的本纪合编在一起。列传则有的综合编写,有的分代为文。《新五代史》的做法与南、北史如出一辙。《五代春秋》并非纪传史,与《新五代史》体例不同。这是首先应该注意的一点。如就《新五代史》本纪部分而论,虽然与《五代春秋》同属编年,但彼此取舍又有区别。《五代春秋》于“十国兴废大事必书”,[①]而《新五代史》本纪则“十国外而不书”,[②]在体例上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

第二,从书法上看,两书虽然都注意褒贬义例,但是具体做法并不一致。例如《新五代史》于同光元年书敬翔之死曰“自杀”,而书李振等之死则曰“杀”;《五代春秋》则统书为“诛敬翔、李振”。又如乾祐三年,苏逢吉之死,《新五代史》书“自杀”,如敬翔之例;《五代春秋》则书“诛苏逢吉”。按理“诛”是指有罪被杀,与自杀不同。实际上敬翔、苏逢吉都是自杀,也不一定有必死之罪,《五代春秋》书之曰“诛”,有些与事实不符。此尹不如欧处,显然可见。

关于书葬问题,《献疑》说:“《新五代史》因梁太祖、唐庄宗皆

---

① 邵晋涵《五代春秋跋》。

② 《新五代史》唐明宗纪长兴四年二月戊午条注。

被弑,故不书葬;唐明宗寿终,故书葬。《五代春秋》也是这样记载。"按《新五代史》徐无党注,梁太祖、唐庄宗皆"以不得其死,故不书葬",唐明宗"虽得其死,而为贼所葬,故亦不书葬"。《献疑》叙事已有错误。至于《五代春秋》对梁太祖虽不书葬,但对唐庄宗之死,根本就没有记载,哪来书葬之事。唐明宗虽然寿终,《五代春秋》也不书葬。可见欧史和尹书在书法上也不相同。

第三,从内容上看,《五代春秋》极为简略,《新五代史》本纪则比较翔实。如以后唐建立的同光元年为例,《五代春秋》所记才42字,《新五代史》本纪则为1002字,前者不过后者的4.2%。如以全书论,《五代春秋》二卷,全文"止四千余言";《新五代史》本纪十二卷,通计37240字,前者才及后者的十分之一多一点。[①] 历来学者对《新五代史》本纪已嫌其简,那么《五代春秋》岂不是毋乃太简乎?

第四,从文笔上看,欧阳修和尹洙虽然同治古文,但文章风格并不一样。尹洙是"其文谨严,辞约而理精;[②]"欧阳修则"为文天才自然,丰约中度"。[③] "谨严"与"自然",这正是他们在风格上的实质性的不同。《献疑》却以古文家共同具备的"行文简约"这种表面现象,来说明欧史师仿尹书,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就上述四点看来,《五代春秋》与《新五代史》本纪,既谈不上形似,也谈不上"神似"。这种啥也不"似"的关系,怎么可以"作

① 今本《五代春秋》通计3420字,但此非全帙,计缺乾化三年至贞明三年(共五年),天成元年至四年(共四年),天福二年至六年(共五年),显德元年至四年(共四年),凡十八年事。

② 范仲淹《尹师鲁河南序》,《河南先生文集》卷首。

③ 《宋史》卷三一九《欧阳修传》。

为尹洙确曾参与《新五代史》编修的佐证"呢？

从以上各节中，可以概括为三点意见：一、尹洙是编写《新五代史》的倡议人之一，并且撰写了《十国志》中的部分篇章，还计划编写五代纪传，但究竟写了多少，没有明确记载，不可估计过高。二、尹洙所写的"河东一传"是指《十国志》中的刘旻传，也就是后来《新五代史》中的《刘旻世家》，而不是《裴皞传》。三、从体例、书法、内容、文笔等方面来考察，《五代春秋》和《新五代史》彼此不同，两书之间说不上有什么关系。

还有，欧阳修是一位大文学家，他治古文虽在尹洙之后，但他的成就却超过了尹洙。尹洙即使为《新五代史》提供了若干篇章，也只能作为史料，经过欧阳修剪裁润色之后，已经与全书融为一体了。所以章学诚在评论《涧泉日记》所载尹洙分修《新五代史》时说：

> 今观七十四篇，实出一手，虽有牴牾，亦是一人精力检点未到。盖欧公于此自命甚深，纵有他人之作，亦必更加镕裁，使其义例协于一矣。盖史家文字原不责其尽出于己，但要学足以该之，才足以运之，而识足以断之尔。欧公文笔足以自雄，而史识、史学均非所长，故所争不在有人助力与否，而在大体之有合古人否耳。"①

不管章学诚对欧阳修史学的看法如何，但在这里他承认：第一，《新五代史》全书实出一手；第二，史家文字原不责其尽出于己；第三，欧阳修文笔足以自雄，所争在史书大体，不在有人助力与否。

① 《章氏遗书》外编卷一《信摭》。

章学诚这几点意见说的非常中肯。近人叶景揆也有对《新五代史》的评论，可以一读："五代群雄割据，前后五十余年，欧史如一笔书，脉络清晰，体例完善，可谓奇作。一人修史，除史迁外，未有如之者也。"[1]《新五代史》始虽由于分撰，终则成于一手，结构谨严，文辞高简，而且具有显著的思想特色，[2]不愧为自成一家的历史名著。

（《辽宁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

① 《叶景揆杂著·卷盦札记》。

② 《欧集》卷三九《王彦章画像记》："予于《五代书》，窃有善善恶恶之志。"

新旧《唐书·地理志》优劣论

施和金

一　《旧唐书地理志》之优劣

《旧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旧志》)之优劣,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来叙述。

1.《旧志》州县沿革的追溯较详,远至秦汉,近及隋代。读者不但可以从中得知州县变迁的历史,而且能够据此补前代史书之不足,纠历代史书之讹误。以补前代史书之不足为例,其江南道邵州武冈县下云:“汉都梁县,属零陵郡。晋分都梁置武冈县。”今查《晋书地理志》,只在邵陵郡下载有都梁县,不见分置武冈事,据此可补《晋书》之不足。又江南道台州临海县下有云:“汉回浦县,属会稽郡,后汉改为章安,吴分章安置临海县。”今查《后汉书郡国志》,但列章安县名,却无沿革。此《旧志》所述又可补《后汉书》之不足。再以纠历代史志之讹误为例,其江南道硖州远安县下云:“汉临沮县地,属南郡。晋改高安县,后周改为远安,属硖州。”今查《隋书地理志》,其远安县下云:“旧曰高安,置汶阳郡。又周改县曰安远。”(卷三一)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舆地广记》(卷二七)及赵万里校辑本《元一统志》(卷三),此县确于后周改为远安,与《旧志》记载相同。据此可定《隋书地理志》“又周”

当作“后周”,“安远”当作“远安”。又江南道夷州下有云:“天宝县五,户一千二百八十四,口七千一十三。”今查《新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新志》)夷州下所载,户数与《旧志》同,而口数为一千一十三(卷四一)。按户一千二百八十四计,则每户不足一人,这是绝无之事。据《旧志》所载“口七千一十三”,可定《新志》“一千”乃“七千”之讹。

2. 由于《旧志》叙述详赡,多录唐国史原文,因而保留了许多珍贵的文字资料。如州县治所的移徙,地名得名的由来等,对我们今天研究唐代城市的兴衰,地名命名的规则等,都是很有价值的资料。而所录唐代前期与中期人口数字的多少及分布的变化,则是我们今天研究唐代人口问题,乃至政治、经济等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以城市的兴衰变迁为例,其关内道京师下就有记载说:“秦之咸阳,汉之长安也。隋开皇二年,自汉长安故城东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师是也。”又说:“禁苑,在皇城之北。苑域东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里,东至灞水,西连故长安城,南连京城,北枕渭水。苑内离宫、亭、观二十四所。汉长安故城东西十三里,亦隶入苑中。”由上所述,一幅汉长安城如何演变为隋新都、到了唐代汉长安城又隶入禁苑之中而成为皇家花园的变迁图,就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了。又如河北道相州邺县下也记载说:“周大象二年,隋文辅政,相州刺史尉迟迥举兵不顺,杨坚令韦孝宽讨迥,平之。乃焚烧邺城,徙其居人,南迁四十五里,以安阳城为相州理所,仍为邺县。炀帝初,于邺故都大慈寺置邺县。贞观八年,始筑今治所小城。”这段文字将邺县迁徙的原因和经过说得很明白,邺城的兴衰也一目了然。

至于唐代地名命名的情况,则记载更为详细,如:

河南道陕州灵宝县:“隋桃林县。天宝元年,以掘得宝符,改

为灵宝县。”这是以吉物命名。河南道淄州邹平县：“北齐为平原县，隋移治汉邹平故城，因改为邹平。”这是县治移徙，因故城命名。河南道滑州卫南县：“隋楚丘县，后以曹有楚丘，乃改为卫南县。”这是因同级地名重名而改名。河北道澶州清丰县：“以县界有孝子张清丰门阙，魏州田承嗣请为县名。”这是以人名命名。江南道处州：“乾元元年，复为括州。大历十四年夏五月，改为处州，避德宗讳。”德宗名适，括字犯讳。这是因避讳而改名。江南道道州大历县：“大历二年湖南观察使韦贯之奏请折延唐县……因以大历为名。”这是以皇帝年号为县名。陇右道河州凤林县：“天宝元年，改为凤林，取关名也。”陇右道西州交河县：“县界有交河，水源出县北天山，一名祁连山。县取水名。”陇右道西州天山县：“贞观十四年置，取祁连山为名。”由此可见，唐代地名改命名的方法已经不少，而据统计，其中又以山水关塞命名州县名的例子为最多。另外，唐世已很注意同级地名不重名的问题。这些，对我们今天开展地名普查和更命名的工作，都很有参考价值。

3.《旧志》也有不足之处，首先是体例不一，有损于一部史书的价值。如总序原列“十道郡国”，而在分叙各道州县时，却又以十五道为分域。河西道不在十五道之内，乃唐睿宗景云二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故将黄河以西的陇右道辟为河西道，而《旧志》也列一道分叙州县，与总序所云“十道郡国”大相径庭。又如前三卷记各州方位距离时，只记在京师某方向多少里，至东都多少里，并不及该州四至。而最后一卷叙剑南、岭南二道各州时，却又有四至出现，也是自乱其例。再如唐代通制，天宝以前称州，天宝元年至至德三年称郡，乾元元年又称州。此《旧志》所记各州四至，皆本于《通典》，而《通典》称郡。刘昫等抄录《通典》时，意唐代称州时长，称郡时短，故改郡为州，然岭南道驩州下却又仍旧称

郡。这也是前后不一。另外,全志本不载山川,而剑南道雅州荥经县下忽有“界有邛来山、九折坂、铜山”之文;全志叙州县沿革皆依时间先后为序,而江南道润州上元县下却又先记“宋为建康”,再记“晋分秣陵置临江县,晋武改为江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4.《旧志》不足之处还在于它文字过于繁复,给人以冗杂之感。如各州总序与该州所含各县下的分说,就常有重复之处。各县的隶属改变,县名的改称等,往往是州序已经言及,而各县下又一一复述。尤属不该的,是《旧志》竟将先后隶属不同州府的县于二处复载。如临涣县先属亳州,元和九年改隶宿州,按志例应载于宿州下,而此县却于亳州、宿州下二见;临黄县先属魏州,后隶澶州,此县亦于二州下复出;至德县先属江州,后隶池州,今江州、池州下都有至德县。如此书法,不但是自乱其例,徒然增加志文的繁复,而且稍不经心,就会使人误一县为二县,往往贻误读者。

5.《旧志》不足之处还在于它讹误甚多,使人不敢贸然征引,给研究工作带来很多麻烦。宋乐史著《太平寰宇记》,州县沿革多引《旧志》,故以讹传讹处实在不少。中华书局出标点本二十四史,每卷之后均列有校勘记,四卷《旧志》共出校记六百二十八条,这在二十四史中是首屈一指的。即使如此,存于新标点本中的讹误仍有不少,特别是数字一二三四五的讹错,简直有不可胜纠之慨。有时文字相隔不到几行,而数字即不一样。如淮南道濠州序云:“武德四年,省涂山入钟离。”仅隔四行,其钟离县下即云:“武德七年,省涂山县并入。”四变成了七。又如山南道梁州序云:“贞观三年,复改唐固为成固。”隔了八行,其城固县下却说:“贞观二年,复为城固。”三又变成了二。其他方面的文字讹误,也大都是形近所致,而脱文、衍文、史实误载等错误,《旧志》也有不少,这里不一一列举。据我初步查考,今新标点本中,尚有二百余条能够

找到确证的讹误未能得到纠正。这些错误的存在,严重地影响了《旧志》的质量,应当详作考辨和订正。

相对《新志》而言,《旧志》还缺少山川水利等各方面的叙述,内容显得比较单调。另外,新标点本还偶有误点、误校等小疵,这也是读者应当引起注意的。

二 《新唐书地理志》之优劣

《新志》是在《旧志》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虽然也有其自身的不足,但它确有不同于《旧志》的特色。

1.《新志》的特色首先是其内容丰富,资料广泛。它除列有各州县的唐代沿革外,还有山川水利、重险要塞、军府设置、物产贡赋等,这都是《旧志》所没有的。为说明问题,兹就各类情况略举一二例,以见其内容丰富之一斑。(1)山川:其江南道下云:"名山:衡、庐、茅、蒋、天目、天台、会稽、四明、括苍、缙云、金华、大庾、武夷。""大川:湘、赣、沅、澧、浙江、洞庭、彭蠡、太湖。"这将江南地区的大山大水几乎都列举出来了。(2)水利:唐代对水利工作十分重视,全国各地兴建了许多大小陂塘,开凿了不少河流渠道,这在《新志》中也多有记载,如江南道润州丹阳县下有云:"有练塘,周八十里。永泰中,刺史韦损因废塘复置,以溉丹阳、金坛、延陵之田。"(3)重险要塞:河北道幽州昌平县下有云:"北十五里有军都陉,西北三十五里有纳款关,即居庸故关,亦谓之军都关。"其云州云中县下又云:"有阴山道,青陂道,皆出兵路。"(4)军府设置:其河北道幽州下有云:"有(折冲)府十四:曰吕平、涿城、德闻、潞城、乐上、清化、洪源、良乡、开福、政和、停骖、柘河、良杜、咸宁。城内有经略军。又有纳降军,本纳降守提城,故丁零州也。西南

有安塞军,有赫连城。有宗王、乾涧、殄寇三镇城,召堆、车坊、蒿城、河旁四戍。”在唐以前的历代史书中,将有关军事设施记载得如此详尽的,还从未有过。(5)物产贡赋:虽然《汉书地理志》已开物产记载之先河,但十分简略,远不如《新志》详尽丰富。以关内道京北府为例,就记有:“水土稻、麦、䴵、紫秆粟、隔纱、粲席、鞾氈、蜡、酸枣人、地骨皮、樱桃、藕粉。”这显然是一幅很形象生动的物产图。又如河南道河南府伊阳县下有记载说:“有银、铜、锡。伊水有金。”这又是一幅矿产图。这样,通过上述各类事例的列举,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出《新志》的内容确实丰富多彩,体现出它继承发扬了《汉书地理志》以来我国历代地志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看出,它将军府设置、物产贡赋等列入《地理志》,表明了军事地理、经济地理在唐宋时期地位的提高,进一步扩大了地理概念的范围。这些,对唐宋以后的史志都有很大的影响。

2.《新志》的第二个特色是文字简明,叙述精确。它不但删除了《旧志》的许多重复文字,而且纠正了《旧志》的很多错误。即以删繁而论,《旧志》叙各州县沿革,必先于州序中一一说及,而后于各县下分说,无疑是重复之举。《新志》则州县分述,并无重复,节省了不少篇幅。又如《旧志》叙唐天宝年间改州为郡、乾元元年又改郡为州一事,各州下皆有,全国三百多州,重复了三百多次。而《新志》只在各州州名下同时列出郡名,以示天宝改州为郡之意,并不一一复述改制过程,这又省却了许多文字,所以《新志》虽比《旧志》净增写了山川水利等许多内容,但整个篇幅并不增加多少。曾公亮在《进新书表》中所言“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并非虚妄之词。至于《新志》纠正《旧志》讹误之例,则不胜枚举。这里略举二例:(1)《旧志》河南道河南府序云:“先天元年,置伊阙县。”而据《元和郡县志》(卷五)、《太平寰宇记》(卷

四)，先天元年所置为伊阳县，非伊阙县。今查《新志》，正作伊阳。可见已纠正了《旧志》的讹误。(2)《旧志》河南郓州须昌县下云："景云三年十二月复分须昌置宿城县，贞观四年，改宿城为东平县。"按贞观为唐太宗年号，景云为唐睿宗年号，贞观不当在景云之后，必有误。今查《新志》，"贞观"作"贞元"。贞元为唐德宗年号，在景云之后，《新志》为是。

3.《新志》也有它的不足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州县沿革但述李唐一朝，不言前代之事。相比之下，《旧志》在这方面要比它出色，追溯州县沿革远而详赡，保留了不少可贵资料。二是《新志》虽然列举了唐代各州所设折冲府，但列而不全，缺漏很多。据谷霁光《水兵制度考释》统计，唐代共有折冲府六百三十三(一说六百三十四)，而《新志》只列举了三百多个，竟缺一半。以关内道京兆府为例，因是王畿所在，府兵特别集中，有折冲府一百三十一，而《新志》所列只十一府，竟缺一百二十。其他各州也有类似情况。清代劳经原著《唐折冲府考》，后又有罗振玉作《唐折冲府考补》，今人谷霁光又作《唐折冲府考校补》，经此三人考补之后，唐代六百多折冲府的面目总算基本恢复，《新志》的这一缺憾才算得到了弥补。

4.《新志》虽然纠正了《旧志》许多讹误，但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讹误。在这些讹误中，最多的还是文字讹误。如河东道绛州下有记载说："有府三十三：曰新田……长社。"杨守敬《晦明轩稿》附《壬癸金石跋》，据唐冠军大将军薛义墓志所载"授绛郡长祚府左果毅"，定长社乃长祚之讹。又山南道金州汉阴县下云："本安康，武德元年以县置西安州，并置宁都、广德二县。二年曰直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宁都，以广德入安康。"《旧志》此汉阴县下两处"宁郁"均作"宁都"(卷三九)，《太平寰宇记》同(卷一四一)。此

宁都,本南北朝旧县,《宋书州郡志》安康太守下有宁都令(卷三七),《南齐书州郡志》亦作宁都县(卷一五),《魏书地形志》(卷一〇六下),《隋书地理志》(卷二九)均作宁都。唐初当是因旧县复置,应以宁都为是。《新志》作宁郁,因都、郁形近所致。除文字讹误外,《新志》还有史实误载之处。如金城公主出嫁吐蕃,事在景龙四年,诸书记载甚明,而《新志》却误作二年,张仁愿在黄河北筑三受降城,《旧唐书》、《新唐书》有关纪、传均在景龙二年,而《新志》又误为景云三年。所以,说《新志》精确详赡,并不等于它没有一点讹误。

三 新旧《唐书地理志》优劣比较之意义

《旧唐书》成于五代的后晋,那时社会动荡,政局纷乱,统治者既不能悉心关注,修史者也未能精审细核,故该书讹误颇多。加之书出众手,没有大手笔一统全书,所以体例不一,往往有前后矛盾的地方。但其纪传详赡,又距唐亡不久,故能保留不少珍贵史料。到了宋代,宋仁宗"以刘昫等所撰《唐书》卑弱浅陋"(见《廿二史劄记》卷一六),命欧阳修、宋祁等重修。经过十七年的努力,《新唐书》修成。自新旧二书同时行之于世以后,历代史家对这两部史书各有毁誉,间有偏见。清人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有云:"《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旧书》则纪传美恶适相等。"又说:"今平心观之,二书不分优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长。"(卷六九)通过上述两书《地理志》优劣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王氏的评论,通达公允而又比较符合实际。虽然《地理志》之优劣不尽与两书其他各志、表、列传等优劣相同,但新旧《唐书》确实是互有短长,各有特色,决不能以偏概全,否定全书的价值。

然而，新旧《唐书地理志》优劣比较分析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当我们明白新旧《唐书》各有短长之后，大有可为的一项工作便是利用各书的优点进行互相补充和纠正对方的讹误，从而把唐代的史实搞得更为准确，唐史的研究工作也就可以做得更有成效。其实，这一工作也早有人在做，如清人沈炳震就著过一部《新旧唐书合抄》，共二百六十卷。该书纪传多从旧书，而以新书分注其下；诸志或用新书，或用旧书，或新旧参用。这是取各书之长，合为一编。如这项工作做得十分完美，则据此研究唐史，既可省检阅之功，又可使研究更为周密，诚然是一件大好事。可惜沈氏之书未臻完美，所以虽有刻本问世，仅可供读者参考。另外，清人赵绍祖又写过《新旧唐书互证》，共二十卷。斯书共列一千一百三十二事，分别就新旧两书中的差异疑难互证互考，间而也取《元和郡县志》、《唐会要》等书为证，所获良多。以《新志》为例，其京兆府兴平县下有云："本始平，景龙二年，中宗送金城公主降吐蕃至此，改曰金城。"赵绍祖核对《旧唐书》，发现不作景龙二年，而为四年。于是加按语考证道："《旧纪》及《吐蕃传》，事皆在景龙四年，《新吐蕃传》在三年，《元和郡县志》在二年。今考《新纪》，景龙四年正月己卯，如始平，二月癸未，至自始平。虽不书送金城公主，必此事也。则当以四年为是。《唐会要》："景龙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幸始平县送金城公主。二月一日，改始平县为金城县。"（卷五）这不但纠正了《新志》的错误，而且将《吐蕃传》、《元和郡县志》中的误载也廓清了。其实，如进一步参稽群书，可以发现吐蕃求婚是在景龙二年，派大臣来长安迎婚是景龙三年年底，而中宗送金城公主出嫁则在景龙四年初。故诸书或有二年、三年之说。但《地理志》是记始平县改名金城，此事确在四年，当以四年为准。似这样的例子，《新旧唐书互证》中还有不少。然而，一个人的时间、精

力和学识都毕竟有限，因此沈炳震、赵绍祖等也只是做了一部分工作，这一部分工作也还存在许多不足。就以两书《地理志》为例，赵绍祖只列了十二条疑异，但中华书局出新标点本时，《旧志》有六百二十八条校记，《新志》有九十三条校记。对比之下，可见赵氏发现的问题只是九牛一毛。《地理志》如此，其他各志、各纪传也有类似情况，不过多少和程度不同罢了。中华书局新标点本出版后，我曾取两书《地理志》作过进一步校考，发现仍有许多可以从对方找到确证的讹误未能得到纠正。虽然《新志》少些，《旧志》多些，但确实都有。所以，尽管标点本已经问世，可做的工作还多得很。推而广之，二十四史中的许多史书也都应该将这方面的工作继续做下去。

（《南京师大学报》1984 年第 1 期）

从历史观和经济观看新旧《唐书·食货志》

甘民重

自新旧《唐书》行世以来，旧史家对它们的研究和评价，很少涉及《食货志》。从吴缜的《新唐书纠谬》到张道的《旧唐书疑义》，[①]讨论的多是纪传和其他方面的内容，独不涉及食货。清代诸大家的史学著作，如《廿二史劄记》、《陔余丛考》、《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考异》等，其中有关两《唐书》的条目，对《食货志》虽有论列，从总体说，则只占极少数。在这些寥寥可数的评论中，他们也仅就史料多寡、编纂方法和文笔优劣立论。王鸣盛肯定《新唐书·食货志》(下简称《新志》)，只是因为它的史料较《旧唐书·食货志》(下简称《旧志》)加详，“约有几倍之有余，似胜于旧”。[②] 其他评论，大都类此。总之，旧史家对两志的评价，不是建立在对社会经济历史发展的观察和分析的基础上。今天我们衡量两志的历史科学价值，既要考究它的史料价值，又要看它所反映的唐代社会历史运动达到怎样的广度和深度。下面我们先从

① 如吕夏卿的《唐书直笔》、孙甫的《唐书论断》、李东阳的《新旧唐书杂论》等均不涉及《食货志》。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八二，“新食货志加详”条。

历史观和经济观两方面，对两志内容试作初步比较研究。

一 从历史观看两志

“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按：指经济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①“在唯心主义者看来，任何改造世界的运动只存在于某个上帝特选的人的头脑中。”②这种历史观在《旧志》中表现得很突出。《旧志》作者在序言中就是把历代兴衰存亡的运动归结为帝王将相的个人行为。他认为，从周秦至唐代，帝王能否节用爱民是国家兴亡的命运所系，他甚至把唐之所以亡看成是由于主持财务的大臣专事聚敛所致。所以作者再三告诫：“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是“不可不知”的重要教训。这种历史观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所谓“人治主义”、“贤人政治”，国家安危，人民荣枯，似乎全系于帝王及其大臣的忠奸贤愚。这是贯穿《旧志》全书的一个主导思想。这种历史观，正如列宁所指出：“至多考察了人们的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新志》作者虽然也没有超出儒家的节用爱民的仁政思想，但作者把它和制度联系在一起，在总序中开宗明义指出“经常之法”是国家兴衰治乱的关键所在。唐之趋于衰亡就是因为制度弊坏，以致聚敛无所不为。他说：“唐之始时授人以口分、世业田，而取以租庸调之法，其用之也有节。……及其弊也，兵冗官滥，为之大蠹。……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4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630页。

至于……借商、进献、献助，无所不为矣。益愈烦而愈弊，以至于亡焉。"姑不论作者指的经常之法是什么，他能以经济制度为中心来考察国家盛衰问题，认为均田法破坏与兼并有关，这就比《旧志》作者考察历史问题的观点要进步，它触及到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制度好坏所以与国家治乱有密切关系，因为它反映了制度的内在矛盾——人与人的阶级关系。作者主观上当然不可能具有这种认识，但他对于唐代各种各式的聚敛手段和财赋问题，总是把它与人民生计联系起来考察，因而触及了当时的阶级矛盾；而不像《旧志》那样掩饰或模糊这种关系，把它仅仅看成是帝王将相个人的行为。这是我们评价两志历史观的重要标准。

其次，历来史家肯定《旧唐书》或《旧志》多采用唐朝实录、国史和诏令奏议，因而保存了一些原始性资料；批评《新唐书》或《新志》删略或改写了这类官方文书。从史料角度说，这个评论不无道理，但也不能不作具体分析。我们知道，实录、国史是官方文献，在一定程度上固然不失为研究历史的重要资料；但是，从另一方面说，那些实录、国史都是当朝大臣所修，而诏书之类又多出于臣下手笔，封建官僚对本朝皇帝不但要歌功颂德，而且对于皇帝的错误还要多方回护。刘知幾曾讥讽说："是以每发玺诰，下纶言，申恻隐之渥恩，叙忧勤之至意，其君虽有反道败德，惟顽与暴，观其政令则辛癸不如，读其诏诰则勋华再出，此所谓假手也。"[①]因此它又有掩饰或模糊历史真相的另一面。例如同是记贞元八年和籴事，《旧志》直接援引贞元八年十月敕说："诸军镇和籴贮备……价之外，更量与优饶……并支绫绢绝绵，勿令折估。"贪财的德宗在这里似乎是很体恤民艰的好皇帝。而《新志》记同一事

① 《史通》(五)"载文"，《四部备要》本。

实，却是引述陆贽对和籴的合理建议，大意谓以停止江淮粮食转运所省的运费，在米价低的关中增价和籴以利农；一面将所免江淮地区的转运粮食，就地减价出粜，以赈济水灾州县。这是利用市场调节国计民生的合理的经济政策，而德宗"然不能尽用贽议"，只是出于边镇军事贮备需要，才和籴了三十三万石（陆贽建议在关中和籴可至百余万石）。《新志》删掉贞元八年的敕文，我认为是正确的。其后和籴变成勒索科配，《旧志》没有一字涉及，《新志》则揭露说："府县配户督限，有稽违则迫蹙鞭挞，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民。"从和籴整个史实看，两相比较，哪一种记述更符合历史实际呢？我以为是《新志》。

再如建中三年，赵赞奏请推广京城设置常平经验，《新志》所记赵赞的话，与《旧志》所引，从内容到字数，基本上差不多，只是略去了赵赞所说的建立了常平，"虽有大贾富家不得豪夺吾人者，盖谓能行轻重之法也"。（按"吾人"即"吾民"，唐时避李世民讳改。）这话好像皇帝和他的大臣都是百姓利益的保护者似的，事实上赵赞就是有名的聚敛能手。封建政权要争夺的是供他剥削的劳动人手。当然，如果真能通过常平法，使灾荒之年，劳动人民不至流散，也是一种善政；但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除初唐时期外，常平仓都被挪用。到德宗建中三年，赵赞又奏请设置常平本，只是一种聚敛手段。贞元八年以后，"岁得钱四十万缗，然水旱亦未尝拯之也。"这个事实，《旧志》也是承认的。可见所谓"使大贾富商不得豪夺吾人者"，全是空话、假话，删略无碍于事。又如长庆元年三月盐铁使王播的奏文，其中有"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盐院停场官吏所由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更有违越者，县令、刺史贬黜罚俸。"把皇帝及其大臣说成十分爱民，两税之外的苛敛全是下边贪吏所为。诸如此类，《旧志》中随处可见。

就是这个王播，太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觐，就进献大小银杯三千四百枚，绫绢二十万匹。（见《旧书·王播传》）。所有这种回护皇帝及其大臣的假话就模糊了历史真相。《新志》对于这些巧运词藻、曲为文饰的诏书奏议或加删略或改写，从史学角度说，毋宁说是必要的。旧史家指责《新志》删削或改写，把它一概说成是作者不喜骈体四六文之故，是没有道理的。

《旧志》的回护立场，旧史家虽然也有所批评，但把它仅仅看成全用实录、国史，不暇订正[1]，而不是从历史观方面去找原因。倒是《进新唐书表》批评得对，它说《旧唐书》是"使明君贤臣、隽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2] 的确，翻读《旧志》全书，李唐一代所有皇帝，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忧国恤民的贤君，所有苛征横敛，无一不出于聚敛大臣之手，皇帝只是个被动角色，在奏疏上签个"从之"罢了。《旧志》作者客观主义地直接抄录官方文献，而又没有任何分析裁断，无异于宣扬"好皇帝"。"好皇帝主义"在中国历史上有广泛影响，农民"起义常因此受到阻碍"。[3] 所以这种历史观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新志》有时也引述皇帝的一些门面话，但都在下文直接点破。如宪宗时，翰林学士李锋谏接受进献，"帝喟然曰，诚知非至德事，然……方刷祖宗之耻，不忍重敛于人也"。作者引述了这句话，即反问说："然独不知进献之取于人者重矣。"这简直把宪宗装模作样的丑态戳穿。

《新志》在许多地方通过含蓄笔墨直接指出聚敛刻剥的根子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一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条。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一。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三册第284页，人民出版社。

就在皇帝身上。例如，从玄宗后期起，就是由于"天子骄于佚乐，……于是钱谷之臣始事朘刻。"特别是记德宗逃到奉天时吃了苦头，回到长安后，一心要搜刮财货，"于是帝属意聚敛"，这就把德宗没有吸取什么教训，唯独增长了利欲，画龙点睛地加以暴露。宣索、进奉、宫市以至死人税等离奇古怪的繁苛聚敛名目，几乎都是在德宗鼓励或默许下出现的。他对议论宫市弊害的话一律不听；对说宫市好话的，则"悦以为然"。德宗贪求私财的面目，在《新志》有关章节中暴露无遗。《旧志》在总序中也记有这段宣索、进奉、借商等事，但都被写成好像与德宗无关。开始时只是由于"府藏尽虚，诸道初有进奉，以资经费"，以后"贡入之奏，皆曰臣于正税外方圆"，那全是贪吏自己胡作妄为，蒙蔽皇帝；甚至把借商办法的实施，也说成是谏官陈京与"宰相同为欺罔，遂行其计"，为德宗开脱罪责。事实是陈京建议借商，德宗问度支杜佑需要多少钱，并委派赵赞执行借商令。

《旧志》作者的回护立场与《新志》的直书暴露恰成一个鲜明的对照。

最后值得指出一点，《新志》的某些记事还表现出作者重人事、反对佛道的思想。作者对于信佛的讥抨，废佛的肯定，都可见出他的进步历史观中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色彩。例如，他抨击代宗把国家大事、边计民食置于不顾，却"颛留意祠祷，焚币玉，写浮屠书，度支赐僧巫，岁以钜万计"，大搞迷信浪费；对文宗不顾阴阳拘忌，决疏兴成堰之举，加以肯定，说"关中赖其利"；对武宗废浮屠法，还俗僧尼，也加以肯定。虽然文宗、武宗也是庸懦之主，但作者对他们不惑天命不信佛，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某些措施，还是实事求是地给予肯定。这种思想在以直录诏书敕令等为特点的《旧志》是不可能有的。

二 从经济观看两志

两志的历史观制约着两志的经济观。《旧志》总序结语说："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两税焉，有盐铁焉，有漕运焉，有仓廪焉，有杂税焉，今考其本末，叙其否臧，以为《食货志》云。"这表明《旧志》是按照它对唐王朝衰亡的历史认识，从国家财政角度来记述唐王朝主要的财政税制问题。

《新志》也像它的序言所说，是把唐代经常之法的确立与弊坏作为考察中心，从社会经济的广泛联系中来评述唐代主要财经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其得失问题。

这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决定了两志全书各个部分记述的不同特点。具体地说，《旧志》注意的是国计，而不及民生，重视的是财政，而略于经济。《新志》则把两者结合起来，从均田制与租庸调的推行，贞观年间社会经济的繁荣，开元时代的盛况，安史之乱后的衰落，两税法的利弊，无所不为的各种聚敛，直至末世土崩瓦解的景象，划分了段落，勾勒了一幅颇为简明扼要的唐王朝兴衰的历史图像，然后在此基础上，抓住一代的重大财经问题评论其得失。它把唐代盛衰的分水岭划在天宝末年，把两税法实施作为租赋变革的重要界线，把德宗作为统治阶级中贪婪腐败的最高代表人物来写，这些都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比之《旧志》的单纯财政观点，《新志》的史识要高出一筹。

以上是就两志总的观点来说的。下面我们把两志各部分的具体内容加以比较，就完全可以判定它们的优缺点所在。

现在先就田赋方面的记述加以比较。

唐代前期实行的是均田制和租庸调。两志中关于这方面的

记述达到了怎样的广度和深度,必须考察它们反映的土地占有关系如何,以及在这种土地关系下的分配关系与直接生产者对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

由于《旧志》的单纯财政观点,它所记述的均田制就只限于与租庸调有关的最基本的规定,即丁男、中男给田一顷,老男、残废人给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如是户主,另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其中十分之二为永业田,十分之八为口分田。受田人死亡,永业田可以继承,口分田归还官府另行分配。依据这个均田法,又记述了相应的赋役负担,即租庸调法。取《唐六典》、《通典》加以比较,《旧志》没有反映均田制下受田和课赋的全面情况,《新志》则基本上概括了它的要点。例如,《新志》除了一般丁、中、老男、残疾和寡妻妾之外,对贵族官僚受田的情况,工商业者受田的规定,一般受田对象的先后,宽狭乡受田的差别,肥瘠地授田数的不同,永业田、口分田买卖条件的限制,永业田种植的规定,多余土地的调剂,等等,都有较多记载,能让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封建国家政权拥有土地所有权的特点。事实上,一般农民按均田法占有一些土地只是当时土地占有形态的一种。从《新志》所载,我们知道当时还大量存在着官吏占有的职分田、永业田,官署的公廨田,唐朝官府的屯田,大量地主的私田。这些土地占有,虽然性质各有不同,但侵夺农民田地,迫使农民沦为佃客,则是相同的。而且由于兼并盛行,均田法很快遭到破坏,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恰恰是当时最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这些在《旧志》中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

在封建地主经济下,土地成为劳动人民生死攸关的生产资料,从阶级关系来说,劳动人民既然需要一块生存的立脚点,他不被束缚在均田制下的小块土地上,就要被束缚在豪强地主的土地

上;不被苛虐赋敛所勒索,就要受地主的高额地租的剥削。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之一就是表现为失去土地的劳动农民对土地占有者(包括封建国家和私人)的依附关系。这方面情况,《旧志》也只涉及与租庸调有关的封建政权对农民的控制。因为租庸调以人丁为本,唐朝政府对于劳动人丁的控制是很注意的,这表现在它对户籍的编制与管理十分重视,有一套颇为严密的户籍制度。在均田制下,“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1] 它的户籍管制正是封建土地所有权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对农民人格所有的超经济强制的体现。《旧志》从租庸调的要求出发,记述了唐代户籍编制的年限与程序(“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基层管理人口组织的建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村坊邻里,递相督察。”),以及为防止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制有“士农工商,四人各业”的规定,等等。《新志》所反映的唐代劳动农民对封建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要全面、深刻得多。从封建政权对农民的控制到兼并盛行,豪强地主“对直接生产者的人格所有权”,在《新志》(一)、(二)中都有概括的记载,在封建户籍管制中,它第一次提到了手实。编手实要对民户人丁进行形貌特征等的登记,其细致严密由此可见。而且还规定了严格的迁徙限制,防止劳动力流散,如“徙宽乡者,县复于州,出境则复于户部”,“自畿内徙畿外,自京县徙余县皆有禁”。封建政权紧紧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就是要保证财赋收入有个稳定的来源。

农民对封建政权的依附关系使农民不得不承受日益苛重的赋课压榨。单从《旧志》去看,按租庸调法,农民的负担,似乎还不

---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891页,人民出版社。

是太重，但《新志》指出，那些王公贵族、大官僚以及孝子贤孙、义夫节妇及其同籍，都享有免课特权。占有大量土地的贵族官吏，不但依据法令可以优免课役，而且通过政权机构又攫取了大量俸禄收入。《新志》(五)以一卷篇幅专门记述了各级官吏各种形式的俸禄，包括职分田、公廨田、公廨本钱收入和各种色役。大历中，权臣月俸有至九百万文的，一般刺史也有百万文。这说明地主阶级在国民收入中又占去了巨大份额，课役负担全部压在劳动人民身上。随着剥削的加重，高宗永徽之后，就已出现了"豪富兼并，贫者失业"。安史乱后，巧取豪夺愈演愈烈，许多贫者没有土地，不得不"依托豪家，为其私属"，或"依富室为奴客"。《新志》各有关章节提到的客户、屯兵、佃民、部曲、客女、工匠等一类人，这些劳动人民中各个阶层，都是程度不等地依附于私家或官府的私属杂户。依托豪家所受的私敛还要重于公税。"有田之家坐食租税，……官取一，私取十。""终岁服劳，常患不充。"富家对待奴客，"役罚峻于州县"。在劳动人民的破产过程中，公私高利贷活动起了重要作用。"人小乏则取息利，……敛获始毕，执契行贷，饥岁室家相弃，乞为奴仆，犹莫之售。""州县典史捉公廨本钱者，收利十之七，……贫者破产甚众。"

由此可见，《新志》基本上触及了唐代整个封建土地占有关系、人身依附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使人比较全面地了解到当时劳动人民陷于极端困境的社会根源。作者虽然没有可能从阶级分析的观点去剖析上自皇帝下至官吏的封建统治与民为敌的本质，但他却看到了封建统治阶级与劳动人民的尖锐对立，以及阶级矛盾激化终于导致农民起义的现实："王仙芝、黄巢等起，天下遂乱。"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代历史运动的真实。这是《旧志》限于财政规章税制兴废的记述所不能企及的。

当然,由于时代与阶级的局限,《新志》作者看到当时社会矛盾,却不懂得产生这个矛盾的根源就在于封建制度本身,更不懂经济制度的历史性,因此他只能在肯定封建制度存在的前提下,提出缓和矛盾的一些办法,主要是两条:一是恢复租庸调,一是限制地租剥削,减轻地租额。前者暴露了作者历史观中落后的一面,把租庸调法永恒化的迂腐之见;后者在封建社会中,尚不失为一种具有现实意义的合理主张。

下面我们再对漕运、盐铁、钱币这三个最主要的部分略加分析比较,以见两志经济观的差异。

唐代漕运的艰难和弊病,裴耀卿的奏议讲得很清楚。漕运的改革,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要算玄宗开元时裴耀卿的一次,和代宗广德年间刘晏的一次,而尤以刘晏的改革影响较为深远。但两志的记述重点明显不同。《旧志》把重点放在裴耀卿的改革上,记其过程较详;记刘晏的改革较略,且与盐法记述混在一起。《新志》把裴耀卿的改革与刘晏的改革作为漕运的重点,对刘晏的具体措施记述尤详;对刘晏之后,杜佑之疏鸡鸣岗计划,李泌之凿集津仓、开运道,李巽之整顿漕政,裴休之革新漕法等,都集中地以改革这条主线贯穿起来加以记述。《旧志》却把李巽、裴休的漕事措施夹杂到茶税、盐利等中去。以上这些差异,表明两志对唐代漕运之因革损益及其意义,认识并不一致。

我们知道,裴耀卿的漕运改革主要限于财政意义,即节省了陆运的运费。但由于当时正处于开元全盛时期,物力富足,民间传言"斗钱运斗米",陆运也并未完全废除。"初耀卿兴漕路,请罢陆运,而不果废。"刘晏的漕运改革则超出单纯财政范围,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意义。《新志》重点记述了他的改革措施:一、是改陆运为水运,恢复了裴耀卿的分段接运法。二、是实行囊米

法，改散装为袋装，减少了损耗，节省了运费，提高了效率。三、由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自造漕船。四、推行雇佣劳动，以“盐利雇佣，分吏督之”，即由盐利项下出资雇船工水手运送。五、是节约器材，从巴蜀襄汉调来大批麻枲竹条，编成缆索，“以朽索腐材代薪，物无弃者”。很显然，《新志》关于漕运改革记述的最大优点，就在于表现了刘晏能运用商业经营的原则和方式来达到财政目的，运用经济手段以收到改革效果；也反映了《新志》作者能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来记述财政的根本问题。这些都是《旧志》所不及的。

其次，《新志》集中记述了刘晏及其后继起者许多漕政措施，其政治意义还在于，安史乱后，藩镇割据，刘晏及其继起者的一切改革努力，最主要的任务是如何保证取得江南租赋的支持，这是事关唐代中叶以后王朝生存和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与开元时裴耀卿改革的财政意义，是不能同样看待的。这说明《新志》作者的史识较之《旧志》要高一点。

在盐法方面，本来刘晏的盐法改革是中唐以后国家财政的支柱，“天下之赋，盐利居半”。盐利支持了漕运改革，也供应了军需和朝廷俸禄及其他支出。但《旧志》却以盐政职掌的分合和盐利收入为主，所记刘晏的盐法改革，东鳞西爪，三言两语，只说“其法益密”，来记具体内容，虽然它很注意记下了“初年入钱六十万，季年则十倍其初。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但到底刘晏改革了什么？他通过怎样的手段取得这样的效果？《旧志》是漠然置之的。足见作者对刘晏的盐法改革的政治经济意义及其成功的深刻原因，没有足够的认识。《新志》以记述盐法改革为主，从第五琦于乾元元年开始实施榷盐法，到其后各朝榷盐法的败坏，其中特别注意记了刘晏的改革措施，如：一、变官产官销为民产官购商运商销，二、宣导生产技术，

提高劳动生产率；三、精简机构，讲求效率，选择清强官吏主持巡院，缉捕私盐；四、设常平盐；五、取消地方加榷及通过税；等等。一面大力促进生产，一面撤销一切妨碍自由流通的因素，保证了盐法改革的成功。其后榷盐法之所以败坏，乃是由于吏治腐败，只顾要钱，不管百姓死活。《新志》以盐法改革为中心，记述了何者成功，何者失败，并启示我们其中成功和失败的原因，这就给人以历史教益。中国历史上实行政府专卖事业很早，其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就在于：能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运用经济手段推行专卖事业就成功；反之，以为既由政府垄断，便可以单纯依靠政权手段来管理，便失败。从管子起历代王朝推行专卖事业，最主要的经验教训恐怕就是这一条。

最后，我们来比较一下两志的钱币部分。在《旧志》中，钱币部分所占篇幅最多，也是写得比较好的一部分，但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说较《新志》详备，或"内容全面"。事实恰恰相反，《新志》中许多有意义的史实，却为《旧志》所未载。

两志的钱币部分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就是都以唐代的钱荒为中心，记述政府的各种对策及其得失。我们知道，货币经济问题是同商品经济密切联系在一起。在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经过唐初到贞观年间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城市为中心的商品货币经济开始繁荣起来，政府利用货币经商和放高利贷，在唐初就已开始，特别是将大量租赋投入市场转购轻货的活动，大大促进了粮食及其他土产的商品化活动；盐、茶、竹、木等大宗商品经营有了很大发展；两税法的推行，更促使各项租税货币化；有的官僚更直接参加了商业活动；飞钱的出现，牙行的设立，贸易税的实施，行会的组织，和籴的推行；这一切都说明唐代商品经济，特别是中唐以后，较之前一历史时期有了新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对钱币的需求日增,加上政府对策的错误,钱荒问题于是产生。这个问题,整个唐代始终存在,但前期实行租庸调时期,和后期推行两税法时期,造成的问题和影响却不一样。前期钱荒问题,从高宗时代开始明显化,主要表现为私铸严重,和政府铸造大钱所造成的恶钱泛滥,币制混乱不统一,货币贬值。当时恶钱五花八门,即使政府自己铸造的钱币,先后也有多种多样。高宗时由于对外战争的财政需要,改铸乾封新钱,大小重量只比旧钱稍大一点,但却赋予它的名义价值比旧钱大十倍(即一当十),这就违反了钱币本身所具有的内在价值;而私铸恶钱每贯不过三四斤,所以不论官铸、私铸,钱币都减重了,也就是贬值了,这就引起了物价上涨。虽然乾封大钱不到一年就取消,但钱荒的根本问题没有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希图从流通领域减少恶钱数量,以好钱收兑恶钱,结果适得其反,民间"破重钱为轻钱",产生了恶币驱逐良币;而企图单纯用行政法律手段来禁用恶钱,当然无济于事。

安史乱后,战祸蔓延,灾害频仍,土地兼并加剧,赋敛加重,这些都严重破坏了生产,而肃宗乾元元年由于财政困难,又错误地铸造当十、当五十的乾元大钱,实行大幅度的货币贬值,像火上加油一样,促使物价猛烈上升,创造了唐代物价的最高纪录。当时三种官铸钱币和私钱并用,比价不合理,钱法屡易,"物价腾踊","米斗至七千,饿死者满道"。这些在两志中都可以看到,详略虽有不同,但基本是一致的。但是,两志相较,《旧志》仍有许多不足之处。

首先,对于代宗宝应元年币制改革的意义和成效,《旧志》所记不如《新志》明确。肃宗时乾元大钱所造成的币制混乱和贬值,《旧志》只记其混乱一面,到代宗即位,宝应元年调整了比价,其结

果,《旧志》所记也比较含混。从《新志》看,乾元大钱及私铸造成的币制混乱情况,直到宝应元年的币制改革才基本告一段落。代宗即位,乾元重宝钱即以一当二,重轮钱以一当三。不过三天,大小钱皆以一当一。“自第五琦更铸,犯法者日数百,州县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可见宝应的改革是收到效果的。官铸的乾元大钱每缗重十斤或十二斤,开元通宝每缗重六斤四两,大小钱皆以一当一,无论官府或私人都要吃亏,这样快刀斩乱麻,表明唐政府的决心。结果统一了币制,恢复开元通宝作为全国标准钱的地位。“民间乾元、重稜二钱铸为器,不复出矣。”

其次,币制统一了,但钱荒问题并未解决。钱荒的原因何在?《新志》紧接着在币制改革之后,记述了代宗朝议钱荒一事,颇耐人寻味。朝议以中农夫人口数、食量及其他消费为标准,折成米量,加上全国米的贮存量,然后计算其价格总额,与钱币流通量作比较,得出结论说:“米之直与钱钧也。”然后扣除钱币在流通中的损耗,指出不出十年,钱币将严重缺乏,“不足周当世之用”。这个方法自然不是很科学,但其中包含着对货币流通原理的朴素认识。我们知道,社会对货币的需要量,取决于一定时间内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的周转速度。从这个朝议看,当时似乎认识到,流通中必须有必要的货币数量,而货币数量必须与商品价格总额(文中以米的总价格为代表)相适应;而这个商品价格总额包括了一定数量的商品储存。在一千多年以前的古代,对货币流通原理具有这样的认识水平,是很卓越的。从这一点说,它比《旧志》要高明得多了。《新志》(二)所载户部侍郎杨于陵的奏议,基本上把钱荒原因都说明了,即官铸减少了,钱币流通地区扩大、外流,两税法使货币需要增加,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公私储藏,各种损耗。而在《旧志》中,除蓄钱这一原因外,其他原因都没有涉及。

再次，两志对于怎样才能有效地增加流通中钱币数量，看法也有距离。《旧志》认为物之贵贱仅仅系于流通中钱之多少，具有比较明显的传统货币数量论的观点，它多次引述诏令片面强调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认为所有货币都要加入流通，蓄钱不用，就妨碍流通，所以对于蓄钱之禁所记特详。《新志》较注意从经济效益角度指出哪一种铸钱比较有效。例如，它记述天宝年间为了增铸钱币，采纳韦伦的建议，[1]用雇工制代替徭役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由是役用减而鼓铸多，天下炉九十九……每炉岁铸钱三千三百缗……每千钱费钱七百五十。天下岁铸三十二万七千缗"。这是唐代前期铸钱最多的一个记录。唐前期私铸并没有造成很大物价问题，这跟当时全国统一，政治安定，生产发展，物资富足，乾封大钱很快就取消，赋敛还有一定节制，商品经济还没有发展到后期那样水平等因素有关；但政府运用经济手段加铸取得明显效果，使社会上对钱币数量需求的矛盾，得到一定缓和，也起了作用。如以天宝十一年的人口计算，当时铸钱数量，每人可摊得六文左右，这就在一定范围内限制了私铸的破坏作用。《新志》接着还记述了刘晏在江淮地区用商业经营方式铸钱，结果"岁得钱十余万缗……自是钱日增矣"。其后又记河东节度使王锷"疏拒马河水铸钱，工费尤省，……每炉月铸钱三十万，自是河东锡钱皆废"。通观《新志》钱币部分，凡符合经济原则的，铸钱效果就显著；而依据封建的财政原则与政治特权，试图控制与干预流通的就失败。那些有效的增铸方式及其经济意义，都为《旧志》所忽视。《旧志》也记有河东节度使请加炉铸钱一事，但不提节省工本与经济效果显著情况。《旧志》的"省本"观念完全是从封建的非

---

① 《旧唐书·韦伦传》也记有此事。

经济手段的财政原则来考虑的。明显的例子如所载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请加铸事："仍令本处军人熔铸……当处军人自有粮赐，亦较省本。"可见，它的"省本"观念，就是铸钱用的人力不用花钱去雇，这与生产过程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完全是两码事。

钱荒造成了唐代后期物价下跌，即所谓钱重物轻问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两志的看法也大相径庭。按《旧志》所载，钱重物轻是由于蓄钱不用造成流通中钱币不足而引起的。这纯粹只从流通领域看问题。《新志》对于钱货的认识，虽然也有传统货币名目论的影响，如它引述陆贽奏议、杨子陵奏议及刘秩言论，观点都和《旧志》差不多；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新志》对钱重物轻问题的论述，主要不放在第四卷的钱币部分，而是归于专门记述各种聚敛和两税法弊政的第二卷中，这清楚地说明作者是把它看成是聚敛造成的结果，不认为纯粹是流通领域的问题。作者借用陆宣公奏议指出，两税法使农民"增价以市所无，减价以贸所有……初定两税，万钱为绢三匹，价贵而数不多……近者万钱为绢六匹，价贱而数加"，所谓"计口蚕织不殊，而所输倍"，这才是问题所在。我们知道，两税法促使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自有它的历史意义，它的弊端在于以初定两税时的钱额为税额，计钱纳物，造成物价越跌，农民负担越重的怪现象。本来唐中期后的物价回跌是正常现象。从代宗即位到大历年间，安史之乱及其余党逐渐平定，虽然地区的割据势力时有反复，但总的来说，比起战时，社会秩序是趋于恢复。尤其江南地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加上宝应年间币制的统一，这些都有利于生产恢复与发展。除了自然灾害之外，直接影响物价上涨的因素逐渐消失，物价由战时向平时回跌，应该是正常的现象。代宗广德、永泰年间（763～766），虽因自

然灾害，米价还是每斗千文或八百文左右，[1]但比起肃宗时的米价，却便宜得多了。大历中(772)绢价每匹还近于四千，[2]但比肃宗时也已经跌了一半。到建中初(780)绢每匹跌到三千二三百文，米价已跌至每斗二百文，[3]可是史书仍说当时是物重钱轻，《新志》(二)引齐抗奏疏也是这样说的，可见当时币值还未恢复到战前的水平。钱重物轻之说开始于贞元到元和年间，这段时间物价有什么特点？试以绢价指数为例来看。

绢价指数表[4]

年　别	大历中(773年)	建中初(780年)	贞元八年(792年)	贞元十一年(803年)	元和十五年(820年)	长庆二年(822年)
指　数	100	82.5	40	20	20	20

从这个指数表可以看出，钱重物轻之说开始流行的时期，正是两税法实行一段时间之后。物价下跌有两个特点：1. 绢价猛跌了四分之三到五分之四，下降速度之快和幅度之大，就像战时物价猛涨猛升一样；2. 物价下跌形成一个长期趋势。可见，这种物价下跌是有点反常的。也就是说，本来是正常的物价回跌被扭曲了。为了纳税，农民拼命生产所提高的剩余劳动生产物，被迫以低价投入市场，被统治阶级和商业资本全部吞噬，一旦必要劳动

① 《新唐书·五行志》，《旧唐书·代宗纪》。

② 《权载文集》卷四七，《论旱灾表》，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第205页。

也受到侵害，再生产无法维持，于是租赋所自出的经济基础就发生动摇了。这就是当时钱重物轻所孕育着的深刻的社会经济危机。

由此可见，钱重物轻的背后是剥削倍增，阶级矛盾激化，但这个事实是统治阶级所不愿承认的，他们仅仅把钱重物轻看成单纯是流通领域的问题。《旧志》站在同一立场，也就当然无法从本质上揭示这一历史现象。这也是《旧志》钱币部分的根本缺点之一。

旧史家评价新旧《唐书》时曾经说二书“瑕瑜不掩，互有短长”，[①]就两《唐书》其他部分说，可能是这样；但以《食货志》而论，却不尽然。从以上各个方面的比较来看，《新志》确有许多优于《旧志》的地方，这无论从观点或史料所反映的历史广度和深度说，都是如此。

（《厦门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九二，“二书不分优劣”条。

新旧《五代史》评议

陶懋炳

薛居正监修的《旧五代史》(《薛史》)和欧阳修私撰的《新五代史》(《欧史》),初则并行,继而《欧》存《薛》废,终于重辑《薛史》,恢复并行。这样一个变化的过程,表明了两书各有短长,只宜并行,不可偏废。自两史重又并行以来,评其优劣者甚多,也各有些精辟之见,然而,却有些大问题无人瞩意,所以,评两史优劣不免失之烦琐,殊为憾事。今试作一些探讨,请多方赐正。

(一)

学者评史学或史书,往往没有着眼于史家或史书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时代思潮,评《薛史》、《欧史》优劣者就有此缺陷。赵翼《廿二史劄记》中《〈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条,比较了薛、欧所处时代能得到的文献资料多寡,不能说没有裨益。然而,北宋初叶和中叶政治形势有何不同?思潮有何变化?学者都没有从这些方面来考察两史。因而,评两史优劣就不免得其小者而失其大者,并且不能确切地解决两史差距之所以形成的原因何在。管见以为,史书的优劣不仅仅取决于作者的才学识见,更取决于时代,作者也正是时代的产儿。所以,不了解五代宋初和北宋中叶形势、思潮的差异,就无法洞察两史编纂体裁、体例和史学思想的不

同，而不了解五代宋初和北宋中叶在整个中国中世纪史中所占的地位，也就不能深察五代宋初和北宋中叶的形势和思潮。白寿彝先生曾经指出，研究史学史必须把史学的发展置于整个历史发展之中，方能知其规律。这是极为精辟的灼见。

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凡两千多年，为举世仅见。至唐宋两代，出现了它的部分更新，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都有较大幅度的更新。它始于唐而成于宋。经过这番更新，中国封建社会的韧性增强了，生命力增加了。尽管宋代远逊汉唐之盛，而经济繁荣，技术发展，学术文化发达，则前代莫侔。毋庸讳言，经过这番更新，封建专制制度更加严密了，尤其是专制皇权的加强和封建礼法的深入人心，禁锢思想也是前代所望尘莫及。因而，中国想要登上近代的新岸，就戛戛其难了。乃至到了十七、八世纪的"天崩地解"时代，中国虽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和早期启蒙思想，而封建专制制度却仍岿然不动。尽管其后果如此，但就唐宋两代而言，这种更新起了促进历史发展的积极作用，为我国的经济开发和科学技术的进展做出了贡献，也促使学术思想有了较大的进步。

就唐宋两代而论，这种封建社会的部分更新走着一个"之"字路，恰恰形成了一个马鞍形。即盛唐和中唐是一个浪头，五代处于低潮，至北宋中叶而出现了新的高潮，思想意识方面更是如此。

唐代，世族地主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为势官地主所取代；部曲佃客制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为租佃制庄田所取代；经济重心的南移，改变了以往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合一的局面；加上"海内一统，户口增殖，三代莫侔"和"风行万里，威震殊俗"的局面，使文人士子精神振奋，满怀自豪感。安史之乱使唐朝转向衰落，而志士仁人的精神面貌却没有改变，他们力图恢复昔时盛况，从史学、

文学、哲学和政论来表达自己的宏伟志向。自唐初以来，摒除五德终始、阴阳灾异的神学观点，抨击天命论和复古论，革除六朝文体文风，成为时代思潮。中唐以后更有所发展，硕果累累。杜佑撰《通典》，以“征诸人事，将施有政”为宗旨，摒除神学观点，重人事，先民生，倡进化观点，发展和革新了纪传表志体史书的书志体裁。柳宗元、刘禹锡论封建，议天人，发展“人定胜天”的优良传统。韩愈以“文以载道”为宗旨，变革文体文风，“文起八代之衰”，尽管他强调道统，维护伦常，有其保守一面，然而舍神意而言伦理，仍为比较进步之见。如是，出现了自汉代以来，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新高潮，也就是唐宋两代的初潮。

唐末，衣冠缙绅之家遭受到巨大的涤荡，从此，谱牒之学不传，仕宦不问门第，婚姻不问阀阅的风气由是起。五代时，武人横行，视文士如草芥，文人居中原者，不过寄人篱下，仰人鼻息，听人赐予残羹而已。而稍有忤犯则杀身灭族随之。他们的精神面貌非但不能与唐代相比，而且远不及魏晋南北朝时人物。南方诸国比较优遇文人，但文人的精神状况也还是萎靡不振。于是，崇佛老，吟花月，苟全性命，依违求禄，成为风尚，思想沉寂，于斯为甚。虽然也有些有志之士，想要有所作为，然而，几经摧残，也就锐气销尽了，例如韩熙载之辈。后周朝开始使颓风有所改变，一批志在匡扶的人才抬了头，而国祚短暂，还来不及见其效果。北宋初期不过是其延续而已，士风没有重大改变，民生亟待休养，学术思想的高涨还远不能提到日程上来。

北宋中叶则不然。建国近百年，经济发展，文风渐盛，而处在社会矛盾丛生和国防危机严重之际，学术思想反映强烈。于是，欧阳修疑《易》，司马光疑《孟》，掀起疑古思潮；张载、周敦颐、二程这批哲学家踵继而起，理学自此形成；而王安石以新意释经，正

是时代的奇葩。史学方面,欧阳修、司马光两大家连袂而兴,值得注意的是,南方史家的数量已经压倒了北方。文学方面无需多议,只看一下唐宋八大家的地区分配就足以耐人深思了:唐代韩、柳两家皆为北人,而宋代欧、王、三苏、曾巩却尽为南人,偏偏又分别是江西和剑南,亦即五代十国的前后蜀和吴、南唐领域。仅仅从这里,也反映了我国文化重心自五代十国已向南移了。这时,唐代的进步思潮重新上涨;舍神学而尚人伦,舍五德终始而以德业或功业论正统,舍烦琐、附会而以义理论经学,舍颓风旧习而振文风。因而,无论哲学、文学和史学都呈现一派新气象。就史学来说,正在繁荣时期中迈进,至南宋达于极盛。

管见以为,只有把握了这个脉络,才能了解《薛史》、《欧史》的编纂、史料舍取、文笔,尤其是其史学思想。

(二)

如果上述差可成立,这里就可以议两史体例、史料舍取和文笔了。

体例 赵翼说:"……盖《薛》则仿宋、齐、梁、陈书之例,《欧》则仿《史记》之例也。《薛史》于各国僭大号者立《僭伪传》,其不僭号而自传子孙者立《世袭传》,《欧史》则概列为《世家》,亦仿《史记》也。……五代革易频仍,……《薛史》则以死于某朝者即入于某朝传内,……。《欧史》则以专仕一朝者系于某朝,其历仕数朝者则另为杂传,以叙其历宦之迹。"[①]这段话可以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至少是没有说清楚所以然。

---

① 《廿二史劄记》卷二一,《薛欧二史体例不同》。

《薛史》体裁正是仿唐修五代史之先例，修成《齐书》、《周书》、《梁书》、《陈书》和《隋书》后，以五代志附于《隋书》之内。唐修五代史采此体例，是由于不但唐初臣僚半属隋朝旧人，而且还有不少的梁、陈帝室子孙和齐、周耆宿后嗣，就是修史诸臣之中，大半也是如此，请看姚思廉、令狐德棻、李百药等人，不都是此类吗？不过，唐虽出自北朝，而以华夏自称，故不以梁、陈为僭伪。宋承后周，自不必考虑什么华夷之辨，至于降王盈阶，降臣盈朝，则甚于唐初。所以，沿袭唐修五代史之旧例，自属顺理成章。欧阳修撰《新五代史》时，北宋开国且百年，统一已久，前朝公卿不但早已物故，其子孙也大多式微，何况重伦理、崇礼分的思潮抬头，它正适应强化封建专制制度的需要，当然要按照《史记》的体例纂写，以明正统了。

同样的道理，对于十国，《薛史》置《僭伪列传》和《世袭列传》，《欧史》一概列入《世家》。《旧五代史》撰写时，南唐犹存，吴越和漳泉还未上版籍，当然要有所区别。其实，什么“僭伪”、“世袭”，根本没有什么区别。钱镠居吴越，自改年号，用天子排场，《旧五代史·世袭列传》说：“命所居曰宫殿，府署曰朝廷，其参佐称臣，僭大朝百僚之号。”这跟南唐、南汉等国究竟有多大区别呢？及至北宋中叶，统一已久，欧阳修将十国置于《世家》，概以列国视之，就十分得体了。北宋初，将相公卿大多是历事数朝的人物，就是修史诸人，除李九龄外，也概为汉、周旧臣，在撰写列传时，自然会采用殁于何朝者即列入何朝之臣的办法，否则，不但给当朝公卿和他们自己难堪，而且更给与他们有千丝万缕关系的前朝显贵难堪，这种做法，又恰恰是北宋皇权所需要的。欧阳修破除此例，另立章法，正是在统一已久的形势下，必需强调忠义、提倡礼分，用以巩固北宋统一，维系人心。关于这一点，后段再议。

由上可见，两史体例不同，首先是因形势不同，其次才是撰史

者的学识才智。两史体例各有短长,未可有所抑扬。《薛史》仿唐修五代史体例,纪传中多有重复,而且两朝之间的记载又经常自戾,例如《梁书》称梁军为“王师”,而同一时间、同一战役,《唐书》则称梁军为“梁人”、“汴寇”,读之未免有滑稽可笑之感。然而,立《十志》则是可取的,尽管今本所存《十志》残缺甚多,而且惟记中朝,不载十国,但毕竟保存了不少有用的资料。《欧史》纠《薛史》之弊,但由于偏执,以五代为乱世,一切不足道,遂不置《志》而作《司天》、《职方》两考,虽然两考有其价值,而不作志显然是一大缺陷。至于列十国于《世家》,又作《年谱》,确是承袭了《史记》的编纂方法,这是“唐八史”所不能及的。应当看到,《欧史》有一个问题没有能承《史记》传统,《史记》为项羽立《本纪》、为陈涉作《世家》,《欧史》却没有这种气派。我们不必以此责难欧阳修,因为他的时代跟司马迁不同。

史料、文笔 《四库总目》卷四六,《史部、正史类》二云:

> “盖修所作皆刊削旧史之文,意主断制,不宜以记载丛碎,自贬其体,故其词极工,而于情事或不能详备。至居正等奉诏撰述,本在宋初,其时秉笔之臣,尚多逮事五代,见闻较近,纪传皆首尾完具,可以征信,故异同所在,较核事迹,往往以此书为证,虽其文体平弱,不免叙次烦冗之病,而遗闻琐事,反藉以获传,实足为考古者参稽之助。”

赵翼也说:“……(《薛史》)虽文笔迥不逮《欧史》,然事实较详。盖《欧史》专重书法,《薛史》专重叙事,本不可相无。”[①]这种

---

① 《廿二史劄记》卷二一,《薛居正五代史》。

说法基本可信,故后世多承袭之,然而亦不尽然。

《薛史》全采各朝实录,而且修撰五代书诸人中也有参与撰前朝实录者。后梁末帝贞明年间,李琪等撰成《太祖实录》三十卷,敬翔又撰《大梁编遗录》三十卷。[①] 后唐明宗天成年间,赵凤监修实录,张昭远(后避汉讳,改名张昭)等撰成《懿祖(李国昌)、太祖(李克用)纪年录》二十卷、《庄宗实录》三十卷。后唐废帝清泰三年,张昭远等撰成《明宗实录》三十卷。后汉隐帝乾佑年间修《高祖实录》及后晋朝实录,成《高祖实录》二十卷。至后周太祖广顺初,《晋高祖实录》三十卷和《少帝实录》二十卷成,后周世宗显德年间,《周太祖实录》三十卷成,又修成《梁末帝实录》、《唐前后废帝实录》、《汉隐帝实录》。[②] 及至世宗殁,又命扈蒙等撰《世宗实录》。[③] 宋初,宰臣范质删削各朝实录,成《五代通录》六十五卷。[④]《薛史》据这些史籍,撰修者如扈蒙、张澹又曾参与撰实录,故一年内成书而人不以为草率。实录资料来源丰富,其有关天文、地理以及典章制度的资料,尤为私家所不能得。所以,《薛史》虽以芜杂冗多见讥,而史料价值却还为史家所称。其诸《志》虽多残缺,而仍有不少可贵的史料。尤值得一提的是《食货志序》,是从《容斋三笔》辑出的,读其文可知仅为原序的一段,但却记载了朱梁在汴梁一带劝课农桑、轻徭薄赋的史实,并跟后唐庄宗峻法厚敛、以致速亡作对比。[⑤] 如果说宋初承后唐以来目梁为僭逆之例,则这

---

① 《旧五代史》卷十八,《敬翔传》。
② 《五代会要》卷十八,《修国史》。
③ 《宋史》卷一六九,《扈蒙传》。
④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
⑤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段文字就更为难得了。惜乎欧阳修、司马光竟弃之不用,不以为信史,这就未免失之偏见了。至于纪传,虽不免有回护隐讳之处,而记载详细,且可互相对照,察其真伪,正其讹误。

然而,《薛史》的史料也还有无可讳言的缺陷。由于多依实录,撰者多经历前朝而且有与修实录者,故于实录所载不加考证,以致有不少讹误之处。这方面,赵翼曾举了些例证,[①]兹不重复。不过,却可以给我们以教训:第一手资料固然重要,但也不可尽信;身历其境者的记载,尤其是晚年回忆,也是如此,除了有意为自己、亲友之类隐讳外,还有偏见、传讹、记忆失误等情况;所以,不加详细考证,仍然难成信史,至少也会讹误丛出。另外,由于当时统一之业还没有完成,撰史者都是中朝之士,所据又为中朝历代实录,《薛史》记十国事多简略,缺漏多而首尾不全。《欧史》在这方面要妥善些,尽管欧阳修也没有给南方诸国以应有的肯定,而记载首尾完整,简明扼要,非《薛史》所能及。欧阳修治史,于史籍之外,从文集、碑碣考证,无论其考证是否准确,方法是可取的,为后世开了新途径。《欧史》有不少考证确切之处,可正《薛史》之误,前人言之甚详,而由于文字过简而害意,由于为了立论而不求实,移的就矢,如此之类,不免有损于信史。吴越钱氏暴敛之文,后世谓出于私隙,[②]未必确切,但司马光撰《通鉴》不取其说,显见不实。

文笔既与思潮联系,又与史料价值有关。宋初承唐末五代之弊,文风不振,较之南方,尤其是吴蜀,殊有逊色。《薛史》又属官修,自然官样文章充斥,文笔甚差。纪传之中,诏诰制敕之类,比比皆是,刘知幾《史通·载笔》所指斥的"虚设"、"一概"、"厚颜"、

---

① 《廿二史劄记》卷二一,《薛史失检处》。

② 《十国春秋》卷一一六,《备考·吴越世家辩案》。

"自戾"等弊,可说应有尽有。《欧史》无此弊,但文胜于史,却又难惬人意,虽然文笔远胜《薛史》,而又远逊《通鉴》。由于《欧史》不用旧文,往往把一些有用的文献资料删得面目全非,难以为后世征引,可为憾事。《薛史》官样文章多,固然弊大,但也未尝没有一些益处。例如《梁书·末帝纪》的赦文、《晋书·少帝纪》的诏书,都多少反映了当时生产凋敝、民怨沸腾的情事。另外,《薛史》文笔虽差,而文体文风较之《宋书》、《魏书》、《南齐书》毕竟要好些,这不是薛居正及其同僚扈蒙、卢多逊、李穆等跟沈约、魏收、萧子显才学有什么差距的原故,而是因为,《薛史》毕竟成于唐代古文运动之后,这就不会跟六朝一个样子了。

(三)

从史学思想来较两史之短长,更加可见形势和思潮的决定作用。

五代兵革不息,篡代频仍,文人处于此境,承武夫颜色,为之粉饰,而他们大多精神空虚,无所作为。于是,神怪灾祥之说又充斥于《薛史》。如:《薛史》记梁祖朱温出生,"是夕,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①] 其记后梁篡唐,则云:

"二月戊申,帝之家庙栋间有五色芝生焉,状若芙蓉,紫烟蒙护,数日不散。又是月,家庙第一室神主上有五色衣自然而生。识者知梁运之兴矣。

唐乾符中,木星入南斗,数夕不退。……时有术士边冈者,……曰:'惟木为福神,当以帝王占之。然则非福于今,必

① 《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一。

当有验于后,未敢言之,请他日证其所验。'一日,(王铎)又密召冈,……屏去左右。冈曰:'木星入斗,帝王之兆也;木在斗中,朱字也。以此观之,将来当有朱氏为君者也。……且木之数三,其祯也应在三纪之内乎?'……天后朝有谶辞云:'首尾三鈴六十年,两角犊子自狂颠,龙蛇相斗血成川。'当时好事者解云,两角犊子,牛也,必有牛姓干唐祚,故周于谅弹牛仙客,李德裕谤牛僧孺,皆以应图谶为辞。然朱字,牛下安八,八即角之象也。故朱滔,朱泚构畏乱之祸,冀无妄之福,岂知应之帝(朱温)也。"①

如果说《薛史》承"伪梁"之见,对后梁太祖尚且如此,请看,又是奇异,又是图谶,所差的就只没有五德终始说了。至于《唐书》的《武皇纪》、《庄宗纪》,《晋书》的《高祖纪》,等等,此类记载也都有之。不但《本纪》有神怪之类记载,《列传》之中,也每每有之。这虽是《实录》所载,《薛史》仍之,而且此类记载,宋以后诸史也往往有之,但这是当时史学思想的一种倒退表现,是毋容置疑的。《欧史》的《本纪》没有这类记载,唯言人事,不记怪异,可说是当时进步思潮在史学的反映。

五代十国帝王率皆出身微贱,出身贵族者唯有李克用父子。因为李克用之父朱邪赤心受唐赐姓名李国昌,论属籍,所以《薛史》即据此以撰《唐书》的武皇、庄宗、明宗诸纪。至于其他朝代,则硬替他们找祖宗、编家谱。如说朱温,"其先,舜司徒虎之后"。②又说晋高祖石敬瑭,"本卫大夫碏、汉丞相奋之后,汉衰,关辅乱,

---

① 《旧五代史》卷三,《梁太祖纪》三。

② 《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一。

子孙流汛西裔,故有居甘州者焉"。[1] 说得有根有源,然后又编了一套四代祖以下的家谱。只要对照《欧史》,读者就会哑然失笑:朱温是穷塾师朱诚之子,没落户子弟,[2]犹不算太滑稽,而石敬瑭本沙陀部贱民,"其父臬捩鸡,本出于西夷"[3],连姓氏都没有,跟石碏、石奋有什么相干呢?其实,这并不只是五代诸朝实录和《旧五代史》的撰作者们如此,南方诸国中也有类似情况。如,南唐烈祖李昪(徐知诰)命臣下从李唐皇族中替他找祖宗,经过讨论评议,定了下来,再编世系谱;吴越钱氏要找个体面的祖宗,竟然找到唐高宗时功臣、隶人出身的钱九陇头上了,而且直到宋朝,其后裔撰《吴越备史》,还沿用此说。这不仅是曲笔和直笔的问题,更是时代新旧风尚的反映。唐末五代之际,虽然门阀陈说扫地以尽,而缙绅衣冠仍不免旧习,加上帝王们的需要,他们就顺理成章地干了起来。至北宋中叶,社会风尚已改,北宋统治已深入人心,当时名流如范仲淹、欧阳修诸人,多是出自贫寒、苦读登科之士。这样,无论皇室或者公卿之家,都不必去冒认祖宗、编造家谱了。实事求是战胜了捏造假编,是史学思想的一种进步表现,虽然在中世纪实事求是还是有多方面限制和约束的。

同样地,《欧史》比《薛史》另一胜过之处,就是以无神论战胜了神秘论,这也是形势所决定。五代嬗替相仍,帝王必假天命神意方能威慑人心,宋篡后周,基业未固之时,也就乐于保持旧说。及至建国近百年,统治已固,情况就不同了。故欧阳修倡德业论的正统观,以取代五德终始陈说,摒五代不予正统,当然也就毫不

---

①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

② 《新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上。

③ 《新五代史》卷八,《晋高祖纪》。

留情地把那些天命神意的袍罩褫脱了。这是进步史学思潮的表现。不过,话不能说过分,宋人对赵宋开国之君宋太祖还是神化的,什么"甲马营生香孩儿"呀,什么后唐明宗夜间祷告求生真主,"我太祖应运而生"呀,连欧阳修、司马光也是这个调。我们并不是要指摘他们,而是要明白中国中世纪无神论是有限度的。

当然,《薛史》也不是唯言天命、不道人事,唯事隐讳、全无直笔,否则,它便不可能流传下来,尤其不可能在沉沦之后又重辑录。

《薛史》于开国君主的《本纪》中多言神异,但也讲人事。如论后周太祖:"昔在初潜,未闻多誉。洎西平蒲阪,北镇邺台,有统御之劳,显英伟之量。旋属汉道斯季,天命有归,总虎旅以荡神京,不无惭德,揽龙图而登帝位,遂阐皇风。期月而弊政皆除,逾岁而群情大服,何迁善之如是?盖应变以无穷者也。所以鲁国凶徒望风而散,并门遗孽引日偷生。及鼎驾之将升,命瓦棺而薄葬,勤俭之美,终始可称,可谓虽享国之非长,亦开基之有裕矣。……"①这段话比较公允,而且多论人事。那么,所谓"不无惭德"之语,用意安在?管见以为,赵匡胤跟郭威践帝座没有两样,只不过郭威先有邺都起兵,后有陈桥黄袍加身这文、武两场戏,赵匡胤却少了一场武戏罢了,正因如此,"不无惭德"才用来衬托赵匡胤是天命有归的仁德之主。至于《世宗纪》,则于世宗出生全不载怪异,惟记高平之战,"前夕,有大星如日,流行数丈,坠于贼营之上。及战,北人望见官军之上有云气如龙虎之状"。这究竟是神化柴世宗还是神化赵匡胤,颇耐人玩味。《世宗纪论》中,称世宗,"神武雄略,乃一代之英主也"。"留心政事,朝夕不倦,摘伏辩奸,多得其理"。"驾驭豪杰,失则明言之,功则厚赏之,文武参用,莫不服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太祖纪》四。

其明而怀其恩也”。“逮至末年,渐用宽典,知用兵之频并,悯黎民之劳苦,盖有意于康济矣。”[1]这里面没有神异,唯言人事。至于谴责石敬瑭乞援契丹,以夺皇位,“契丹自兹而孔炽,黔黎由是以罹殃”,乃是“决鲸海以救灾,何逃没溺;饮鸩浆而止渴,终取丧亡”。[2] 这又是中肯之论。类此评论,还可以找到不少。这种笔法并不是《薛史》独创,而是沿袭班固的路子。班固撰《汉书》,于汉高祖多言天命,孝惠而下则以人事为主,这种折衷主义思想遂为后世正宗史家所继承。《薛史》也是这样。其道天命神意,固属无谓,而其论人事,却有中肯之议,不可忽视。

赵翼《廿二史劄记》里,有《〈薛史〉亦有直笔处》一条,列举例证数则,颇有说服力。其实,《薛史》直笔何止这几处,要再举出一些例证,并不困难。问题倒是,《薛史》揭露哪些人的丑闻罪行?为什么会这样做?管见以为,这不是作者们不畏权势,也不是他们蓄意贬抑,而是有其更重要的原因。细考《薛史》,所揭露者多是方镇,盖五代文士多受凌辱于武夫,不但施以种种虐待,甚至任情杀戮,残酷无伦。后汉功臣史弘肇公然说:“安朝廷,定祸乱,直须长枪大剑,至如毛锥子,焉足用哉!”[3]三司使王章刻削出身儒生官员的月俸,把破烂不堪的绢帛号称“闲杂物”的抬价折给。[4] 至为充当方镇幕僚的文人,遭遇更惨,赵翼说:“士之生于是时者,絷手绊足,动触罗网,不知何以全生也。”[5]直至后周太祖崇儒,文人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九,《周世宗纪》六。
② 《旧五代史》卷八〇,《晋高祖纪》六。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宏肇传》。
④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传》。
⑤ 《廿二史劄记》卷二二,《五代幕僚之祸》。

开始抬头，而后周两帝享祚不及十年，风气岂能尽改？宋开国之后，释兵权，用文士，这样，文人的地位大大改变了，回首往事，痛定思痛，对方镇的郁忿自然倾吐出来，何况宋初除方镇，正需要这类记述呢？所以，《薛史》的这类记载，虽可许以为直笔，但行之并不难。至于对待前朝有声望的宰辅公卿，却又不然了。梁、唐两代，距宋较远，而后晋以下去宋甚近，宋初宰辅卿佐半数历仕三朝，与撰五代史诸人，包括薛居正在内，不但历仕三朝或二朝，而且多属前朝宰辅的门生故吏，有的还是至亲，未仕前朝者，仅李九龄一人。如薛居正曾为桑维翰任开封尹内的僚佐，①张澹则为桑维翰之婿。这样，他们在撰写前朝宰辅时，感情就不同了。因为他们不但跟这些人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而且跟这些人都是一体之人。且举《薛史》评桑维翰、冯道为例。

《桑维翰传》全录其劝晋高祖制服安重荣、恪守与辽的屈辱条约密疏，言外之意，表现桑维翰忠心为主。桑维翰广纳贿赂，而《传》云，桑维翰再为枢密使，"数月之间，百度寖理。然权位既重，而四方赂遗咸凑其门，故仍岁之间，积货巨万。由是浇兢辈得以兴谤"。这是直笔还是辩护？识者一目了然。《传论》又说："维翰之辅晋室也，罄弼谐之志，参缔构之功，观其效忠，亦可谓社稷臣矣；况和戎之策，固非误计。及国之亡也，彼以灭口为谋，此掇殁身之祸，则画策之难也，岂期如是哉！是以韩非慨慷而著《说难》者，当为此也。悲夫！"这是什么样的感情，岂不明显？非但如此，这里面还透露了北宋初臣僚们在对待辽朝的问题上，仍然有怯懦苟安的心情。

《薛史·冯道传》全录冯道自撰的《长乐老自叙》，《传论》说：

---

① 《宋史》卷一六四，《薛居正传》。

"道之履行，郁有古人之风；道之宇量，深得大臣之体。然而事四朝、相六帝，可得为忠乎？夫一女二夫，人之不幸，况于再三者哉！所以饰终之典不得谥为'文贞'、'文忠'者，盖谓此也。"这几句话有褒有贬，然而却很不谐调，如与全传相对照，就更加如此。为什么通篇都叙冯道的善言善行，又录其《长乐老自叙》全文，却在《论》的后半截急转直下地责其不忠呢？鄙意以为，撰者们的感情和处境是矛盾的，故不得不尔。从《冯道传》全文来看，冯道乃是善于进谏、宽以待人、乐善好施、德高望重的人物；《长乐老自叙》的照录，恰恰透露了撰者们心里跟冯道的共鸣。所以，《论》的头两句不但是从《传》里概括出的结论，而且读之感到很自然；这后几句就不那么自然了，读之有勉强之感。可以说，褒冯道是撰者们心声的透露，贬冯道则是处境使他们不得不尔。在降臣盈朝之时，冯道就是他们的榜样，贬冯道正在于自我肯定。而在北宋建国、统一基本完成之际，倡忠义，纠五代仕风，成为维护皇权的需要，这就使撰者们不得不硬着头皮，写了几句贬词，从这几句话来掂估一下，也就令人感到，这不过"高高举起，轻轻落下"而已。

这并不是说《薛史》的史学思想全不足取。《薛史》不是仅有记载较详之长，其史论间有精到处，叙事亦有直笔实录，宋初史籍，《薛史》尚不失为较好的一部；从这部史书来看，是否可以认为，旧的正在没落，新的浪头即将出现？尚请有识者赐教。

欧阳修首先是位思想家，而后才是位文学家，史学占他的第三位。《欧史》失之简略，而史论却多精彩处，反映了史学思想的再次高涨，而且堪许为浪头。

《欧史·周臣传论》说：

"……世宗之时,外事征伐,攻取战胜,内修制度,议刑法,定律历,讲求礼乐之遗文,所用者五代之士也。岂皆愚怯于晋汉而材智于周哉?惟知所用尔。夫乱国之君常置愚不肖于上,而强其不能以暴其短恶,置贤智于下,而泯没其才能,使君子小人皆失其所,而身蹈危亡。治国之君能置贤智于近而置愚不肖于远,使君子小人各适其分,而身享安荣。治乱相去虽远甚,而其所以致之者不多也,反其所置而已……"

这段话可与司马光论君道相互辉映,为北宋进步史学思想的一个反映。其意深,渗透了辩证思想,就在今天,也不失为有益之论。

《欧史·后唐明宗纪·论》评价明宗"不迩声色,不乐游畋,……兵革粗息,年屡丰登,生民实赖以休息"确为公允之论。虽然也有"夷狄性果,仁而不明"这句民族歧视的谬误言论,而紧接着载康澄疏论"五不足惧"、"六深可畏",瑜足以掩瑕。这正是欧阳修参与庆历变法的精神面貌的反映。《后周世宗纪·论》,载世宗灭佛、颁《均田图》等事,称赞世宗,"其英武之材,可谓雄杰,及其虚心听纳,用人不疑,岂非所谓贤士哉?"又说:"其北取三关,兵不血刃,而史家犹讥其轻社稷之重而侥幸一胜于仓卒,殊不知其料强弱、较彼我,而乘述律之殆,得不可失之机,此非明于决胜者,孰能至哉?诚非史氏之所及也。"看他驳的是"史氏"、"史家",而其实是否在赞赏周世宗的战略,而微议北宋开国后"先南后北"战略的失策呢?这是值得深思的。

《欧史·伶官传序》中唐庄宗"三矢报三仇"之说,每为史家指为不实之词。我们且置此不论,来看全文的主要方面,便不难看

到，欧氏之论不但符合事实，而且颇为精彩。《序》里说："……岂得之难而失之易欤？抑本其成败之迹而皆自于人欤？《书》曰：'满招损，谦得益。'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夫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岂独伶人也！……"寥寥数语，闪烁着无神论和辩证法的异彩，于治国，于处世，都是不易之论。从这里，我们自然地想到司马光，他不也是经常以防微杜渐来发论吗？这当然不是偶合。

毋庸讳言，《欧史》的史学思想也有很多不可取之处，突出表现于强调封建伦理纲常。他论五代："梁之友珪反，唐戕克宁而杀存乂、从璨，则父子骨肉之恩，几何其不绝矣！太妃薨而辍朝，立刘氏、冯氏为皇后，则夫妇之伦几何其不乖而不至于禽兽矣！寒食野祭而焚纸钱，居丧改元而用乐，杀马延及任圜，则礼乐刑政几何其不坏矣！至于赛雷山、传箭而扑马，则中国几何其不夷狄矣！可为乱世也欤！"①"五代之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谓乱世者欤！自古未之有也！"②这些言论显然是不足取的。然而，因为欧阳修是一代权威，其说不胫而走，遂加深了后世对五代的成见，几百年来人们都视五代为洪水滔天、禽兽横行的乱世，这与欧氏之论是有很大关系的。至于以女祸论后梁之亡，③若指为谬说，实不为过。其论后晋出帝和后周世宗入继帝统，显与他争濮议之论相关联。他曾说："天下恶梁久矣。然士之不幸而生其时者，不为之臣可也。其食人之禄者，必死人之事。"因此，他对冯道口诛笔伐："《传》曰：'礼义廉耻，国

① 《新五代史》卷十二，《周世宗纪·论》。
② 《新五代史》卷十六，《唐家人传·论》。
③ 《新五代史》卷十三，《梁家人传·序》。

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无所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读冯道《长乐老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也!……"[1]比起《薛史》之论,大不相同,此论一出,士林视为谠论,司马光撰《通鉴》,全引其评冯道之文,并从而作论以表已见。自此,冯道的名声臭了,几百年都为人笑骂,从没有人想一下这样的评论是否合理。然而,《欧史》论桑维翰却又不同了,置之于《晋臣传》,通篇无贬词,且表明他是后晋殉国的社稷之臣。《传论》说:

> "呜呼!自古祸福成败之理,未有如晋氏之明验也。其始以契丹而兴,终为契丹所灭。然方其以逆抗顺,大事未集,孤城被围,外无救援,而徒将一介之命,持片舌之强,能使契丹空国兴师,应若符契,出危解难,遂成晋氏,当是之时,维翰之力为多。……然则晋氏之事,维翰成之,延广坏之,二人之用心者异而其受祸也同,其故何哉?盖夫本末不顺而与夷狄共事者,常见其祸,未见其福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这段话指后晋"本末不顺而与夷狄共事","本末不顺"是悖于臣道、逆礼行篡,而"与夷狄共事"却让人莫测。要之,对石敬瑭的评议,视《薛史》尚有不及。至于对桑维翰的评论,虽不似《薛史》那样,却比谴责冯道的言论大不相同。显然,是从是否忠于一

---

① 《新五代史》卷五四,《杂传·冯道传序》。

姓来着眼的。这并不是欧阳修一人如此看历史人物，司马光与他也相同。司马光在谴责冯道时，于欧阳修之后加了码，而对桑维翰却不加贬斥。试将这两位北宋史学巨子跟宋亡之后的马端临、胡三省相比，尤其是跟明亡之后的王夫之相比，就可见时代不同，思潮亦殊。王夫之虽然也呵责冯道，但却不把他置于桑维翰之下，而斥桑维翰为“万世之罪人”。

强调伦常，崇尚礼分，是北宋时期的思潮。它尚理性而辟神学，重人事而退天命，是其进步之处。然而，强调封建礼教，维护封建专制，特别是封建家长制的统治秩序，使中华民族的血液里更加增添了封建毒素，这方面带来的灾害，是我们深有体会的，这方面不是我们应当吸取的，恰恰是应当摒除的。

不过，即使在这方面，也不应简单从事。在今天，摒除它不但要坚决，而且要彻底，而在宋代，崇尚伦常之论却又曾经起到爱国思想的教育作用。宋养士三百年，两宋灭亡之际，殉国赴难的忠义英烈为前朝所不能及。文天祥少时就崇敬欧阳修、胡铨，见其祠，慨然说：“没不俎豆其间者，非夫也！”[1]这也许是欧阳修始料不及，然而其效果似不可抹杀。

（《史学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① 《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传》。

“两五代史”比较研究

何宛英

今之史界于史学多着眼于古今核考、中外比较，力图把握条理史学发展演进之大脉。本文兹于同一时代、同一封建王朝的两部关于同一历史阶段的史书——《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进行比较，从历史编纂学的角度入手，寻其异同之迹，究其缘由，亦希有所发现，以求正于方家。

一 “两五代史”成书、流行情况概略

《旧五代史》为北宋初年官修史书。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四月下诏修《梁唐晋汉周书》，自此算起，至开宝七年闰十月成书，只用了19个月的时间。由宰相薛居正监修，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等人亲自修撰。书成，题名薛居正撰。后人称之为《五代史》。

《新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记》，为北宋欧阳修私撰。始撰时间大约在宋仁宗宋景祐三年(1036)，到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成书为止，历时18年，比薛氏《五代史》晚出近80年。后人依薛史、欧史问世之序，以“新”“旧”相别，故薛氏《旧五代史》、欧阳氏《新五代史》为后世沿称。

新旧两史，北宋时期并行于世。南宋以后，由于程朱理学大

盛,推尊古圣前修之义理,成为流风时尚,而欧史又以《春秋》笔法见长,宣扬尊王大一统思想,更显得合乎时尚,更能为统治者所借助,故而地位逐渐提高。至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下诏"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1] 薛史逐渐至湮没不行。惟明内府尚有存本,明初修《永乐大典》时多载其遗文。而由于《永乐大典》是依类编排的类书,为遵循类例,将原书"割裂淆乱",故所载之文已非薛史之原貌了。清代修《四库全书》,馆臣邵晋涵等人就《永乐大典》辑录排纂,又用《册府元龟》、《资治通鉴考异》等书所引用的《旧五代史》材料补充,大体恢复了十之七八,同时又参考了其他几十种典籍中的有关资料,作为考异附注,注于正文之下。尽管如此,但四库馆臣在辑佚遗文时,为了遵照和迎合当政者的民族自卑心理以及严酷的文化政策,对原文从字词到内容多加窜改删削。凡遇虏、戎、胡、夷狄、犬戎、蕃、酋、伪、贼、猃狁、腥膻、左衽、蕃寇、乱华、殊俗、灊酪贼类、编发等字词,或改易他字,或删除灭迹。[2]《旧五代史》之辑佚工作亦未能免此遗憾。所以,今日所见辑佚本《旧五代史》又非《永乐大典》的原貌了。通观《旧五代史》之流传情况,不会不令人产生与"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至道"意味相反的慨叹了。

自《旧五代史》辑佚本出,又与《新五代史》并重于世。然今见的《旧五代史》是宋本衍生体的衍生体,既姓宋,又姓明,也姓清,说不准明代以前还姓过什么。这就为新旧两史的比较带来了诸多不便,使得新旧两史的比较担起了冒险的嫌疑。好在本文仅就史学的一般问题进行比较。

---

① 《金史·章宗纪》。

② 参见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励耘书屋丛刻》。

二 “两五代史”编纂上的异同

从整体上看,《新五代史》与《旧五代史》既有不同之处,也有相同之点,然多异少同。

(一)史料的择别和运用

按常规,如果条件容许,无论是官修还是私撰史书,首先都要翔实地占有史料。而要做到这一点,尤其要首先占有那些翔实记述史实的史料。自从修“起居注”、“实录”成为相沿不废的制度以后,“起居注”和“实录”便成了史家修史的第一手史料,格外受到史家青睐。《旧五代史》拥此天时,多采用五代各朝实录。五代时期,虽然战乱频仍,但各朝都承袭了唐朝设馆修史制度,编修实录不辍。因此,五朝各帝俱有实录。其中除后晋《晋高祖实录》与《少帝实录》是在后汉补修,梁朱友珪末帝,唐闵帝、废帝,汉隐帝等《实录》是在后周修补以外,其余各朝各帝实录皆为本朝史臣所修。薛史在五朝实录的基础上,仅用了19个月的时间便杀青付梓,成书速度之快自不待言。“实录”是在“起居注”的基础上修成的,材料原始可信,且于同一类事之记述比较详细。正因如此,《旧五代史》的史料价值很高。《四库全书·旧五代史》云:“纪传皆首尾完具,可以征信。故异同所在,较核事迹,往往以此书为证。虽其文体平弱,不免叙次烦冗之病,而异闻琐事,反借以获传,实足为考古者参稽之助。”此论堪称公允。宋代杰出的史学家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宋元之际的史学家胡三省作《通鉴注》,皆专据薛史而不采欧史,又是一鲜明的例证。

史既以学称,便非易事。单是占有第一手材料,并不能造出事真义明、完美无瑕的史著来,而须对占有的史料进行一番精审

的考核、剪裁编织功夫。薛史占有材料虽翔实,却在记述史事上表现出许多曲笔回护和前后矛盾的瑕疵。

曲笔回护处如:朱温遣朱友恭、氏叔琮、蒋玄辉等人杀死唐昭宗一事。《太祖纪》说:朱温在河中,昭宗遇弑于大内。似乎昭宗遇弑与朱温毫无干系。接着又记朱温“至洛阳,诣西内,临于梓宫前,祇见于嗣君。”弑君元凶倒成了报恩履节的忠臣了。诸如此类,赵翼在《廿二史劄记》中多有揭露,然而却只得出一个未加深究的结论:“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历代本纪遂皆奉以为式,延及《旧唐书》、《旧五代史》,犹皆遵之。”[①]似乎《旧五代史》作者是因为主观上的某种需要,而着意沿袭此法。

果真如此吗?本文的看法正相反。宋朝当政者与薛史编纂者虽历五代而来,自然有诸多瓜葛,然若着意回护,也只能限于后周史事,没必要将回护之法不着边际地一以贯之,对五代诸帝不必全然回护,况且薛史对本朝同僚尚不回护,怎么会立意为五代诸帝回护呢?此间事例颇多,诸如,赵延寿的儿子赵廷赞,在宋朝任庐、延等为节度使,而薛史《赵延寿传》对赵延寿背晋附辽,求为辽太子一事无所回护。王继弘的儿子王永昌在宋朝为内诸司使,而薛史《王继弘传》却如实记载王继弘身为唐英部将,受唐英厚待,而将唐英杀死,自为留后一事。此类例子不胜枚举。既然薛史并非编者立意回护,那原因究竟在何处?我们不得不把目光投向编者对占有史料的处理上了,也就是说薛史编纂者们对史料缺乏审核,只是依样画葫芦,机械地转抄。如此,五朝实录有目的回护,到了薛史那里就变成了无目的的回护了。实录不实,薛史自然也就会不实。

---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

薛史前后矛盾之处，如，唐庄宗李存勖被弑，其弟李存霸自河中奔太原，另一弟李存渥亦自洛阳与刘后奔太原。《符彦超传》载：存霸至太原，与吕，郑二内官谋杀留守张宪及其部将符彦超，结果反被符彦超的军士所杀。而《张宪传》记载：李存渥奔太原，左右见其马已断饰，必战败而逃者，因欲杀吕、郑，系存渥以观变。两传所记本来是一件事，而《彦超传》以为是李存霸，《张宪传》以为是李存渥，前后矛盾。这类错误，《廿二史劄记》、《十七史商榷》等书也多有揭露。由此亦可证《旧五代史》成书草草，转抄各朝实录，并未仔细勘校核对，这是《旧五代史》的缺陷。

《新五代史》的史料，较《旧五代史》有增有减。欧阳修修史时，所依据修《旧五代史》的各朝实录尚在。赵翼在《廿二史劄记》"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条"中说："宋初薛史虽成，而各朝实录俱在，观《通鉴考异》尚引梁太祖，唐庄宗《实录》，则欧公时尚在可知也。"欧阳修比薛居正等修史晚 80 年，这期间又出现许多薛史所不能见到的新材料。据学者考证，欧史所据文献材料大约有 60 种之多。除文献材料外，欧阳修还注意从金石及社会调查中获取材料，如：他曾经根据碑文解决了修《新五代史》时李克用求沙陀种类中的"沙陀"即"处蜜"的问题，曾经在社会调查中搞清了"吴、越亦尝称帝改元"的问题。欧史所据材料，较之薛史，确实"采证极博"。

欧史对于史料，不啻博，而且考订亦精。欧阳修是北宋开"疑古辨伪"风气及金石学的先驱人物，善于"求情责实"。这种学术思想必然反映在他对修《新五代史》对史料的严谨考订上。因此，欧史较薛史在史料上有二项优长：

其一，增补很多薛史所无史事。欧阳修的儿子欧阳发在《欧阳文忠公集·附录》中说，《新五代史》"减旧史之半，而事迹添数

倍"。他所说的事迹添数倍，未免有些夸张，但欧史对薛史的增补确是事实。例如：欧史特别注意中原边境少数民族和五代的关系，记载其来贡、来使。有很多是薛史所未记载的。南唐、吴越、北汉三国入北宋版图均在薛史成书之后，欧史记载其事，自然较薛史详尽，欧史利用小说、笔记等材料，补充了不少传记中的史事或者细节。

其二，用各种史料"旁参互证"，订正薛史记事之误。如"薛史记前蜀王建龙纪元年入成都，天祐五年建号改元。《新五代史》依据《前蜀书》、《运历图》、《九图志》记载王建以唐大顺二年入成都为西川节度使，天复七年九月建号，明年正月改元武成，从而纠正《旧五代史》之误。

欧史较薛史，新增材料固然不少，但削减的却更多。《旧五代史》全书150卷，《新五代史》74卷，文字减少近半。其中本纪减少最多。《旧五代史》"本纪"61卷，《新五代史》只有12卷，可谓简极了。所减内容，大体上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薛史记天人感应封建迷信之事，欧史不记。如：《旧五代史·梁太祖记》载，朱温降生，"是夕，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众咸异之"。又记，朱温幼年丧父，其母携其寄居萧县刘崇，里人多厌之，唯刘崇母善待他，且说："我尝见其熟寐之次，他为一赤蛇。"此类天人感应、神学迷信之事，欧史俱不记载。欧阳修自己就明确规定，《新五代史·本纪》"书人不书天"，认为天象变化，与社会治乱兴亡无关。这种做法，是一个进步。第二，薛史载诏令制敕及有司奏章，欧史不载；第三，薛史自宰相到刺史等官吏的任免一概详载，而欧史但书除拜宰相及枢密使，其余不记。比较可知，欧史所减，有些属于应当减省。如官吏任免等"断烂朝报"之类，天人感应神学迷信之类。这些减省，显示出作者对史料取舍颇费心思，是为"独断"之

作。但也有些属不当减而减，如一些重要诏令等，原始材料以及其他由于作者凭个人好恶而减省掉的史事。

综上可以看出，薛史载述丰富，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而缺乏审核考订，以至真伪相参、错讹多有。欧史于史事勤于考订，然在原始资料方面，增加少于减省。所以，我们研究五代史，在运用史料方面，应当将“两五代史”并重，切不可偏废。

（二）编纂体例

“两五代史”在编排结构上差别很大，总的来看，各有所依傍。《旧五代史》是依照《三国志》的做法，令五代各朝独立成书，即分梁书、唐书、晋书、汉书、周书。各书先本纪，后列传，五朝又依次排列，实际上是分列的五朝断代史。《新五代史》则打破了五个朝代的界限，把五朝的本纪、列传综合在一起，依时间顺序加以排列。

《旧五代史》的列传不分类，而《新五代史》根据五代特点，除专事一朝的人物为各朝的臣传外，又把其余人物以类分成《家人传》、《死节传》、《死事传》、《一行传》、《唐六臣传》、《义儿传》、《伶官传》、《杂传》。五代时期各国政权变革频仍，大臣极少专仕一朝，大多数都历任数朝，对这些人物归入哪一朝来记载，两史大相径庭。薛史是将死于某朝者列入某朝传内，如冯道在唐、晋、汉、周都作过相，而归入周书，张全义、朱友谦、袁象先等的事迹多在梁朝，由于死在唐朝，便归入唐书中。欧史则把专在某朝作官的人列入这一朝的传，其他历任数朝者则列入杂传，故欧史“杂传”分量很重。欧史列“死节传”、“死事传”，专为表彰那些为气节而死的忠臣。“义儿传”记五代各朝帝王子弟死义者，与“伶官传”都反映了五代时期社会特点。“唐六臣传”用以讥刺贬损帮助朱温篡位的唐朝宰相张文蔚等。欧史纪传的编排，体现出作者强

烈的褒贬意图。

《旧五代史》将中原政权以外的地方割据政权,分为《世袭列传》和《僭伪列传》,"凡擅自立国号者,入'僭伪传',不僭号而自传子孙者,立'世袭传'",在对待"十国"的态度上,"两五代史"则是相同的,即都不把他们看作正统的政权,《旧五代史》视其为擅立之国,《新五代史》则只认为十国是"并起争雄"的"黥髡盗贩"。[①]"两五代史"这样处理十国与五代的关系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五代与十国的政权,都是争雄自立者,若说僭伪擅立,皆当称伪。而且五代各朝国祚短促,而十国政权立国时间反倒比较长,立国时间最短的北汉也有28年,比五代任何一个政权存在时间都长,而且十国都是自建年号制度,完全独立。"两五代史"这样处理五代与十国的关系,完全是因为宋朝承袭后周政权,立五代为正,也就树立了北宋正统的地位。尊五代的实质,是为了尊宋。

《旧五代史》有《天文志》、《历志》、《五行志》、《礼志》、《乐志》、《食货志》、《刑法志》、《选举志》、《职官志》、《郡县志》等十志,《新五代史》则认为五代是个斯文扫地、礼崩乐坏的乱世,典章制度,"吾无取焉"。因此只作《司天考》和《职方考》"志"的编撰,《新五代史》不如《旧五代史》,是显而易见的。

《旧五代史》无表,而《新五代史》有《十国世家年谱》和《职方考》附"表"。"十国世家年谱"列各君主称帝改元,易号卒绝,"职方考"附"表"列五代地域大小变迁。两表提纲挈领,洗眉刷目,令读者一目了然。自《史记》、《汉书》之后,正史中无复设"表",《新五代史》将这一传统恢复并有所发展。

---

① 欧阳修:《新五代史·世家序》。

通观“两五代史”体例,薛史是将五朝一朝一史,各自独立成体系。只有《杂传》和“十志”历述五朝之事,又有通史性质。这一体例特点,反映了宋初对五代十国时期的看法。也反映出薛居正等人在修史时,只是把五代各朝实录接过来整理排纂,还未来得及从理论上实行综合分析。

欧史本纪、世家、列传、表、志(考)一应俱全,体例显然是依照《史记》,较薛史更加严整、规范。其结构本身寓欧氏褒贬意图,反映尊王大一统的思想。说明作者对五代这一历史时期的认识。更从作者所处的时代进行深入的考虑。欧史的思想教化意图比薛史更显深思熟虑。

(三)行文风格

《旧五代史》文字欠精练,“本纪”记事如同流水账,文字不精。《新五代史》则不然。欧阳修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北宋古文运动领袖,文笔自然是上乘的,他叙事简洁,十分重视文字的推敲和细节的描述。赵翼说:“不阅薛史,不知欧史之简严也。欧史……文笔洁净,直追《史记》。”①《新五代史》文字,确实可与《史记》相媲美,其中《伶官传论》、《宦者传论》都是古代散文的不朽之作。《新五代史》文章好,也是它能取得独尊地位的一个原因。

欧阳修作史,学习《春秋》笔法,在“书法”、“义例”上下功夫,这是《新五代史》的又一个特点。

首先,《新五代史》遣词用句十分讲究,字里行间寓作者褒贬的意图。例如:同样说战败,我败曰“败绩”,彼败曰“败之”。同样记战争,两相攻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加有罪曰“讨”,天子自征曰“征”。同样记杀人,当杀者曰“伏诛”,不当杀者,以两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欧史书法严谨”。

相杀为文,等等。

其次,在叙述上自定一些义例。如:薛史对君主,始终称帝。而欧史在《梁太祖本纪》中,先称朱温,赐名后称全忠,封王后称王,即位后称帝。君主即位之前,其事详书,即位之后,其事略记。对夷狄来朝,不言朝,不责其礼,不言贡,不贵其物,只称"来",等等。

第三,每卷几乎都有评论,以"呜呼"二字发端,直述其褒贬。

欧阳修对自己的"春秋"书法十分重视,让他的学生徐无党作注予以说明,大有表示自己承接《春秋》家风,为后世垂则之意。

三 "两五代史"异同之根源

比较"两五代史"在史料、体例、行文等史书编纂上的异同,究其原因,除了以上比较过程中兼及的某些处于中间环节的因素外,尚有根本的原因,这就是不同的修史程式和不同历史时期所面临的政治任务的统一性和差异性。

《旧五代史》产生于官修众著这一修史程式。就不能不为这一修史程式所左右。众所周知,自史馆设立以后,官修众著成了正史修纂的重要形式。从产生的原因上看,它是统治者强化对文化干预的积极措施。置于这种修史程式的修史实践表明,官修众著以修史,由于政治上的强御以及撰者合作上的因素,或"首白可期,汗青无日",或草草而就,良史难见。《旧五代史》占据天时,拥有比较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却未能成就出令人满意的作品,不能不说与这种修史程式有着内在的联系,尽管很大程度上尚取决于编纂者才、学、识的高下。唐代的刘知幾提出"独断"之学,就是因为他看破了这种修史程式,对此,也许有人会问,清代成于官修众

著程式下的《明史》,不是继前四史之后很受恭维的一部史书吗?回答只能有一个,即尽管一般性包含在特殊性之中,但孤立地以特殊概括乃至否定一般是错误的。况且《明史》的缺陷正是在很大程度上缘于这种修史程式。

与《旧五代史》相反,《新五代史》出于私修独撰这种修史程式,可以较少地领受政治强御,可以比较自由地发挥撰者的才、学、识,即成就"独断"之学。欧阳修凭藉自己"求情责实"的学术作风,对五代史料予以考核,一定程度上订证了《旧五代史》的讹误和错乱,又依仿《春秋》的义例和笔法,对史料、有目的地增减,在编纂体例和结构上别出心裁,成就了继《旧五代史》之后的虽有缺陷但体例严谨,史义彰明的五代史著。这里虽然有时间的赠予和个人的裁断,然而假如将欧阳修置于官修众著的修史程式之中,其个人裁断又能多大限度地发挥呢,其结果可想而知。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人如不能超出他的皮肤那般不能超越他的时代。我们可以遵循此理,去探究"两五代史"编纂者们所置身的特定的客观氛围给予他们的东西。

《旧五代史》产生于宋初,是易代修史的产物。自唐以后,易代修史成了一条不成文的制度,以至形成了国灭史不灭的情形。以往考察易代修史,大都要强调它是新王朝文治的表征,是新的统治者借鉴前朝统治经验的需要,亦即"以史为镜,可以明得失"一类的意义。这样解释固然不错,但不能不计其他,忽视修史之外的用意,那就是用修史的方法来证明新王朝统治的合法性,为旧王朝的衰亡在形式上画上句号。这和以往统治者倾覆旧王朝而焚其宫殿,毁其宗庙以证明自己的存在具有同样的意义,只不过用文明的形式取待野蛮的方式而已。综合这几种对易代修史

的解释,假如宋太祖这个马上皇帝真的相信借史明得失,要以史为治具的话,他怎能容得他的御用工具轻意剪裁、草草了事呢?怎能接受一部体不整、义不彰的史料汇编式的史书呢?《旧五代史》编纂的事实,正好证明了宋太祖在修五代史事件上,更侧重另一番谋算。讲以史为镜,以史为治具,诚然不错,但要依当政者的特点而定。

《新五代史》诞生时,北宋王朝已经建立了一个世纪,与宋初社会相比较,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北方契丹和西方的西夏对北宋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北宋统治阶级内部的“朋党之争”时起时伏。这就是时代给予欧阳修的,不能不在欧阳修的思想上留下痕迹。时代的产儿必定要反映时代的需要,《新五代史》自不能外。欧阳修撰五代史,选择《春秋》书法来宣扬“王道大一统”思想,用《春秋》义法结构史书,别出心裁,设“死节传”、“死事传”、“义儿传”等,宣扬忠君死义之士的品德和气节。这既是对时代需要的呼唤,也是对满足时代需要的应答。诚然,《新五代史》也是五代历史特点在史家头脑中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机械的反映,而是能动的,这种反映是建立在时代赋予史家的主观意识与五代历史事实交流融会基础上的。否则欧阳修是不会如此结构史书的,何时没有忠臣死义之士?何时没有义儿呢?这正是清代史家赵翼所考察出的现象——“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历代本纪皆奉以为式……直至欧阳公作《五代史》及修《新唐书》,始改从《春秋》之法,以寓褒贬”的后一半答案。

当然,欧阳修推尊韩愈“文以载道”的思想主张,强调“史以载道”,故而修史备究义例、义法,长于议论。然而这也正是他接纳时代,以修史回答时代要求的主观前提。

薛史、欧史以不同的形式反映五代历史事实，但都尊五代抑十国，为北宋王朝统治的正统性、合法性张目。这说明为现实封建统治者服务，是封建史学的根本宗旨，无论官修史书，还是私撰史著，无论采取何种表现手法，都不能逸出其外。

（《东北师大学报》1995年第3期）

关于《新唐书》思想倾向的考察

谢保成

历来关于《新唐书》的研究,大都集中在编纂体例、史料扩充、叙事简洁等方面,对其修撰思想的探索显得十分欠缺。而这一点对于认识《新唐书》在“二十四史”中的地位,又是必不可少的。为此,本文拟对《新唐书》的思想倾向作一粗略考察。

《新唐书》的修撰,是在五代割据时期所修《旧唐书》之后一个世纪才由北宋政权重新提出的。重修的原因,在欧阳修起草的《进新修唐书表》中说得十分明白。一是向往唐政权“为国长久”,希望效法“其典章制度之英”。二是感叹继唐之后竟是一个“衰世”,割据时期所修《旧唐书》“使明君贤臣、俊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因而达不到“垂劝戒,示久远”的目的。三是北宋君臣都希望另修一部唐史,“补缉阙亡,黜正伪谬,克备一家之史,以为万世之传”。[①] “刊修”(主编)欧阳修起草的这份进书表,经“提举”(监修)曾公亮上奏宋仁宗,得到认可,成为一篇集中反映《新唐书》编纂思想的权威性文献。这样的意图贯彻到整部书中,便非常明显地表现出下述四个方面的思想倾向。

---

① 详见《欧阳文忠公集》卷九一,又中华书局点校本《新唐书》书后附。

一 “暴恶以动人耳目”

北宋统治集团对《旧唐书》最大的不满就在于“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恶以动人耳目”。而这类现象，自北宋建国就未间断过。对于当时的形势，欧阳修有一段概括“从来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患者盗贼，今盗贼起矣；所忧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赖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须者财用，今财用乏矣”。[①] 为挽救这种兵败、民反、财乏局面而推行的“庆历新政”，不到一年就又烟消云散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重修唐史，首要的任务当然是充分暴露那些动摇唐代统治地位的“祸根罪首”，并要达到“动人耳目”的程度，使北宋中期的臣民们认为这都是“罪恶”而不敢犯上作乱。这一思想意图，在《新唐书》中贯彻最为彻底。

本纪中，以《春秋》为依据，对于武则天强调其为“弑君篡国之主”，之所以“不黜绝之”，为的是“不没其实，所以著其大恶而不隐”，认为“武后之恶，不及于大戮”是其侥幸。[②] 欧阳修等对于“盗执其国政”者的切齿之恨，在评论武则天时表现得再明显不过了。论说唐文宗，同样以《春秋》笔法，“君弑而贼不讨，则深责其国，以为无臣子也”为根据，对弑杀唐宪宗的“贼”历三朝而犹在，唐文宗仅能杀其人，不能明其“罪恶”，深感“可叹”。因而，指责唐文宗“仁而少断，承父兄之弊，宦官桡权，制之不得其术，故其终困以此。”[③]

列传贯彻“暴恶以动人耳目”。最明显处就是新增藩镇、奸臣、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四六《准诏言事上书》。

② 《新唐书》卷四“赞曰”。

③ 《新唐书》卷八“赞曰”。

叛臣、逆臣等4个类传，并移外戚、宦者，两个类传于酷吏、藩镇之前。外戚、宦者、酷吏、藩镇4个类传排列在一起，奸臣、叛臣、逆臣3个类传置于全书末尾，都是为了醒目，或者说是便于“动人耳目”。

外戚，在两位“刊修”欧阳修、宋祁看来，唐代曾经出现过武氏、韦氏“产乱朝廷”，委政杨氏“阶召反虏，遂丧天下”的情况，因而总结出外戚“用福甚者得祸酷，取名少者蒙责轻”的“理”来，提醒宋朝君主注意：“主贤则其共荣，主否则先受其祸”。[①] 宦官专权，是唐代“产乱取亡”的“祸根”之一，《新唐书》对于这一点认识十分清楚。其《宦者列传》前的小序明确指出：“祸始开元，极于天祐，凶愎参会，党类歼灭，王室从而溃丧”。同时，将宦官专权的危害形象地比作寄生于朽木的蠹虫，用火烧蠹虫，虫子烧尽朽木也随之俱焚。大概北宋统治者很注意唐代外戚、宦官之祸，《新唐书》的上述总结又恰如其分，因而宋代几乎没有发生过外戚干政、宦官产乱之事。酷吏，是与著武则天“大恶”联系在一起的，认为“非吏敢酷，时诱之为酷”。[②]

至于藩镇问题，书中说得更加明白：“安史乱天下”之后，朝廷为求“幸安”，致“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③] 全书用5卷篇幅集中记述“一寇死，一贼生，讫唐亡百余年”的割据局面。涉及的割据范围，有魏博、镇冀（成德）、卢龙、淄青、横海（沧景）、宣武、彰义、泽潞等镇，传写的割据者68人（包括附传）。《旧唐书》虽然基本上也都有记述，却是以时间先后分散于诸臣列传之中的，既不便于看清藩镇在唐代发展的脉络，又达不到“暴其

① 《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列传》序。

② 《新唐书》卷二〇九《酷吏列传》序。

③ 《新唐书》卷二一〇《藩镇列传》序。

恶以动人耳目"的目的。《新唐书》将他们集中到一起,冠以"藩镇"类传的名目,收到了一举两得的客观效果。

划为奸臣的入传(包括附传)人物共13人,提醒"有国家者,可不戒哉"的是,"国将亡,妖实产之",[①]将奸臣比作"妖",认为奸臣出现是"国将亡"的信号。与《奸臣列传》一样,其《叛臣列传》也是1卷2篇,入传者为中唐以后举兵叛变者13人。这些人大都是"功高威重"之臣,由于"不能防患,凶德根于心",当个人利欲得不到满足时,"弗得其所辄发,果于犯上"。[②]

最不能为当权者所容忍的是自立为王、力图用武装推翻现行统治的"逆臣"。《新唐书》将这类人物置于全书最末,用1卷3篇记述其"暴兴而亟灭"的行事。安禄山、史思明作为一种类型,"假天子恩幸,遂乱天下"。突出"彼能以臣反君,而其子亦能贼杀其父",是"天之报施"。李希烈、朱泚虽在一篇,大致情况与安禄山、史思明相似。黄巢、秦宗权、董昌被划作一种类型,表面看来似乎不伦不类,但《新唐书》的"刊修"们却认为(黄)"巢死,秦宗权始张,株乱遍天下,朱温卒攘神器有之,大抵皆(黄)巢党也",是"天托诸人告亡于下"的表现。[③] 其实,多数人(包括今天的绝大多数学者)都是肯定黄巢起义之后唐政权名存实亡这一事实的。换句话说,都承认黄巢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唐政权的统治。反过来,从封建统治者的立场出发,黄巢当然是亡唐的"祸根罪首"了。朱温要不是称帝建立了后梁政权,也一定会与黄巢"陪绑",打入"逆臣"之流的。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三下"赞曰"。

② 《新唐书》卷二二四上《陈少游传》"赞曰"。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赞曰"。

二 “扬善以垂劝戒”

“暴恶”、“扬善”是相辅而行的，自古如此。《新唐书》为达到“扬善以垂劝戒”的目的，同样采用了“动人耳目”的手法。最明显的表现是，将“忠义”提到类传之首（除诸臣列传之前的特殊类传——后妃、宗室等），创立《卓行列传》，并继以《孝友列传》。忠义、卓行、孝友3个类传接续编排，列在类传最前，要宣扬什么、突出什么，不用任何解释，便可一目了然。

《旧唐书·忠义列传》仅记述入传人物的“杀身成仁，临难不苟”的事迹，而在其他一些人物传记中却强调“遇明主，一心可事百君，宁限于两国尔！”[①]《新唐书·忠义列传》前面的小序简直就是在批驳上面的观点：“虽一世成败，亦未必济也，要为重所与，终始一操。”北宋最高统治集团需要的“忠义”是“终始一操”，必须一心一意、专心专意地效忠北宋政权。在安史战乱中力拒叛军而全家遇害的广平太守毕炕，《旧唐书》没有立传，也不附其父毕构传，《新唐书》针对这一点特地在毕构传后附毕炕一笔。其实，毕炕之事，史料缺乏，《旧唐书》不立传或不附其父传，不一定要过多指责。《新唐书》为其立附传，也仅仅“构子炕，天宝末为广平太守，拒安禄山，城陷，覆其家，赠户部尚书”[②]共25字。

《卓行列传》1卷，仅记7人，事迹都是“不污贼，据忠自完，而乱臣为沮计”，强调的是“节谊”[③]用意非常清楚。

新、旧两书《孝友列传》的最大不同就在于：旧书仅仅认为“善

---

① 《旧唐书》卷五九“史臣曰”。

② 《新唐书》卷一二八《毕构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四《卓行列传》“赞曰”。

父母"、"善兄弟"的孝友"可以移于君,施于有政,承上而顺下,令终而善始",[①]着眼于为君者的自身修养。新书则强调"父父也,子子也,兄兄也,弟弟也,推之而国,国而之天下,建一善而百行从,其失则以法绳之",着眼于"以其教孝而求忠"。[②] 鉴于着眼点有别,凡欧、宋认为符合"教孝而求忠"这一原则者,则入传;不符者,则不收。

集忠义、卓行、孝友3卷5篇类传,透过所传人物事迹,《新唐书》所要宣扬的,一句话归宗,便是其《忠义列传》的序文所言:"忠义者,真天下之大闲欤!"所谓"闲"者,道德、法度之谓也。就是说,忠义是做人的最高道德准则。讲卓行,强调"节谊",围绕的是"据忠自完";叙孝友,强调的是"教孝而求忠",突出的都是一个"忠"字。正是这样的关系,才使得"王者常推而褒之",用以"砥砺生民而窒不轨"。[③] 说得明白一点,执政的君王把"忠义"(包括"节谊"、"孝友")的旗帜举得高高的,时时奖励那些有"节谊"的"忠义"之士,便可以磨炼百姓的道德,使"犯上作乱"的"不轨"行为因此而熄灭。一副封建专制统治的卫道士的面孔,透过这几卷类传所要宣扬的东西——忠、孝、节、义,暴露得实在够充分了。这一点,此前的"正史"确实都不能与之相比!

三　尊奉《春秋》,推崇韩愈

欧阳修、宋祁等"刊修"《新唐书》,并没有仅仅停留在"暴恶"、"扬善"以"动人耳目"这两个方面的做法上,更进一步从历史上,特别是从唐代寻找卫道的理论,以期真正达到"垂劝戒,示

① 《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列传》序。
② 《新唐书》卷一九五《孝友列传》"赞曰"。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一《忠义列传》序。

久远"的根本目的。对于《新唐书》这方面的内容,不论后世评价如何,却都承认这一事实本身,即尊奉《春秋》,推崇韩愈。

这里先稍稍涉及一下欧、宋二位"刊修"的经学思想。中唐新起的学风影响至宋,由《春秋》学发展为唐史热。新起《春秋》学打破以往"三传"的束缚,直探《春秋》经文,发挥己见,指陈旧说。欧阳修在这一学术潮流中,做出较为明显的成绩。他认为《春秋》三传"不能无失",采取了"经之所书,予所信也;经所不言,予不知也"[①]的态度,即《春秋》中记载的相信,《春秋》中没有写而《左传》等书有记载的不信。这一态度,有其不惑传注、勇于疑古的一方面,也有不愿承认《左传》等史籍所记春秋争霸、以下挟上事实的一面。肯定其前一点是对的,但忽略或回避这后一点就未免偏颇了。欧阳修反复论证孔子作《春秋》是"患旧史是非错乱而善恶不明",是"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责实,别是非,明善恶"。[②] 显然都是要用"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这一思想来指导"刊修"《新唐书》。其"本纪法严而词约,多取《春秋》遗意",[③]正是其尊奉《春秋》的表现。为了遵循孔子删削《春秋》的所谓"笔法"和是非标准,在取舍唐代史事时,不惜使本应"事增于前"的《新唐书》本纪由原先的近30万字减少到不足10万字,不仅尽削诏令,甚至损害史事的真实程度。比如,《旧唐书·玄宗纪下》天宝十五载六月庚寅,"哥舒翰将兵八万与贼将崔乾祐战于灵宝西原",到《新唐书·玄宗纪》中竟被改成"哥舒翰及安禄山战于灵宝西原",似乎是哥舒翰在与安禄山直接交锋。本来,攻占长安的是孙孝哲所指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八《春秋论上》。
② 分见《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九《春秋论下》、卷一八《春秋论中》。
③ 《欧阳文忠公集》附录二《神道碑》。

挥的叛军,安禄山本人在洛阳称"大燕皇帝",而《新唐书·玄宗纪》,却好像安禄山亲自打进长安,写成"禄山陷京师"。

至于宋祁,不少学者都征引书中《儒学·啖助传》的"赞曰",认为他"遵守古训",与欧阳修"不惑传注",表现了明显的"异趣"。[①] 在"不惑传注"、勇于疑古与"遵守古训、不敢妄作聪明"的具体治学思想和方法上,可以说欧、宋确实有"异趣"之处。但是,在尊奉《春秋》以"使王政明而礼义充"方面,两位"刊修"之间不存在多少"异趣"的地方。宋祁主持"刊修"列传,其中有一个不为人们注意但又最能说明问题的实例,足以证明宋祁与欧阳修同样是非常尊奉《春秋》的。在《旧唐书》的列传中,用1卷书单独为1人立正传的,共计7卷7人,即李密、魏徵、郭子仪、李晟、陆贽、裴度、李德裕(其中有的有附传)。《新唐书》列传中,在这之外又另增立4卷4人,即萧瑀、李光弼、韩愈、刘蕡。萧瑀,以其子孙八叶宰相,"与唐盛衰",为表"世家之盛,古未有也",[②]综贯萧氏为1卷。李光弼,"与郭子仪齐名",世称"李郭","战功推为中兴第一"[③],单独为1卷亦所应当。至于韩愈,后面再述。而刘蕡,仅仅在唐文宗大和二年有一贤良对策,《旧唐书》是将其列入《文苑列传》的,《新唐书》却以其独立为1卷(卷一七八),这是什么缘故呢?只能用宋祁也是尊奉《春秋》来作解释!《旧唐书》称刘蕡"尤精《左氏春秋》",是说其精通《春秋》及《左传》,到《新唐书》中被改为"明《春秋》",不提《左传》了。更主要的是,刘蕡的贤良对策5600字,占其传记4/5篇幅,共用了11个"臣谨按《春秋》",

---

① 详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八《宋儒经学》。

② 《新唐书》卷一〇一《萧瑀传》"赞曰"。

③ 《新唐书》卷一三六《李光弼传》。

几乎事事、处处，以《春秋》为依据。这样的一个"典型"，怎么能够放在不起眼的《文苑列传》中呢！唯其单独立传，1 人 1 卷，方可见其"典型"性，也才能够显示出"刊修"提倡什么！

刘蕡这样的"典型"固然要树立，让人们时时、处处都坚持以《春秋》为指导自己言行的理论依据，不犯上，不作乱。然而，刘蕡其人的影响毕竟太小，又不能发挥《春秋》。对于北宋最高统治集团来说，这是很不够的。他们需要在坚持"《春秋》遗意"的基础上，有更能维护其统治的新理论，即需要发展《春秋》的"遗意"。在唐代，恰恰出现了这样一个重要人物——韩愈。韩愈提出了一个神秘的"道统说"，杜撰出所谓从尧、舜、禹、文武、周公至孔、孟的道统传授系统，并将其本人打扮成承接孔、孟心传的"道统"继承人。他反复申说的"道"，正如侯外庐所分析，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法权、教化、道德的绝对原则，完全是为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权而服务的"，完全是"从封建主义的卫道者的立场出发"。[①] 韩愈的"道统说"，到了北宋中期便渐渐发展为"道学"。欧、宋等人，正处在这一转变的重要时刻。在"道学"发展的氛围中，出于"卫道"的需要，推崇韩愈这个"之文、之道，万世所共遵"的人物，实在是再恰当不过了。一部唐史，如果不推崇韩愈这样的人物，不单独立传，还谈什么"卫道"！欧阳修在明确表示膺服韩愈的同时，对于也"以文章知名一时，而后世称为韩柳"的柳宗元，却认为他与韩愈"为道不同，犹夷、夏也"，甚至称柳宗元"真韩门之罪人"。[②] 这里所谓的"道"，尽管有各种解释，恐怕不能回避"道统"之"道"吧！就是说，柳宗元的

① 《中国思想史纲》上册，254～255 页。

②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四一《唐柳宗元般舟和尚碑》、《唐南岳弥陀和尚碑》。

卫道色彩不如韩愈鲜明、浓厚。欧阳修推崇韩愈、贬低柳氏,宋祁同样是尊韩抑柳的。《旧唐书》评价韩愈,说其“于陵迟之末,遑遑仁义,有志于持世范,欲以人文化成,而道未果也”。[①] 以唐代的历史实际而言,这是一句大实话。可在《新唐书》卷一七六《韩愈传》的“赞曰”中,宋祁是绝不希望“其道未果”的,便大加渲染地说:“其道盖自比孟轲”,“可谓笃道君子”,肯定其“拨衰反正”之功与孟子“齐而力倍之”,还要“仰之如泰山、北斗”。这真是推崇韩愈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甚至让人感到有些肉麻!正是这一原因,加之喜好古文,整部《新唐书》列传,共计转录韩愈文章 16 篇,甚至不顾“史体”,在《藩镇·吴元济传》中全文载录了韩愈《平淮西碑》。

一个孔子,一个韩愈,前者是奠定封建专制统治理论基础的老祖宗,后者是捍卫并发展这一统治理论的道学先驱。这两个人,在《新唐书》中被尊奉、推崇到如此高仰的地位,这部书的思想倾向应当是不言而喻的了。

四　力排佛老,以明王道

关于这一点,在论述欧阳修学术思想的文章中,大都涉及较详。但是,对于力排佛老的意图,却认识偏颇。

韩愈杜撰“道统”,为的是反对“佛统”以弘扬孟孔之道。欧阳修同样主张以礼义道德去佛,所撰《本论》一篇,认为“佛法为中国患千余岁”,“攻之暂破而愈坚,扑之未灭而愈炽,遂至于无可奈何”。但是,又不是“不可去之”,而是“未知其方”。欧阳修所开“药方”,仅仅 8 个字:“礼义者,胜佛之本也。”[②]这一思想,贯彻到

---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史臣曰”。

②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七《本论上》。

《新唐书》中，便是在赞美唐太宗除乱“比迹汤武”，致治“庶几成康”，盛称“自古功德兼隆，由汉以来未之有也”的同时，仅仅因其“牵于多爱，复立浮图”等，又视其为“中材庸主”而加以“责备”。[①]批评唐武宗“奋然除去浮图之法甚锐”又“躬受道家之箓”，亦“非明智之不惑者”。[②] 在《集古录跋尾》中，他更指责“自古君臣事佛，未有如武氏之时盛”，“然祸及生民，毒流王室，亦未有若斯之甚”；[③]又说唐玄宗“自称曰上清弟子者，何其陋哉！”并进一步批判，“佛老二者，同出于贪”，“必弃万事，绝人理而为之”。[④] 这与韩愈以“道统”反“佛统”，唱的完全是一个调。

至于宋祁，对于佛、老的态度，丝毫不逊色于欧阳修。他认为，儒家“入以侍亲，出以事君”；道家所尚，清静柔弱，“清静可以治人，柔弱可以治身，若等服而行之，不害为儒也”；至于佛家，“自远方流入中国，其言荒茫夸大”，“捨嗜欲，弃亲属”。[⑤] 比较三家，告诫诸子，着眼点是放在“治人”（治国）、“治身”（修身）、反对“弃亲属”（齐家）上的。在《新唐书》列传中，他抓住唐懿宗惑“浮图”，李蔚上疏切谏一事大作文章，写了一则450余字的“赞曰”，声讨佛教。[⑥] 作为“刊修”，如此浓重的反佛意识，给《新唐书》带来的一大缺点是：回避佛教在唐代盛行的事实，不反映唐代思想文化领域内的这一重要变化，甚至不为高僧立传。《旧唐书·方伎列传》已经有传的玄奘、神秀、慧能、一行，统统被删个干净。这

① 《新唐书》卷二《太宗本纪》“赞曰”。

② 《新唐书》卷八“赞曰”。

③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三九《新司刑寺大脚迹敕》。

④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三九《唐华阳颂》。

⑤ 《宋景文公笔记》卷下《庭戒诸儿》。

⑥ 详见《新唐书》卷一八一《李蔚传》“赞曰”。

哪里是什么“不没其实”，简直是在掩盖史实！

一面推崇提倡“道统”的韩愈，一面极力排斥外来的佛教，在这样鲜明的对照中可以清楚看到《新唐书》的一个带倾向性的思想：为了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极力抵制外来文化，大肆宣扬本土固有的“君臣之道”、“礼义之本”，甚至可以不顾历史真实，把一个有魄力敢于吸收当时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的唐代社会，篡改成无视外来文化的封闭社会，把对东西文化交流作出重要贡献的玄奘等高僧从史书中抹掉！将欧、宋排佛同反迷信联系在一起加以肯定，似无可非议。如果忽略其反佛旨在“明道”这一根本思想，又无视其掩盖唐代思想文化的变异，恐怕就是偏见在作怪了。其实，欧阳修本人后来也无法摆脱佛教文化的影响，渐渐改变了排佛的立场，承认这一外来文化在中华礼义之邦深入人心的事实了。当他与庐山东林寺祖印禅师一席话后，也“肃然心服”。其后，“致仕居颍上，日与沙门游，因号六一居士，名其文曰《居士集》”。[①] 然而，“正史”中却始终回避这类事实。

从上述考察中不难看出，《新唐书》在重新改写唐代历史时，主导思想非常清楚，即一切都从“卫道”出发，不论是“暴恶”、“扬善”，还是“排佛”、“尊韩”，都是在“卫道”。凡是有益于“卫道”者，便“补缉阙亡”，大肆渲染；凡是与“卫道”相背者，就在“黜天上伪谬”给列，予以删削。宋代以后，史学功用日渐卫道，“正史”思想趋向理学，史书形式越加规范，都是以《新唐书》为起点的，这是认识中国传统史学时不能不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第 4 期）

① 《佛祖统记》卷四五。

《新五代史》与欧阳修的史学思想

杜文玉 罗 勇

欧阳修是我国宋代一位杰出的史学家,二十四史中其参与修撰的就有《新唐书》和《新五代史》二部。前一书他只是修撰者之一,而《新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记)则是其独家精心修撰,集中地反映了他的史学思想,是其史学思想的一次全面实践。关于这部书,学界已从修撰义例、与《春秋》、《史通》的关系、同薛居正的《旧五代史》的比较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探讨,然对于其中反映的欧阳修的史学思想,仍缺乏全面系统地研究。本文试就这一问题谈点管见,以求教于学界同人。

一 "不没其实",秉笔直书的思想

宋代"春秋学"大盛,统治者需要用《春秋》重整纲常,史学家们则重视《春秋》秉笔求实的精神。欧阳修就认为"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责实,此《春秋》之所以作也"。[①] 其实《春秋》为尊亲讳,说它"求情而责实"是虚美。因为宋代"春秋学"兴盛,作为正统的儒者当然不可能公然违背儒家经书精神,只能借其名而宣扬自己的学术主张,这正表明欧阳修忠于历史事实的严肃态度。他曾经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八,《春秋论》中。

明确地说："吾用《春秋》之法，师其意而不袭其文。"[①]可见他反对教条地引进《春秋》书法，主张灵活地运用其笔法。根据这一原则，他在《新五代史·梁本纪》中提出了"不伪梁"的主张，不同意近世以梁为伪的主张。他解释说："天下之恶梁久矣！自后唐以来，皆以为伪也。至于论次五代，独不伪梁，而议者或讥予大失《春秋》之旨，以谓：'梁负大恶，当加诛绝，而反进之，是奖篡也，非《春秋》之志也，予应之曰：'是《春秋》之志尔。鲁桓公弑隐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郑厉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卫公孙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圣人于"春秋"，皆不绝其为君。此予所以不伪梁者，用《春秋》之法也。'"又说："夫欲著其罪于后世也，在乎不没其实。其实尝为君矣，书其为君。其实篡也，书其篡。各传其实，而使后世信之，……不可得而掩尔。"[②]欧阳修在其书中对于他认为的大恶之人，都不忽其小善。如他既批评周太祖郭威的篡权行为，又赞扬其遗命薄葬；批评宦官自古"乱人之国"，又肯定宦官张承业忠于唐朝、张居翰"更一字以活千人"的行为。他称这种笔法是"取其善而戒其恶，所谓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也"。[③] 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不没其实"的原则。这种思想是很可贵的。

欧阳修认为要真正做到"不没其实"，仅有善恶分明还不行，还必须做到"是非公"。他说"《春秋》之法，使恶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辩明，所谓是非之公也"。[④] 这一点欧阳修要求非常严格，坚决反对回护笔法，和薛居正的《旧五代史》形成鲜明对照。

---

① 《群书考索》卷一五。

② 《新五代史》卷二，《梁太祖纪》下。

③ 《新五代史》卷三八，《宦者传》。

④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八，《春秋论》下。

如朱瑾兄弟曾出兵解救朱温于危难之中，后朱温为了扩充实力，诬二朱以金帛诱其士卒，竟出兵攻占其地。薛史照录《梁实录》，歪曲了事实，而欧史则直书其事。这方面的例子赵翼的《廿二史劄记》卷21“薛史书法回护处”条还很多，就不一一列举了。此外，欧阳修在该书体例方面创立了“死节”、“死事”、梁、唐、晋、汉、周臣等传，又有所谓“杂传”。他把死于国事的忠臣分为二等，入“死节传”为高，“死事”次之，专事一朝之臣者，入诸朝臣传。事诸朝之臣者，入“杂传”。欧阳修之所以如此划分，是认为五代是空前的乱世，“五代干戈贼乱之世也，礼崩乐坏，三纲五常之道绝，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扫尽是矣”。[①] 因此，他对其书所记人物是否合于封建纲常非常严格。经他审定五代能入“死节传”的只有3人，入“死事传”的仅15人。如吴黧守贝州抗击契丹，城破后因没有组织巷战而投井死，“死不足贵”，所以无列入“死事传”。同样，夏鲁奇守遂州，东川节度使董璋反，攻遂州，夏鲁奇拒守至食尽，自刎而死，因其是力穷而死，故入“死事传”。欧阳修在这个问题上不仅注重历史人物行为的最终结局，而且特别强调历史人物一生的行为是否合于封建纲常。如后梁重臣敬翔在梁亡后自缢而死，从这个结局看应属殉国的忠臣了，可是由于在朱温篡唐和弑唐昭宗时出谋最多，为了维护君臣纲常，所以不能入“死节传”，只能列入“梁臣传”。欧阳修这么做，除了出于维护封建纲常的目的外，也符合他“不没其实”的书法原则。

欧阳修本着求实取信的宗旨，对史事可疑之处也不轻易武断地下结论，而是采取存疑俟考的稳慎态度。他强调说：“夫史之阙文，可不慎哉！其疑以传疑，则信者信矣。”[②]这种严肃的治学态度

① 《新五代史》卷一七，《晋家人传》。

② 《新五代史》卷一八，《汉宗人传》。

是难能可贵的。

二　反对“天人合一”，谶纬迷信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

我国古代史学家自班固在《汉书》中志五行、叙阴阳、记灾异，鼓吹天人合一以来，后来者大多都竞相仿效《汉书》，大载天命神鬼、祥异五行，谶纬迷信之说泛滥成灾。面对这股风气，一些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学者起而抗争，如王充、范缜、吕才、刘禹锡等，以无神论为武器抨击了种种谶纬迷信邪说。薛居正修《旧五代史》时无视这种进步思潮，承继了班固的做法，编写了《旧五代史·五行志》，并公然宣称“五行，所以纪休咎之征，穷天人之际，故后之修史者咸有说焉，盖欲使后代帝王见灾变而自省责，躬修德业，崇仁补过，则祸消而福至。”①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则一反这保守落后的史学传统，不立《五行志》，只立《司天考》以记天象和历法。他在《司天考序》中说：‘昔孔子作《春秋》而天人备。予述本纪，书人而不书天。”这就公然宣称自己并不赞成《春秋》“天人备”的观点，在这个问题上已站到和《春秋》相对立的立场上去了。他认为天是有其运动变化规律的物质实体，一切自然现象的变化都属于物质的运动变流，即所谓“夫日中则昃，盛衰必复。天吾不知，君见其亏益于物者矣。草木之成者，变而衰落之；物之下者，进而流行之”。② 从这种唯物观点出发，他进而驳斥了鬼神能降福于人的邪说，断言祸福的发生取决于人事不取决于天，“专人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一，《五行志》序。

② 《新五代史》卷五九，《司天考》二序。

事，则天地鬼神之道废，参焉则人事惑”，“治乱在人而天不与者”。[①] 认为以天参人会妨碍人们正确地处理问题，总结历史经验。他的这种观点实际是“天人相分”的观点，具有强烈的唯物主义倾向。因此，其在《新五代史》各纪传中绝不书天命、祥异、灾变之事。对于撰《司天考》的理由，他说：“本纪所述人君行事详矣，其兴亡治乱可以见。至于三辰五星逆顺变见，有司之所占者，故以其官志之，以备司天之所考。”[②]这种做法是很可取的，因为天文历法是科学，同社会经济生活有极密切的关系，记载这部分内容以备有关部门参考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做既避免了这些内容混入纪传中容易宣扬谶纬迷信的弊病，又可保存科学记录，确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

欧阳修不仅在修史实践中反对谶纬迷信、坚持“天人相分”的思想，而且抨击了宣扬五行灾异说的董仲舒及刘向、刘歆父子，指出“汉儒董仲舒、刘向与其子歆之徒，皆以《春秋》、《洪范》为学，而失圣人之本意”，认为这是一种离经叛道的行为，说他们“取五事皇极庶证附于五行，以为八事皆属五行”，是荒谬虚妄，不足信从。[③] 欧阳修虽然反对《春秋》“天人备”的学说，但是对《春秋》记“灾异而不著其事应”的做法大加赞扬。说“《春秋》虽书日食、星变之类，孔子未尝道其所以然者，故其弟子之徒，莫得有所述于后世也。”[④]他认为这是编撰史书的很好典范，应该继承发扬。欧阳修这种不盲从前人，既能抛弃其糟粕，又能吸取其精华的做法，表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〇，《易或问》。
② 见《新五代史》卷五九，《司天考》二序。
③ 《新唐书》卷三四，《五行志》序。
④ 见《新五代史》卷五九，《司天考》二序。

现了他史学思想的进步性和远见卓识。

三　主张"攘夷"及大一统说思想

孔子作《春秋》极推崇齐桓公、管仲抵御外夷、维护华夏统一的功绩，经公羊学派大力宣扬《春秋》"大一统"的观点后，成为后来学者发挥尊王攘夷思想的渊源。欧阳修曾先后撰《原正统论》、《明正统论》、《秦论》、《魏论》等七篇文章，以阐发《春秋》"大一统"思想。这种思想也浓厚地渗透到《新五代史》各篇中去，他的"不伪梁"主张，实际上就是承认后梁在五代初期的正统地位。欧阳修这样处理后梁的地位问题，是有其理论根据的。他在《原正统论》中把正统分成三类，其中一类为"始号不得其正，卒能天下于一，夫一天下而居其上，则是天下之君矣，斯谓之正统可矣"。[①] 朱温篡唐在封建史家眼中当然不能算其正，可是他初步结束了中原藩镇割据的混乱局面，虽未"能天下于一"，但也完成了局部地区的统一。欧《文集·或问》篇说："彼有梁之土地，臣梁之吏民，立梁之宗庙社稷，而能生杀赏罚，以制命于梁人，则是梁之君矣，安得曰伪哉！"在五代初期的那种局势下，如果后梁不能取得正统地位，其他割据者谁也无资格占据正统地位，更何况五代各王朝同后梁是一脉相承的。因此，否认后梁正统地位将会产生连锁反映，同时也关系到宋朝得国的问题。欧阳修主张后梁为正统，这也符合其"不没其实"的修史原则。

《新五代史》的"攘夷"思想也很浓厚，这和宋代外患严重的形势有关，也是《春秋》"攘夷"思想的继承。我国历代正史多将

---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五九。

少数民族之事写成专传附在书中，而欧阳修却创《四夷附录》一体，专记少数民族历史并附于全书之末，这是对五代时夷狄乱华的一种愤恨轻蔑的表示。对于后唐赛天神、祭突厥神、扑马、传箭等，皆以为"夷狄之事"。对于后晋则认为"起于夷狄，以篡逆得天下"。同时痛斥了石敬瑭割地契丹，甘作儿皇帝的可耻行为。对周世宗伐契丹收复失地的行为大加赞赏，津津乐道其"威武之声震慑夷夏"，"区区五六年间，取秦陇，平淮右，复三关"。[①] 在《四夷附录》中叹息"其为志岂不可惜"，赞美"其功不亦壮哉！"认为周世宗如不早逝，完全有能力收复燕云十六州，对北宋统治者没有继续此项事业表示了隐约的批评。

欧阳修虽然批评夷狄乱华，但是对那些早已进入中原并已汉化的少数族统治者，同仍处在周边的少数族还是有所区别。他的好友尹洙就曾认为正统并不囿于夷夏之辩，欧阳修实际上也是持这种观点的。他说"晋之事丑矣，而恶亦极也！"[②]所谓晋之"丑"与"恶"，是指其甘当儿皇帝和割让疆土予契丹，可见其是把晋氏视作中国之君而发出批评的。在《晋家人传》中写安太妃流亡途中临死时说："当焚我为灰，南向飏之，庶几遗魂得反中国也。"又写晋出帝亡国后被押送契丹时，"所经州县，皆故晋将吏，有所供馈，不得通。路傍父老，争持羊酒为献，卫兵推隔不使见帝，皆涕泣而去。"这些饱含着民族情感的描述，是其攘夷思想的充分表现。在这里他把中原人民和晋帝室列为一方，把契丹列为对立的另一方，爱憎非常鲜明。五代时期契丹对中原的破坏，曾使当时的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的摧残；北宋与辽的对立，也给中原人民带

① 《新五代史》卷一二，《世宗纪》。

② 《新五代史》卷五二，《张彦泽论》。

来极大的痛苦，因此，欧阳修的攘夷思想是有一定的进步性的。

四 评价历史人物的主导思想

以什么样的标准评价历史人物，是史学家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评价一个时期的历史人物的标准，主要取决于史学家对这个时期的总体估价如何。欧阳修对五代时期的总体估价是："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①]出于这样的总体估价，欧阳修对五代时期历史人物的评价特别强调"忠孝"二字。所谓"忠"主要是要求臣子必须尽臣节，目的在于维护封建国家纲常和秩序；强调"孝"主要是为了维护封建家庭伦常，二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都是稳定封建统治必不可少的精神支柱。欧阳修坚持以忠孝为评价五代人物的主要尺度，就是针对五代的社会特点，要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纲常秩序，以适应宋统治的需要。从这个目的出发，欧阳修对五代时期各类人物进行了严格地评论，或赞扬或鞭挞。对五代之君除了周世宗外，其余的莫不进行批评，视之为"贼乱"者。所谓"贼乱"，是指乱别人之天下并进而夺取之。尽管如此，但他们毕竟是本朝之君，作为臣子也必须为其尽忠。《王彦章传》说："天下恶梁久矣！然士之不幸而生其时者，不为之臣可也。其食人之禄者，必死人之事，如彦章者，可谓得其死哉！"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是欧阳修关于君臣关系的重要思想。他对冯道事四朝十帝之事深

① 《新五代史》"一行传"序。

恶痛绝，批评说："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读冯道《长乐老自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也。"[①]把是否尽臣节提高到了关乎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欧阳修虽然对五代之君也非常憎恶，可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又不能不叫人去爱他们，这样才能对封建统治起到积极的拥护和捍卫作用。欧史之所以得到后来的封建统治阶级的垂青和赞誉，关键就在这里。金章宗泰和七年，甚至下令学官削去薛居正《五代史》，只用欧史。清赵翼也认为"欧史不惟文笔洁净，直追《史记》，而以《春秋》书法寓褒贬于纪传之中，则虽《史记》亦不及也"。[②]

欧阳修强调"孝"亦不亚于"忠"，在其书中严厉地谴责了不孝之人。如晋出帝石重贵之生父敬儒早卒，出帝当皇帝后追封石敬儒为宋王，并称之为皇伯。对此欧阳修批评为"灭绝天性"。指出"臣其父而爵之，以欺天下也"。[③] 在义礼方面也处处体现"孝"字。欧史把五代各朝帝室宗人凡不是一姓者，别分一家。如把后唐太祖、庄宗家人分为一家；明宗、愍帝为一家。这样做，在于强调"而别其家者，昭穆亲疏之不可乱也"。但对后梁博王朱友文（非朱温亲子）没有别为一家，理由是梁太祖之死，实起于友文，所谓"著祸本也"，"存之所以戒也"。[④] 对于周世宗之生父柴守礼杀

① 《新五代史》卷五四，《冯道传》序。

② 《廿二史劄记》卷二一，《欧史书法谨严》。

③ 《新五代史》卷九，《晋出帝纪》。

④ 以上见《新五代史》卷一六，《唐废帝家人传》论。

人,世宗不治之罪,欧阳修非但不批评,反而称赞"世宗之知权,明矣夫!"因为这样可以避免"灭天性而绝人道"。① 宣扬国家纲纪可以让步于封建"天伦"。关于"忠"与"孝"的关系,欧阳修论述说:"君父",人伦之大本;忠孝,臣子之大节,岂其不相为用,而又相害者乎?抑私与义而已耳。盖以其私则两害,其以义则两得。"就是说只要坚持"义"的标准,两者就可以完全统一为一体。那么,"义"的标准是什么呢?欧阳修又说:"其父以兵攻其君,为子者,从父乎?从君乎?曰:身从其居,老从其义,可也。身居君所则从君,居父所则从父。……君败则死之,父败则待罪于君,赦已则终丧而事之。"②由此可见欧阳修认为君臣名分是"义"的标准的主要内容,"孝"必须服从于"忠"。强调"忠"大于"孝"并不是"忠"可以取代"孝",③而是说"孝"是"忠"的基础,二者是缺一不可的统一体。欧阳修的忠孝观说到底是为他的尊王思想服务的,而尊王思想又是为地主阶级政治服务的。由此可见,欧阳修评价五代历史人物的思想和其他史学思想绝非没有联系,而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统一体。尽管欧阳修还从攘夷、贪廉、爱民、能政等角度,评价过历史人物,但最主要最核心的却是"忠孝"标准。

五　以史为鉴,重视经世致用的思想

欧阳修非常注重史书的教育作用,使史学和封建现实政治的联系更加紧密了。其书中所贯穿的非常浓厚的儒家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观念,可以直接为现实政治服务,起到用历史事实教育人们的

① 《新五代史》卷二〇,《周世宗家人传》论。

② 《新五代史》卷一四,《唐明宗家人传》论。

③ 《新五代史》卷二六,《乌震传》论。

形象直观效果，比空喊三纲五常的说教有效得多。这里仅就其政治思想方面谈一些意见。对封建君主而言，欧阳修认为首先应该修心治国，防止骄逸纵欲。他在《伶官传序》中分析后唐庄宗亡国的教训时说“岂得之难而失易欤？抑本其成败之迹而皆自于人欤？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夫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岂独伶人也哉”。告诫封建君主必须防微杜渐，勤劳国事，并指出亡国的责任应由君主自己来负。其次，强调君主必须明于知人，善于用人。欧阳修对于王进以脚力雄劲，能善走疾驰而任节度使非常感慨，说：“予述旧史，至于王进之事，未尝不废书而叹曰：甚哉！五代之君，皆武人崛起，其所与俱勇夫悍卒，各裂土地封侯王，何异豺狼之牧斯人也！虽其附耗遭遇，出于一时之幸，然犹必皆横身阵敌，非有百夫之勇，则必一日之劳。至如进者，徒以疾足善走而秉旌节，何其甚欤！岂非名器之用，随世而轻重者欤！”并公然宣布，“予书进事，所以哀斯人之乱，而见当时贤人君子之在下者”。[①] 把自己修史劝诫致用的目的揭示得清清楚楚。《安叔千传》写其任宰相不认字，号“没字碑”；《伶官传》写伶人景进参决军机国政，这些都具有鲜明讽谏意义。其三，强调完善国家法制，防止臣子利用制度的缺陷专权乱国。欧阳修以后汉灭亡为例，说史弘肇为都指挥使，与宰相、枢密使同执国政，“而尤专任，以至于亡”。又联系宋朝制度说：“今方镇名存实亡，六军诸卫又益以废，朝廷无大将之职，而举天下内外之兵皆待卫司矣。则为都指挥使者，其权岂不益重哉！”又大声警告说：“涓涓不绝，流为江河；荧荧不灭，炎炎奈何？可不戒哉！”[②]

对臣子而言，欧阳修除了前面已论述过的忠君尽节之外，还强

---

① 《新五代史》，《王进传》论。

② 以上见《新五代史》卷二七，《康义诚传论》。

调必须勤政爱民，反对重敛盘剥。在《郭延鲁传》中赞扬其为循廉之吏，“诚难得而可贵也哉！”批评五代方镇以进献贡物求宠，“其添都、助国之物，动以千数计。至于来朝、奉使、买宴、赎罪，莫不出于进献”。官员子弟皆以资产求任刺史，“其物多者得大州善地”。使得当时人民“上输兵赋之急，下困剥敛之苛”，难于堪当。这种忧国爱民的思想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欧阳修还在《吴越世家》中批评钱氏横征暴敛，“虚用其人甚矣”。此举引起钱氏子孙的极大不满，清人吴任臣甚至说欧阳修任推官时，和钱惟演为争一妓，怨怒钱氏，后作《五代史》，诬其祖重敛之事，“则挟私怨于褒贬之间”。[①] 关于吴越重税，《宋史》、《江南余载》、《梦溪笔谈》《湘山野录》等书，均有记载，非独欧史。从上面所述看，欧阳修反对重赋盘剥乃是一贯思想，并非专对钱氏而言。故吴任臣之说很不可靠，不值一驳。此外，欧阳修还反对朋党论。他在《唐六臣传》论中大批朋党论，认为朋党论是小人排挤正人君子的工具，可以蒙蔽君主耳目，乱政亡国。清代史学家赵翼认为欧阳修之所以在这里大发议论，是因为“宋仁宗时，朝右党论大兴，正人皆不安其位，故借以发端，警切时事，不觉其大声疾呼也”。[②] 可见欧阳修著史是多么注重结合现实政治啊！从他开始，史学家们更加注意史书的教化作用，撰书更加讲究义例书法。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就非常注重这些方面。他说：“臣今所述，业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这可以说是直接受欧阳修影响的结果。[③] 史学和现实政治的紧密结合，是我国封建社会君主专制制度强化在史学领域的反映，是直

① 《十国春秋》卷一一六，《备考·吴趣世家案》。
② 《廿二史劄记》卷二一，《欧史传赞不苟作》。
③ 《资治通鉴》卷六九。

接为强化封建中央集权制度服务的。但是,抛开这种历史背景,仅就这种撰史经验看,还是有许多值得现代史学家学习的地方,学者们应该走出就学术论学术的狭窄圈子,写出具有更大教育意义的著作,为社会现实生活服务。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欧阳修的史学思想是非常丰富的,许多思想即在今天看来,也仍有一定的可取之处,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值得学习和借鉴。但是其史学思想也存在一些局限性,如其接受《春秋》"治史以治世"的思想,过分地考虑史书的政治作用,以至于除政治史外,其他方面内容几乎很少涉及。又由于以《春秋》"义理"统率史书褒贬,过分看重自己所发表的史论如何,从而忽略史实的考证也就难于避免了。吴缜撰《五代史纂误》五卷,所记"凡二百余事,皆欧阳永叔《新五代史》牴牾舛讹也"。[①] 可见欧氏《新五代史》史实有出入处不少。在这部书中欧阳修还多次强调女色可以亡国,宦官可以乱政,这些观点都失之偏颇,忽略了统治阶级的昏庸腐败是亡国的主导因素,主从颠倒,实际上起到了掩盖封建政治黑暗的作用。在《十国世家》序中说:"清风兴,群阴伏;日月出,爝火息,故真人作而天下同。"真人指赵匡胤兄弟。这种说法除了明显地为宋代统治服务外,还掩盖了五代末统一趋势发展的事实,其实质是鼓吹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我们在肯定欧阳修史学思想合理性的同时,指出他的这些思想糟粕,目的在于全面客观地评价其史学思想。总而言之,欧阳修不失为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史学家。

(原载《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3 年第 1 期)

① 《郡斋读书志》卷七。

薛氏《旧五代史》之冥求

陈登元

闻商务印书馆有重金访求薛居正《五代史》之举，无论成与不成，终为艺林盛事。此文本为拙著《正史史通》之一节，爰录述发表。又此文之成，老友黄云眉君启迪之功不可掩没，附记于此。

一 幸与不幸

旧阅某笔记，知慈谿某君，集毕生之精力，为《三礼通疏》数十万言；家贫无以付梓，因手写三通，一藏石室，一存家中，一则埋诸文冢，尝读其祭文而深哀之！始知牛弘所谓“书有五厄”犹不过指兵火之祸；著述之流传与否，盖亦有幸与不幸焉。

即以史书一种言之：司马迁撰《史记》后，即言“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此言之愤世嫉俗，吾人已所深知。许慎亦注《汉书》，然其书今竟不传，但引见于颜师古所为注中。[1] 以叔重之才学，而令其书果存者，不将为《班书》放一异彩耶？即以后《汉书》论之，蔚宗以前，作《汉书》者已有数家，今皆不传。而范氏独存，则蔚宗幸矣。然其书缺少《书志》，后人因取司马彪续汉志补之；自北宋乾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

兴元年(1022),此前各自单行之《汉书》《汉志》遂至混为一谈。钱大昕云:“司马彪《续汉书志》,附《范书》以传”,然则彪之得传,殆天幸夫。①

然蔚宗非不为志者:“沈约《谢俨传》曰: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宋文帝令丹阳令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事!”②宋人陈振孙亦言:“为《后汉史》者,有谢承薛莹司马彪刘义庆华峤谢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刘珍等《东观记》;至蔚宗乃删取群书,为一家之作。”然“十志未成而诛,为谢俨蜡以覆车,故惟存《纪传》”。③ 不幸之甚,有过斯者耶!

吾人尝自私念,使蔚宗之志,复存今日,则“意深旨实”之《汉书》,必将更为系统之史书,此志之不存,非特蔚宗不幸,中国史学界,实蒙其损失! 时至今日,非但蔚宗之志,不在人间;即谢俨蜡稿覆车一节,亦不见于今本《宋书谢俨传》,是非不幸中之不幸欤!

即以《晋书》而论,今人对于《新晋书》之名,必将闻而致诧;然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中,则有下列的记载:④

> 唐太宗贞观十八年(644)前后,《晋史》有十八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乃敕史臣重加纂录。而晋宣武二《帝纪》,陆机王羲之二《传论》。出太宗自撰,故卷首题御撰,而不列史臣之名。
>
> 然当时王隐何法盛臧荣绪诸家之书具在,故刘知幾《史通》有《新晋书》之称。《尚书正义》所引《晋书》,今本无之,

①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
② 《后汉书》卷十《公主传》“语见百官志”下,章怀太子注。
③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
④ 全祖望《张南漪墓志铭》。

当是臧荣绪书也。李善注《文选》，备引诸家《晋书》，而不及新撰之本。迨安史陷两京，故籍尽亡，唯存贞观新撰书，后世遂不知有《新晋》之名矣。

综上而观，吾人对于先人遗叶之沦亡，诚不能不有所惋惜。兵燹水火尚系不可避免之人事；其为妄人摒斥，因而失传者，尤能令著作者呕血于地下也。昔张南漪著《读史举正》，没后，全祖望临其家，遗稿已散佚十之五六。[①] 此书为清代史学家之荜路蓝缕者，幸而得遇谢山，结局尚如是不幸：如其未遇，则南漪不几有寂寞千秋之恨欤！（用谢山语）

二　新旧五代史之正名

今名薛居正所修曰旧《五代史》者，非也。

案薛居正之撰修《五代史》，远在宋太祖开宝六年(973)；上距太祖之代周(960)，不过十有三年耳。

今时所存之书，论及居正成书之年代者：计有王偁《东都事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王应麟《玉海》以及《宋史》四种。《直斋书录解题》言：[②]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宰相薛居正子平撰：开宝中，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等所修，居正盖纂修官也。

《东都事略》，于居正修史之时代，故为闪烁其辞。[③] 惟《玉海》所

① 全祖望《张南漪墓志铭》。

②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

③ 《东都事略》三十一《薛居正传》。

言，则有明确之年代：[1]

> 《中兴书目：五代史》一百五十卷，薛居正等撰。开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诏《梁后唐晋汉周五代史》，宜令参政薛居正监修，卢多逊扈蒙张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闰十月，甲子，书成，凡一百五十卷，目录二卷，赐器帛有差；凡记十四帝，五十三年，为纪六十一，志十二，传七十七。

分修者大有人在，但《宋史薛居正传》则言："开宝五年，自吏部侍郎参知政事……又兼门下侍郎，监修国史，又兼修《五代史》。逾年毕，锡以器币。"则《薛史》之修，肇始于开宝五年，而成于开宝六年，起创成功，均较《玉海》所述早一年矣。[2]

夫五代在国史上之地位，时期虽云短促（907～960）变化实为错综。《薛史》之成，无论以《玉海》言，以《宋史》言，致力均不过一载，古今成史之速，除《元史》而外，[3]未有逾于此者！则其书，剪裁采访之间，或有未满人意之处。吾人亦雅不欲为《薛史》讳也。

今名欧阳修所撰曰《新五代史》者，亦非也。

《通考》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4]"皇朝欧阳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烦猥失实，重加修定，藏于家。永叔没后，朝廷闻之，取以付国

---

① 《玉海》卷四十六。

② 但《宋史》卷二一〇《宰辅年表》又云："（开宝）六年戊申，居正自参知政事加监修五代史，"则又与《玉海》之言合。

③ 据钱氏《十驾斋养新录》卷九所言，《元史》纂修，始于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开局，八月癸酉告成，计一百八十八日；其后续修顺帝一朝，于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开局，七月丁未书成，计一百四十三日。综前后，仅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④ 《通考》卷二九二。

子监刊行。国史称其可继班固刘向,人不以为过",实则马端临以欧阳所撰,为《新五代史记》者,已有失实之憾。《玉海》引《中兴书目》云:"《五代史记:书目》,又七十四卷,欧阳修撰,徐无党注,纪十二,传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谱十,四夷附录三;总七十四卷。修没后(熙宁五年(1072)八月十一日,)诏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诏藏秘阁)"然则欧阳所撰,当为《五代史记》也明甚!

欧阳之《五代史记》,曷为而称为《新五代史》耶?邵晋涵云:①

> 薛居正史名曰《五代史》,欧阳氏书,名《新五代史记》,卷首去"记"字,近刻之讹也。

此处能略示吾人以《薛史》之体例外,更知居正所修,不过彼领其衔,实则邵氏所言,仍沿马端临晁公武之误,仅于记字之删削,有所言及。盖欧阳乃根本不承认《薛史》者,既无其旧,何来其新?所谓《新五代史》之"新"者,自系后人所增,因欧阳名"新",则薛氏乃名"旧"矣;周中孚云:②

> 欧(阳修)宋(祁)之《唐书》,系以新字,以别刘昫之《唐书》,此种分别,唐人已开其端。如《史通》《点烦》《暗惑》两篇,频称《新晋书》,盖指唐初所修之本,以别于臧荣绪之本也;特臧氏本久佚,不能如刘氏本之称《旧唐书》耳。近复有薛氏《旧五代史》,列在正史;于是又目《欧史》为《新五代史》矣。

周氏长于目录之学,此处于新旧二字之起源,剖析分明,即起博学

---

① 邵二云《南江札记》卷四。

② 《郑堂札记》卷五。

强记之邵二云于地下,吾将决其无异辞也!

三 旧史所以湮没之故

荀卿曰:“约定俗成谓之名”,今姑名《薛史》为《旧史》,《欧史》为《新史》,然曷为乎欧阳氏私家撰述之书兴,而薛氏之书,遂以湮没不彰耶?质言之,则以文害史而已!

盖文史之分界,清学者始知其当。故宁人顾氏以为“自命文人,便无足观”,钱大昕斥《元史》之撰者,亦云“宋王词华之士”,盖轻之也。然唐宋以下,正史学中衰,文人称盛之时,“固有不识经术,不通古今,而自命为文人者矣!”(用顾宁人语)其最著者,则欧阳修是也。陈止斋《温州学田记》曰:“宋兴,士大夫之学,无虑三变……欧阳子出,而议论文章,粹然尔雅,轶乎晋魏之上!”[①]然则欧阳之史出,固足以振动一世,使纯然史籍之《薛史》,为之黯然减色也。

相传《新唐书》草创之时,宋祁“好以艰深文浅易之语:欧阳公在馆,思有以训之,一日大书壁云,‘宵寐匪祯,札闼洪庥’;宋见之笑曰:‘非夜梦不祥,题门大吉耶?何必求异如此?’公笑曰:‘《李靖传》云,雷霆不暇掩聪,(迅雷不及掩耳)亦是类也’。”[②]则当日史馆诸公,所旦暮研求者,仅在文章小节而已。此等以文害史之病,清初大儒,即深致其不满;顾宁人云:“昔人谓宋子京不喜对偶之文,其作史也,有唐一代,遂无一篇诏令,如德宗兴元之诏,不载于书……而韩愈《平淮西碑》则全载之,夫史以记事,诏疏俱国之

---

① 《困学纪闻》卷一五翁元圻注。

② 张贵胜《遣愁录》卷一。

大,反不如碑颂乎?"[1]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犹平行之双河;执此以观,则知《旧五代史》之湮没于清前,而辑述于清代者,文史消长,其故自有在焉!

宋祁之文名,不能如欧阳之盛,故其与欧阳合撰之《新唐书》,不能掩没刘昫之《旧唐》。然嘉祐五年(1060)曾公亮之《上(新)唐书表》,犹且以此自诩:"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2]此种以文害史之弊,亭林所以致叹者也![3] 然宋以后人,震于欧阳在文坛之盛名,则反恨《新唐书》之不能全出欧手。钱大昕曰:"《唐书》欧阳修撰《本纪》《表志》,宋祁撰《列传》;后世重欧阳公之名,颇惜列传不出公手。"[4]于是耳食之徒,知有文而不知有史者,闻欧阳所独撰之《五代史记》出,遂以《薛史》为无足轻重矣;又浸而不立学官矣;又浸而其书少传本矣;又浸而其书不可再见矣!

欧阳修既以一代文宗,集其毕生之精力,以至于《五代史记》,后人既深震其文名,而盲崇其书矣。然《五代史记》之所以压倒《旧史》者,则以其戴"远绍《春秋》"之名焉。夫欧阳撰书之动机,原在乎病《薛史》之"烦猥失实"。曰"烦",即求"其文颇省于前";曰"猥",即求合于"《春秋》微言大义"。故《五代史记》,除其文学上的地位外,又可假《春秋》以惑人。陈振孙载其撰书之说曰:[5]

① 《日知录》二十六。

② 《玉海》四六引。

③ 《日知录》一九"文章繁简"条云"《新唐书》之简也,不简于事,而简于文,此其所病也!"又引刘器曰"《新唐书》叙事,好简略其辞,故其事多郁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

④ 《养新录》卷六。

⑤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

> 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法，余为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发论必以"呜呼曰"，此乱世之书也。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传》；其更事历代者曰《杂传》；尤足以为世训。

故《通考》引李方叔《师友谈记》云："欧阳公《五代史》最得《春秋》之法，……故褒贬谨严，虽司马子长无以复加！"①此等批评之态度，几欲使欧阳之书，媲美孔子之《春秋》，又重之以文名，而其书遂后来居上；浸浸乎夺去《薛史》之地位矣！例如嘉庆乙亥(1815)彭文勤举《薛史》以注《欧史》，而成《新旧五代史》《记注》；开宗明义之例言，即谓：

> 欧阳公作《五代史记》，书法学《春秋》，文章学司马迁，自《晋书》以下十六代，未能或之先也。

此与《欧史》初出时，陈师锡《序言》"其事迹实录，详于旧记，而褒贬义例，仰师《春秋》。自迁固以来，未之有也"诸语，真可谓如出一辙。宋明之间，世无王鸣盛其人，固不敢谓"岂可妄效而一意删削"也。

于是而《薛史》之传，遂益难矣！

乡先贤邵二云先生，曾与纪昀同修《四库全书》者也；其所撰《五代史记提要》一文，(与《四库总目提要》所载者不同，请注意。)于欧史之滥得大名，及其所以掩没《薛史》之故，曾慨乎言之：②

---

① 《通考》一九二。

② 邵二云《南江文抄》卷三。

> 修以文章名，为此书，自谓得《春秋》遗意，当时推重其书，比之刘向班固。然朱子已讥其《张居翰》为失实；陈思道讥其《李思恭》《思敬》为失考；又如王彦章则过事推崇；元行钦乌震则过为诋毁。褒贬之不平，复为李心传诸人所讥议。至年月之参差，记传之复舛，吴缜《纂误》，已详言之矣！
>
> 以今考之，则前人所指摘者，尚有未尽：
>
> 夫史家以网罗放失为事，故曰："其轶事时见于他说"；又曰整齐旧闻，李延寿《南北史》于《旧史》外，时有增益，斯其为可贵也。修则不然，于(薛氏)《旧书》，任意芟除，不顾其发言次第；而于《旧史》之外，所取资者，王禹偁之《缺文》，陶岳之《史补》，路振之《九国志》而已。所恨于修者，取材之未当也！
>
> 修与尹洙同学古文，法《春秋》之严谨。洙撰《五代春秋》，虽行文过隘，而大事不遗。修所撰《帝纪》，较《五代春秋》已为详悉矣；然于外蕃之朝贡必书，而于十国之事，俱不书于《帝纪》。岂十国之或奉朝贡，或通使命者，反不得同域外之观乎？所恨于修者，书法之未审也！
>
> 法度损益，历代相承，五代虽干戈相继，而制度典章，上沿唐而下开宋者，要不可没。修极讥五代文章之陋，只述《司天》《职方》两考，而于礼乐职官食货之沿革，削而不书，考古者亦茫然于五代之陈迹；即《职方考》于十国之建置，亦多疏漏，所恨于修者，掌故之未备也！
>
> (薛氏)《旧史》，但据实录，排纂事迹，无波澜意度之可观；而修则笔墨排骋，推论兴亡之迹，故读之感慨有余情；此其所由掩《旧史》而出其上欤！

读此文后，则于《欧史》所以掩没《薛史》之故，思且过半；而于《薛

史》可贵之处，亦跃跃言外也。

四 旧五代史之真价值

虽然，著作之所以失传者，要亦不能逃优胜劣败之公例；今试问薛氏《五代史》，果何故而使吾人闵其失传耶？

盖《薛史》之真价值，约有五点足述：

一曰：欧阳《新史》，虽餍流俗之好，决不能掩尽天下史人之耳目！物极则反，势有必然，故《薛史》价值之增重，实由于学者对于《欧史》之反感。《欧史》初出之时，誉之者固谓班固复生，史迁再起；然非议之者，已如邵二云所谓之大有人在。故陈振孙一面大赞《欧史》，一面则致其冷隽之辞！"然不为韩瞠眼（通）立传，识者有以见作史之难；案韩通之死，太祖犹未践极也，其当在《周臣传》明矣。"夫《欧史》雅以效法《春秋》自诩，然成书未几，而学人遽责以大义；迨夫清代，史学界发皇扬厉之际，于是攻《新书》之疵者，遂如雨后春笋！钱大昕云：①

> 欧阳公《五代史》自谓窃取《春秋》之义，然其弊正在乎学《春秋》。如《唐废帝纪》"三年十一月丁酉，契丹立晋"案《春秋》，"卫人立晋"，晋者，公子晋也。立者，立其人也，此纪石敬瑭事，当书"契丹立石敬瑭为晋帝"，方合史例。今乃袭用"立晋"之文，此《史通》所讥貌同而心异者也。

此已为攻坚执锐之文；而王鸣盛则更盛斥之曰：②

① 《养新录》卷六。

② 《十七史商榷》卷九四。

《欧史》《梁末帝纪》"龙德三年",上书"李继韬叛于晋来附",下书"唐人取郓州"唐即晋也,一行之中,上下异称,可乎? 自应如《薛史》第十卷所云:先书"晋王即唐帝位于魏州",然后继以"唐军袭郓州"云云,方是。徐无党乃附会《欧史》为说云,"晋未即位已与梁为敌国;其建号,于梁无所利害;故不书唐建号而书唐人者,因事而见尔!"夫既以梁为本纪,……晋与梁为世仇,其建号何得谓于梁无利害乎? 欧阳氏之师心自用,徐无党之附私所好,按之史法,其失不小!

夫欧阳氏固以文笔自诩者,乃后之史人,反就文笔而攻其短。至于二云所谓取材未当,书法未审,掌故未备者,则尤不啻判决《欧史》之死刑。因《欧史》之才餍人望,因而欧阳所斥为"烦猥失实"之《薛史》,乃反为人所称道矣!

二曰:《薛史》之撰述,上距五代至近,其记载较为可信也。

前已言《薛史》之成,距五代之季,不过十有三年;即薛居正本人,对于五代纷争之史实,氏实为一亲身参历者。据《东都事略》之所记:[1]

A. 桑维翰为开封尹,以居正为判官;(后晋时代)

B. 仕周为三司推官,知制诰;(后周时代)

C. 乾德初……免之,……兼淮南湖南岭南等道发运使,又监修国史,受诏监修《五代史》。(北宋时代)

可知居正之修史,实以三朝故老之资格,非如《元史》之撰者,录竹汀斥为"草泽腐儒,不谙掌故"者也。即肤浅如袁枚,亦云:"薛居

① 《东都事略》卷三一,此书乃仿《欧史》体例者。

正《五代史稿》,久已不存;近日在四库分校者,得观《永乐大典》,乃捃摭成书,兼采《册府元龟五代会要》等编,得一百五十卷,亦盛事也!……大抵薛之文笔平冗,不及欧之谨严。然而作在宋初,离五代不远,事多详备;且凡礼乐职官之制度,刑法之沿革,亦颇有裨于文献。"[①]彭元瑞既用《薛史》以注《欧史》,亦云:"《欧史》薛注者,大抵以《薛史》为宋初官撰书,于五代见闻较近也。"[②]盖史料之散佚,与历时之长短为正比;居正操笔于五代新亡之后,自可"烦猥";若夫欧阳撰史,离五代且越百年,旧籍散佚,老成凋谢,意者,欲"烦猥"而不可得矣!

三曰:《薛史》之取材,多本于当时之实录也!

吾文不云乎,助居正修《五代史》者,有卢多逊扈蒙其人。今案《图书集成》所引明人焦竑《经籍志》,[③]《正史类》中,固有薛居正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然编年类中,又有卢多逊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则多逊殆亦深知掌故者欤?[④]《正史类》中,固列有《薛史》,然于《起居注》类中,又言"《周世宗实录》三十卷,监修官晋阳王溥齐物,修撰范阳扈蒙日用",则扈蒙亦当时掌实录之史官也。

王鸣盛云:[⑤]何义门谓"欧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说",何说确甚;《薛史》则本之实录者居多。如《欧史》朱温兄全昱传,载其饮

---

① 《随园随笔》卷三。

② 清人顾槐三《补五代史艺文志》云:"《旧五代史》一〇五卷,本注云:案《薛史》虽成于宋,然居正当显德中,已为吏部尚书,纪传所载,多为亲见,故附入《五代》!"则又更进一步矣!

③ 《图书集成·经籍典》卷二三。

④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

⑤ 《十七史商榷》卷九三。

博,取骰子击盆呼曰:“朱三尔砀山一百姓,灭唐三百年社稷,行将见汝赤族!”又《苌从简传》,载其好食人肉,所至潜捕小儿为食。此种奇异不经之谈,《欧史》所采,而《薛史》则反无之。

四曰:《薛史》所收材料,较为渊博,足备考据也!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记:①

……盖修所作,皆删削《旧史》之文,……不肯以纪传丛碎,自贬其体,故其词极工,而于情事反不能详备!至居正等奉诏撰述,其时秉笔之臣,尚多逮事五代。见闻较近,纪传皆首尾完具,可以征信。故异同所在,较核事实,往往以此书见长!虽其文体卑弱,不免叙次烦冗之病,而遗文琐事,反藉以获传,实足为考古者参稽之助。又,《欧史》止述《司方》《职方》两考,而诸志俱阙;凡礼乐职官之制度,上承唐典下开宋制者,一概无征;亦不及《薛史》诸志,为有裨于文献。

盖《欧史》取材甚窘,其唯一之技能,即在芟削《旧史》:“周世宗之才略,可以混一海内,而享国短促,坟土未干,遂易它姓;洪容斋以为失于好杀,历举《薛史》所载甚备。而《欧史》多芟之,容斋论史,有识胜于欧阳多矣!”非赞洪迈也,实亦赞《薛史》也。

五曰:《薛史》断代为史之史例,较便于史实之分配也!

关于此一点,《薛史》《欧史》,有显著之差异。《薛史》将五代分为五个单位,而《欧史》则将五代混成一片。梅圣俞云:“欧九自欲作韩愈,却将我比孟郊”;后人则谓:“《欧史》自欲比《史记》,却将五代比黄帝讫太初。”因《史记》亦将以前之史实,混成一片也。

① 《总目提要》卷四六正史类二。

《四库提要》虽以此为《旧史》不及《新史》之一端，然史学家亦有以此为《薛史》远胜《欧史》之一端者。王鸣盛云：

史家自班范断代为史，体裁已定，斟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陈氏志三国，逐国各断，未尝并合，则《南北史》亦宜逐朝逐断，而李延寿乃合之，……其实南北诸朝，各自为代，何可合也？

薛居正《五代史》，力矫延寿之失，梁唐晋汉周，仍各自为一书。(《旧五代史编定凡例》云："《薛史》原书体例，不可见；今考其诸臣列传，多云'事见某书'或云'某书有传，'知于梁唐晋汉周，断代为史，如陈寿《三国志》之体。故晁公武《读书志》，直称为诏修梁唐晋汉周书。今仍按类分编，以还其书。")极是！

乃欧阳永叔《五代史记》，又大反故辙，各帝纪总叙在前，次将各代后妃皇子类叙为《家人传》；次将专仕于一代者类叙为《梁臣唐臣晋臣汉臣周臣传》。次《死节传》；次《死事传》，次《一行传》，次唐《六臣传》，次《义儿传》；次《伶官传》；次《宦者传》，乍观之，壁垒一新。徐思之，五代各自为代，……即如：《晋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觉寂寥，已为可笑。况彼时天下大乱，易君如置棋，安得所谓纯臣而传之？《晋》三臣中，桑维翰唐同光中已登进士第；景延广梁开平中已在行间；而吴峦，唐长兴中为大同军节度判官，又为唐守城；已非纯晋！……妇人屡嫁，以末后之夫为定，援此为例，则《薛史》以冯道入周传极妥！……

若以其失节而别题之，则似各代之臣为贤于《杂传》中人。而其实，专仕一朝者，其中奸佞亦多，欧公亦自言之，岂不进退无据！

平心论之，五代各朝，均无完全统一中国之事，不过各国中较强之一国。薛氏断代为史，亦有可议之处。但《欧史》已用梁唐晋汉周之名，而又混而一之。则可议之处，似若更多！既混一，则不容有《梁臣》《周臣》之别；既袭五代之名，则似不必强学《史记》，矫揉做作也！

综上所述，吾人可以得一概括之结论：

> 以撰史之时机言，以取资之材料言，以书中之内容言，《薛史》均有不可掩没之理。即使体例方面，《薛史》在《欧史》之下，然《薛史》不可废也。

善哉彭元瑞之言曰：[1]

> 欧阳公作《五代史记》……后之论者，尝议其略；于唐宋之际，典章制度，因益损革，阙焉不详，多拟作注以补之！
>
> 前人注《欧史》，无成书者，以《薛史》久佚也！《薛史》自金章宗朝不立学官，日就散失，今幸钦定《四库全书》，以《永乐大典》所收，荟辑成之，其中《大典》所阙者，十之一二而已。

然则《薛史》而果复出者，非艺林一大快事耶？

五 旧史湮没之经过及其现在

上文已言《薛史》如何见掩于《欧史》，及其不当被掩之处，本

---

① 《新旧五代史记注》乃彭元瑞所著；有嘉庆乙亥汪凤诰《序》。此书乃病《欧史》之简而又不忍舍其体例，因割裂全部之《薛史》（即所谓《大典有注本》），以注于欧史之下。其附同《欧史》而又不忍斥薛之两端态度，备见于原书之《例言》中。

节所述，则在乎其掩蔽莫彰之经过，此中屈折，又可分三部言之：

a.《薛史》辑集以前之湮没；

b. 乾隆中辑集之经过；

c. 今日尚在人间乎？

盖所谓《廿四史》者，实经三度之变化：宋人之《十三史》，盖举《史记前后汉》《三国志》《晋》《宋》《齐》《梁》《陈》《魏》《齐》《周》《隋》而言。后加《南北史》《唐》《五代》，《十三史》乃变为《十七史》矣！《日知录》言："嘉靖初，南京国子监祭酒张邦奇等，请校刻史书；欲差官钩索民间古本，部议恐滋烦扰，上命将监中《十七史》旧版，考对修补；仍取广东《宋史》板付监；《辽》《金》两史购求善本翻刻。"于是而《十七史》加以《元史》，一变而为《廿一史矣》。[1]

可知所谓《旧唐书》，及《旧五代史》者，自宋时以讫明季，未尝立于学官！自《明史》成后，乾隆四十年，清臣始言"《昫书》（《旧唐书》）仰荷皇上表章，今仍得立于正史，况是书（《薛史》）文虽不及欧阳，而事迹较备，又何可使隐没不彰哉？"于是《廿一史》外，《明史》《旧唐》及九六三年辑定之薛史，始得复列于正史之林；而为《廿四史》之一部，呜呼，此当时史学者之盛德也！

虽然，《薛史》之遭遇，虽如是其不幸。然"自宋时，论史者，即互有所主。司马光作《通鉴》，胡三省作《通鉴注》，皆专据《薛史》，而不取《欧史》；沈括洪迈王应麟辈，为一代博洽之士，其所著述，亦多兼采，而未尝有所轩轾！"[2]盖《欧史》重文，本非朴茂之史

① 欲知十七史来由，看《养新录》六、《十七史商榷》九十九。

② 《总目提要》四十六《正史类旧五代史提要》。

人所能满意,宋人已言:[1]

> 邵公济博著书,谓司马温公修《通鉴》时,谓其属范纯夫曰:"诸史中有诗赋等,若止为文章,便可删去;"盖公之意,士欲立于天下后世者,不在空言耳。如屈原……所著《离骚》,淮南王太史公,皆谓可与日月争光;《通鉴》并屈原事均削去之!

夫以此标准而论史,《薛史》诚有不可掩没之处。然欧阳文名,终可令人震眩,故以宋人而论,马氏《通考》(192)《陈氏直斋书录解题》(卷四,)王氏《玉海》(46)于《薛史》皆语焉不详。例如吾人以《薛史》之根据实录为《薛史》可取之一点者,但《玉海原注》,且以为"其书取《建康实录》为准,胡旦以为褒贬失实"矣。按旦,太宗时举进士第一,则宋初时,已有反对《薛史》者欤!

此《薛史》湮没之第一期也!

然《薛史》虽正式不曾立学,亦未曾正式废斥;其正式废斥之明文,始见于金章宗泰和七年(1247)。泰和七年,为南宋宁宗之开禧三年,即杀韩侂胄以与金和之一年也。是年"十一月癸酉,诏新定举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2]然则是年以前,金人固用《薛史》;言金人之废斥《薛史》而不言宋人之废斥者,则宋人官方之《十七史》,本无《薛史》在内也!

自是以至元代(1277~1367)《薛史》存在与否,世人似鲜予注意。据海宁张锦云之《元史艺文志补》,余姚卢文弨之《辽金元艺文志》,《正史类》中,并无《薛史》列入;此《薛史》不见重于官方之

---

① 宋费衮《梁溪漫志》卷五。

② 《金史》十二《章宗纪》。

反证,吾人可资以取信者。

此《薛史》湮没之第二期也!

《明史》《艺文志》云,“永乐四年,帝御便殿阅书史,问文渊阁藏书”,解缙对以尚多阙略,因命“遣使访购,惟其所欲与之,勿较值!”今阅《文渊阁书目》,尚有《薛史》在内,而“开馆于文渊阁”,自元年至五年告成之《永乐大典》,[1]在“因韵以求字,因字以考事”,“自源徂流,如射中鹄”之体例中,遂将《薛史》割裂分述焉!

《薛史》自此次重见天日以后,踪迹便杳!焦竑《经籍志》中,虽言及此书,而忽谓薛居正撰,忽谓卢多逊撰,亦觉颇有问题。竑,福王时追谥文端,人称其“博极群书,典正尔雅!”然则当明之季世,《薛史》之存在与否,似在依稀有无之间,吾人所不能武断者也。

明亡而清兴矣,清初藏书最多者,钱谦益之绛云楼可屈一指。余见宁波市立图书馆中,有旧抄本《绛云楼书目》,其中虽有宋元刊本《史》、《汉》数种,然“虞山宗伯所积,几埒内府”,而《薛史》之名,不列于中。此史之稀有可贵,可知也已。故康熙四十九年编定之《渊鉴类函》。[2] 但谓《欧史》可继班刘,语终不及《薛史》,则非但王士禛诸臣,无缘见此;抑且知内府亦无此书。

此《薛史》湮没之第三期也。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1773~1782)《四库全书》即于此期内告成。四库成书之中,校勘《永乐大典》,亦为有名工作之一于。于是《薛史》之散入于《大典》者,兹则就《玉海》以辨其卷第;就《大典》以辑其遗文。《薛史》辑成于乾隆四十年(1775),当时

① 《养新录》十三有详叙。

② 卷一九三《史部》二。

御制题诗有云："泰和独用滋浸佚，《永乐》分收究未彰；四库蒐罗今制创，群儒排纂故编偿。残缣断简研磨细，合璧连珠体裁良！……两存例可援刘昫，专注事曾传马光。"盖纪实云。

辑集而成之《薛史》，致力最勤者，为乡贤邵二云先生。因《大典》中原文之有"事见某书"，则按代分编，以复其旧；因大典中之有缺文，则采《册府元龟》，《五代会要》，《通鉴》，《契丹国志》，《北梦琐言》，以补其阙；又为分行双注，注明出处，以免与大典原文之混淆。至《大典》所载，字句脱落，音义舛误者，则又引前代征收《薛史》之书，参互校订，即五代碑碣尚存者，亦用为参校之资。所得之总结果，则"荟粹编次，十得八九"焉！①

此书成后，当时叹为"殆有神物呵护，待时而出"，后人之称之者，袁枚则曰："亦盛事也！"王鸣盛则曰："若非《旧史》复出，几叹无征！"此书之见重艺林，不亦可想见耶？

惜乎，《旧史》辑成之年，上距黄梨洲之死（1695）不过八十年耳！辑集之时，曾分头四访遗书，而梨洲所有之《薛史》原本，竟不得与于采进之列，呜乎，是亦天壤间一憾事也。

梨洲具有原书之确征，见于吴任臣《与梨洲书》，兹全录之：②

道左一别，忽复逾时，竟未能晨夕追随，以聆教益，中心殊耿也。窃谓古学至今，几成绝响，不惟调高白雪，抑且技擅屠龙，有志读古，动多穷困。故时辈反有以此为戒者。得虎座倡学东南，真不啻今日之广陵散矣。虞山既逝，文献有归。

① 黄云眉《邵二云年谱》，乾隆四十年。二云有《旧五代史考异》见阮元《南江遗书序》，今未见其书。

② 见《南雷文定》三集以后之《附录》。

当今舍先生其谁？所望时惠金玉，通假典坟，左推右挽，进颛蒙而教之，幸甚幸甚！

拙著《十国春秋》，专俟薛居正《旧五代史》略为校雠，遂尔卒业。前已承允借，今因仇沧兄之便，希慨寄敝斋，一月为期。仍从沧兄处璧上，断不敢浮沉片纸只字，切祷切祷！

所谓"断不敢浮沉片纸只字"者，可知《梨洲》之视《薛史》，业已视同秘笈。任臣之《十国春秋》，王氏鸣盛评为"博赡整理，诚史学之佳者！"但"伊自言采薛氏《旧五代史》，恐实未见，虚列此目。"[①]则乃王氏所妄疑。己所未见，遂谓天壤间无此原书，实则吴氏之《十国春秋》，后人称为"广搜博引，可称淹贯"；顾宁人一代学人，亦以为"博闻强记，群书之府，吾不如吴任臣"。[②] 今观其《与梨洲书》，则《十国春秋》中之有《薛史》原文，殆可征信；惜清人辑《薛史》时，未及采此书也！

此书自梨洲收藏以后，不知沦入何家，然经四库修书时采访之结果，而当日修史诸臣，终未及见，则此书稀贵可知。商务印书馆《征募薛史原启》云：

殿本《旧五代史》，辑自《永乐大典》，并非薛氏原书，然不敢谓原书必亡也。昔闻有人，于殿本刊后，曾见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转运使刊本，有谢在杭许芳城藏印。甚以当日修史诸臣，未见其书为惜。又明末福建陈氏世善堂，清初浙江黄氏（疑为慈谿郑氏二老阁之误——编者按黄氏即指梨洲而言，因文见全谢山《鲒埼亭集》《二老阁藏书记》，故有此误，

---

① 《十七史商榷》九十八。

② 李元度《先正事略》二十七，《顾炎武先生事略》。

其实为黄氏之书也。)二老阁,均有其书,安知不尚在人间耶?

此说当必有所本,然今日尚有一极明显之资料,足资吾人以探索者,则离今日不远之《神州日报》,尚载汪德渊一文,[①]其言曰:

> 今流行之《旧五代史》,已非薛居正纂辑原书。余所得金承安四年(1199)南京路转运使刊本,薛氏《旧五代史》一百五十卷。不特篇第异同甚多,即文字亦十增三四,至《梁太祖纪》一篇(按《大典本》《旧五代史》《编定凡例》云:"《薛史》本纪俱全,惟《梁太祖纪》原帙俱阙。其散见各韵者,仅得六十八条。今据《册府元龟》诸书征引《薛史》者,按条采掇,尚可荟萃。")今《旧五代史》,与《薛史》全然不同!

然则《薛史》辑集以后,果有人见及此书,此原本之《薛史》!《神州日报》之起讫,离今尚无多日;社中宿老,当有存者!若能因《神州日报》,而知汪德渊;因汪德渊而知薛史之所在;则线索井然,比斯坦因之发掘古物,其劳力之多寡,有不可以道里计者。假使一旦复出,不特佳话流传,千古韵事;且乾嘉诸老所不可见者,吾人躬及见之。不亦足傲前贤于地下耶?

国人勉之矣!

六 忠告收藏家

虽然,以帝王之尊,广开文运,访求遗书,而《四库全书》告成之日,卒不能网罗统治以下之一书!今以私人访求,宁有济乎?

---

① 此条《神洲日报》,系慈豁收藏家冯孟颛君所节录。惜未标明月日。本文发表之动机,半出于此,合志于此。

即如前文所述之慈谿郑氏二老阁，清人修《四库》时，何尝不采访及之？[1] 然终不得《薛史》者，则帝王之尊，有时固不敌匹夫嗜古之癖也！

夫明明知所有之书为仅存之秘笈，于是过为珍视，秘而不宣；此藏书家自谓保存文化，实则戕贼文化也。惟其秘而不宣，书遂无由流通，人亦无由抄印。藏书家之子孙，未必人尽爱好，于是或以不肖子孙之损害，或以水火盗贼之侵陵，而爱护之仅存硕果，卒致绝迹人间！讵非爱之而适以害与欤！

故今日欲求《薛史》之复出，一面在社会人士之努力，一面在藏书家"爱书以德"之自觉。请申言之。

盖其书愈鲜，则收藏愈秘。收藏家之心理：念物稀之可贵，愈有惟我独有之虚荣者也。然书在藏家，正如鸟入笼中，其结果不免于死亡。故善爱其书者，惟有公之天下，任人抄印；若己有财力，致力翻刻，则汲古阁主人，知不足斋主人之功，岂在著述等身之学人以下也？

昔李氏夫妇，"鲁壁汲冢所未有之书，多尽力传写"，然靖康兵燹，散佚者十之八九。乱离之时，"不能尽载，乃先去书之重大印本者"；"金人陷洪州，又尽委弃；所谓连舻渡江之书，又散为云烟矣"。"在会稽卜居土民钟氏舍，忽一夕穴壁负五簏去，余悲恸不欲活"，[2]收藏家知兵燹之不可幸免，而遗文坠简，决不可绝迹天壤，则当知所以厚爱其书矣！

昔钱谦益藏书，"几埒内府"，"绛云楼上，大椟七十有三"，然

① 但焘：《清朝全史》第四十七章。

② 李清照《金石录后序》。

以幼子癡媪,戏火不戒,卒致绛云一炬,东南之文献荡然![1] 藏书家知火灾之有时而来,而遗文坠简,决不可绝迹人间,则当知所以厚爱其书矣!

浙东天一阁藏书,梨洲所盛赞者也。“天一阁,范司马所藏也,从嘉靖至今,盖已百五十年矣,司马没后,封闭甚严,癸丑(1673)余至甬上,范友仲破戒引余登楼,余取其流通未广者,抄为书目”,然不佞今日,亦曾徘徊于其故址,四库采访之后,盗卖变售之痛,甬上父老,类能道之!“尝叹读书难,藏书尤难,藏之久而不散则难之难矣!”此梨洲1679年之《天一阁藏书记》[2]语也。二百年前,梨洲已预言及之:“封闭甚严”,而“流通未广”者,果何说耶?藏书家知后嗣之未必克绍箕裘,知罕本秘笈之不当湮没,必知有以厚爱其书!

钱竹汀言:[3]“魏华父言,藏书之盛,鲜有久而勿尼者。孙长儒自唐僖宗时,为榜‘书楼’两字,国朝之藏书者莫先焉。三百年间,再毁于火。江亢叔合江南吴越之藏,凡数万卷,为藏仆窃去,市人裂以籍物。其入于安陆张氏者,传之未几,一篋之富,仅供一炊……”呜乎,书之假藏书家以毁坏者,又岂收藏者始愿所及也?

又如山东聊城杨氏海渊阁之书,“奕世相传,珍秘逾恒;凡非契交,例不示人!”黄荛圃之百宋一廛,汪阆源之艺芸书舍,清宗室端华之乐善堂藏书均归杨氏致堂。“其宋元旧刊,精抄名校,宦辙所至,雅意勤搜,更难一一溯其源流。”然其子勰卿著《楹书偶录》,言咸丰中捻匪乱后,“收拾余烬,十存五六!宋元旧槧,所焚独

① 旧抄本《绛雪楼书目序》及杨立诚《中国藏书家考略》137页。

② 《南雷文约》卷四。

③ 《养新录余》卷下。

多!”所谓宋存书室之四经四史斋,遂不易复厥旧观矣。民国十八年,匪设司令部于其家,伤残尤甚。王献唐事后调查云:“余抵海源阁时,见其书籍零落,积压逾寸,……黄荛圃手校宋本《蔡中郎集》第四册后页,亦以拭抹鸦片烟枪,涂污满纸。损坏如此,可谓痛心!其家人又谓匪徒每以阁上书籍炊火,旧书不易燃烧,愤言‘谁谓宋版书可贵?’此均以毛头纸印之,并不热火也。”[1]呜乎,人事纷烦,变故莫测,收藏家知藏书之当保存,则知“珍秘逾恒”而终为盗毁者,非特有负于社会,兼亦有负于书也!

《薛史》果在人间,收藏家幸善视此书!

(《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第14期)

① 1930年5月15日至21日《新闻报》。

试论欧阳修《新五代史》的写作特色

裘汉康

公元1036年(宋仁宗景祐三年)仲夏,年方三十的欧阳修因替指陈时弊而遭贬逐的范仲淹申辩,身遭诬陷,被逼即行离京,从水路调赴一千多里外的峡州夷陵(今湖北省宜昌县)。他满怀悲愤来到这远离洛阳、开封的荒僻小邑,开始了坎坷的生活道路。这是欧阳修在仕途初次遭到的挫折,此后又几经调移和再贬滁州;虽是不幸,却也使欧阳修的思想与创作起了变化。他从一度繁荣富庶的京都走到贫困多难的基层乡镇,从朝廷收藏文件图书的馆阁走向冷酷复杂的社会,看到了他任文学侍从时见不到的许多情景,触动思绪,引起了他对现实与历史一些问题的思考。正是在这谪居外州的时间里,他利用"政务之暇"着手私家著史的事业。经过十八年左右的时间,到公元1053年(宋仁宗皇祐五年),一部七十四卷的《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基本脱稿(此后他仍反复斟酌,不断修改,直到逝世以后才刊布问世),给我国史学界,也给文学界留下了一份宝贵的遗产。

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不仅以史料翔实可靠为后人所称道,而且在文字的简洁平易、笔法的宛转曲折和描述的切实生动方面颇见功力,因而在写作艺术上具有借鉴的价值。这正是实践了他"事信言文"(历史事实的考信可靠和语言表达的文采有致)的主

张，继承了司马迁以来的秉笔直书、注重考信的优良传统，并学习了司马迁的文笔章法。

在欧阳修写作《新五代史》之前六十多年，已有薛居正奉命领衔撰写监修的《旧五代史》（原名《五代史》，又称《梁唐晋汉周书》，以下简称薛史）。我们只要对这两部五代史书作些比较，就可以看出欧阳修作为散文大家的写作功力。对此，清代有名的评论家赵翼曾有如下的论述："不阅薛史，不知欧史之简严也"、"欧史博采群言，旁参互证，则真伪见而是非得其真。……卷佚虽不及薛史之半，而订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称良史也。"①薛居正主编的《旧五代史》，虽然材料很多，叙写详尽，但缺乏考辨选择，因而存在着褒贬失实、赞誉不当的严重缺点，同时，文字繁冗，长达一百五十卷。欧阳修治史重视历史事实的考订，严格按照史实来给人物立传。他搜集多方面的史料，细加分辨，考证精当，纠正薛史之舛误多处，剔除一些不当的叙写，使得《新五代史》在史料的真实可靠性方面具有相当的价值，因而使得五代这个封建分裂割据的混乱时代的真实历史得以书录下来，使得当时统治者内部的子杀父、臣弑君、权臣互相倾轧残杀的种种阴谋勾当和荒淫暴虐、虚伪丑恶的嘴脸得以暴露无遗。他写作时非常强调属词简要，在文字上颇下功夫。所以他自撰《新五代史》在做好考订、补充工作的同时，认真删繁就简，芟烦存要，力求简而明达，章法严谨。正如顾炎武所评："颇有裁断，文亦明达。"②他能够一扫薛史的烦词冗句，以简明通晓之言，叙五代乱世扰攘难尽之事，说明这位散文大家在治史上同样下了苦功，因而全书显出平易通畅、简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

② 顾炎武：《日知录》。

洁有力的风格和笔削润饰功力的深厚。

打开《新五代史》，在卷一《梁本纪第一·太祖（上、下）》中，我们就初步看到了这种写作功夫。这篇传记写篡唐自立为后梁太祖的朱温一生，欧阳修先简单交代朱温在唐末参加黄巢起义部队，不久背巢降唐，被赐名“全忠”，此后又进封王侯，直到篡唐称帝。他用简明的文字，展示出朱温的为人、发迹及丑恶行径。诸如朱温的恩将仇报（当宗权大军来攻汴州时，朱温因守兵少，求救于邻州守将朱宣、朱瑾，在二人援助下，得破宗权大军，保住汴州。但当击破来敌后，朱温反诬朱宣、朱瑾“诱汴亡卒以东，乃发兵攻之”，追杀朱宣、朱瑾，强纳朱瑾妻归）、善于伪装（朱温派兵包围当时唐朝天子所在地凤翔，伺机篡唐自立；但当百官奉迎天子时，他又“自为天子执辔，且泣且行，行十余里才止，人见者咸以为忠”，于是天子赐他“回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等，作者分别只用短短几句话或简短的一段文字，就清晰地勾划出朱温的丑恶嘴脸和内心。传记显示出《新五代史》写作上的一个明显特色：以简洁明白通畅的语言叙事写人。

我们再进一步探究，就可以发现，在《新五代史》简洁平易的语言里闪现出耀眼的光彩，其中不少篇章具有宛转曲折，感情深沉的特色。

如卷三十七的《伶官传序》，本是作者为后唐庄宗所宠幸的四个伶官所作的传记前面的一篇序论短文。欧阳修在这篇史论中阐述的是国家盛衰并非天命，实由人事的道理，概括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等著名论点。这虽不算特别新奇，劝勉当代、垂戒后世的意思也并非欧氏所独创，但经过作者联系后唐庄宗一生的盛衰史实，用对比来说明庄宗之所以能得天下后又失天下的缘由。史论还采用人物的对话，勾勒出庄宗的形象，借形象

发表议论。这就和一些抽象的议论文章不同,使读者增加了历史生活具体感。作者还善于融情入文,整篇文章充满感叹情调,使读者感受到作者内心的激动,体现出以情动人的特点。序文前半篇着重叙写庄宗在晋王死后继承遗志发奋图强的精神与行动,从晋王临终以三矢赐庄宗表遗恨心愿开始写起,直到"还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其意气之盛,可谓壮哉!"这种赞扬文字的音调多么高昂。后半篇转写庄宗的衰败,从"一夫夜呼,乱者四应"写起,直到"至于誓天断发,泣下沾襟,何其衰也",都是批评与指责,而批评指责中又带有惋惜的心情,音调又是何等低沉。随着文章的音调变化、感情起伏,展现出作者的思绪和论述。欧阳修在这类文章中,用感叹的调子写出自己的情绪和看法,将叙述与议论融为一体,使文章增添了感喟俯仰的情调,余味无穷,可谓"一唱三叹,富有情韵"。这种在史传中寄寓抒情的手法,是司马迁以后许多传记作家所少有的,体现出《新五代史》写作艺术的第二个特色。

《新五代史》的文笔也体现出欧阳修散文所具有的"纡余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疏畅,无所间断"的特点。[1] 这本史传的内容虽然比较平实,多是叙写宫廷内外的斗争和日常生活,以及结合史实阐述一些道理,但由于作者采用一种婉转曲折的笔调来写,就耐人回味。

我们不妨再读一读卷三十八的《宦者传论》,这篇短文是为后唐宦官张承业、张居翰二人写的传记后面所附的专论,也颇能看出欧阳修作文是何等讲究章法结构。此文首先指出宦者"其用事也近而习,其为心也专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亲之"。这些宦官用些手段取得人主信任以后,就

---

① 苏洵:《嘉祐集》卷一一《上欧阳内翰书》。

进而“把持之”，这是一个转折。待人主被宦官把持控制以后，这时“虽有忠臣硕士列于朝廷，而人主以为去己疏远，不若起居饮食、前后左右之亲为可恃也”。由于宦官在帝王前后左右日益得到亲宠，而忠臣义士反被不断疏远，结果是“人主之势日益孤”，这又是一个转折。等到人主从自己势孤觉察到宦官已成为祸患，想与已被疏远的忠臣亲近，商讨解救危局的办法，已经来不及了，“欲与疏远之臣图左右之亲近，缓之则养祸而益深，急之则挟人主以为质，虽有圣智不能与谋，谋之而不可为，为之而不可成”。这是再次转折。从亲信宦官到感到宦官的祸患威胁，欲除之而不可能，最后弄到杀身亡国，“故其大者亡国，其次亡身，而使奸豪得借以为资而起”，祸患就没有穷尽了。而这并非某一朝代、某一帝王碰到的问题，“宦者之祸常如此者”；也不是人主“欲养祸于内而疏忠臣硕士于外，盖其渐积而势使之然也”。文章几经转折，到此作结，略补以后唐史实作证。这样委婉曲折地夹叙夹议的方式和笔法，就是苏老泉所赞赏的“纡余委备，往复百折”，能够收到引人入胜的效果。而这正是基于欧阳修对于历史上尤其晚唐五代宦官专权的过程及其带来的祸害深刻了解，懂得其中复杂曲折的关系，认为可以作为北宋王朝的借鉴，匡正时政，但又有不便明言之处，所以在掌握史实的基础上，婉转曲折地写出这种层迭复杂的关系和发展变化的过程。这既是欧阳修对客观事物、对历史与现实做了深入了解、推求的结果，又是他在史传散文写作上认真钻研、创造的成果。《宦者传论》是如此写作，《朋党论》、《周臣传后论》等也是这样，层层推进，婉转变化，曲折有致。这就形成《新五代史》写作上的又一个特色。

当然，《新五代史》若与《史记》中的许多典范性的人物传记相比较，在人物刻画的绘形绘色，神采飞扬，淋漓尽致，惟妙惟肖

等方面,是比较逊色。这主要是时代使然。五代乱世没有出现类似项羽、李广这样突出的人物值得叙写。但在欧阳修的笔下,描写人物的有些片断,也是比较生动逼真的,因而一些历史人物的个性和精神面貌较形象地描绘出来。例如《伶官传》中写庄宗化装成皇后刘氏的父亲来取笑刘氏的场面情节:

> 皇后刘氏素微,其父刘叟,卖药善卜,号刘山人。刘氏性悍,方与诸姬争宠,常自耻其世家,而特讳其事。庄宗乃为刘叟衣服,自负蓍囊药笈,使其子继岌提破帽而随之,造其卧内,曰:"刘山人来省女。"刘氏大怒,笞继笈而逐之。宫中以为笑乐。

描写多么生动、可笑,富有戏剧性,而庄宗及刘氏的性格自然突现。再看描写庄宗与俳优杂戏乱呼、伶人敬新磨动手打庄宗面颊的一段文字:

> 庄宗尝与群优戏于庭,四顾而呼曰:"李天下,李天下何在?"新磨遽前以手批其颊。庄宗失色,左右皆恐,群伶亦大惊骇,共持新磨诘曰:"汝奈何批天子颊?"新磨对曰:"李天下者,一人而已,复谁呼邪!"于是左右皆笑,庄宗大喜,赐与新磨甚厚。

把庄宗宠幸伶人、欢乐无度的情景刻画出来,描绘也相当精彩。最后写到景进、史彦琼、郭门高三个伶官败政乱国的行径,虽只给每人写了三百字左右,但各人的用心与丑行均刻画出来。在《唐臣传》这卷写到郭崇韬对庄宗随意兴建高楼、屈杀河南县令罗贯等事,据理劝谏的两段文字也值得一读。它生动地写出了庄宗后

期的思想变化，报仇取胜之后，就忘了创业艰难，只图享受，不顾人民死活，以及用法不公，专断独行。这就为此后杀身亡国作了伏笔。在卷十三《梁家人传》中写到后梁太祖病中，养子友珪争立为嫡嗣，抢班夺权，演出了一场半夜带兵闯宫，弑父杀兄，阴谋篡位的丑剧，虽总共只写了五百多字，而友珪一伙的凶狠面目与朱温惊骇起呼、中剑破肚的惨状，历历再现。

特别写得精彩的，是在第三十二卷《死节传》中所刻画的"王铁枪"形象。这就是"少为军卒，事梁太祖"的王彦章。他从小当兵，靠着勇猛过人而得到步步提升。作者开头写："彦章为人骁勇有力，能跣足履棘行百步。持一铁枪，骑而驰突，奋疾如飞，而他人莫能举也，军中号王铁枪"。这简括的两笔就勾勒出这个猛将的形象。然后着重写晋军进逼、形势危急之时，彦章被荐，召为招讨使，受命出兵破敌的经过：

> (梁)末帝问破敌之期，彦章对曰："三日。"左右皆失笑。彦章受命而出，驰两日至滑州，置酒大会，阴遣人具舟于杨村，命甲士六百人皆持巨斧，载冶者，具鞴炭，乘流而下。彦章会饮，酒半，佯起更衣，引精兵数千，沿河以趋德胜，舟兵举锁烧断之，因以巨斧斩浮桥，而彦章引兵急击南城，浮桥断，南城遂破，盖三日矣。

这段"不动声色，三日破敌"的描写，将"王铁枪"的骁勇善谋、沉着果断的个性、气质、才能都刻画出来，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欧阳修只用了一百多字。这种文字简洁洗炼，描写生动具体，正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新五代史》写作上的特色。

欧阳修这种简洁的笔法，更多的是用在揭露五代的统治者荒淫无耻、暴虐无道的丑恶嘴脸上。作者往往只需几笔勾勒，而晋

主唐主丑态百出，顿现原形。请看卷十七《晋家人传》写后晋出帝皇后冯氏的一段。原来后晋高祖生前，曾替季弟重胤说媒娶冯濛的女儿为妻。重胤死后，冯氏寡居。这时，高祖的侄儿重贵晋封为齐王，见冯氏很有美色，早已生心，只因叔侄相关，更兼高祖素严规范，不敢胡行。等到高祖去世，重贵嗣位为后晋出帝，大权在手，正好任所欲为，求偿宿愿。于是演出了一出“边服丧举哀，边纳叔母为后”的丑剧：

> 高祖崩，梓宫在殡，出帝居丧中，纳之以为后。是日，以六军仗卫、太常鼓吹，命后至西御庄，见于高祖影殿。群臣皆贺。帝顾谓冯道等曰：“皇太后之命，与卿等不任大庆。”群臣出，帝与皇后酣饮歌舞，过梓宫前，酹而告曰：“皇太后之命，与先帝不任大庆。”左右皆失笑。帝亦自绝倒，顾谓左右曰：“我今日作新女婿，何似生？”后与左右皆大笑，声闻于外。

仅一百来字，就把重贵这个名为人主（后晋出帝），而渎伦伤化，败德乱常，荒淫纵乐的声色之徒的本质暴露无遗。我们读《新五代史》，时时为欧阳修这种精劲的文字所吸引，正充分显示出一代散文大师治史写人的特色：“用意特深而语简。”①

（《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① 欧阳修：《尹师鲁墓志铭》。

主要论著索引

专　著

新唐书突厥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吐蕃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回纥等国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沙陀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北狄列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东夷列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南蛮列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室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年

补唐书张义潮传/罗振玉/永丰乡人杂著本/1922年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周一良，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唐书注(本纪十卷)/欧阳修著，唐景春注/北平印本/1935年
新唐书斠议/罗振常/吴兴周氏蟫隐庐丛书本/1936年
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三卷(附薛史辑本避讳例)/陈垣/辅仁大学/1937年
读五代史随笔/王元穉/暇逸斋丛书本/19××年
唐书宰相世系表补正(二卷)/罗振玉/上虞罗氏七经堪丛刊本/1937年
唐书兵志笺证(四卷)/唐长孺/科学出版社/1957年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四卷)/王忠/科学出版社/1957年
新唐书南诏传笺证/王忠/中华书局/1963年
旧唐书与新唐书/黄永年/人民出版社/1985年
新旧唐书人名索引/张万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新旧五代史人名索引/张万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谭英华/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
两唐书回纥传回鹘传疏证/刘美崧/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
旧唐书食货志笺证/潘镛/三秦出版社/1989年
旧唐书札迻/龚向农/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
新唐书艺文志补/张固也/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上、下册)/赵超/中华书局/1998年
新旧五代史地名族名索引/郭声波，王蓉贵/四川辞书出版社/2000年

论　文

一　新旧《唐书》

(一)总论

略论《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谭英华/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1期
关于宋代重修《唐书》的问题/张孟伦/兰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两唐书"说略/吴枫/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第3期

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与《新唐书》重修中的几个问题/谢保成/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

（二）分论

1. 新旧《唐书》

两唐书杜甫传订误/杜呈祥/师大学报(台)/1961年第6卷

两唐书杜甫传补正(上、中、下)/胡传安/大陆杂志(台)/1965第30卷第9～11期

读两《唐书·文艺(苑)传》札记/马茂元/文史/1980年第8辑

两《唐书》校勘拾遗》/傅璇琮,张忱石,许逸民/文史(第12辑)/1981年

标点本两《唐书》校勘拾零/顾敦信/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

新旧《唐书·地理志》考异/李锡甫/国立编译馆馆刊(台)/1983年第12卷第1期

新旧《唐书地理志》优劣论/施和金/南京师大学报/1984年第1期

新、旧《唐书》稽疑/胡可先/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新旧唐书《渤海传》考辨/杨保隆/学习与探索/1984年第2期

两《唐书》校勘拾遗/熊显翰/咸宁师专学报/1984年第3期

从历史观和经济观看新旧《唐书·食货志》/甘民重/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对《唐书》"四杰"记载的质疑/刘智亭/陕西师大学报/1984年第4期

《旧唐书》与《新唐书》/陈莹/历史教学问题/1984年第4期

两《唐书》本纪繁简论/宋衍申/古籍整理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旧新《唐书》校勘记/许道勋,赵克尧/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4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两《唐书》标点商榷/李恭/天津师大学报/1985年第1期

两《唐书》天宝户口对勘/卞孝萱/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两《唐书·姚思廉传》辨证/赵俊/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

评《〈旧唐书〉与〈新唐书〉》/张丽/历史教学/1986年第12期

欧阳修对两《唐书》的论证/陈光祟/唐史论丛(2)/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唐书校读(一、二、三、四、五)/张万起/古籍整理与研究/1987 年第 2 期
《唐书》校读偶拾/张国刚/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7 年第 2 期
两《唐书·陆贽传》订补/沈时蓉/南充师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
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刘海峰/厦门大学学报/1987 年第 3 期
"新旧唐书人名索引"一误/李向群/陕西师大学报/1988 年第 1 期
两唐书《吐蕃传》吐蕃制度补证/熊文彬/中国藏学/1989 年第 3 期
新旧唐书《吴兢传》史实辨证/李万生/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唐代"'平陆'戟"的出土和《唐书·地理志》的校读/唐友波/上海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新旧唐书·刑法志》订误/顾吉辰/汉中师院学报/1989 年第 4 期
两唐书回纥传、回鹘传疏证/卓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89 年第 5 期
《新旧唐书人名索引》勘误一则/张艳云/陕西师大学报/1990 年第 1 期
两唐书及《资治通鉴》关于安东都护府记载的不同/姜维公/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 年第 2 期
信而可征　言之有据——评刘美崧《两唐书回纥传回鹘传疏证》/胡力/新疆社会科学/1990 年第 2 期
两唐书吐蕃传赞普世系及其政绩补证(上)/熊文彬/西藏研究/1990 年第 3 期
两唐书吐蕃传赞普世系及其政绩补证(下)/熊文彬/西藏研究/1990 年第 4 期
从李渊父子的活动辨《大唐创业起居注》和新旧《唐书》/屈小强/贵州文史丛/1990 年第 4 期
隋唐两女国－两《唐书·东女国》辨证/周维衍/历史地理(第 8 辑)/1990 年
唐李皋治理江陵事迹辨析－读两《唐书·李皋传》札记/李文澜/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1 年第 11 期
两唐书地名校误三则/王七一/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 年第 1 期
新旧唐书《吴兢传》史实辨证(二则)/李万生/贵州师大学报/1992 年第 2 期
《新旧唐书人名索引》订补举例/王其祎/西北大学学报/1992 年第 2 期

读新旧《唐书》札记/吴在庆/宁夏教育学院学报/1992 年第 4 期
两《唐书》点校献疑/程越/史学月刊/1993 年第 3 期
《新唐书》、《旧唐书》校读札记/熊飞/咸宁师专学报/1993 年第 3 期
两《唐书》校读札记/丁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1 期
两《唐书》标点匡失/周晓薇/陕西师大学报/1994 年第 2 期
新旧《唐书》本纪干支比误/任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3 期
《两唐书舆(车)服志校释稿》评介/蔡敏/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4 年第 3 期
两唐书辨误二则/焦杰/陕西师大学报/1994 年第 4 期
《两〈唐书〉校读札记》质疑/文亦武/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6 期
新旧《唐书·地理志》今山东部分纠缪/吴松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6 期
温庭筠改名案详审——兼辨两《唐书·温庭筠传》之误/牟怀川/文史(第 38 辑)/1994 年
两《唐书》辨误二则/焦杰/陕西师大学报/1995 年第 1 期
两《唐书》纠缪二则/王雪玲/陕西师大学报/1995 年第 1 期
两《唐书》校误二则/王其祎/陕西师大学报/1995 年第 2 期
读点校本两《唐书》札记六则/叶树仁/首都师大学报/1995 年第 5 期
补唐书吕休璟传/杨志玖,李燕捷/卞锡麟教授还历纪念唐史论丛/1995 年
两唐书《高丽传》比较研究/倪军民/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6 年第 2 期
两《唐书·职官志》"招讨使"考/宁志新/历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两《唐书》订补三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6 年第 3 期
两《唐书》辨误一则/张萍/陕西师大学报/1997 年第 4 期
两《唐书》订补二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8 年第 1 期
两《唐书》辨误一则/张萍/陕西师大学报/1998 年第 2 期
两《唐书》地名纠谬二则/王其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 年第 3 期
两唐书吐蕃传及其史料价值/张云/中国西藏(中文版)/1998 年第 3 期
读点校本两《唐书》札记五则/叶树仁/首都师大学报/1998 年第 4 期

两《唐书》中的李翰传有误/罗灵山/中国文学研究/1999年第1期

两《唐书·李邕传》正补/罗清泉/广西师院学报/1999年第4期

从《通鉴》与两《唐书》比较中看《通鉴》在研究唐史中的重要地位/李锋敏/甘肃高师学报/1999年第6期

简论两《唐书·食货志》之优劣/孙樵/陕西师大继续教育学报/2000年第3期

《旧唐书》《新唐书》租庸调数额考/柳斌/浙江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

两《唐书》天文史料脱误补正/刘青平/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2000年

唐书经籍艺文志目录类辨证/桂罗敏/大同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1期

2. 旧唐书

驳旧唐书王勃传记文中子事/汪吟龙/采社/1930年第5期

旧唐书逸文辨/岑仲勉/史语所集刊(第12本)/1948年

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岑仲勉/史语所集刊(第20本上)/1948年

旧唐书本纪拾误/严耕望/新亚学报(台)/1956年第2卷第1期

旧唐书食货志盐铁节夺文与伪误/严耕望/大陆杂志(台)/1956年第13卷第3期

旧唐书德宗纪贞元五年条夺文/严耕望/大陆杂志(台)/1956年第13卷第4期

旧唐书玄宗纪开元十七年条夺文/严耕望/大陆杂志(台)/1956年第13卷第5期

旧唐书宣宗纪大中八年条夺文/严耕望/大陆杂志(台)/1956年第13卷第7期

旧唐书夺文拾补/严耕望/史语所集刊(台)(第28期)/1956年

谈《旧唐书·食货志》的校勘/潘镛/云南师大学报/1978年第3期

大节不夺　令行禁止——读《旧唐书·李晟传》/胡守为/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

《旧唐书》一误/陈智超/文史(第9辑)/1980年

《旧唐书》的修订与研究/刘节/中山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新版《旧唐书》漏校一百例/卞孝萱/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2集)/1981年

文贵简约——读《新唐书·何易于传》/江之浒/宁夏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旧唐书》所载武元衡被刺时间正误/彭池/史学月刊/1982年第6期

《旧唐书·食货志》"率贷及卖官爵"笺证/潘镛/文史(第16辑)/1982年

唐代的度支使与支度使——新版《旧唐书》校勘记之一/卞孝萱/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简评《旧唐书经籍志》/赵怀生/河南图书室季刊/1983年第1期

就《旧唐书》等书的一些词义对《辞海》相关条目提出商榷/艾明/扬州师院学报/1983年第2期

旧《唐书》勘误一则/修月/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旧唐书》漏校八例/彭池/史学月刊/1984年第2期

《旧唐书》辨误选录/艾明/扬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

《旧唐书》点校补正零拾/方积六/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5集)/1984年

《旧唐书》校记一则/宦荣卿/上海师大学报/1985年第1期

《旧唐书》"咸阳望贤驿"应是"咸阳望贤宫"/杨希义/人文/1985年第4期

《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注释/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

《旧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史学月刊/1986年第2期

唐代方伎之士与科学文化——读《旧唐书·方伎传》/许道勋/复旦学报/1986年第2期

新版《旧唐书》漏校一百例/卞孝萱/唐代文史论丛/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旧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史学月刊/1987年第1期

《旧唐书》辨误一则/谢忠明/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由《旧唐书》署名想到的/马不喑/甘肃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旧唐书·玄宗纪》正误/胡宝华/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87年第5期
《旧唐书·食货志》中的“云间”是人名不是地名/潘京京/文献/1988年第1期
《旧唐书·窦威传附窦抗传》辑误/秦夫/上饶师专学报/1988年第6期
《旧唐书》地名勘误一则/赵望秦/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1期
点校本《旧唐书·经籍志》漏校举例/董斌/河北师院学报/1989年第2期
从《旧唐书·渤海传》中“别种”的提法看渤海王族族属关系/王仁学/东疆学刊/1989年第3期
《旧唐书》本纪干支纪日考校(上)/武秀成/古典文献研究(1989~1990)/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旧唐书·李昭德传》订误一则/周晓薇/陕西师大学报/1991年第3期
《旧唐书·食货志·榷酒》补笺考/潘京京/昆明师专学报/1991年第3期
《旧唐书》纪传编修体例考述/张高玉/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
《旧唐书》所载佛教史料及评价/张朝发/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年第6期
《旧唐书》本纪干支纪日考校(下)/武秀成/古典文献研究(1991~1992)/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旧唐书》标点正误一则/覃成号/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1期
《旧唐书·地理志》总叙部分纠谬/吴松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1期
读潘镛先生《旧唐书食货志笺证》/卢开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
《旧唐书》标点一则/周亨祥/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3期
《旧唐书》勘误一则/赵强/烟台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旧唐书》史料来源论证/阎质杰/辽宁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读《旧唐书》札记/汪篯/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旧唐书·地理志》标点正误一则/舒峤/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年第1期
《旧唐书·杜审言传》辨误一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3年第2期
唐代诗文古今体之争和《旧唐书》的文学观/王运熙/文学遗产/1993年第

5 期
《旧唐书》校勘失当一例/王同策/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1 期
《旧唐书》的编纂经过及作者/阎质杰/辽宁大学学报/1994 年第 1 期
《旧唐书·地理志》京师、京兆府和华州部分纠谬/吴松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第 2 期
《旧唐书》勘误一则/赵强/烟台大学学报/1994 年第 2 期
《旧唐书·地理志》延、绥、银、灵、会、麟诸州部分纠谬/吴松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第 3 期
中华标点本《旧唐书·苏怀传》校记中的一处脱误/王京阳/人文/1994 年第 4 期
《旧唐书·职官志》误文一则/王京阳/人文/1994 年第 4 期
《旧唐书·刑法志》校议/涂家飞/文教资料/1994 年第 6 期
《旧唐书》勘误(一)/武秀成/江海学刊/1994 年第 6 期
《旧唐书》勘误(二)/武秀成/江海学刊/1995 年第 1 期
《旧唐书·穆宗本纪》长庆元年纪日纪事考辨/武秀成/文献/1995 年第 1 期
《旧唐书·李翱传》勘误一则/郝润华/史学月刊/1995 年第 1 期
《旧唐书·地理志》同、丹、庆三州和凤翔府部分纠缪/吴松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 年第 1 期
《旧唐书》勘误(三)/武秀成/江海学刊/1995 年第 2 期
《旧唐书·李翱传》勘误一则/郝润华/史学月刊/1995 年第 2 期
中华标点本《旧唐书》献疑/王京阳/唐史论丛(第 6 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旧唐书》的史料来源/谢保成/唐研究(第一卷)/1995 年
《旧唐书·顺宗纪》勘误三则/张艳云/陕西师大学报/1996 年第 1 期
《旧唐书》辨讹/武秀成/东南文化/1996 年第 2 期
《旧唐书》勘误(四)/武秀成/江海学刊/1996 年第 2 期
《旧唐书》勘误(五)/武秀成/江海学刊/1996 年第 3 期
《旧唐书·孙处约传》纠谬/段塔丽/史学月刊/1996 年第 4 期

《旧唐书》勘误(六)/武秀成/江海学刊/1996年第4期
《旧唐书》勘误(七)/武秀成/江海学刊/1996年第5期
《旧唐书》勘误(八)/武秀成/江海学刊/1996年第6期
《旧唐书·郝处俊传》刊误一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7年第1期
《旧唐书》勘误(九)/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1期
《旧唐书·孙处约传》纠谬/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
《旧唐书》辨误一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
《旧唐书》勘误(十)/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2期
《旧唐书》订误二则/多洛肯/陕西师大学报/1997年第3期
《旧唐书》勘误(十一)/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3期
《旧唐书》勘误(十二)/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4期
《旧唐书》勘误(十三)/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5期
《旧唐书》勘误(十四)/武秀成/江海学刊/1997年第6期
潘镛《旧唐书食货志笺证》补证/詹宗佑/建国学报(台)/1997年第16期
《旧唐书》勘误(十五)/武秀成/江海学刊/1998年第1期
《旧唐书》史文校正整理初稿－本纪之部/詹宗佑/建国学报(台)/1998年第17期
关于《旧唐书·肃宗章敬皇后吴氏传》的一处考证/李燕捷/文史(第46辑)/1998年
《旧唐书·地理志》正误数则/余蔚/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
《旧唐书》唐武宗生日辨误/毛阳光/陕西师大学报/1999年第4期
《旧唐书》史文校正整理初稿－志之部/詹宗佑/建国学报(台)/1999年第18期
《旧唐书》史文校正整理初稿－列传之部/詹宗佑/建国学报(台)/1999年第18期
《旧唐书·代宗纪》纠谬一则兼论广德二年开汴事/王力平/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第1期
《旧唐书·地理志》正误一则/朱圣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第1期

《旧唐书·地理志》校疑二则/王京阳/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第2期

《旧唐书》时日校补二则/杨德华/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2期

3. 新唐书

上灌阳唐尚书论注新唐书/陈汉章/中国学报/1916年第5期

唐书源流考/罗香林/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2卷第5期

唐书神秀传疏证/罗香林/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2卷第5期

新唐书历志校勘记/钱宝综/浙江图书室馆刊/1935年第4卷第6期

新唐书刘宴传笺注/陈晋/史学年报/1936年第2卷第3期

《新唐书·大食传》注附录/白寿彝/史学集刊/1937年第3期

新唐书突厥传拟注/岑仲勉/辅仁学志/1937年第6卷第1、2期

新唐书摘译/黄季刚/制言/1939年第49期

补唐书陆善经传/汶唐/说文月刊/1943年第2卷第11期

“唐方镇年表”正补/岑仲勉/说文月刊(第15本)/1948年

评《新唐书·地理志》关于安西都护府记载/胡树杞/文汇报/1950年9月3日

补唐书岑参传/苏莹辉/大陆杂志(台)/1958第17卷第1期

唐书宰相表初校/孙国栋/新亚学报(台)/1956年第2卷第1期

新唐书食货志关于役之记载/张恒秀/史学月刊/1960年第5期

补唐书张淮深传/苏莹辉/大陆杂志(台)/1963年第27卷第5期

补《唐书·黄君汉传》/林烨卿/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期

《新唐书》修撰考/颜中其/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4期

《新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

《新唐书·韩偓传》辨误/刘乾/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吴缜与《新唐书纠缪》/蔡崇榜/史学史研究/1984年第4期

《新唐书·百官志》关于禁卫军的几点错误记载/张国刚/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85年第9期

略谈《新唐书·地理志》的体例缺陷/张连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第2期

《新唐书·艺文志》在史志目录上的贡献/周少川/史学史研究/1986年第

2 期
《新唐书·刑法志》舛误一则/曾代伟/法学研究/1986 年第 3 期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补二则/陈尚君/中华文史论丛/1986 年第 4 期
《新唐书·刑法志》证误/刘俊文/中华文史论丛/1986 年第 4 期
《新唐书》所载日本僧空海留唐时间辨误/邱德新/晋阳学刊/1986 年第 5 期
《新唐书·则天皇后传》解题/朱友华/铁道师院学报/1987 年第 1 期
《新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史学月刊/1987 年第 4 期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部分的来源问题/何远主/内蒙古图书馆工作/1988 年第 3 ~4 期
《新唐书·食货志》有关井盐记载释疑——兼与古贺登氏商榷/吴天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关于《新唐书·食货志》所载田令颁行年代/徐庆全/首都师大学报/1988 年第 4 期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长孙氏世考/王欣/北朝研究/1989 年第 1 期
读《新唐书·樊兴传》书后/赵吕甫/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9 年第 2 期
《新唐书·地理志》考异/赵吕甫/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0 年第 2 期
《新唐书》勘误一则/彭江龙/史学月刊/1990 年第 2 期
《新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史学月刊/1990 年第 3 期
《新唐书》勘误一则/杨希义/江海学刊/1990 年第 4 期
《新唐书纠缪》之纠缪/华林甫/历史地理(第 7 辑)/1990 年
《新唐书·宰相表》纠误二十三例/俞钢/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 1 辑)/燕山出版社 1990 年
《新唐书·藩镇列传》考校记/吴泽/史学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新唐书·方镇表》考校记/吴泽/史学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新唐书武元衡传》标点勘误一则/陈星/史学月刊/1992 年第 3 期
李玄任吏部侍郎时间考辨:《新唐书》纠误一则/刘孔伏/银川师专学报/1992 年第 4 期
《新唐书·选举志》岁举科目辨析/黄正建/《文史》(第 34 辑)/1992 年

《新唐书·南平僚传》辨误/刘美崧/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3辑)/燕山出版社1992年
《新唐书·郑熏传》考补/颜亚玉/厦门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新唐书·李谨行传》补阙及考辨/马驰/文博/1993年第1期
关于《新唐书》思想倾向的考察/谢保成/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4期
《新唐书》引用笔记小说研究的初步报告/章群/隋唐史论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校议/马兴荣/徐州师院学报/1994年第1期
《新唐书·贾曾传》辨误一例/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4年第1期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补/赵吕甫/四川师院学报/1995年第1期
释《新唐书·方镇年表(一)》"遥领"/陶卫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1期
《新唐书》纠谬二则/段塔丽/陕西师大学报/1996年第2期
吕夏卿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郭峰/史学史研究/1996年第3期
纠摘谬误 传信求实——吴缜《新唐书纠缪》新探/余敏辉/殷都学刊/1996年第3期
《新唐书·地理志》纠缪/吴松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4期
《新唐书》陇西李氏敦煌房辨疑/张书城/敦煌研究/1997年第1期
吴缜稽评"《新唐书》修撰八失"说浅析/余敏辉/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论《新唐书·艺文志》/张固也/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论《新唐书·艺文志》的史料来源/张固也/吉林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新唐书·宗室世系表》补正/胡可先/徐州师大学报/1998年第3期
《新唐书·地理志》纠谬一则/梁华东/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3期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苗氏订补/鲁才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数据(第十七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
《新唐书·石国传》考辨/许序雅/贵州师大学报/2000年第1期
《新唐书·回纥传》唐对回纥"赐币十二车"释义/许廷桂/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2期
《新唐书·西域传》所记"曹国"考/许序雅/浙江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
《新唐书》里的"雌鸡化为雄"及其他/吴心/文史杂志/2000年第3期
《新唐书》史文校正整理初稿——纪、传之部1980－1999/詹宗佑/建国学报(台)/2000年第19期

二 新旧五代史

(一)总论

名称/作者/刊物/日期
论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柴德赓/人民日报/1965年7月2日
欧阳修《新五代史》简论/韩兆琦,吴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新论/曹家齐/漳州师院学报/1998年第4期
欧阳修《新五代史》有关问题探讨/杨昶,姚伟钧/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

(二)分论

1. 新旧《五代史》

名称/作者/刊物/日期
新旧五代史的比较/戴希震/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1936年4月30日第46期、5月7日第47期、5月14日第48期
新旧《五代史》评议/陶懋炳/史学史研究/1987年第2期
怎样阅读新、旧《五代史》/王树民/文史知识/1988年第4期
标点本新、旧《五代史》校勘拾零(一)(二)/齐勇锋/文史(第33辑)/1990年
《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点校献疑/郑杰文/历史教学/1994年第3期
"两五代史"比较研究/何宛英/东北师大学报/1995年第3期

2. 旧五代史

名称/作者/刊物/日期
薛氏旧五代史之冥求/陈登元/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第14期
旧五代史复活记/青芝/大公报文学副刊/1930年9月8日第139期

旧五代史校补序/温廷敬/文史研究所月刊/1933 年第 1 卷第 2 期
“旧五代史辑本发覆”(陈垣著)/容媛/燕京学报/1938 年第 23 期
“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三卷　附薛史辑本避讳例”(陈垣撰)/钟仪/图书季刊/1939 年新第 1 卷第 1 期
薛居正《旧五代史》之谜/郑逸梅/文汇报/1961 年 6 月 23 日
《旧五代史》辑本引书卷数多误例/陈垣/文史(第 3 辑)/1963 年
薛史“辑本因避讳而改动的文字”,为什么“一般不再改回”? /梁太济/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5 期
《通历》续篇和《旧五代史》的校补/周征松/山西师院学报/1982 年第 1 期
读《旧五代史》札记/程弘/文史(第 16 辑)/1982 年
《旧五代史》辑补(辑自《永乐大典》)/张凡/历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
点校本《旧五代史》“王衍传”断句质疑一则/樊一/文史(第 19 辑)/1983 年
《旧五代史·党项传》族姓蕃名考/苏乾英/复旦学报/1985 年第 1 期
《〈旧五代史·党项传〉族姓考》质疑/汤开建/宁夏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校点本《旧五代史》献疑(九则)/张其凡/安徽史学/1985 年第 3 期
三史(通鉴、旧五代史、宋史)点校本献疑－读史札记(三十六则)/张其凡/古籍整理与研究/1987 年第 1 期
中华版《旧五代史》考证(1)/朱玉龙/安徽史学/1989 年第 4 期
中华版《旧五代史》考证(2)/朱玉龙/安徽史学/1990 年第 1 期
中华版《旧五代史》考证(3)/朱玉龙/安徽史学/1990 年第 2 期
薛居正和他的《旧五代史》/单远慕/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中华版《旧五代史》考证(4)/朱玉龙/安徽史学/1990 年第 3 期
《旧五代史》、《资治通鉴》证误各一则/于学义/史学月刊/1991 年第 2 期
薛居正与《旧五代史》述论/刘仁亮/河北师院学报/1991 年第 2 期
《旧五代史·外国列传》考实/余和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91 年第 5 期
《旧五代史》质疑一则/潘学忠/中国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旧五代史·王审知传》辑校/陈尚君/漳州师院学报/1995 年第 1 期
《旧五代史》补传十六篇/陈尚君/文献/1995 年第 3 期

《旧五代史》辑本之检讨与重新整理之构想/陈智超/史学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

清辑《旧五代史》评议/陈尚君/学术研究/1999 年第 9 期

贞石证《五代史》/陈尚君/海上论丛/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3. 新五代史

五代史记题解/夏承焘/民铎杂志/1924 年第 5 卷第 4 期

陶际尧批校本新五代史记/夏廷棫/语历所周刊/1929 年 4 ~ 9 月第 75 ~ 77、80 ~ 84、88 ~ 93、97 ~ 99 期

陶氏"五代史记注"校补后纪/夏廷棫/语历所周刊/1929 年第 9 卷第 101 期

五代史记注引书考/班书阁/燕大月刊/1930 年第 6 卷第 3 期

影印宋庆元五代史记跋/张元济/东方杂志/1930 年第 27 卷第 22 期

五代史记纂误释例/书阁/女师学院期刊/1933 年第 1 卷第 1 期

五代史记注引书检目/班书阁/女师学院期刊/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

读五代史札记/金风/北平晨报艺圃 1935 年 1 月 11、14、15、16、22 日

读五代史笔记/兑之/新民月刊/1935 年第 1 卷第 4 ~ 5 期

读五代史晋本纪后/雪风/中原文化/1935 年第 22 期

五代史略商例/陈庆年/论学/1937 年第 6 卷第 6 期

"五代史记注"作述考/刘淇波/萍乡文物/1948 年第 2 卷

读五代史/黄赖恩/华国(台)/1958 年第 2 期

读五代史札记/郭武雄/史绎(台)/1965 年第 2 期

《五代史伶官传序》浅说/季三/宁夏大学学报/1984 年第 1 期

忧劳兴国,逸豫亡身——欧阳修《新五代史·伶官传序》/傅经顺/河北师院学报(刊授增刊)/1984 年第 1 期

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和他的"春秋学"/王天顺/南开史学/1984 年第 1 期

《中华活页文选·五代史伶官传序》点注琐议/王宣武/唐都学刊/1985 年第 1 期

《新五代史》编修献疑/仓修良,陈仰光/山西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论欧阳修《新五代史》的写作特色/裘汉康/中山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欧阳修《五代史记》的修撰与《史通》理论/王天顺/宁夏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
读《五代史》札记/程弘/文史(第 16 辑)/1988 年
试论欧阳修《新五代史》序和论的写作技巧/林家骊/殷都学刊/1989 年第 1 期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标点辨误一则/娄雨亭/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 年第 2 期
尹洙与《新五代史》小议/陈光崇/辽宁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新五代史》与欧阳修的史学思想/杜文玉,罗勇/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3 年第 1 期
《新五代史》勘误一则/张金铣/中国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新五代史·职方考》补正一则/李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 年第 2 期
试从《新五代史》史论看欧阳修的资治观/周建新/萍乡高等专科学报/1995 年第 2 期
《新五代史》、《十国春秋》正误各一则/杨光华/文献/1995 年第 4 期
《新五代史》问世的启迪/曾海成/唐都学刊/1996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09-1
9 787500 080091 >
定价：60.00元